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4/Add.15
20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FRENCH

2005 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
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编

加拿大 * * * * *

[2004 年 10 月 4 日]

* 关于第 1 至第 15 条所涵盖的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E/1994/104/Add.17) 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8 年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见 E/C.12/1998/SR.46-48; E/C.12/1/Add.31)。

** 加拿大根据关于缔约国报告初始部分的指导原则提供的信息载于核心文件中 (HRI/CORE/1/Add.91)。

*** 根据发送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情况的信息，本文件在发送给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作正式编辑。

加拿大第四次报告

覆盖期为
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

目 录

	页次
条款索引	4
第一部分 导 言	9
加拿大的联邦制度和人权	10
重大的跨管辖区情况发展	12
第二部分 判例审查	18
第三部分 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32
第四部分 各省政府采取的措施	10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05
艾伯塔省	146
萨斯喀彻温省	180
马尼托巴省	198
安大略省	221
魁北克省	264
新不伦瑞克省	289
新斯科舍省	315
爱德华王子岛省	331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36
第五部分 各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347
育空地区	348
西北地区	358

条款索引

页次

第 1 条: 自决权	
判例	19
加拿大政府	37
第 2 条: 具体遵守不歧视规定的权利	
加拿大政府	3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07
马尼托巴省	198
安大略省	222
魁北克省	264
第 3 条: 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	
加拿大政府	4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07
马尼托巴省	200
魁北克省	266
第 6 条: 工作权	
判例	19
加拿大政府	4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07
艾伯塔省	146
萨斯喀彻温省	180
马尼托巴省	200
安大略省	224
魁北克省	266
新不伦瑞克省	290
新斯科舍省	315
爱德华王子岛省	331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36
育空地区	348

条款索引（续）

	页次
西北地区	358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判例	21
加拿大政府	4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12
艾伯塔省	149
萨斯喀彻温省	182
马尼托巴省	202
安大略省	228
魁北克省	271
新不伦瑞克省	293
新斯科舍省	316
爱德华王子岛省	332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36
育空地区	350
第 8 条: 工会权	
判例	22
加拿大政府	4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15
艾伯塔省	150
萨斯喀彻温省	184
马尼托巴省	202
安大略省	232
魁北克省	272
新不伦瑞克省	295
新斯科舍省	319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37

条款索引（续）

页次

第 9 条：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判例	23
加拿大政府	4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17
艾伯塔省	151
萨斯喀彻温省	185
马尼托巴省	203
安大略省	237
魁北克省	272
新不伦瑞克省	295
新斯科舍省	319
爱德华王子岛省	333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38
育空地区	350
西北地区	358

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判例	25
加拿大政府	5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20
艾伯塔省	160
萨斯喀彻温省	186
马尼托巴省	203
安大略省	241
魁北克省	274
新不伦瑞克省	296
新斯科舍省	320
爱德华王子岛省	333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39
育空地区	351
西北地区	358

条款索引（续）

页次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判例	26
加拿大政府	5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25
艾伯塔省	163
萨斯喀彻温省	187
马尼托巴省	208
安大略省	245
魁北克省	277
新不伦瑞克省	297
新斯科舍省	322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40
育空地区	352
西北地区	359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判例	27
加拿大政府	7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28
艾伯塔省	168
萨斯喀彻温省	189
马尼托巴省	211
安大略省	252
魁北克省	281
新不伦瑞克省	299
新斯科舍省	322
爱德华王子岛省	334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42
育空地区	354

条款索引（续）

页次

第 13 条：受教育的权利

判例	28
加拿大政府	8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35
艾伯塔省	177
萨斯喀彻温省	194
马尼托巴省	215
安大略省	257
魁北克省	283
新不伦瑞克省	302
新斯科舍省	326
爱德华王子岛省	334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44
育空地区	356
西北地区	361

第 15 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判例	29
加拿大政府	9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43
艾伯塔省	178
萨斯喀彻温省	196
马尼托巴省	219
安大略省	262
魁北克省	286
新不伦瑞克省	312
新斯科舍省	330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346
育空地区	356
西北地区	363

第一部分

导 言

1. 加拿大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国际义务是通过联邦、省和地区各级政府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共同来履行的。
2. 本报告说明 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间政府政策、立法和方案的主要变化。一般来说，加拿大早先关于本盟约和涉及人权的其他国际公约的报告所载的信息本文不再重复。
3. 报告的导言提供一般性信息，说明人权在加拿大的落实情况以及联邦-省/地区各级在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键领域联合开展的倡议。第一部分回顾同本盟约相关的判例。第二部分说明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新措施。第三和第四部分说明各省和地方政府采取的新措施。这些章节均由各级政府编写。
4. 本报告考虑到有关编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报告的指导原则及联合国就盟约某些条款所发表的一般性评论。
5. 加拿大注意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加拿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后发布的建议。响应这些建议的新措施在本报告相应的条款下解释。本报告不重复加拿大对审查时所提补充问题的答复，但在适当情况下确实提到了它们和（或）对它们进行了更新。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加拿大的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8 年 12 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和加拿大对委员会补充问题所作的答复，均已广泛散发给加拿大公众，并已登载在加拿大遗产局人口普查和统计司网站上 (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esc_e.cfm)。
7. 根据编写本报告时所掌握的数据于 2001 年 6 月编写了一份统计材料作为本报告的附件。本附录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条的次序编写。随着上次普查的数据可供利用，加拿大统计局将陆续发布报告，报告可能同本盟约相关；这些报告或许可在以下网站上找到：<http://www.statcan.ca/>。

加拿大的联邦制度和人权

8. 加拿大是一个发达国家，共有居民 3 100 万人，他们共同拥有和平、容忍、合作、安全、稳定和尊重民主、人权和法治的价值观。加拿大的国土面积位居世界第二。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由 10 个省（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马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和 3 个地区（西北地区、努纳武特¹ 和育空）组成。
9. 《加拿大宪法》规定了联邦与省政府间权力的划分并构成了加拿大民主政府制度的框架。宪法中所载《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保障民主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良心、宗教、思想、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的自由。

¹ 努纳武特地区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设立。

10. 《宪法》赋予两级政府立法和行政权力，它们在各自的范围内享有最高的权力。联邦由一个中央政府和各个省政府组成；中央政府管理全国，省政府则管理各自的省。省立法机关不能行使联邦议会专属的权力。同样，联邦议会也不能行使各省专属的权力。

11. 联邦议会有权征税、制定货币政策和控制国际和省际贸易；它负责国防和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它还负责航运和导航、渔业、破产、印第安人和印第安人保留区、公民资格和入籍、刑法、专利和版权、邮政服务和就业保险。

12. 各省的立法权包括财产和公民权利管辖权，属于各省管辖的机构和服务包括卫生和社会服务、市政机构和土地利用规划、司法、省级民事和刑事法院的设立和组织及教育。

13. 《宪法》给各省分配的责任领域非常具体，与此不同，地区系由加拿大议会建立，委托给它们的责任与各省的相类似，在地区政府管辖的领域内，它们对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义务与各省的相类似。

14. 加拿大政府（联邦令）拥有批准国际条约的权力。在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或涉及各省和各地区管辖的事项的条约前，加拿大政府会征求它们的意见磋商和寻求它们的支持。加拿大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一般在加拿大全境具有效力。

15. 在批准任何条约前，联邦省和地区当局均先核查现行的立法是否符合条约。为确保相符，这些当局可能得修正现行法律或在通过新法律后再批准条约。

16. 加拿大批准的国际公约并当然地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除非它们被纳入国内立法。《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适用于加拿大所有政府并保护国际公约和盟约承认的许多人权。这些条约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补充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

17. 有些人权属于联邦管辖而另一些由省和地区管辖。因此，人权条约通过由主管当局颁布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其做法并不是通过单一的立法文本将某项特定的国际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但在有些情况下，涉及特定人权问题的条约，如 1949 年保护战争和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属于例外）。因此，联邦、省和地区政府通过的法律和政策在加拿大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也发挥着作用。

18. 加拿大的联邦性质有助于人权的保护，因为它允许采取各种做法；在决定履行人权的适当方法时，各级政府可以权衡它们管辖区内特定的条件。这种保护还因加拿大保护人权的各种宪法、法律和行政形式的互动和互补而得到加强。例如，法院往往以与它们用于人权法规或立法相同的渐进方式解释《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平等权利），而且这些法规提供的禁止歧视理由反过来又因基于宪章第 15 条的法律质疑而得到扩大。

19. 在像加拿大这样的联邦国家，落实权利的方法有时可能有所不同，但加拿大法律体系的下列方面有助于避免在人权保护方面出现重大差异：

- 加拿大各级政府采取的措施都需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受到审查。这可确保加拿大全国在保护受宪章保障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具有统一性，还可确保所有管辖区的经济和社会措施，以及与儿童或人权公约所涵盖的其他主题事项有关的措施，符合宪章就诸如不歧视和适当程序等事项规定的相同标准。
- 加拿大最高法院解释和强制执行加拿大任何地方通过的法律，从而有助于确保一致。
- 联邦对省或地区的某些方案的供资，可能尊重某些国家标准为条件发放。例如，如果某个省和地区没有达到《加拿大卫生法》规定的国家标准，则其没有资格根据《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剂使用法》的规定获得联邦的全额供款。

20. 加拿大以各种机制来确保各级政府共享关于人权问题的信息和支持这一领域的协调。联邦-省-地区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是就国际人权条约批准和执行问题进行磋商和信息共享的主要机制。讨论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具体相关的问题的其他有关论坛包括主管社会服务事务部长、卫生部长、司法部长和主管妇女地位部长的联邦-省/地区部长委员会。

21. 关于加拿大、它的土地和人民、政治结构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的更详尽的信息，可见于 1997 年提交联合国的加拿大的核心文件。²

重大的跨管辖区情况发展

经济挑战³

22. 加拿大为贯彻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采取的措施，受到一个更广泛的背景影响，这个北京包括社会和经济因素、民间社会、结构变化和国际集会。

23. 本报告涵盖的时期是加拿大公共政策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正是在这个时期，加拿大及其政府越来越深信，庞大的年度赤字和日益增加的公共债务不能继续了。人们越来越关切基本社会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1990 年代初是经济衰退时期；实际收入下降而失业很高。衰退减少了政府收入，而利率在上个十年期间的通货膨胀之后一直处于高水平。

24. 1993-1994 年度，联邦和省政府的合并赤字超过了 620 亿加元，占加拿大国内生产总值的 8.6%。此外，加拿大的集体公共债务接近国内生产总值的 100%，是工业化世界债务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

² 加拿大的核心文件于 1997 年 10 月提交联合国，作为加拿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联合国的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该文件可见于加拿大遗产局人权方案网站：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oze_e.cfm。

³ 本节的许多信息来自报告《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加拿大的答复》(<http://www.dfaid-maeci.gc.ca/foreign-policy/human-rights/summit-en.asp>)。

25. 在过去的几年中，联邦、省和地方政府面临着财政责任和控制财政赤字的挑战：

- 1993-1994 年度，联邦赤字达到 420 亿加元。到 1997-1998 年度，联邦政府将赤字变为盈余，盈余为 35 亿加元。
- 1993-1994 年度，省/地区赤字合起来达到 200 亿加元。到 1997-1998 年度，有五个省达到预算平衡或盈余。

26. 数年之中，联邦和省政府对其自身开支实施了日益严格的限制。虽然各个管辖区的办法不尽相同，但全都承诺控制住它们的财政状况。

27. 1990 年代中期，联邦对各省的资金调剂在结构上进行了调整，数量大大减少。这项工作用了数年时间，以尽量减轻对各省收入的影响。联邦政府按年向省和地方政府提供财政支助，以帮助它们提供方案和服务。这些资金调剂支持各省和地区的重要方案——例如保健、中等教育后、社会援助、社会服务和幼儿发展等。

28. 各省或地方政府实施财政改革的方法有所不同，并是按各自的时间表进行的，但是它们全都对开支进行了广泛的审查，最终对方案进行了巨大的限制。结果，总体上看，到 2000 年，政府的财政好于先前二三十年中的任何时候。与此同时，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均以健康的速率增长。

29. 在此期间，加拿大各级政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部分省和地方政府继续面临经济挑战并因此继续通过各种主动行动努力控制财政赤字（在本报告中有关各省/地区的章节中作更详细的介绍）。

30. 强大的经济既能创造就业机会又能创造维持社会方案所需的收入。在加拿大的各种社会方案中，最核心的是那些服务于以下四种基本需要的方案：保健、收入保障、教育和社会援助。

31. 加拿大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面临着这样一种迫切的需要，即将财政现实与对社会价值观和支持社会价值观的公共政策的坚定承诺相协调。随着联邦一级和多数省份零赤字和甚至小幅盈余的实现，过去几年的最初限制开始在处理社会优先事项的财政灵活性方面取得成效。因此，开支的削减虽在许多情况下影响社会方案，但结果却使政府开支有了一个更具可持续性的基础，也为审慎和有选择地进行再投资以帮助最需要的人们奠定了基础。

32. 加拿大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在社会目标与经济需要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以避免任何一方处于支配地位。减少贫穷是一项特别困难的工作。尽管多数加拿大家庭的收入目前正在增加，但弱势群体如土著人民、单亲家庭、新移民和残疾人员的贫穷率大大高于其他的加拿大人。加拿大希望反映在本报告中的新举措——包括经济增长、就业机会的创造和收入支助——将在中期内有效地减少贫穷。

33. 加拿大为联合国大会关于妇女（2000 年）、社会发展（2000 年）和人类住区（2001 年）问题的特别会议编写了详细的报告。这些报告强调了加拿大在社会发展和减贫方面的情况。本报告将不转载其中的详尽分析，而只是介绍这些领域的主要倡议和战略。要了解更多的信息，应参阅为特别会议编写的各个报告。⁴

卫生院和社会服务

34. 联邦、省和地方政府共同致力于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制定应作为加拿大社会方案基础的价值观、原则和目标。

35. 1996 年，《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取代了《加拿大援助计划》（有关社会服务/社会援助方案的一项费用分担计划）和《既定方案融资》（用于保健和中等教育后的整笔赠款）。《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由现金和税款调济的单一整笔资金组成。先前调济的省和地区分配额结转进《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后者为保健、中等教育后和社会服务及社会援助提供支助。《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的整笔资金性质使各省和地区可以更加灵活地利用资金。关于《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的更详尽信息收入于加拿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中和加拿大对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提补充问题的回答中。如上所示，如果省和地方的保健保险计划未能遵守《加拿大卫生法》的原则，或征收额外款项或用户费，或如果省或地区要求有一个最起码的居住期限作为社会援助享有条件，则联邦可以停止支付调济资金。

36. 在本报告期间，由于加拿大致力于改善经济和财政状况，消灭赤字和减轻债务负担，《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的总体调济水平降低了。《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的现金部分减少了，而税收调济值继续增加。对繁荣程度稍差的各省的平衡支付未受限制措施影响。继续提供平衡付款以确保所有各省都有财政能力以大致相同的征税水平提供大致相同的服务水平。

37. 在 1998 年实现预算平衡后，加拿大政府开始重新投资于各省和地区的资金调济，以支持卫生方案、中等教育后和社会援助。它在 1999 年预算中宣布，1999-2000 和 2003-2004 财政年度增加现金供资 115 亿加元，专门用于《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下的保健。1999 年预算还给这一系统注入追加经费 14 亿加元直至 2002-2003 年度末，用于各关键领域如研究、信息和技术、原住民和伊努伊特人卫生及对卫生促进和卫生保护方案的增强，并承诺今后对保健再作投资。因此，1999-2000 年度，《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应享金额为 301 亿加元。《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的年度基础现金部分将在 1990-2000 年度和 2000-2001 年度增至 145 亿加元，而且在随后 3 年增至 150 亿加元，但后来立法规定了重大的增量调整。立法规定，《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的基础现金从 1990-2000 年度的 145 亿加元增至 2003-2004 年度的 208.25 亿加元，以后还继续增长。

⁴ 加拿大对联合国《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问卷的国家答复 (http://www.swc-cfc.gc.ca/beijing_5/quest-e.html)；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加拿大的答复 (http://www.dfaid-maeci.gc.ca/foreign_policy/human-rights/summit-en.asp)；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成果：加拿大的答复 (http://www.cmhc-schl.gc.ca/en/homadoin/faafhoinka/faafhoinka_001.cfm)。

38. 对《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立法作了修正以向各省和地区提供人均相等的《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合计应享金额，对全体加拿大人提供同等的支持而不管他们居住在加拿大什么地方。

国内贸易协定

39. 联邦、省和地方政府 1994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国内贸易协定》国内贸易协定意在使人员、货物和服务在加拿大各地更方便地流动。它有 10 章论述各种具体问题，包括一章论述劳动力流动问题。《国内贸易协定》第 7 章——劳动力流动——的目的是使在一个省或地区有资格从事某种职业的任何工人能在任何其他省和地区获得该职业的就业机会。

40. 劳动力流动一章针对的是阻碍或限制工人在管辖区之间流动的三大障碍：居住要求；同职业许可证、证书和登记相关做法；以及职业标准的差别。根据《国内贸易协定》，各级政府有义务适当承认来自其他管辖区的工人的训练、技能和教育，并为他们的许可证发放或登记要求做出必要的通融。《国内贸易协定》还规定了受理申诉和解决争端的程序。

41. 劳动力市场部长论坛负责《国内贸易协定》劳动力流动一章的贯彻执行。1999 年签署的《改进加拿大人社会联盟框架》（下文详述）要求政府确保在新的社会政策中的不设置新的流动障碍并确保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前遵守《国内贸易协定》中有关劳动力流动的所有规定。关于《国内贸易协定》的其他信息，可见于以下网址：<http://www.drhc-hrdc.gc.ca/sp-ps/lmp/mobility/mobility.shtml>。

国家儿童议程

42. 1997 年 12 月，加拿大第一部长们要求联邦-省-地区社会政策更新问题部长理事会请公众参与制定有关增进加拿大儿童福利的共同展望。国家儿童议程的核心是有关儿童的展望和价值观，它以儿童福利是全体加拿大人的首要任务的信念为基础。

43. 1999 年 5 月，各级政府在全国各地发起了与公民的对话，以收集人们对两份对话文件中阐明的展望草案的意见和想法。关于这次磋商结果的信息将收入加拿大的下次报告。

全国儿童福利

44. 1996 年，第一部长们将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确定为国家的优先事项，并指示社会服务部长们制定一项综合儿童福利计划。于是，1998 年 7 月出台了联邦、省和地方政府间的全国儿童福利倡议。⁵

45. 儿童福利的目标是帮助防止儿童贫困和减少儿童贫困的程度；确保家庭通过工作来改善经济状况，从而促进他们对劳动力市场的依附关系；并通过统一方案目标和福利及简化行政管理而减少重叠和重复。

⁵ 魁北克省政府表示它同意儿童福利的基本原则但它将控制对魁北克儿童的收入支助。加拿大政府现已对儿童福利采取了类似的做法。

46. 各省、地区和原住民大多正在调整有子女家庭的社会援助支付，同时又确保这些家庭从政府那里得到至少同一水平和总体收入支持。各省、地区和原住民正在将社会援助节余款再投资于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补充福利和服务。儿童福利倡议正在以这种方法向全加拿大所有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更加可靠和统一的基本收入支持、福利和服务，不论这些家庭是否有工作做还是接受社会援助。关于全国儿童福利方案的详细信息，可见于儿童福利网站 (<http://www.nationalchildbenefit.ca>)。

47. 原住民和联邦政府还正在通力合作，通过原住民儿童福利再投资办法满足保留区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参与这一方案的原住民的重点往往是减轻儿童贫困的程度和促进对劳动力市场的依附。1998-1999 年度，原住民拥有大约 3 080 万加元可供再投资于全国儿童福利方案。1999-2000 年度，这一数额增加了大约 2 000 万加元。针对父母及其子女的方案和服务类型分为五大类：儿童/日托、儿童营养、儿童早期发展、就业和训练机会及其他（文化和传统教学、娱乐、青年发展）。

全国老年框架

48. 1998 年，负责老年人事务的联邦-省-地区的第一部长们（魁北克省除外⁶）推出了全国老龄问题框架，以帮助解决这一人群的需要。它系一种自愿框架，以加拿大各地老年人和政府认同的一个共同的展望声明和五项原则作为其核心。作为老龄问题框架的组成部分，联邦-省-地区政府最近推出了一个老年人政策和方案数据库，它允许所有部门方便地共享与老龄问题相关的政策以指导政策的制订和影响评价（www.sppd.gc.ca 或 www.bdppa.gc.ca）。

49. 由于认识到老年人贡献的重要性和价值，联邦-省-地区的部长们建立了加拿大国际老年人年协调委员会，将老年人作为家庭、社区和社会的组成部分加以宣传。国际年见证和证明了加拿大老年人的参与、积极性和重大贡献，并提高了所有人口群体的认识。

加拿大的残疾议程

50. 1996 年，总理和各省总理将残疾问题确定为社会政策更新中的一项集体性优先事项。1997 年，第一部长们重申了该项承诺并同意需要一个展望和框架。这些步骤最终导致形成了一份文件。它将指导未来联邦、省和地区的残疾问题工作。1998 年，联邦、省和地区负责社会服务的部长们推出了《和谐一致：加拿大对待残疾问题的方针》。这一文件说明了促进残疾人加拿大社会所有方面享有充分公民资格的前景和政策框架。充分公民资格基于平等和包容的价值观以及残疾人拥有充分权利和责任、增强能力和参与的原则。实现这一充分包容前景的根本基础被确定为就业、收入和残疾支助。

⁶ 魁北克省政府表示它支持其他各级政府提出的展望和原则，但它打算全盘负责有关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所有活动。

51. 依靠《和谐一致》中阐明的前景，加拿大政府 1999 年在《未来方向》中概述了它的联邦残疾议程。这一文件确定了下述领域的政策方向：问责制、政策和方案一致性、建设残疾人的政策和研究能力、残疾资助、收入、就业及预防和促进健康（见 http://www.socialunion.ca/pwd_e.html）。

社会联合框架协定

52. 1999 年 2 月，除魁北克省外，联邦、省和地方政府签署了加拿大人《社会联合框架协定》。框架讲述各级政府间和与加拿大人的一种新型伙伴关系，以维持和改进社会政策和方案。它是尊重每个政府现有宪法管辖权和权力的一项政治协议。它提出了一个基于相互依赖和政府间合作（包括交流信息和监测结果）的现代治理观。魁北克省支持关于社会政策和方案的相同原则，但它不遵守《社会联合框架》。不过，魁北克省政府继续确保通过适当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社会服务。

53. 根据《社会联合框架协定》，各参与政府已同意在加拿大全境促进机会平等、公平和尊重多样性。它们还同意让加拿大人参与制订社会方案和政策，让他们知道更多的情况，测量政策和方案的结果和增强对选民的责任。

54. 在框架下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就包括一项儿童早期发展协定，一项关于加强加拿大基于公共供资的保健服务的协定，以及改善劳动力在各省和各地区间的流动性。这些协定是一些例子，说明联邦、省和地区间在协作履行其对框架原则的承诺。

55. 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各签署方同意在第三年年底前联合审查《社会联合框架协定》的执行情况。这次审查的结果将在加拿大的下次报告中提供，它将涉及加拿大和有关当事方的投入和反馈，以及土著人的看法。

其他问题

56. 各级政府都已采取行动应对加拿大在无家可归、识字和多样性问题上面临的挑战。这些战略在本报告中关于它们各自的章节中详述。

第二部分

判例审查

导言

57. 加拿大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并不自动成为加拿大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但正如下列判例审查所显示的那样，判例法有助于盟约的执行和实际落实。

第1条：自决权

58. 在关于魁北克分离的裁决中（1998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的问题之一是在单方面分离背景下的自决权。在提及涉及该项权利的众多文书和文件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时，法院认为，一个民族自决权的存在现已在国际公约中得到非常广泛的承认，因此该项原则获得了超越“公约”的地位并被视为国际法的一个普遍原则。法院表示，术语“民族”的确切含义仍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获得承认的国际法来源证实，一个民族的自决权正常情况下是通过内部自治实现的——一个民族在现有国家的框架内追求它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外部自决权只是在最极端的情况下产生，而且即使在这种时候，也要根据审慎界定的情况。国际法的自决原则已在尊重现有国家领土完整的框架内发生了演变。支持一个民族自决权存在的各种国际文件还载有平行的声明来支持这样的结论，即此种权利的行使必须加以充分限制以防止威胁到一个现有的国家的领土完整或主权国家间关系的稳定。最高法院指出，虽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未具体提到保护领土完整，但它们都以通常可在现有国家框架内实现的措辞界定自决权的范围。在维持现有国家（包括加拿大）的领土完整与一个“民族”充分实现自决的权利之间，没有必要水火不相容。如果一个国家的政府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代表居住在其领土内的全体人民或民族，而且在其自己内部的安排中尊重自决原则，那这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有权受到国际法的保护。最高法院认为，国际法的自决权充其量只在以下情况下产生外部自决权：以前为殖民地；一个民族受压迫，例如在外国军事占领下；或一个可界定的群体被剥夺了追求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意义的机会。在所有这三种情况下，有关民族有权享有外部自决权，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在内部行使自决权的能力。

第6条：工作权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

59. 在 *Walker 诉爱德华王子岛案* (P.E.I.C.A) (1993年)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审查了《公共会计和审计法》(爱德华王子岛)，该法仅允许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成员从事公共会计。这一限制只适用于某些特别易受损害的会计领域，而且只在服务向公众提供的情况下适用。会计专业的其他领域仍然开放和不加限制。限制不适用于审计、审查业务或非审查业务、为管理部门提供的服务。协会的所有非成员必须接受相同的限制和条件，不论他们居住还是不居住在本省。最高法院裁定，《公共会计和审计法》的相关规定不限制申诉人的言论自由权、流动权或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受《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b)、6或7条保障）。

60. 在 *加拿大 Egg 营销机构诉 Richardson 案* (1998年)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6条紧密反映国际人权条约的用语，例如《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用词，而且

宪章第 6 条响应一项关切，即确保用来维护人的基本尊严的条件之一。第 6 条保障“在任何省谋求获得生计”的权利，它不单单是保障谋求生计的权利，还更具体地保障在作为居民的相同条件下谋求“选择的”生计的权利。

人权立法

61. 在纽芬兰公共雇员协会诉纽芬兰（格林贝保健中心）案（1996 年）中，格林贝保健中心——它的各种设施中包括一个私人疗养院——发布了招聘一名个人护理员的广告。雇主确定需要一名男性来满足人员配备要求，因为该职位是照顾老年男性居民而且需要密切的个人接触。仲裁委员会裁定，“男性”要求是一项善意的职业资格（BFOQ），而且在“男性”的 BFOQ 存在的情况下不禁止雇主对妇女区别对待。最高法院支持该裁决。

62. 在加拿大（总检察长）诉 Martin 案（1997 年）中，联邦上诉法院确认了加拿大人权法庭的一项裁决，人权法庭认定加拿大军队的强制退休年龄（不同的年龄但最高年龄为 55 岁）是一种歧视做法，并命令对被强制退休的若干被告做出补偿。法院认为，强制性退休年龄不是一个善意的职业要求的裁定可由法庭凭证据做出。因此，法院拒绝干涉法庭的结论，即军队可出台一项测试制度以保护安全，作为强制退休年龄条例的替代方案。

63. 在 Godbout 诉 Longueuil（市）案（1997 年）中，上诉市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所有新的长期雇员居住在它的市界内。作为获得担任市警察部队无线电操作员的长期职业的条件，被告签署了一份声明，保证她将在市内建立她的主要居所而且只要她留在市内任职她将继续居住在这里。后来，她搬到了她在邻市购买的一座新房子。在她拒绝对回到市界之内后，她的雇用被终止。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由于构成选择居住地因素的固有的个人考虑和这种选择对个人事务不可避免地具有的非常重大的影响，该市的居住要求没有正当理由地违反了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第 5 条（“尊重[人们的]私生活”）的规定，在做出把家建立和保持在何处的决定时不受无端干扰的权利属于魁北克宪章保障“尊重[人们的]私生活”的范围。

64. 在 Vriend 诉艾伯塔省案（1998 年）中，上诉人获得了一所学院的长期全日制职位。1990 年，在回答学院院长的一个询问时，Vriend 先生披露他是个同性恋者。1991 年初，学院董事会就同性恋问题通过了一个立场声明，而且之后不久学院就终止了 Vriend 先生的任职。学院给出的惟一理由是他不符合学院关于同性恋做法的政策。他曾向艾伯塔人权委员会提起了控诉，理由是他的雇主因为他们性取向而歧视他，但委员会告知 Vriend 先生，他不能根据《个人权利保护法》提出控告，因为它没有将性取向列为受保护的理由。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排除性取向的第一个也是最明显的效应是，由于其性取向而受到歧视的男女同性恋者被剥夺了诉诸《个人权利保护法》建立的机制以提出正式歧视控诉和寻求法律补救的权利。因此，包容性不足的《个人权利保护法》使同性恋者不能享受实质性的平等（《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所保障）。法院认为，将性取向理解为包括在《个人权利保护法》受指责的条款之内，是补救这项包容性不足的立法的最适当做法。

65.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公务员关系委员会）诉 *BCGSEU* 案（1999 年）中，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对它的森林消防队员规定了最低限度的身体健康标准，包括需氧标准。原告是一名女性消防人员，以往的工作表现令人满意，她在经过四次尝试后未能通过需氧标准并被解雇。证据表明，由于生理差别，多数妇女的需氧能力低于多数男子，而且与多数男子不同，多数妇女经过训练仍不能将她们的需氧能力提高到符合需氧标准。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政府未能证明这种特定的需氧标准是认定能够安全和有效地执行森林消除任务的人员所合理需要的。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

66. 在 *Waldman*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医疗服务委员会）案（1999 年）中，申诉人为三名新近取得资格的医生，他们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以外的地方接受的培训。不列颠哥伦比亚医疗服务委员会依据将新的开单人限制为开单人数的 50% 的措施发布了限制数目，但作为临时代理或在证明需要医疗服务的社区行医的医生和在措施颁布时从事居住方案工作的医生除外。这些措施的公开目标是控制保健费用和促进医疗服务在全省的均等分布。不列颠哥伦比亚法院裁定，在长期措施中的“不追溯”规定用尽时，划分界线将是在已经行医的医生与谋求进入行医行列的那些医生之间。法院认为措施具有“普遍适用性”，适用于新申请开单的所有人。它并不认为任何区分的划定“主要基于目前或先前居住的省份”，这种做法是《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6 (3) a) 条所禁止的。不过，法院裁定，给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生和截至某个日期时接受培训的人以优惠待遇不符合宪章第 6 条所载的个人流动权利。此种措施似乎明显是根据目前或先前居住的省份区分申请人。

人权立法

67. 在 *Battlefords 和地区合作社有限公司诉 Gibbs* 案（1996 年）中，上诉人的一名雇员由于精神疾病而残疾而且不能履行她的职责。根据保单条款，丧失工作能力的任何雇员可获得替代收入。然而，如果该残疾属于精神病，保单规定替代收入福利将在两年后终止，即使此人仍不能恢复就业，除非精神残疾人员仍在精神病院中。雇员的保险福利在两年后终止。如果她由于生理残疾而不能工作，收入替代福利本将继续给付，而不管在不在医疗机构中。调查委员会断定，保单在由于残疾的“就业条件”方面具有歧视性，而且违反了《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第 16 (1) 条。加拿大最高法院维持这一判决。

68. 在安大略护士协会诉 *Orillia 军人纪念医院* 案（1997 年）中，安大略上诉法院不得不处理安大略护士协会与安大略省若干医院间经集体谈判产生的中心集体协定的某些条款的合法性问题。安大略护士协会辩称，集体协定的某些条款具有基于残疾的歧视，违反了《安大略人权法典》。引起争议的规定涉及资历、应计工龄和雇主对补贴福利计划的缴款等。对于不带薪请假和领取工人补偿福利金或长期残疾福利金的护士，应计资历最多只有一年。安大略上诉法院认为基于残疾的资历规定违反了《安大略人权法典》。

69. 在加拿大公务员系统联盟-和-财政委员会案（1998 年）中，提交给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控诉书声称，由于维持“受雇于同一单位并以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雇员之间的工资差别”，财政委员会这一负责联邦政府与雇员关系的部门，违反了《加拿大人权法》第 11 条。控诉书声称，六个以女性为主的职业组中的雇员所得的报酬，比包括在一项联合研究中（由财政委员会和公务员工会进行）并从事与女性组成员价值相同的工作的 53 个以男性为主的职业组中的雇员低。法庭支持控诉书。政府及其雇员随后达成了一致。

70.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公务员关系委员会）诉 BCGSEU 案（1999 年）中（上文讨论），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由于原告已经证实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歧视案，举证责任转至政府，应由它证明需氧标准是一项善意职业要求（BFOR）。法院提出了下列三步测试法以确定表面成立的歧视性标准是一项 BFOR。雇主可通过证实以下概率平衡来证明受质疑的标准是正当的：(1) 雇主采取这种标准是为了同履行工作职责合理相关的目的；(2) 雇主采取特定标准时诚实和真诚地相信它是实现该项同工作相关的合理目的所必需的；和 (3) 标准是实现该项与工作相关的合理目的所合理需要的。为证实标准是合理需要的，就必须证明接纳具有原告特点的个别雇员而不给雇主造成过度困难是不可能的。这一方法的前提是需要制定这样的标准，即它们考虑所有雇员的潜在贡献，而不会给雇主造成过度的困难。

第 8 条： 工会权

71. 在 *Delisle 诉加拿大（副总检察长）案*（1999 年）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回顾了有关《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 d) 条保障的结社自由的一些原则：它保护建立、属于和维持社团的自由；它不仅仅由于某一活动是结社的成立目的或基本目的而保护该活动；它保护在结社中行使个人的宪法权利和自由；也保护在结社中行使个人的合法权利。不过，宪章第 2 d) 条不包括建立在特定法令中界定的特定类型社团的权利。只有建立一个独立的雇员协会和在协会中行使其成员的合法权利才受第 2 d) 条保护。政府没有普遍的义务为其雇员行使其集体权利提供特定的立法框架。

72. 在 *U.F.C.W. , Local 1518 诉加拿大 Kmart 有限公司案*（1999 年）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个人工作的重要性一贯得到承认和强调。一个人的就业是他（或她）身份感、自我价值感和情感满足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处于劳资关系中的雇员而言，言论自由成为劳资关系中不仅重要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受保护的言论包括发放传单。在本案中，雇员分发了两种类型的传单，一是说明雇主被指称的不公做法，一是敦促客户到别处购物。活动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而且没有妨碍公众出入商店。没有任何口头或身体恫吓的证据。多个世纪以来传单的分发和流通一直被认为是提供信息和进行合理劝说的一种有效和经济的方法。作为一般原则，一些个人和平散发传单的做法被承认为传播信息的一种合法手段。特定情况下散发传单是否越过界线并变成一种不被允许的说服手段的问题，基本上是一个事实问题。在本案中，不能根据宪章第 1 条证明对言论自由的侵犯是正当的，该条规定，权利和自由只受法律规定的在自由和民主社会中能够明显证明正当的合理界限的限制。

73. 同样，在 *Allsco 建筑产品有限公司诉 U.E.C.W., Local 1288P 案*（1999 年）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工会会员即 Allsco 公司雇员可以在销售 Allsco 公司产品的商店房地外和平分发传单。传单要求读者在购买 Allsco 产品或该公司经销的乙烯墙板前“请三思”，因为 Allsco 公司解除了工会会员的工作。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74. 在 *Law 诉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长）案*（1995 年）中，一名没有受抚养子女也没有残疾的 30 岁妇女被剥夺了加拿大退休金计划（退休金计划）规定的遗属福利金。对于年龄在 35 至 45 岁没有受抚养子女的身体健全的尚存配偶，退休金计划逐步减少遗属退休金，按缴款人死亡时 45 岁以下认领人每个月占金额的 1/120 削减，以便领取福利金的起点年龄为 35 岁。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对《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的分析（平等权利）应基于三项主要调查进行：（1）是否有为了宪章第 15（1）条的目的的差别待遇；（2）这种待遇是否根据类推基于宪章第 15（1）条列举的一项或多项理由；以及（3）差别待遇是否使第 15（1）条的目的发挥作用，即法律是否在目的或效应上使这样一种观点永久化：临时残疾的人作为人或加拿大社会的成员，其能力较低或较不值得承认或重视？法院认为，在考虑到长期保障和青年机会较大的双重方面时，较年轻的人们的差别待遇并不反映或促进这样的认识，即他们的能力较低或较不值得关注、尊重和考虑。差别待遇也不使这样的观点永久化，即这一阶层的人作为人或加拿大社会的成员，其能力较低或较不值得承认或重视。议会制定按年龄分配福利金的遗属退休金计划的意图似乎是将资金分配给其满足自己需要的能力最弱的那些人。这里的关切是通过确保其个人情况使他们无法实现对生命和尊严十分重要的这一目标的人获得基本程度的长期资金保障，提高他们的个人尊严和增加他们的自由。

失业保险补助金

75. 在 *Schafer 诉加拿大（总检察长）案*（1997 年）中，原告对《失业保险法》（现为《就业保险法》）中规定向生身母亲提供为期 15 周的生育或怀孕补助金的条款提出了质疑。另一项条款规定向不论生身父母还是养父母的所有父母都提供最多 10 周的育儿补助金。他们声称，这些规定合起来使生身家庭总共有 25 周带薪假期，而收养家庭只有 10 周，因此，其效应是歧视性的，违反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平等权利）。安大略上诉法院认为，政府区别对等生身母亲与其他父母亲包括养父母，未必是歧视性的。为了应对生产期间发生的生理变化，生身母亲需要一个灵活的假期以便用于怀孕、分娩、出生和产后期。实际上，此种休假规定可能是必要的，可以普遍地确保妇女平等，在历史上，由于与怀孕有关的歧视，妇女在工作场所曾处于不利地位。不过，该法第 11（7）条规定，对于患有某些类型疾病的子女（不论是亲生的还是收养的），育儿补助金可延长五周，但仅限于六个月或更大的子女。该条以年龄为基础区别对待儿童，因此是歧视性的。

76. 在 *Sollbach 诉加拿大案*（1999 年）中，原告辞去了在多伦多的工作，以便跟随到另一城市工作的丈夫。她有资格领取 27 周正规的失业补助金但 18 周后，由于怀孕，应她的要求这些补助金被转为孕产补助金。随

后，她得到了 12 周的孕产补助金。向她支付了 18 周的正规补助金和 12 周的孕产补助金后，委员会拒绝任何进一步的支付。Sollbach 女士称，她应有权享受 27 周的正规补助金、15 周的孕产补助金和 10 周的父母补助金，总共 52 周的补助金。她辩称，由于这 52 周被《失业保险法》(现为《就业保险法》) 第 11 条限定为 30 周，该第 11 条违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法》第 15 条(平等权利)。联邦上诉法院认为，《失业保险法》第 11(6) 条不区分孕妇与其他人。实际上，特殊补助金的所有领受人(例如，受伤的单身父亲或男子)都受 30 周的限制。法院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立法将孕妇作为一个群体加以歧视。法庭认为，“处于类似原告情况下的一个讲事理的人”将不会认为第 11(6) 条有辱原告的尊严。

社会援助

77. 在 *Masse* 诉安大略(社区和社会服务部)案(1996 年)中，申诉人是社会援助的领受人，他们声称削减 21.6% 的补助金是非法的，侵犯了他们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享有的权利。残疾、因医疗原因永久失业或年老的领受人不受影响。申诉人声称，宪章第 7 条保障的他们的“生命”和“安全”权受到了侵犯，因为这导致他们的生活水准低得不能再低。他们还辩称，迫使作为福利领受人的他们承担过大的预算削减份额而不考虑他们的基本需求，违背了他们的平等权利(宪章第 15 条)。安大略法院(常设分院)指出，宪章第 7 条没有规定最低社会援助的权利。申诉人未被剥夺生命和人身安全，因为受质疑的立法实际上规定了社会援助福利金。社会援助的领受人并不根据宪章第 15 条(平等权利)以类推理由受到保护，因为他们是一个异类和异质的群体，不是一个基于不可改变的特点的分立和孤立的少数群体。申诉人也不是宪章第 15 条指定的受保护群体。

78. 在 *Mohamed* 诉多伦多市(社会服务部总经理)案(1996 年)中，上诉人是一个不满 16 岁的儿童。她以难民身份留在加拿大，在那里没有亲戚。由于她的年龄，她没有资格依照《一般福利援助法》获得福利援助。不过，她与 Jawahir Adan 居住在一起，两者的关系为寄宿者/房东关系。儿童援助协会向 Adan 夫人提供支票以便她照顾上诉人。协会任何时候都准备接管上诉人，将她托给别人照顾或安置在教养院中。安大略分院裁定，年龄要求违反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因为年龄是第 15 条具体列举的理由。此外，除外做法也构成歧视，因为被排除的群体是社会中的一个弱势群体。不过，根据宪章第 1 条规定，区别对待是正当的。法规和条例的宗旨包括确保全体儿童恰当的供给，包括从适当来源取得支助，以及促进家庭单位的完整性而不鼓励子女出走。这些宗旨的重要性足以压倒上诉人的宪法权利。

79. 在安大略(总检察长)诉 *Pyke* 案(1998 年)中，Pyke 女士 16 岁，单身，有就业能力。她从家出走同男朋友同居并自愿脱离父母控制，因此没有资格获得《家庭法》规定的支助。没有证据表明其父母虐待她。如果孩子因受虐待离家出走或父母逼迫孩子出走，那就不是自愿脱离父母控制。《一般福利援助法》下的第 537 号条例第 7(4) 条规定，18 岁以下可就业的人没有资格获得援助，除非此人是一个家庭的惟一户主或存在着特殊情况。安大略分院指出，人们普遍认为，16-17 岁的人的最好去处是没有虐待行为的家庭，这符合家庭在我国社会被公认为基本社会单位的情况。这个年龄组的资格不按以年龄确定的统一规则确定或根据定型观念或推定特点确定。确定这一年龄组的资格，要求对每个原告的实际案情、能力和背景做出单个评估。

要求 16-17 岁的申诉人证明其存在特殊情况，是基于他们的实际情况及其获得《家庭法》和《一般福利援助法》规定的支助的法定资格而提出的。条例并未做出违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规定的平等权利的区分。

80. 在 *Gosselin 诉魁北克（总检察长）案*（1999 年）中，上诉人声称《社会援助条例》（魁北克）第 29 a) 款违背宪法，因为它违反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和第 7 条保障的他的平等权利和安全权，而且这种违反根据宪章第 1 条也无正当理由。条例第 29 a) 款的效力是将支付给 30 岁以下能就业和独居的领受人的福利金额减少大约三分之二。随着于 1989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收入保障法》的通过，条例被废除。魁北克上诉法院的三名法官认为受质疑的条例规定实际上设定了一种基于年龄的区分。不过，法院的多数法官认为受质疑的措施是作为一个连贯整体的一般性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为减少由于实行该政策而给 30 岁以下年轻人带来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是合理的。因此，根据《加拿大宪章》第 1 条，区分是正当的。三名法官裁定不存在违反《加拿大宪章》第 7 条的情况，因为条例的意图只是确保每个加拿大公民不受制于无端个人胁迫的权利。上诉人要求保护的权利是一种纯粹的经济权利。《人权和自由宪章》（《魁北克宪章》）第 45 条规定，“每个贫困的人都有权为自己及其家庭获得财政援助和法律规定的社会措施，以便确保此种人员享有可接受的生活标准。”法院多数法官认为，这一条保障魁北克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法律已经规定的财政援助措施和社会措施的权利，但其目的不是保障一种体面的生活标准。这是一种个人享有权利而不是影响措施充足性的个人权利。加拿大最高法院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判决被维持。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81. 在 *Augustus 诉 Gosset 案*（1996 年）中，上诉人在她 19 岁的儿子死后对 G（一名警官）和蒙特利尔城市社区提起了一项民事责任诉讼。除了要求根据《下加拿大民法典》对她儿子的死亡做出赔偿外，上诉人还辩称，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她有权因她的父母权利受到干扰而获得补偿。她称，由于被告 Gosset 的错误行为，她作为作父母之一与她儿子继续为伴的权利被剥夺了。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无论《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还是《魁北克宪章》都不保护维持和继续父母-子女关系的权利。

82. 在 *温尼伯儿童和家庭服务处（西北地区）诉 G (D.F.) 案*（1997 年）中，G(D.F.) 中怀有她的第四个孩子已 5 个月。她吸毒成瘾。这可能有损发育中的胎儿的神经系统。由于她吸毒成瘾，她先前的子女中有两个永久残疾，成了国家的永久受监护人。问题是法院能否下令将 G(D.F.) 交由儿童和家庭服务处处长看管并将她拘留在卫生中心进行治疗直到孩子出生，以保护她的胎儿不受母亲被指称的有害行为影响。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按照加拿大当前的法律状况，胎儿不被承认为一个法人。孕妇及其未出生的孩子是一个整体，下达保护胎儿的命令将会从根本上侵犯母亲的基本自由，包括在生活方式的选择和选择在何处居住及如何选择这两个方面。法院的多数法官认为，鉴于法律的重大变动和人们所寻求的修订所带来的复杂影响，变动不应由法院做出，而是最好交由立法机关。

83. 在 *Dobson (的诉讼监护人) 诉 Dobson 案*（1999 年）中，Dobson 夫人怀孕 27 周时她所驾的汽车与另一辆汽车相撞，导致她的胎儿受到产前损伤。这些产前伤害导致了永久性的心理和身体损伤。孩子提起诉讼

要求母亲做出损害赔偿，称汽车相撞是由于她的疏忽驾驶造成的。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鉴于非常苛求的生物现实即只有妇女能够怀孕生孩子，法院不应轻易地给孕妇施加额外负担。孕妇的行动，包括驾车，与她的家庭角色、工作生活及隐私权、身体完整性和自主决策等都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对这种诉讼事由的司法承认将给母亲和子女的关系及整个家庭单位带来严重的心理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判定侵权责任将对每个孕妇和整个加拿大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对影响妇女怀孕的微妙和复杂因素进行此种事后司法深究，可能使怀孕或仅仅打算怀孕的妇女的生活变得无法忍受。因此，最佳的方针是允许母亲对其胎儿的责任仍为一种道德义务，对绝大多数妇女而言，这种义务早已被自由承认和尊重而不带法律的强制。而且，对孕妇的行为标准也不可能存在令人满意的司法表达。基于“合理的孕妇”标准制定规则，会引起人们对生活方式选择的侵权责任的恐惧，并且会损害妇女的隐私和自主权。

84. 在新不伦瑞克（卫生和社区服务部长）诉 *G(J.)* 案（1999 年）中，新不伦瑞克卫生和社区服务部长被给予了对上诉人三个子女为期六个月的监管权。他后来谋求再延长看管令六个月。*G(J.)* 是一个穷人而且当时正在接受社会援助，她申请法律援助以便聘请一名律师代表她出席监管审理。她的申请遭到了拒绝，因为当时法律援助的指导原则不覆盖监管申请。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国家领走儿童不让父母监管构成严重干预父母的心理完整，因此也构成严重干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7 条保障的人身安全权。除了因丧失子女相伴而产生的明显悲痛外，通过一种使母子关系受制于国家检查和审查的程序，国家对这种关系的直接干预也公然侵入了私人和隐私领域。宪章第 7 条保障每一个父母在国家寻求获得其子女监管权时有权获得公正的审理。为使审理公正，父母必须有机会有效地申述他或她的案情。父母有效地参加审理是在父亲或母亲寻求维持子女监管权情况下确定子女最大利益所必不可少的。在当前情况下，如果 *G(J.)* 没有律师，将会导致监管审理不公正。法院认为，新不伦瑞克政府负有宪法义务在本案特定情况下向 *G(J.)* 提供由国家出资的律师。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85. 魁北克人权法庭做出了有关住房方面歧视的其他一些裁决。例如，在 *Gilbert* 和人权委员会诉 *Ianiro* 案（1996 年）中和 *Délicieux* 和魁北克（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诉 *Yazbeck* 案（2001 年）中，法庭强调拥有适当住房的权利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所承认的。在第一个案件中，由于其社会地位（福利领受人），*Gilbert* 夫人被拒绝了住房，法庭判决房东向她支付损害赔偿金。在第二个案件中，法庭认为，房东系由于 *Délicieux* 夫人的肤色、种族和族裔背景而拒绝将住宅出租给她，因此判决房东向投诉人支付赔偿金。

86. 在 *R.诉 Clarke* 案（1998 年）中，*Clarke* 先生被指控肆意损坏自 1992 年以来一直空闲的一座建筑物。*Clarke* 先生自称是安大略扶贫联盟的组织者，这是一个无家可归者赞助团体。他本人不是无家可归者。联盟的目标是进入这座建筑物，将它清扫干净并在那里停留 24 小时。联盟希望通过这样做，他们能够在政治上戏剧性地显示出以协同行动处理无家可归问题的必要性，并通过谈判在建筑物中逗留更长的时间。联盟决定，1997 年 4 月 19 日将是其采取更咄咄逼人的行动的日期，具体地说，那将是一次大肆宣传的活动，他们将设法占领建筑物。1997 年 4 月 19 日，在一群人聚集在建筑物外面后，*Clarke* 先生爬上一部梯子，使用撬棍撬

掉了一扇窗户上的几块木板。警察将 Clarke 从梯子上拉了下来并逮捕了他。Clarke 在针对损害行为指控进行辩护时说，《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7 条规定了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安大略法院省分院否决了 Clarke 援引的辩词并裁定他有罪。法院指出，没有证据证实 Clarke 的所作所为是保护他自己或他依法照顾的某个身份明确的人免受立即伤害或危险所需要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7 条没有被违反，因为 Clarke 先生本人不是无家可归者。

87. 在 *Bia-Domingo 和魁北克 (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 诉 Sinatra 案* (1999 年) 中，投诉人声称被告侵犯了他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被告出于非法的歧视理由，即由于他的社会地位和族裔背景，而拒绝同他订立一份法律文书——一套公寓的租约。魁北克人权委员会忆及，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得到各种国际文书承认，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法院下令被告向 Bia-Domingo 先生支付损害赔偿金作为补偿，并因侵犯 Bia-Domingo 先生获得承认的权利和他不受歧视地充分和平等行使权利及侵犯他的保护其尊严的权利而向他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以及由于非法和故意侵犯他的权利而支付一笔追加金额作为惩戒性损害赔偿。

88. 在 *M. 诉 H. 案* (1999 年) 中，M. 和 H. 是以同性关系共同生活了 10 年的两名妇女。1992 年，M. 离开了她们共同的家并谋求获得一道命令，以便分割和出售住房和获得其他救济。M. 要求依据《家庭法》的规定获得支助，该法允许男子或妇女（已婚或未婚夫妇）申请配偶支助。《家庭法》通过将权利具体地给予未婚同居的异性夫妇的单个成员而做出区分，由于遗漏它未能将此类权利给予同居同性配偶单个成员。加拿大最高法院认定，完全基于其性取向而剥夺了同性夫妇求助于法院强制执行的支助制度的机会，并裁定这种区分违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1) 条，而且不为宪章第 1 条保全（它不构成自由民主社会能够明确地证明正当的合理界限）。法院重申，提供配偶补助金和将男女同性恋者排除在它的范围之外的立法，将在绝大多数案件中被根据第 15 (1) 条裁定为具有歧视性。法院宣布，措辞“男子和妇女”应从第 29 条“配偶”的定义中删除并用“两人”取代它们。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89. 在 *C.D.P. 诉 G. 博士 (魁北克 T.D.P.Q.) 案* (1995 年) 中，魁北克人权法庭认为，G. 博士及其小组拒绝治疗 P.M. 这个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系行使一种自由，而这种自由违反了《魁北克权利和自由宪章》的规定，而且他们的行为方式具有歧视性，却又没有可以接受的辩护理由。法庭下令被告向 P.M. 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并下令被告停止有系统地拒绝将艾滋病毒携带者作为他诊所的病人。

90. 在 *魁北克 (公共临时监护人) 诉 St-Ferdinand 医院雇员全国工会案* (1996 年) 中，一所精神残疾人医院的加入工会的雇员参加了一次非法罢工。公共临时监护人在罢工期间代表医院病人，对代表雇员的工会提起了集体诉讼。初审法官认为，通过挑动、唆使或参与非法罢工，工会犯了一项民事过失，并使病人受到了损害。魁北克高等法庭或上诉法院判决工会向集体诉讼所覆盖的团体的每个成员支付补偿性损害赔偿金（有一些例外）和惩戒性损害赔偿金。加拿大最高法院确认了该判决。最高法院同意，在考虑精神残疾人的情况时，通常提供给他们的照顾的性质具有根本重要性。上诉法院多数法官这样认定是正确的：即工会非法干

预了《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所保障的病人尊严的维护，尽管病人遭受的不适是短暂的而且这些病人可能没有羞怯感。

91. 在 *Eldridge* 等人诉不列颠哥伦比亚（总检察长）等人案（1997 年）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被问及《医疗和保健服务法》和《医院保险法》是否违反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平等权利），因为它们没有规定为解释手势语言以便与聋哑病人进行有效交流而拨付公共经费。不能向聋哑人提供手势语言解释以便医生与病人间进行与听力具有同样效力的交流，导致违背宪章第 15（1）条的不利的效果歧视。

92. 在 *Clarken* 诉安大略（健康保险计划）案（1998 年）中，在加拿大教育机构上学的外国留学生通常不被视为安大略省的“居民”，因而享受不到安大略健康保险计划（保健计划）规定的福利。安大略分院认为，外国留学生与社会中其他人的区分不是基于国籍而是基于在安大略的居住与否。对于居住的要求还将某些限制适用于来自其他省的身为加拿大公民的学生：这些学生也被排除在保健计划涵盖范围之外，直至在该省居住三个月为止。居民定义中对移民地位的提及反映出保健计划的总目标，即是向安大略居民提供健康保险。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

93. 在 *Eaton* 诉布兰特县教育委员会案（1997 年）中，应其父母的请求，患有大脑麻痹的 12 岁女孩 Emily Eaton 被安置在她街区的学校中。经过三年后，教师及助理认为 Emily 被安置在正常班组中不符合她的最大利益并很可能伤害她。认定、安置和审查委员会决定应将 Emily 安排在一个特殊教育班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该决定不违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平等权利），因为它不构成施加不利条件或负担，也不构成停止 Emily 的某种福利或有利条件，因为该决定的做出是为了她的最大利益。法院指出，分隔可以是保护平等也可以是侵犯平等，这要视个人和残疾状况而定。在有些情况下，特殊教育是主流世界的一种必要改变，以便使某些残疾学生获得所需的学习环境，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由于合班一般具备的好处，应将合班视为一种普遍适用的规范，但对合班学习有利的推定将不利于需要特殊教育才能实现平等的学生。合班可能是一种有利的做法也可能是一种负担，这取决于个人能否受益于合班提供的有利条件。法院指出，在基于残疾的歧视情况下，歧视不仅在于不真实特点的归属，而且在于不考虑实际特点并为它们做出合理的通融。

94. 在有学习障碍儿童父母公司诉萨斯喀彻温（教育部长）案（1998 年）中，萨斯喀彻温高等法院裁定，原告的诉讼是成立的而且应被允许进行。原告是其智力据说达到平均或高于平均水平的六名儿童，尽管他们具有智力能力，但在正规班级环境下都有学业和社会不及格的历史。他们声称政府未能履行其提供“适合于有学习障碍的儿童的需要和情况的”教育和教育服务的职责。据承认，有关立法对有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做出了规定，即不将此类儿童排除在提供给其他儿童的普遍服务之外，并且确实根据其残疾情况向他们提供一些特殊的通融。但据指称，由于不能向具有严重学习障碍的儿童提供所声称的特定的特殊分班课程安排，使他们也无法受益于没有类似残疾的儿童一般所获得的基础教育。政府职责的法律基础将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第 13 条；及《加拿大权

利和自由宪章》第 7 和第 15 (1) 条。法院认为，根据违反按照《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1) 条和最高法院在 Eldridge 案中的裁决（见上文——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在公共教育系统内考虑学习能力残疾儿童需要职责的断言，原告的诉求是成立的，而且未就指称的每个其他法律基础的相关性做出最后裁定。

接受少数群体语言教育的权利

95. 在 *Arsenault-Cameron 诉爱德华王子岛案* (1999 年)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宣告，Summerside 地区说法语的少数群体的父母有资格让其子女进入设在该地区而不是一个遥远社区的法语教育机构，接受法语的初等教育。法院强调，《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3 条（接受使用少数群体语言教育的权利）意在全国一级纠正官方语言群体长期以来的逐渐侵蚀并使两个官方语言群体在教育领域成为平等的伙伴。学校是官方语言少数群体可以生存的最重要的机构。宪章第 23 条规定省有宪法义务在学生数目证明需要的情况下使用占少数的官方语言向第 23 条所述的父母的子女提供教学。法院进而表示，第 23 条基于这样的前提，即真正的平等在必要时要求占少数的官方语言群体受到不同的待遇以便反映他们的情况和特殊需要，从而保证他们获得相当于占多数的官方语言群体的教育水平。这种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只有这样，才能纠正以前的不公并保证占少数的语言社区的具体需要成为涉及语言或文化问题的所有决定中的主要考虑因素。法院裁定，官方语言社区的代表在该机构中有资格获得某种程度的控制权，这种控制权独立于少数语言委员会存在。各省可以控制官方语言社区的课程内容和定性标准，但前提是不对少数群体正当的语言和文化关切产生负面影响。

96. 在 *Abbey 诉埃塞克斯县教育委员会案* (1999 年) 中，居住在安大略省的一位说英语的母亲 Abbey 夫人申请将她最大的孩子送进安大略省埃塞克斯县的一所法语学校。安大略立法规定，入学委员会具有酌处权，可以酌情决定是否接收不讲法语的儿童进入法语教育课程。这种权力的行使结果对 Abbey 夫人有利，她的孩子依法进入了法语学校。第二年，Abbey 夫人迁到另一社区，当地的法语学校同意不仅接纳 Abbey 夫人最大的孩子而且还接纳她的另两个孩子。在该家庭于 1996 年搬回埃塞克斯县时，当地的新教育委员会拒绝支付 Abbey 夫人三个子女上由天主教教育委员会经管的法语学校的学费。他们的入学取决于这种支付。《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3 (2) 条规定，“加拿大公民，其任何子女在加拿大接受了或正在接受以英语或法语进行的小学或中学教学的，有权让其所有子女接受以同种语言进行的小学和中学教学。”安大略上诉法院裁定，接受少数群体语言教学的权利不只是属于其母语在居住省份是讲法语或讲英语少数群体的语言或以该种语言接受了其小学教学的父母的子女。这些权利被承认平等地属于一个子女在加拿大接受了以法语或英语进行的小学或中学教学的加拿大父母的所有子女。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文化生活

97. 在 *R.诉 Van der Peet 案* (1996 年)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要认定一名申诉人是否确立了受《1982 年立宪法》第 35 (1) 条保护的一项土著权利，使用的测试如下：为了成为一项土著权利，一项活动必须是构成主张权利的土著群体独特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某种惯例、习俗或传统的一个要素。在本案中，上

诉人未能证明鱼和钱或其他货物的交换是在与欧洲人接触前就已存在的独特 Stolo 文化的组成一个部分并因此受《1982 年立宪法》第 35 (1) 条保护。

98. 在 *Lalonde* 诉保健服务结构调整委员会案 (1999 年) 中, 安大略保健结构调整委员会建议 Montfort 医院这家安大略惟一的法语教学医院应主要成为一个不需卧床护理的中心, 提供一天治疗并保持有限数目的床位用于低风险的产科护理, 并作为一处急救设施。Montfort 医院董事会反对这项决定, 坚定地坚持认为以指令规定的方式改造医院将给法语安大略社区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 也就是说: Montfort 医院将不可能在讲法语的环境下继续提供保健服务和医学培训; 因此, Montfort 医院将无法继续发挥作为对法语安大略社区的生存至关重要的机构的作用; 执行指令的直接结果将是提高法语安大略少数群体向讲英语多数群体同化的速度, 这种速度本来已经非常高了。安大略分院裁定, 本案的问题不仅仅是少数群体语言或少数群体教学的问题。问题取决于涉及到保护加拿大人法语多文化遗产的更广泛的理念。鉴于保护和尊重少数群体权利的宪法使命——一个“作为我国宪法基础的独特原则”和一种“强大的规范力”——委员会不能随意地只履行其“调整保健服务结构”的使命而无视 Montfort 医院作为一个真正的讲法语中心的更广泛的宪法作用, 这是发展和增强作为文化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法语安大略特性及保护这种文化不受同化所必需的。因此法院驳回了委员会的指令并将本案退给卫生部长作新的研究。本案是在安大略上诉法院的劝告下审理和裁决的。

判例审查的案件引证

Abbey 诉埃塞克斯县教育委员会案, (1999 年) 42 O.R. (3d) 490 (C.A.)。

Allsco 建筑产品有限公司诉 U.F.C.W. , Local 1288P 案, [1999 年] 2 S.C.R. 1136。

Arseneault-Cameron 诉爱德华王子岛案, [1999 年] 3 S.C.R. 851。

Augustus 诉 Gosset 案, [1996 年] 3 S.C.R. 268。

Battlefords 和地区合作有限公司诉 Gibbs 案, [1996 年] 3 S.C.R. 566。

Bia-Domingo 和魁北克 (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 诉 Sinatra 案, [1999 年] J.T.D.P.Q. 第 19 号。

不列颠哥伦比亚 (公共服务雇员关系委员会) 诉 BCGSEU 案, [1999 年] 3 S.C.R. 3。

加拿大 (总检察长) 诉 Martin 案, [1997 年], F.C.J. 第 304 号, 1997 年 3 月 18 日做出判决。

加拿大埃格营销机构诉 Richardson 案, [1998 年] 3 S.C.R. 157。

C.D.P. 诉 T.D.P.Q. 的 G. 博士案, (1995 年 4 月 11 日) QCTDP 200-53-000002-944。

Clarken 诉安大略 (健康保险计划) 案, [1998 年] D.J. 第 1933 号。

有学习障碍儿童父母公司诉萨斯喀彻温 (教育部长) 案, [1998 年] S.J 第 566 号。

Delisle 诉加拿大 (副总检察长) 案, [1999 年] 2 S.C.R. 989。

Dobson (的诉讼监护人) 诉 Dobson 案, [1999 年] 2 S.C.R. 753。

Eaton 诉 Brant 县教育委员会案, [1997 年] 1 S.C.R.241。

Eldridge 等人诉不列颠哥伦比亚 (总检察长) 等人案, [1997 年] 3 S.C.R.624。

Gilbert 和魁北克人权委员会诉 Ianiro 案, [1996 年] J.T.D.P.Q. 第 13 号。

Godbout 诉 Longueuil (市) 案, [1997 年] 3 S.C.R.844。

Gosselin 诉魁北克 (总检察长) 案, [1999 年] J.Q. 第 1365 号。上诉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 维持原判。

Lalonde 诉保健服务结构调整委员会案, [1999 年] O.J. 第 4489 号。上诉由安大略上诉法院审理。维持原判。

Law 诉加拿大 (就业和移民部长) 案, [1999 年] 1 S.C.R.497。

M. 诉 H. 案, [1999 年] 2 S.C.R.3。

Massé 诉安大略 (社区和社会服务部) 案, 134 D.L.R. (第 4) 20, 上诉许可遭安大略上诉法院 ([1996 年] O.J. 第 1526 号) 和加拿大最高法院 ([1996 年] S.C.C.A. 第 373 号) 否决。

Mohamed 诉多伦多市 (社会服务部总经理) 案, [1996 年] O.J. 第 612 号。

新不伦瑞克 (卫生和社区服务部长) 诉 G.(J.) 案, [1999 年] 3 S.C.R.46。

纽芬兰公务员协会诉纽芬兰 (格林贝保健中心) 案, [1996 年] 2 S.C.R.3。

安大略 (总检察长) 诉 Pyke 案, [1998 年] O.J. 第 4125 号。

安大略护士协会诉 Orillia 军人纪念医院案, 判决由安大略上诉法院做出, 169 D.L.R. (第 4) 489, 许可申请遭加拿大最高法院否决。

加拿大公务员联盟-和-财政委员会案, T.D. 7/98, 裁决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做出。

魁北克 (公共临时监护人) 诉 St-Ferdinand 医院雇员全国工会案, [1996 年] 3 S.C.R.211。

R. 诉 Clarke 案, [1998] O.J. 第 5259 号 (安大略法院省分院, 判决于 1998 年 12 月 15 做出)。

R. 诉 Van der Peet 案, [1996 年] 2 S.C.R.507。

关于魁北克分离的裁决案, [1998 年] 2 S.C.R.217。

Schafer 诉加拿大 (总检察长) 案, 35 O.R. (第 3) 1. [1997 年] S.C.C.A. 第 516 号。

Sollbach 诉加拿大案, [1999 年] F.C.J. 第 1912 号。

U.F.C.W. , Local 1518 诉 Kmart Canada 有限公司案, [1999 年] 2 S.C.R.1083。

Vriend 诉艾伯塔省案, [1998 年] 1 S.C.R. 493。

Waldman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 (医疗服务委员会) 案, [1999 年] BCCA 508。

Walker 诉爱德华王子岛 (P.E.I.C.A.) 案, [1993 年] P.E.I.J. 第 111 号和 [1995 年] 2 S.C.R.407。

温尼伯儿童和家庭服务处 (西北区) 诉 G.(D.F.) 案, [1997 年] 3 S.C.R.925。

第三部分

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导言

财政政策

99. 如本报告导言所详述的那样，到 1990 年代中期，加拿大正在走出经济衰退的局面。加拿大政府曾面临财政责任的挑战并成功地控制了它的财政赤字。1994 年，赤字达到了 420 亿加元。在短短的四年中，财政政策举措消灭了赤字，而且 1997-1998 财政年度，加拿大政府有了 35 亿加元的盈余，这是 28 年来的头一次。1998-1999 财政年度取得了类似的成果，盈余达 29 亿加元。政府已制订了一项计划，通过减轻债务负担、削减税收和进行战略投资等确保为经济增长和生产率的提高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政府的货币政策专注于使年通货膨胀率保持在 1% 至 3% 之间；这将通过将利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上鼓励投资。

积聚力量——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

100. 如加拿大上次向委员会作证时所指出，加拿大于 1998 年以《积聚力量——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http://www.ainc-inac.gc.ca/>) 响应皇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积聚力量》表述的前景简明扼要：土著人民与其他加拿大人间的新的伙伴关系，它反映我们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使我们能够同心协力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具有财政生存能力的土著政府，它们能够自己创收并能够借助可靠、可预测的政府资金调济而开展工作；土著政府能够反映和响应它们社区的需要和价值观；以及土著人民的生活质量与其他加拿大人的生活质量不相上下。

101. 作为《积聚力量》的组成部分，政府出台了一份《和解声明》，确认了它在寄宿学校系统发展和管理方面的作用。对于在寄宿学校遭受身体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政府说它深感遗憾。政府还承诺出资 3.5 亿加元支持基于社区的医治战略以解决由于寄宿学校中的身体和性虐待遗风而产生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医治需要。

102. 1998 年 5 月，正式推出了土著医治基金会。它是一家由土著人管理的非营利公司，其业务不受政府控制，并为受寄宿学校系统中身体和性虐待遗风影响的原住民、伊努伊特人和梅蒂斯人提出的提案提供经费。

103. 执行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的责任主要在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但自 1998-1999 年度起，加拿大遗产部对土著倡导组织以及土著妇女方案增加了资金供应，为期四年，以支持妇女在其组织内建设能力和处理自我管理的问题。1998-1999 年度土著语言倡议（四年拨款 2 000 万加元）和城市多用途土著青年中心倡议（五年内拨款一亿加元）的执行也与皇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建议联系在一起。

努纳武特

104. 1993 年《努纳武特土地诉求协定》导致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建立了新的努纳武特地区，努纳武特在伊努克提图语中意指“我们的土地”。努纳武特占全国陆地面积的五分之一，由从西北地区东部和中部划出的 200 万平方公里组成。新地区的人口中 85% 是伊努伊特人。自 1993 年以来，伊努伊特人作为努纳武特地

区的多数人口，一直在组建一个地区政府以反映他们的文化、传统和愿望。为满足其分散居住的 28 个社区的需要，努纳武特政府权力高度下放，先进的通信技术在这种结构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105. 在 1993 年协定执行后开始公务员的培训和发展，而且此类方案继续成为努纳武特向自给自足发展的推动力。加拿大政府大约投放了 4 000 万加元用于努纳武特公务员的招聘和技能提高工作。到 1999 年 4 月，大约有 600 多名伊努伊特人受益于培训方案。伊努克提图特语与法语和英语一起，都是努纳武特政府的工作语言。

土地诉求解决方案和《尼斯加最后协定》

106. 自 1973 年宣布联邦政府诉求政策以来，共签署了 14 个综合诉求协定。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达成了《Sahtu Dene 和梅蒂斯人综合土地诉求协定》(1994 年) 和七个育空地区《原住民最后协定》。

107. 1999 年，签署了《尼斯加最后协定》。这项协定从不列颠哥伦比亚纳斯河谷划出了 2 019 平方公里作为尼斯加土地并建立了尼斯加中央政府。尼斯加拥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将在 15 年内获得 2.53 亿加元。协定的土地和资源部分，再加上管理权力的提高，将使尼斯加更具自立能力和更充分地参与经济。

108. 自 1998 年起，加拿大政府在综合诉求协定中或在批准该协定的解决立法中撤消了明确提及取消土著权利和所有权的要求。这一立场体现在《尼斯加最后协定》中，《协定》阐述了尼斯加根据《1982 年立宪法》第 35 条拥有的所有权利、它们适用的领域和对这些权利的限制。

加拿大农村伙伴关系

109. 加拿大农村伙伴关系是支持联邦农村政策努力的关键政策框架。这一伙伴关系在四年中（1998-2002 年）的经费为 2 000 万加元，它可确保联邦方案、政策和活动支持农村社区提高生活质量并使它们更有条件参与全球经济竞争。为进一步扩大伙伴关系，1999 年 5 月宣布了加拿大农村联邦行动框架以响应关于农村公民优先事项的进一步磋商。框架的内容包括确认 11 个领域为政府政策的优先事项，以便政府履行其援助加拿大农村人的承诺。这些优先事项包括增加农村青年的机会，获得财政资源和农村社区获得联邦服务。

人权教育

110. 加拿大各级政府在人权领域开展公众教育方案。在联邦政府内，主要的参与机构有加拿大遗产部、司法部和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111. 加拿大遗产部负有使命促进更深刻地了解人权、基本自由和相关的价值观。为履行这项使命，它向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经费和技术指导用于开展在人权方面教育公众的活动。它还免费发放各种人权材料，包括《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加拿大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各种联合国人权条约向联合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一个网站提供关于加拿大人权的信息，网站上有人权文书、加拿大提交给联合

国的定期报告和联合国每个委员会就加拿大的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的在线副本（见 <http://www.pch.gc.ca/ddp.hrd>）。

112. 司法部为接入司法网络（ACJNet）（<http://www.acjnet.org>）提供赞助。该网络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服务，提供关于加拿大司法和法律问题的信息和教育资源。它致力于以每一种官方语言向全体加拿大人提供法律和司法资源。它的授课计划部分特别有助于教师为中小学学生准备人权主题的课程。司法部还支持以人权和法律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教育项目。该部还为在国内和国际，在司法系统和一般社区促进人们更深入地了解人权问题、法律和机构的项目提供赠款和捐款。

113. 在审查了加拿大根据本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后，委员会建议将它的结论性意见提供给全体法官并要求就加拿大根据本盟约承担的义务训练法官。1999年9月，将结论性意见转交给国家司法协会和加拿大司法理事会。自审查加拿大第三次报告以来，国家司法协会这个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已对加拿大法官提供了相关的培训，其中包括国际人权规范、环境法和国际法的国内适用等方面的课程，而这些又包括下列单元：“国际法对加拿大法官的相关性和适用性”、“加拿大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和“国际人权”。

114.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开展各种促进活动、为联邦管理的公营和私营部门雇主开设培训课程并出版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出版物，以及录像带、招贴画和报告。委员会出版《平等》，这是一份季刊，向公众介绍人权方面的发展信息。大量的出版物登载在它的网站上 (<http://www.chrc-ccdp.ca>)。委员会的材料供学校、雇主、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用于信息通报和教育目的。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每个区域办事处都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出版同本区域相关的材料。委员会努力让社区参与它的工作。例如，1997年，委员会组织了一个残疾问题论坛，邀集各残疾组织的代表谈论它们关切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并征求关于如何更好地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有益建议。1997年，委员会还与加拿大诵读困难协会合作制作了一份招贴画和小册子，目的是提高人们对这种学习障碍的认识。

国际集会

115. 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四次报告是在人权在国际舞台上非常活跃的时期出台的。本报告覆盖的时期与联合国专门用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减轻贫困、让全世界承认土著人民和进行人权教育的年份不谋而合。在这个时期，加拿大也对有关人权的若干行动计划给予了支持。加拿大核可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消除贫困、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社会融合的方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妇女行动纲要；提高世界各地城镇和农村生活条件的生境方案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行动计划。⁷在此期间，加拿大政府为其中的几项行动计划制订了执行战略。

⁷ 1995年3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丹麦哥本哈根；1995年9月，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国北京；1996年6月，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1996年11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意大利罗马。

116. 1999 年，加拿大借蒙克顿第八次法语首脑会议之机，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庆祝它的法语特性，在加拿大发起了法语年。这一活动是对我国讲法语的人和亲法国的人对加拿大社会发展的所作的贡献及其在加拿大和世界各地的活力的承认。

国际合作

117. 加拿大官方发展援助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可持续发展以减轻贫困和促进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平等和繁荣的世界。提供这种援助的目标是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一起，共同发展各种工具，以最终满足它们自身的需要。1999-2000 年度，加拿大官方发展援助总共达到了 27 亿加元。

118. 加拿大做出了坚定的承诺，表示通过发展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外交政策声明《加拿大与世界》（1995 年）为加拿大的海外发展援助提供了一个政策框架，它指出：“加拿大官方发展援助的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减轻贫困和促进建立一个更安全、平等和繁荣的世界”。确定的六方案优先领域之一是人权、民主化和善政。加拿大政府在人权、民主化和善政问题上为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制订的政策（1995 年）指出：“加拿大政府的政策是增强发展中国家社会尊重儿童、妇女和男子的权利和以民主方式实行有效管治的意愿和能力。”

119. 加开发署通过五个目标奉行这项政策，这些目标寻求加强：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能力，以便使公众更多地参与决策；民主机构，以便发展和维持负责的施政；公营部门的能力，以促进有效、诚信和负责地行使权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组织的能力，以便增强每个社会处理权利问题的能力和加强个人的安全；以及领导人尊重人权、民主管理和有效治理的意愿。

120. 《加拿大与世界》为加开发署确定的其他方案优先领域是：

- 人的基于需要，以满足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在初级保健、基础教育、计划生育、营养、水和卫生及居所方面的需要，以及以人道主义援助应对紧急情况——《加拿大与世界》许诺加拿大政府将把官方发展援助的 25% 用于满足人的基本需要；
- 性别平等，以支持实现男女平等从而确保可持续发展；
- 基础设施服务，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供对环境无害的基础设施服务，例如农村电力和通信，重点是较贫困的群体和建设能力；
- 私营部门发展，以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私营部门的发展和支持致力于微型企业和小企业发展以促进创收的组织，促进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
- 环境，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其环境并帮助处理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

121. 加拿大署的任务还包括与转型期国家合作，通过建立有利的伙伴关系支持中东欧国家和新近独立的国家的民主发展和经济自由化。这些国家的方案拟订工作有以下四个优先任务：1) 协助向基于市场的经济体转型；2) 鼓励善政、民主、政治多元主义、法治和坚持国际规范和标准；3) 促进贸易；和 4) 减少对国际和加拿大安全的威胁。

122. 方案拟订工作的所有这些优先领域都有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民间社会的参与

123. 自 1994 年以来，加拿大政府一直在努力通过磋商、会议和电子交流使公共事务具有透明性和征求民间社会对于政策制订的意见。在为大会各届特别会议和世界首脑会议进行业已提及的筹备工作时，曾邀请许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磋商进程。

124. 在加拿大，许多非政府组织非常活跃，其中有些组织由政府提供经费，有的得到其他来源支助。加拿大的政府承认这一部门是国家实现各级增长必不可少的伙伴。

125.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邀请了 2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就本报告联邦部分中将论述的问题提出看法。下列组织接受了邀请：加拿大 50 岁以上人员协会、加拿大酷刑受害人中心、加拿大难民理事会、加拿大大学妇女联合会、希腊裔加拿大人大会、贫困与人权项目和安大略省小学教师联合会。

126. 这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观点已传送给有关部和政府，并将另行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

127. 提出的关切集中在以下问题上：损害《盟约》进展的因素；移民加入政策制订过程；加拿大各族裔群体在各级政府中的代表性；男女间的平等权利；《就业平等法》；不属于明显少数群体类别的族裔群体的平等和受歧视问题；难民及其权利的拥有；贫穷；文化或民族遗产引起的民族权利的中止；加拿大各项国际政策声明之间的不一致及将这些原则和做法纳入加拿大所有领域判例的问题；老年人的保护；个人权利；教育质量；重视家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控诉处理程序的缺乏；人们的生活差异不断扩大所造成的后果；自由贸易思想与人权；全球化和工人的权利；低收入者的权利和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社会方案的削减；就业保险的削减；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 20 项建议的回应。

第 1 条：自决权

128. 加拿大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各项原则。加拿大在执行《盟约》第 1 条时，不进行种族、宗教或族裔区分。全体加拿大人都能富有意义地参与治理以追求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第 2 条： 具体遵守非歧视规定的权利

129. 加拿大政府承诺制订人权立法，确保全体加拿大人享有同样的不受歧视的保护并享有相同的机会富有意义地参与加拿大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加拿大人权法》管理涵盖了就业问题和由联邦政府和联邦管理的企业提供物品和服务的问题。1998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人权法》尤其关于下列要素的修正案生效：

- 为防止歧视，《加拿大人权法》中增加了一项法律义务或“通融职责”，它要求雇主满足受《加拿大人权法》保护的人们包括残疾人的需要。修正案确保受该法保护的人们不遭遇不公正的障碍和在合理的限度内拥有与其他加拿大人相同的获得就业机会和利用服务的权利。它要求雇主和服务提供者照顾受该法保护的人们的需要，但会给健康、安全和费用方面造成过度艰难的情况除外。例如，确保工作场所能使用轮椅。
- 《加拿大人权法》现在承认，个人可能同时由于若干原因而遭受歧视（第 3.1 条）。例如，妇女在求职时可能不仅因为她是妇女而且因为她的种族或残疾而面临歧视。该法现在允许法庭一并考虑多种歧视原因而不必分开审议每种歧视原因。这反映解决人权控诉的方法更加全面和综合。
-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现在直接向议会报告。
- 建立一个小型的常设人权法庭以取代临时法庭和复查法庭制度。常设法庭审理案件的效率更高，做出的裁决具有一致性，并会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因为其成员审理的案件数增多。这还有助于加速控诉进程，因为复查层次减少，法庭成员也更易于抽出身来审理案件。
- 对遭受痛苦和苦难或因受到故意或疏忽歧视所作的补偿的最高限额提高到了 2 万加元。

130. 1999 年 4 月，加拿大司法部长宣布审查加拿大人权保护情况。加拿大最高法院一名前法官被任命主持一个审查小组的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一名前委员，一名人权法教授和一名商业学教授及一名系统歧视问题知名专家。

131. 审查的内容包括考察和分析《加拿大人权法》和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

- 审查宗旨和理由，以确保该法符合现代的人权和平等原则；审查小组承认关于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的原则和复杂性，因此而审查了是否应当增加“社会状况”作为禁止的歧视理由的问题；
- 确定该法的范围和管辖权是否适当，包括审查它的例外规定；
- 审查基于控告的模式并就增强或改变这种模式以更好地防止个别和系统歧视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确保程序的效率和效力；和

- 审查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的权力和程序。

审查小组与公众、雇主、工会、寻求平等团体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了磋商。有关审查小组 2000 年 6 月提交的报告的信息，将在加拿大的下次报告中提供。

对弱势群体的歧视

土著人

132. 本报告中的多数条款都突出显示了给予土著人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部分来自本报告第三部分导言中所介绍的《积聚力量——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

133. 加拿大政府在土著友谊中心方案（1994-1999 年平均 1 530 万加元）下提供资金，该方案支持由 99 个土著友谊中心组成的一个基础设施及全国友谊中心协会。通过在各自社区开展工作，这些组织以各种活动来提高人们对土著文化的认识和处理/消除对土著人的歧视。

移民和难民

134. 新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以及辅助条例合并了有关逃避迫害、酷刑和生命风险的人员的保护标准和裁决过程。被认定需要保护的人可以申请永久居民地位并可赞助仍生活在国外的某些家庭成员。该立法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获得御准并于 2002 年生效。更详细的信息将在加拿大的下次报告中提供。

135. 难民原告没有资格得到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供资的定居服务，但他们能够获得省级服务。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的定居方案不根据《盟约》保障的任何权利加以区分，可用于在加拿大获得了停留权的所有人员。

136.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的融合方案拟订工作证明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在努力建立一个更受欢迎的东道社会和通过宣传材料、网站和推广活动提高人们对加拿大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价值观的认识。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 2000 年 3 月发起的《加拿大——我们都属于你》和《欢迎回家》运动，不在本报告期之内，但它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了该部在如何努力发挥重要的作用，使加拿大变成一个真正包容的社会。

第 3 条：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

137. 关于加拿大妇女地位和妇女在加拿大社会中作用的信息，可见于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edaw_e.cfm）。

138.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成立于 1976 年，它是联邦政府的一个部，负责促进男女平等及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加拿大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它的任务是“协调关于妇女地位的政策和管理相关的方案。”

139. 为在本国境内和在全球响应联合国制定一项国家计划改善妇女状况的呼吁，加拿大于 1995 年向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交了《联邦性别平等计划》。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概述了该计划的目标，其中包括发展和适用基于性别的分析的工具和方法，发展和开展基于性别的分析训练，以及制订各种指标以评估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40.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开展了战略性和横向性的工作，以便向各种利益相关者宣传有关情况，影响他们纳入基于性别的分析和实施变革以实现性别平等的行动。自 1995 年以来，妇女地位部开发并向政府其他部提供了一系列工具和支助，以协助它们实施基于性别的分析。其中引人注目的有《基于性别的分析：决策指南》，它于 1996 年 3 月发表。1999 年，妇女地位部设立了一个基于性别分析局，其任务是在整个联邦政府内加速实施基于性别的分析。

141. 妇女地位部的政策和对外关系职能包括审查和提供关于现行和建议的联邦政府政策、立法、方案和倡议的性别专门知识。它制订各种建议和战略并与联邦其他各部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开展发展活动以处理在妇女关切的问题上的政策缺口。它还与各种利益相关者在政策相关活动上协作，其中包括省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政府。一个关键的例子是 1997 年儿童支助改革一揽子方案，方案包括修改妇女地位部制定的儿童支助税收待遇。（妇女地位部）部长在就这个问题举行全国范围的磋商中发挥了领导作用。

142.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特别活跃和具有影响力其他领域包括退休金改革和在税收制度及就业保险方案方面的倡议，目的是更好地承认主要由妇女从事并对其经济自主和安全具有影响的非市场受抚养人的照顾工作。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刑法和刑事措施方面的进步也得益于妇女地位部的努力。为在所有政策领域提供帮助，加拿大妇女地位部还为发展各种统计和指标以支持基于性别的分析做出了贡献，例如《经济性别平等指标》、《收集关于妇女的数据：加拿大统计局主要来源指南》和《性别敏感指标指南》及所附手册；以及在加拿大政府中和与其他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中的对等方开展基于性别的研究。

143. 在 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间，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政策研究基金会发出了 13 次征求建议的呼吁，这些建议审查了各种专题，如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对妇女的影响、妇女伸张正义的权利、儿童的监管和接触、妇女的有偿和无偿工作及其易于发生贫困的可能性、将多样性纳入政策制订、减轻妇女贫困、妇女与加拿大税收制度、妇女与《加拿大人权法》及贩运妇女行为。

144. 1994 至 1999 年，妇女地位部妇女方案为关于基于性别、年龄、性行为、种族、肤色、国籍和身体状况的歧视的各种倡议提供了经费。例如，(1994 年) 向土著妇女理事会提供了经费，供其与土著妇女一起开展一个参与性的注重行动的研究项目，以便系统界定她们在住房、就业和保健及社会服务方面受到的歧视。在魁北克，向魁北克妇女无形劳动行动 (1994-1995 年) 提供了资金。项目的目的是使各族裔文化组织了解消除歧视的方法和与社区中的利益相关者建立协作关系以帮助遇到与工作相关的歧视的妇女。项目还创造和改进信息和领导工具，以应对文化界妇女的具体需要。争取各地男女同性恋者平等组织的一项倡议 (1997-1998 年) 对有关加拿大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人口统计的首次全国调查给予了支持。调查的内容有：在这些人遇到的暴力和歧视；法律承认同性关系的程度；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面临的多种障碍。加拿大移民和明显少数群体妇女全国组织 (1998-1999 年) 在以下两个关键领域开展了活动：1) 在五个城市评估移民和明显少数群体女孩的需要、问题和关切，重点是歧视、暴力和种族主义；2) 确定移民和明显少数群体妇女团体/组织在新通信技术方面的优先问题。

145. 加拿大遗产部土著妇女方案在五年中提供了 850 万加元，每年均拨款用于支持三个全国土著妇女组织和大约 70 个省/地区级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改善社会条件、文化保存和保护、经济福利及领导能力的发展和培训，同时又保持文化的独特性和维护文化特性。其中有些项目还以家庭暴力问题为重点。

146. 土著妇女方案还为加拿大本土妇女协会提供资助，以帮助其处理生活在保留区的土著妇女的问题，这些妇女享受不到与生活在保留区外的妇女相同的权利，在婚姻破裂时得不到同等份额的婚姻财产。

国际合作

147. 性别平等被视为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8.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性别平等政策 (1999 年 3 月) 将它的目标之一确定为：“支持妇女和女孩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认为妇女权利即是人权。消除关键障碍如性别歧视，支持妇女权利组织和培育有利的环境等是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方案拟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作权

149. 加拿大政府在数份报告中论述了工作的权利，其中包括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加拿大关于《盟约》的以往各次报告也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150. 加拿大政府已认可涉及工作权利的多项公约。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的下列报告论述了《盟约》第 6 条的几个方面，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这些报告：

-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第 4 至 10 页和第 36 至 41 页) 和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间 (第 4 至 10 页和第 36 至 39 页) 关于《就业政策公约》的报告；

-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于《就业服务公约》的报告（第 2 至 14 页）；
-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第 2 至 6C 页）和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第 2-4 页）关于《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的报告；
-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第 159 号公约》和《第 168 号建议——职业恢复和就业（残疾人）》的 1997 年报告（《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

概况

151. 就业形势总体是好的：创造了许多新的工作岗位而且所有年龄的工人的失业率都有所下降。1992 至 1999 年，失业率从近 12% 降至 8% 以下。

152. 加拿大政府认识到，更具生产力和创新力的经济是确保全体加拿大人有一个充满生机的劳动力市场的关键。政府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政策和方案，以帮助加拿大人获得和保住工作岗位及支持经济和社会这两个方面的目标。

153. 加拿大政府集中力量维持不断增长和强有力经济。就业增长在 1990 年代初期和中期较为缓慢，但在随后的若干年中大幅度提高。从 1996 至 1999 年，创造了 100 多万个新的工作岗位，使这个时期的年度就业增长率达到 2.6%。其中多数新的工作岗位（96.6 万个）为全日制工作。1998 年，加拿大的年就业增长率为 2.8%，在所有经合发组织国家中位居第六，大大超过了经合发组织 1% 的平均水平。2000 年 5 月的失业率为 6.6%，处于 25 年中的最低水平。

154. 加拿大政府正在通过各种各样的微观经济政策行动鼓励扩大劳动力需求。这些行动包括：改善对投资资本的利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出口商对投资资本的利用；改进对商业信息的利用；以及促进创新和高技术产业的增长。加拿大政府还正在采取步骤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例如减轻文件负担和管理负担及为新兴或关键部门建立或增补政策与管理框架，以支持它们在未来的发展。此外，为就业保险征收的工薪税正在减少，而且加拿大政府 1996 年预算对最影响创造就业机会的税法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公司所得税、资本税和工薪税。

155. 人力资本投资仍然是使加拿大人能够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和社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通过制订改善全体加拿大人生活质量的前景，正在对人力发展做出战略性贡献。重要的特点包括：采取综合办法发展人力，使加拿大人能够管理其生活的转变，强调预防性措施，建立伙伴关系，建设社区能力，新生核心价值观，以及继续发展和利用人民的力量。

156. 自 1993 年以来，联邦政府执行了一项投资于个人以发展一支高度熟练和具有高度生产力的劳动队伍的战略。政府的做法包括建立一个基金会，用以在一个人的生命周期的关键时期对其给予支持，其中包括：早期儿童发展，例如全国儿童议程、全国儿童福利制度；获得支付得起的中学后教育，例如改革加拿大学生

贷款制度、加拿大机会战略及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在 1999 年的施政演说中，政府承诺简化终身学习贷款手续并以单一窗口在全加拿大发布关于劳动力市场、技能要求和培训机会的信息，以及使技能发展与演变中的经济保持同步和解决成人识字问题。联邦政府与劳资双方合作，继续扩大部门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的重点是开展协作及致力于确定和应对关键经济部门的技能挑战。

157. 自 1996 年以来，加拿大政府已与九个省和三个地区草签了劳动力市场发展协定。联邦政府与省/地区政府间的这种独特的合作具有当地劳动力市场条件下所需的灵活性。它基于就业保险立法提供的全国框架和加拿大政府与各地区和各省协作的愿望。通过协定提供的方案和服务继续：推进联邦和省在劳动力市场方面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使受援客户获得就业和自立能力，使可就业的人，特别是有资格领取就业保险福利金的人，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及培育一种创业氛围。

158. 由于就业机会的强劲增长，非自愿性非全日制工人的人数减少，这就是说，仅仅因为不能找到全日制工作而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人数减少（他们主要是妇女和青年人）。

土著人

159. 联邦和省政府、全国土著组织的代表和私营部门建立了一个土著人力资源发展理事会。加拿大人力资源发展部关于土著人力资源发展的五年战略于 1999 年 4 月开始实施。这项战略涵盖有关土著人的所有方案，包括劳动力市场方案、青年方案、生活在城市环境中的土著人方案、残疾人方案和儿童援助方案。

160. 原住民和伊努伊特青年就业战略的内容包括为劳动力提供培训及向他们介绍经验。

161. 1996 年更新和增强了土著劳动力参与倡议（土劳参与倡议）的任务。土著劳动力参与倡议的目的是教育和鼓励雇主执行土著就业战略及向他们介绍有关情况。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监管针对联邦公务员系统以外雇主的土著劳动力参与倡议的外部部分，该部已参与了 75 项以上的倡议，包括通过充分磋商开发《土著劳动力参与倡议雇主工具包》。财政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管理土著劳动力参与倡议中以联邦公务员为目标的内部部分，它已与联邦各部和各机构一起进行了几个项目的宣传工作。土著劳动力参与倡议负责使 1 万多名雇主认识到雇用土著人的好处。

青年

162. 加拿大政府青年就业战略于 1997 年实施，每年向近 10 万参与者提供工作经验、职业和劳动力市场信息和学习机会。青年就业战略包括各种机制，如：加拿大青年实习机构，它向雇主提供实习生职位资金；加拿大青年服务机构，它向为特定青年群体建立社区服务项目的组织提供资金；学生暑期工作行动，它向为学生创造就业机会的雇主提供工资补贴；以及信息服务机构，它向学生提供劳动市场信息。

163. 通过青年就业战略，有大约 14 个部门和机构向雇主提供补贴，以鼓励雇主全年都为青年创造暑期工作和实习机会。例如，加拿大（青年）部年轻加拿大工作方案使 16 至 30 多岁的青年能够在同他们在文化、

遗产、英语和法语机构和组织及土著友谊中心的学习相关的领域获得工作经验；使他们能够获得收入用于支付学费；还使他们能够获得加入劳动力队伍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164. 该方案帮助青年获得收入，因此有助于加拿大青年获得公平的受教育机会。该方案协助雇主为来自加拿大另一地区的青年安置暑期工作，因此可推动劳动力在其广阔土地上的流动，加强加拿大各地区间的了解和友谊。该方案还鼓励使用第二官方语言的工作安置和实习，帮助建立对东道雇主和青年都有利的文化联系，以及发展实际工作经验以帮助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文化和自然遗产部门。文化和遗产组织中工作岗位的安置和实习，还会增加人们对于加拿大、加拿大各个地方和人民的了解。同意雇用残疾参与者的雇主还可得到额外帮助，以支付其部分征聘费用。

依靠捕鱼业生活的人

165. 加拿大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宣布实施渔业改革和调整措施，以帮助东西沿岸的个人和沿海社区适应渔业外的机会，并为未来具有经济和环境可行性的自立渔业打下基础。为两海岸实施调整和改革措施分配的资金共计 11 亿加元。东海岸的预算是 7.6 亿加元，包括 3 000 万加元用于重新修订的大西洋底栖鱼战略基金。其中，4.1 亿加元用于调整方案的拟订、最后的现金支付和提前退休。西海岸的预算是 4 亿加元，其中 3 000 万加元用于调整方案的拟订。

求职

166. 加拿大政府已采取步骤提供劳动力市场信息，以确保希望工作的人能够做出明智的求职决定。这些服务提供数种类型的信息。建立了一个功能强大的互联网服务即“WorkSearch”，它可以引导加拿大人完成求职过程的所有方面。针对工人和雇主的一种电子匹配服务即“电子劳动力交流”，可以帮助人们将他们的技能与加拿大现有的工作岗位匹配起来。全国工作岗位数据库是一种工作岗位、工作或商业机会的电子列表，它仍是供所有工人在加拿大全国或在加拿大特定地区搜索职位时使用的一种资源。“工作前景”是一个综合性的职业和教育规划工具，它提供关于加拿大劳动力的现有最新信息，提供劳动力市场、经济趋势和教育净效益概况，以及有关多数职业组和中学后学习领域的详情，包括当前和未来的就业前景。

就业公平

167. 新的《就业公平法》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了御准，并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它适用于联邦公务员及联邦管辖的私营部门雇主和雇员达到或超过 100 人的公营公司。加拿大武装部队和加拿大皇家警察部队的成员是否服务该法，视总督咨询委员会的命令而定。总督咨询委员会还可制订它认为必要的条例以使《就业公平法》适用于加拿大安全情报局的情况。

168. 《就业公平法》规定强制雇主其履行义务，为此，它赋予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一项具体的法定任务，即通过对雇主进行现场审计，监测和核查雇主履行义务的情况。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在与私营和公营部门包括倡导团体、雇主组织和雇员组织及劳动部门进行磋商后，拟订了若干文件，规定了雇主审计框架和用于测量履

行义务情况的标准。《就业公平法》设立了一个就业公平审查法庭，法庭有权发布可由法院强制执行的命令。新法对雇主的核心义务作了澄清。以行政罚款取代目前的刑事诉讼程序，用以处理私营部门雇主不能向劳工部长提交规定的年度就业公平报告的情况。

169. 作为联邦政府的一个机构，财政委员会负有《就业公平法》规定的义务。它通过其秘书处与各部密切配合以在加拿大公务员系统有效实施就业公平，办法是消除指定群体人员的参与障碍，这些人包括土著人、明显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和妇女。具体办法包括支持旨在提高代表性和创造包容性工作环境的倡议。每年，财政委员会主席向议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公务员系统的就业公平情况。《就业公平法》规定在生效五年后，即于 2001 年进行一次法定审查。

170. 1994 至 1999 年，指定群体成员在公务员系统的代表性变化如下：土著人：1994 年为 2.0%，1999 年为 2.9%；明显少数群体人员：1994 年为 3.8%，1999 年为 5.9%；残疾人：1994 年为 2.9%，1999 年为 4.6%；妇女：1994 年为 47.0%，1999 年为 51.5%。

171. 为四年期（1994 至 1998 年）制定了特别措施倡议方案，该方案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终止。它向联邦机构提供财政、技术和其他支助以帮助它们实现就业公平目标。

172. 在特别措施倡议方案结束后，仍需要支助方案，以确保在联邦公务员系统的各部和各机构成功实现就业公平。因此，财政委员会各部长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批准了就业公平积极措施方案，以帮助各部和各机构履行它们根据《就业公平法》承担的义务。就业积极措施方案像特别措施倡议方案一样，是一个临时方案，它从 1 000 万加元的年度预算中提供项目资金，以推动消除就业障碍和建设机构能力，支持联邦公务员系统实现就业公平。就业积极措施方案的执行期为四年。

173. 获得就业积极措施倡议方案供资的一个项目是加速土著征聘和职业分配方案。职业分配方案获得了支助，使它能够从整个联邦公务员系统和职业分配方案的职位中征聘、评估、甄选和任命土著候选人。

174. 在本报告覆盖期内，财政委员会建立了两个特别工作组以加强其在联邦公务员系统消除障碍的承诺。

175. 199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委员会主席宣布建立包容公务员系统特别工作组。它的任务是就如何建立能代表它所服务的人口和加拿大劳动力的联邦公务员系统提出意见。特别工作组的任务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结束，因发起有关联邦公务员系统公司文化和如何改进这种文化的对话而受到赞誉。

176. 1999 年 4 月 23 日，宣布建立明显少数群体参加公务员系统问题特别工作组。它的任务是评估明显少数群体成员在联邦公务员系统的情况并拟订一项全政府系统的包含基准的行动计划以及确保达到基准的后续机制。1999-2000 年期间，工作组与联邦公务员系统内外的各个关键利益相关者广泛进行了磋商并制定了行动计划，计划于 2000 年 3 月提交给了财政委员会主席。关于行动计划的信息将在加拿大的下次报告中提供。

177. 就业公平也是联邦承包商方案的主题。联邦承包商方案适用于与联邦政府从事业务但不归联邦管辖（因而不为《就业公平法》所覆盖）的承包商。根据这一方案，承包商有义务制定和实施一项就业公平计划，以审查其工作人员中四个指定群体代表人数不足的问题。除非他们达到服从方案要求的几项标准，否则他们可能被排除在今后的合同投标范围之外。

残疾人

178. 关于联邦政府在残疾问题上的作用，1996 年成立了联邦残疾问题特别工作组（即斯科特特别工作组），由其来界定这种作用并提供指导公共政策的建议。特别工作组将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确定为一个优先问题，建议追加定向投资以使局面改观。

179. 加拿大政府以若干项战略投资做出了响应。1997-1998 年设立的机会基金旨在消除参与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和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或自营职业。自该基金创建以来，共有 1.4 万多名残疾人参加了方案。

180. 1998 年 4 月 1 日，残疾人就业援助倡议取代了残疾人职业恢复方案。残疾人就业援助倡议有着很强的针对性，重点是加拿大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劳动力市场活动和直接融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通过这项倡议，加拿大政府每年向各省提供 1.93 亿加元的经费，用以支持各省的方案和服务，帮助工作年龄的残疾成年人为就业做好准备、找到工作和保住工作。

181. 对公众和对残疾人负责是残疾人就业援助倡议的一个关键特点。责任制框架包括联邦和省联合进行规划、提交结果报告和开展评价活动。它们还联合承诺让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与责任制落实过程。

妇女

182. 加拿大妇女地位政策研究基金 1997 年以“国家不断变化的作用、妇女的有偿和无偿工作及妇女易受贫困之害三者之间的关系”为主题推出了一些研究文件。其中包括《在加拿大和在国际上提高女制衣工人标准的政策选择》；《在线性别：客户服务中心产业工作的技术、结构调整和重组》；以及《土著妇女与工作岗位：魁北克就业能力方案的挑战和问题》。加拿大妇女地位政策研究基金 1998 年以“贩运妇女：加拿大方面”为主题推出一些研究文件，其中包括《加拿大：菲律宾邮购新娘和东欧及前苏联移民性工作者的新领域：加拿大案例》。这些研究文件用于政策制订前的磋商目的。

消除工作场所的歧视

183. 对于就业做法，包括在工作场所的雇用和解雇及涉及有系统歧视的各种其他情况，可援引《加拿大人权法》和《加拿大劳动法典》。加拿大的雇主负有接纳残疾人和考虑其个人需要的义务，而雇员对于不正当解雇情事或他们在工作场所遭遇的任何不正当情事，可求助于控诉机制。

184. 《加拿大人权法》于 1996 年进行了修正，性取向被增为受保护的歧视理由。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薪酬

185. 下列报告载有就薪酬事项提交给劳工组织的资料，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它们：

-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第 2 至 3 页和第 8 至 12 页)、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第 2 至 3 页和第 15 至 18 页)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第 3 至 9 页)关于《同酬公约》的报告；
- 1994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关于《1921 年周休息公约（工业，第 14 号）》的报告。

最低工资

186. 关于最低工资的信息载于加拿大关于《盟约》的第三次报告（第 150 至 151 页）和加拿大对委员会根据第三次报告的审查所提问题 28 做出的答复（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esc_e.cfm）中。

同工同酬

187. 联邦性别平等计划中概述的加拿大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妇女的经济自主和福利。联邦政府已为此采取了若干措施，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对此作了概述（http://www.pch.gc.ca/progs/dpd-hrp/docs/cedaw_e.cfm）。

188. 加拿大政府致力于报酬公平的原则。在由联邦管理的部门，同工同酬的权利受《加拿大人权法》第 11 条保护，该条将雇主对在同一单位从事相等价值工作的男女雇员制定或实行不同的工资的做法规定为歧视行为。

189. 此外，1999 年 10 月 29 日，联邦政府宣布，它打算对该法第 11 条和 1986 年《同酬指导原则》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期确保在现代世界实行报酬公平的办法的明晰。”劳工部长和司法部长任命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与各关键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审查《加拿大人权法》第 11 条和《同酬指导原则》的同酬规定，并在审查开始后的一年内指出建议。审查考虑的因素如下：

- 加拿大于 1972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工同酬原则因此生效，而且加拿大是进一步支持这项原则的其他国际人权协定的缔约方并批准了它们；
- 《加拿大人权法》第 11 条，它将对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男女发放不同的报酬定为一种歧视做法，自 1977 年获得御准以来，此条未作修正或接受过综合审查；
- 有些省管辖区已通过了报酬公平立法，采取更主动的方针处理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问题并规定雇

主和雇员组织或代表均有义务确保这项原则得到实施；和

- 许多观察员，包括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主张采取另一种办法取代现行的基于控告的做法来实现同工同酬的原则。

190.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继续促进遵守《加拿大人权法》的同酬规定并调查根据这些规定条文提起的控告。委员会报告，自 1987 年以来，它已了结大约 130 起控告。补偿付款合计约等于 40 亿加元，多数是按照 1999 年财政委员会控诉（见下文）了结后法庭的同意令会支付的。在 1999 年年底时，有 29 起控诉正在调查。

191. 加拿大人力资源发展部实施主动的劳动力方案以确保由联邦管理的机构中的报酬同等。截至 1999 年年底，该部官员走访了接受联邦管辖的大约 1 300 名雇主，这些雇主雇用的人数占到联邦同酬立法覆盖的雇员总数的很大部分。他们在走访中向雇主们提供意见和咨询，并监测朝着完全实现同酬目标取得的进展。立法不要求雇主报告同酬调整数额，但大约 138 名雇主自愿作了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调整数额为 5 130 万加元。有些案例被提交到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得到了解决。

192. 1994 年，加拿大人力资源发展部实施了一个同酬审计程序，以核实报告已完全实现同酬目标的雇主们的行动并与这些雇主合作解决任何认定的基于性别的报酬不平等问题。已对 40 名雇主完成了审计程序。

193. 加拿大政府继续承诺实现同工同酬的原则。而且，在法庭和联邦法院诉讼于 1999 年结案后，财政委员会和加拿大公务员系统联盟达成了一项协议，向大约 23 万名目前和以前的公务员支付了公平的报酬。

194. 1997 至 1999 年，加拿大妇女地位政策研究基金提出了若干政策研究文件如《无偿工作和宏观经济学：新的讨论，新的行动工具》；《评价妇女在社区中工作的社会和社区指标》；《妇女和家务：加拿大立法框架》；以及《妇女和〈加拿大人权法〉：政策研究报告集》。

195. 1994 至 1999 年，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妇女方案为国家和省两级处理就业公平和报酬公平问题的众多社区倡议提供了资金。这些倡议使得非政府组织能够在社区中和雇主界推进这一文件并就政府报酬公平立法建议的变动采取行动。

职业健康和安全

196. 《加拿大劳动法典》职业安全和健康规定（第二部分），由于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提出的建议而作了修正。这个三方磋商过程还将不断涉及根据法典通过的职业安全和健康规章。

197. 关于孕妇和哺乳雇员工作条件的信息可查阅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

平等的晋升机会

198. 1994 至 1999 年，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妇女方案为处理平等晋升机会问题的倡议提供了资金。这有助于提醒舆论注意这一事项和使妇女为晋升到高级职务做好准备。

第 8 条： 工会权

199. 加拿大政府依靠各种各样的措施保护工人，包括维护自由结社、公平和有效的集体谈判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200. 加拿大拥有 20 多个全国性的工会，其中包括近 10 个国际工会。这些工会覆盖近 400 万加拿大工人。

201. 公务员事务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一直在与全国性的工会加强关系并采用新的办法处理劳资关系。公务员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确保通过联合磋商委员会和全国联合委员会与各工会进行磋商，讨论影响雇员的各种问题，如优先安置、劳动力调整倡议和备用交流方案等。

立法和行政倡议

202. 《加拿大劳动法典》第一部分的综合修正案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关键的修正案包括：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加拿大劳资关系委员会，用以取代不具代表性的加拿大劳资关系委员会；简化可适用于解决集体谈判争端的过程；澄清当事各方在停工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要求在停工期间维持保护公共卫生和安全所必需的各种服务；要求在港口发生停工时维持对运粮船舶的服务；以及在合法罢工或闭厂期间禁止为了破坏工会的代表性的明显目的而使用顶替工人。

203. 1999 年秋，财政委员会秘书处在联邦公务员系统建立了一个劳资关系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联邦公务员系统劳资关系的现状，包括联邦集体谈判立法和其他加拿大管辖区的立法。委员会还将评价《公务员系统工作人员关系法》建立的劳资关系制度对加拿大人的作用情况。它将谋求在三个级别研究劳资关系——整个公务员系统以及部级和地方一级。委员会的首份报告将于 2000 年发布。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204. 报告指导原则中所引述的所有社会保障服务在加拿大都存在，尽管名称有所不同。该系统的结构与关于《盟约》的第一次报告中所述结构仍然一样。对某些组成部分作了一些修正，而且在关于《盟约》的后续报告中作了解释。下面解释相关期间所作的修正。

205. 加拿大政府还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及其关于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决定和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措施的报告中论述了社会保障问题。这些报告在本文件导言中作了引述。

社会援助

206. 加拿大政府不直接向个人提供社会援助福利。而是正如在本报告早些时候所讨论的那样，政府通过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向省和地方政府提供资金。各省和各地区利用这些资金支付社会援助福利金以及保健、中学后教育和社会服务费用。

207. 1998-1999 年度，联邦社会保障支出达到了 885 亿加元，约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9.8%，支出包括以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形式用于省地政府的保健和福利的调济资金、联邦直接卫生支出、以老年保障补助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调济资金、就业保险补助金（包括家庭相关的补助金）、儿童税收补助金、加拿大养恤金计划补助金（包括退休金、残疾和遗属补助金）、退伍军人补助金、注册印第安人补助金、联邦就业方案规定的补助金及残疾人就业能力援助倡议规定的残疾人补助金。1994-1995 年年底，这些支出共计 856 亿加元，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1.3%。⁸

208. 如将所有各级政府即联邦、省、地区和市级政府的支出合起来，1998-1999 年度社会保障支出合计达到 1 566 亿加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4%。1994-1995 年度，这些支出共计 1 478 亿加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9.4%。⁹

209. 截至 1999 年 3 月底，共有 230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7.5%——领取由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部分供资的省或地区社会援助福利金。由于 1990 年代晚些时候持续稳固的经济增长和一系列重大的省福利改革，这一数字大大低于 1995 年 3 月的数字，当时有 310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10.4%——领取社会援助福利金。

210. 加拿大政府正在设法用一种更具动态和累进性的制度取代居住在保留区的原住民人民的福利制度。皇家土著人民委员会谈到需要进行改革并就此提出了众多的建议。加拿大原住民/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联合大会收入保障改革倡议于 1998 年 4 月开始，它由两项关键的执行战略组成：示范项目/最佳做法和制定一个重新设计的政策框架。

211. 执行示范项目是为了探索实施援助方案的创新办法，建设制订和管理社会援助方案的能力及确定阻碍有效实施社会援助方案的因素。示范项目和最佳做法由社区推动，更多地着眼于社区一级的需要和关切。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涉及 398 个原住民社区的 148 个收入保障改革示范项目正在进行之中。

212. 1992 年，加拿大政府推出了自给自足项目。自给自足项目是一项研究倡议，它寻求了解“哪些办法”有助于推动人们对劳动力市场的依附，寻求减轻贫困和促进自给自足。它针对的是长期依赖社会援助的单亲。

⁸ 没有得到每个部门的支出细目；因此，这一数额包括中学后教育的支出。《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由现金和税点转移共同组成。1998-1999 年度合计数不包括用于卫生的 35 亿加元的《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补充金。

⁹ 没有得到 1998-1999 年度省福利和工人补偿支出数据。数额基于 1997-1998 年度合计数。

自给自足项目向新不伦瑞克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单亲提供慷慨的收入补充，但前提是他们退出社会援助行列和获得全日制就业。该项目在一段时间内对参与者的经历进行跟踪，以便测试收入补充的效果。

213. 按国际标准衡量，自给自足项目的结果对这类项目和这一群体而言属于最好之列。在其巅峰时，自给自足项目使参与者的就业率比非参与者高一倍。（在 45 个月以后），参与者的就业率逐步提高到与非参与者相同的水平，而且自给自足项目使参与者比非参与者更快和更早地进入劳动力。甚至在参与者停止接收补充金后，他们仍然保持相同的就业率。自给自足项目还降低了贫困的发生率并减少了领取社会援助超过五年的人数。

家庭补助

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

214. 1998 年 7 月，联邦政府将先前的儿童税收福利金易名为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包括国家儿童福利金（下文说明）的联邦组成部分和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的基础福利金两部分。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基础福利金的范围大于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的范围，因为它向大约 80% 有子女的加拿大家庭提供月免税基本收入支助。1999-2000 年度，联邦这方面的年度支出为 46 亿加元。大约 310 万个家庭在此期间代表 530 万儿童领取了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

215. 截至 1999 年 7 月，家庭净收入不超过 25 921 加元的家庭每年每个子女领取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基础福利金 1 020 加元，家庭中第三个和其后的每个子女增加 75 加元，七岁以下的每个子女如不认领儿童保育费用的，再补发 213 加元。家庭净收入一旦超过 25 921 加元，则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基础福利金开始减少。一至两个子女的家庭，如果家庭年净收入达到 66 721 加元，则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金的基础福利金减尽。

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

216. 联邦政府已采取了若干步骤建立国家儿童福利金的联邦组成部分，即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例如，1997 年，充实和改组了工作收入补充金，为到 1998 年 7 月由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取而代之铺平了道路。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的最初推出依靠的是工作收入补充金以往的筹资，相当于联邦每年投资 8.5 亿加元。截至 1999 年 7 月，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部分每年增加 4.25 亿加元，这使福利金水平能够提高。福利金的发放还扩大了家庭收入的范围，因而有更多的家庭享受福利金。

217. 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为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下列水平的福利金。截至 1999 年 7 月，最高年度福利金为第一个子女 785 加元，第二个 585 加元，第三和其后的子女 510 加元。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向家庭净收入不足 20 921 加元的所有低收入家庭提供这些最高水平的年度福利金。在家庭净收入达到 27 750 加元时，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福利金减尽。领取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部分不需要最低收入水平——就如先前的工作收入补充部分那样。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拥有 250 万名儿童的 140 万个家庭通过国家儿童福利

金补充部分领取了追加的收入支助。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拥有 260 名儿童的 150 万个家庭从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部分领取了追加福利金。

218. 在国家儿童福利金方案下，这种充实后的联邦收入支助使得各省和各地区能够将其部分社会援助资源转用于改善有子女低收入家庭的福利和服务。此外，多数管辖区还在其社会援助储蓄外增加新的资金，以便联邦对国家儿童福利金补充金的投资由追加的省/地区投资加以补充。例如，1998-1999 年度，各省、地区和原住民的投资超过了 5 000 万加元，而这依靠的是在国家儿童福利金推出前几个省和地区所作的支助有子女低收入家庭的重大投资。1999-2000 年度，各省、地区和原住民预计它们向国家儿童福利金的投资将达到 8 000 万加元。

219. 各省、地区和原住民向有子女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福利和服务的范围根据各个区域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而有所不同。有四个大的方案领域提供关键的福利和服务：儿童福利和所得收入补充；儿童日托；幼儿服务和有风险儿童服务；以及补充健康福利。

老年保障

220. 老年保障系统与加拿大关于《盟约》第 6-9 条的第一次报告（第 53-54 页）介绍的仍基本相同。¹⁰

221. 自 1989 年以来，老年保障方案补助金较高收入的领取人被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补助金，具体情况依据他们计税目的收入而定。因此，就 2000 年而言，在养恤金领取人当年的净收入达到 53 960 加元时，他们开始返还补助金。在年净收入为 60 000 加元时，返还的百分比约为 20%；在 70 000 加元时，约为 50%；而在 80 000 加元时，约为 80%。2000 年净收入约为 87 500 加元的养恤金领取人将返还领取的全部补助金。截至 2000 年联邦预算时，老年保障养恤金的削减起点与通货膨胀完全指数化。

222. 老年保障养恤金不返还的部分是应纳税的。根据收入测试的保障收入补充和配偶补助不需纳税；支付的数额基于申请人的年收入，或在夫妇的情况下，基于申请人和配偶其他来源的合并收入。

223. 截至 2000 年 9 月，月最高老年保障补助金为 424.12 加元。单一领取人的最高保障收入补充金为每月 504.05 加元，而夫妇中每个伴侣的最高额是 328.32 加元。老年保障/保障收入补充金领取人的配偶或伴侣的最高补贴是每月 752.44 加元，而鳏寡者的最高额是 830.70 加元。2000-2001 年度这些方案的补助金合计估计达 242 亿加元。

224. 2000 年 6 月，370 万以上的人，即加拿大年满 65 岁和以上的几乎每个人，都领取老年保障补助。其中 36.6% 的人领取保障收入补充金。在过去的 15 年中，领取保障收入补充的老年人口比例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拿大养恤金计划全额补助的发生率提高，新的老年人群中来自其他来源的个人收入增加。

¹⁰ 老年保障系统由三部分组成：老年保障养恤金、保障收入补充金和配偶补助金。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

225.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是一种缴款性的、与收入相关的社会保险方案，它确保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加拿大工人及其家庭避免因退休、残疾和死亡造成的收入损失。它在加拿大全境运作，但魁北克除外，魁北克有着自己的类似方案即魁北克养恤金计划。计划的资金来自雇员、雇主和自营职业者的缴款，以及剩余资金投资的收益。补助金须缴纳所得税，而且进行中的付款要根据消费价格指数的提高每年进行调整。

226. 养恤金计划规定最早 60 岁可领取退休金，不过选择在 65 岁以前领取退休金的人领取的月补助金要少一些。该计划还向残疾缴款人及其子女支付补助金，也向配偶和子女提供遗属补助金及提供一次性死亡补助金。

227. 2000 年 3 月，领取加拿大养恤金计划补助金的人刚刚不到 350 万。2000-2001 年度养恤金计划支付的总金额估计为 196 亿加元。

228. 1990 年代，加拿大政府与各省和各地区合作寻找各种方法确保养恤金计划在今后世世代代能够持续。这两级政府于 1997 年商定了一个有力和均衡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其结果是议会于 1998 年 1 月颁布了《法案 C-2》，该法案修正了加拿大养恤金计划。做出了重大的变动以加强计划的融资能力，改进投资做法和节制费用的增长。这些变动将使储备资金大幅增加，预计从 2000 年至 2017 年将从两年补助金增加到五年补助金。这笔资金的投资由一个叫做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投资委员会的独立机构管理，不受政府控制。缴款率——雇主与雇员均摊——在六年中从缴款收益的 5.85% 提高到 2003 年的 9.9%，并将保持在该水平上。

229. 加拿大养恤金计划由一个联合管理机构管理以确保计划的长期财政可持续性。在这种背景下，立法变更以及有关缴款比率表和稳态缴款率计划的条例的变更，至少需要占人口三分之二的三分之二省份的同意。

就业保险方案

就业保险

230. 由于 1996 年实行的改革，就业保险制度能够更好地应对加拿大的新的经济和工作现实。根据新制度，所从事的有偿工作的数量与能够领取补助金的时长的联系更牢固。改革旨在通过更有力地鼓励工作和减少对制度的依赖，影响加拿大人的工作模式。实行了家庭补充金以向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权利主张人提供补充金，承认他们在临时失业期间的特殊需要。在采取这一举措的同时还更加重视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加拿大重返工作岗位。促成就业保险方案的 1996 年改革的主要内容已在上次报告中详述。实现就业保险改革目标的工作已取得巨大的进展。

231. 基于工时的资格制度扩大了享受补助金的机会并鼓励工人延长工作期限。每周工时不足 15 小时的非全日制工人首次获得了保险。此外，刚好符合进入要求的那些人的诉求额的减少表明，除数规则和基于工时的制度正在鼓励工人增加领取补助金前的工作期限。

232. 补助金以最需要的人为对象。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权利主张人能够凭家庭补充金获得较高的补助比率。依靠补充部分，领取人的领取额最高可达其平均可保收益的 80%。

233. 积极的重新就业措施正在以下途径帮助失业人员重新工作：长期干预措施如自营职业；有的放矢的工作补贴和创造就业机会伙伴关系；以及短期干预措施如就业援助服务、咨询和团体服务。

234. 1998-1999 年度，641 000 项干预措施用了 25 亿加元。技能发展补助的实行和与各省和各地区订立的劳动力市场发展协定，导致方案更适应于客户和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需要。

235. 自上次报告以来，就业保险方案的保险费率逐年降低。就雇员而言，这意味着 1998 年减至 2.7 加元，1999 年减至 2.55 加元，到 2000 年，每 100 加元可保收益的费率为 2.40 加元。就雇主而言，2000 年的保险费率是 3.36 加元。根据目前的一项立法提案（《法案 C-44》，下文详述），保险费率到 2001 年将降至 2.25 加元。此外，众议院财政常设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建议审查保险费率的制订过程。这次审查应及时完成以制订 2003 年费率水平。保险费按所有周收益支付，年最高额限为 3.9 万加元。

236. 最高可保收益水平 3.9 万加元比平均工资（3.24 万加元）高约 20%。为避免挫伤工作积极性，《法案 C-44》还提议，将最高可保收益保持在 3.9 万加元直至平均工资达到这一水平为止。

237. 在 1996 年方案变动后，孕产和父母诉求没有下降。实际上，尽管出生率正在下降，孕产和父母诉求一直在增加。特殊补助（孕产、父母和疾病）的变更情况在本报告第 10 条之下的孕产和父母保护一节中详述。

238. 补助/失业比的下降是自 1989 年——早在实行改革前——以来所出现的一个趋势的组成部分。实际上，加拿大统计局 1999 年进行的就业覆盖率调查发现，只有一半下降可归因于方案变动。这项研究还表明，1998 年失去工作或因正当原因辞职的失业加拿大人中 80% 有资格领取就业保险。还应指出，普通的权利主张人平均只利用了其约三分之二的应享资格。

研究

239. 加拿大政府为关于现行政策和妇女贫困问题的研究提供经费。通过加拿大妇女地位部的政策研究基金，向研究妇女贫困问题的若干研究项目提供了经费。

240.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政策研究基金 1996 年 6 月以“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及其对妇女的影响”为主题发表了若干论文。出版物包括：《妇女与〈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1994 年获得社会援助的妇女简介》；《惠及加拿大儿童：性别和社会责任展望》；《整笔供资对残疾妇女的影响》；《妇女支助，妇女工作：赤字减少、权力下放、缩小规模和取消管制时代的儿童保育》；《妇女与缺乏平等：加拿大社会方案结构调整的影响》；《谁将负责提供照顾？》；《向流动照顾的转变和社会经济政策对魁北克妇女的影响》。

241. 1998 年 8 月，专题“性别和性取向的交叉：政策变化对女性同性恋关系中的妇女的影响”审查了同性别配偶如何受益于社会方案。研究的例子包括：《承认女性同性恋夫妇：明确的权利》；和《承认关系对加拿大同性恋妇女的影响：仍不相同但又有某种相似》，这是政策研究基金赞助的两个文件。（其中有些文件仍在编写而且并非所有题目都已敲定）。

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242. 关于《盟约》第 10 条的相关信息大多都已在早先的报告中提供。有关信息还可见于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 (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edaw_e.cfm) 和加拿大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 (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rc_e.cfm)。

税收和家庭

243. 加拿大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将个人作为基本的征税单位；加拿大没有制定联合报税规定，已婚夫妇和同居夫妇均单独报税。

244. 术语“家庭”在《所得税法》中不使用，只有极其有限的例外。¹¹不过，《所得税法》中有若干规定承认依存关系。例如，有一种配偶抵免，如其所抚养的配偶或同居伴侣的收入很低或根本没有收入，则这样的纳税人可请求获得此种抵免。还有若干税额抵免，如果纳税人没有充分利用这种抵免，则可转移给其配偶或同居伴侣，配偶和同居伴侣还可为了税额低免目的将医疗费和慈善捐款汇总在一起。

孕产和父母保护

245. 加拿大统计局（1999 年）的研究表明，有偿就业的母亲中大约 85% 由孕产补助覆盖。行政数据表明，1998 年领取孕产补助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0.4%，尽管自 1996 年改革以来加拿大出生人数下降了 4.6%。

246. 加拿大政府承认，低收入家庭的权利主张人可能需要额外的支助。通过家庭补充金，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权利主张人在休产假和父母假期间最高可领取其可保收益的 80%。1998 年，大约 22% 的孕产和父母权利主张人（其中多数为妇女）领取了最高额的家庭补充金。

247. 《加拿大劳动法典》作了修正，以便父母假条款规定的工作保护期对应于扩大的就业保险父母福利，由于《就业保险法》规定的父母福利增加了，《加拿大劳动法典》第三部分的父母假从 24 周增加到 37 周。法典第三部分规定的孕产假和父母假合计最多将达 52 周。

248. 《加拿大劳动法典》关于劳动标准的第三部分载有关同孕产相关的重新工作分配和假期的规定，如果雇员怀孕或哺乳，在从怀孕开始到分娩后 24 周结束的期间，可请求雇主变动她的工作任务或给她重新安

¹¹ 《所得税法》第 143 (4) 条是为了划分一个共同组织的成员的收入的目的而界定“家庭”。

排一项工作，前提是由于怀孕或哺乳，继续坚持目前工作的任何职能可能给她的健康或胎儿或孩子的健康带来风险。如果给此种雇员另行分配工作，或她的工作任务作了变更，应将她视为继续坚持她在提出申请时担任的工作，而且她应继续领取同样的工资和补助。如果雇主在合理情况下不能变更雇员的工作任务或重新安排工作，将准许雇员不带薪休假，其期限为医疗证明中所述风险期。

家庭团聚

249. 相关信息收入了加拿大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 (http://pch.gc.ca/progs/pdp-hrp/docs/crc_e.cfm)。

对儿童和青年的援助与支助

儿童支助

250. 有关儿童支助措施一般改革的信息载于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第 15 条之下 (http://pch.gc.ca/progs/pdp-hrp/docs/cedaw_e.cfm)。

251. 省和地区法律确定成年年龄。六省的成年年龄是 18 岁而另外四省和三地区的成年年龄是 19 岁。

儿童保育

252. 除了通过早期儿童发展协定进行新的投资外，加拿大政府还通过社会发展伙伴方案——原为儿童保育展望方案——之下的特殊供资流支持早期儿童学习和照顾。儿童保育展望方案于 1995 年建立，作为一个国家儿童保育研究与发展贡献方案。它的主要目标一直是支持各种研究与发展项目，支持这些项目研究现行儿童保育最佳做法和服务提供模式的适当性、后果和成本效益。方案征集具有创新性的全国性的项目，并向儿童保育提供者、政府、决策者、全国儿童保育组织、父母和家庭提供必要的信息、工具和资源。

253. 原住民/伊努伊特儿童保育方案于 1995 年实行，旨在使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能够更好地获得负担得起的高质量儿童保育服务，目标是使他们能够同样获得加拿大其他儿童可以获得的保育服务。方案在保留区和伊努伊特社区创造了 7 000 多个儿童保育名额。方案由原住民和伊努伊特人民通过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管理和实施，加拿大政府每年供资 4 100 万加元。

254. 加拿大政府继续通过儿童保育减费措施帮助父母抵消儿童保育费用。1998 年预算将个人所得税制度中儿童保育减费额增加到 7 岁以下儿童 7 000 加元，7 至 16 岁儿童 4 000 加元，严重残疾儿童 1 万加元。

青年就业

255. 关于青年就业的信息可查阅加拿大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 (http://pch.gc.ca/progs/pdp-hrp/docs/crc_e.cfm)。

离婚

256. 在加拿大，离婚立法允许为达到或超过成年年龄的子女支付子女抚养费。子女必须是由于疾病、残疾或其他原因不能脱离父母的照管或获得生活必需品。多年来，法院一直裁决“其他原因”可包括中学或中学后的学习。

257. 加拿大政府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帮助儿童，尤其是其家庭正在经历分居或离婚的儿童。1997 年，政府迈出了一大步，即通过实行儿童支助改革来改革家庭法。这些修正案的基本目标是保护儿童足额和按时地从父母那里获得公正和适当支助的权利。在实行改革的同时还向各省和各地区提供财政资源，以帮助它们向正在经历分居或离婚的家庭提供服务。

258. 改革取得了坚实的成果。在联邦立法生效后不久，13 个省和地区中有 12 个进行了类似的儿童支助改革。新的儿童支助指导原则在全国范围内给父母分居或离婚的子女带来了公正、一致和可预测的支助额，而且加拿大正在做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他们足额和按时获得该种支助。家庭法改革的这一步尤其需要加拿大各省和各地区进行广泛的工作，因为家庭法由联邦、省和地区分级管理。

259. 为了协调一致地找出各种办法继续推进正在经历父母分居和离婚的儿童的福利，加拿大正设想进行监管和支助利用的改革。

260. 联邦、省和地方政府对一体化、有效和综合性的司法体系有一个共同设想，即使父母能够获得把子女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的能力。这种新的司法体系将降低离婚和分居的人力、社会和经济成本，从而加强转变中的家庭和减轻子女的易受害性。

移民和难民

261.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的安置方案针对整个家庭的个人需要。已采取措施特别确保女性新来人员获得服务的机会。《移民安置和适应方案》向所有家庭成员提供服务，包括儿童，以满足移民和难民眼前的需要。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的《加拿大新来人员的语言教学》方案自产生以来就包括一个儿童照料部分以便鼓励妇女的参与。还提供灵活教学时间和交通补贴。报告所述期间的具体活动表明这个领域又有所进展。虽然《加拿大新来人员的语言教学》方案目前没有关于儿童照料服务的国家标准，但在 1995 年 3 月，移民部和安大略区域进行了一次调查以确定影响儿童照料服务提供的问题。人们对这次调查的答复非常踊跃，从而得以确定一系列需要加以考虑的问题。结果，制定了一份安大略区域儿童照料指南以指导如何制定和执行一个有效的方案。由于这次倡议，现正在制定国家指导原则。

研究

262. 研究有助于决策者断定何种政策和方案能最有效地支助儿童及其家庭。加拿大政府正在落实若干有针对性的研究倡议。全国儿童和青年纵向研究是针对加拿大儿童的一个长期研究项目，它跟踪儿童从出生到成

人早期的发展和福利。调查收集有关影响儿童生理、行为和学习发展的各种因素（家庭、朋友、学校和社区）的信息。这可构成有针对性的面向政策的研究方案的基础。

263. 在社区一级，“了解早年”是一项研究倡议，研究对象是六岁以下儿童并涉及教师、父母、监护人和社区机构。研究倡议有助于社区了解儿童的行为和如何最好地满足他们的需要。依靠这种信息，社区能够出台具体的行动计划，在儿童入学前后帮助他们充分挖掘其潜力。

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暴力

264. 近年来，反对家庭暴力倡议制定了一种横向管理办法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这增强了加拿大政府的工作力度。倡议的责任制框架规定了五个关键领域的预期成果：1) 有效和协调的联邦政策制订和方案拟订；2) 增强的预防和反应；3) 相关社区活动的发展；4) 提高公众认识；和 5) 降低加拿大人对这一问题的容忍度。

265. 倡议整合了 12 个联邦政府部、局和公司的活动。所代表的主要部门是卫生、司法、联邦治安和罪犯教养、住房、人力资源、国家数据收集、土著事务、妇女问题、多文化主义和移民。因此，倡议包括对家庭暴力具有影响的几乎所有的关键联邦政府政策部门。同样，各种反对家庭暴力倡议项目还牵涉与其他各级政府、原住民、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大学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266. 加拿大卫生部作为负责协调倡议的牵头部，代表参加倡议的所有各部管理全国家庭暴力信息中心。家庭暴力信息中心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亲属关系、亲密关系、受抚养关系或信任关系中的暴力的信息和资料。它提供关于家庭暴力预防、保护和处理方面的信息的集中和综合查阅、介绍和分发服务。家庭暴力信息中心的客户包括研究人员、卫生和社会服务提供者、刑事司法官员、学生和教育人员、决策者、媒体代表和社区团体成员及一般公众。

267. 家庭暴力信息中心的资源和服务以英法两种文学提供，它们包括：

- 100 多种出版物，包括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概况文件、报告、讨论文件和手册；
- 与加拿大全国电影局协作编制的 100 多部录像片的说明清单，可从伙伴公共图书馆获得；
- 加拿大各地社区一级从事家庭暴力工作的专家和组织和介绍服务及其名录；
- 全面的图书馆参考资料收藏以及大约 1 万种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图书、期刊和录像带的在线书目检索能力；以及
- 一个提供数百个与其他组织的链接的网站，一个与家庭暴力信息中心图书馆参考资料收藏的链接，一个智能搜索引擎和可供查看、打印和下载的内容广泛的资料集。

268. 由于家庭暴力信息中心与专业人员和基于社区的组织的成功合作，加拿大社区现在能利用数百种新资料对公众进行教育和采取改进的方法开展处理、预防、培训和多部门协调工作。

269. 加拿大卫生部与加拿大统计局和联邦其他各部一起，协作编写和执行了 1999 年《一般社会调查受害情况报告》，报告向决策者、研究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基于证据的关于配偶暴力和老年人受虐待情况的信息，供其制定关于预防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270. 加拿大卫生部与加拿大司法部和卫生部门合作，发表了三份手册，以教育和训练卫生专业人员如何更有效地面对受虐待的妇女及其子女及如何应对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这些资料通过全国家庭暴力信息中心向全加拿大各种利益相关者抗议和传播。

271.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政策研究基金 1997 年提出了两份研究文件：《监管和接触争端中的配偶暴力：改革建议》；和《监管父母的重新确定》。

国际合作

272. 鉴于儿童在世界穷人中所占比例过大和贫困对他们具有长远影响，儿童是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优先关注的对象。《社会发展优先任务》的儿童保护部分专门涉及经常受到剥削、虐待和歧视的最边缘化的儿童。这些儿童包括童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受性剥削的儿童、残疾儿童、街头儿童、面临族裔或宗教歧视的儿童和违反法律或接受机构照管的儿童。1999-2000 年度分配用于儿童保护的资金为 900 万加元。到 2004-2005 年度，根据《保护儿童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开发署将此金额增至 3 600 万加元。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加拿大人目前的生活标准

273. 1994 至 1999 年，加拿大提供了全世界最高的生活标准。的确，在此期间，加拿大名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的第一位。尽管过去 10 年中在人类发展指数上频频名列首位，加拿大保持其位次的决心丝毫不减。这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但要确保高质量的生活，必须继续努力。开发计划署的人类贫困指数将加拿大排在工业化国家的第 10 位。加拿大政府意识到，要确保它的全体人民，尤其是土著人民、妇女、单身父母、儿童、青年、残疾人、移民和农村居民，享有体面质量的生活水准，它就必须面对各种挑战。1995 年，加拿大总人口中有 13.1% 生活在低收入线以下。

减轻加拿大贫困的措施

274. 加拿大减轻贫困的措施和倡议在下列三份报告中概述：《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做出的决定，加拿大的答复》(http://www.dfaid-maeci.gc.ca/foreign_policy/human-rights/summit-en.asp)；《执行第二次联

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通过的措施》(http://cmhc-schl.gc.ca/en/homadoin/faffhoince_001.cfm)；和《加拿大粮食安全行动计划》(http://www.agr.gc.ca/misb/fsb/fsb-bsa_e.php)。加拿大政府的多数减贫倡议都将性别变量纳入其初步审查。

275. 加拿大无官方贫穷量度。加拿大最常用的低收入度是加拿大统计局的低收入截止值。由于没有公认的贫困定义，这些统计数据常常被用来研究加拿大相对较穷家庭的特点。不过，加拿大统计局一贯坚持认为低收入截止值不是贫困的量度。低收入截止值将低收入住户定义为用于生活必需品（食品、住房和衣着）的收入明显高于平均相当住户——因此绝对和相对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大大低于标准。低收入截止值的计算方法是平均相当住户的食品、衣着和住房开支加 20%。目前，平均住户将大约 35% 的收入用于这些项目，所以低收入住户的这种开支超过 55%。不过，低收入截止值作为度量贫困的一个工具被公认存在 10 个缺陷。

276. 因此，联邦、省和地区社会服务部长要求制定一种新的量度——菜篮子量度。根据菜篮子量度，低收入起点将基于采购篮子货物和服务所需的收入，包括衣、食、住、行和其他必要的支出（如电话费）。这种量度是计算给定家庭满足其需要所需的收入，不仅从维持生计的角度界定，而且从达到社区标准所需的角度界定。这些收入水平基于加拿大各地各个社区购买必要的篮子货物和服务的实际费用，可更为精确地说明加拿大各地生活费用的差别。该量度可查明有多少人生活在低于界定生活标准的家庭中。菜篮子量度应是对跟踪低收入的现有度量方法的一个宝贵补充。

277. 在加拿大，由于强劲的经济增长，低收入率正在下降。1999 年估计有 723 000 个低收入家庭（现有最新数据），比 1997 年的 882 000 个有所减少。家庭低收入率也下降了，从 1996 年的 10.8% 降至 1999 年的 8.6%，这是自 1990 年以来两人或多人经济家庭的最低比率（8.5%）。收入低于加拿大统计局所得税后低收入截止值的家庭的财政状况在 1996 至 1999 年之间也略有改善。

278. 加拿大政府致力于使全体加拿大人享有不断提高的高质量的生活。除了本报告上文所述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外，联邦政府还通过若干税收和资金调济方案来帮助低收入者。其中有些措施针对特定群体，如老年公民、儿童、残疾人、土著人等。通过税制实行的向中低收入家庭和个人支付款项的两项关键措施是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方案（它包括国家儿童福利补充方案）和货物与服务税额抵免方案。

279. 加拿大政府还援助陷入贫困风险最大的群体，其办法是实施这样一些方案：儿童社区行动方案；加拿大青年实习方案；加拿大青年服务方案；土著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加拿大儿童税收福利方案和原住民国家儿童福利方案。

土著人

280. 原住民、伊努伊特和伊努社区与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合作，正在努力以使原住民、伊努伊特和伊努人民的生活真正发生变化的方式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到 1999 年底，原住民正在实施由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供资的几乎所有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大约 86% 的印第安和伊努伊特方案资金直接流向原住民及其各

个组织，资金主要用于基本服务，如教育、社会服务、社区基础设施和地方政府——即其他加拿大人通过其省、市或地区政府获得的服务。

281. 在联邦/省/地区伙伴关系基金下，1999 年批准了价值为 1 885 万加元的总共 13 个项目。同样在 1999 年，共拿出 1 250 万加元支持了经济发展机会基金和资源获得倡议下的 181 个商业项目，创造了 957 个全日制直接就业机会和 494 个非全日制直接就业机会。在该财政年度内，处理和登记了 12 500 个以上的保留地土地租约、执照和许可证，它们大多直接支助原住民的经济发展活动。

282. 土著企业采购战略产生了总价值 7 500 万加元的合同，帮助创办了 300 个土著企业并刺激了就业机会的创造。

283. 年轻企业家微额贷款方案与土著资本公司协会配合，帮助人们获得贷款和投资资本。

284. 加拿大工业部、区域机构和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与土著私营部门和其他关系利益相关者合作，共同推动创新与市场发展，帮助人们获得资本和有关商业与服务的信息。

285. 各种商业伙伴关系论坛，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处于顶峰的商业”、安大略经济复兴论坛和新不伦瑞克的联合经济发展倡议等，都倡导私营部门与土著政府在土著经济发展领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286. 作为由联邦政府、加拿大银行家协会和各种金融机构代表参加的金融服务问题圆桌会议的组成部分，确定了在保留区便利获得商业贷款的各种方法。

287. 1998 年 4 月，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安大略区域办事处和加拿大土著商业理事会组织了一次经济复兴问题联席会议，会议取得了若干成果。

288. 捕鱼许可证转让方案扩大了土著人就业于商业性渔业的机会。在加拿大大西洋区域，若干许可证系列被报废并重新颁发给了土著社区。

289. 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资源利用谈判方案的资金在 1998-1999 年翻了一番多，达到 4 800 万加元，从而使土著社区获得了更多的经济实惠。

290. 1998 年 11 月，一些梅蒂斯领导人同一个大型的加拿大代表团一起进行了一次关于自然资源的贸易访问。

291. 加拿大工业部原住民学校网方案与原住民大会和加拿大各大电话公司合作，共同防止数字鸿沟的出现。通过向原住民学校和社区提供可以高速接入互联网的尖端技术和设备，该方案使土著人能够充分参与新经济和有机会站在新技术利用的前列。

获得适当食品的权利

292. 加拿大政府支持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成千上万个社会团体和加拿大志愿者机构，以便帮助它们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结束世界上的饥饿局面。作为粮食、相关产品和技术知识的主要出口国和世界上主要的粮食援助提供国之一，加拿大对全球粮食安全做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

293. 在平均收入水平和人均粮食供应的国家排名中，加拿大位居前列，而且属于实际粮食成本和粮食支出份额最低的国家之列。因此，加拿大 3 100 万人口中绝大多数在粮食上是安全的；不过，加拿大并未远离粮食不安全问题。虽然大多数加拿大人不挨饿，但有些群体可能比其他人更多地面临挨饿风险，关于粮库利用、贫困和饮食摄入问题的某些定量研究结果也表明了这一点。

加拿大的粮食安全行动计划

294. 加拿大制定了一项粮食安全行动计划以响应国际社会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在 2015 年前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 (http://www.agr.gc.ca/misb/fsb/fsb-bsa_e.php)。这是各级政府、民间社会与私营部门代表间广泛磋商的结果。加拿大行动的优先任务是在一个联合磋商小组的协调下集体确定的。加拿大行动计划涵盖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行动。行动计划涉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七项承诺，并为不断努力改善加拿大国内和国外的粮食安全状况提供了框架。

295. 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责任属于加拿大农业和农粮部粮食安全局。该局协调关于粮食安全的信息，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它还负责促进努力推进粮食安全事业的加拿大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

296. 为履行这项使命，建立了一个粮食安全磋商小组，参加的有关联邦、省和地区部和机构的代表，以及国内和国际两级从事粮食安全事务的大约 30 个非政府组织。此外，还在粮食安全局网站上建立了一个交互式《报告表格》，以便利各组织提出的意见进入加拿大进展报告的编写过程。

297. 加拿大进展报告于 1999 年编写，其中包括与食物权有关的下列内容：“加拿大支持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述食物权含义和内容的必要性并继续在这一领域支持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并与它们合作” (http://www.agr.gc.ca/misb/fsb/fsb-bsa_e.php)。

298. 加拿大民间社会在澄清和确定如何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加拿大粮库于 1998 年 2 月至 3 月参加了圣巴拉磋商以审查实现“享有食物权”承诺的各种办法的长处。磋商倡议通过《关于享有充分粮食的人权的国际行为守则》并使非政府组织在这一办法上达成了共识。加拿大粮库还在就制定《行为守则》简明版的问题与 FIAN 国际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设在德国）合作。

营养

299. 为响应《世界营养宣言》(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 1992 年), 加拿大卫生部建立了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以制定全国营养计划。1996 年发表的《营养促进健康: 一项行动议程》是根据人口健康模型编写的, 它提出了四个战略方向以处理加拿大的营养问题, 具体是: (一) 加强健康饮食习惯; (二) 支助营养上易受害的人口; (三) 继续增强有助于健康饮食的粮食的可获性; 和 (四) 支持营养研究。行动计划鼓励制定多部门协调的政策和方案, 支持新的和现有的伙伴关系, 促进有限资源的有效利用, 以及加强研究以改善加拿大人的营养健康。

300. 加拿大卫生部促进加拿大人的营养健康和福利, 协作制定、促进和执行基于证据的营养政策和标准, 包括营养建议和饮食指导原则。这些包括: 《加拿大健康饮食食品指南》; 《加拿大健康饮食食品指南——以 6-12 岁儿童为重点》; 《加拿大健康饮食食品指南——以学龄前儿童为重点》; 《营养促进健康妊娠——育龄期全国指导原则》和《营养促进健康婴儿》。这些构成全国营养政策、标准、教育方案和膳食规划倡议的基础。

301. 在促进社区一级营养健康和福利方面, 省和地区起着至关紧要的作用。省和地区的营养政策和方案旨在满足当地的特定需要, 同时更广泛地动员社区参与和调动资源以支持健康促进/预防活动。各省和各社区间的方案各有不同。其中许多营养方案是国家一级协作制定的标准和指导原则, 例如《加拿大健康饮食食品指南》。

302. 加拿大卫生部对联邦、省、地区营养小组进行领导和协调。小组对于加拿大营养和健康饮食方面的协作行动至关紧要。营养小组将省和地区的卫生部门聚集在一起互相通报政策和方案。

303. 1990 年代中期, 加拿大和美国科学家开始合作, 通过医学研究所食品和营养委员会监督的一个审查过程, 制定了食物参考摄入量。加拿大卫生部将把食物参考摄入量用于有益于加拿大人健康和安全的各种政策和方案。食物参考摄入量将影响管理标准的制定、食物摄入量的评估和针对一般人口和特定生命阶段的食物指导的制定。

304. 整个 1990 年代, 加拿大卫生部与各省协作, 在省级营养调查中发挥了关键作用。1999 年, 加拿大卫生部建立了食物和营养监测系统工作组, 倡导将营养和身体量度列入进行中的全国人口健康调查。同样, 工作组还主张建立一个全国食品和营养监测系统以满足紧要的监视需要。由于食物和营养系统工作组的努力, 加拿大 30 多年中开展首次全国营养调查, 调查将于 2004 年 1 月开始。

305. 1999 年, 又作了一笔投资以加强加拿大食品安全和营养方案。加拿大卫生部致力于制订粮食安全和营养标准和政策以维护和促进加拿大人的健康。这一倡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食品安全, 但也支持营养和健康饮食活动。

306. 加拿大卫生部致力于及时和有效地制订和更新膳食指导意见以应对同营养相关的新问题和科学证据。此外，加拿大卫生部还将发展公众教育倡议和资源以帮助加拿大人做出健康食品选择，例如关于如何利用食品上的营养标签的信息。这些重要的倡议将通过与省和地方政府和其他伙伴的继续协作来落实。

307. 同食品安全相关的部分关键活动包括与社会政策决策者合作以满足易受害人们的需要，开发一个数据库以更好地界定易受害人口和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食品和营养问题，监测篮子营养食品的成本并将信息用于制定教育方案和收入支持倡议，以及进行部门间协作以确保食品安全。这依靠产生于当前各项计划的承诺和行动，例如加拿大营养计划《营养促进健康：一项行动议程》(1996年)；《积聚力量：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立法的修订本，包括《渔业法》；以及加拿大不断演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案和政策。

308. 1998年，加拿大卫生部编制了《1998年全国营养食品篮子方案》——这是评估加拿大各地社区健康饮食成本的一个工具。若干省已采纳了这个工具或对它进行了修改以供本省使用。“菜篮子量度”（篮子量度，上文已介绍），即包括食品在内的规定明确的篮子货物和服务，被用来评估收入充足性。篮子量度将《全国营养食品篮子方案》和印第安事务和北方发展部的替代性北方篮子食品用于这个目的。

妇女和婴儿

309. 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CPPN)是一个综合性的基于社区的方案，它支持面临威胁其健康及其婴儿发育的风险情况的孕妇。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为基于社区的群体提供各种资源以提供各种支助，如营养（食品和/维生素/矿物质补充、营养咨询、食品制作技能）、知识和教育（产前健康问题、哺乳和婴儿发育专业咨询）、社会支助及获取服务援助（住所、保健、专业咨询）。鼓励这些项目的参与者改变不健康和高风险的行为，如吸烟、喝酒和其他药物使用。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的宗旨重在满足不良生育后果风险最大的孕妇的需要：生活贫困的妇女，少女，饮酒、吸烟或使用其他有害药物的妇女，生活在暴力状况下的妇女，土著妇女，新移民，在社会中处于孤立境地和其地理位置偏僻或获得服务的机会有限的妇女。

310. 1999年，加拿大卫生部发布了《营养促进健康妊娠——育龄期全国指导原则》。这些产前营养指导原则不仅讨论孕期的营养和健康饮食，而且讨论同怀孕相关的整个育龄期的营养和健康饮食。指导原则针对的是卫生专业工作者，包括医生、护士、助产士、牙科医师和营养师、药剂师、教育人员和健身专业人员，他们在工作中定期向妇女提供与营养相关的咨询和指导。

土著人

311. 许多土著社区地处偏远地区，从而增大了获得有营养的商业食品供应的挑战，它们同时仍继续食用（不过这种机会往往已减少）传统的狩猎和采集食品。由于运输距离长，也由于易于腐败，有营养的商业性食品价格昂贵。食品价格高于与依靠有限收入（如社会援助）为生的人数多，形成了一对矛盾。传统食品营养价值高；但人口增加，狩猎费用上升和野生食物发生污染等造成的狩猎压力，给这种食品供应增加了障碍。

312. 加拿大继续努力，以完善和致力于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领导和加拿大卫生部支助的食品邮购方案，并为将最有营养的食品运送到偏远社区提供补贴，这缓解了这部分商业性食品供应的费用问题。与此同时，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的原住民和伊努伊特部分（FNIC），在土著社区向所有原住民和伊努伊特妇女提供营养食品、营养教育和咨询及哺乳支助。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原住民和伊努伊特部分的特别重点是面临风险最大的人，例如青少年、单身母亲和吸毒成瘾妇女。同样，加拿大卫生部继续与原住民社区进行具体合作，研究传统食品供应中的污染物以便确定是否存在着各种风险程度，如果存在，为公众制定一项适当的战略。

313. 联邦和地区的营养师和膳食专家在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促进和教育营养和健康饮食方面起着关键作用。随着日益了解健康的决定因素，人们更加意识到并更加重视有助于提高人口营养的因素。通过促进人口健康的方法，加上个人的支持，营养教育和促进工作不断发展。对社区卫生和社会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的营养培训，尤其是通过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的原住民和伊努伊特部分（CPNP-FNIC）。与咨询营养师和膳食专家接触机会在过去五年中增加，而且在营养和食品管理方面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更好的培训。

314. 初步的报告表明，参加 CPNP-FNIC 方案的孕妇和母亲更加了解健康饮食，更加积极主动地改变营养，利用食品补充法，更可能采用和继续母乳喂养，以及改善其生活方式的其他方面，如戒烟。对本方案的全面评价定于 2003 年完成。

315. 在利用食品邮购方案的社区，方案所覆盖的产品的数量明显增加，这表明有营养的易腐败食品的消费增加；报告表明，有营养的易腐败食品的总体质量有所改进，而且定价保持在人们更能负担得起的水平上。定价的监测不间断地进行以确保补贴转移给消费者。正在进行一些社区试点研究以进一步提高食品邮购方案的效果。

316. 自 1996 年以来，在原住民实施了一个土著领先方案，以补充在原住民社区外实施的土著领先方案。这一方案将营养列为它的六个优先领域之一。对方案中的营养餐给予了特别重视；不过，营养部分的总体重点是向儿童及其家庭灌输健康饮食做法和知识。

317. 1999 年，联邦政府实行了加拿大人糖尿病倡议、土著糖尿病倡议和原住民和伊努伊特家庭和社区关怀方案。在糖尿病的预防和治疗管理方面，营养将发挥一定作用。通过这些倡议和方案，营养提倡、糖尿病预防、治疗和支助都将按社区需要实施。

318. 捕鱼许可证转让方案增加土著人在商业捕鱼业工作的机会。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资源利用谈判方案的金额已翻了一番多，1998-1999 年达到 480 万加元，因此向土著社区提供了更多的经济效益。

319. 支持增加土著人利用自然资源机会的其他关键倡议包括资源利用谈判方案（它支持原住民和伊努伊特人利用和管理保留区内外资源机会的谈判）、资源获得倡议（它支持资源部门和相关的商业机会，包括获得自然资源执照和许可证）及原住民林业方案，后者由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和原住民联合制订，以改善原住民社区的条件，其中充分考虑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原则。

国际合作

320. 加拿大正在与其他国家合作，共同创造有利于全球粮食安全的环境。作为加拿大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领导机构，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力图向地方和中间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并从而加强宏观经济基础设施的方案。

321. 加拿大承诺支持它的发展中国家伙伴的粮食安全需要。加拿大在这个问题上的发展合作办法有四个基石：1) 发展和传播能够满足农村弱势穷人（包括而且特别是妇女）的个人需要和符合他们的实际技术水平的可持续生产（技术）和营销选择方案；2) 支持在伙伴国家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农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理解该部门在多数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必须发挥的战略作用；3) 支持广泛通过农产品自由化国际贸易安排；和 4) 鼓励加拿大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农业发展。

322. 加拿大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在几个双边国际援助方案中正在发起更加一体化的粮食安全方案拟订工作，例如加纳和埃塞俄比亚。家庭级粮食安全也已纳入加开发署社会发展优先事项下的健康和营养行动计划。

323. 加拿大政府批准了 1996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世界粮食安全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信息载于上述《加拿大粮食安全行动计划》第三章。加拿大以货物、服务、知识和技能转让及财政捐助等形式提供发展援助。

324. 加拿大全面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及粮农组织剩余粮食处理咨询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325. 加拿大人的住房条件在世界上属于最好之列。绝大多数人生活在有助于确保其生活质量的舒适住宅中。虽然有些加拿大人存在住房需要问题，但他们大多可以获得大小和质量都可以接受而且价格也可以承受的住房。

框架

326. 构成加拿大与住房相关活动的立法、政策和做法的广泛框架，部分由《国家住房法》和《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法》提供。作为联邦政府的国家住房机构，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在 1996 年获得了新的授权，当时联邦政府重新界定了它在住房方面的角色。这一新授权覆盖住宅融资、加拿大住房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出口、社会住房、与住房相关的研究和共享研究成果等方面的活动。《国家住房法》和《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法》后来于 1999 年作了修正，以使公司在履行这一新授权时拥有更多的灵活性。正如《国家住房法》所指出的那样，联邦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建设新住宅，修缮现有住宅并使之现代化，以及改善住房和居住条件”，并“保护对低成本住房的适当资金供应”。

与市场有关的住房活动

327. 加拿大的住房融资体系高度发达并得到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支持。近来的低通货膨胀率使得抵押贷款利率保持在低水平，从而为住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 1996 年获得的新授权使它能够在面对抵押融资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环境变化的情况下以更加商业化的方式运作。

328. 在这种国家环境下，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利用《国家住房法》规定的各种政策工具。加拿大的住宅所有人中大约三分之一利用了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的抵押贷款保险来购买新的或现有的住宅。这是借款人以尽可能最低的抵押利率获得较低的首期付款资金的低成本工具。首期付款可低至 5%。还可为多套住宅财产提供抵押保险，使房东和开发商能够获得贷款价值比高达 85% 的融资，从而有助于他们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出租单元。以抵押为后盾的证券将大量的抵押品“证券化”，随后销售给投资者，以此来提供低成本的抵押品筹资手段。为响应联邦政府宣布的更加商业化和灵活的《国家住房法》住房融资授权，推行了数种新的工具。1995 年，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推出了基于计算机的前沿在线承保系统，向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批准的贷款人提供一种电子工具，用以精确评估抵押风险。自那时以来，这一体系已多次改进，以提高准确性和改进客户服务。

援助住房

329. 有关社会住房方案及其实施的多数行政安排都根据联邦-省/地区的社会住房协定管理。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由联邦援助的住房单元合计 639 200 套（占加拿大所有家庭的 6.6%）。1998-1999 年度，联邦-省的合并直接支出为 38 亿加元。各市政当局也积极促进社会住房。

330. 1996 年，联邦政府开始举行谈判，以便让各省和各地区承担管理现有联邦社会住房资源的责任。截至 1999 年 12 月，已与九个省和地区达成了新的安排。

331. 1994 年，联邦政府再次启动住宅翻新援助方案，为期两年，耗资 1 亿加元。住宅翻新援助方案提供援助，以使房主和出租住房单元和公寓达到最起码的地产标准，完成农村地区住宅的紧急修理和使住房能够为残疾人通行。

332. 住宅翻新援助方案的援助对象是低收入家庭占住的住房。自 1995 年 12 月以来，加拿大政府数次延长了这些方案的期限，最后于 1998 年 1 月宣布延长五年，1999 年 12 月又宣布将预算翻番，为期四年。最后宣布的这一时期获得了政府无房战略的赞助。在此期间，住宅翻新援助方案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组成部分，为的是将非居住建筑转变为住房。从 1995 到 1999 年（含），在住宅翻新援助方案下共修缮了近 5.1 万个单元，在紧急修缮方案下另外修缮了刚刚不到 6 500 个单元，并在改造住房支持老年人独立方案下对 7 000 多个单元进行了改进。

住房需要评估和可能的反应

333. 加拿大开发了一个称为核心住房需要模型的综合系统，用以测量住房问题的性质和发生率。这一模型审查一住户的状况以确定它的住房是否适当、适合（不拥挤）和负担得起。如果一套住宅不需要大修，就认为它是适当的。适合的住宅指符合国家占住标准的那些住宅；根据住户的人数和构成，它们有着足够的卧室。如果住户不需要花费其税前总收入的 30% 或以上用于住所，就将住宅界定为可以负担得起。然后再审查生活在这些标准以下的住户以查明它们是否拥有按平均市场租金在其社区租赁适当、不拥挤的住房所需的收入。例如，1996 年支付 30% 以上收入用于住所的多数房主和部分承租人，本可以用低于 30% 的收入在本地区找到体面的出租房。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用于评估住房情况的电子数据库表明，1996 年有 180 万户有着核心住房需要。这占到加拿大住户总数的 18% 左右，其中近十分之七是租房户。

使住房价格更易于承受，也使住房选择更多

334. 1992 年实行的第一套住宅贷款保险方案，通过将抵押保险覆盖率从 90% 扩大到 95%，把购买一个住房单元的首次购房户所需的最低首期付款减少到了 5%。1998 年，这一方案的范围扩大，允许放款人向所有购房者而不只是第一次购房者提供最多 95% 的融资。住宅购买人计划允许在登记退休储蓄计划中拥有累积储蓄的住户从这些资金中临时提取最多 20 000 加元而不予税收处罚，由其用于购买第一所住宅。自这一方案于 1992 年出台以来，参与的个人超过了 100 万人，他们共将 104 亿加元用于获得住宅所有权。建设新住房和对现有单元进行重大修缮也可能有资格获得已付货物和服务税（这是一种增值税形式）36% 的退税。部分房主要居所的资本收益也可免纳个人所得税。

335. 从“买得起，选择多”（ACT）方案 1989 年出台到 1999 年年底，向 149 个项目提供了 ACT 赠款，其中 62 个已完成项目被收入个案研究。加拿大公私合作建房中心的任务是帮助社区团体发展人们负担得起的住房而不提供长期补贴。融资得到了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抵押保险的支持，而且经常采用创新的融资技巧。从 1991 年设立到 1999 年 12 月底，涉及大约 15 400 万个单元的 300 多个项目得到了融资。

无家可归

336. 无家可归已成为加拿大社会一个日益令人关注的问题。因此，1999 年 3 月 23 日，劳工部长被任命为联邦无家可归问题反应协调员。建立了无家可归问题全国秘书处以支持部长和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处理无家可归问题。鉴于无家可归问题的复杂性，没有一级政府能够单独处理这个问题。对此，需要采取合作办法。

337. 秘书处正在将经过试点测试的软件转变为一个受支持的业务信息系统，以供全国各地的临时收容所和社区使用。

338. 1999 年 12 月 17 日，加拿大政府宣布在随后三年中综合投资 7.53 亿加元，帮助缓解和防止加拿大无家可归问题。作为战略的一部分，住宅翻新援助方案的筹资增加，倡议依靠业经证明的解决方案并推动与各省、地区和其他各级政府及私营和志愿部门的合作。

339. 无家可归问题战略有两个组成部分：

- 创造新的方案拟订方法：支持社区伙伴关系倡议（3.05 亿加元）将帮助各社区把各级政府和合作伙伴汇集到一起，共同发展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所需的服务和支助。倡议还将帮助制定长远计划处理无家可归的根源问题，以防止无家可归问题的再度出现。剩余不动产支持无家可归基金（1 000 万加元）将促进剩余的联邦土地和（或）财产转让给社区或其他方面，供其用于无家可归倡议。
- 增强现有的方案：城市土著战略的新供资（5 900 万加元）将帮助各社区处理城市土著无家可归者问题。青年就业倡议的追加资金（5 900 万加元）针对的是旨在帮助包括无家可归青年在内的处于风险之中的青年获得和发展基本的和先进的技能。作为加拿大政府反对家庭暴力倡议的组成部分，为临时收容所增强倡议提供筹资（4 300 万加元），以发展和增强应急临时收容所和第二阶段住房，为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服务。随着临时收容所增强倡议供资的增加，现已将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青年（包括无家可归青年）列为目标群体之一。对住宅翻新援助方案的新供资（2.68 亿加元）将支持翻新和修缮低收入人员占住的住房，使它们达到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标准。

340. 支持社区伙伴关系倡议的主要目标是绝对无家可归者（指生活在应急临时收容所、流落街头和（或）不用于人类居住的地方的个人），因为他们的需要最迫切。为满足这种需要，支持社区伙伴关系倡议的供资被分为两部分：80%分配给存在严重绝对无家可归问题的 10 个社区，而余下的 20%用于能够证明它们存在绝对无家可归问题的其他社区。被认定的 10 个社区是哈利法克斯、魁北克市、蒙特利尔、渥太华、多伦多、汉密尔顿、温尼伯、卡尔加里、埃德蒙顿和温哥华。

341. 随后三年中，分配了 700 万加元用于研究、报告和责任制。目前缺乏有关加拿大无家可归问题的可靠和有效的可比较统计资料。最近对无家可归者的“全国”统计是由加拿大社会发展理事会（社发理事会）于 1987 年进行的。针对这个缺口，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CMHC）着手开发了无家可归个人和家庭信息系统（无家可归信息系统）。通过无家可归信息系统收集的信息可用来分析绝对无家可归问题的临时收容所部分。无家可归信息系统将通过确定各个临时收容所服务的无家可归群体的特点使市、省和联邦三级政府受益。到 2000 年 12 月底，已在八个主要的支持社区伙伴关系倡议社区对无家可归信息系统进行了试点。在无家可归信息系统试点测试获得成功后，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将它转让给了加拿大人力资源发展部。自那时起，人力资源发展部进一步发展了无家可归信息系统并一直在其实施问题上与加拿大各地的社区进行合作。作为其 1996 年和 2001 年两次人口普查努力的一部分，加拿大统计局努力改进它的集体居住人员数据，特别是力图更好地查清在普查之夜留宿在临时收容所的无家可归者。此外，在无家可归问题全国秘书处的委托下，加拿大统计局正在调查在全国进行街头统计的可行性问题。另外，为了增进人们对无家可归问题的了解，预计将会发布关于加拿大政府无家可归战略的年度报告。第一次报告计划于 2000 年 12 月发布；补充信息将在加拿大下次报告中提供。

342. 加拿大政府每年约拨款 19 亿加元，用于全国的社会住房，以帮助低收入的加拿大人，包括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的加拿大公私住房合作中心在 1998 年开发了 2 100 多个可为人们负担得起的住房单元。1999 年，建设了 4 100 多个单元。此外，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还通过“本地解决方案”来帮助当地社区寻找满足其住房需要的创造性方法。

343. 1995 至 1999 年，使用专门提供给租赁住宅翻新援助方案出租房和公寓房部分及省级同等方案的资金，共翻新了大约 13 800 个住房单元。

土著人

344. 1996 年 7 月，宣布了一项新的联邦保留区住房政策，根据此项政策，原住民使用资金的灵活性增加。这项政策引起的变化推动了保留区住房条件的改善。

345. 到 1999 年年底，保留区住房达到适当性的比率从 1996 年 3 月时 50% 提高到了 57% 以上，而且保留区住宅总数从 7.82 万套增加到 8.85 万套。此外，更多的原住民在发生根本性转变，即逐步取得在这一问题上的“所有权”，而且正在积极寻求各种创新办法来解决住房各方面的问题。在过去的 10 年中，加拿大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通过资金的内部重新调配，制定了 1.77 亿加元的预算用于新建和翻新保留区的住房。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用于保留区住房的支出在 1997-1998 财政年度和 1998-1999 财政年度分别是 9 900 万加元和 9 210 万加元。

346. 1998 年的一项政策评估发现它似乎正在实现它的主要目标，而且正在提供灵活性和鼓励以帮助原住民集中更多的资源用于修复现有的住房。评估还发现大多数原住民都提倡个人负责，要求其成员对其住宅进行基本维护和偿还住房贷款。

347. 对原住民资本设施和维护的筹资从 1994-1995 年的 6.886 亿加元增至 1997-1998 年 8.452 亿加元和 1998-1999 年的 7.595 亿加元。大约三分之一的预算用于现有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运转和维护，三分之二专门用于获得资本资产，包括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学校、消防系统和道路等。

348. 土著社区的供水和污水排放系统往往达不到一般标准。土著人的住房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保留区外 32% 的非农业住户都迫切需要住房。在保留区内外，有一半住户居住在达到或超过可接受大小和质量标准的住宅中。

349. 有关保留区住房、部住房担保、住房建设资金和住房及基础设施创新资金的信息，可查阅加拿大的报告——《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加拿大的答复》(http://www.cmhc-schl.gc.ca/en/homadoin/faffhoince/faffhoince_001.cfm)。

350. 新的住房创新基金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能力和创新。有八个项目正在执行中。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 1998-1999 年为全国 54 个供水和污水排放项目提供了资金。

妇女

351. 加拿大没有任何立法或体制阻止住宅所有权；不过，可能存在着阻碍此种所有权的社会经济因素。就妇女而言，所有权同家庭地位的联系比男子更密切。男子和父亲（52%）比妇女（29%）更可能拥有住宅。能否买得起住房是特别影响妇女的一个问题。各种联邦住房方案和措施都考虑这一点。

352. 根据临时收容所增强方案（收容所增强方案）——它援助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1995 至 1999 年期间改进或建造了 3 100 多个收容单元。1999 年 12 月，收容所增强方案在四年内增资 4 300 万加元并扩大到包括成为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青年。

353.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妇女方案不为住房建设提供资金但确实支持增加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的战略。下面提供一些例子。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住房联盟（1996-1997 年）利用重点小组、圆桌讨论和研究等探讨专门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住房战略和问题的几个专题。通过与几个利益相关者组织合作，该联盟制订了促进系统变化的建议，其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具反应能力的住房提供体系，更好地了解妇女在目前体系中面临的挑战和障碍。卡尔加里本土妇女临时收容所方案（1999 年）专门进行了妇女收容所的结构性变革，向土著妇女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服务。他们对工作人员进行跨文化认识教育，使他们了解法律、财政支助、培训和住房领域土著妇女独有的问题。有几个项目研究了阻碍妇女及其家庭满足其基本住房需要的政策障碍或系统障碍，例如生命期妇女资源中心（1998-1999 年）；妇女住宿平等权利中心，它研究贫困的性别性质并开发工具促进省/地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在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负担得起的住房）上的合作（1999 年）；以及安大略老年妇女网络，该网络关注老年妇女的住房情况以促成政策变化（1999 年）。

354. 妇女方案和区域业务局已批准为针对无家可归妇女的 17 项倡议提供资金；它支持世界妇女步行活动（1999-2000 年）捍卫各种事业，包括在所有国家获得体面住房的权利。

355.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政策研究基金以“减轻妇女贫困：政策选择、指示和框架”为题于 1997 年 9 月发表了一些文件，如《家庭护理不断变化的性质及其对妇女贫困易受害性的影响》；《加拿大妇女贫困动态》；《减轻老年妇女贫困：退休收入政策的潜力》；《建设能力：通过住房增强妇女的经济参与》；《社会政策、性别不平等与贫困》；以及《卫生、收入保障和劳动政策对虚弱老年人非正规照顾者的影响》。

356. 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政策研究基金发布的另两个专题“将多样性纳入政策分析和制订：新的工具、框架、方法和应用”（1997 年 9 月）和“面临风险的年轻妇女”（1999 年 9 月）产生若干有关文件，如《生活在城市贫困中的妇女的住房政策选择：三个加拿大城市中的一个行动研究项目》和《加拿大的年轻妇女和无家可归问题》。这些研究成果被一些分析人员作为制订政策的基本参考依据。

婚姻所得不动产

357. 联邦政府承认《印第安人法》在婚姻所得财产方面存在着立法缺口，并确认委员会已对此予以关注。《印第安人法》对土地——包括婚姻住宅——的使用、占领和拥有未作规定，而且未提及婚姻破裂情况下保留地土地权益分割问题。此外，各省——它们通常对此类问题拥有管辖权——对于联邦职权范围内的土地如印第安保留区可能没有有效地立法。

358. 加拿大政府仍然致力于寻找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磋商过程和研究目前都在进行之中。希望这项研究的结果将确定具体的选择办法，通过制定立法或政策解决这个问题。

359. 此类选择之一载于 1999 年 6 月通过的《原住民土地管理法》，这项立法提供了框架，使 14 个签字的原住民能够建立它们自己的土地管理制度并接管其保留区土地的行政和管理。《原住民土地管理法》中包括有关婚姻所得不动产的规定。签字的原住民已同意建设社区进程以在从土地法规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制定出处理婚姻所得财产的规则和程序。实质上，原住民社区本身将制定土地法规和程序。这些法规必须解决婚姻所得不动产分割的问题，而且仍不能实行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

360. 目前，只打算将《原住民土地管理法》适用于 14 个参与的原住民，但加拿大随时可考虑将它适用于其他有关的原住民。

国际合作

361. 关于国际合作的详尽信息可查阅以下报告：《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加拿大的答复》(http://www.cmhc-schl.gc.ca/en/homadoin/faafhoinka/faafhoinka_001.cfm)；和《执行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加拿大的答复》(http://www.dfaid-maeci.gc.ca/foreign_policy/human-rights/summit-en.asp)。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362. 加拿大加入了世界卫生组织。它参加了关于公共卫生运动国际框架公约的多次谈判。加拿大向联合国提交了论述加拿大人健康问题的数份报告，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 (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edaw_e.cfm) 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 (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rc_e.cfm)。加拿大政府还于 1999 年 9 月编写了《走向健康的未来：关于加拿大人健康的第二次报告》(<http://www.hc-sc.gc.ca/hppb/phdd/report/toward/report.html>) 及《关于加拿大人健康的统计报告》(<http://www.hc-sc.gc.ca/hppb/phdd/report/stat/index.html>)。

363. 加拿大在改善其人口健康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这表现为人们的预期寿命增加、婴儿死亡率降低和中老年加拿大人生活质量提高。我们还注意到，多数加拿大人正在采取步骤改善他们的健康。每个年龄组和区域都有自己的挑战。加拿大土著人仍然极易受健康问题损害。

364. 各种因素如社会经济环境、早期儿童经历、个人卫生习惯和生物学等对健康都有影响，而且这些因素在独立于保健投资之外发挥作用。

365. 人口健康方针为加拿大卫生部制订政策和方案以改善整个人口的健康状况和减少不同人口群体间卫生状况的不公平提供了基础。各种战略基于对可适用于整个人口或人口中特定分群的风险和福利状况的评估。人口健康方针利用下列健康决定因素：收入和社会地位；社会支助网络；教育；就业和工作条件；社会环境；物理环境；生物学和遗传因素；个人卫生习惯和应对能力；儿童时期的健康发展；卫生服务；性别；以及文化。

保健体系

366. 关于加拿大保健体系及关于加拿大人口健康的详尽信息，可见于加拿大卫生部网站（<http://www.hc-sc.gc.ca/>）上登载的数份报告。关于加拿大保健体系的摘要，请参阅《加拿大保健体系》，关于省/地区公共卫生保险计划的详情，见《1998-1999 年〈加拿大卫生法〉年度报告》。

367. 加拿大有一资金主要由公营部门提供而保健服务由私营部门提供的保健体系，它为人们提供普遍和全面的医疗保险，以便人们获得必要的住院和医生服务。对它这样描述最为贴切，即它是由 10 个省和三个地区的卫生保险计划联系在一起的一个体系，而卫生保险计划产生于对大多数保健方面管辖权的宪法分配以及省级政府令。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三次报告（http://www.pch.gc.ca/progs/pdp-hrp/docs-cesc_e.cfm）提供了关于保健体系的补充信息。联邦政府通过财政转移，主要是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协助省和地区保健服务的资金筹措。

368. 1984 年，加拿大政府为政府供资的保健保险颁布了立法（《加拿大卫生法》）。加拿大政府申明，它承诺向全体加拿大人提供具有普遍性、可获得性、全面性、流动性和由公共部门管理的卫生保险体系。《加拿大卫生法》制定了同被保险保健服务和扩大的保健服务相关的标准和条件，各省和各地区必须符合这些条件才能获得《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规定的全额联邦现金捐助。这些标准是：由公共部门管理（省或地区的健康保险计划的管理必须由一个公共机构在非营利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性（医院和医生提供的所有必要的医疗服务都必须保险）；普遍性（各省或地区的所有被保人员都必须有权按统一的条件和条款享受公共卫生保险）；流动性（在被保人在加拿大国内流动或旅行或出国旅行时，被保险服务必须维持）；以及可获得性（被保人对医学上必要的医院和医生服务的合理获得必须不因经济或其他因素而受妨碍）。

369. 根据《加拿大卫生法》，各省和各地区不得因被保险卫生服务而收取使用费，但有关需要长期治疗或几乎永久居住在医院或其他机构中的人员的第 19(2)条规定的情况除外。如果裁定某个省或地区存在着开具

额外账单或收取使用费的情况，那么就应从联邦现金捐助（《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中进行一对一的强制性扣除。加拿大卫生部解决可能出现的不遵守规定问题的方针强调透明、磋商和对话。在多数情况下，根据对事实真相的彻底审查，通过磋商和讨论，都能解决问题。只有在解决问题的其他手段均告无效后才适用罚款办法。

370. 加拿大政府与省和地方政府间有着牢固的工作关系。卫生部门有一个比较完善和长期有效的政府间结构。联邦-省/地区卫生部长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副部长们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在全年内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371. 1999 年预算增强了加拿大政府维护《加拿大卫生法》原则的决心，其办法是增加资金调济，促进研究，改进卫生信息和增强对易受害人口如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中人口的服务。

372. 普遍健康保险计划的前提是所有公民都将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他们所需的保健。联邦和省/地区各级政府正通过全国人口健康调查监测“未满足的保健需要”。1996-1997 年未满足需要的发生率是 12 岁及以上人口 5%（比 1994-1995 年无明显提高，当时 4% 的人口报告说其需要未得到满足）。与性别或年龄相关的未满足需要的发生率基本没有系统性的变化。这一信息是由《关于加拿大人健康的第二次报告》向公众公布的，报告由联邦、省和地区人口健康咨询委员会编写。

373. 加拿大联邦政府在向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提供保健服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原住民保健的这些投资与更大范围的卫生体系的发展形成了补充。1997 年，联邦政府宣布了“积聚力量——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这是一项为其土著人政策确定新方针的承诺。联邦政府正在落实这些承诺，对土著人口的卫生服务进行新的投资并提出新的倡议。1999 年预算宣布在三年内大量和持续地投资 1.9 亿加元，改善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的健康状况，作为卫生复兴体系的一部分。这些投资有助于促成一个综合性的卫生体系，为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不断提供更完整的必要保健。

保健支出

374. 1998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 30 249 加元。1998 年的卫生支出总计 836 亿加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1%，比 1992 年最高值 10% 有所下降。1999 年的卫生总支出达到 898 亿加元，2000 年达到 974 亿加元。

375. 按人均计算，1998 年卫生支出为 2 765 加元——比 1997 年提高 5.5%，人均增加 145 加元。人均卫生支出继续增加，1999 年增加 6.4%，2000 年增加 7.5%。这些支出相当于 1998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9.1%，它们一直保持稳定，1999 年为 9.2%，2000 年为 9.1%。

376. 1990 年，只有刚过 25% 的加拿大保健由私人资金供资（现款支付，医疗保险），其余部分由公共资金支付。到 1999 年，私人份额增大到几乎 30%。多数增加发生在 1990 年代上半期，主要是受到公款出资保健方面成本控制努力的影响。

377. 1998 年政府和政府机构（公营部门）的卫生支出估计为 588 亿加元，相当于人均 1 946 加元。这占到保健开支总额的 70.1%，与 1997 年相比提高 5.9%。1998 年住户和保险公司的私营部门开支总计 251 亿加元（或人均 830 加元）。1999 年私营部门估计占到总支出的 29.5%，比 1998 年的 29.9% 有所下降。这种回落预计 2000 年将继续。

378. 历史上，加拿大保健开支的最大类别一直是而且现在仍是住院护理，虽然至少 25 年以来它的份额一直在逐渐下降。1999 年，住院护理占到保健支出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与 1970 年代中期近 50% 的份额相比下降幅度很可观。1999 年，药品和医生服务占到保健支出总额的另一个近三分之一，两者的份额大致相等。余下的三分之一大部分用于其他机构、其他专业人员和公共卫生。

加拿大人的心理健康

379. 建立了联邦/省/地区心理健康咨询网，作为专门讨论心理健康问题的一个政府间论坛。它使各管辖区之间建立起重要联系，从而增强了联邦和各省/地区政府共同促进全体加拿大人心理健康的有能力。

380. 关于加拿大人口生理和心理健康的详尽信息，请参阅《走向健康未来——关于加拿大健康的第二次报告》（1999 年）和《关于加拿大人健康的统计报告》，它们刊登在加拿大卫生部的网站上 (<http://www.hc-sc.gc.ca/>)。

婴儿死亡率

381. 加拿大婴儿死亡率从 1994 年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 6.3 人降至 1998 年的 5.3 人。原因是新生儿死亡率和新生儿后期死亡率都下降了。造成婴儿死亡和围产期死亡的最重要的单一原因是围产期并发症。新生儿后期死亡的两个主要原因是婴儿骤死综合症和先天性畸形。加拿大各省和各地区间婴儿死亡率差异巨大，北方地区和土著居民比例较大的地区死亡率较高。在有些土著人口中，婴儿死亡率为全国死亡率的两倍多。

获得安全用水和适当的排泄物处置设施

382. 政府、业界、社区和加拿大个人在实现洁净、安全用水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通过加强联邦与省和地方政府间的协作，制定更好地保护加拿大水资源的优先任务和行动计划。联邦各部密切配合以确保采取统筹办法处理淡水方面的优先事项。

383. 大多数人口都拥有安全饮用水服务和适当的处置设施。87% 的加拿大人可获得经过处理的市政饮用水。较高比例的土著人口缺乏管道水。加拿大意识到了印第安保留区与饮用水相关的问题，并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关切。确保在原住民社区供应清洁、安全的饮用水是加拿大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正在继续努力帮助原住民为以北方社区为主的若干社区中目前缺乏基本用水和污水排放服务的大约 5 000 个住宅建立这些服务设施。

384. 加拿大政府正在对位于原住民社区的所有社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实地评估。在问题认定后，将与原住民和其他伙伴协作制定采取纠正措施的计划。正在制定一项全国原住民水管理战略，该战略将改善原住民社区的饮用水系统，包括培训所有的设备操作人员，使设施进行适当运作和得到适当维护，通过适当的水标准和监测程序，以及增强公众对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认识。

385. 加拿大的水传染病发病率属世界最低之列。原住民社区水传染病的发病率为一般人口的数倍之高，部分原因在于水处理系统不足或没有。原住民大会与加拿大卫生部合作，正在采取步骤改善这种状况。

386. 加拿大政府在 1997-1999 年期间制定了全国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由业界领导的省/区域适应理事会在全国范围执行，以帮助处理处于优先地位的农业和农粮部门环境可持续性问题，包括地下和地表水的质量、水的数量、环境管理系统、土壤管理、濒危物种生境、杀虫剂和其他农场投入在农场的存储等。根据新的环境管理安排和展期的适应方案，这一方案已经重新制订和延长。还制定了其他战略，加拿大提交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关于执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第二次进展报告对这些战略作了介绍 (http://www.agr.gc.ca/misb/fsb/fsb-bsa_e.php?page=index)。

婴儿免疫

387. 加拿大的免疫覆盖率在整个 1990 年代一直保持高水平。不过估计数字表明，多数省份的土著儿童的免疫率较低。详尽的信息列示在统计附件中。

预期寿命

388. 在预期寿命、自我评定健康和死亡率等指标方面，加拿大排在世界发达国家的前三位。1997 年，14 岁及不足 14 岁的加拿大人占到人口的 20%，年满 65 岁及以上的人占到人口的 12%。在加拿大，2000 年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是：妇女 82.1 岁，男子 76.3 岁。所有年龄的妇女的预期寿命都长于男子，然而出生时的 5.6 年优势到 75 岁时下降到了 2.6 年。

389. 预期寿命最短的卫生区域往往在偏僻地区或某些省的北部而且土著人口很多。

390. 在土著人口中，1995 年男子的出生时预期寿命比全国平均数少 7 年，比妇女少 5 年。土著人口预期寿命与全国平均水平之间的这种差距已随着时间的推移缩小但依然很明显。

健康脆弱群体

原住民和伊努伊特人口

391. 加拿大卫生部与各省和各地区协作，确保人们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和方案，这些服务和方案以支持原住民和伊努伊特自主和控制权的方式处理健康不平等和疾病威胁问题。加拿大卫生部在保留区提供公共卫

生服务，以及在不易获得省级服务的偏僻保留区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和紧急服务。在北方，除育空地区外，加拿大向地区政府提供资金，由其代表加拿大卫生部执行针对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的保健方案。在育空地区，有些原住民根据自治协议执行保健方案，而其余的原住民的方案继续由加拿大卫生部管理。

392. 全国土著酗酒和药物滥用方案是一个由 53 个治疗中心和 500 个基于社区的预防方案组成的网络，由原住民各组织和（或）社区运作，为酗酒和其他药物滥用者提供在文化上适当的住院和门诊治疗服务。每年分配给寄宿治疗的资金为 2 800 万加元，分配给基于社区的治疗的资金为 3 000 万加元。

393. 溶剂滥用方案向原住民和伊努伊特青年溶剂滥用者提供在文化上适当的基于社区的预防、干预和住院治疗服务。一个由九个溶剂服用成瘾治疗中心组成的全国网络以年龄在 12 岁至 19 岁的青年为对象，一个治疗中心以 16 至 25 岁的青年为对象。每年用于干预和预防的经费是 600 万加元，治疗费用每年为 1 300 万加元。

394. 土著领先方案是一项处理土著儿童及其家庭的需要的早期干预战略。保留区土著领先方案的资金供应量为四年 1 亿加元，从 1998-1999 年度开始，每年拨款 2 500 万加元。方案于 1995 年在城市和北方社区实行，1998 年扩大到保留区的原住民社区。目前在保留区有 300 多个项目为 7 700 名儿童服务。

395. 以土著人健康为重点的一系列研究倡议由多伦多大学土著人民健康研究所提供经费，是更大的加拿大健康研究所的一部分。

396. 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组织还制定和实施了一个区域健康调查方案，调查提供了关于保留区和北方土著人详细的健康信息。现正在讨论第二次调查的问题。

397. 1999 年预算中宣布了原住民和伊努伊特家庭和社区护理方案，随即开始了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的一个三年发展期，即开展各种规划活动以使大多数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能够享受家庭和社区服务。在资金发放前，与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社区、省和地区当局进行了广泛的磋商，目的是：支持发展与现有保健服务有着牢固联系的服务；以及加强通过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成人在家护理方案和《建设健康社区、家庭护理》投资进行的投资。家庭和社区护理方案由一组共同的方案要素组成，它们包括：客户评估、病例管理和协调、获得个人护理、护理服务、家中临时护理、医疗用品和设备及与其他卫生和社会服务的牢固联系，包括土著糖尿病倡议。

398. 为这一发展期开发了众多的规划和培训资源。其中许多规划资源基于原住民和伊努伊特家庭护理试点项目获得的经验教训，这些项目的经费来自健康过渡基金。在初期发展期内，对培训和资本作了大量的投资，以支持该方案的实施。在本报告编写时，在 700 个有资格的社区中，不积极参与方案规划或服务提供的社区不足 5%，而其中 33% 的社区能够获得家庭和社区护理服务。

妇女健康

399. 由加拿大卫生部妇女健康捐款方案供资的全国保健改革和妇女问题协调小组负责审查保健改革对妇女作为病人、提供者（有偿和无偿）和决策者的影响。他们将保健改革与妇女问题的研究综合在一起，认定研究方面的缺口，制定填补这些缺口的战略和通过各种手段将研究与政策挂钩。协调小组目前正在审查同私有化、初级保健和社区照顾相关的问题。

400. 卫生部长 1999 年 3 月推出的妇女健康战略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也符合《北京行动纲要》及《联邦性别平等计划》的原则。妇女健康战略的首要目标是通过使保健体系更能适应妇女和妇女的健康需要，改善加拿大妇女的健康状况。战略保证，加拿大卫生部将通过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把性别问题纳入其所有的方案和政策。妇女卫生局负责领导当前的战略制定工作并协调战略的实施。

401. 与 1996 年建立的促进妇女健康方案英才中心有关的信息已在加拿大的第三次报告中提供。分别位于哈利法克斯、蒙特利尔、多伦多、温尼伯和温哥华的五个中心由妇女卫生局管理，它们将在六年中分别获得大约 200 万加元。

402. 由加拿大卫生部妇女健康捐款方案供资的健康保护和妇女问题工作小组积极参与磋商，以确定将性别问题纳入健康保护问题的办法。加拿大卫生部召开了一次妇女健康监测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外部的妇女健康问题专家。委员会将就建立妇女健康全国卫生监视系统过程中需要处理的问题向卫生部提供意见，这些问题包括优先监测问题、数据的质量和可获性、数据分析和传播等。

403. 在婴幼儿期间，女孩利用的保健服务比男孩少。但是一旦过了儿童期，加拿大妇女使用的保健服务就会增多，而且范围很广。因此，卫生系统的变动对妇女有着重大的影响。妇女健康战略要求加拿大卫生部监测卫生系统更新过程对妇女作为护理使用者也作为护理提供者的影响，并在解释和强制执行《加拿大卫生法》时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促进妇女健康英才中心积极研究卫生系统更新对妇女的影响和能够获得药品和家庭护理对妇女的意义并将结果编写成文件。

404. 加拿大卫生部妇女卫生局主持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联邦部门间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的宗旨是进行宣传和教育，防止这种做法在加拿大实行，并处理同健康相关的法律和文化/社会问题。政府目前还正在与保健提供者和教育者合作，为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影响的女孩和妇女提供有效和具有敏感性的应对办法。

405. 1998 年 6 月，加拿大卫生部每年拨款 700 万加元给展期的加拿大乳腺癌倡议，用于乳腺癌的研究、预防、早期检测、高质量的甄别、对社区团体和网络的支助、信息利用、公众和专业人员教育、诊断、照顾和治疗及监测和监视。加拿大医学研究理事会（现为加拿大健康研究所）在今后五年中将向乳腺癌倡议再捐资 1 000 万加元。（要了解更多信息，参见下文乳腺癌一节。）

406. 加拿大卫生部每年向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供资 200 万加元（1998-2003 年）。倡议每年大约分配 30 万加元用于专门针对妇女心脏健康问题的项目，包括营养、体育活动、减少烟草和心理社会因素方面的综合行动。

407. 妇女卫生局和妇女与烟草咨询小组主持编写了一个政策文件“过滤政策”。文件根据减少烟草需求战略收集的信息和关于妇女使用烟草情况的其他国内和国际文献，建议采取政策行动处理妇女使用烟草的问题。

408. 1996 年 9 月，加拿大卫生部通过了加拿大妇女和临床试验政策，规定药品公司也将妇女列入临床试验范围，其比例与预期使用药物的比例相同。

409. 加拿大卫生部还发布了《以家庭为中心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全国指导原则》，编制该指导原则的目的是帮助医院和其他保健机构规划、执行和评价孕产妇和新生儿方案和服务。指导原则针对对象是决策者、保健提供者（例如，医生、护士、助产士）、父母、方案规划者和管理者。

410. 统计资料表明，加拿大的产妇死亡率已大幅下降。1993-1997 年期间，每 10 万活产死亡产妇 4.4 人，而 1973-1977 年期间，每 10 万活产死亡产妇 8.2 人。

411. 1999 年 9 月，加拿大妇女地位部政策研究基金以“所有妇女的地位如何？政策对话中的变化”为主题提出了一些论文，如《胁迫下的育儿：妇女受虐待、非法使用药物和精神疾病背景下的政策对话》和《保健改革背景下区域规划的性别平等促进战略》。

儿童健康

412. 加拿大制订了各种政策和方案，通过怀孕前、产前、产后和婴儿期促进儿童及其家庭的健康。综合战略包括研究、监督和监测、教育、资料编制和传播、建立共识和部门间协作等。通过制定政策声明、专业指导原则和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向专业人员和公众提供有关信息以帮助处理和促进健康儿童的发展。例如，加拿大 1990 年中期婴儿骤死综合症发病率的下降，与父母和子女可改变风险因素的认定和就这些因素开展的公众教育巧合在了一起。

413. 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政府相互合作，共同确保所有加拿大儿童拥有最好的机会发展他们的潜力和实现身心健康。关于合作领域的信息，如国家儿童福利和国家儿童议程等，载于本报告导言部分。

414. 鉴于在生命早期进行卫生和社会投资的重要性，加拿大政府实行和增强了若干创新倡议，以帮助加拿大儿童充分发展他们的潜力。各种联邦方案，如社区儿童行动方案（儿童行动方案）、土著领先方案（领先方案）和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产前营养方案）等认识到了早期儿童发展、父母界入和教育、儿童福利的跨部门做法和其他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社区合作参与的重要性。这些基于社区的方案每年普及到 3 000 多个社区 15 万以上的加拿大儿童和父母。

415. 社区儿童行动方案（儿童行动方案）向社区团体提供长期资金用于建立和提供各种服务，以改进从出生到六岁生活在风险条件下的儿童（包括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儿童）的健康和发育状况。儿童行动方案的项目通过各种服务向父母提供养育子女所需的支助、信息和技能，这类服务有，例如，家庭资料中心、父母教育、家访、游戏小组和社区厨房等。结果表明，儿童行动方案项目成功地深入到了其风险目标群体，因为 42% 的儿童行动方案住户的收入低于 1.5 万加元，38% 的母亲未完成中学学业。关于土著领先方案和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的补充细节，见第 11 条。

416. 政府制定了一项胎儿酒精综合症/胎儿酒精效应全国战略，1996 年发表了关于预防酒精综合症/胎儿酒精效应的一份联合声明，通过酒精和药物治疗和康复方案及土著酒精和药物滥用预防方案为省/地区的治疗和康复的方案提供资金，并于 1999 年宣布追加用于增强同酒精综合症/胎儿酒精效应相关的活动的供资。

417. 通过基于人口的调查，如世界卫生组织的学龄儿童卫生行为问题协作研究、全国儿童和青年纵向调查，以及各种监督和监测活动，如加拿大围产期监测方案和加拿大医院伤害报告和预防方案等，加拿大已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可用于报告、决策及政策和方案制订。

老年人健康

418. 满足老年人（65 岁以上）需要的政策和方案的责任由联邦和省/地区两级政府分担。每级政府任命一名负责老年人事务的部长以确保老年人问题适当体现在政府政策的制订中。

419. 加拿大政府努力在有关老龄和老年人问题的领域进行领导，其方式有：为政策制订提供咨询和支持；开展和支持研究；向老年人、老年人组织和在加拿大从事老年人工作的人员提供信息/教育。

420. 研究协调由政策研究倡议促进，该倡议是隶属于内阁办公厅的一个秘书处，它已将人口老龄化问题确定为一个优先事项。在其他活动中，秘书处还支持加拿大联邦政府各部门从事老龄问题研究的资深研究人员定期召开会议。

421. 1994 年组成了一个老年人问题联邦政府部际委员会，以便对老年人和老龄化人口的需要做出反应。1998 年，各部际工作组开始审查潜在的问题、知识缺口和同人口老龄化相关的可能行动。在这项工作和政府内外研究人员的调查结论的基础上得出的诊断结果，后来提交给了各关键部门的高级官员。诊断结果将帮助指导未来的政策工作对老龄化问题做出反应。

422. 1980 年建立的全国老龄问题咨询委员会（老龄问题咨委会），继续就同加拿大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生活质量相关的所有事项协助卫生部长并提供咨询意见。最近，老龄问题咨委会公布了《1999 年及以后：日益老龄化的加拿大社会的挑战》，它审查了人口老龄化在各种领域提出的挑战并就此提出了咨询意见，这些领域包括健康、劳动力和以后的老年人的财政保障。

423. 老年人连续组群的健康和无残疾预期寿命一直在提高，这表明通过战略性的人口健康和健康促进政策措施，是可以进一步提高健康水平和减轻保健体系的负担的。

424. 由于其健康状况，老年人（65 岁以上）比年轻的加拿大人更多地利用所有的保健服务，包括急诊护理、药物护理、家庭护理和长期机构护理。高龄老年人（75 岁以上）的情况尤其如此。健康状况的改善、医疗技术的提高和家庭及社区护理范围的扩大，使住院比率和住院时间及长期的专门机构护理比率都出现了下降。

425. 1994 年发起了全国健康问题论坛，就提高加拿大人健康水平的创新方法与加拿大人进行磋商并向政府提供咨询。论坛的出版物包括一卷关于老年人健康决定因素的资料。全国健康问题论坛已完成了它的工作并将它的报告提交给了加拿大总理。因此，论坛于 1997 年 6 月正式结束了它的业务活动 (www.hc-sc.gc.ca/english/care/health_forum/forum_e.htm)。通过保健过渡基金，数省正在将有关的创新服务模式编写成文件，这些服务模式旨在家庭护理、药物护理和综合服务提供等领域提高老年人口保健服务的质量和成本效益。

426. 由于认识到老年易受可以预防的损伤，政府（在加拿大卫生部和退伍军人事务部牵头下）正在规划一个为期四年的试行倡议，为制定伤害预防干预措施和评估其效果的基于社区的项目提供资金。

427. “新的视野：老龄方面的伙伴”是加拿大卫生部的一个社区筹资方案，它为在基层一级涉及老年人的创新示范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其中包括许多同老年妇女相关的项目。老年人独立问题研究方案是一个外部研究方案，旨在加强国家研究工作，它均衡地强调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和健康决定因素。这个方案的主要重点之一是痴呆（包括阿尔茨海默氏病）和骨质疏松症。这两个方案于 1997 年完成。

428. 1997 年，加拿大卫生部通过了一个人口保健方针并设立了全国人口保健基金。这项方针促进预防并鼓励就影响人口健康或影响特定人口群体（如儿童、青年、中年和晚年）健康的决定因素采取主动行动。人口健康基金的年度预算为 1 400 万加元，其目标是提高社区对健康决定因素采取行动的能力。

429. 由政府出资、由学术界人士进行的研究，往往安排在以研究老龄问题为主的专业中心，这种研究也向决策过程提供信息。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 “老龄化人口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研究是一个正在进行之中四年期多学科研究方案，于 1999 年获得经费，有来自加拿大五所大学的超过 28 名学者参加。方案的总目标是对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问题进行综合性的学术调查。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将研究结果通报给学术研究界、决策者和一般公众。
- 加拿大健康和老龄问题纵向研究于 1991 年和 1996 年收集了数据，它的重点是对痴呆进行流行病学研究。该项研究提供了痴呆流行、发病率和风险因素的估计数，以及它给家庭照顾者带来的负担。加拿大健康和老龄问题纵向研究方案还介绍了残疾、虚弱和健康老龄化的模式。

农村保健

430. 加拿大卫生部于 1998 年设立了一个负责农村保健事务执行干事的职务，以响应联邦政府的承诺，即联邦各部和各机构在拟订和执行有关加拿大人的政策、方案和服务时考虑对加拿大农村的影响。晚些时候将建立一个农村保健办公室，向 2000-2001 年度和 2001-2002 年度的两年期 1 100 万加元捐款方案提供支助，为使加拿大农村人口更好地获得所需服务的项目提供资金。以合理的成本更好地获得保健服务，是加拿大农村伙伴关系框架规定的政府 11 个政策优先领域之一。更具体地说，供资方案的目标将是促进全套保健服务的整合和可利用性，包括初级保健和专业保健；探索各种方法处理劳动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保健专业人员供应的缺口；以及探索系统改革以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保健服务的提供状况。农村保健办公室在其任务期内将比照联邦、各部和各区域广泛的优先事项，从全国的角度研究农村保健问题。它将确定目前存在和正在出现的农村保健问题、共同关切的领域及潜在的缺口和机遇并就此建立共识；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和（或）与它们进行联络，以促进、鼓励或影响就国家农村保健优先事项采取的行动；以及促进农村公民、护理提供者和社区参与关于农村保健问题的联邦决策。

社区信息和界入

431. 政府通过加拿大卫生网提供卫生信息，使信息的获得更便利，全体加拿大人都能通过互联网直接了解卫生信息 (<http://www.canadian-health-network.ca/>)。

432. 政府通过基于社会的方案，国家信息交流中心的运作，以及通过发展信息教育和预防资源，使公众了解他们关切的问题，促进有助于长期健康的健康生活方式的选择（例如良好的营养、积极的生活、不吸烟），宣传为人父母的技巧，以及提高父母、公众和专业人员对健康儿童和青年发展及同确保健康、安全和支持性环境相关的问题的认识。

433. 还有各种各样的工作组和磋商机制，通过它们与民间社会磋商和让民间社会参与保健方案的拟订和政策制定。此种对话被视为吸引全国各地的加拿大人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参与并与之合作的一种宝贵手段。

434. 通过人口保健基金，加拿大支持各社区和组织确定和制定解决社区认定的问题的方案，并促进社区变革。

特定的健康问题

预防伤害

435. 加拿大安排了许多活动，通过研究、监视、立法和方案拟订等途径解决伤害预防问题。政府一直作为推动力量，促进采取综合性的多部门行动，以在地方、区域、省、地区和全国各级解决伤害预防问题。加拿

大将继续努力采取一种协调和综合的方针处理这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由大批利益相关者组成的一个多学科小组继续为加拿大的伤害预防和控制制订一项全国战略。

艾滋病毒/艾滋病

436. 加拿大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由卫生部长于 1998 年 5 月推出，承诺每年投入 4 220 万加元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经过与下列各方的磋商而逐渐形成：志愿和社区团体、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组织、研究人员、私营部门、专业协会、保健和社会护理提供者和政府——而且最重要的是，身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加拿大人。

437. 战略由十个组成部分：预防；社区发展和支持全国的非政府组织；照顾、治疗和支助；研究；监视；国际协作；法律、道德权利和人权；土著人健康和社区发展；教化服务；以及磋商、评价、监测和报告。这些组成部分被用来指导和支持方案拟订和政策制订以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国际协作部分重在提高加拿大人在全球采取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能力；在加拿大扩大关于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背景情况的信息共享和知识，以及帮助协调加拿大政府和社区参与国际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反应。在过去十年中，性取向领域出现了几个重要的倡议，首先是 1990 年代初修正了《加拿大人权法》，最终是提交加拿大最高法院对于婚姻定义作仲裁。这些倡议使加拿大在男女同性恋形式上的平等权利方面处于先进工业化国家的前列。

糖尿病

438. 加拿大糖尿病战略是一项协作努力，旨在制定以协调一致方式预防、控制和治疗糖尿病所需的措施。战略的目的是提高加拿大人的认识，了解他们如何能够预防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并支持对人口中糖尿病进行更好的监测，以期改进今后糖尿病减少战略的规划和评价工作。

439. 整个 1998 年，与原住民、梅蒂斯人、伊努伊特及城市土著人就糖尿病问题进行了磋商，以确定将需要采取哪些举措来制定一项综合土著人糖尿病战略。组成了几个工作组，并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报告构成了目前土著糖尿病倡议（糖尿病倡议）的基础。已开展工作确定糖尿病的发病率和流行情况，这项工作主要是在曼尼托巴进行，重点是原住民。

440. 1999 年 2 月，预算宣布制定一项加拿大糖尿病防治战略，三年内供资 5 500 万加元。不过，在随后几个月中，战略演变成为“加拿大糖尿病战略”（糖尿病战略），五年内供资 1.15 亿加元。糖尿病战略有四个主要组成部分：土著糖尿病倡议（糖尿病倡议）、全国糖尿病监视系统、预防和促进及国家协调。糖尿病倡议五年内获得 5 800 万加元（或刚过供资的一半）。全国糖尿病监视系统和国家协调部分也处理土著问题。

441. 土著糖尿病倡议于 1999-2000 年度被宣布为加拿大糖尿病战略的一个主要部分。1999-2000 年度分配给这一方案的 200 万加元用在了执行规划上。执行规划会议在所有八个原住民和伊努伊特卫生处所在地区举行，由全国土著组织举办（原住民大会、伊努伊特 Tapiriit Kanatami、土著人民大会、梅蒂斯人全国理事会和

全国土著糖尿病协会)。参加会议的有社区、区域/地区和全国各级的原住民、伊努伊特、梅蒂斯人和城市土著利益相关者。此外，还向 12 个现有的糖尿病试点项目提供了过渡资金，这些项目过去是通过全国卫生和研究发展方案供资的。

心血管疾病

442. 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是 1986 年发起的，作为联邦和省政府及加拿大心脏和中风基金会的一项协作努力。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的重点是建设公共卫生系统的能力，向社区一级提供心脑健康措施和发展伙伴关系。从长期看，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的目标是减少心脏病引起的过早发病率和死亡率，以及减少可改变风险因素（例如，吸烟、久坐生活方式、高血压）和风险条件（例如社会不平等、缺乏营养食品）的发生率。

443. 倡议已完成了四个阶段——政策制定、风险因素调查、示范项目和评价，目前正处于传播阶段。加拿大心脏健康传播项目是一个五年期研究项目，它增进我们对传播研究和能力建设的理解以便在加拿大进行更有效的心脏健康促进工作。心脏健康传播项目的重点是综合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在每个省的传播项目的经验，以期使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同心血管疾病预防和慢性病预防相关的传播和能力研究及政策制订领域。项目旨在向公共卫生政策的制订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同时为下代研究工作建立一个基础，为同慢性病预防相关的不断演变的政策议程提供信息。

444. 传播阶段的实施之时，正是加拿大发生重大的环境转变时期，特别是在初级保健和公共卫生方面。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继续在这种不断变化的环境之内并与它平行地发生演变。已进行了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的情况分析。分析审查和介绍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资产在当前环境中可能的利用。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的经验已为指导形成一种综合办法处理慢性病及其风险因素提供帮助。“心脏健康”的概念已扩大到包括其他慢性病，如糖尿病和癌症。

445. 这一倡议的其中一项经验已导致建立了加拿大慢性病预防联盟，联盟的任务是“推动全国逐步采取一种综合人口健康方针，通过协作领导、宣传和能力建设预防慢性病”。通过加拿大心脏健康倡议积累的大量知识十分有助于这项全国性的运动快速形成和不断增大的势头 (www.cdpac.ca)。

乳腺癌

446. 加拿大乳腺癌倡议（乳腺癌倡议）1998 年再展期五年，进入第二个五年阶段，然后每年拨款 700 万加元。展期的乳腺癌倡议是与乳腺癌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广泛磋商的产物。它在几个领域积极开展活动，其中包括：预防和质量筛选；监视和监测；高质量的诊断、治疗和护理办法；社区能力建设；协调和评价；以及研究。加拿大卫生研究所（前称加拿大医学研究理事会）从 1998 到 2003 年为乳腺癌研究追加资金 1 000 万加元。

癌症控制

447. 癌症所涉及的关键的利益相关者——联邦政府、省癌症机构/方案和非政府癌症组织——1999 年开始规划加拿大癌症控制战略。800 多名专家/存活者/照顾人员/保健服务管理者开始审查关键问题，并在癌症控制过程的下列领域提出建议：预防、甄别、诊断、治疗、支持性照顾、缓和护理、遗传学、儿科癌症、人力资源、研究、信息学和技术。建议构成了将涉及加拿大所有卫生和保健部门的全国癌症防治战略（www.cancercontrol.org）优先化的基础。

烟草控制

448. 烟草使用是造成加拿大可预防疾病、残疾和过早死亡的惟一最大的原因。在本报告所涉期内，估计每年大约 4.5 万加拿大的死亡可归因于烟草产品的使用，虽然全国平均吸烟率（每天+偶系使用，15 岁以上）已经降低了一半左右，从 1960 年代中期的 50%以上降至 1999 年的 25%左右。1991 年，吸烟成瘾估计使整个加拿大社会每年耗资约 150 亿加元，包括医疗费用、住户损失的收入和丧失劳动生产率。据估计，可归因于烟草使用的直接医疗费用每年大约 35 亿加元。

449. 加拿大实施了一系列全国范围的旨在通过减少对烟草产品的需求而减少烟草使用的战略。在这些名称各异的战略下——全国减少烟草使用战略（1986-1993 年）、烟草需求减少战略（1994-1997 年）、烟草控制倡议第一阶段（1998-1999 年）和全国烟草控制战略（1999 年）——加拿大为旨在处理烟草问题的综合努力提供了（和继续提供）资金。所有这些战略都是为了减少伤害，办法是促进预防青年吸烟、使青年和成年戒烟及保护不吸烟者不受被动吸烟的非自愿性影响。加拿大的烟草控制方案由烟草产品税收政策作补充，政策的宗旨是劝阻烟草消费同时尽量减少非法买卖。

450. 加拿大的烟草减少努力包括各种旨在普及到土著社区和让其参与的措施。土著社区的吸烟率较高；在有些情况下，吸烟流行率据认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大约两三倍。加拿大土著民族有着独特的需要和需求，这些民族有原住民、梅蒂斯人和伊努伊特人。在许多土著社区中，商业性烟草使用经常与悠久的礼仪性烟草使用传统重叠在一起。现正在制定一项战略，即原住民和伊努伊特战略，它将于 2001 年与原住民和伊努伊特伙伴关系一同推出，它使用的是基于社区的协作机制。

451. 加拿大的烟草减少战略在联邦体系的框架内执行，因此需要联邦和省/地区政府都承诺采取行动。协作机制以工作组或联络组的形式存在，它向联邦/省/地区人口健康咨询委员会报告。

452. 加拿大坚定支持制定《烟草管制框架公约》。加拿大主办了世界卫生组织第一次（哈利法克斯，1997 年）和第二次（温哥华，1998 年）制订公约问题公共卫生和法律专家筹备会议并在此期间为倡议提供了制订经费。

结核病

453. 原住民伊努伊特卫生处向生活在保留区的原住民人实施了一个 380 万加元的结核病方案。实施这一方案的原因在于原住民人口的结核病问题严重得多。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消灭这种疾病。区域方案和方案评价的经费由国家一级负责，而病例管理和登记及药品供应的控制则是区域方案的责任。这种集中管理通过社区一级的初级保健服务分散执行。社区一级的重点是疾病的早期发现和预防。原住民、保留区和伊努伊特社区的传染病控制由原住民伊努伊特卫生处及其原住民和伊努伊特伙伴负责。列入省计划表中的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疾病的免疫、疾病爆发管理、水质检测和预防教育都是原住民伊努伊特卫生处的例行活动。这些活动的经费向下分配到区域和社区两级，作为正规的社区卫生方案拟订的组成部分。

流感的防治

454. 正在做出几项努力以预防和控制流感在加拿大的流行，其中包括：

- 备用疫苗能力：疫苗是第一道防线。加拿大各地的年疫苗用量增加了。多级政府依靠年度免疫运动作为提高应对大流行病能力的工具。现正在探索其他的可选办法和战略，如抗病毒药物；
- 应急和紧急计划：各级政府都正在制订将同各地整合和统一的应急计划。泛加拿大预防流感大流行病应急计划是各级政府的指南；将制订和修改联邦应急计划以应对流感这一大流行病；
- 监测：增强的国际监测系统将提供一个预警系统，使加拿大能有时间做出反应；国内监测系统也将增强；
- 通信框架：联邦通信框架、成套工具和网络通信渠道将向各级政府提供资源；
- 临床和卫生服务：正在制订指导原则以处理流感大流行病的紧要方面；
- 模拟演习：加拿大卫生部开展各种模拟演习/模拟应急方案以测试各种关键因素，如报告/管理框架、通信、应急和保健/服务反应，以准备应对包括流感在内的不同的卫生紧急情况，以及核生化恐怖主义、核紧急情况等；
- 最佳做法：依靠全国免疫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每年认定和制订流感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环境卫生

455. 物理环境是一个重要的卫生因素。在加拿大，环境质量一般相当不错。不过，与物理环境联系在一起的危险和问题对部分群体的影响大于其他的群体。

456. 加拿大卫生部是联邦大湖和圣劳伦斯行动计划及其相对应的协调联邦和各省清洁及保护这些生态系统的行动的加拿大-安大略和加拿大-魁北克协定的伙伴。卫生目标是评估和减轻人口受来自大湖和圣劳伦斯水域的部分化学和生物污染影响的程度。活动范围包括与接触下列方面相关的研究、监测、评估、信息和卫生促进/认识：环境化学品，如新生儿及鱼和野生动物食用者体内的多氯联苯；与软体动物、有壳水生动物和海藻消费相联系的卫生风险；与涉及与水接触的娱乐活动相联系的卫生风险；以及与饮用水消费相联系的卫生风险。卫生方案有助于同管理卫生风险和控制持久有机污染物、金属和其他污染广泛流通相关的区域、全国和国际政策的制订。

457. 1998 年，在北方开展的预期持续五年的消除污染物的一场运动，每年获得追加金额 600 万加元。活动的重点将是人类健康风险评估、基于结果的研究、对北方居民连续进行与健康相关的观察及争取减少污染物使用和排放的国际承诺的运动。这个方案为土著伙伴、机构和社区开展的科学工作领域的参与者确立了新的标准。

国际合作

458. 国际开发署的“促进健康战略”概述了加拿大在健康领域国际合作的六个目标：1) 促进发展可持续的国家卫生系统；2) 改善妇女的健康和生殖健康；3) 改善儿童的健康；4) 减少营养不良和消除微量营养素缺乏症；5) 帮助预防和控制每年造成 100 多万人死亡且具有成本效益干预措施的重大的和新兴的大流行病；6) 支持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特别倡议的努力。

459. 加拿大卫生部国际事务局发表、协调和监测该部在国际领域的卫生政策、战略和活动。国际事务局的国际卫生处负责国际卫生问题的政策分析及协调联邦对有关国际组织活动的政策的参与和投入，例如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英联邦和联合国的组织机构如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在这些事项上，加拿大卫生部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密切配合。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为这些组织提供资金并通过这些多边方案为发展方案的拟订工作做贡献。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460. 如以前的报告所表明，教育在加拿大属于省管辖。不过，联邦政府负责生活在印第安保留区或公有土地上的儿童的教学。同样，加拿大政府继续对中学后教育提供其财政支助。

461. 如先前指出，《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资金调济方案》的现金和税收调济资金帮助各省为中学后教育及保健提供资金。

土著教育

462. 加拿大政府继续将保留区学校的控制权移交给原住民。1998 年，有 466 所学校由原住民管理，而 1996 年为 429 所，1988-1989 年为 280 所。

463. 教育改革是加拿大土著行动计划的主要方向之一。加拿大正在按照与原住民大会教育委员会商定的一般优先原则进行一系列教育改革，以提高土著学生的教育程度。长远目标是增强原住民管理学校的能力，提高学校的保留率和毕业率，改善就业市场的前景和提高土著学生的就业能力、就业机会和劳动力融合。

464. 印第安和北方事务部的教育改革方案于 1998 年推出，它提供资源用于提高原住民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学术成就。1998-1999 年度，向四个优先领域的 200 项倡议提供了 1 000 万加元：加强管理和治理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增加父母和社区对教育的参与及协助原住民青年从学校向工作的过渡。

465. 1998-1999 学年，就读于中小学的保留区原住民学生人数为 110 687 人。大约 80% 的原住民学龄儿童进入了小学，其中 60% 的学生进入了保留区按成绩分班管理的学校。在提交土著语教学程度报告的学校中，70% 的学生接受了某种程度的土著语教学，6% 的学生的教学有 76% 或更多是以其土著语进行的。¹²

466. 加拿大工业部原住民学校网方案为土著人和原住民文化爱好者提供在线学习资源。

467. 中学后学生支助方案继续适用于印第安和伊努伊特身份学生所有级别的中学后教育。1988 至 1999 年期间，接受学院或大学教育的印第安和伊努伊特身份学生的人数从 15 572 名增至 27 000 万名以上。目前，几乎 100% 的所有中学后教育经费都由原住民和伊努伊特组织管理，由它们自己确定供资的优先次序。方案向学生提供学费、旅行费和生活费支助。分配给这一方案的资金总额从 1989-1990 年度的 1.472 亿加元增加到了 1995-1996 年的 2.613 亿加元和 1998-1999 年度的 2.82 亿加元。

对高校生的经济援助

468. 1998 年，加拿大政府开始推行加拿大机会战略，这是一组协调一致的措施，通过有关方案扩大加拿大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例如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加拿大助学金、加拿大千年奖学金倡议和加拿大教育储蓄赠款方案。

469. 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由加拿大人力资源和发展部（人资发展部）管理。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的目的有两个。第一，帮助经证明具有资金需要的加拿大人进入大学、社区学院和私立职业学校接受中学后教育。第二，减少参加中学后教育的地理、社会经济和其他制约因素。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自 1964 年出台以来，已帮助了 340 多万名全日制学生接受中学后教育，向他们提供了 150 多亿加元的补贴贷款。

470. 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补充学生来自就业、学术奖金和家庭资助的自有资源。该方案与参加的各省合作实施，它们负责评估学生的资金需要，确定享受资格，发放贷款证明和指定合格的机构。魁北克、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不参加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但却获得补偿以执行它们自己的学生经济援助计划。

471. 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是一个法定的以需要为基础的方案，这意味着资金是由需求决定的，没有预算限制。援助提供给合格的学生而不管其学科如何。接受援助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的人数已从 1991-1992 年

¹² 土著语教学是加拿大学校一个任选的报告领域。在有关的 110 687 名学生中，只有负责其中 48 151 名这样的学生的学校提供了关于土著语教学的信息。

的 27 万增至 1997-1998 年的大约 35.4 万，增长了 30%。因此，在同期内，贷款援助的价值已从一年 8 亿加元增加到了 16 亿加元，增加了 1 倍。

472. 加拿大学生贷款方案提供的贷款高达学生评定需要额的 60%，每周的限额是 165 加元；由各省决定它们如何和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评定需要额的余下部分。在确定全日制贷款方案的学生的评定需要额时，考虑下列因素：学生类别（受抚养、独立生活、已婚、单亲）；费用（教育和生活）；配偶、父母提供的资金和自己赚钱获得的资金。在借款人结束全日制学习后，贷款利息开始计算。学生必须在离校后七个月之内开始偿还本息。

473. 自 1998 年以来，为帮助借款人还贷，允许学生在本年度就贷款所付金额的利息部分要求 17% 的联邦税额减免。

474. 如果收入低，偿还贷款有困难，在贷款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可申请多达 30 个月的利息救济。这样，便可以推迟付款，同时联邦政府向放款人支付利息。30 个月的利息救济期到期后，学生将被要求将其还贷期从 10 年延长到 15 年，从而减少月支付额。如果这种减少仍不足以使他们顺利还贷，他们可在离校后的五年内将利息救济期延长到 54 个月。五年后仍面临财政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通过还贷减债以减免贷款本金；最大减免额为 1 万加元或贷款的 50%，以少者为准。

475. 非全日制贷款方案基于这样的假定：多数非全日制学生工作而且生活费用有着落。因此只提供援助帮助支付学生的教育费用。利息从议付之日起计并在 30 天后开始支付利息。学生在任何时候可拥有的未还非全日制贷款的最大额度是 4 000 加元。

476. 联邦政府以加拿大助学金形式向下列学生提供不需偿还的援助：残疾学生（每贷款年助学金最高额度 5 000 加元）、高需要的非全日制学生（每贷款年助学金最高额度 1 200 加元）、攻读某些哲学博士课程的女博士生（每贷款年助学金最高额度 3 000 加元，最多三年）及有受抚养人的学生（每贷款年助学金最高额度 3 120 加元）。

477. 作为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加拿大政府于 1998 年 6 月建立了加拿大千年奖学金基金，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管理加拿大政府 25 亿加元的捐赠并将每年大约 10 万份加拿大千年奖学金发放给加拿大各地的中学后学生。这一倡议旨在帮助加拿大人获得中学后教育机会和参加当今基于知识的经济。

478. 加拿大教育储蓄赠款（储蓄赠款）方案鼓励个人参加注册教育储蓄计划（教储计划）的储蓄。为加拿大 0 至 17 岁儿童每年存入教储计划的头 2 000 加元，储蓄赠款方案将另外补助 20%（每年最高限额 400 加元）。目的是鼓励家庭从小为其子女的中学后教育在财政、社会和学术方面做好准备。自方案出台以来，教储计划的合同数已翻了一番多而且受益人数一直稳步增加。截至 2000 年 3 月，15% 的加拿大儿童是教储计划的受益人，而且 110 万受益人正在领取赠款。教储计划的储蓄额从 1997 年的 24 亿加元增至 1999 年底的 60 亿加元，资产增加了 150%。储蓄赠款由金融服务业和加拿大政府的几个部合作提供。

促进教育和扫盲的措施

479. 加拿大人力资源发展部（人资发展部）支持加拿大教育部长理事会（教育部长理事会）的若干关键的中学后教育倡议。特别是可获得性和研究提议，它依靠中学后教育公众期望项目（1998 年发起）。通过可获得性和研究项目，教育部长理事会正与所有管辖区和关键的利益相关者一起开展工作，审查阻碍中学后教育可获得性的因素和确定增进获得中学后教育机会的方法。

480. 加拿大学习互动产品组（互动产品组）于 1999 年 10 月推出。这是与所有省/地区政府、25 个全国学习利益相关者组织和几家私营部门公司广泛合作创建的。通过加拿大学习互动网站，互动产品组提供一站式基于因特网的学习信息资源，以帮助加拿大人做出明智的决策和进行终身学习 (<http://www.canlearn.ca/>)。网站帮助加拿大人在学习机会的选择和供资方面做出明智决策。个人可使用在线互动规划工具，帮助他们探索职业可能性，确定学习需要，制定学习战略和为实现学习目标创建财务计划。

481. 人资发展部学习技术办公室与各种伙伴，如学习机构、社区组织、企业界、劳工界、非营利协会和政府合作，通过利用技术扩大创新的学习机会。它支持学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学习技术办公室的预算从 1997-1998 年的每年 600 万加元不断增加，到 2001-2002 年开始每年达到 1 800 万加元以上。

482. 学习技术办公室制定了三个关键领域的供资方案：

- 学习技术新做法（NPLT）——NPLT 为各种项目供资，推动在将技术用于成年学习者，特别是用于历来面临学习困难的人员方面理解、发展和认识新的有效做法。
- 社区学习网络（CLN）——与社区组织合作，CLN 支持各种试点项目，开发新的模型或增强现有的示范模型，通过利用技术促进和增加社区内部和社区间利用学习机会的可能性。
- 工作场所学习技术（LTW）——LTW 为各种项目提供资金，通过为工人实施基于技术的学习解决方案，扩大在工作场所学习和发展技能的机会。

483. 鉴于同学习技术相关的领域的性质、复杂性和快速演变，学习技术办公室必须继续努力跟上成年学习者面临的不断出现的趋势、问题和挑战。学习技术办公室与一个专家咨询网络合作，该网络由学术界、私营部门、公营部门和非政府的大约 70 名成员组成。这一专家网络就同学习技术相关的广泛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学习技术办公室正在制定一个新的供资方案，它将支持同学习技术办公室三项关键倡议相关的领域的研究。学习技术办公室还通过它的网站 (<http://olt-bta.hrdc-drhc.gc.ca/>) 为共享有关学习技术的知识和信息提供便利。

484. 学习倡议方案（原为学习倡议基金）于 1994 年制定，用以支持关键的泛加拿大终身学习倡议，同时鼓励学习界、政府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它的目标是支持人资发展部对在加拿大促进终身学习文化的关心，

更具体地说，是鼓励和支持各种合作倡议，促进发展一个更加以成果为主的、可利用的、相关的和负责的学习体系。这包括支持各种倡议，以增强研究和分析，提高学术流动性（国内和国际）及促进学习信息的传播。

485. 1997-1998 年度，国家识字秘书处（识字秘书处）的预算增加了 31%，达到 2 930 万加元。增加部分专用于家庭和工作场所的扫盲项目及研究。自那时以来，识字秘书处已鼓励若干省将努力的重点放在家庭扫盲倡议上。

486. 识字秘书处采纳国际成人扫盲调查的结论，并建议对一些领域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以便与合作伙伴一起确定和发展各种项目。根据 1994 年的一项调查的结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加拿大统计局于 2000 年夏发布了关于国际成人扫盲调查的最后报告《信息时代的扫盲》。报告比较了 20 个国家的扫盲技能。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佛兰德斯）、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其中一些关键的调查结论是：

- 就散文扫盲而言，在接受调查的 20 个国家中，加拿大名列第五，落后于瑞典、芬兰、挪威和荷兰；
- 就文件和数量扫盲而言，加拿大分别名列第八和第九；
- 在所有三种扫盲上，加拿大始终超过美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在最高级扫盲水平上，就 16 至 65 岁成人比例而言，加拿大仅次于瑞典；
- 在加拿大参加者中，就散文扫盲水准而言，甚高分与甚低分之间差距很大。国际成人扫盲调查表明，人们在识字技能高低方面的差异，加拿大比欧洲国家如丹麦、挪威、德国、芬兰和瑞典等大得多。

母语教学

官方语言

487. 语言的两重性是保持加拿大多样性和追求优良方面的一个至关紧要的因素。为激发这种语言两重性的活力和遵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3 条的规定，加拿大政府打算向处于少数群体语言情境下（魁北克省英语和全国其他地方法语）的加拿大年轻人提供其质量不亚于多数群体可获得的教育，并扩大全国所有区域获得使用法语的中学后教育的机会。

488. 1998 年 3 月，联邦政府宣布五年内向官方语言教学追加支助款 6.84 亿加元。这种经费增加使加拿大遗产部（遗产部）能够大幅增加拨给各省和各地区用于少数群体语言教育和将法语和英语作为第二种语言教授的资金。与此同时，实施特别的教育投资措施有助于巩固学校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中学后机构网络。在

这种情况下，1998年6月向安大略省政府拨款联邦资金9 000万加元，分五年支付，用以改进该省的法语学校管理。

489. 1999年1月，加拿大政府宣布建立全国卫生养成中心(CNFS)，这是一个法语的国家卫生培训中心。项目的管理工作移交给了渥太华大学，而且该中心正与全国各地的卫生机构和在加拿大各地为占少数的法语社区服务的中学后机构进行合作。CNFS打算向加拿大各地占少数的法语社区的成员提供更多的机会来利用中学后方案，从而使他们能够取得与卫生相关的职业。

490. 也在1999年，遗产部向魁北克以外讲法语的大学的重组方案赠款350万加元，以建立全国法语普通教育网络，这使加拿大各地讲法语的学生能够在各种学习领域获得最好的法文资料而不必离开自己所在的区域。

491. 遗产部还确保促进第二语言教学。青年人使用两种语言的能力的稳步提高，证明这一项活动是有成效的，加拿大统计局1996年的普查数据显示：

- 萨斯喀彻温以外各省和各地区讲两种语言的能力提高了，而前者的百分比保持稳定。
- 17%的加拿大人(500万)讲两种官方语言，而1991年为16%稍强，1971年为13%。
- 15至19岁的年轻加拿大人中24.4%能讲两种语言(这是加拿大历史上讲双语最多的一代)。

492. 由于联邦政府向省和地方政府提供财政援助用于将法语或英语作为第二种语言教授，因此有270多万加拿大年轻人正在学习他们的第二种官方语言，其中30多万人在沉浸式强化班中学习。1999年3月宣布的预算增加将使参加这些方案的学生人数增加并加强致力于促进第二种语言教学的父母和机构网络成为可能。

493. 1997-1998年度，遗产部宣布将夏季语言奖学金方案和官方语言监测方案展期五年。每年有7 000多名中学后学生进入这些方案学习，第一个方案使年轻人能够在暑假里参加法语或英语的沉浸式强化课程学习。第二个方案向学生提供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就业机会，由其使用其母语帮助英语或法语的第二语言教师开展教学工作。

土著语言

494. 加拿大有50多种土著语言，其中大多数正面临消失或灭绝的威胁。加拿大政府希望保留和保护这些语言并教授当代人和后代人学会这些语言，为此，它于1998年向遗产部土著语言倡议拨款2 000万加元。土著组织负责方案的管理和实施。本方案是对学校中目前的土著语言教学方案的补充，因为它强调在社区中进行土著语言传授活动。还通过《加拿大/西北地区法语和土著语言合作协定》和《加拿大/育空发展和增强土著语言合作和供资协定》提供资金以支持土著语言。

其他倡议

495. 儿童的教育由省管辖，因此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的语言训练只向成人移民提供，但公民和移民部仍采取措施满足儿童的需要。东道主方案自 1986 年以来一直开展加拿大家庭与新移民家庭配对活动，以减轻人们移居新国家后的孤独和情感压力，并为加拿大新移民创建更有欢迎气氛的社区。自 1991 年以来，东道主方案在全国各地进行了各种青年模式实验。通过同龄人配对或搭档方案，移民和难民青年能够练习法语或英语，在家庭作业方面获得帮助，而且能够通过与加拿大儿童游戏和玩耍了解了加拿大文化。1998 年，安大略区域在全省就新移民安置需要问题进行磋商后，推行了学校安置工作人员方案。方案与市教育委员会合作，在学校系统内帮助新移民学生及其家庭。

496. 加拿大认识到，在使青年做好准备应对变化中社会的基于知识的经济挑战的过程中，教师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总理优秀教学奖于 1993 年推出，授予所有学科突出的中小学教师，这依据他们的下述能力进行：使学生取得杰出的成就，激励他们学习和继续学习，并使他们获得今后取得成功所需的知识、态度和能力。获奖人员的最佳教学方法受到宣传，与其他教员共享。方案在执行上由加拿大在教育方面的各主要利益相关者提供咨询和支持，并由公司伙伴提供资助。

国际合作

497.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基础教育行动计划草案》承认教育是全体人民拥有的一项人权，而无论其性别、种族、年龄、社会经济地位、是否残疾或地理位置。行动计划提倡将教育作为扶贫的一个重要工具，以及有效参与 21 世纪社会和经济的必要手段。加开发署 1999-2000 年用于教育的经费为 4 100 万加元。

498. 加拿大继续积极参与《北美高等教育流动性方案》和《加拿大-欧洲共同体高等教育和训练合作方案》。这些方案于 1995 年制定，旨在支持加拿大学生获得国际流动机会。关键目标是发展知识技能和能力以确保年轻加拿大人顺利参与全球经济。

499. 学生的流动通过大专院校可持续的多边伙伴关系来安排，这可确保免除学费和信用划拨。参加的高等教育机构还在创新教育技术方面进行协作，以发展它们的联合课程、教学材料和战略，使无能力出国留学的“非流动”学生也能受益。

500. 项目覆盖高等教育繁多的学科领域，其中包括商业、工程、环境、农业、卫生、法律和科学，既有本科生也有研究生。迄今为止，共有 60 多个加拿大中学后机构参加这些方案下的项目，每年为大约 400 名加拿大学生提供机会到出国留学。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501. 加拿大艺术和文化部门在全国所有地区和省提供品种繁多的物品和服务。加拿大文化部门主要由中小企业组成，它包括女企业家、土著企业家或青年企业家。艺术和文化内容表现加拿大的特性、价值观和多样性。

502. 1998-1999 财政年度，加拿大各级政府的文化拨款合计大约 60 亿加元。其中，联邦政府出资 28 亿加元，省和地方政府出资 18 亿加元，市政委员会出资 13 亿加元。

503. 广播事业占联邦文化总支出的一半多。联邦政府另外拨款 3.92 亿加元专门用于宝贵遗产。1998-1999 年度，各省用于图书馆的支出为 6.94 亿加元，市政当局为 10.8 亿加元。

504. 加拿大遗产部作为联邦的一个部，继续负责促进文化和文化特性工作。

在语言上占少数的群体

505. 加拿大遗产部（遗产部）通过一系列的方案帮助人们发现和欣赏加拿大的语言两重性。这些方案鼓励讲法语和讲英语的加拿大人之间进行交流并促进这种两重性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好处。

506. 遗产部通过与各个省和地区的官方语言社区和全国法语机构订立加拿大-社区协定，帮助为 350 多个社区游说、服务、动画制作和教育机构的活动筹措了资金。1999 年宣布为方案预算每年注入 1 000 万加元，这使它的年度供资达到近 3 200 万加元的前所未有的水平。预算的增加使遗产部能够订立一系列新的加拿大-社区协定，支持对社区发展具有长远影响的全加拿大项目，并实行新的倡议和开展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这方面的例子有：加拿大讲法语社区广播电台首个卫星网络投入运行和订立《加拿大讲法语和阿卡迪亚语社区艺术和文化发展多方合作协定》。

507. 另外，遗产部还与其他联邦部联手，确保执行《官方语言法》第 41 和 42 条。这项倡议的内容包括：使各部主要从文化、人力资源和经济发展方面认识社区需要、开展社区磋商、为联邦机构制定行动计划，并向加拿大议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通过遗产部的这种协调，导致在全国各少数群体官方语言社区推行了重要的经济、文化和人力资源发展项目。

508. 作为 1999 年宣布的官方语言支持方案普遍增加的一部分，遗产部致力于进行新的推动，通过与官方语言社区建立部际伙伴关系，履行政府对少数群体官方语言社区的义务。这项新倡议推出的目的是在少数群体官方语言社区与联邦机构间建立持久的伙伴关系和加强它们之间现有的伙伴关系。

509. 与各省和各地区订立的促进官方语言的协定，准许各省和地区以少数群体官方语言开展或更好地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可能涉及司法行政、卫生和社会服务或经济和社区发展。1999 年 3 月，宣布将这些协定的年

度预算增加 400 万加元，从而使新的预算总额达到了 1 340 万加元。资金的增加将使各省和各地区能够扩大服务范围并有助于与努纳武特订立一项初始协定。

510. 遗产部倡导语言两重性的重要性，认为它与加拿大的经历不可分割，它不仅是活力的源泉，也是推动加拿大在国际上取得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资产。

511. 加拿大官方语言署署长于 1999 年 8 月公布了一份研究报告，提出了改善法语在因特网上的状况的一系列建议。因此，加拿大政府承诺 “[作为]一项主要目标，创建和分发采用两种官方语言的内容，使整个加拿大人口受益。”

512. 《虚拟法语共同体》是加拿大工业部创建的一个联邦方案 (<http://francommunautes.ic.gc.ca/>)。方案旨在帮助加拿大讲法语和阿卡迪亚语的社区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案的目标是增加因特网上的法语内容、应用和服务和促进全加拿大讲法语和阿卡迪亚语社区间的联网。自 1998 年以来，加拿大所有地区讲法语和阿卡迪亚语的社区发起了 74 个项目，创建了新的网络，增强了成员的信息技术能力，并为法语在线内容的不断增多做出了贡献。

土著人

513. 文化/教育中心方案向原住民和其他土著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保存、发展和促进土著文化和遗产。方案与文化教育中心全国联合会合作，支助加拿大各地 110 多个中心，帮助原住民和伊努伊特人民追求各种目标如：复兴和发展土著人民传统和当代的文化技能；进行和（或）促进土著遗产和文化方面的研究；增加土著人民对其传统语言的了解和利用；以及促进对主流教育方案和机构的跨文化认识。

514. 土著数字收藏网是加拿大工业部创办的一个独特的试点方案，它帮助土著加拿大人通过在信息高速公路上发展和存取材料 (<http://collections.ic.gc.ca/e/adc.asp>) 来保存、宣传和交流他们的遗产、语言和当代文化。方案向土著青年提供资金用以建立宣传加拿大土著材料的网站。材料的内容包括关于土著企业和企业家的信息以及传统知识和当代问题，例如土著语言的保护等。

515. 1999 年 9 月 1 日首次推出了一个可以广泛收看的电视网，使加拿大原住民、伊努伊特、梅蒂斯人有机会共享他们的故事和文化。土著人民电视网是一个全国电视网，专门播放节目，是加拿大人了解加拿大和世界各地土著人民丰富多彩的世界的一个窗口。

516. 加拿大遗产部的北方土著广播收视方案向 13 个土著通信社团提供资金，以便它们为土著受众制作和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

517. 加拿大支持了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宗旨为内容的若干伙伴关系和专门活动。1994 年设立的国家土著成就奖强调和颂扬加拿大在各种领域，如实业、体育、艺术、环境、卫生和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杰出成就的土著男子。1996 年，加拿大政府指定 6 月 21 日为全国土著日，以便全体加拿大人可以共享和体验加拿

大印第安人、伊努伊特人和梅蒂斯人的文化。向遗产部土著人民方案之下的组织和通信社团提供的经费有助于他们参加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多文化主义

518. 1996年10月28日议会的一项法律设立了加拿大种族关系基金会。基金会的目的是促进种族和睦和文化间谅解并帮助消除种族主义，于1997年11月正式运作。联邦政府向基金会提供了2 400万加元的捐赠资金。它的年度业务预算来自投资捐赠资金及捐款产生的收入。

519. 1997年，多文化主义方案宣布展期。加拿大对待多样性的做法在几年中不断变化，这种办法体现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的公民、政治、社会、语言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广泛框架内。多文化主义方案继续支持有助于族裔、种族、宗教和文化社区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加拿大社会的各种倡议。

520. 大城市项目是一个重大的国际多学科政策研究倡议，旨在建立研究人员、决策者和社区间牢固的知识上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多样性领域的公共政策建立在可靠的学术研究基础上。

521. 这个项目促进了跨政府的对话，对话涉及到由于人口的日益多样化而产生的各种问题。作为其结果，关于最佳做法和产生于多样性的问题的国内和国际可比较研究大幅增加。这反过来又导致决策者、研究人员和社区组织间越来越认识到，要修订、制定和执行最好的公共政策，必须有涵盖每一级研究努力的伙伴关系。

媒体的作用

522. 《广播法》主要促进文化权利，它要求加拿大广播系统鼓励加拿大人发表言论和反映加拿大人口的多样性。

523. 1998年6月8日，针对加拿大人口中个人计算机和互联网接入的迅猛增长和加拿大从事新媒体（或多媒体）的公司的增多，加拿大遗产部宣布设立多媒体基金。多媒体基金由加拿大电影局管理，它将在五年内获得3 000万加元，用于将高技术和创作努力相结合。具体地说，多媒体基金资助中小型新媒体公司发展、制作和营销使用英法两种语言的针对一般公众的高质量的、原创性的、互动式的加拿大多媒体作品。基金使公民有更多的机会利用加拿大文化多媒体产品，并帮助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加拿大媒体制作和发行业的增长和发展。

524. 加拿大数字收藏网收集了400多个网址，这些网站介绍了加拿大的历史、地理、科学、技术和文化(<http://collections.ic.gc.ca/>)。数字收藏网还不断登载一系列在线教育资源，比如课程单元、课堂活动、测试题和游戏。作为互联网上加拿大材料最大的来源之一，加拿大数字收藏网根据与加拿大工业部订立的合同，迄今已雇用了2 700多名年轻的加拿大人。方案由联邦青年就业战略提供资金。

525. 鉴于电视作为文化媒体的重要性，1996 年加拿大遗产部和加拿大电视电影局与私营产业合作设立了加拿大电视基金，以保持和增加高质量、具有加拿大特色的节目数量，供加拿大人收看和收听。基金有效地促进加拿大文化，鼓励在戏剧、杂耍表演、儿童节目、纪录片和表演艺术等重要领域使用英语、法语和土著语进行制作。

526. 1999 年 6 月发布的新的《加拿大电视政策框架》是一份关键文件，它概述了广播业者的义务。它包括所有权、加拿大内容、优先节目、地方和区域新闻播放、广告限制、社会问题和文化多样性等方面的规定。以政策框架作指导，加拿大广播电视电信委员会希望所有的电视广播业者，作为其获得许可证的一个条件，做出准确反映其所服务社区中在文化和族裔上占少数的群体及土著人民的存在的具体承诺。此外，还希望许可证领取者确保所有少数群体在屏幕上的反映做到准确、公正和没有定见。

527. 政府将保护加拿大独特的声音和特性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帮助加拿大作者、出版商、杂志和书商在全球经济和数字化时代不断发展则是政府为其而采取的一种措施。现已实施的方案有图书出版业发展方案，它每年出资 3 100 万加元，通过资助一个具有生存能力的、为加拿大人所拥有的产业，确保加拿大人著述的图书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创作、出版和发行。方案正在不断取得成功，它在通过资助土著人经营的出版公司，支持重要的土著加拿大人的作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则是其取得的成功之一。

528. 加拿大杂志基金于 1999 年设立，作为在不断变化着的竞争环境中支持加拿大杂志业的关键政策工具。这一方案每年向加拿大杂志业投资 5 000 万加元，用以抵消制作关于加拿大的原创内容的成本，资助旨在发展小型杂志业务的项目和旨在加强整个行业基础设施的项目。出版物援助方案抵消发行成本，对合格杂志的邮费进行补贴，从而降低将杂志送达加拿大读者的成本。这些方案创造了一种均衡的办法，在加强加拿大杂志业的同时，又遵守加拿大的国际义务，从而将规章和适当的财政援助结合起来。

529. 1997 年在一个特别工作组就加拿大录音产业的未来提出建议后，对录音发展方案的筹资在三年中增加了 1 500 万加元。录音发展方案资助与录音业有关的加拿大艺术家、公司和非营利组织，其各个组成部分分别为主流和专业音乐录制、艺术家巡回演出和展示、业务发展倡议及支持政府政策的研究等提供资金。

530. 在 1997 年审查私营广播政策框架后，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广电委员会）将它对多数主流广播格式播送“加拿大内容”音乐选集的最低要求从 30% 提高到 35%，要求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是对加拿大新老艺术家的又一支持。此外，作为新框架的组成部分，还做出规定确保，即使允许市场进行更大程度的合并，加拿大的音乐人才将继续受益。这样，如广播电台所有权易手，交易价值的 6% 应用来资助加拿大的人才发展倡议。

531. 加拿大国家电影理事会（电影理事会）制作和发行影片和其他视听作品，这些作品向加拿大人和世界其他人民反映加拿大的情况。它的 10 000 多部影片藏品包括大量为儿童制作的或有关儿童的影片。

532. 加拿大电视电影局向电影、电视和多媒体产业提供财政资助，用于制作反映加拿大社会的高质量的作品。

533. 由于认识到文化表现形式与一个国家的特性密切联系在一起，故事片是最丰富的艺术形式之一，而且是一种有影响力和活力的媒体，加拿大政府于 1998 年 2 月对它在这个领域的措施进行了一次充分的审查。尽管加拿大电影制片商在过去 30 年中取得了成功，但它们要把作品推向当地电影观众的工作仍面临巨大的困难。审查涉及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全面磋商，目的在于帮助制定未来的路线，让更多的加拿大人观看当地影院放映的加拿大电影——反映他们当地情况、当地故事和当地文化的影片。

保护和展示当地遗产

534. 1999 年，博物馆援助方案（博援方案）——它促进加拿大人接触和了解他们的文化、自然、艺术和科学遗产——获得的经费从 720 万加元增至 920 万加元。博援方案的优先任务是这样的项目：介绍加拿大历史和强调省际视角；促进和支持发展土著博物馆；以及支持和促进加拿大博物馆组织和部门专业人员间的交流和对话。

535. 加拿大巡回展览赔偿方案于 1999 年建立，作为加拿大遗产部的组成部分。通过建立这个方案，加拿大政府承担合格巡回展览物品和附属品损失或损坏发生的费用。赔偿方案有两个目标：通过在加拿大交流物品和展览使加拿大人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加拿大和世界遗产，并使加拿大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为举办有威望的国际展览争取贷款时与外国机构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536. 1997 年，加拿大自然博物馆——一家政府公司——作为其科学和行政总部的自然遗产大楼（遗产大楼）举行了落成典礼。遗产大楼体现了最新的高技术建筑技术，进行了特殊的设计以达到维护加拿大自然历史所需的安全和保存标准。加拿大自然博物馆的使命是使公众更加关心自然环境，从而更了解、尊重和欣赏自然。

537. 1997 年，加拿大政府为加拿大国家档案馆新大楼举行了落成典礼。它的保存中心收藏着加拿大的文件遗产。大楼包括实验室和收藏各类公私档案记录的存放室：纸张和电子记录、地图、建筑图纸、相片、胶卷、集邮记录、文件艺术等。国家档案馆帮助保存和维护加拿大的遗产。

保护艺术创作和生产及知识产权

538. 知识产权问题对于寻求保护传统知识的原住民来说已变得很重要。加拿大与土著组织合作推进同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的讨论。1999 年，加拿大政府公布了《知识产权与土著人民：工作文件》。这份文件从土著的角度概述了知识产权问题，它的内容是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指南，也是同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的讨论基础。

539. 1997 年 4 月，加拿大与美国缔结了一项互惠的双边协定，它规定在调查非法出口考古和土著文化财产的案件和将任何此类财产归还原产国方面进行互助。这加强了两国作为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非法贩运文化遗产的公约的签署国向文化遗产提供的保护，也是为了加拿大和美国公民的利益而保护此类财产。

540. 1997 年 11 月，加拿大政府将三类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归还给了它们的原产国：秘鲁、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作为其根据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承担的条约义务的组成部分。在加拿大，该公约通过《文化财产进出口法》执行，它是打击非法贩运的重要手段，而且最终有助于签署国保护文化多样性和国家遗产。

541. 1999 年 3 月，加拿大加入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当时加拿大还参加了一次外交会议，会议寻求以下述方式改进公约（会议产生了公约的一项新的议定书），即认识到在最近基于民族的非国际性质的冲突中给文化财产造成更大的威胁，在这种冲突中，文化财产已成为侵犯文化权利行为的蓄意目标。

542. 每年，加拿大政府都通过《所得税法》和《文化财产进出口法》规定，在由个人向指定机构或加拿大公共当局出售或捐赠时，加拿大文化财产出口审查委员会核证的文化财产的资本收益税可以免纳。核证的文化财产作为礼品赠予指定的机构和公共当局的，也有资格获得税额减免，以抵消最多为全部净收入的税收。根据这些税收奖励捐赠或出售给加拿大公共机构的经核证的文化财产的价值，每年合计 1 亿多加元。

543. 《文化财产进出口法》最重要的规定之一涉及的是提供赠款和贷款，以帮助指定机构获得被拒发出口许可证的物品及目前在其他国家的作为加拿大遗产的物品。根据这项规定，加拿大政府一年拿出约 100 万加元的赠款和贷款。

544.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国内能力目标的贡献，是通过 1997 年完成的对《加拿大版权法》的修正来实现的。同通过修正案直接相关的成绩范围很广。它们：

- 当录音制品由广播电台和在公共场所广播或公开表演时，向其制作人和表演者提供新的报酬权；
- 为私自复制建立一种补偿制度，采用对空白录音带征税的形式进行，以使录音制品符合条件的作曲者、作词者、表演者和制作者即使人们擅自制作录音也能受惠；
- 在加拿大市场上向独家图书发行商提供法律保护；
- 对非营利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广播公司和有知觉的残疾人员规定若干新的例外，允许他们在特定情况下复制有版权的材料而不需支付特许使用费或获得权利持有人的授权；
- 制定了法定损害赔偿规定和广泛的禁令以增强版权和执法力度并更新了《版权法》中的用语；
- 使加拿大能够加入《罗马公约》和加入《伯尔尼公约》的最新版本。

545. 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加拿大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了知识产权组织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某些版权和相邻权利问题外交会议通过的两项条约：《知识产权组织版权

条约》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而且在 1998 年，加拿大就批准这些条约所要求的立法修正案进行了研究和磋商。

国际合作

546. 自 1994 年以来，加拿大遗产部国际展览方案已使 20 多个外国展览得以在近百个加拿大博物馆和美术馆举办，使加拿大人得以更好地了解世界文化遗产。

547. 加拿大遗产部国际事务处一直在几个层面上努力，以维护和促进所有加拿大人参与国家文化生活的权利。通过参与国际博览会，通过参与法语项目促进法语加拿大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促进文化权利，国际事务处一直在帮助履行加拿大根据盟约承担的义务。

548. 通过 1998 年建立国际文化政策网络和作为该组织的国际秘书处的东道主，加拿大促进全球对话，讨论如何在尊重所有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背景下保护和促进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加拿大在各种论坛上积极倡导和审议这些问题。这包括在 2001 年 4 月在魁北克市举行的美洲首脑会议上领导半球对话，讨论文化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确保就文化权利进行有效的国际对话，是共享有助于普遍享有文化权利的有希望的做法的一项重要战略。

受益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权利

机构基础设施

549. 1996 年，国家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由科学技术咨询理事会（科技咨询理事会）取代，就重要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向总理和内阁提供咨询。自那时以来，它提出了以下报告：

- “大学研究公共投资：获得效益；大学研究商业化问题专家组报告”，科技咨询理事会，1999 年 5 月
- “加快步伐；知识经济中的技能和机遇”，科技咨询理事会，1999 年 10 月
- “拓展；加拿大、国际科学与技术及基于知识的经济”，科技咨询理事会，2000 年 6 月
- “在加拿大创造可持续的大学研究环境；联邦主持的研究的间接成本的作用”，科技咨询理事会，2000 年 9 月

550. 1996 年，政府发表了一项联邦科学和技术战略，即“新世纪的科学和技术”，它提出了联邦投资的目标和帮助各部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原则。战略的一个关键主题是联邦在建立加拿大创新体系方面的作用。“新世纪科学和技术”要求更多地依赖于外部咨询，因而于 1998 年建立了科学和技术顾问委员会（科技顾

委会)。科技顾委会就要求给予战略关注的联邦政府内部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向加拿大内阁提供外部专家咨询。科技顾委会由科学、研究和发展部长任主席。

551. 1998 年 4 月, 科技顾委会举行了成员会议并建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来履行加拿大内阁提出的任务。科技顾委会于 1999 年 5 月发表它的报告《促进政府功效的科学咨询》。报告就科学咨询有效用于决策的问题提出了一组原则的指导方针建议。

552. 科技顾委会提出了若干不属于报告期内的补充报告。科技顾委会的报告及证明性文件可查阅科技顾委会网站 (<http://csta-cest.gc.ca>)。科技顾委会的报告及其调查结论正在产生积极效果, 若干与科学有关的部和机构正在独立地落实报告的建议。

重要的联邦倡议

553. 优秀中心网络 (NEC) 方案是在大学、业界与政府间建立伙伴关系的一个创举, 旨在使它们联手解决对加拿大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方案提供经费支助大学、业界与政府研究人员之间的联网协作。方案于 1988 年 1 月推出, 1997 年成为长期方案, 年度方案预算为 4 740 万加元, 而且从 1999 年开始增加了 3 000 万加元。共有 22 个全国性的多学科网络, 覆盖从生物技术到电信的各种领域。同侪审查甄选委员会 1998 年选定了四个新网络, 1999 年选定了三个, 2000 年选定了四个。优秀中心网络方案取得了重大发现, 促进了大学与业界间具有活力和成效的协作, 有助于加快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步伐。

554. 加拿大创新基金会 (创新基金会) 于 1997 年建立, 是一个根据立法成立的独立组织, 它通过工业部长向议会报告。它的主要目标是为加拿大大专院校、科研医院和非营利研究所在卫生、环境、科学和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提供财政援助。通过投资于研究基础设施项目, 创新基金会支助优秀研究, 并帮助加强加拿大各地机构的研究培训工作。创新基金会提供的费用平均占项目费用的 40%——余下的 60% 由公共、私营和志愿部门的伙伴提供 (特别是省政府)。

555. 加拿大学校网络方案是联邦、省和地区的一个联合倡议, 它帮助连接了加拿大各地学校和图书馆中的 50 万台计算机。这项倡议向加拿大教育人员、图书馆员和学生提供宝贵的电子学习工具和服务, 并鼓励发展信息技术技能。

556. 建立了一个由 8 800 个社区接入点组成的全国网络, 为增长和就业创造新的和激动人心的机会, 并帮助向城乡社区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因特网接入, 以及提高有效利用因特网的能力。这些公用因特网接入点可谓“坡道上”的信息高速公路。

557. 此外, 还制定了学校使用计算机方案, 使学校和图书馆能够更好地利用计算机和支持软件, 充分利用新的信息技术。该方案与教育机构、社区、企业和省及地区政府协作, 向学校和图书馆免费提供了 25 万多台返修计算机。

558. 加拿大工业部支助残疾人，向扶助技术产业和康复工程研究部门提供信息和支助。该部领导着无障碍网络标准和多种格式生产标准的制定，制定这些标准的目的是向全体加拿大提供无障碍信息。该部工作人员还努力制定其他标准以向加拿大公民提供无障碍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科学活动的支出

559. 加拿大用于研究与发展的支出总额 1994 年为 133.67 亿加元，1999 年为 157.03 亿加元；与国内生产总值相比，其比例从 1994 年的 1.77% 下降到 1999 年的 1.66%。

560. 1999 年，联邦政府用于科学和技术活动的费用为 61.6 亿加元，其中不包括联邦研究与发展税额减免。大约 58% 的科学支出用于联邦政府本身的活动。此外，联邦政府还向工商企业、高等教育、省政府、私营非营利组织和其他加拿大及外国组织的科学活动提供资金。

561. 在外部，1999 年联邦政府资金的最大受益者是高等教育部门（19%）和工商部门（16%）。

562. 政府已做出承诺，要在 2010 年之前使加拿大成为在研究与发展成就上的头五个国家之一。这是对全体加拿大人的挑战，尤其是对作为加拿大最大的研究投资者的私营部门的挑战。为此，联邦政府到 2010 年将把它目前对研究发展的联邦投资至少翻上一番。

技术转让

563. 大学研究商业化问题专家组于 1998 年 10 月由科学技术咨询理事会（科技咨询理事会）建立，小组的任务是就使大学研究公共投资给加拿大带来最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选择方案提出独立的专家咨询意见。专家组于 1999 年 5 月完成了它的工作。它的报告《大学研究公共投资：获得效益》已登载在科技咨询理事会的网站上 (<http://acst-ccst.gc.ca>)。报告要求制定统一的大学知识产权政策，建立资源充足的大学商业化办公室，采取技能发展措施，建立一个有竞争力的商业环境和增加对大学研究的投资。

为促进技术进步信息传播而采取的措施

564. 加拿大农业和农粮部研究处的任务是通过联邦政府适当实行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农业和农良部门的发展、适应力和竞争力。总目标是帮助该部门尽量扩大它对加拿大经济和环境目标的贡献和实现安全、高质量的食品供应，同时又为农业和农粮部门及农村社区保持一个牢固的基础。对研究处的因特网主页作了重新设计，以将信息纳入针对关键受众的领域：科学家、业界、管理者、报告者和青年。编制了 1998 年 200 页的年度研究名录并将它刊登在互联网上供全面检索。

565. 推出了“CanExplore”，这是一个一站式的工具，用于检索有关可持续性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联邦信息资源。这一工具是通过与加拿大环境部、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及加拿大自然资源部订立向一个合作协定开发的，现已将编制了 20 多万个因特网文件的索引 (<http://canexplore.gc.ca/>)。

566. 将“Agvance”和“Connect with Research”登载在因特网上。可通过一个搜索引擎搜索“Agvance”，查找关于可持续性的故事。“Connect with Research”介绍了在 10 个商品领域实现可持续农业所做的工作，并附有联系人名字。

567. 研究处为“发现频道”和因特网制作和促销“Earth Tones”录像。该系列录像将可持续性故事改编成同气候变化、卫生、空气和水中毒素、生物多样性和公民参与相关的专题。因特网材料构成了“Cable in the classroom”的基础，这是一种利用录像和教课计划教育学校中 12 至 16 岁儿童的教学工具。

568. 研究处还主动采取行动与各省、大学和业界进行协作，以发展并鼓励转让创新和可负担得起的农业技术。

569. 在线加拿大农村信息服务处的环境名录提供与各种各样的农业和农村环境网站的链接。加拿大农村信息服务处通过因特网、电话、传真、普遍邮件和电子邮件答复查询。

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

570. 保护产生于科学、文学或艺术生产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主要法律有：《专利法》，R.S.C., c. P-4、《植物培育人权利法》，R.S.C., c. P-14.6、《商标法》，R.S.C., c. T13、《版权法》，R.S.C., c. C-42、《工业设计法》，R.S.C., c. I-9 和《集成电路图法》，R.S.C., c. I-14.6。

第四部分
各省政府采取的措施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导言

土著人

57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与原住民举行首脑会议，制定了包括六个阶段的条约谈判过程：

1. 制定意向书
2. 筹备谈判
3. 议定框架协定
4. 议定原则性协定
5. 举行最后谈判，敲定条约的内容
6. 执行条约

这个过程实行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有原住民都可以参与。想了解更多有关六阶段条约谈判过程的信息，可登录条约谈判办事处的网站，网址如下：http://www.gov.bc.ca/tno/negotiation/process/six_stage_process.htm。

57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土著事务部主管条约谈判事宜。依据条约以及谈判所达成的其他协定，该部与原住民携手，共同致力于增强所有土著社区的自力更生的能力，以及建立一个自决和自给的土著社会。

573. 背景情况方面，土著人仅占加拿大全国总人口的 2.8%，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 200 支土著人约占全国土著总人口的 17.5%。在该省 200 支土著人当中，大约有 125 支，即 62.5%，正在参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委员会主持的谈判。

574.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委员会主持的谈判取得了以下进展：

- 又有 10 个原住民提交了意向书，从而启动了六阶段谈判过程；
- 43 个谈判小组宣布准备工作就绪，可以开始谈判，于是完成了六阶段谈判过程的第二个阶段；
- 36 个谈判小组完成了条约谈判过程的第三阶段，签署了框架协定；以及
- 锡谢尔特族完成了条约谈判过程的第四阶段，签署了原则性协定。

575. 想了解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委员会谈判过程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条约谈判办事处的网站: <http://www.prov.gov.bc.ca/tno/>。

576. 另外,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委员会谈判过程之外,与尼斯加族的谈判于1996年3月22日签署了原则性协定。1998年8月4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代表、尼斯加部落委员会以及加拿大政府三方,在尼斯加族传统领地的中心地带——纳斯河谷举行仪式,从而启动了有关《尼斯加最后协定》的谈判工作。1998年11月30日,条约委员会向省立法会议提交了《定居法草案》。1999年4月22日,立法会议全体成员采用自由投票的方式通过了这项草案。《尼斯加最后协定》是一项伟大成就,因为它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近代以来第一份经成功谈判而签署的协定。想了解更多关于《尼斯加最后协定》的信息,见本报告“加拿大政府导言”部分。最后协定的副本见以下网址: http://www.gov.bc.ca/tno/popt/final_agreements.htm。

577. 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下设土著服务司,部分职责是根据《儿童、家庭及社区服务法》的规定,协助土著社区发展提供儿童和家庭服务的能力,如咨询、养育方案、上门服务、临时照管等。

578. 另外,该司与许多土著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签订了正式协定,将省儿童保护主任的权力转移给原住民社区。该处协助这些受托机构制定政策、实践标准以及质量保证方案,它们要符合或超过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要求。职能转移的目的是为了使原住民能够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服务,从而把对土著儿童和家庭的责任重新还给原住民社区,土著儿童和家庭本身就是社区的组成部分。

579. 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主动采取的措施还有:制定土著人服务战略计划;成立土著人养父母联盟;制定土著人经营及实践标准;发行敏感地考虑到文化因素的材料。下面将对各项措施逐一进行说明。

580. 关于土著人服务战略计划,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土著团体及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举行磋商后制定了这项计划。它于1999年1月被正式通过。它的四个主要目标是:

- 加强土著社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和权力,即为土著儿童和家庭开发并提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任何居民都可享受到的服务;
- 加强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即在土著社区具备这种能力时满足当前对土著服务的需求;
- 协调联邦政府在省管辖权范围内的义务,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有关提供给身份被确认的印第安人的资源的联邦信托责任问题,无论他们选择在哪里生活;以及
- 在政府内部倡导发展可行的土著经济并提供经济机会,这对土著社区的健康和福利至关重要。

581. 土著人养父母联盟创建于1999年,其宗旨是提供考虑到文化因素的服务以及推动原住民社区的整合。

582. 土著人经营及实践标准也于 1999 年实施，供土著儿童和家庭服务受托机构执行。据认为，相信这些标准的制定将会有助于受托机构加强原住民社区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即向其儿童和家庭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服务。这些标准见在线查阅，网址为：http://www.mcf.gov.bc.ca/reports_publications.htm。

583. 该部在报告所述期间编制和发行的各种敏感地考虑到文化因素的材料中有一本名为《土著人与儿童、家庭及社区服务法》的小册子。小册子已在线提供，网址为：<http://www.mcf.gov.bc.ca/Aboriginal>。本小册子解释了法庭审理儿童保护案件的各个步骤并且指出，土著社区在参与策划和提供服务方面以及在对子女承担更大责任方面的机会已有所增加。

584. 最后，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制定了内部政策，规定在儿童保护调查和风险评估决策过程中采用敏感地考虑到文化因素的做法。为此，它向雇员提供适当的训练。该部还利用专业性的服务，例如语言和文化翻译以及文化反应小组。

第 2 条： 具体遵守不歧视规定的权利

585. 在省立法机关制定的反歧视的法律中，《人权法》是最重要的一部。该法在四个领域广泛地保护公民不受歧视：就业、出版、财产买卖和租赁，最后还有公共服务、公共建筑和住宿。在这四个领域中，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种族、肤色、血统、出生地、宗教、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身心残疾、性别、性取向、政治信仰和年龄。《人权法》见以下网址：<http://www.qp.gov.bc.ca/statreg>。

第 3 条： 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

586. 在报告所述期间，促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男女平等权利的事情由该省一个独立的部负责。妇女平等部的核心任务就是实现妇女经济上平等的目标。

58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庭在确保两性平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如第 2 条中所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法》禁止以性和家庭状况为理由实行歧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约 80% 涉及人权的申诉发生在就业领域，这是本《盟约》所讨论的重点领域之一。因此，人权制度与该省为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做的努力密切相关。

第 6 条： 工作权

概况

588. 在报告所述期间，失业率由 1994 年的 9.0% 下降至 1999 年的 8.3%。与前 10 年相比，失业问题有明显改善。例如，1985 年，该省失业率一直保持在 14.5% 左右的水平居高不下。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们大都在私营部门从事工作；自营职业者的人数逐渐呈上升势头。下表是关于私营、公共及自营职业部门就业状况的分类数据。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按工人类别划分的就业情况								
雇员								
	总人数		公共部门		私营部门		自营职业部门	
	(千)	百分比变化	(千)	百分比变化	(千)	百分比变化	(千)	百分比变化
1994	1 451.6	4.9	340.4	-1.0	1 111.2	6.9	302.7	3.6
1995	1 490.3	2.7	337.2	-0.9	1 153.1	3.8	302.4	-0.1
1996	1 500.0	0.7	331.9	-1.6	1 168.0	1.3	321.3	6.3
1997	1 507.6	0.5	333.4	0.5	1 174.2	0.5	361.4	12.5
1998	1 481.6	-1.7	330.5	-0.9	1 151.1	-2.0	388.7	7.6
1999	1 514.0	2.2	341.4	3.3	1 172.6	1.9	392.8	1.1

589. 实际上，15-24 岁之间的男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相同，都是刚刚超过三分之二。但是，年龄大一些的工人的情况就不同了。在 25-44 岁之间，男性大约为 90%，而女性则为 78%。就业率的差距在 45-64 岁之间的工人中表现得更为突出：男性平均为 80%，女性平均为 62%。女性做兼职工作的可能性大于男子：加拿大统计局 1996 年的普查结果显示，在从事兼职工作的妇女当中，34% 的人希望做全职工作。从事非标准性工作的大多是妇女，例如，这些工作有“自给性工作”（依靠自己并为自己工作的人）、自营职业，以及从事家政服务。这些差别可能与女工负担家庭责任的压力有关，她们为家庭付出的没有报酬的劳动远远多于男性。

590. 人们也大都承认，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色人种和残疾人充分和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面临更大的挑战。该省尤其重视增加原住民的就业机会。如想了解更多关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四个弱势就业群体（妇女、原住民、残疾人、有色人种）的信息，请登录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统计局的网站：<http://www.bcstats.gov.bc.ca>。

促进该省增加就业机会

59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项激动人心的进展就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参与了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基础设施工程方案，该方案签订于 1994 年 2 月 18 日，1997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修订。基础设施工程方案的第一阶段包括大约 400 个社区改造项目，能够提供 9 000 个就业岗位。1997 年开始实施的第二阶段包括 200 多个项目，能够提供 2 600 个就业岗位。详细情况见以下网址：<http://142.36.102.61/ProgramsAndServices/Canada-BCInfrastructureProgram/default.htm>。

592. 总体而言，该省继续执行旨在产生就业机会的政策，如贷款担保、省财政直接拨款以及有计划的公共部门资本投资。在此类政府援助当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向 Skeena Cellulose 锯木厂提供了总额 5 000 万加元的贷款担保。通过帮助这个公司摆脱破产的命运，该省保留住了大约 1 100 个岗位。

59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共政策还致力于为风险资本和小型企业的发展提供机会。例如，政府向长期投资者提供减税优惠，这是该省风险资本方案的一部分，以此换取私人资本投向小型企业（员工不足 75 人的企业），从而促进经济的多元化。从 1994 年 9 月到 1999 年 9 月间，在风险资本方案的带动下，共有 1.32 亿加元的私人资本投向了 110 家小型企业。被减免的省级税收（税款抵减）为 4 100 万加元，占所投资本的近 30%。

594. 风险资本方案对那些不容易吸引传统债务资金筹措的企业尤其有帮助，比如从事制造、研发、目的地旅游以及特种农业的企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该方案影响下成长并壮大起来的小型企业有 Sumac Ridge Winery 有限公司、Race Face 部件公司（自行车零件制造商）、Anormed 公司（药物研究）、Xillix 技术公司（生物生命科学）以及 Wickininish 酒店（目的地旅游）。

595. 为促进小型企业的发展，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进行了许多重大革新。小型企业、旅游和文化部小型企业司陆续出版了《小型企业解决方案》系列图书，其中包括以下指南：《探索商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企业家创业指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企业资源指南》；《企业指导方针和要求》；《家庭企业手册》；《企业规划和企业资金流动预测》，以上各书见以下网址：<http://142.36.102.61/ReportsPublications/default.htm>。此外，从 1994 年 4 月起，为支持企业发展，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企业服务中心开始提供“一站式”商业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旨在提供及时、准确、易懂的信息，包括对政府方案和服务提出建议，企业家和雇主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做出正确的商业决策。

确保所有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

596. 《人权法》和《多元文化法》显示了立法机构致力于实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全体公民充分和平等参与的决心。两部法律所共有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谋求建立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任何人都可以不受妨碍地、充分、平等地参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多元文化法》见以下网址：<http://www.qp.gov.bc.ca/statreg>。

597. 政府的许多重要政策和服务都体现了立法机构致力于消除充分、平等参与所面临的障碍的决心。例如，负责招募和培养合格、称职公务员事务的公务员关系委员会实施了一项就业公平战略，旨在建立一支能够体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口多样性的劳动力队伍。该委员会的公平和多样性处协助各部和政府机构提高一些在历史上未被充分代表的群体的人员比例，这些群体包括：土著人、有色人种、残疾人和妇女。政策上的主动行动包括：扩招、优先雇用未被充分代表的群体进入辅助性的职位，以及接受公平衡和多样性训练。

598. 为加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保障，政府采取了以下具体方案和服务：

- 在 1998-1999 年，妇女平等部出版了《开办自己的企业》一书，这是一本为那些希望自己创业的女企业家提供指导的参考指南。它包含了企业融资和开办企业方面的基础知识；以及

- 从 1997 年 7 月到 1999 年 3 月间，妇女平等部确保了妇女在政府支助项目中拥有机会，比如温哥华地区高速公路繁忙路段建设项目。妇女在该项目的工作时间占总时间的 11%，人数占建设队伍的 5%。想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

599. 该省还采取措施改善本省残疾人的生活状况。社会发展与经济保障部成立了专门负责残疾人津贴方案的办公室，其职责是协助残疾人实现其就业目标。残疾人津贴方案的咨询官们协助参与者确定其实现训练、教育和就业目标的最佳行动方案。

600. 通过残疾人津贴方案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

- 制定训练及就业计划；
- 向参与者推荐适当的训练、就业方案和社区资源；
- 协助参与者获得志愿者职位和/或就业；
- 向参与者介绍所有可申请津贴的供应信息，以帮助他们进入劳动市场；以及
- 发现在参加与工作有关的方案方面存在的障碍。

601. 政府还采取措施帮助青少年和原住民加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劳动力队伍。例如，1996 年 4 月 1 日，政府提出了青少年创业和企业家训练方案，旨在鼓励年轻人创办自己的企业。从开始到 1998-1999 财政年年底，共有超过 4 800 名的年轻成年人参与了这一方案。第二个例子是展望未来方案，该方案主办了若干次旨在增进土著青少年对各种就业机会的了解的为期一天的会议，比如做企业家和自我创业。从 1998 年 4 月 1 日到 199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 100 多名土著青少年参与了该方案。

602. 最后，应当指出，从 1994 年 9 月到 1999 年 9 月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向新到移民提供服务的方式发生了变化。1996 年，多元文化和移民部设立了五个跨部门工作组，负责确定移民在训练、认证和就业方面的需求，并就可供选择的方案和解决办法提出建议。

603. 1999 年，联邦移民支助方案移交该省，多元文化和移民部开始担负移民安置方案的责任，包括每年向移民职业俱乐部提供 60 万加元的资助。同样在 1999 年，多元文化和移民部机会平等秘书处启动了一项预算为 15 万加元的年度方案，协助非营利性组织调查四种特殊就业群体（妇女、有色人种、原住民、残疾人）所面临的就业障碍，并提高人们对进入公共部门任职的认识。

技术和职业方案

60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方案是一项全面的技术训练和教育方案，通过该方案，该省越来越多的人得到了他们亟需的帮助，由接受社会援助成功地过渡到了参加就业。该方案为以下人员提供职位搜索、就业能力

和技术训练：19-24 岁的青少年和参加工作的学生；25 岁及 25 岁以上接受收入支助的人；残疾人；技术落后或有可能失业的工人；以及正在培育企业训练文化的雇主。

605. 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方案中的青少年就业方案保证为符合条件的 19-24 岁的青少年提供职位搜索、职业准备、工作经验和/或训练等方面的服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另一项津贴方案，即福利转就业方案，使 25 岁及 25 岁以上的人由接受福利过渡到进行职位查询、参加训练及从事工作。它减少了福利转就业的障碍，但并没有减少对那些有小孩子需要抚养的家庭的支助。

606. 无论是青少年就业方案还是福利转就业方案都包含工作场所训练的内容，以便使参与者获得工作经验和接受职业训练，提高他们在劳动市场上的竞争力。自 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2 月间，共有 16 228 名参与者接受了这种职业训练。

607. 其他专门针对青少年的职业训练方案包括“青少年就业机会”和“展望未来”方案。“青少年就业机会”方案为参与者提供了申请中学后教育贷款的机会；帮助科技类毕业生在所学领域找到第一份工作；参与环境项目的机会；职业及企业家训练；接触公共服务领域的工作。第二个方案“展望未来”方案旨在帮助土著青少年制定长期职业计划并了解职业训练和教育方面的选择。

608. 也有专门以青少年为对象的职业训练方案。“有风险的未成年人服务”(ARMS) 方案是一项就业前生活技能发展方案，帮助高危青少年发展必要的生活技能，以便克服障碍，成为教育和职业训练计划中的成功参与者。

609. 另外，政府设立了行业训练与学徒委员会，鼓励学徒制度的发展与演变，增加特定行业和职业中的技术人才的数量。在与企业及劳动和教育机构的共同努力下，自成立以来，行业训练与学徒委员会共为 25 000 多位客户提供了服务，通过行业训练与学徒计划，提供了 23 000 多个训练机会。行业训练与学徒委员会鼓励为那些未被充分代表的群体提供学徒机会和以工作为导向的训练。自 1997 年行业训练与学徒委员会成立以来，商业和技术领域的女性比例提高了 23%。

610. 另外，成立了九个职业技术中心，为中学生提供获得高等院校毕业证书的机会，要么让他们得到大学毕业证书，要么为他们提供贷款，使他们在两年半或者更短的时间内拿到大学文凭。

611. 利用教育技术并与国营及私营训练提供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13 个社区技术中心提供了灵活、以客户为中心的训练。在报告所述期间，数以千计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参与了社区技术中心提供的训练和教育方案。

61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还继续致力于改善残疾人职业训练。1998 年 4 月 1 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加拿大政府签署了一项新的费用分摊协定。残疾人就业援助协定取代了残疾人就业安置方案，在协定所涵盖的五年中，该协定每年可以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最高 2 700 万加元的分摊费用。就业安置服务是由按照残疾人就业援助协定分摊费用的四个不同部门负责执行的九个方案之一。

613. 就业安置服务的目标是，通过帮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终生残疾人学习职业技术、寻找工作岗位以及保持就业，协助他们实现经济上的自立。在 1998-1999 年，就业安置服务共支出 1 212 万加元，用于向全省 7 975 位参加方案的人提供专门的物品和服务。

就业与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

614. 《人权法》禁止基于政治信仰而在就业上采取歧视做法。通过这种规定，该法努力防止就业条款和条件对不列颠哥伦比亚人的基本政治权利造成损害。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同工同酬

615. 《人权法》第 12 条禁止基于性别而在工资方面采取歧视做法。因此，该法规定，从事“类似或基本类似工作”的男女有权获得同样的报酬。

616. 如想了解更多关于同工同酬方面的信息，请参考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交部分的第 11 条。

确立工资标准

617.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两种主要的确立工资标准的方法。工会所属职工的工资通过集体劳资谈判会议决定，工会系统以外的职工工资由市场决定。这两种方法都要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制约，所有职工的工资水平都不得低于该标准所设定的最低水平。

61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职工参加工会的比例一直稳定地保持在 35% 左右。工会在主要行业中占主导地位，如伐木、采矿和渔业。它们在运输、教育以及公共管理部门的人数也相当多。相反，在迅速扩展的旅游和服务部门却为数不多。

619. 不足为怪，工会工人的工资一般要高于非工会工人的工资。举例来说，1997 年，住宿、食品和饮料行业工人平均每小时的工资为 10.10 加元。在工会占主导地位的林业、渔业和采矿部门，工人平均每小时的工资为 21.41 加元。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低工资

620. 根据 1995 年颁布的《劳动标准法》规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最低工资由副督决定。在做这项决定时，政府会考虑一些经济指标，包括：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每小时及每周平均劳动报酬；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率；
- 加拿大及美国其他行政区的最低工资水平；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量领取最低工资的工人所在行业的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如农业、零售业、食品业、住宿以及服务业；
- 加拿大低收入者比例的最新统计数据；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食品、服装及住房平均消费成本；以及
- 商业、劳动及社区管理组织向政府提供的其他经济及社会指标的情况。

62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最低工资标准实际上适用于该省的所有职工。只有那些被具体排除在《劳动标准法》之外的工人不适用该标准。例如，某些自己管理自己的专业人员不适用该法。

622. 从 1994 年 9 月到 1999 年 9 月间，政府先后四次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其由 6 加元增至 7.15 加元。据加拿大年度劳动力分析调查数据表明，在所调查的年份中，领取最低工资的工人占该省劳动力总数的比例每年都在 3% 到 6% 之间。例如，1998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 73 900 名工人领取最低工资。1999 年，该数字小幅下降至 68 600 人。

623. 《劳动标准法》授权劳动部就业标准司的工作人员开展调查，以保证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得到执行。在必要时，可对违反该法的雇主处以罚金。该法规定的法定申诉机制和罚金规定的副本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的网址：http://www.qp.gov.bc.ca/statreg/stat/E/96113_01.htm（见第 74、76 和 99 条）。

平等的晋升机会

624. 《人权法》第 13 条规定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有工人晋升机会平等的原则。第 13 条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出生地、政治信仰、宗教、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身心残疾、性别、性取向、年龄或者以前无关的犯罪记录而在“就业或任何就业条件”上实行歧视。因此，当任何人由于上述被禁止的理由而被剥夺晋升机会时，可以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625. 如想了解更多关于妇女晋升机会平等方面的信息，请参考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交部分的第 7 条。

休息以及合理的工作时间限制

626. 《劳动标准法》规定了全省所有职工一周的工作、休息时间和假期。它具体规定了：

- 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 超过每周最长工作时间应补发超时加班费（每天 8 小时之外，前 3 小时每小时 1.5 倍工资，11 个小时以上每小时两倍工资）；
- 最短休息时间（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32 小时，否则补发超时加班费）；
- 法定假日发放工资的强制性规定（雇员要么在法定假日不工作，获得他或她的正常工资，要么获得超时加班费并可获得一天补休）；以及
- 带薪休假的权利（经过 12 个月的工作，雇员有权享受两个星期的带薪假期；假期天数随着雇员工作年限的增加而增加。）。

职业健康和职业安全

627. 《工人补偿法》第三部分规定了本省工人职业健康及职业安全最低标准。工人补偿委员会是根据该法成立的独立委员会，它雇用了大约 200 名实地人员，包括职业安全官、职业卫生官、生物工程学者，以确保这些最低健康及安全标准得到执行。对于违规者，工人补偿委员会可以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提起公诉。另外，工人补偿委员会每年向雇主征收的金额要由前一年根据该机制提出的补偿要求的数量决定。因此，事故记录差的公司要比工人补偿委员会提出较少补偿要求的公司缴纳更多的金额。

628.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绝大多数工人都适用工人补偿委员会的最低健康及安全标准。排除在此规定之外的只有极少数人，如专业运动员、独资企业的工人、非公司型合伙企业的工人。矿工的最低健康及安全标准被单独规定在另一部法律中。

629. 工人补偿委员会的报告《失去的生命》，对工作场所的疾病和事故发生率进行了分析，全文可见以下网址：<http://worksafebc.com/publications/>。报告显示，林业和渔业等自然资源部门的职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几率尤其大。发生率最高的五类事故是：摩托车事故、物体撞击事故、飞行事故、高空坠落事故以及工业车辆事故。

630. 与职业有关的疾病远不如生产安全事故引人注意，这主要是由于它们通常并非由某一次事故所致。病情发展缓慢，工人们可能在接触了危险物质后多年也未出现任何症状。然而，与职业有关的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所有被报告的因工致死人数的 25% 以上。在所有与职业有关的疾病当中，肺病排在首位，占该省所有与职业有关的疾病致死病例的 72%。绝大多数是由石棉颗粒和石英粉尘引起，尽管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二手烟烟雾对工人产生的有害影响。

与享有公平及有利工作条件权利有关的其他倡议

631. 社区社会服务部门的工人为以下群体提供各种服务：婴幼儿、发育不足的成年人、有特殊需求的人以及违法青少年。政府通过执行低薪补偿政策对该部门提供支持，这项政策旨在改善那些历史上不受重视、工资水平低的部门的工人待遇。从 1994 年到 1999 年，省级财政对该方案的拨款超过了 5 亿加元。

第 8 条： 工会权

组织/参加工会的权利

632. 《劳动关系法》第 4 条规定任何职工都有“成为工会成员以及参加其合法活动”的权利。因此，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入工会不受法律限制。同样，工人组织工会也不受任何限制。实际上，《劳动关系法》第 6 条禁止各种不公平的劳资关系，包括雇主干预组织工会。这部法律可见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下网站：http://www.qp.gov.bc.ca/statreg/stat/L/96244_01.htm。

633. 1999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工会组织拥有成员 592 413 人，比 1998 年增加了 2.4%。该省参加工会的有薪工人占全体有薪工人的 36.2%。尽管工会成员与有薪工人的比率在过去几年一直稳定，但仍低于 1950-1990 年期间的平均水平。自 1986 年以来，参加工会的工人比例下降到了 1940 年代初期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该省工会组织程度较高的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中劳动力发展缓慢以及工会组织程度较低的服务业的迅速扩张所致。1999 年的结果标志着这一最新模式发生了变化。

634. 1999 年，该省有 25 个成员超过 5 000 人的工会组织。其中最大的有：加拿大公务员工会，拥有成员 100 000 多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及事业雇员工会及其分会，拥有超过 60 000 名成员；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师联合会，成员大约为 45 000 人。

工会加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劳工组织的权利

63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工会加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劳工组织的权利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没有限制。下面举一个具体的例子，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及服务雇员工会就属于加拿大全国公共及普通雇员工会。反过来，加拿大全国公共及普通雇员工会又是公共服务国际工会公共部门秘书处的成员，从它的名字就可看出，它是国际性工会组织。

法律上对工会的限制

636.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工会可以自由地开展活动，仅受到某些法律的限制，如《人权法》或《劳动关系法》。例如：

- 工会不得因成员行使《劳动关系法》规定的某项权利或者参加该法规定的某项活动而歧视其成员资格：《劳动关系法》第 5 (1) 条。
- 工会不得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劝说职工参加或不参加工会：《劳动关系法》第 7 (1) 条。
- 工会不得采用暴力、胁迫的方法强迫或引诱工人参加或不参加工会：《劳动关系法》第 9 条。
- 工会在处理涉及工会《章程》、工会成员资格以及工会纪律事务的纠纷时必须适用自然法的原则：《劳动关系法》第 10 (1) 条。
- 工会在代表其成员进行集体劳资谈判时不得独断、歧视或者不守信用：《劳动关系法》第 12 (1) 条。
- 工会不得基于任何一种被禁止的歧视对任何人采取排斥、驱逐、暂时剥夺资格或者歧视的做法：《劳动关系法》第 14 条。

促进集体谈判

63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劳动关系法》以促进集体谈判为宗旨。“宗旨”部分宣布了立法机构的意图：“以下是该法的宗旨：(a) 鼓励雇主与工会之间举行集体谈判，作为经自由选择产生的职工代表……”。

638. 该法其他部分也反映了这一鼓励集体谈判的宗旨。例如，第 11 条规定工会和雇主都有义务诚实地举行集体谈判。第 23 条授权劳动关系委员会证明工会是职工集体谈判小组的惟一谈判代理人。

罢工的权利

63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工人在法律上有罢工的权利，但《劳动关系法》对其做出如下限制：

- 在集体协定生效期间不得罢工：第 57 条和第 58 条。
- 只有当工会与雇主曾经尝试过举行集体劳资谈判，并且工会谈判小组中的多数成员投票支持罢工时，才可以举行罢工：第 59 (1) 条。
- 举行罢工前，工会必须把即将举行罢工的消息事先通知雇主和劳动关系委员会，通知后 72 小时内不得开始罢工：第 59 条。

640. 《劳动关系法》第 6 部分规定了对罢工权的另一项限制，该限制适用于社会基本服务。按照这部分的规定，当劳动部长认为一项劳动争议威胁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居民的健康、安全或福利时，劳动关系委员会

可以指派基本服务部门提供服务。基本服务人员包括卫生保健工人、突发事件特派人员、高速公路清理队、警察及消防人员。罢工或停工开始前，必须先由劳动关系委员会确定基本服务的适当等级，也就是必须坚守岗位的工人人数，以保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居民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641. 关于警察和消防人员，不列颠哥伦比亚立法机关于 1995 年通过了一项单独的《消防与警察机构集体劳资谈判法》。该法规定，如果各方无法通过正常集体谈判的方式就某项争议达成集体谈判协定，那么工会和雇主都可以提请劳动部长对该争议做出有拘束力的仲裁。如果部长指示进行仲裁，那么就不得举行罢工或停工。自该法实施以来，部长仅做出过一次有拘束力的仲裁。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642. 由于加拿大实行联邦体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居民获得的津贴来自于联邦和省两级方案，这两级方案相互重叠。通过省，所有符合相关资格标准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都有权享受：

- 收入援助津贴（不列颠哥伦比亚津贴收入援助）；
- 残疾人津贴（不列颠哥伦比亚残疾人津贴）；
- 家庭津贴（不列颠哥伦比亚津贴）；
- 老年人津贴（不列颠哥伦比亚津贴老年人补助）；
- 卫生保健津贴（不列颠哥伦比亚医疗服务计划）。

643. 有工作的人还可享受以下最低津贴：

- 工伤津贴（通过工人补偿委员会的罚款）；
- 产假（《劳动标准法》，第 50 条）；
- 育儿假（《劳动标准法》，第 51 条）；
- 探亲假（《劳动标准法》，第 52 条）；以及
- 丧假（《劳动标准法》，第 53 条）。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

64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收入援助方案扩展了该省提供的各项社会保障措施，旨在向需要暂时得到援助并且符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收入援助）法所规定的条件的本省人提供基本收入支助、就业及训练支助，

以及其他津贴。该方案只面向那些经过严格的收入和财产审查后能够表明在资金方面有需要的人。对于年龄在 25-60 周岁的有就业能力的人，如果不是有 7 岁以下儿童需要照料的单亲父母，就应参加训练和寻找工作方案，这样才能继续符合享受津贴的资格。

残疾人津贴

64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还提供残疾人津贴，以帮助残疾人克服障碍，实现自立。它们旨在帮助残疾人更充分地参与到社区当中，在某些情况下，参与到劳动市场当中。如果符合以下标准就可申请残疾人津贴：

- 18 周岁或 18 周岁以上；以及
- 残疾系严重身心损害的直接结果：
 - 在合理的时间内需要各种协助或监管，才能完成日常起居，或者
 - 需要每月连续发放特殊交通补贴或者特殊饮食补贴或者满足其他特殊但必要的持续需求，以及
 - 开业医生证明有残疾存在并有可能持续至少一年的时间，或者有可能复发。

子女抚养人津贴

646. 旨在帮助子女抚养人的家庭津贴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家庭补助金方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动收入补贴方案、健康儿童计划以及儿童保育补贴方案。将依次对各项方案予以说明。

64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家庭补助金方案于 1996 年 7 月开始实施，它为所有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免税补贴，无论收入来源如何。这是加拿大第一个此类方案，用所有符合相关收入标准的家庭都可享受的津贴取代了以福利为基础的儿童津贴，包括该省有工作的穷人家庭。这种津贴旨在减少儿童贫困人口以及帮助家长实现福利转就业方案。

64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实行家庭补助金方案两年后，加拿大政府出台了国家儿童补助金方案。结果，该省将其家庭补助金方案节省下来的资金重新投入到了一项新的省级方案当中，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动收入补助方案。这项新的省级津贴方案取代了劳动收入补助方案，后者曾被联邦政府勒令停止过。根据家庭收入不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动收入补助方案每年向家庭补助金方案额外提供每名儿童最高达 605 加元的补助。它旨在帮助低收入家庭照顾他们的子女，并使父母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

649. 通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方案提供的最后一项家庭津贴是每月一次的儿童保育补贴，对象为中低收入家庭。这项补贴的宗旨是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经济帮助，使它们能够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

老年人津贴

650. 最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体系中还包括有限的老年人津贴。老年人补助方案确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领取联邦老年保险金以及享有保障收入补助或者联邦配偶津贴的老年人能获得最起码月收入。如果某个老年人包括所有联邦退休金在内的总收入低于该省所保证的水平，这项计划就会向他提供补助以弥补不足。

651. 现在加强一下对该计划范围的感性认识，截至 1999 年 9 月，共有 159 116 个家庭或个人领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津贴。在 1998-1999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的总支出为 13 亿加元。

卫生保健

652. 除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方案以外，所有不列颠哥伦比亚人一律享受统一的卫生保健服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医疗服务计划涵盖由全科医师、专门医师、辅助保健医师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试验室服务和诊断服务。

653. 健康儿童方案为那些未被纳入由联邦政府或雇主出资的保险计划的中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基本的牙科和视力护理服务。是否符合资格，使用医疗服务计划额外补贴公式来确定。该方案的宗旨也是帮助家长克服从福利转到就业的障碍。

就业津贴

654. 在与就业有关的津贴方面，该省所有职工都有权享受《劳动标准法》所规定的最低津贴。因此，怀孕职工有权享受连续 18-24 个星期的无薪假期。通过申请育儿假，最多可将产假延长 12 个星期。与该法规定的产假一样，育儿假同样不带薪。应该指出，省级怀孕和育儿津贴与联邦货币津贴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了一个综合性的重叠机制。职工每工作年度还有权享受最多五天的无薪假期，以便履行对直系亲属成员的照管、保健和教育义务，如果直系亲属成员死亡，则有最多三天的无薪假期。

655. 《劳动标准法》所规定的这些最低津贴权利经常会得到一些个人计划的补充，如个人保险或者集体协定中规定的条款。工会工人通常可以受到比法律规定的更加广泛的事故和疾病保护。因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多数集体协定除了针对较长期性情况的长期残疾计划外，还规定了短期伤病计划。

656.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没有稳定职业（尤其是建立了工会的职业）的人在享受津贴的机会和质量上都处于劣势。在一些传统上没有建立工会、人员又过度密集的部门，职工所受影响尤其大。例如，妇女和青少年在迅速扩展的服务行业占据主导地位，这是一个工会不易渗透的行业。一般来讲，他们领取津贴的次数和数量都少于建立工会的行业的职工。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家庭

657. 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对家庭角色的重视体现在以下方面，1996 年 9 月，该省设立了一个独立的负责儿童和家庭事务的部。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是将五个部的部分机构合并组建而成，这样做是为了提高儿童和家庭服务的效率，加强该省的儿童保护体系的力量。该部的成立是为回应两份关于儿童和家庭体系的重要报告，即 1995 年 11 月发表的《儿童保护情况政府调查报告》，和 1996 年 9 月发表的《莫顿报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务体系，改革建议》。

658. 据估计，该省有十分之一人口（超过 400 000 人）每年都得到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的帮助。它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儿童保护、看护、收养方案和援助、家庭支助（如咨询）、抚养方案、临时照管、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园服务方案、青少年服务、特殊需求、土著服务、儿童早期发展以及青少年司法倡议。

659. 最近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及加拿大对“配偶”一词的法律定义进行了扩展。1999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对“M 诉 H”一案的判决在司法判例上树立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想了解更多信息，见本报告司法判例部分）。

660. 对“M 诉 H”一案的判决精神被纳入某些立法当中，如《收养法》，它允许异性或同性夫妻收养儿童，还有《配偶定义修正案》，1999，R.S.B.C.1999，c.29，该法寻求改进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对“配偶”一词的不全面的定义。

收养

66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收养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1996 年 11 月 4 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立法机关通过了《收养法》（见 http://www.qp.gov.bc.ca/statreg/stat/A/96005_01.htm）。按照这部新法：

- 在收养过程中儿童拥有更多发言权；
- 所有收养都受法律管理；
- 生父母和养父母在公开身份方面的选择增加；
- 土著人生父母、部落、社区为子女制定计划的权利增加；
- 在市中心设立了正式收养机构，使公众在接受收养服务时有更多选择。

662. 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通过制定和提供以下服务为立法倡议提供实际支持：

- 收养信息和咨询热线；

- 特殊需要儿童养父母支助组织；
- 三家由省财政拨款的登记机构：生父登记处，允许生父将他的意向登记在案，并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任何与其子女有关的收养方案向他进行通报；收养后公开登记处，按照自愿原则，允许秘密收养的生父母和养父母进行登记以达成公开协定；收养团聚登记处，为成年后的被收养人及其亲属提供查询及团聚服务。

663. 下面加强一下对服务需求的感性认识，从 1998 年 4 月 1 日到 1999 年 3 月 31 日收集的统计资料显示：

- 有 117 件国内收养。
- 按照《收养法》进行登记的收养机构批准了 202 件收养。
- 收养后登记处为 546 个信息交流提供了便利。
- 收养后公开登记处有 103 例登记，完成了 6 对匹配。
- 生父登记处有 9 例登记和 404 件查询申请，8 对匹配成功。
- 收养团聚登记处主动团聚的数量总计为 247 件。

664.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收养问题也受到重视。1997 年 4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加拿大其他管辖区共同批准了《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学校供餐方案

665. 在报告所述期间，该省资助学校供餐方案以及在第 9 条中提到的健康儿童方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家庭补助金方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动收入补贴方案，其中，学校供餐方案为 300 多所学校的学生提供了营养膳食。

移民家庭

666. 向移民家庭提供的家庭服务也得到扩展。得到《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承认的难民有权申请定期收入援助和津贴。过去，只有难民被所在国授予移民地位时，才向其提供定期援助，这个过程可能需要好几年的时间。现在，只要难民一申请当地身份，就立即向其提供定期援助，这样可以使他们和他们的家人提前享受学校教育津贴以及帮助他们尽早自食其力的其他支助。

母亲

667. 如上文第 9 条所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生育津贴。《劳动标准法》规定的最低标准为连续 18 个星期的无薪休假，从预产期前的 11 个星期开始。母亲们可以选择根据该法申请育儿假以补充产假。育儿假的条款规定了额外 12 个星期的无薪假期。

668. 加拿大政府为离岗休假的女职工发放货币津贴。通过这种方式，省级津贴与联邦津贴结合在了一起，共同为孕妇提供全面的保护。

669. 报告所述期间还实施了许多产前方案。例如，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于 1997 年在全省 10 个地区启动了街区建设方案的第一阶段。该方案关注的焦点是胎儿酒精综合症和胎儿酒精效应 (FAS/FAE)、预防、改善儿童保育服务以及为不满五周岁儿童提供的上门服务。在 1998-1999 年，该方案扩展到另外 27 个社区。同时，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开始发行教育书籍和光盘，提供给其孩子患上胎儿酒精综合症/胎儿酒精效应的家庭。在线资源清单见 http://www.mcf.gov.bc.ca/child_protection。

670. 还有妊娠期扩展服务方案，为那些可能生出重量过低胎儿的妇女提供服务。这些服务从生育前开始，一直持续到胎儿出生后六个月。该方案提倡母乳喂养，并提供关于均衡营养、烟、酒以及其他健康问题的专业性支助和同侪支助。

儿童

671. 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报告讲述了成年年龄问题。

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

672.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儿童保护和看护领域实施了许多重大革新。例如，在儿童保护方面，在 1995 年至 1997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实施了风险评估机制，该机制使大约 1 500 名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政府雇员以及 2 000 名社区合作伙伴接受了训练。实施这一模式的宗旨是保证全省儿童保护案件的决策做到统一和充分知情。其目的是协助一线工作人员在儿童安全和福利问题上制定重大风险决策。

673. 同样是在 1997 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联合司法部纠纷解决司制定了儿童保护调解方案。根据《儿童、家庭及社区服务法》第 22 条的规定，当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家长在照看儿童的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它们就会出面进行调解。根据儿童保护调解方案，它们制作了一份负责儿童保护的专职调解员花名册。花名册上的所有调解员都是根据合同受雇于司法部的个体从业者，他们全都受过调解方面的训练并且具有至少 100 个小时的调解经验。他们还接受过儿童保护调解方面的特殊训练。这些调解服务对参与者免费提供。

674. 儿童保护调解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尽可能以调解方式解决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家长之间的争议。在适当情况下，该方案极力避免法庭判决所产生的极端效应，这种判决常常会破坏政府负责儿童保护工作的人员与

家庭之间的工作关系。希望按照该方案所进行的这些调解将会促进一个以儿童为中心的纠纷解决办法的形成。

675. 1998 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制作了一本名为《您作为亲人的角色》的小册子，在以下网址可以查到：http://www.mcf.gov.bc.ca/child_protection。小册子的目的是说明大家庭的成员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76. 在寄养儿童方面，1997 年开始执行根据《保障被寄养或家庭集体养护的儿童和青少年权益特别工作组报告》（见以下网址：http://www.mcf.gov.bc.ca/reports_publications.htm）提出的建议。作为回应，该省为养父母制定了以下广泛支助，以使他们能够为被寄养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为可能收养的父母提供 18 个小时的收养前指导服务；
- 为养父母提供广泛训练（53 小时）；
- 编制议定书，论述虐待和忽视指控、照管质量关切以及冲突解决方案等问题；
- 发行《寄养家庭手册》（见以下网址：<http://www.mcf.gov.bc.ca/foster>），该手册介绍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养父母可如何协力为寄养家庭的儿童和少年提供优质照管；
- 执行以下政策，即为那些因无端被指控虐待被照管儿童而卷入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养父母支付律师费；
- 提供每月三天的临时性支助；以及
- 设立下班后支助热线，为养父母提供专业咨询和支助。

677. 关于年龄较大的被照管儿童，通过了《儿童、家庭及社区服务法》修正案，使支助服务的提供更具灵活性。修正案规定为 16 岁至 19 岁不能在家中居住的年轻人拟订《青年协定》。这些协定规定为青少年提供居住、情感、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支助服务，帮助他们获得向成年和自立过渡所需的技能。

678. 同样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继续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被照管青少年网络联盟提供资助。该联盟是一个由年龄介于 14 岁至 24 岁之间、正在或曾经受过政府照管的青少年管理并为青少年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该组织的宗旨是：

- 倡导为被照管青少年提供新的和更好的服务；
- 参与政府有关被照管青少年和即将脱离照管的青少年的新政策的制定；
- 担当被照管青少年的倡导者。

679. 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该联盟开展合作的一个例子是编写《即将脱离照管的青少年实用提示手册》一书，该书可见于以下网址：http://www.mcf.gov.bc.ca/child_protection。

680. 最后，在 1999 年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政府全面执行了“照管儿童方案”。该方案以儿童为中心，帮助评估被照管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及取得更好的结果。

681. 在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个政策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那就是为可能遭受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制定了方案和提供了服务。例如，在 1998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制作了新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儿童受虐待和忽视问题行动手册》，该手册可见于以下网址：http://www.mcf.gov.bc.ca/child_protection。这本手册协助专业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合作，共同预防、发现并对虐待和忽视现象做出适当回应。该手册已发行 40 000 多册，并为全省 2 000 多名参与者制定和提供了跨学科的训练方案。

682. 1995 年，该省举办了互动式专题研讨会，专门研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青少年遭受性剥削的风险。该研讨会在温哥华地区的公立学校举行，主要内容是探讨卖淫生活的危险性以及引诱青少年从事性交易的人员招募过程。这个题为“如果好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研讨会包括个人发言、互动式讨论以及戏剧节目，旨在探讨学生遭受性剥削的问题。

683. 第二年，成立了一个关于青少年卖淫和遭受性剥削问题的部际委员会，并与联合国联合主办了青年性剥削问题国际首脑会议。这个以“走出阴影，走向光明”(<http://www.crime-prevention.org/victims>) 为主题的大会聚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共同讨论存在的问题，探求解决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性剥削问题的方案。

684. 1997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重申其致力于解决青少年遭受性剥削问题的决心，向全省新成立的青少年服务项目拨款 480 万加元。这些新资源包括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四个城市（维多利亚、乔治王子、基洛纳和新威斯特敏斯特/伯纳比）中遭受性剥削的青少年提供安全的新住所。而且，还另外雇用了 25 名青少年扩展和支助人员，由其协助高危青少年摆脱卖淫生活和/或性交易。

保障被照管儿童的权利

685. 1999 年，该省制作并发行了一张光盘，名为《知道你的权利：被照管青少年指南》。配套指南见以下网址：http://www.mcf.gov.bc.ca/child_family_service_act。必须向所有被照管儿童展示这些材料，这是强制性规定。指南说明了青少年的权利、他们可以得到的支助以及向谁寻求帮助。还为特定年龄段的儿童制作了一本彩色书籍，帮助较小的被照管儿童了解他们的权利。

686. 同时，还制作了一本名为《当你不同意的时候：向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提出申诉》的小册子，向被照管儿童介绍申诉程序。见以下网址：http://www.mcf.gov.bc.ca/child_family_service_act。另一本是为家长们制作的，见以下网址：<http://www.mcf.gov.bc.ca/complaints>。这些小册子中载有供儿童、青少年及家庭倡导者以及能够帮助客户提起诉讼的发育残疾人服务质量倡导者使用的联络信息。

687. 1998 年，该省编纂了一份以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独立法律意见见长的律师的名单，合编者为法律事务学会，该学会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这些律师的主要任务是向正在考虑是否同意法院根据《儿童、家庭及社区服务法》做出的裁定的儿童以及向一些受牧师照管的正在考虑是否送养他们的孩子的青年提出建议。

688. 1998 年，一本名为《当你需要律师的时候：儿童和青少年获得独立法律意见所需信息》（见网址：http://www.mcf.gov.bc.ca/justice_services.htm）。这本小册子向年轻人介绍了法院审理案件的程序、法院的判决会对他们的生活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以及如何获得适当的法律意见。这本小册子被散发给全省所有儿童和家庭服务社和相关社区机构。

童工

689. 《劳动标准法》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除非劳动标准处给予特许。为保护儿童，在给予特许的同时，劳动标准处处长可就具体工作条件和环境做出规定。大多数特许都是给予电影业及果园的季节性采摘活动。1994-1995 年，共颁发了 441 个特许证，而 1995-1996 年，这一数字降至 401。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概况

690. 一般来讲，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有着较高的生活水平。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加拿大在联合国对生活质量调查后计算出的人类发展指数中排名第一。在加拿大国内，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排名非常靠前，是最富裕的省份之一。

食品

691. 虽然大多数不列颠哥伦比亚人都过着高品质的生活，但是，单亲家庭、依靠社会救济的家庭以及保留区外的土著家庭更有可能吃不饱饭。1994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纵向调查》结果显示，以妇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最为脆弱。

692. 为解决这一问题，该省继续致力于 1991 年开始实施的学校餐饮方案。在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扩大了范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全省 300 多所学校的儿童都享受了免费餐饮。它为那些在家里可能得不到足够营养的儿童提供营养膳食。

693. 1994 年，对该方案进行了评估。评估发现，学生和老师都非常欢迎这项方案。老师们发现，学生们在参加这项方案后，健康、课堂表现、快乐、幸福以及营养知识方面都有改善。

694. 与之相关的一项方案是城市中心区学校方案。它为那些由于贫穷和饥饿等原因而可能辍学或者在上学方面存在困难的儿童提供支助。并且制定了针对社区的具体方案，旨在帮助儿童和青少年发展在社会上取得成功所需的社会技能和信心。

695. 采购方案旨在鼓励购买地方性和季节性食品（见采购方案网站：<http://www.buybc.gov.bc.ca>）。其他倡议包括：实施营养食品菜篮子工程、支持社区厨房、社区菜园、食品采购俱乐部、优质食品袋、社区辅助农业、农民市场以及食品政策委员会。所有这些倡议都旨在推动健康、经济饮食习惯的养成。

住房

696. 根据 1995 年颁布的《增长战略规约修正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采用了一种新的计划工具，即地区增长战略，并且制定了全省各地区筹备和执行这些战略的框架。地区发展战略有着明确的目标，就是推动建立社会、经济以及环境意义上的健康人类住宅区，充分利用公共设施和服务、土地以及其他资源。截至 1999 年 9 月，大温哥华地区和纳奈莫地区通过了两项地区增长战略，这两个地区当时的人口占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总人口的 52.7%。介绍地区增长战略的《市政法》（目前被称为《地方政府法》）见以下网址：http://www.qp.gov.bc.ca/statreg/stat/L/96323_00.htm（见第 25 部分）。

69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市政法修正案是《地方政府法规修正案》的内容之一，它使地方政府在建设非营利性社会住宅方面拥有更大的权力。例如，地方政府现在可以采取担保偿还贷款的方式向非营利性住宅区提供补贴。目前，地方政府提供补贴的方式还有减少或免除向非营利性出租住宅收取的开发成本费。收取开发成本费是用于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如公路、人行道、下水道、学校和公园，这种费用通常不得免除或减少。见《市政法》中有关地方政府可以提供的补贴的第 181 条和第 183 条。

698. 该省还对其他法律进行了修改，从而使地方政府在制定住宅政策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1997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通过《温哥华宪章修正案》修正了《温哥华宪章》，赋予温哥华市在改造或拆除单间住宅方面的管理权，包括规定许可条件的权力，如一对一的置换，以及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不同意改造或拆除的权力。

699. 为进一步协助地方政府鼓励和建设人们买得起的住房、租赁房屋以及满足特殊需求的住房，住房政策处编制了一系列关于有效解决住房问题的教育材料。这些出版物包括《地方政府对无家可归者生活状况的反应：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社区规划指南》；《老年人赞助性住房：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南》；《非流通性住宅对财产价值的影响》；以及一份报告，它对该省私有住宅租赁趋势做了小结。这些出版物可见于以下网址：<http://www.mhr.gov.bc.ca/housing>。

700. 就业务政策而言，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住房管理委员会（房管委）负责实施该省的社会住房方案。房管委的职责是确保提供安全、管理完善并为人们买得起的住房。为履行该职责，房管委：

- 与非营利性协会、合作社、政府其他各部以及开发资源集团合作，制定新的房屋建设方案；
- 执行协定，对按照各种方案建设的房屋享受的补贴进行管理；

- 与政府其他各部合作，为群居住宅以及特殊需求住宅提供管理上的支助，以及在全省范围内合作开发新的群居住宅；
- 对公有住房进行直接管理；
- 设立申请登记处，按照申请者的需求以及有无合适住处分配住房；以及
- 制作有针对性的出租信息表，制定其他住房援助方案，如为老年人制定的 SAFER（老年人租房援助）方案和为智障人士制定的 SILP（受支助独立生活方案）。有关这些方案的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www.bchousing.org/Applicants>。

701. 下面对房管委职责中的一些方案进行具体说明，通过 SAFER 方案，该省向 60 岁及 60 岁以上、其房屋租金超过其毛收入 30% 的老年公民提供直接现金援助。每年有 2 100 万加元的预算用于向 12 500 位老年人提供援助。

702. SILP 是一个为租住私人住宅的智力残疾者制定的方案，这些残疾人支付的租金须超过其总收入的 30%，房管委才向他们提供租金补贴。按照该方案，非营利性组织也提供支助服务。截至 1999 年 3 月，房管委向 1 110 名个人提供了 SILP 租金补贴。

703. 自 1994 年以来，省政府通过 HOMES BC 这一省级住房方案，资助建设了 7 100 座新房屋。预计将有 15 000 名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在这些新居中安家。

704. 政府还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新移民提供支助，通过资助承租人权利行动联盟，举办公共法律教育研讨会，帮助那些居住在不安全和不卫生的房屋中的新到移民和难民。还有为房管工作人员和机构提供的训练和即时援助。

705. 其他住房方案包括资助登记的非营利性协会，发展和经营紧急避难所、安全屋以及过渡房屋。它们向处于危难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安全和支援性的住处。

70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住房政策专门针对被照管或者曾经被照管的青少年，根据《儿童、家庭及社区服务法》的规定，他们与省签订了青少年协定。1999 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承诺确保每名签订了青少年协定的青少年获得适当的资助，用于在其社区内住上安全、负担得起的房屋。这里解释一下，青少年协定是青少年与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之间签订的一项法律协定。签订这种协定的目的是帮助青少年实现自立、重返校园以及/或者获得工作经验和生活技能。

707. 另外，对临时性住宿也做出了规定。政府与旅馆签订合同，以便为暂住的单身个人以及无子女的配偶提供短期住宿。

708. 最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住房政策为首次购房人提供支助。1994 年，该省实施了首次购房人方案，该方案免除了符合资格的购房人的财产转让税，这是一种土地登记税，通常在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任何一家土地产权局申请变更产权证明时需要缴纳。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概况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卫生保健系统

709. 《不列颠哥伦比亚医疗保险保护法》中确立了医疗保险的根本原则，即普及、全面、可用、方便和公共管理。该法是此类法律中的第一部，于 1995 年实施，旨在建立一个公共管理的、在财政上足可维持的卫生保健系统，判断是否适用该系统的惟一标准是需要。该法禁止医生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被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卫生保健服务收取额外的费用。该法全文见以下网址：http://www.qp.gov.bc.ca/statreg/stat/M/96286_01.htm（见第 2 条和第 18 条）。

710. 为了进一步确保收入不对不列颠哥伦比亚人享受公共卫生保健服务构成限制，卫生部向低收入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提供医疗服务方案补助金。1998 年，符合各种补贴享受标准的净收入最高限额有所提升。这一提升使得享受补贴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增加了数千人。截至 1999 年 3 月，有 29% 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居民享受某一级别的补助金。

711. 该省卫生保健系统的结构建立于 1993-1994 年，其重点是地区决策和提供服务。1996 年，宣布对这种地区化模式实行一种改进的、更为简单的办法。“更好的团队，更好的护理”的方针减少了官僚体制和行政管理的环节，将卫生行政主管机构的总人数由旧模式下的 102 人减至 45 人。这种简化了的地区化模式加速了大多数卫生保健决策由卫生部向地区卫生主管机构的移交，这一过程开始于 1997 年 4 月 1 日，于当年 10 月 1 日完成。

712. 卫生部将提供和管理大多数卫生保健服务的责任下放给了全省 11 个地区卫生理事会、34 个社区卫生委员会以及 7 个社区卫生服务协会。地区卫生理事会负责提供所有卫生服务，除仍属于省权限范围的服务外，如疾病控制中心（省级试验室），癌症治疗机构以及紧急卫生（救护车）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协会与社区卫生委员会合作，共同监督没有建立地区卫生理事会的农村地区的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

713. 尽管大多数卫生保健服务由地方支配和管理，但卫生部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共卫生保健系统具有最终的决定权并负最终的责任。卫生部向卫生主管机构提供资金，监督、评估和支持他们对卫生保健服务工作的管理。医疗服务方案、药品保健、人口统计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救护车服务仍由卫生部负责。

714. 用具体数字来说明一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卫生保健系统的资金投入水平，1998-1999 年度，卫生部的预算为 74 亿加元，约占政府总支出的 31%。这一数字较 1991-1992 年度大约上升了 33%。

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健康状况：简况

715. 省卫生部官员 1999 年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用于监测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健康状况的 93 项指标中几乎有一半（42 项）都显示，健康状况与以前的报告相比有进步。按照传统标准，如婴儿死亡率和平均寿命，不列颠哥伦比亚人的健康状况在继续改善。影响健康状况的主要因素——教育水平和就业率都有所提高。自 1995 年以来，依靠收入援助生活的人数在不断减少。同样，犯罪率也降低了，担当社区志愿者的人多了，怀孕少女人数少了，越来越多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开始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比如骑自行车时戴头盔。受被动吸烟影响的人减少了，死于心脏病和因伤致死的人也减少了，某些疾病如淋病似乎快要绝迹。

716. 这些数据还揭示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卫生保健系统所面临的挑战。39 项指标未反映出显著改善，6 项指标还反映出恶化的迹象。许多家庭都显示出不幸的迹象，以下情况足以说明这一点，虐待儿童的比例增大、被政府照管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数增多、酗酒的情况增多。糖尿病、哮喘和过敏症的发病率都有上升。人们对矿物燃料动力车辆的日益依赖正在对全球环境造成破坏，威胁着子孙后代的健康。其他问题还有，体力运动量不足、肥胖、婴儿出生时体重过轻的发生率、令人不安的因非法使用毒品过量而致死的人数，以及精神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717. 用传统标准来衡量，健康方面有所进步。男女的预期寿命都继续增加。自 1950 年代以来，男女的预期寿命增加了大约 10 岁，男性增加到 77.2 岁，女性增加到 82.6 岁。

718. 预防婴儿和青少年死亡对寿命增加有一定的帮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也有所改善。65 岁的女性有可能还能再活 21 年，男性则为 17 年。这比 1950 年代增加了 4 至 5 年。

719. 尽管预期寿命稳定上升，但在某些地区和某些部门之间，预期寿命仍存在差距。例如，正式的印第安人是处境最为不利的一个群体，其预期寿命比不列颠哥伦比亚居民少 10 年。

720. 按地区来讲，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部地区的健康水平较高。北部地区的城市化程度较低，健康水平也最差。但是，两个地区的差距正在缩小。在每次报告所述期间，北部社区的婴儿死亡率和预期寿命都有改善，健康水平也开始跟进。

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

721.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几乎百分之百的孕妇在怀孕和生产时都享受了训练有素的医护人员提供的服务。因而，产妇死亡率非常低。与怀孕有关的死亡只发生过两次：一次是在 1996 年，另一次是在 1998 年。

722. 同样，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几乎百分之百的婴儿都享受了训练有素的医护人员提供的服务。1995-1999 年，按照每 1 000 人中儿童死亡人数计算的婴儿死亡率如下：

年	婴儿死亡率
1995	5.90
1996	4.94
1997	4.53
1998	4.03
1999	3.74

723. 前面曾经提到过，卫生部发现，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的婴儿死亡率存在差异。正式的印第安人的婴儿死亡率高于平均的婴儿死亡率：在 1991-1998 年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每七名死婴中就有一名是正式的印第安人的孩子。在这八年中，总计有 274 名正式的印第安儿童死亡，导致其婴儿死亡率为 11.3%，或者大约两倍于非土著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的死亡率。在新生儿阶段（出生后 27 天），土著和非土著人口的新生儿死亡率相当，但在新生儿后期（出生后 28 天到 364 天），正式的印第安人的死亡率较高。在 178 名新生儿后期死亡的有身份的印第安婴儿中，就有 104 名死于婴儿骤死综合症。

724. 土著儿童的婴儿死亡率有显著改善。例如，1991 年，有 44 名婴儿死亡，而在 1998 年，有 14 名婴儿死亡。1998 年，正式的印第安人的婴儿死亡率骤降至每 1 000 名活产中 4.6 人，仅略高于 4.03 的全球平均水平。

725. 导致新生儿死亡的并发症有产科并发症、发育不成熟、新生儿窒息以及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症。从 1991 年至 1998 年，共有 69 名有身份的印第安婴儿死于新生儿并发症，即死亡率为每 10 000 人中 0.4 人。这一数字略高于该省其他居民 0.3 的新生儿并发症死亡率。

环境和工业卫生

726. 总体而言，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饮用水充足、清洁、适于饮用。有时候，在某些地方，饮用水的质量低于可以接受的标准。1999 年后期，共有 214 次供水未达标，影响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 981 个饮用水系统。这 214 个不安全的供水系统供应全省大约 1% 的人口的用水。

727. 在 1998-1999 年，审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护饮用水源的报告。卫生部开始与报告中所提到的关心水质的机构开展合作，以确保安全饮用水继续作为政府优先发展的事项。

728. 几乎所有人都使用上了适当的粪便处理设施。25% 的人使用就地排污系统（化粪池和砖地），其余 75% 则使用下水道。使用下水道的人中有超过 95% 使用的是由市政府管理的公共系统。

729. 处理、再利用以及处置污水都要经过授权许可，执行液体废弃物管理计划，或者 1999 年生效的市政污水条例。在 1994 年到 1999 年间，共制定了 21 个液体废弃物管理计划，约涵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总人口的 75%。

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

免疫

730.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婴儿通常要接种八种不同疾病的免疫疫苗。儿童可以注射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脑膜炎以及乙型嗜血杆菌疫苗，两个月大时开始注射，四个月、六个月和 18 个月大时再各注射一次。在 12 个月和 18 个月大时，儿童要接种麻疹、腮腺炎和风疹疫苗。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超过 80% 的儿童在两周岁以前都接种了疫苗。

731. 但是，众所周知，在免疫范围上存在着地区差异。一般来讲，里士满和汤普森区一直保持着很高的免疫率，达到了国家制定的 97% 的目标。其他地区，如弗雷塞河谷、北奥卡纳干、皮斯利亚德以及西北地区的免疫率低于 80%。有些地区的免费情况没有具体的统计资料。已经启动了全省范围的免疫登记方案，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

732. 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步包括在学校和诊所开展的二次剂量麻疹方案。该方案的对象为 19 个月到 17 岁（或者中学毕业前）的人口。

733. 另外，在 1997-1998 年间，政府开始提供改良的百日咳疫苗，以确保加强对数千名儿童的保护。同一年，还为数千名 12 级学生接种了乙肝疫苗。另外，当年还开展了一项通知方案，建议凡在 1990 年 6 月以前接受过输血的人进行丙肝测试，以使那些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人们接受适当的治疗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阻止该病的传播。

734. 1998-1999 年，该省启动了由政府资助的对 65 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的肝炎球菌免疫方案。此外，扩大了甲肝免疫方案的范围，使该病患病总人数明显减少。最后，在同一时期，还启动了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和丙肝病人的免疫方案。

烟草

735.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吸烟仍然是最为重要的惟一可以阻止的导致疾病和死亡的根源之一。五个不列颠哥伦比亚人中就有超过一个吸烟，人们一般 20 岁左右就开始每天吸烟。在全省，吸烟的比率在 17% 到 29% 之间。在 1998-1999 年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大努力减少吸烟以及与之相关的疾病。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针对零售商采取更加严厉的执法措施、对烟气烟碱量进行检测和申报、在学校开展的预防方案，以及与土著社区举行磋商以筹备制定土著人减少烟草战略。

736. 在工作地点、公共场所以及家中的被动吸烟对人们的健康有重大影响。工人补偿委员会制定了一个新条例，于 1998 年 4 月生效，禁止在工作地点吸烟影响他人。仅在一年前，政府刚刚出台了《烟草损害与卫生保健费用赔偿法》，这是加拿大的独创，旨在让烟草工业为与烟草有关的疾病（如癌症、心脏病以及中风）的卫生保健费用支付赔偿。1998 年 1 月，该省对加拿大烟草工业提起了一场诉讼。

结构性改善

73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疾病控制中心的新办公大楼于 1997 年正式启用，它使中心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列颠哥伦比亚人的卫生需求。该中心通过开展流行病学分析、省级试验室服务以及预防方案致力于控制本省的传染疾病。

738. 同样在 1997 年，政府在卫生部设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处，以确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全境范围内都可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服务。该处通过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社团代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该省，开展合作，负责统率和指导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框架的执行。该处为 50 多个艾滋病毒/艾滋病组织提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提供 1 100 万加元的资金，并且提供更换针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更换针头、社区扩展服务方案，以及针对青少年、妇女和少数民族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组织，为患有艾滋病的病人及其护理者提供食品、住房、收容所以及临时照管。

回应挑战：改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卫生保健系统

739. 1994 年，该省指示省卫生干事举行广泛磋商，以便制定卫生领域的近期和长远目标，这些目标要反映出不列颠哥伦比亚人对影响卫生的社会、经济及环境因素的认识。成立了由省卫生干事领导的多部门咨询委员会，负责指导目标的制定、提供战略方面的建议，以及监督和报告这些卫生目标的进展。经过广泛的公开磋商，1998 年批准了以下卫生目标：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有社区营造积极的、辅助性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为所有人提供机会，让他们发展并保持其成长及面对生活挑战所需要的技能，并做出有助于改善健康的选择；
- 创造多样和可持续的自然环境，有干净、卫生、安全的空气、水和土壤；
- 建立实用、高效的卫生服务体系，使所有人平等地接受相关服务；
- 改善土著人的卫生保健；以及
- 减少可预防的疾病、伤害、残疾以及早产胎儿死亡。

土著人

740. 关于土著人，磋商显示，在所有身份得到确认的人中间，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人仍然是卫生状况最为恶劣的一个群体。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人在改善卫生条件方面长期存在的障碍有：享受不到医疗服务、不能有效地参与或控制服务的提供，以及不能与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建立工作关系。

741. 土著人利益相关者的一次会议决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必须制定省级土著人卫生服务战略，以改善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使他们的健康状况与其他不列颠哥伦比亚人的健康状况相一致。为实现这些目标，利益相关者设立了一个筹划指导委员会，负责提出建议，以改善卫生保健服务享有状况、增加土著人对卫生服务方面的决策和规划的参与，并推动土著社区、政府、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工作关系。在 1998-1999 年间，卫生部制定了省级土著人卫生服务战略框架，政府将与土著社区联合实施这项战略。

742. 该领域取得的具体进展包括，向乔治王子市土著友好中心提供价值 250 000 加元的资助，作为其改造办公大楼的款项。友好中心将协助卫生保健方案的实施。利用该中心的人们将能够获得一般性的卫生保健信息以及更多的专门服务，如戒毒和戒酒咨询、传统心理咨询、防止性虐待信息，以及帮助养育健康婴儿的支持服务。

农村卫生服务

743. 在报告所述期间还采取了措施以解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城乡卫生保健状况的差别。初级农村卫生服务处于 1998 年成立，旨在改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初级卫生保健系统，使省级农村及边远地区卫生保健问题受到卫生部的重视。通过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及其他部际部门开展合作，该局将在地区化卫生保健系统的背景下协调政策、立法、方案和倡议。

744. 初级农村卫生服务处与省级边远及农村卫生服务协调委员会协同开展工作。后一个组织也于 1998 年成立，旨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跨区域性的论坛，使他们可以分享有关农村及边远社区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信息和看法，并协调有关这些社区卫生保健服务的信息和行动。该委员会有权就向边远及农村社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问题向卫生部副部长提出建议。

745. 作为改善边远及农村地区卫生保健服务的这一持续努力的一部分，该省还宣布了新的措施，以缓解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交通不便地区在卫生保健服务上的压力。这些新措施包括扩大北部及农村地区的临时方案，扩大西北地区远程放射医学项目和远程医师咨询方案，以及为医生增加新的农村训练机会。最后，实施了一项新的医生扩展服务方案。

初级卫生保健

746. 为改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省卫生部与加拿大卫生部之间开展的联合调查项目。1999 年 9 月发起的初级保健示威旨在检验资助和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新方法。该方案的目标是为了制定和评估旨在使所提供的服务更加适应病人需求以及使卫生保健体制更加实用和高效的新机制。

儿童和青少年

74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特别重视改善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状况。1996 年 4 月，按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津贴方案开展的健康儿童方案每年向低收入家庭中的符合条件的 12 岁及 12 岁以下儿童提供最高 500 加元，用于

牙科和眼科保健。截至 1997 年 1 月，牙科基金提高到每名儿童 700 加元，并且扩展到符合条件家庭的 18 岁及 18 岁以下儿童。包括基本眼镜在内的视力保健补助金也提供给所有符合条件家庭的 18 岁及 18 岁以下儿童。

748. 在接下来的一年，政府实施了一项减少儿童和青少年受伤害情况的方案。该方案是经过与 150 多名利益相关群体举行磋商后制定的，它建议将伤害预防的对象确定为 0 岁到 24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过失伤害是导致这一年龄段人群死亡的首要原因。为支持该方案，政府批准增拨 250 000 加元，用于伤害预防研究。

749. 在 1997-1998 年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启动了一项预防自杀倡议，因为自杀是导致 15 至 24 岁年龄段人群死亡的第二大主要原因。自杀预防活动包括：

- 制定省级框架文件，使人们更好地了解青少年自杀问题；
- 发行《预防青少年自杀最佳做法手册》，该手册特别强调心理健康宣传、预防和早期干预战略；
- 对参与社区风险预防活动的七个地点进行评估；
- 出版题为《生命日记》的通讯，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 1 000 多个机构和个人发行；以及
- 制定自杀干预临床参数，用以协助心理健康临床医师的工作。

750. 同时，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卫生部还联合启动了一项精神病早期诊断与干预方案。这项创新还旨在帮助那些正遭受心理健康问题困扰的青少年。

751. 这项工作在 1999 年继续进行，当年，该省开始制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方案，指导改进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该方案制定了一份政策框架文件，介绍了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职责，并且制定了一项行动方案，以促进更有效地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老年人

752. 针对年龄范围的另一端，政府开始制定全面的、持续性的保健战略，协助政府及地方决策者应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日益增多的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健康需求。一份题为“生命社区：持续性保健服务回顾”（见网址：<http://www.healthplanning.gov.bc.ca/cpa>）的报告于 1999 年秋季发表，就如何管理和提供优质、持续的保健服务问题向省卫生部和卫生主管机构提供了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心理健康

753. 心理健康服务领域也取得了进步。与心理健康领域的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后，卫生部公布了“使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心理健康系统恢复活力和平衡：1998 年心理健康计划”，其网址为：<http://www.healthservices>.

gov.bc.ca/mhd。该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各卫生主管机构、有关政府实体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加强合作，支持建立全面、统一的地区心理健康保健体系，服务于那些患有最严重和可能导致残疾的心理疾病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他们的家庭以及他们所居住的社区。

754. 1998 年计划的执行期将为七年。为支持该计划，卫生部宣布一个 570 万加元的一揽子方案，包括扩大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精神病人的社区支持，以及缓解对急诊和精神病应急护理设施的压力。

多样性

755. 在提供敏感地考虑到文化因素的卫生保健方面也取得了进步。在 1995-1997 年间，该省资助了“卫生保健服务中的多文化变迁”项目，这是一项为期两年，资金投入达 250 000 加元的倡议，涉及大温哥华地区的 22 家医院和医疗中心，旨在协助它们发展适应各民族文化特色的卫生服务，以迎合日益发展的社区文化多样性。该省还支持召开了若干次有关包容性卫生保健及文化多样性的省级会议。

756. 最后，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制定了普通卫生教育方案。“改善健康状况伙伴关系”于 1997 年启动，这是一个为期两年的试验性健康教育方案，旨在评估向个人直接宣传卫生信息办法的有效性。该方案实施一年后的结果显示，阅读自我保健知识材料的人数众多，其中大多数参与者表示他们通过自我保健解决轻微健康问题的知识和信心都已有所提高。

第 13 条：受教育的权利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

概况

757.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向公共教育系统提供经费，该体系的范围包括幼儿园到 12 年级，涵盖 5 岁至 17 岁的学生。大多数独立学校也能获得某些省级财政经费。这些经费的来源既有省级税收也有联邦政府的转拨款项。

758. 每年，该省采取省级拨款的形式向各校区提供这些经费，用于公共教育方面的开支。这些款项要经过一系列计算后再行拨付，它们被称作经费分配系统。该系统以区级教育经费为基础。还有额外经费用于冲抵资本成本和其他具体方案。

759. 还应当指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不仅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是免费的，而且十年级的教育也是强制性的。也就是说，某个青少年如果决定退学最早也要等到 16 岁。

结构

76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学校被划分成大约 60 个校区，各校区由经选举产生的校董事会管理。各校董事会的职责是按照《学校法》的规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学校。他们还负责制定教育政策，这些政策要反映社区的需要和愿望，并与省总体教育方针相一致。

规模

761. 以下数据提供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系统在 1997-1998 年的概况：

-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立及独立学校的在校学生达 690 000 人；
- 有 60 个校董事会；
- 有 38 126 名教师在 1 737 所公立学校中工作；
- 有 3 764 名教师在 350 所独立学校中工作。

毕业率

762. 衡量教育系统是否成功的传统标准之一就是学生的毕业率。在 1994-1995 年，正规中等教育系统的毕业率为 69%，它指的是五年前的八年级学生“按时”毕业的百分比。1994-1995 年的这一比例高于以往任何一年。

763. 除了通过常规方案完成中学教育的学生外，另有 9% 获得了中学同等学历毕业证书。1994-1995 年授予的同等学历证书大多数都是普通教育发展证书。普通教育发展方案面向那些离开教育系统至少一年的、中学没有毕业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成年居民。实质上，它是一种中学同等学历证书。

764. 如果将同等学历证书与其他传统毕业途径一同看待的话，那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 1994-1995 年的中学毕业率大约为 78%。这一数字较前五年有所提高。

76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毕业率持续上升。到 1997-1998 年，取得 Dogwood 证书的学生的毕业率超过 72%，该证书是衡量传统中学毕业的标尺。中学同等学历证书在学生毕业人数中占 7%，使得总毕业率达到大约 83%。到 1998-1999 年，Dogwood 证书毕业率又提高了 3 个百分点，达到 75%，从而保持了这种积极的态势。

增加受教育的机会

766. 社会、地理和经济等诸多方面的因素都会影响学生在学校的成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校系统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对不利的条件做出反应，使每名儿童都有平等的取得成功的机会。

767. 影响教育的障碍包括饥饿、语言方面的不足、残疾、家庭动荡、种族歧视以及性别歧视。例如，人们普遍承认，土著学生的毕业率比非土著学生低。实际上，在报告所述期间，土著学生的毕业率只有非土著学生的一半。第一语言不是英语的学生的毕业率更低。

768. 在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各种倡议，以增加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接受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机会：

- 1994-1995 年，土著教育方案被扩展到 65 所校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共教育系统中超过 92% 的土著学生参加了这些方案；
- 同样是在 1994-1995 年，政府实施了许多土著教育倡议，包括群体/校区课程伙伴关系、CD-ROM 文化认识倡议、土著教育计算机网络、工作人员发展训练、制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原住民 12 种课程，以及原住民学习辅助资料数据库；
- 处境危险儿童倡议于 1994-1995 年实施。这是一系列试验性方案，旨在整合学校和社区一级的社会及教育服务，从而更好地满足处理危险儿童的特殊需要；
- 学校餐饮方案被扩展到 31 所新学校。1994-1995 年，城市中心区学校方案被扩展到 37 所新学校；
- 1994-1995 年，对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方案的资助增加到 7 360 万加元，1993-1994 年为 5 820 万加元；
- 1994-1995 年，旨在满足残疾和天才学生的特别教育需要的特别教育方案得到改善。为方便特殊需要学生学习的教育辅助资料和服务包括特别教育技术中心、省视力障碍资料中心，以及针对在医院和矫正中心的学生的专门方案；
- 1996-1997 年，提供了超过 5.7 亿加元的预算，用于提高在获得特殊教育、学习法语和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以及参加土著方案上的公平性；
- 1998-1999 年，幼儿园班的人数被由最多 26 人减少到最多 20 人，这是实现小学班级（幼儿园到三年级）人数平均 18 名学生或更少的五年计划的第一步。更小的班级意味着在关键性的早期学习阶段，每名学生将受到更多的个别关注和支持；
- 为适应成立小班的需要，1998-1999 年雇用了 500 多名教师；
- 也是在 1998-1999 年，计划在校区或远程教育学校的监督下，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8 个地点开展基于家庭的远程电子教育方案。其中 17 个地点已经开始运作，并于 1999 年末进行了评估。评估将有助于确定未来教学、规划以及未来评估机制。

其他成就

769. 这一节介绍资本支出、新学校建设以及结构的可用性。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以下进步：

- 1994-1995 年，共有 20 所新学校或替代学校，可容纳 7 750 名学生，另有 44 所扩建或翻新的学校，可容纳 6 125 名学生；
- 1994-1995 年，仅有 57% 的公立学校接纳残疾学生。当年，为实现确保所有学校都全面接受残疾学生的长远目标，优先资助并完成了 18 到 28 个项目；
- 1997-1998 年，在 13 个独立校区中，新学校、扩建和翻新的学校总计 20 所，支出将近 2.12 亿加元；
-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一个财政年，即 1998-1999 年，该省出资 4.11 亿加元，创造了 15 975 个招生名额，并减少了该省简易教室的数量。在这些新的教学楼建设项目完成后，514 个简易教室将被拆除。

预算

770.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该省花费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 4%，即 40 亿加元，用于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系统。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开支占其全省总预算的 19%，超过教育开支的领域只有卫生保健。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开支（1994-1999 年）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3 800 000 000 加元*	3 858 818 512 加元	4 009 381 829 加元	4 096 149 883 加元	4 156 620 555 加元

* 系大约值。

中学后教育

概况

77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中学后教育系统由 29 家教育机构组成，包括大学、大学学院、学院、技术学院以及开放式学习机构。后者提供各类学院及大学水平的课程，最终可授予证书、毕业证及学位，它与其他中学后教育机构合作提供远程教育。开放式学习机构开设了一个被称作“知识网”的电视频道，向大众播放教育类节目。它还与国际评估机构以及教育“信贷银行”合作，后者负责对过去的正式和非正式学习进行评估并发放信贷。

结构变化

772. 1998 年春，教育部被分成两个独立的部。教育部负责幼儿园到十二年级的事务，高等教育、训练和技术部则负责中学后教育和训练。这一变化使得高等教育、训练和技术部将全部精力放在改善中学后学生的学习方面。

773. 这个新组建的负责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学后教育机构的部的任务是确保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有人都有机会发展生产和生活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为该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做出贡献。

费用

77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及加拿大其他行政区都不提供免费的高等教育，但提供高等教育补贴。为增加接受中学后教育的机会，政府于 1996-1997 年实行了学费冻结。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要完成艺术和科学本科两个学期的全部课程，平均费用为 1 970 加元。这一费用在加拿大全国都是相对优惠的：只有魁北克省平均学费更低，为 1 670 加元。

775. 冻结持续到 1997-1998 年。当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加拿大的平均学费差距继续扩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平均学费一般保持在 1 970 加元，而加拿大的平均水平则上升到 2 850 加元。

接受中学后教育的机会

776. 1997 年，公立中学毕业生中大约有 40% 符合大学的入学要求。当时，多数大学的招生分数线都是平均 2.5 分 (C+) 或者更高，一般英语要达到十二级以及三门其他课程要符合大学要求。1997 年，各区学生的大学平均合格率不同，从最低 16% 到最高 71.3% 不等。

777. 在 1997 年符合大学入学条件的毕业生当中，年龄在 18-24 岁的学生中大约有 17% 上了学院，另有 17.5% 上了大学。实际上，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超过 96 000 名年龄在 20-24 岁之间的青少年在 1997 年秋季上了学院、研究所或者大学，占该年龄段不列颠哥伦比亚人的 40%。其他人当了学徒、进入私立训练机构，或者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以外的中学后教育机构学习。

增加受教育机会

77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鼓励人们进入高等教育系统方面非常成功，高等教育机会的增加反映在不断提高的利用率上。利用率是指实际进入某个特定教育机构的学生的人数，而不是用来计算某个教育机构有权获得多少省教育经费的招生人数预算方案。在 1995-1996 年以及 1998-1999 年四年间，利用率达到了 103%，意味着实际招生人数超过了预算方案水平。

779. 加拿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证明了受教育机会的增加，其统计数据显示，从 1993-1994 年到 1998-1999 年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各所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增加了 16%。在同一时期，加拿大其他地区的入学率仅上升了 0.6%。

780. 为适应这一增长，政府于 1997-1998 年将公立中学后教育机构的新生招生人数增加了 2 900 人。在这 2 900 个名额中，有 500 个用于高级技术方案的招生，这是为了回应 1997 年 7 月召开的软件行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部长级首脑会议而增加的。这 2 900 个新名额使前一年所创造的 7 000 个名额的规模更加扩大。

土著学生

781. 1997 年 5 月，高等教育、训练和技术部开始实施土著中学后教育及训练政策框架。其宗旨是提高土著人在中学后教育及训练方案中的参与率和成功率。政策框架构成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院、大学学院、研究所以及教育机构系统战略方案的一部分。另外，各大学及行业训练和学徒委员会也接受了它的这一意图。

782. 为支持这一政策框架，该省于 1998-1999 财政年向土著中学后教育方案拨款 380 万加元。它们包括：对该省公共教育机构中 21 个原住民事务协调员提供直接支持；鼓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有中学后教育机构中的土著咨询委员会的发展；通过土著特别项目基金继续向消除差距、增加受教育机会以及其他学生支助方案提供财政支持。

财政援助

783. 享受学生助学贷款的机会也有所增加。1997-1998 年，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生援助方案进行了调整，对于单亲家长，多给他们一年时间用以完成学习方案并且仍有免偿贷款资格。这一调整是为响应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生援助方案在 1995-1996 年所进行的性别影响分析而做出的，该分析显示，单亲家长，其中 82% 为女性，由于负担家庭责任而拖延完成学习方案，这常常使得他们失去免偿贷款的资格。

784.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学生援助方案提供的学生援助水平普遍上升。学生申请到的贷款总额增加到 1.3268 亿加元，赠款上升到 4 933 万加元。这些满足了更多接受者的需要，同时增加了接受者的平均资金水平。

785. 另外，在 1998-1999 年，该省额外拨款 1 500 万加元，作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学毕业生的奖学金、奖金、助学金以及竞赛奖品。这些奖金和奖学金旨在鼓励学生取得成绩以及帮助学生实现从中学到中学后教育的过渡。

成人学生

786. 同样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增加了成人学生进入中学后教育机构的机会。对于许多年龄较大的学生来说，在面对家庭和工作责任的同时不得不从头开始接受正规教育似乎不太可行。因此，该省实行了事先学习评

估系统，承认个人通过生活经验和工作而获得的技能。这些经验被计入学生的中学后教育方案目标以及课程和方案要求当中。事先学习评估系统旨在减少这些学生重返学校后需要用于学习的时间。

787. 1997-1998 年向事先学习评估系统的投资额总计 790 000 加元，被提供给了 25 所中学后教育机构。结果，相当于 132 位全日制学生获得了事先学习评估系统的机会。

其他成就

788. 在 1997-1998 年的资本项目投资总额达 7 170 万加元。大学开支水平为 3 080 万加元，学院和研究所的开支则为 4 090 万加元。最重要的项目包括：

- 兰加拉学院儿童保育中心建设，西尔克学院卡斯特尔加校园儿童保育设施完工；
- 皇家路德斯大学校园翻新工程；以及
- 戴维汤普森中学和落基山学院共用设施完工。共用设施被认为是一种节约成本的提高中学后教育系统接收和容纳能力的方法。

789. 1998-1999 年的资本项目开支总额为 8 080 万加元，其中有 2 790 万加元被分配给大学。这些改善包括：

- 在黑兹尔顿设立西北社区学院的新校园。新校园提供相当于 130 个全日制学生的位置，将有助于满足当地原住民人民的入学需求。教学大楼包括 4 个教室、一个电脑实验室、学生服务区以及行政管理区；
- 在考特内的北岛学院设立一个新的图书馆；
- 继新的应用工业技术中心之后，卡利布大学学院旧教学楼的坎卢普斯校园 C 楼重大翻新工程完工。翻新工程为办公管理、美术及旅游学科增加了新空间；
- 昆特兰大学学院单元第二阶段建设工程开工。完工后，预计它将多容纳 1 000 名全日制学生；
- 批准在梅里特投资建设一座新的尼古拉河谷技术学院与卡利布大学学院的联合校园。这个新校园将取代租用的房间；
- 同意在萨里建设一所新大学，名为不列颠哥伦比亚技术大学。这所大学的主要活动是提供应用技术领域的教育，使学生能够在知识经济中取得成功。

预算

790. 在 1998-1999 年，中学后教育的预算上升到 1 059 911 654 加元，较前一年 1 037 683 589 加元的数字增加了 2.1%。

成人教育和扫除文盲

791. 该省于 1998 年取消了公立中学后教育机构提供的所有成人基础教育方案的学费。成人基础教育提供预备课程和技能，从基础扫盲到省级成人中学毕业，并实现以下一个或更多目标：继续教育、就业技能，以及生活管理技能。大约有 21 000 名学生参与了由学院提供的这类方案。另有 33 000 名学生参与了由校区提供的成人基础教育。这些方案都是免费的。

792. 在 1998-1999 年，该省拨款 180 万加元用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扫盲运动，采取的方式是在高等教育、训练和技术部中学后教育司与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扫盲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伙伴关系方案。当年共资助了 85 项方案。该省的部分帮助资助了以下项目：

- 设立 1-800 条免费电话线，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扫盲咨询服务；
- 在该省 9 个地区开展地区扫盲协调行动；以及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开展 30 个项目，提供一对一的扫盲辅导以及扫盲小组活动。

私立学校

79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为那些不想让子女上公立学校的家长提供了选择的机会。政府向私立学校提供一定程度的资助。例如，在 1997-1998 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资助了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系统的大约 350 所私立学校。

794. 中学后教育机构也开始提供这种选择的机会。位于温哥华地区的西三一大学就是一所私立大学。

职业培训机会

795. 该省还资助技术发展方案。这些方案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客户进入劳动力队伍。这些方案包括：青年就业/福利转就业方案、工作场所训练方案以及恢复职业能力服务。下面将对这些方案逐一说明。

796. 青年就业/福利转就业方案帮助青年工人和领取收入援助金者提高就业技能，以增强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稳定性。该方案始于 1996 年 1 月。它用生活补贴取代了向 19-24 岁青年提供的收入援助金，同时又确保他们有机会参加提高就业能力方案。福利转就业方案向 25 岁及 25 岁以上的人提供相同的方案，但要受到方案

供应方面的制约。到 1997-1998 年，该方案帮助了 80 000 多名客户由领取收入援助金过渡到接受进一步训练或者参加就业。

797. 工作场所训练方案将青年就业和福利转就业方案的客户放到工作岗位上，向他们提供训练、工作经验以及长期就业前景。这项方案于 1996-1997 年开始实施。

798. 恢复职业能力服务旨在确保终生有身心残疾的人有接受全面培训、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恢复职业能力服务帮助制定职业目标和培训战略，既要反映个人的需要，又要反映充满竞争的劳动队伍的现实。在 1996-1997 年，恢复职业能力服务向 6 000 多位不列颠哥伦比亚残疾人提供了服务。在 1997-1998 年，从恢复职业能力顾问那里接受直接服务的客户增加到 3 751 人，从签约机构那里接受间接服务的客户人数为 5 907 人。

799. 与之相关的一项方案是公共服务训练方案。该方案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残疾人提供机会参加在职训练以及通过职业介绍安置到公共服务部门就业。高等教育、训练和技术部向东道部补偿 50% 的职位安置工资和福利。1997-1998 年，这种安置共有 43 例。方案总支出为 273 000 加元。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80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承认艺术和文化团体对该省艺术和文化生活做出的重大贡献，并致力于支持和发展这些团体。因此，该省实施一些方案，向艺术和文化团体、专业艺术和文化团体以及艺术家个人提供帮助。另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全省都鼓励人们更多地参与体验文化和艺术生活。

801. 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立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艺术委员会，负责：

- 通过开展公共教育和调研支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发展艺术和文化事业；提供有关艺术委员会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全省艺术文化方面的信息；
- 为人员和团体提供机会，让他们参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艺术和文化生活；以及
- 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艺术和文化事业基金实行公开、可查以及中立的管理机制。

802. 艺术委员会开展方案的领域包括：媒体艺术、博物馆、剧院、视觉艺术、舞蹈以及文学艺术。委员会每年对不同的活动提供资助，如艺术节、艺术培训资料以及群体艺术发展。

803. 政府还支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文化基金会，其宗旨是促进私营部门对艺术和文化领域的投资。该基金会代表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民接受捐赠、遗赠和礼品，用于发展全省的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设施。

804. 基金会与非营利性组织及财产规划人密切协调，以促进其职责的履行并确保可能的捐赠人享受有利税率。基金会接受自然人和法人的捐赠，再将其捐赠给该省符合条件的艺术团体和城市。基金会对以下项目提供支助，即捐赠、开展特别方案，以及对开展艺术和文化活动的资产的取得、更新和维护。

805. 最后，政府采取措施大力推进文化行业部门规模化和多样化发展。目标行业包括电影、电视、多媒体、图书和期刊出版、录音以及手工工艺和设计。方案包括：

- 文化行业协会发展援助方案：向代表文化行业的行业协会提供资金，比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新兴的电影业，用于向成员提供服务，以加强和改进整个行业；
- 文化行业项目援助方案：提供援助用于制定和实施某些项目，这些项目有助于提高文化行业的稳定性、产品质量、产品意识、经济实力以及基础设施。专业培训、市场营销和促销、战略规划以及示范项目都是符合条件的倡议。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主要是行业协会及合作组织，而非个别公司；
- 图书发行商整笔基金方案：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图书发行商提供基金，用于出版能够促进省或国家艺术和文化发展的原创书籍。基金的数量取决于符合条件的书籍的数量以及申请者的出版方案的专业品质，这些要由出版咨询委员会来决定，它由活跃在图书出版领域的五名专家组成；
- 音乐行业旅行援助方案：向录制唱片的艺术家及其经济人提供援助，用于巡回演出和宣传，或者用于经济人出席与发行唱片方案举行的行业活动；
- 电影制作减税方案：这些方案旨在对制作符合条件的电影和电视作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劳动支出实行可退还的商业所得税减税政策。例如，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产品服务减税方案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电影或电视公司采取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劳动退还 11% 的成本，这些公司要么拥有该产品的著作权，要么与著作权人提供产品服务的合约。

806. 相关机构还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电影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 1978 年。其职责是推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电影制作、后期制作以及辅助服务公司进入国际电影和电视市场，以及宣传该省作为电影生产基地的形象。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国际市场营销、生产/拍摄场地服务、社区联络以及统计汇编。委员会与地区及社区电影机构合作，寻求在温哥华地区以外建立拍摄场地和设施。

807. 1994 年，政府通过了《图书馆法》，向民众免费提供基础性图书馆服务。该法要求，所有图书馆都必须向所服务地区的居民和选民免费提供基本的图书馆服务。基本公共图书馆服务包括美术印刷作品、录音磁带、光盘、书籍、盲文图书和期刊、光盘驱动器、电脑软盘、图表、缩微印刷品、电影、乐谱、报纸、小册子、期刊、照片、录相带、视频激光盘以及聚乙烯唱片。

808. 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管理来自政府和私人渠道的图书捐赠，确保公众可免费登录因特网以及公共图书馆的电子邮件。1995 年和 1996 年，这些捐赠总计 210 万加元。

科学和技术

80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认识到了科技的重要性，一直努力提高本省科技企业的知名度。这些努力所产生的成果有：科技持续进步、尤其是高科技产业群飞速发展，向产业部门源源不断地输送高素质的科技人才，以及使公众认识到了科学技术在日常生活中的价值。

81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提供了预算约为 2 500 万加元的行动和方案捐赠基金，用于协助相关机构、院校及社区组织了解科技企业并从中受益。

81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培养科学文化方面在加拿大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该省继续实施其科学伙伴意识方案，该方案通过采取一系列活动来协调自然人、法人和社区一级的各种倡议之间的关系，推动公众对科学技术的了解和认可，这些活动有：地区科学博览会、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到校园举办讲座，还包括那些将普通民众吸引到公共场所听讲的技术性会议的直接支助。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每年变换活动主题（例如，发明家：创新精神；发挥着作用的技术：探索生涯；发现你身上的科学家的素质），向中小学校以及举办活动的场所发放了 90 000 本连环画形式的小册子，并且举行科学技术节庆祝活动，从而将年度科学文化系列节目推向了高潮，这个在全省范围开展的为期 10 天的活动方案包括行业、社区中心、大型购物中心以及为中小学生举办的课堂项目活动。

812. 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一阶段，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通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科学委员会国际咨询理事会，以及与西太平洋国家签署有关科技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寻求开展国际交往与合作。太平洋研究网关注太平洋环境的可持续性，1997 年在加拿大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首脑会议上，该网站在亚太经济合作框架内得到了正式承认。

81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科学世界、麦克米兰天文中心以及温哥华水族馆制定了科学普及方案，加强小学科学知识课程设置。从 1996 年开始制定到 2003 年截止，该省幼儿园七年级一半以上的老师从该方案受益。老师们可以在这三个地方与地球科学、环境科学、生命科学以及空间科学的专家进行交流。该方案为教师准备了课堂活动和教学参考资料。

艾伯塔省

概 况

814. 艾伯塔省于1996年修订了人权立法《人权、公民权利和多文化主义法》，将收入来源和家庭状况增加为该省人权立法的新内容，为社会和经济权利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法律补救手段。通过将家庭状况列入人权立法，将防止家庭在所列领域，例如租房、就业和服务领域，受到歧视。

815. 艾伯塔省核可了社会政策改革和更新部长理事会1995年12月《致总理的报告》。该报告的原则与《盟约》的原则类似：

- “社会政策必须确保人们有合理的机会获得满足加拿大人基本需求的卫生、教育、训练、收入支助以及社会服务。”
- “社会政策必须创造有利于自足和福利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帮助所有加拿大人积极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

816. 艾伯塔省于1999年2月4日与联邦、省以及地区政府签署了《增进加拿大社会和谐框架》。各政府同意以下原则，即“尊重所有加拿大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尊严以及他们的各种需求。”关于该框架的更多信息见本报告的导言部分。

第6条： 工政权

成立新的部

817. 新的艾伯塔人力资源与就业部于1999年5月成立，其职责是为所有艾伯塔人提供支助，使他们能够为该省的繁荣做出贡献并且更加充分地分享该省的繁荣。根据1999-2000年度报告，该部的任务是：

- 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通过与合作伙伴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促进艾伯塔省的优势：
 - 帮助艾伯塔人充分实现其社会和经济潜力
 - 建设安全、公平、有生产力的、创新型的工作场所
 - 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818. 自1994年以来，艾伯塔省土著关系部向土著组织和社区拨款约150万加元，用于增加就业和训练机会。土著组织和社区还可以获得来自其他省级部门提供的捐赠、方案和服务。由土著关系部资助的倡议有两个例子，它们是梅蒂斯人定居点经济可行性调查和Sahpohtawahk训练中心。

819. 梅蒂斯人定居点经济可行性调查是一个为期三年、预算100万加元的项目，旨在为每个梅蒂斯人定居点制定战略，使其具备更好的、可持续的经济生存能力。除了对定居点相关各主要经济部门进行调查外，该项目还考察了影响定居点经济发展的社会、文化和管理架构。

820. 在土著关系部的资助下，位置偏僻的Fort Chipewyan社区的Sahpohtawahk训练中心建立了微机室，从而使该中心能够提供面向各年龄段社区成员的电脑普及方案。

821. 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拥有一个覆盖全省的职业发展与劳动市场信息中心联网，提供劳动市场信息和职业规划方面的援助。艾伯塔省学习信息系统网站向用户介绍职业需求、教育要求以及劳动市场方面的信息。另外，它帮助用户查询职业方案、获取助学金和教育信息。求职服务机构提供关于工作机会、招聘及雇主援助方案。技能发展方案向人们提供财政援助，用于参加理论升级、综合训练、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或者学徒方案。

822. 艾伯塔省在1995-2000年间创造的就业岗位中，超过60%都要求接受过某种形式的中学后教育。艾伯塔省政府在1998年进行的综合性调查显示，72%的土著人、47%的残疾人以及75%的移民都找到了工作。艾伯塔省的青年入学率和就业率都很高。1998年，15-19岁青年的入学率或就业率为98.5%。

823. 1996年12月，艾伯塔省与加拿大政府签署了一项《劳动市场开发协议》。该协议于1997年4月1日起生效，艾伯塔省开始担负向职业保险服务对象设计和提供就业/训练方案的责任。劳动市场方案和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能够迅速重返劳动力队伍所必需的技术。在1998-1999年，超过100 000名艾伯塔人参与了职业咨询与小组讨论会、工作安排、自营职业、劳动技能、职业培训、技能训练以及基本技能训练等活动。

824. “人与繁荣”是艾伯塔省的跨政府的人力资源战略，它在1997年由总理首次宣布。目标是确保所有艾伯塔人做好准备以应对新兴的劳动力挑战，以及让每个人都实现其经济潜力。四个优先领域是：

- 满足未来对技能和劳动力的需求
- 使劳动力的效能最大化
- 使儿童和青少年为未来打下坚实的基础，以及
- 建设生机勃勃的支助型社区。

825. 1998年，艾伯塔省有30 000 名登记学徒，人数为该系统的历史最高记录。青年团是艾伯塔省政府青年就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增加青年就业和确保更多年轻人有机会接受职业训练。1997年，该方案被作为试点首先在卡尔加里和埃德蒙顿实施，此后扩展到全省32个地区。

技术和职业指导

826. 职业与技术方案是一项针对艾伯塔省中学生设计的选择性方案。作为一种选择性方案，职业与技术方案帮助初中和高中生：

- 发展能够在当前及未来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技能；
- 考察职业方案并做出有效的职业选择；
- 高效、务实地利用技术（方法、工具和技巧）；
- 应用和强化在其他学科领域学到的知识；
- 为进入劳动市场或深造做准备。

827. 职业与技术方案帮助学生培养基本就业技能以及在其他方面获得发展，如解决问题和创新、同他人合作和承担责任。对课程内容采取“在实际应用中学习”的方针来培养这些技能。学生们还考察和评估职业方案及中学后学习方案，有机会获得社区、工作场所及中学后教育机构承认的证书。企业可与学校开展合作，向学生提供职业与技术方案中所包括的指导援助及工作经验。

就业和训练方案

828. 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提供各种就业及训练方案，旨在增加个人获得有意义的全职工作的机会。例如，合作教育课程方案使参加工作以获取经验与接受高等教育交替进行，暑期临时就业方案提供类似的暑期就业机会。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还可能雇用中学后毕业生参与实习方案。每一种方案都旨在帮助个人在毕业时找到工作。

老年人就业

829. 1996年的加拿大劳动力调查统计资料显示，65岁以上的艾伯塔人中有11.1%认为他们是劳动力中的一员（17.6%的男性和5.8%的女性）。

830. 1999年的加拿大劳动力调查统计资料显示，65岁以上的艾伯塔人中有10.7%认为他们是劳动力中的一员（16%的男性和6.4%的女性）。

831. 1998年9月，艾伯塔省启动了一项关于老龄人口的影响的政府调查。鉴于老龄人口有望增加，调查旨在为艾伯塔省将来制定老年人政策和方案提供政策性导向方面的建议。查明的问题之一是老年人的就业现状以及有必要向他们提供更加灵活和适当的工作及退休选择方案。

退休

832. 艾伯塔省没有关于工人到一定年龄必须退休的强制性立法或政策规定。根据《人权、公民权利和多文化主义法》，不得基于年龄而在就业中对任何人采取歧视做法。除非雇主能够证明某个年龄为善意职业要求，否则雇主不得将强制性退休年龄强加于雇员。

833. 某些雇员养老金计划和集体劳资谈判协议规定了强制退休政策，要求工人在65岁时退休。艾伯塔省人权委员会有时会接到投诉，但是雇主都能证明该年龄是善意职业要求。

834. 某些私人养老金计划和政府养老金计划还规定了刺激性财政措施鼓励提前退休，或对超过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人规定抑制性财政措施。

835. 上述有关老龄人口影响的报告支持一种关于退休的新理念，即按一个人对于继续工作的愿望和能力来对退休进行定义，而不是按年龄进行定义。

第7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836. 艾伯塔省关于从业标准的立法《从业标准法》包含以下方面的内容：最低工资、工作和加班时间、休息期间、休息日、假期、普通（法定）节日、产假和收养假，以及解雇前的事先通知。

837.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从业标准法》进行了修订，使语言更朴素、更有条理。还对该法进行了许多小的改动，旨在精简结构，使该法更符合最低标准规定。

838. 1998年，艾伯塔省政府重新审议了有关从业标准的规定，包括法定最低工资。艾伯塔人参与了这次活动，他们通过填写调查问卷、提交书面意见以及参加讨论小组等形式来表达他们的观点。结果，最低工资涨了三次，并且取消了18岁以下学生每小时50加元的差别。1998年10月1日，最低工资从每小时5.00加元被增加到5.40加元，然后又于1999年4月1日被增加到5.65加元，最后于1999年10月1日被增加到每小时5.90加元。

839. 加拿大根据本《盟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中谈到的《职业卫生和安全法》适用于艾伯塔省的所有人，但从事以下职业的人除外：

- 农牧业生产；
- 私有住宅的居住者或家政工人付出的劳动；

- 受联邦法律保护的职业和雇主。

840. 《防辐射法》适用于所有艾伯塔人，但联邦法律规定的人除外。

第8条： 工会权

841. 《艾伯塔省人权、公民权利和多文化主义法》保证所有工会不基于所列举的理由而拒绝任何人加入工会，驱逐任何成员，中止任何成员的资格，或者歧视任何人。

842. 省级立法不限制任何人加入任何自称为“工会”的组织的权利，但他们要受该组织自身章程、地方法规、议事程序以及上述人权立法的管理。但是，仅有成员资格并不能赋予其谈判代理人的地位，也不能使其成为工会雇员。劳动关系委员会规定了希望被工会代表的雇员的核准程序。

843. 省级立法要求，在工会批准成为职工集体谈判的代理人之前，它必须向劳动关系委员会提交它的章程。作为首次申请尝试的一部分，申请者必须得到劳动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承认，即承认其为《劳动关系法》中规定的工会。

844. 该法赋予受艾伯塔省管辖的大多数工人参加或组织工会的权利。但不包括省政府雇员或警官，他们的工会权利由其他立法规定。大多数农业工人、住在雇主家的佣人以及建筑、牙科、医疗或工程专业人员都没有该法所规定的集体谈判权利。最后，“以秘密身份从事与劳动关系有关事务的”管理人员和雇员被排除在工会代表的范围之外。

845. 该法虽然规定了工会变更名称、兼并或合并时确定继承权的程序，但是并没有对工会结盟或参加国际组织的能力设置任何限制或条件，结盟或参加国际组织当然要符合人权立法的规定。

846. 该法在前言部分明确指出：“支持自由劳资谈判的立法是一种恰当的机制，可以通过这种机制来设定就业条件。”如上所述，该法要求工会按规定提交它的章程（其中有一条规定指出，该组织的宗旨之一就是进行集体谈判）。该法要求，为维护其谈判权，工会必须不受雇主支配和控制。

847. 按照该法所规定的程序，大多数工会雇员都有罢工的权利。消防队员以及经批准的医院名单上指定为“医院”的机构的雇员没有罢工权，而是要接受强制仲裁。警察和省政府雇员，以及某些公务员、中学后教育机构雇员（他们都由单独立法做出规定），也没有罢工权。受影响的工人人数粗略估计如下：

省级行政部门	19 000
高等教育	17 000
警察	2 500
消防队员	2 250
卫生保健	42 000
总计：	82 750

848.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能够对组织和参加工会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立法变动、法院裁决或者行政政策及程序变动。

第9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849. 艾伯塔省通过由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执行的方案向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这些方案除了提供资金援助以外，还提供享受资源和服务的机会，包括实现自足的训练方案。

自立扶持方案

850. 自立扶持方案确保没有任何其他资源的艾伯塔人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如食品、衣服、住所以及医疗补贴）。加拿大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中概述了该方案的原则。

851. 在艾伯塔全省都可以得到有关自立扶持方案的免费信息（小册子、因特网、民意测验）。自立扶持方案没有对住所提出要求：任何人都不被无条件地剥夺接受作为最后手段的援助。申请人可向50个区办事处中的任何一个提出申请。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自立扶持方案的工作人员可以前往申请者家中、医院或住所接受申请。自立扶持方案补贴会尽快发放。在紧急状况下，可在申请日当天发放。

852. 与六个原住民签署了协议，向生活在保留地以外的部落成员提供与自立扶持方案类似的方案。在保留地生活的部落成员则由联邦政府负责。部落提供一项与省自立扶持方案相类似的方案。

资格

853. 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已经用尽所有其他支助手段，包括其他方案。当其他补贴，如工人补偿、就业保险以及加拿大养老金计划补贴等，在不足的情况下，就由自立扶持方案来补充，自立扶持方案使得可以无需接受许多其他收入来源（如艾伯塔省和联邦能源税减免/折扣，商品和服务税折扣、加拿大儿童税补助金），在收到国家儿童津贴补助费时即可预测出税率。

854. 某些移民不符合自立扶持方案的要求，他们由联邦政府负责，或者无权居住在加拿大。移民儿童只要有一名家长有身份并符合自立扶持方案的要求，就会得到帮助。

855. 年龄上限通常为65岁，其后将转入老年补贴方案。

856. 领取自立扶持方案补贴的人被要求尽一切可能重新实现自立（通过就业、训练和求职）。艾伯塔省没有“工作福利”方案。在由政府资助的工作经验强化培训方案中，必要时向服务对象发放工资及收入福利补贴。他们可以自由地选择职业，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放弃合适工作。服务对象如有以下情况可无需工作，即怀孕、需要照顾不满六个月的儿童，或者患有急性或慢性病。

857. 该方案需要考查财产的多少。如果申请者/家庭财产超过允许的限度，则其没有资格参加自立扶持方案。该方案还对收入和需求进行考查。自立扶持方案将申请者的需求（由该方案的补助金额决定）与家庭收入（免除一定的税后）做比较。

858. 补助金：

- 标准补贴：食品、衣服、个人及家庭必需品、交通及电话费。
- 住房补贴：住房及日用品实际费用，不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
- 补充性补助金：规则中逐一列出的额外需求（如联合保险津贴、残疾人补助金、求职津贴、特别饭补、特别房补、特别交通补助、学费补助、育儿、突发事件补贴）。
- 医疗补助金：处方药、眼科、牙科、救护车、卫生保健补贴、糖尿病补贴、丧葬费。向那些脱离自立扶持方案参加工作的属于确保支助类别的服务对象提供保健补贴。

859. 以上未谈到的需求可由主任进行个案批准（突发事件补助金）。

860. 自立扶持方案的服务对象中有三分之一都有工作。他们也得益于收入豁免——不从自立扶持方案补助金中严格减除的工作收入部分。

申诉

861.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对社会工作者做出的任何决定提出申诉：

- 由主管进行行政复议，以及/或
- 由市民申诉小组进行准司法听证。

申诉小组的决定是不可更改和有拘束力的（除非被法院宣布无效）。

862. 参加自立扶持方案的人还可享受其他方案中的特定补助金：

- 商品和服务税折扣（联邦）
- 加拿大儿童税补助金（联邦）——如果家中有需要照顾的儿童
- 艾伯塔省家庭职业减税——如果家中有需要照顾的儿童并且前一税年有职业收入
- 日托津贴（省级）——由于就业及医疗原因——津贴的增补费用、临时照顾儿童费用以及放学后费用由自立扶持方案支付
- 能源折扣（省和联邦）

863. 实现自立的方案：

- 技能发展方案提供基础教育、学徒以及短期技能训练的机会。
- 就业和训练倡议提供服务和方案，协助服务对象准备、获得并保持就业。
- 青年团组织帮助青少年联系职业并将工作与学习相结合。

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变化

864.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下变化影响到自立扶持方案的服务对象：

- 1997 年 7 月，住房补贴每月增加 3-11 加元，以反映公用设施费用的增加
- 1999 年 2 月，有孩子的家庭的住房补贴增加了 33-41 加元。

遗孀养老金方案

865. 遗孀养老金向符合资格的低收入遗孀及 55-64 岁的遗孀提供资金、住房及保健补贴，帮助这些由配偶死亡而导致丧失收入的人。

资格

866. 该方案的适用对象为 55-64 岁的低收入遗孀，要求为艾伯塔省居民，有权居住在加拿大。年龄上限为 65 岁；然后这些服务对象就转移到老年人补助金方案。妇女在以下情况下不具备资格，即在配偶死亡时与配偶离婚，配偶死亡后再婚，或者通过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享受补助金的人。每个人每年都需要重新申请以便继续享受补助金。每年向领取补助金的人发放续展申请表。

867. 可以从以下机构领取申请表：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各办事处、艾伯塔省财政部门、当地老年人信息中心、殡仪馆、印第安人事务地区办事处以及艾伯塔省遗孀养老金方案驻埃德蒙顿办事处。将填好的表格连同其他需要的文件一起递交给艾伯塔省遗孀养老金计划署审议。每位申请者都会收到一封回函，说明他们的申请是否得到批准。如果得到批准，该信就指出何时开始发放补助金以及将要发放的金额。如果申请未得到批准，该信就解释原因。

补助金

868. 该方案每月提供 818 加元的补助，对艾伯塔省卫生保健补贴实行免税，并且提供类似于向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的医疗补贴。该方案每年还向租住私有房屋、移动房屋的房客及私有房主提供住房补贴。如果一个人可能有其他收入，则可能减少遗孀养老金方案提供的补助金。

869. 个人有权就有关遗孀养老金补助的决定向市民申诉小组提出申诉。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

870.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是一项安全网络方案，确保残疾人的收入不低于保障最低水平。这是加拿大国内为残疾人提供的最慷慨的方案之一。该方案正加大努力使有意向的服务对象参加现有的训练及就业机会，确保残疾人有机会为艾伯塔省劳动力队伍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资格

871. 对于没有资格获得老年保障的成年人（即通常年龄在 65 岁以下），如果患有永久性残疾因而严重限制了其谋生的能力，并且几乎没有生活来源，那么就有资格参加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残疾必须是永久性的（身体或精神残疾，没有任何治疗方法能够实质性地改变这一状况）。必须探索一切治疗、康复、教育或训练手段。

872.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要考察财产和收入。服务对象必须拥有 10 万或 10 万加元以下的财产（除了他们的住宅、汽车以及其他特定用品）。以下财产要计算在内，如银行账户、定期存款、RRSP、加拿大储蓄债券或者保证投资证书。服务对象必须争取其他一切符合条件的补贴（如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残疾补贴）。收入被分为完全免除、部分免除或不免除。

873. 该方案之下有两个次级方案，即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和“修正的”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后者为住在特定医院、疗养院或者其他机构中的人提供补贴。

874. 人们可向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在全省各地设立的任何一家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向设在埃德蒙顿和卡尔加里的负责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事务的特别办事处提出。申请者需要证明他们的身份，并填表说明他们的情况、残疾、收入及财产。他们的医生需要填写一份医疗报告；有时还需要出具专家报告。还需

要其他信息以确定申请者是否能够工作或接受训练以实现自立。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工作人员负责审查申请并核实收入信息。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设在六个地区的管理员负责做出是否合格的决定，并在必要时向各种医疗及康复专家进行咨询。

875. 生活在保留地上的土著人有资格享受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工作人员负责做出是否合格的决定。在有些情况下，资格一旦确定，部落就立即提供补贴。

876. 全部申请过程可能需要三或四个月的时间。有一个市民申诉过程。

877. 针对占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精神残疾者的状况，还进行了特别努力。他们在精神病院、法院等地短期居住时，可向他们提供补贴以维持住宿。迅速恢复规定对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尤其重要。

878. 补贴一旦获得批准，服务对象必须每年填写一次汇报表，提供关于收入、财产以及健康状况的重大变动信息。当不再符合标准时，服务对象就将脱离该方案；比如他们达到 65 周岁或者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的收入，如配偶职业方案或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残疾补贴。

补助金

879.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是一项统一费率的月度财政补贴。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每月还发放一张“医疗服务卡”，该方案的服务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可凭该卡享受医疗保健补贴：糖尿病供应品、眼科、牙科、救护车以及处方药的补贴（成人处方药共同支付最高金额为 5 加元）。

880.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服务对象不用缴纳艾伯塔省卫生保健补贴及艾伯塔省日常生活援助的共同支付费用。

881.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补助金额为每月 850 加元，以及 5 加元的成人处方药共同支付费用。免税收入者的补助金则减少。生活在疗养院或类似机构中的“修正的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服务对象接受日津贴费用以支付艾伯塔省卫生部规定的食宿费用（大约每月 900 加元），外加每月 175 加元用于突发事件。

882. 当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统一费率由于服务对象有受抚养家属而不足时，符合自立扶持方案的收入和财产考察标准的服务对象可以转移到自立扶持方案，并享受自立扶持方案补助金以及每月 175 加元的残疾补助。

883.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为那些有能力从事某种职业的人提供激励措施（通过收入免税）。对于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单身服务对象，每月头 200 加元的部分免税收入不影响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补助金。部分免税收入其余部分的 75% 则会减少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补助金。这意味着单身个人每月能得到最多 1 332 加元（净）的收入，并且仍然有资格获得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下的 1 加元以及全额医疗保健补助（平均每月 200 加元）。对于有配偶的人（包括普通法）或者有受抚养儿童的人，每月头 775 加元的部分

免税收入不影响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补助金。部分免税收入剩余部分的75%是会减少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补助金。这意味着一个家庭中成年人的收入能够达到每月1 907加元（净），残疾人仍能得到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下的1加元，家庭可得到全额医疗保健补助。享受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家庭中的儿童的收入全部免税。

884. 如果服务对象的月收入超过一定水平，他就不再得到资金补助，但是如果劳动收入低的话，医疗补助就有可能无限期地继续发放。脱离方案参加工作后的服务对象在脱离方案后两年内可以不必经过申请全过程而恢复资格。

1999 年 10 月进行的修改

885. 该省于 1999 年重新审议了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确保其与《和谐一致》的原则相一致，《和谐一致》是一份联邦/省/地区报告，旨在改善加拿大残疾人的境况。1999 年，经过两轮公开讨论，进行了以下修改：

- 申请者和服务对象都要接受财产调查（100 000 加元的财产限制）；
- 迅速恢复资格的规定鼓励服务对象去尝试就业；
- 执行扩展医疗补助方案，帮助过去曾得到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援助的人成功地重返劳动力队伍；
- 补助金由每月 818 加元增加到每月 850 加元；
- 提高单身人士的免税收入；
- 关注能力而不是残疾；
- 为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服务对象提供的个人需求补助金，每名成年人每月增加 58 加元。

技能发展方案

886. 技能发展方案向财政上有困难的艾伯塔人提供补助金，使他们能够获得通过持续就业而自食其力的教育和培训水平。关于技能发展方案的更多信息载于加拿大根据《盟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887. 《政府组织法》下的“补助金、捐款及贷款条例”于 1998 年进行修订：

- 将综合训练纳入了在技能发展方案下资助的学习机会之中；
- 提供了获得资助接受短期技能训练的机会（以应对以下情况，即鉴于某些类型训练的收入前景，指望服务对象归还贷款是不切实际的）。

艾伯塔省儿童保健补贴

888. 艾伯塔省儿童保健补贴方案于 1998 年实施。这一创新方案为居住在艾伯塔省的低收入家庭中的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该省的免费保健服务。报名不收费。福利包括医疗、牙科、眼科、处方药、救护车服务以及糖尿病供应品。该方案为所涉服务和产品支付全部费用。

889. 该方案的目的是确保艾伯塔省所有儿童都有机会享受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这对于低收入的工薪家庭尤其重要。过去，与接受社会救济的家庭相比，低收入的工薪家庭处境不利，因为它们没有资格享受为受社会援助者的子女提供的卫生保健补贴。丧失子女卫生保健福利常常成为这些家庭实现福利转就业的障碍/烦恼。

890. 基于家庭中儿童的个数以及该家庭上一年的净收入，判断一个家庭是否符合艾伯塔省儿童保健补贴方案的标准。

儿童人数	上一年的净收入
1	21 214 加元
2	23 214 加元
3	25 214 加元
4	27 214 加元
超过 4	每多一个孩子增加 2 000 加元

891. 1999 年，艾伯塔省大约有 55 000 名儿童参加该方案。

家庭赡养方案

892. 家庭赡养方案协助单亲家长以及混和家庭的家长领取其子女的另一位家长提供的赡养费。它是向所有正在接受自立扶持方案或者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单亲家长或混和家庭的家长提供的义务性服务。家庭赡养方案还向艾伯塔省申请帮助领取儿童抚养费的单亲家长或混和家庭的家长提供有限服务。

自立扶持方案或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申请者

893. 当单亲家长或混和家庭的家长申请自立扶持方案或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时，这些申请被转交给负责家庭赡养事务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收集申请者的信息并尽可能做出答复。必要时，工作人员协助建立父子关系以及查找另一位家长。然后，工作人员尝试与另一位家长达成提供儿童赡养费的协议，或者协助获得法院令。达成协议以及申请法院令都是按照《联邦儿童支助指导方针》进行的。工作人员还协助将协议或命令向司法部的赡养费执行方案进行登记，该方案负责强制执行和收取向法院提出的生活费。

其他申请者

894. 如果父子关系不存在问题，找到了另一位家长，并且这位家长愿意通过磋商达成协议，那么家庭赡养事务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达成协议。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域，工作人员还可以帮助当事人准备诉讼程序。

艾伯塔省老年人方案（65 岁以上人士）

895. 在报告所述期间，艾伯塔省社区发展委员会实施了以下方案：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以及艾伯塔省老年人特殊需求援助方案。

896. 艾伯塔省卫生保健委员会实施了以下方案：艾伯塔省卫生保健保险计划、艾伯塔省老年人蓝十字方案、艾伯塔省蓝十字减轻症状保健方案、广泛的医疗补贴方案、艾伯塔省日常生活援助方案。

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

897. 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方案旨在帮助低收入的老年人，提供现金补助以补充联邦老年保障金以及保障收入补贴。符合资格的老年人也可免交卫生保健保险费。要想符合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的标准，申请者必须为 65 岁或 65 岁以上，收入必须不得超过该方案规定的门槛，必须是艾伯塔省的永久性居民，必须是加拿大公民或被允许进入加拿大永久居住。补助金的水平由以下四个因素决定：收入、婚姻状况、住所类型以及是否符合联邦老年保障金的标准。

898. 1999 年，免交卫生保健保险费的收入门槛是：

- 全免，单身老年人总收入为 0 加元至 22 950 加元，夫妇为 0 加元至 27 210 加元。
- 部分免除，单身老年人总收入为 22 951 加元至 25 670 加元，夫妇为 36 901 加元至 42 340 加元。

899. 1999 年，要得到现金补助，单身老年人的总收入必须等于或少于 18 060 加元，夫妇则必须等于或少于 27 160 加元。这些总收入数字只是指导性标准，适用于收入包括全额联邦老年保障金的老年人，以及年龄都超过 65 岁的老龄夫妇。

900. 1999 年 1 月，最高补助金为：

- 房客：单身老年人 2 350 加元；老龄夫妇 3 500 加元
- 自己拥有住房者：单身老年人 1 800 加元；老龄夫妇 3 500 加元
- 移动房屋主（在租用地上）：单身老年人 2 150 加元；老龄夫妇 3 300 加元

901. 1999 年 1 月, 对不符合联邦老年保障标准但居住在以上住所之一的服务对象, 不论单身老人还是老龄夫妇, 最高补助金额为房客 12 000 加元, 自己拥有住房者 650 加元, 租用地上的移动房屋主为 1 000 加元。

902. 由省资助的房客及所有其他种类房屋的最高补助金额为, 单身老人 1 370 加元, 老龄夫妇 2 740 加元。

903. 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方案于 1994 年开始实施, 巩固了过去业已存在的三个方案: 房客补助方案、财产减税方案以及艾伯塔省确保收入方案。通过将这些方案连同卫生保健保险补助金方案纳入同一方案, 低收入老年人的需要得到更加有效地满足。

904. 1999 年, 共有 181 184 位老年人领取了补助金。艾伯塔省 61% 的老年人符合并领取了一些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其中, 43% 的人按月领取现金补助以及全额健康保险津贴, 18% 的人领取全额或部分健康保险津贴, 但是没有现金补助。

老年人特殊需求援助方案

905. 老年人特殊需求援助方案于 1995 年开始实施, 它是一项以收入为基础的方案, 提供一次付清的现金用于帮助经济上有困难的低收入老者。该方案是保护那些入不敷出并且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老年人的最后一种资金来源。资格条件是: 年龄为 65 岁或 65 岁以上, 艾伯塔省居民、有资格从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方案领取补助金、正在领取联邦老年保障金、有能力证明他或她无法领先自身收入来满足基本的需求, 包括食品、住房、交通、医疗用品、牙科及眼科需要以及个人卫生用品。每年可以领取的最高援助金额为 5 000 加元, 最低为 200 加元。申请者的收入以及被允许的支出决定其实际能够领取的金额。

906. 1999 年, 共有 4 055 位老年人领取了该方案的补助金。

907. 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方案和老年人特殊需求援助方案都由艾伯塔省政府从其一般收入中划拨资金。

908. 老年人特殊需求援助方案是加拿大惟一一个这种类型的方案。

909. 至于艾伯塔省的保健及保健服务, 医疗上要求的医生、医院及牙齿外科服务都是按照《加拿大卫生法》及其五项原则提供的: 公共管理、全面、普遍、便利、可用。

910. 艾伯塔省还资助并提供一系列不属于《加拿大卫生法》要求的卫生服务。这些服务根据该省规定的条件提供, 包括以下一些服务, 如疗养院/长期保健服务、精神健康服务、精神病院、社区康复服务、公共卫生、卫生宣传、物理疗法、脊椎指压治疗法、脚病学、学生健康倡议, 以及蓝十字方案, 包括老年人药物补助方案等。

911. 这些服务由根据省级立法而设立的卫生行政当局公开资助和管理, 或者作为由艾伯塔省卫生保健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卫生保健保险计划的一部分。

912. 受伤工人的保健服务不在公共卫生保健体系的范围内。它们受《工人补偿法》的调整，通过艾伯塔省工人补偿委员会提供。

913. 医疗上必要的医生及牙齿外科服务必须通过艾伯塔省卫生保健保险计划提供。如果愿意，私人或第三方保险业者可以为不在艾伯塔省卫生保健保险计划范围内的医生及牙科服务承保。同样，它们可以为没有被包括在《住院补助金条例》中的医院服务承保。私人或第三方保险业者要么承担风险，要么作为雇主支付补助金的一部分，提供补充性保健保险，即公共资助系统保险范围以外的服务（如公共资助以外的按摩疗法或物理疗法/脊椎指压治疗法）。

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成立新的部

914. 1999 年 5 月，新的儿童服务部成立，负责推动强大的儿童、家庭及社区的发展，这是加拿大首个这种类型的政府部。该部的使命是“共同努力以提高家庭及社区发展有利于儿童、青少年及个人的安全环境的能力。”

成立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并向其移交职责

915. 1994 年，举行公开讨论以确定如何提供最好的儿童和家庭服务。结果，1998 年，艾伯塔全省成立了 18 个儿童和家庭服务主管机构，负责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和家庭服务，这些服务根据每个社区的需求而各不相同。在社区的参与下，这些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儿童和家庭服务及资源。这些主管机构中有一个是为了解决八个梅蒂斯人定居点的儿童和家庭的需求而成立的。这些主管机构的业务计划都符合儿童服务部的总体方向和倡议。

反家庭暴力法

916. 艾伯塔省《反家庭暴力法》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宣布生效。该法为早期干预家庭暴力提供了强制执行的机制。根据该法，在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当场，警察随时可以打电话请求治安官员签发紧急保护令，让受害者单独住家中。

青少年秘书处

917. 1999 年 6 月，艾伯塔省行政首长设立了青少年秘书处。青少年秘书处的职责是发现艾伯塔省处境危险青少年面临的问题并寻求有望解决这些问题的策略。青少年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由 13 名青少年组成的青少年顾问小组，他们来自全省各地，有着不同的背景。它是省政府内第一个这种类别的小组，对旨在改善青少年服务的建议进行反馈并参与它们的制定。

卷入卖淫活动儿童保护法

918. 1996 年 6 月，艾伯塔省政府成立了卷入卖淫活动儿童问题特别小组，处理艾伯塔省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问题。特别小组包括来自公众、学校、警察、社区机构、司法机构、前艾伯塔省家庭与社会服务部的代表。特别小组的任务之一就是制定保护卷入卖淫活动儿童的法律，最终促成了《卷入卖淫活动儿童保护法》的出台，该法于 1999 年 2 月 1 日宣布生效。《卷入卖淫活动儿童保护法》承认，卷入卖淫活动的儿童是性虐待的受害者，他们需要保护。该法为保护遭受性剥削的儿童提供了法律依据，并支持提供服务以帮助儿童结束卷入卖淫活动的命运。艾伯塔省政府为该方案的头三年拨款 520 万加元。将对该法以及后续方案的执行进行评估。

预防儿童犯罪特别小组

919. 1999 年 8 月，艾伯塔省行政首长设立了预防儿童犯罪特别小组。该小组的任务就是发现危险儿童面临的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有暴力行为危险的儿童。

艾伯塔省胎儿酒精综合症合作机构

920. 1998 年，艾伯塔省胎儿酒精综合症合作机构成立，由前艾伯塔省家庭与社会服务部部长领导。该合作机构是一个由政府（省和联邦）和社区的多学科代表组成的联盟，其职责是制定、推动并协调一项全面的、敏感地考虑到文化因素的省级计划，旨在预防、干预、照顾、支持以及治疗患有胎儿酒精综合症的人（包括产前接触酒精所造成的影响，即胎儿酒精综合症、胎儿酒精效应、与酒精有关的先天性缺陷/损伤等等）。

921. 合作机构的两个目标是预防胎儿酒精综合症以及提高社区照顾和支持那些已经患有该病的能力。这些目标要通过在以下领域实施的战略和行动来实现：训练和教育；预防和提高公共意识；社区能力建设；照顾和支持；研究和评估。

就业标准

922. 《就业标准法》规定，怀孕职工有权享受 18 周的产假，从预产期前 12 周内开始，持续到孩子出生后至少 6 周时。在此期间的收入由联邦就业保险方案支付。在审议期间未对这些条款进行修改。

923. 《就业标准条例》（根据《就业标准法》出台的条例）规定，少年（12、13 和 14 岁的儿童）只在有限的情况下才被允许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得到主管的同意）。任何时候，他们被禁止在对他们的生命、健康、教育或福利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条件下工作。在上学日，他们只被允许工作两小时，其他时候则为八小时。

924. 青年（15、16 和 17 岁的人）被禁止在晚上 9 点以后从事他们被允许从事的工作。对于午夜至第二天早上 6 点之间被允许从事的工作，他们需要得到父母的同意，并且至少有一名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人不间断地在现场。在报告所述期间，未对这些条款进行修改。

其他儿童和家庭支助方案

925. 艾伯塔省政府认识到，家庭是我们生活的基础，是社会的基石。加强和扶持家庭对艾伯塔省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它的许多方案、政策和法律在每个市民及家庭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正在积极参与加强和扶持家庭、母亲和儿童。

儿童照管方案

926. 儿童照管方案补助金旨在向那些父母无法或不愿意提供适当照管的儿童提供经济援助。

927. 当儿童的父母无法或不愿意提供适当的照管而儿童同其照管者生活在一起时，儿童照管方案为儿童照管者提供用于儿童的财政补助。如果照管者不是儿童的亲属则提供住房补助，额外补助（如育儿费）则单独以个案为基础发放。照管者/监护人应当利用一切可以获得的资源来照顾孩子。

928. 在根据儿童照管方案评估需求时，只有儿童的收入和财产被考虑在内。要想符合该补助金的标准，监护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证明父母同意该名儿童与该监护人生活在一起。如果有人对儿童的监护状况表示关切，那么儿童福利部就有可能介入，就该名儿童生活状况的适当性提出建议。

929. 需要照管的学龄儿童应当到全日制学校上学。如果一个 16 或 17 岁的孩子不在学校，他们就应当接受和参加青少年服务/方案，这些服务和方案可以帮助他们接受训练及/或保障就业。

自立扶持方案有关父母的规定

930. 特殊饮食：怀孕妇女可以获得特殊饮食补助金，以确保她们能够满足适当的营养需求。根据卫生保健专家的建议，需要配方饮食或特殊饮食的婴儿可领取特殊津贴，这些饮食要比自立扶持方案的食品价格更贵。

931. 出生补助：出生补助（第一胎为 350 加元，以后各胎为 125 加元）用于支付婴儿衣物、婴儿床、婴儿车辆座椅等的费用。

932. 母亲照管：自立扶持方案政策承认母亲照管婴儿的重要性。在最小的孩子六个月大之前，母亲们无需工作或参加训练。单亲母亲要想更好地满足孩子的需求，最好的途径就是工作。因此，单亲母亲以及自立扶持方案的所有服务对象都可以接受服务、参与方案和接受支助，帮助她们朝自立过渡。

933. 儿童保育：向父母发放一种津贴用于支付幼儿照管或儿童保育的费用，从而使父母可以参与求职、就业、训练或就业预备方案。根据一位医学专家的观点，如果父母的身心健康状况使得儿童保育成为必要时，那么也可以向他们支付儿童保育的费用。

934. 父母们被鼓励选择那些注册的、享受补贴的日托中心和日托所的服务，因为它们提供的照管受到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因此能够保证儿童的安全、健康和发育受到保护。但是，父母们不会被迫以牺牲其工作

为代价而最大程度地降低自立扶持方案的儿童保育支出。对于自立扶持方案来说，即使儿童保育支出与免税收入使父母们上班比呆在家中的代价更高，也要提供照管儿童的费用，因为它的目标是帮助服务对象实现自立。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935. 艾伯塔省政府，通过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及其他部门，努力确保艾伯塔省所有公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从理想上来说，获得适当生活标准的途径是通过就业。对于那些没有能力工作或者劳动收入不足的人们，自立扶持方案、遗孀养老金方案、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以及国家儿童福利方案可以帮助他们满足其基本需求。这些方案在本报告的前面部分都做了介绍。

贫穷量度

936. 艾伯塔省致力于减少贫穷以及贫穷产生的影响。它的目标是帮助人们通过技能发展和训练方案接受训练和实现自立。

937. 艾伯塔省还通过日托津贴、健康保险以及艾伯塔省家庭就业减税方案等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

938. 加拿大没有对贫穷的通用定义，但大多数报告都使用加拿大统计局的低收入截止值。艾伯塔省与联邦政府及其他省/地区开展合作，制定贫穷的其他量度，即菜篮子指数。

939. 菜篮子指数被包括在艾伯塔省政府的商业计划“符合标准”之中，作为艾伯塔省政府以下两项商业目标的指标：

- 目标 2：我们的孩子们会得到关怀、安全、学业有成以及健康成长。对于该目标，指标之一就是“生活在菜篮子指数低收入线以上的儿童的比例。”
- 目标 5：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艾伯塔人会得到帮助。衡量这一目标的指标是“生活在菜篮子指数低收入线以上的人。”

940. 虽然菜篮子指数被视为低收入截止值的替代物，但从政策的角度考虑，艾伯塔省认为菜篮子指数具有更大优势，这是因为：它能更好地跟踪并监测低收入水平和贫穷状况；易懂；并且，敏感地注意到各地区不同的生活必需品费用。得到菜篮子指数的实际数据后，艾伯塔人打算利用它来评估该省在实现目标 2 和目标 5 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的对象是与低收入有关的问题。

老年人生活标准

941. 衡量生活标准的一项指标就是收入。加拿大统计局最近发表的一份出版物（《1998 年加拿大的收入》）提供了广泛的关于加拿大收入的资料，包括按各省分类的数据。以下资料来自这份出版物。

平均税后收入——老龄家庭

942. 在 1989-1998 年间，艾伯塔省老龄家庭的平均税后收入下降了大约 3 000 加元，他们的收入自 1993 年以来一直稳步下降。在同期，非老龄家庭的收入增加。

943. 与其他省份相比，艾伯塔省老龄家庭 1998 年的平均税后收入排在第 7 位（32 561 加元）。

平均税后收入 - 孤寡老人

944. 自 1989 起，艾伯塔省孤寡老人的平均税后收入经历了多次增减，但总体上有所增加。1998 年，男性孤寡老人的平均收入高达 30 293 加元。女性孤寡老人的平均收入自 1996 年以来略微减少，但总体上（从 1989 年到 1998 年）增加了大约 2 500 加元。1998 年男性孤寡老人的平均税后收入略微高于加拿大的平均水平。女性孤寡老人的平均税后收入则略低于加拿大的平均水平。

低收入

945. 低收入比平均收入能够更好地反映一个社会中某些群体在维持一定生活标准方面是否存在问題。加拿大统计局用税后收入的低收入截止值来衡量低收入。

946. 在艾伯塔省，从 1989 年到 1998 年期间，老龄家庭以及男性孤寡老人中的低收入比例仍然较低，低于加拿大老龄家庭的低收入比例。

947. 在艾伯塔省，男性孤寡老人的低收入比例从 1989 年的 31.4% 下降到 1998 的 13.7%。与此相比，非女性孤寡老人的低收入比例从 1989 年的 33.3% 增加到 1998 年的 40.7%。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948. 各地区卫生主管机构聘请社区营养专家制定并实施社区营养方案。所发起的倡议以全部人口为对象，它们包括：产前营养、母乳喂养、婴幼儿营养方案；支持学校卫生课程中开设营养课并开展校园卫生计划；支持建设社区厨房、粮食银行以及幼儿喂养方案；工作场所营养方案以及老年人营养方案。根据当地需要以及优先顺序不同，各地区的方案有所不同。

949. 营养状况不佳的群体包括土著人、低收入者、新移民、在社会上受孤立的人以及存在多种健康问题的人。

老年人

950. 众所周知，老年人营养不良的情况确实存在；但是，它们通常是痴呆或精神病人缺乏自我管理能力而造成的，或是由于照管者的忽视所导致，照管者常常就是其家庭成员。不能说这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这

些情况并非贫穷所致。艾伯塔省的联邦和省级老年人收入和社会保障方案被认为可以为老年人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满足其营养需求，许多社区机构也帮助被边缘化的低收入老年人继续维持基本生活标准。

951. 艾伯塔省有一个非常先进的深入社区服务机构体系。这些机构的功能之一就是发现那些无法满足自身医疗、经济、社会或营养需求的老人，如单独生活的老年痴呆症患者，保证让他们享受省级财政资助的卫生福利机构的服务，如家庭照管、医院照管，或者长期照管，以及享受其他社区或慈善服务。

住房权利

艾伯塔省的住房状况

952. 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艾伯塔省迅猛发展的经济吸引了大量外来移民。移民的涌入导致该省许多地区出现房屋供应紧张、空置率低、房租涨价。在一些社区，出租屋空置率下降至 1% 以下，导致租金明显提升。

953. 市场租金比地租低并且新建租用房屋减少，因为私有房屋开发商和建筑商认识到，投资建设私有房屋和公寓式住房的资金回收率更快更可观。自 1992 年以来，艾伯塔省经济高增长地区的出租房屋数量减少了 7.6%，或者说减少了 11 855 个单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寓住房的改建而造成的。

954. 除租金提高外，整个 1990 年代，住房成本也在增加。仅 1995-1999 年间，艾伯塔省居民住宅平均价格上升了 30 728 加元或 21%。在这 10 年当中取得巨大增长的卡尔加里市，从 1988 到 1998 年，新房屋价格上涨了 49 500 加元，或 36%。同期，二手房价格上升了 57 500 加元或 58%。对于家庭来说，这意味着，要想买得起一处新房，年收入需要达到 59 000 加元。要购买二手房，年收入需要达到 50 800 加元。

在住房方面易受损害和在社会住房方面处于劣势的群体

955. 尽管没有确切的有关艾伯塔省无家可归者的统计数据，某些城市的组织做了调查，评估他们所在城市中无家可归者的人数。在那些无家可归现象已经成为社会问题的城市中，政府与社区已实施战略来应对这个问题。

住房适当性

956. 就适当的住房而言（无需大修），1996 年，艾伯塔省租住未达到适当性标准房屋的房客的住房成本与总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22%。对私有房主来说，这一比率为 16%（1996 年人口普查资料）。

住房的适用性

957. 租住未达到适用性标准（卧室数量相对于家庭人数）房屋的房客的住房成本与总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23%。对私有房主来说，这一数字为 17%（1996 年人口普查资料）。

住房的承受能力

958. 租住未达到承受能力标准（住房成本低于税前家庭收入的 30%）房屋的房客的住房成本与总收入的平均比率为 48%。对私有房主来说，这一比率为 53%（1996 年人口普查资料）。

959. 租住多项标准未达标（适当性、适用性和承受能力）房屋的房客的住房成本与总收入的比率为 57%，私有房主为 52%（1996 年人口普查资料）。

有关住房权利的法律

960. 《艾伯塔省住房法》明确规定，艾伯塔省政府有义务帮助市民寻找社会住房。对于那些由于经济、社会或其他原因而在获得或维持住房方面需要得到帮助的人，该法对保障他们的基本住房做了明确规定。该法制定了关于社区管理组织提供社会住房的规则。

961. 《人权、公民权利和多文化主义法》保护人权、促进公正、减少歧视，使所有艾伯塔人都有机会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包括住房的权利。

为满足住房权而采取的措施

962. 1998 年，成立了一个副部长委员会，作为负责制定省级住房政策的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社会发展部、艾伯塔省司法部、艾伯塔省市政事务部以及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的部长。在 1999-2000 年，制定了指导原则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权。有人建议对老年人、家庭及有特殊需求人士住房方案和服务的提供和管理责任进行重新划分，随着这项工作的开展，这些基础性工作构成了未来事业的基础。

963. 艾伯塔省政府补贴了大约 17 000 个家庭及特殊用途房屋，编入预算的年补贴费用为 6 200 万加元。

964. 租金补充方案提供了一种机制，为最困难的艾伯塔人提供可以承受的住房。该方案帮助低收入家庭以及有特殊需求的人找到合适的私有租赁房屋。

965. 房屋改造方案为有以下情况的私房屋主和房客提供补贴：使用轮椅的人，或者家中住有使用轮椅的人，或者家中有严重行动残疾并最终将会使用轮椅的人。

966. 支助性住房方案为那些需要得到支助性服务才能在其社区中独立生存的艾伯塔人提供住房。

967. 特殊用途住房方案向非营利性组织提供抵押补贴，用于发展和管理应急或过渡性居住设施，为那些身体、精神或行为有问题的人提供照管。

无家可归

968. 艾伯塔省经济的繁荣使得租赁房屋空置率较低，并为补贴性住房制造了竞争。过去，无家可归者大多都是精神有问题的单身人士、罪犯或者吸毒成瘾的人，现在不同了，越来越多的无家可归者是有孩子的家庭、希望在艾伯塔省不断发展的经济中找到工作的新移民，以及不愿住在家里的青少年。

969. 各种论坛和倡导组织已经提出了该省存在的无家可归者日益增多的问题。它们有：埃德蒙顿无家可归者特别工作组、卡尔加里无家可归者特别工作组、儿童论坛、风险儿童特别工作组、收入健康结果健康研讨会、艾伯塔省城市协会的报告等等。

970. 在艾伯塔省，无家可归现象被认为主要存在于卡尔加里和埃德蒙顿。艾伯塔省人力资源与就业部在卡尔加里和埃德蒙顿设有地区办事处，它们与社会服务社如埃德蒙顿的 Boyle McCauley 健康中心合作，确保无家可归者能够以某种方式获得住所、食品及医疗服务。卡尔加里发起的一项倡议确保无家可归者能够享受医疗服务。粮食银行是一种私立慈善机构，对其他服务机构是一种补充。当地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在这个统一的管理模式下工作，他们提供的服务相互配合。

971. 最近由社区组织开展的调查显示，卡尔加里和埃德蒙顿无家可归者的人数大约为每个城市每天晚上 1 000 人（在街头或在庇护所里）。

972. 国际及政府间关系委员会没有建立关于土著人住房状况的数据库。艾伯塔省政府也没有专门针对土著人的住房方案。但是，农村住房方案的服务对象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土著人，因为这些方案是针对北部偏远社区的。过去，这些地区的社会住房根据当地需求提供。艾伯塔省政府继续致力于满足这些社区中的低收入家庭的需求。

精神健康

973. 艾伯塔省没有确切的证据显示，让精神病人出院会使他们无家可归。加拿大于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初实施了精神病人出院方案，但它并非与目前无家可归人口的年龄段相对应。

974. 提供精神健康服务的方式发生了转变，由大型精神病院转向社区治疗。这既反映了精神健康卫生保健知识和治疗体制的进步，也反映了对于每个人都有尽可能在自己社区中生活和工作的人权的认识。

975. 艾伯塔省精神健康委员会是一个省级卫生管理机构，负责评估、监督和促进艾伯塔人的精神健康。负责提供精神健康服务的机构除了该委员会外，还包括地区卫生当局、医师、其他精神健康服务提供者以及精神健康服务消费者协会。在艾伯塔省，对社区精神健康服务的资助在过去 7 年中增加了 142%，而对机构服务的资助只增加了 14%。

976. 艾伯塔省精神健康委员会与其他省级部门、服务提供机构以及社区组织合作，加大对无家可归的精神病人的支持力度，帮助他们在其社区中过上更加正常的生活。提供必要的精神健康支助是省级无家可归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977. 患有严重、持续性精神病的人有资格享受艾伯塔省精神健康委员会及地区卫生当局提供的各种住房方案。个人要负担住宿费用，但可以享受收入支助，如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

978. 让精神病人离开精神病治疗机构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确保他们向社区的过渡。这可能包括向他们提供社区精神健康服务、私人医生、职业或就业选择以及住房。

保健服务

979. 无家可归者的特殊健康问题包括精神健康状况、深度沮丧和焦虑症状、与酒精或药物滥用，特别是静脉药物使用有关的身体健康问题、缺乏安全的性行为、不当饮食以及身体受伤。目前没有关于艾伯塔省无家可归者中肺结核的患病人数的统计资料。

980. 无家可归者接受医疗保健的障碍包括：不知道到哪里接受医疗及支助服务；缺乏交通工具；对重大健康危险知道的少，如肝炎、静脉注射时安全使用注射器、性病、滥用药物、吸烟和安全性行为；以及在获得所需药物治疗方面存在经济困难。

981. 在艾伯塔省有许多社区卫生所，它们向无家可归者提供健康和医疗服务，以及有关健康危险的信息。

条约地权利

982. 印第安人的土地主张主要向联邦政府提出，依照《宪法》规定，这方面的事务主要由联邦政府负责。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也涉及到省。按照《自然资源转移协议》的规定，省里有义务将无人居住的皇家土地返还给联邦政府，以便其履行条约责任。

983. 依据条约地权利的解决方案是建立经济基础和发展基础设施从而改善原住民人口的生活标准的重要步骤。

984. 在报告所述期间，艾伯塔省涉及到三项条约地权利，总计大约为 71 000 英亩土地，涉及金额达 1 250 万加元。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985. 1998 年以前，在许多次确定艾伯塔省优先发展项目的过程中，地区卫生当局（RHA）、社区、实践与专业协会都表示了对加强初级卫生保健的支持。随着联邦卫生过渡基金的建立，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能够

利用联邦基金向地区卫生当局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支助的机会，推进初级卫生保健事业、检验创新的成果并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986. 根据艾伯塔省初级卫生保健总体项目，27个内容各异的初级卫生保健项目受到了资助，主要涉及地区卫生当局。项目于1998年9月开始实施，2000年5月结束。资助的条件是，每个项目都要接受独立的评估。对总体项目的最终评估报告将于2001年2月前被提交给联邦卫生过渡基金，该报告将会站在全省的角度描绘出这些项目对于改善初级卫生保健所做的贡献。

987. 受到资助的项目包括对一些现有的初级卫生保健活动、模式或方针做出评估，并对其他的和一些新的示范项目进行加强和审议。其中一些主要方针包括：

- 系统结构调整
- 系统利用
- 多部门协作
- 伤害和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及福利
- 社区健康中心模式
- 加强建设健康社区的能力
- 多学科小组

988. 通过大量其他形式的宣传活动/出版物，在加拿大和艾伯塔省境内分享成果，介绍地区卫生当局和其他机构的实践经验，并最终介绍未来的政策制定。

989. 另外，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与艾伯塔省医疗协会正在联合制定选择性服务和付款模式，它能促进有兴趣的医生进行思考并他们的想法付诸实践。已经实施了六个选择性付款计划试验项目，还有许多其他方案处于讨论阶段。

990. 在艾伯塔省，人们开始更加注重将环境健康利益纳入资源开发的问题中。艾伯塔省政府继续通过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开展政府间协调。它就是副部长委员会，成员来自政府主要各部，包括经济发展部、环境部、资源开发部、农业部、粮食和农业发展部、国际和政府间事务部、革新和科学部、基础设施部以及卫生和福利部。它们的主要职责都在一个被称作综合资源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的领域当中。“可持续发展”一词指的是一种战略性方针，它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又不牺牲子孙后代满足他们自己需要的能力，它以这种方式协调经济、社会和社区的利益。

991. 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另一个受关注的领域就是艾伯塔省政府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艾伯塔省是一个资源丰富的省份，尤其是在石油和天然气、矿产、森林和农业部门，它因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相关问题而倍受关注。艾伯塔省认识到必须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领域在加拿大发挥着表率作用，政府各部门以及参与的行业所取得的进步得到了全国的认可。

992. 卫生和福利部向艾伯塔省伤害控制与研究中心提供资助，该中心于 1998 年 4 月成立，它是为满足对于一个省级、多部门、多学科机构的需要而成立的，该机构负责联系、支持和推动艾伯塔省与伤害有关的活动和资源。该中心的职责是解决伤害控制——预防、紧急医疗服务、急性病治疗、康复以及研究等一系列问题。艾伯塔省伤害控制与研究中心领导并对规划、研究、监测与评估、信息共享及教育领域内的伤害控制倡议提供支持。

993. 该部正与主要相关机构合作，共同加强该省对乳腺癌和宫颈癌的检测。预计将于 2001 年实施省级协调方案以解决这些健康问题。

994. 作为艾伯塔省的艾滋病毒 1998/1999-2002 年艾伯塔省健康战略的一部分，该省正在实施许多旨在解决艾滋病毒问题的倡议。

995. 新的、昂贵的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药物的出现和人们对它们的依赖不会破坏艾伯塔省卫生保健的普及。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物由埃德蒙顿和卡尔加里的地区卫生当局提供，这是全省服务方案的一部分。如果在医疗上被判定有必要使用，所有艾伯塔人都可以免费得到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物。

996. 目前所有省份都实施了药物保健计划。它们不同于按照《加拿大卫生法》必须提供的必要医疗服务。尽管各省的计划表面上有很大差异，但它们都有一些共同的元素，包括为脆弱群体上的保险，如老年人和接受社会援助的人。

997. 目前正在实施肺结核和性传染病领域的倡议，确保将相关的重要信息供给在这些领域工作的人员。

998. 该部向艾伯塔省减少烟草联盟提供资助，用于实施一项减少烟草联合计划。

999. 在艾伯塔省，一系列健康方案和服务是专门针对脆弱群体的，包括老年人保健补贴扩展方案、低收入艾伯塔人保险费补贴及保险费免除方案、残疾人或慢性病患者日常生活援助方案。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与联邦政府合作，资助并实施了儿童保健补贴计划与儿童社区行动方案、减少少年吸烟计划、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以及艾伯塔省原住民保留地肺结核治理方案。还有一项以健康和福利为目标的艾伯塔省土著健康战略，鼓励土著社区之间以及健康服务提供者之间建立合作机构，以改善健康服务在文化上的适应性、增加土著人享受健康服务的机会以及增加在整个卫生系统中工作的土著人的数量。

1000. 到目前为止，通过艾伯塔省土著健康战略，已有超过 40 项旨在改善艾伯塔省土著人健康状况的合作机构计划得到资助。为提高土著人口的健康、社会及经济状况，该省正在制定一项涉及所有省级部门/机构的政府倡议。各部门都将制定可以检验结果的战略性倡议，以便通过联合及合作机构的方式满足土著社区的需要。

1001. 艾伯塔省是一个产粮省，粮食安全是影响贸易和消费者信心的主要因素。为此，艾伯塔省政府支持对目前正在制定的与粮食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整合与协调，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大量粮食产品领域，如肉类、牛奶及零售环境。艾伯塔省在传染病监控、病例接触调查以及信息系统领域所做的工作是对粮食安全工作的补充，目前正在建立信息系统以跟踪病例以及免疫率。

1002. 1994 年，直接观察治疗方案强制性地适用于艾伯塔省所有发病的肺结核病例。

1003. 1995 年 3 月 2 日，该省发布了一则公共卫生公告，宣布对 1995-1996 学年的全体五年级学生进行乙型肝炎疫苗的接种，并扩大到未来五年级群体的儿童。该方案对目前针对高危人群的方案是一个补充。

1004. 1996 年 7 月 5 日，该省发布一则公告，宣布了针对艾伯塔省学龄前儿童的第二针麻疹免疫接种方案。

1005. 1997 年 11 月，该省发起了一项针对健康专家及公众的教育和咨询运动。该方案的目标是增强人们对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意识。

1006. 1997 年 3 月，该省开始了一项大众免疫行动，向所有 6 岁至 16 岁的艾伯塔人进行第二针麻疹免疫接种。该方案帮助确保 1 岁至 24 岁的人口接受至少两次麻疹疫苗接种，这种做法被普遍认为对于消灭该病至关重要。

1007. 1997 年 7 月 2 日，艾伯塔省启动了例行的婴儿非细胞性百日咳免疫计划。这种疫苗比过去的百日咳疫苗更有效，副作用更少，有助于艾伯塔省实现其减少百日咳发病率的目标。

1008. 从 1997 年至 1998 年，艾伯塔省健康和福利部向以下机构提供专项资金：埃德蒙顿和卡尔加里的艾滋病毒诊所；通过特殊药物成本实施特殊抗病毒治疗方案；两个省级检验检测试验室。

1009. 1998 年 9 月，该省启动了肝炎球菌免疫增强方案。除了那些在长期照管机构中以及那些病情高度危险的人之外，该方案将免疫对象的范围扩大到包括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人。

1010. 1998 年 9 月 1 日，根据一项由相关机构在艾伯塔省医疗协会协调下提出的建议，开始对怀孕妇女进行例行的艾滋病毒检测。

1011. 1999 年 9 月，该省实行了一项专门针对免疫率较低的农村及北部社区的医疗行动。该行动的目标是推动对这些人口中的儿童进行例行免疫。

1012. 1999 年 9 月 29 日，该省发布一则公共卫生公告，向艾伯塔全省十二年级的学生进行乙型肝炎疫苗接种。

1013. 1999 年 9 月，该省启动了一项针对外国出生人口的肺结核调查。该调查回顾和分析了艾伯塔省的移民状况以及它对该省肺结核发病率的影响。

1014. 1999 年，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帮助发起了一项有关青少年预防艾滋病毒的广播宣传运动。

1015. 1999 年，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与艾伯塔省司法局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预防规划，包括减少伤害；提供专门用于罪犯、有前科的人以及特殊人群（土著人）的印刷材料。

1016. 同一年，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提供了关于非处方注射器使用的最新相关信息，在规划、提供服务以及探索最佳做法方面提供援助。

1017. 在 1998-1999 年，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通过艾滋病毒社区组织捐赠方案对社区对付艾滋病毒的行动提供了支助（129.5 万加元）。受其资助而发起的倡议提供专家意见、省级规划、领导职能，并对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和公众开展教育。

1018. 促进和保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体和心理健康标准的主要法律：

- 《艾伯塔省医疗保险法》
- 《医疗保险费法》
- 《医院法》
- 《疗养院法》
- 《地区卫生当局法》
- 《癌症方案法》
- 《精神健康法》
- 《卫生保健保护法》
- 《公共卫生法》
- 《健康信息法》
- 《个人指示法》

1019. 这个清单包含的法律超出了《加拿大卫生法》要求提供的保障服务的范围。这是因为，艾伯塔省公共卫生系统的工作高于联邦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

1020. 该省最近制作了一份文件，题为《健康需求评估：地区卫生当局指南》，不久它就会被发放给该省的地区卫生当局。该指南是协助地区卫生当局按照《地区卫生当局法》的要求进行卫生需求评估的工具。该指南提到了社区的参与。

1021. 该部与地区卫生当局合作，确定健康教育材料的优先项目，并协调关键性资源的开发。

1022. 地区卫生当局与各类社区伙伴合作，提供各种各样的预防和卫生宣传方案，以满足当地人口的需要。

下面举几个这类方案的例子：产前保健方案、儿童保健方案、以及保健方案、癌症预防方案、减少烟草方案、伤害预防方案、性保健方案以及营养方案。

1023. 《个人指示法》允许个人在没有能力就个人事务做决定时任命一名代理人代表自己就这些事务做出决定，比如卫生保健、居住地以及法律事务。该法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被宣布生效，由公共监护人办事处负责执行。

家庭照管

1024. 加拿大各省和地区都有由政府资助的家庭照管方案。家庭照管未被列入《加拿大卫生法》，因此家庭照管服务没有像医院和医生服务那样得到保障。由于提供服务由各省和地区负责，因此全国各地的家庭照管政策、服务以及它们的提供方式都不一样。

1025. 受《公共卫生法》管理的《家庭照管协调方案条例》239/85 中规定了艾伯塔省的家庭照管方案。艾伯塔省的 17 个地区卫生当局按照全省家庭照管政策指导方针，负责决定和提供具体类型和水平的服务，以满足他们社区中的家庭照管服务对象的健康需求。地区卫生当局的职责是以评估需求为基础提供社区家庭照管服务。家庭照管服务包括服务对象评估、个案协调、专家服务、个人照管以及家政支助服务。地区卫生当局制定服务计划，利用可供使用的资源解决服务对象的优先需求。

1026. 专业家庭照管服务以及个人照管服务都不收取费用。但是，家政支助服务通常根据个人和家庭收入的高低收费不同的费用，从每小时 5 加元到最高每月 300 加元不等。艾伯塔省遗孀养老金方案、保障收入增补方案、自立扶持方案或者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受益者可以免费享受以上服务。如果服务对象发生意外财政困难，家庭照管协调方案就免除他们的这些费用。

1027. 当家庭照管的服务对象对其照管需求评估结果持有异议，他们有权依据《家庭照管协调方案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提出申诉。地区卫生当局申诉委员会的所有裁定都是终局性的。省一级没有关于家庭照管服务的申诉机制。

1028. 最近几年，由于对家庭照管服务的需求增大，导致地区卫生当局面临着巨大的压力，需求增大的原因是早些时候急诊医院的病人出院以及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希望尽可能住在自己家里。地区卫生当局通过确定其服务的优先顺序来面对这些压力，以便让那些最需要的人接受所需的服务。

1029. 尽管艾伯塔省加大了资助的力度，但残疾人仍然表示，家庭照管服务无法完全满足他们的需求。提供家庭照管方面的支助仍然是残疾人群体的主要关切。由超过 25 个省级残疾人组织组成的艾伯塔省残疾人论坛目前正在制作一份关于艾伯塔省家庭照管的意见书及建议。

1030. 卫生和福利部部长于 1997 年 11 月启动了一项长期个案审查方案，评估老年人口需要的持续性照管服务。

特殊需要交通

1031. 艾伯塔省，尤其是较大的城市中心，仍在致力于解决特殊需要交通的问题。例如，埃德蒙顿承诺到 2008 年之前拥有一个完整的低层公共汽车车队。由政府和社区相关人员组成的一个关于无障碍交通问题的咨询委员会继续定期开会讨论特殊需要交通问题，并向政府提供建议。某些问题如有效的、效率高的成年残疾人交通系统仍然被排在比较靠前的位置。

残疾人/收入支助方案的适用规则

1032. 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仍然是加拿大最先进的残疾人收入支助方案之一。最近对该方案所做的一些改进使得那些已经脱离该方案转入全职工作后残疾症状又复发的人能够迅速复原。但是，收入支助仍然是所有残疾人群体的主要关切。本报告第 9 条中有更多关于严重残疾人保障收入方案的信息。

精神病人方案

1033. 为那些出院后的病人提供适当的社区服务仍是与残疾有关的组织、家庭及个人的主要关切。最近，精神健康领域的所有省级社区组织和专业协会联合起来，组建了艾伯塔省精神病与精神健康联盟，旨在建立一个致力于有效改善社区精神健康照管的联合阵线。残疾人状况总理委员会也同该联盟建立了联系。

土著问题

1034. 与艾伯塔省其他群体相比，土著社区残疾人的比例仍然较高。残疾人服务和支助方案必须敏感地考虑到文化因素，必须与土著领袖及社区共同制定。

可携带性

1035. 可携带性对残疾人群体来说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无论是个人还是协会都曾表示，他们对他们在艾伯塔省内搬家时不能让支助和服务跟着他们“搬家”感到失望。

多文化问题

1036. 健康创新基金在三年时间里向一批社区机构和健康服务提供者提供了 130 万加元，用于改善多文化社区与精神健康体系的接触和联系。

残疾人状况总理委员会

1037. 在最近全省范围内举行的相关机构磋商中，残疾人社区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统一的残疾人政策框架——“艾伯塔省残疾人战略”——按照这一框架，艾伯塔省将对影响全省大约 425 000 位残疾人的政策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议。总理委员会的第一要务就是制定和实施这项战略。将与残疾人社区一同制定关键领域的检验标准，例如，残疾人的就业率。接下来将决定如何采取措施改善这种状况。艾伯塔省还将制定检验这些措施成效的标准，并制定责任措施。艾伯塔省卫生和福利部副部长已经批准了“艾伯塔省残疾人战略”。

1038. 艾伯塔省政府支持将“健康晚年”远景确定为该省的优先目标，并且正在履行这项承诺，向有需要的艾伯塔人提供更多可达到的、全面的长期看护和家庭照管服务。

1039. 1998 年，《需照管人保护法》在艾伯塔省生效。该法规定，如果发现住在或在政府资助的机构中接受照管的成年人有被虐待或忽视的情况发生，必须进行报告，这些机构包括疗养院、援助住房、医院、集体家园以及妇女庇护所。对指控虐待的举报进行了全面调查并提出了与这些指控有关的建议。对受该法规范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指导和训练，艾伯塔省社区发展部设立了一个免费举报电话和一个中心调查小组。

1040. 《需照管人保护法》保护在政府资助的机构中生活的成年人，其目的主要是处理被指控由机构工作人员实施的虐待行为。《反家庭暴力法》处理由家庭成员对成年人包括老年人实施虐待的指控。当一名家庭成员在他或她的家中受到暴力威胁时，该法（由儿童服务部预防家庭暴力办事处执行）赋予警察进行干预的权力。

1041. 艾伯塔省卫生保健部的资金部分来源于普通税收，部分来源于艾伯塔省公民缴纳的卫生保健保险金。省资助的卫生保健保险适用于全省所有公民，包括必需的内科医生和正骨医生的医疗服务、某些口腔外科、某些脊椎指压治疗法和脚病服务，对视力检查实行有限保险。

1042. 目前的保险费率为单个人每人每月 34 加元，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家庭为每月 68 加元。如果收入低于一定标准，低收入的老年人可以通过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方案享受保险费补贴。1999 年，艾伯塔省 43% 的老年人享受了全额卫生保健保险费补贴，18% 享受了部分补贴。

1043. 另外，通过艾伯塔省老年人补助金方案享受补贴的艾伯塔省老年人如果对于那些未被省级计划包括的基本医疗、牙科或眼科费用的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的话，就可以从老年人特殊需求援助方案得到援助。

1044. 在报告所述期间，艾伯塔省还为老年人提供了几项特殊方案，帮助支付未被省级计划涵盖的医疗费用。它们是：

- 艾伯塔省蓝十字老年人保险方案为艾伯塔省老年人、他们的配偶和受其抚养的人提供增补的免费健康保险，用于享受与健康有关的服务，包括处方药补贴、地面救护车服务、弥补术（包括乳房切除术）矫正用具、家庭照管以及临床心理服务。
- 艾伯塔省蓝十字减轻照管药物方案为那些已被诊断症状减轻并在家中接受治疗的病人提供免费的必需医疗服务保险。
- 保健补贴扩展方案帮助老年人支付一部分眼科及某些牙科服务费用。
- 艾伯塔省日常生活援助方案（不仅老年人，适用于所有人）向患有慢性残疾或疾病的人以及那些处于减轻症状末期的病人提供经权威认可的基本医疗设备和物资，帮助他们在家中或家庭类似机构中实现自我照管。

促进环境及工业卫生的措施

1045. 1999 年，艾伯塔省总理宣布了“艾伯塔省实现可持续资源及环境治理承诺”。它通过以下方面确认了政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决心：制定可持续发展远景及目标的共同展望、为保证艾伯塔省政府采取统一方针指明了方向，贯彻有效的决策程序，确保以公平、明达、及时的方式进行决策；以及建立现代化的立法和管理机制。

1046. 《艾伯塔省环境保护和改善法》规定了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方针。艾伯塔省环境部制定了有关空气、土壤和水的质量标准和指导方针。艾伯塔省是北美地区环境标准最高的地区之一。

1047. 1999 年所做的一次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比较显示，艾伯塔省的标准相当于或高于美国各州的空气质量标准，这些标准针对的是主要空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地表新鲜空气以及完全可悬浮颗粒物）。

1048. 艾伯塔省拥有一个包括 150 多座监测站的网络，这些监测站分别由政府、行业以及跨行业组织管理。按照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艾伯塔省正在努力增加空气监测站的数量。艾伯塔省自 1980 年代使用空气质量指数以来，艾伯塔省环境部的空气监测站对空气质量的评定在每年 90% 到 100% 的时间里都为最高等级“良”。

1049. 艾伯塔省有着高质量的环境饮用水标准。该省有一项综合性水质方案，包括制定水源标准，制定环境水质标准，环境审批、水质监测以及执行。

1050. 《环境保护和改善法》用于规范艾伯塔省的水处理和供应。艾伯塔省环境部管理艾伯塔省的市政水处理和供水设施。联邦政府负责联邦领地以及土著保留地上的水处理。省属处理设施的供水必须符合加拿大卫生部对加拿大饮用水质量制定的严格标准。

1051. 艾伯塔省于 1998 年颁布了新《水法》。该法将水管理的重心由严格分配资源转向节约和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管理。该法要求制定一项保护水环境的战略，用于保护艾伯塔省河流、小溪、湖泊、湿地和地下水。该法还禁止大量出口水资源以及任何新的跨盆地输送水的行为。

1052. 艾伯塔省特殊场所方案于 1995 年被宣布实施，从而形成了一个由公园和保护区组成的网络，涵盖全省 6 个自然区和 20 个亚区。该方案平衡了艾伯塔省自然遗产保护与其他三个重要目标之间的关系：遗产鉴赏、户外休闲、旅游和经济发展。自该方案实施以来，省级保护区网络增加了近 130 万公顷的土地。到目前为止，已经建立了 76 个新保护区，并扩建了 13 个现有的保护区，使艾伯塔省受法律保护的总地基达到 11.5%。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1053. 艾伯塔省全省范围内有着种类繁多的中学后教育机构。除了艾伯塔人在本省读书外，艾伯塔人也有机会到外地接受中学后教育，外地学生也有机会到艾伯塔省接受中学后教育，这些都是正在实施的艾伯塔省国际教育战略的例证。

1054. 与民众的看法相同，艾伯塔省政府认为，高等教育的费用应当由纳税人、父母和学生共同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艾伯塔省提供了多种经济援助方案，确保经济困难本身不会妨碍接受中学后教育。

1055. 加拿大的第三次报告指出，艾伯塔省于 1994 年通过了《学校修正法案》。1998 年 3 月 31 日，艾伯塔省上诉法院裁定了该项立法在宪法上的有效性，加拿大最高法院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支持了这项裁定。

1056. 艾伯塔省政府支持多种旨在加强土著社区参与发展考虑到文化因素的小学、中学及中学后教育的倡议。该省继续对其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以减少有效的土著教育方案面临的障碍。

1057. 自 1994 年起，土著事务部向土著组织和社区提供了大约 131 000 加元，用于支持教育领域的倡议。这些活动种类繁多，从偏远社区土著学生的实地考察施行，到土著人文学教育方案大会。除了这些捐助外，还有来自其他部门和机构的捐款。

1058. 一个例子就是 Peter Bull 纪念图书馆的发展，它是 Maskwachees 文化学院基金会的一个新设施的一部分，该基金会由 Hobbema 的四个克里族管理。该学院提供文化和学术方案。

1059. 在这 100 000 加元的资助的帮助下，该馆增加了学生研究中心和社区会议中心的藏书。目前，该图书馆的藏书包括一个由当地长老会制作的长达 250 个小时的录像带，这是一件独一无二的活历史藏品。

1060. 艾伯塔省社区发展部正在将所有公共图书馆与因特网相联，使所有艾伯塔人享有公平的查阅资料的机会。公共图书馆还可以与艾伯塔省的 SuperNet 相联，这是一个将在未来三年铺设的高速光纤网络。公共图书馆还正在同艾伯塔省的多所学院和大学合作，实现与所有公共图书馆资源的无缝链接。正在建立专门的搜索引擎，实现对目录信息的一目了然的搜索。也在争取使政府图书馆加入该网络。购买进入专门数据库的许可证也是这项倡议的一部分，如研究性刊物、商业数据、报纸和杂志。总的方针就是旨在为所有艾伯塔人提供服务，无论他们住哪里或者他们的经济状况如何。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1061. 继 1996 年颁布经修正的人权立法之后，艾伯塔省多文化主义委员会被解散。多文化主义委员会的最重要的职责被移交给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艾伯塔省人权、公民权利和多文化主义法》将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职责定义为：

16 (1) 委员会的职责是

- a. 推进所有人在以下方面平等的原则：尊严、权利和责任，无论种族、宗教信仰、肤色、性别、身体残疾、精神残疾、年龄、血统、出生地、婚姻状况、收入来源或家庭状况。（加拿大最高法院将性取向纳入了该法。），
- b. 促进对艾伯塔社会的多文化遗产的了解、欣赏和尊重，
- c. 促进一种环境的形成，使所有艾伯塔人都能参与艾伯塔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并为其做出贡献，
- d. 鼓励艾伯塔社会各部门都提供平等的机会，
- e. 研究、制定并实施旨在消除以下方面的歧视性做法的教育方案：种族、宗教信仰、肤色、性别、身体残疾、精神残疾、年龄、血统、出生地、婚姻状况、收入来源或家庭状况，
- f. 促进对本法的理解、接受和遵守；
- g. 鼓励并协调公共的和私人的人权方案和活动，以及
- h. 就与本法有关的事项向部长提供建议。

1062. 该法还创建了一个 110 万加元的人权、公民权利和多文化主义基金。社区发展部部长成立了基金咨询委员会，负责就基金使用的优先顺序提供建议。基金向那些努力发展平等以及促进公平和机会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1063. 自 1994 年以来，艾伯塔省土著事务部已经向土著组织和社区提供了大约 350 万加元，用于支持文化和学术倡议。这些活动包括民族舞蹈训练和表演，还有关于各种土著文化问题的学术会议。除这些捐助外，还有来自其他省级部门和机构的捐款。

1064. 最大的一个单一项目是“条约八百周年纪念”。纪念加拿大政府与艾伯塔省北部地区的原住民签署条约的庆祝活动还包括一个关于历史和家谱研究方法的会议暨讲习班。

1065. 艾伯塔省政府还颁布了一项新的《原住民仪式用圣物返还法》，该法规定了返还的一般原则以及艾伯塔省放弃对其收藏品中任何仪式用圣物的合法要求的途径。这将使得这些物品被完全归还给它们的原住民社区，这也是社区所希望的。

1066. 在 1999-2000 财政年，彩票业向艾伯塔省艺术基金会提供了 1 600 万加元的资金，用于支持艾伯塔省的表演、视觉艺术、文学、影视以及文化事业的发展。艾伯塔省艺术基金会实施了一个为期三年的方案，以支持艾伯塔省的电影制作，目前已经实施了一年。艾伯塔省电影发展方案将连续三年每年向艾伯塔省的电影摄制者提供 500 万加元的资助。

萨斯喀彻温省

第 6 条： 工作权

1067. 劳动部继续执行《劳动标准法》和《1993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法》。

1068. 有关劳动标准的关切和控诉向劳动部劳动标准局提交，随后由劳动标准官员审查。必要时，劳动标准局有权发表工资评价，这是一种规定应付雇员工资额的法律文件。

1069. 1999 年 1 月，劳动部建立了劳动标准咨询呼叫中心，提供关于工作场所的权利和责任的信息。在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该呼叫中心向 65 000 多人提供了信息。

1070. 社会和人口统计的变化将影响萨斯喀彻温省的所有工作场所。到 2001 年，四分之一寻求加入劳动队伍的人将是土著后裔。这个数字到 2011 年将增长到二分之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劳动部正在与土著人民和青年人一起为他们进入工作场所做准备，并与雇主共同创造具有代表性的健康工作场所。

1071. 作为对土著人口不断变化的需求的反应，1992 年制定了由政府间和土著事务部实施的土著就业发展计划。该计划意在采取双边的、前瞻性的统一和有所侧重的方式，同时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增进萨斯喀彻温省土著人的培训和就业。

1072. 制定了《劳工发起的风险资本公司法》，帮助雇员团体和个人创造或保持工作岗位，途径是向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管理的基金供资，这些基金向萨斯喀彻温省的中小型企业进行投资。一旦某项合格的风险投资被纳入某个劳动协会并在该部登记，雇员和个人就有资格享受联邦和省的税收优惠。这种资本的收入可用于各种各样的投资，也可用来让雇员全部或部分购买自己工作的公司。

1073. 制定了《小型企业贷款协会方案条例》，通过向小型企业提供贷款来帮助企业并创造工作岗位。该方案在 1999-2000 财政年度创造或保持了 1 607 个工作岗位，迄今共有 14 600 个工作岗位。

1074. 自 1993 年以来，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已向区域经济发展当局倡议（区域倡议）提供了资金（最多达 60 000 加元）。区域倡议汇集资源以支持创造工作岗位和财富，并采取行动开展协调、组织发展、企业家培训和多样化研究及开展企业的吸引力和保持力方面的活动。

1075. 截止 2000 年 9 月 16 日，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与加拿大政府联合实施了为期 24 个月的省提名方案试点项目。根据这个方案，省政府进行了 41 人的提名，这些人正等待移民进入该省而且都具有做出巨大经济贡献的潜力。省提名方案可能再延续一年，省提名人数最多可增加到 300 人。

1076. 萨斯喀彻温省中学后教育和技能培训部正在制定劳动力市场规划和信息战略，以便更加有效地将中学后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与萨斯喀彻温省劳动力市场不断变化的需要相联系。

1077. 萨斯喀彻温省的就业启动/未来技能方案将工作场所和教育培训与工作岗位相联系。该方案包括以下部分：

- 基于工作的培训方案为每名受训者向雇主提供最高达 50% 的核准培训费用。雇主为新的全职岗位提供获得承认的在职培训。
- 机构快速反应培训方案为培训提供短期贷款，以满足业界对合格雇员的需求。
- 提供部门伙伴关系资金，以开展与培训者和社区的合作，从而满足业界对熟练工人的需求。

1078. 该省学徒和行业认证委员会努力将让代表人数不足的团体的成员加入学徒和认证方案。该委员会还努力增进与业界、平等团体、土著中学后教育机构和组织、学生及社区的合作，以增加人们参加学徒培训和认证方案的机会。

1079. 各种就业方案帮助失业者获得就业所需的培训和工作经验。就业方案和服务包括：

- 桥梁方案。这些方案可能包括客户评估、咨询、就业准备、基础教育、入门级技能发展工作经验和指导。也可能包括儿童保育和交通支助。
- 工作安置方案。这种方案向雇用符合条件的参与者的私营和公营部门雇主提供工资补贴或其他与就业相关的费用（如岗位训练、指导、专门设备）。
- 社区工作方案。这种方案在改进社区设施或服务的同时，帮助参与者获得富有意义的工作经验。该方案向基于社区的组织及市政当局提供工资补贴或其他与就业相关的费用。雇主提供就业方向和在职培训，帮助就业安置。
- 自营职业方案。这种方案通过教室授课、个人咨询、指导或技能讨论会帮助参与者成功经营自己的企业。

1080. 萨斯喀彻温省中学后教育和技能培训部已与其他机构就长期培训倡议开展合作，以改善该省北方人民的就业机会，其中大多数为土著人：

- 已将一项名为多方培训计划的矿业部门倡议展期，执行 1998-2003 年的第二个五年期。该计划是政府、矿业公司、培训机构和土著组织之间的一项合作，意在确保为该省北方人民制定并提供培训，使之在不断变化的矿产业中获得或保持就业。

- 正为林业制定一项新的倡议，即林业部门伙伴关系协议，参加倡议的包括政府、参与供资和培训的机构、土著机构以及业界。该协定将确保该省商业林区域的人们做好就业准备。
- 北方培训方案通过基本技能、就业前、学徒和技术培训方案向北方人发展和提供矿业和林业就业培训提供资金。

1081. 该省通过《残疾人就业能力援助协议》向残疾成年人推出与就业能力有关的方案和服务。加拿大政府分担费用。通过评估资助、工资补贴、岗位训练、专门交通、翻译服务或技术支持、个别辅导、做记录和技术援助等等，这些方案和服务帮助残疾人找到和保持工作。此外，具有某些残疾且有资格获得学生贷款的学生可以申请联邦和省助学金。这些助学金可以用于负担与个人残疾有关的特殊支出，包括用于诸如以下方面的费用：记录者、朗读者、家庭教师、翻译、专门交通、技术装置及大字体印刷、盲文或录音机朗读等等。

1082.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职业和就业服务部在全省 20 个地方设有办事处，同时向求职者和雇主提供各种各样的职业和就业服务，包括职业规划、就业咨询、深造和招聘。

1083. SaskNetWork 网站提供职业、教育、就业和劳动力市场信息，意在满足萨斯喀彻温省的具体信息需求。该网站的一个独特特征是增加了 SaskJobs 内容，它是加拿大最全面的省级系统，向求职者和雇主提供寻找工作和员工的在线帮助。每月有 100 000 多用户访问该网站，记录的“点击”数大约有 100 万次。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报酬平等

1084. 报酬平等是缩小由系统性歧视和对传统上由女性从事的工作的低估造成的男女工资差距的一种战略。1994 年，该省决定在公共部门通过集体谈判程序实施工资平等。

1085. 从 1997 年开始，《同值同酬和工资平等政策框架》为工资和内部平等倡议制定了最低标准。萨斯喀彻温省采用“同值同酬”的原则，这比以前人权和劳动标准法律所体现的同工同酬的概念更为进步。

1086. 该框架目前已实施至大约 60 000 名工作人员，他们来自政府部门、公营公司、财政委员会各机构、各委员会、萨斯喀彻温省应用科学和技术研究所、各区域学院和卫生部门。

最低工资

1087. 《劳动标准法》要求萨斯喀彻温省最低工资委员会规定最低工资。1996 年，最低工资从每小时 5.35 加元提高到每小时 5.60 加元。1999 年 1 月 1 日，最低工资提高到每小时 6.00 加元。最低工资适用于除农业、牧业和市场园林业所雇用的工人以外的所有雇员，而无论年龄和性别。

1088.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劳动队伍调查，以下是 1997 年萨斯喀彻温省最低工资领取者的简况：

- 16 800 名工人，即就业劳动队伍的大约 5% 在这一年期间至少从事过一份支付最低工资的工作。这个比例在夏季月份中略有上升；在 6 月最高，为 5.9%，1 月最低，为 3.1%。
- 62% 的最低工资领取者为妇女。
- 71% 的最低工资领取者为独身。
- 73% 领取最低工资的工人为 24 岁或低于 24 岁。
- 1997 年工作的 15-19 岁的人中约三分之一领取最低工资。
- 38% 领取最低工资的工人至少在这一年的部分时间是学生。

1089. 最低工资的购买力在 1993 年和 1995 年之间有所下降。萨斯喀彻温省 1996 年将最低工资提高到每小时 5.60 加元，阻止了这种下降，1999 年进一步提高到 6.00 加元则将最低工资收入的购买力保持在接近 1992 年的水平。

1090. 根据每小时 6.00 加元的最低工资，一个全日制最低工资领取者挣得的收入比向社会救济金领取者支付的平均金额约高 60%，略低于失业保险金领取者的平均金额。

职业健康和安全

1091. 除了禁止工作场所以性别、种族和其他理由的骚扰和解决工作场所的暴力问题外，1993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法》的实施，则通过加强雇主和雇员联合处理健康和安全问题的框架来预防事故。1996 年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条例》推进了许多现有规定并修改了其他规定，以反映目前公认的安全标准和做法。

1092. 1998 年 7 月，劳动部成立了预防服务局以促进安全、公平、合作和多产的工作场所做法。该局与雇主、工会、职业协会和教育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制定办法，预防工作场所出现各种问题。

1093. 预防服务局提高了人们对工人的权利和责任的认识。1999 年 5 月，该部门推出了创新的“已做好工作准备”方案，以促进对正在加入劳动队伍的年轻人的健康、安全和省级劳动标准的认识并改进有关教育材料。

1094. 劳动部的农场安全方案通过促进农场的安全工作做法起到预防事故的作用。它向学校和公众提供资料，在展销会陈列展览，向媒体提供信息，向公众提供资源信息并提供有关萨斯喀彻温省农场设施的统计数据库。

1095. 《1985 年辐射健康和安全法》保护易受辐射人员的健康及操作和使用产生辐射的设备及相关器械的人员安全。1996 年 4 月通过了该法的修正案，以管理非离子辐射，将新的电离辐射剂量限制扩展到所有雇员，

使业务守则根据辐射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的建议得以颁布，澄清根据该法制定条例的权限并澄清被允许操作 X 光设备的人员资格。

职业事故

1096. 《1979 年工人补偿法》规定向因工受伤或致病的工人给予补偿。萨斯喀切省工人补偿委员会负责执行该法。该委员会是通过省立法建立的代表工人和雇主执行这种制度的一个独立机构。

1097. 下表反映所选年份中向萨斯喀彻温省工人补偿委员会提出的索赔的种类和数量：

索赔种类	1990	1994	1999
死亡	30	36	31
时间损失	13 276	12 615	13 108
无时间损失	19 721	18 225	18 337

第 8 条： 工会权

1098. 萨斯喀彻温省劳资关系委员会是通过省立法成立的独立机构，它负责解释和执行《工会法》、《1992 年建筑业劳资关系法》和《健康劳资关系重组法》。

1099. 1999 年，萨斯喀彻温省的工会成员总数为 117 800 人，代表着该省总体劳动队伍的大约 23%。妇女占工会成员的 54%。

1100. 《工会法》保障雇员在工会中组织起来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1994 年通过的该法修正案使萨斯喀彻温省劳资委员会能够帮助各方达成初步的集体协议，在合同期满后进行谈判要求改变工作条款和条件，改善仲裁和劳资关系服务。修正案还规定雇员有权在罢工或闭厂后返回工作岗位，澄清并增强了加入工会的雇员的后续权利并提高了萨斯喀彻温省劳资委员会的补救权力。

1101. 1996 年 7 月通过的《健康劳资关系重组法》是针对雇主和工会双方在健康领域提出的要求而做出的反应。该法规定任命一名专员来审查复杂的劳资关系问题，并为有序的集体谈判制定条例。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收入保障

1102. 萨斯喀彻温省社会服务部执行《萨斯喀彻温省援助计划》，该计划向那些收入极低或无收入的人提供收入支助和服务。

1103. 该计划的目标是：

- 向儿童、家庭和个人提供基本的收入支助，以减少贫困给他们造成不利的社会和健康情况；
- 通过就业机会、培训方案和其他措施提高服务对象的独立性；
- 资助有助于提高低收入儿童、家庭和个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的社区服务。

1104. 萨斯喀彻温省社会服务部已与北方五个原住民达成了协议，向居住在毗邻社区的非保留地成员提供社会援助。这些安排改进了原住民和省政府之间提供服务的合伙方式。

重新设计收入保障

1105. 随着 1998 年实施“重新设计收入保障”方案，收入保障方案发生了重大的结构性改变。这一方案是一种对付家庭和儿童贫困的政府间战略，途径是消除与收入相关的障碍和影响就业的因素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低收入领取者能够进入和留在劳动队伍当中。

1106. 由于通过单一社会援助计划所带来的大量益处及与高额退税率有关的就业收入，许多社会援助计划受益人不愿利益受损，放弃社会援助而去就业。通过重新设计，简化了社会援助计划，同时在社会援助计划之外推出了精心制定的综合方案，以满足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和维持人们留在劳动队伍中的意愿。

1107. 新的方案倡议包括：

- 萨斯喀彻温省儿童福利方案每月提供津贴，以补贴较低收入家庭的抚养儿童费用。萨斯喀彻温省儿童福利方案与全国儿童福利补充方案相结合，将儿童福利扩展到接受社会援助或领取低收入的所有低收入家庭。随着联邦方案通过分阶段的发展走向成熟，萨斯喀彻温省儿童福利方案将逐步停止实行。大约 63% 领取福利的家庭是单亲家庭，占萨斯喀彻温省全部单亲家庭的近 87%。
- 萨斯喀彻温省就业补充方案每月提供资金，以补充低收入父母的工资、子女抚养费和/或配偶抚养费及自营职业收入。该方案就外出工作带来的与子女有关的费用向父母提供援助，支持他们的工作决定。领取萨斯喀彻温省就业补充方案补助的家庭大约 70% 是单亲家庭。

- 省培训津贴方案每月向登记参加成人教育或相关课程的学生提供津贴。培训津贴取代社会援助，津贴中包括子女照料补助金和补充性医疗补助金。
- 家庭医疗福利方案向低收入工作家庭提供补充性医疗福利，以确保他们不必寻求社会援助来支付子女的医疗费用。

1108. “重新设计收入保障”方案（第二阶段）完成后，将进一步简化现有社会援助计划的福利结构，将人力资源的重点调整到帮助服务对象克服就业、培训和参与社区的障碍的活动上。部间和政府间制定政策和方案的其他领域包括住房、子女照顾、残疾人支助和处于过渡期的年轻人的教育和培训支助。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萨斯喀彻温省的儿童行动计划

1109. 萨斯喀彻温省儿童行动计划的实施包括建立了许多儿童行动计划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确定优先事项并面向当地寻找解决方案。九个区域部门间委员会以这些工作为基础，促进统一的当地和区域规划和服务提供。区域部门间委员会由各种公共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

儿童保育

1110. 根据《儿童保育法》和《儿童保育条例》，由经许可的儿童日托中心和经许可的家庭儿童保育提供者提供儿童日托服务。该方案努力：

- 确保低收入家庭能够获得儿童保育资源，为向儿童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和促进其成长的环境；
- 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的和更加灵活的一系列安全和有助于儿童成长的保育选择；
- 帮助维持人们对劳动力市场的依赖。

1111. 儿童保育补贴方案代表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每月向具有许可证的儿童保育设施提供补贴，以使父母能够加入劳动队伍或接受就业培训。为具有许可证的设施制定的儿童保育拨款方案意在确保具有许可证的设施的维持能力，从而使特许保育方案成为可供父母们选择的一系列方案之一。

家庭和青年服务

1112. 社会服务部实施《儿童和家庭服务法》、《儿童照顾法》、《居民服务法》（与卫生部共同负责）和《青少年罪犯服务法》。该部向处境危险的家庭和青少年提供针对性的支持，以预防家庭的进一步破裂；提供儿童福利服务以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并在该部的关心下向儿童提供适当的居住和个人服务；向青少年罪犯提供社区支助和监管方案。

1113. 1994 年，社会服务部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以家庭为中心的案例管理模式，以向需要保护的儿童提供服务。认识到健康的家庭是保障儿童最大利益的核心，儿童和家庭成员在自己的家中接受适当的照顾和治疗。

原住民儿童和家庭服务

1114. 1993 年以来，社会服务部一直与原住民密切合作，共同建设印第安保留地的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到 1999-2000 年度末，共有 17 家机构在该省内运行，向 64 个保留地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儿童和家庭服务。这些机构完全有权向居住在保留地的部落成员提供《儿童和家庭服务法》所述一切服务。

儿童卖淫

1115. 1997 年，社会服务部帮助制定了一项部际战略，以解决儿童卖淫问题。这项五点战略涉及公众信息、对受到性剥削的青少年的扩展服务、跟踪和监控系统、更加严格的司法政策及对省级和联邦立法的监督。

支助残疾人

1116. 1998 年 9 月建立了残疾问题办公室以重点处理和协调政府有关残疾问题的倡议。残疾问题办公室与萨斯喀彻温省残疾问题理事会密切合作，开展了全省范围的磋商，以制定萨斯喀彻温省残疾行动计划。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住房

1117. 萨斯喀彻温省住房公司负责确保萨斯喀彻人民获得适当的负担得起的住房。在 1999-2000 年，萨斯喀彻温省住房公司提供了约 31 470 套受援助的、人们承担得起的住房。其中约 19 000 户受到政府补贴，其余 12 470 套是以市场低租金出租的负担得起的住房。这些套房是对社会服务部的收入保障住房补贴方案所直接援助的大约 30 000 个低收入家庭的补充。

1118. 自 1997 年以来，作为对住房需求的一贯承诺的一部分，萨斯喀彻温省住房公司在北方社区提供了 225 套新的家庭住房。自 1997 年以来，萨斯喀彻温省在该省南部增加了 591 套家庭住房，包括 136 套社会住房和为低收入家庭获得并经过翻新的 455 套负担得起的住房。

萨斯喀彻温省住房状况

1119. 萨斯喀彻温省住房需求最紧迫的是在该省北方。1996 年的人口调查表明，北方大约 27.5% 的住房需要大修，相比之下，全省这个数额仅为 9%。

1120. 自 1986 年以来，一直利用核心住房需要模式来衡量全国的住房需求。该模式根据一个家庭与收入相关的承担能力、充足性和适当性这些基本标准，评估其住房状况。不符合其中一条或多条标准及收入低于获

得适当住房的水准的家庭就被确定为存在核心需要。1996 年，萨斯喀彻温省约有 46 000 个家庭低于这些标准。

赋能战略

1121. 根据加拿大 1996 年的人口普查统计数据，萨斯喀彻温省约有 22 475 个土著非保留地家庭。据估计，约有 8 155 个家庭——即全部非保留地土著家庭的 36.2% 存在核心需要（按上述定义）。全部非土著家庭的大约 13% 存在核心需要。

1122. 萨斯喀彻温省梅蒂斯人城市住房协会是六个梅蒂斯人非营利公司的统一组织，管理着位于该省六个中心的城市住房。这六个团体与一个不附属于它们的非营利公司一道，管理着根据城市原住民（1 362 套）和印第安人（153 套）方案提供的 1 515 套社会住房。这些方案针对的是低收入土著家庭。一家名为 Namerind 住宅的非附属非营利机构管理着其余的 296 套住房（原住民 248 套，印第安人 48 套）。

1123. 此外，土著团体至少在该省八个中心管理着约 696 套城市原住民住房和 309 套印第安人住房。作为《联邦转让协议》的一部分，这些住房的管理责任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被转让给加拿大政府。

1124. 萨斯喀彻温省住房公司和萨斯喀彻温省梅蒂斯人机构制定了一项经理培训方案，以提高北方人民长期参与住房领域的技能。其目的是使这些方案的毕业生把自己的技能带给当地社区的住房当局。

1125. 为了实现社区更大程度地参与住房领域并提供就地就业，1995 年起在萨斯喀彻温省整个北方地区建立了基于社区的住房机构。目前，共有八个基于社区的组织管理着萨斯喀彻温省住房公司在北方的住房，其中包括七个住房机构和一个非营利的住房公司，它们共管理着 1 146 套住房。北方住房机构的大多数董事会董事和管理职务由土著人担任。

省资助的方案

1126. 《残疾人方案家庭改动计划》向经济资源有限的残疾人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对自己的住房进行改动，以适应自己的残疾状况。

1127. 社会住房户主紧急维修方案通过优惠拨款向社会住房的户主服务对象提供紧急维修帮助。

1128. 加速户主所有权和修理选择方案向生活在偏远社区的北方户主方案的服务对象在住房原抵押值的基础上提供抵押折扣，最高可达 50 000 加元，并提供相应的优惠维修贷款。

1129. 购买出租房选择方案向北方长期受援助的住房服务对象提供拥有自己的住房的机会，最高可提供 50 000 加元赠款。

1130. 萨斯喀彻温省援助生活服务部向租用旧社会住房的低收入承租户提供保留独立和维持家庭生活的选择。

1131. 偏远住房方案通过建筑费用援助，向北方低收入家庭提供拥有自己的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机会。鼓励家庭自己动手，以进一步降低建筑成本。

1132. 出租市场援助方案向北方非营利和私营开发商提供十年优惠拨款，以建设、拥有和经营自己的住房出租项目。

1133. 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于 1998 年发起了街区发展组织倡议，以帮助来自低收入城市中心街区的团体和个人解决社区经济发展需要及应对这种机会。

1134. 1998 年，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推出了合作发展援助方案，以向非营利和营利合作组织提供经济支持，最高可达 10 000 加元。该方案已支持建立家庭照顾、老人家庭、交通、大宗食品购买、康复、咨询和妇女建设等方面的合作组织。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1135. 萨斯喀彻温省以省和国家卫生立法为指导，寻求实现第 12 条所载一切权利。

初级保健

1136. 1997 年 9 月，萨斯喀彻温省卫生部发起了初级医疗服务倡议，以在自愿基础上促进初级医疗服务点的发展。这些服务点的任务是展示新的基本医疗服务综合提供模式的好处，其目的是改善人民的健康，确保可持续的医疗制度，办法是：

- 制定更加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方法；
- 着重于个人和公众的医疗需要；
- 促成各种服务的统一和协调；
- 鼓励以团队方式提供医疗服务；
- 支持照料的连续性，包括预防、宣传和早期干预、治疗、康复及支持和缓解性照料；
- 加强预防疾病和健康宣传的作用；
- 加强个人和社区对方案制定和规划的参与；
- 将医疗服务与其他社区服务相结合；根据积极的医疗效果证据提供服务。

1137. 倡议的概念性框架以世界医疗组织对初级保健的定义为基础。

1138. 萨斯喀彻温省建立了初级医疗服务局，以促进该省初级医疗服务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 18 个试点服务点且正在开展再建立几个服务点的讨论。通过医疗职责模式的转换，这些服务点的护士发挥起了更广泛的作用。政府正在考虑修改条例，以允许注册护士/执业护士承担新的责任。

医疗支出

1139. 萨斯喀彻温省 1999 年的医疗支出（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0.4%。预计在本财政年度萨斯喀彻温省的医疗支出将为 19.2 亿加元，约占该省预算的 38%。

世界卫生组织的指数

婴儿死亡率

1140. 萨斯喀彻温省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从 1995 年的 8.4 降到了 1999 年的 5.6。在 1998 年，即最早获得这一指标的全国统计数据的一年，加拿大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的全国死亡率为 5.7。相比之下，萨斯喀彻温省 1998 年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为 6.4。

向人们提供安全用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1141. 萨斯喀彻温省几乎所有居民都享有安全用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农村和城市）。然而，一些偏远的北方农村社区存在某些挑战。卫生部正在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工作。

婴儿接种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症和肺结核疫苗

1142. 目前没有全省婴儿接种情况的可靠统计数据。然而，萨斯喀彻温省将很快利用新的萨斯喀彻温省接种管理系统获得更好的数据，这种计算机系统将在未来提供全面的接种报告。

预期寿命

1143. 1999 年，萨斯喀彻温省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8.5 岁。1999 年出生的男性的预期寿命为 75.4 岁，女性为 81.8 岁。

经过不超过一小时的步行，能够到达受过训练人员所在地接受普通疾病和损伤治疗并能定期获得 20 种基本药物的人口的比例

1144. 从前往最近的医院所需的旅行时间（使用车辆）上来说，以下是目前的百分比细分：

- 68.5% 的人的旅行时间不到 10 分钟；

- 11.4%的人的旅行时间为 10-20 分钟;
- 9.3%的人的旅行时间为 20-30 分钟;
- 5.5%的人的旅行时间为 30-40 分钟;
- 1.9%的人的旅行时间为 40-50 分钟;
- 1.2%的人的旅行时间为 50-60 分钟;
- 1.4%的人的旅行时间超过 60 分钟。

土著人

1145. 斯喀彻省的原住民和梅蒂斯人存在严重得多的医疗问题、婴儿死亡率和儿童受伤率。

1146. 为了改善原住民的健康，萨斯喀彻温省正在政府和原住民、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之间发展互惠的工作关系，同时提供文化上敏感的医疗服务、强大的预防和宣传战略，以及如实施教育和培训这样的间接干预。

1147. 由于日益认识到土著人的挑战，萨斯喀彻温省最近参加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制定一项梅蒂斯人和非保留地原住民战略。

1148. 萨斯喀彻温省的目标是改善梅蒂斯人和非保留地原住民的健康需要，以便在 20 年内使他们的健康状况接近于非土著人的健康状况。为了追求这个目标，萨斯喀彻温省卫生部门已经：

- 通过（1998-1999 年度开展的）人口健康调查评估了梅蒂斯人和非保留地原住民的健康状况。该项调查的结果将包括关于梅蒂斯人和原住民的汇总信息，并将协助建立基准，以衡量未来的健康状况。2001 年年中将得到结果；
- 开始与拥有自己的保健服务的北方偏远原住民社区合作，以更好地满足他们的健康需要。这包括资助北方卫生区，以及与保留地医疗诊所签署向非保留地人民提供服务的合同；
- 继续与萨斯喀彻温省梅蒂斯人吸毒问题理事会有限公司合作，提供全面的戒毒服务；
- 开始致力于广泛的土著健康战略；
- 继续支持胎儿酒精综合症和胎儿酒精效应的预防性教育方案；
- 继续资助向贫困家庭及其年幼子女提供服务的“成功母亲支助方案”，并向该方案提供咨询；
- 继续资助和协调“高风险和暴力型年轻罪犯倡议”，该倡议已在五个卫生区得到实施，以增进土著人的保健服务；

- 继续支持和协调“青少年自杀干预和伤害反应方案”，该方案支持一个 11 个卫生区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士构成的网络；
- 努力加强足病服务，以向具有包括糖尿病在内的内分泌、营养性和新陈代谢疾病的人员提供预防、咨询和治疗服务。

1149. 为了确定改善梅蒂斯人和非保留地原住民的个人和社区福利的目标是否能够实现，萨斯喀彻温省卫生部将在今后 20 年中对梅蒂斯人和非保留地原住民的潜在生命损失年数进行监测。希望通过上述倡议在 20 年内使梅蒂斯人和非保留地原住民的潜在生命损失年数与主流人口的相当。

婴儿死亡率和儿童发展

1150. 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开展了大量倡议/活动，以降低死婴率和婴儿死亡率，并促进健康的儿童发展：

- 制定了母婴保健服务和结果指数，并计划在今后几年内开展数据的搜集和分析。这些指数包括产前照料、可避免的婴儿住院、青少年怀孕、婴儿死亡率及危险出生体重；
- 制定了与胎儿酒精综合症和胎儿酒精效应有关的预防性教育方案。其中包括一个针对妇女的教育方案，专门针对原住民社区的社区发展倡议，以及在萨斯喀彻温省农村开展的针对高危妇女和依靠药物的妇女进行预防和干预的第二预防示范项目；
- 早期技能发展方案是为幼儿园和一年级好动的儿童（包括土著儿童）制定的有效的早期干预方案。评估阶段将在一年内结束，目前的两个场所可用开展培训，将方案扩展到该省其他地区；
- 帕普斯通卫生区早期儿童方案是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由加拿大卫生部、帕普斯通卫生区和萨斯喀彻温省电信公司共同出资，向包括土著家庭在内的新生儿家庭示范“夏威夷健康开端”家庭访问式家庭支助方案的有效性；
- 成功母亲支助方案是一项有效的早期干预方面的家庭访问式支助方案，在全省 15 个地点向包括土著人在内的贫困家庭及其年幼子女提供服务。该方案提供部分现有服务结构，以支持正在实施的省和联邦早期儿童发展方案中的早期家庭访问式家庭支持部分。

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

1151. 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已经成功地与土著人和非土著人协调合作，控制传染病并组织预防和治疗活动。政府和土著组织已经成功协调合作，以满足劳动标准。

普遍的保健

1152. 萨斯喀彻温省拥有一个基于普遍性、可达性和便利性的政府出资保健系统。政府坚持并遵守这些原则。

1153. 萨斯喀彻温省继续向各种年龄的所有居民提供医疗保险服务。该省的人权法律禁止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任何以年龄、性别和宗教等为理由的歧视。

社区参与

1154. 已在几个社区建立了初级社区服务场所，其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就是社区对服务规划、提供和评估的参与。由大多数为当地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所运作的卫生区管理着大多数核心服务。居民可通过优质保健协调员直接向卫生区提出意见或关切，也可向卫生部提出。

健康教育

1155. 萨斯喀彻温省卫生部和萨斯喀彻温省各卫生区通过保健提供人员、有关健康问题的交流、有关如吸烟这样的具体保健挑战的媒体信息及地区时事通讯等等，向公众提供健康教育服务。

经济与合作发展

1156.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人享有高标准身体健康的权利，萨斯喀彻温省经济与合作发展部将在五年的时期内向保健服务利用和研究委员会提供 1 250 000 加元。这些资金将用于加拿大医学研究理事会所制定的萨斯喀彻温省地区合作方案，以支持该省的保健研究项目。

环境和工业卫生

1157. 斯喀彻省极少存在与环境和工业卫生有关的问题。在萨斯喀彻温省北方一些偏远社区存在某些用水和污水处理挑战。萨斯喀彻温省卫生部坚持不懈地致力于解决这些挑战。

1158. 萨斯喀彻温省经济与合作发展部的战略投资基金资助了以下项目：

- 为环境质量分析实验室购买设备提供了 307 588 加元。该项目的任务是提高、保持并恢复土壤、水源和空气的环境质量；
- 投资 98 390 加元，用于购买内陆水域产生毒素和臭气的藻花的研究设备；
- 为服务于农产食品业的私营非营利合同式研究和开发机构——POS 试验工厂公司拨款 465 000 加元。该厂的改进将减少环境污染，并确保生产出安全的高质量食品；

- 为萨斯喀彻温大学毒物学中心进行设备投资 117 800 加元，用于检查地表水、土壤和沉淀物的金属污染并检测新杀虫剂的毒性。

1159.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西方经济合作协议已向将设在雷吉纳大学的国际二氧化碳捕获检测中心投入 300 万加元。该检测中心将使加拿大在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方面发挥领先作用，并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对《东京议定书》的承诺。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1160. 1999-2000 年，在大约 830 所学校中共有 190 000 名幼儿园至十二年级的学生。

1161. 萨斯喀彻温省教育提供大量支持，以提高土著儿童的入学率和成功率，包括：

- 31 个城市社区学校的 44 项学龄前方案提供文化上的确认支持和学习机会；
- 10 个北方社区学校和 5 个社会教育项目。北方社区学校方案建立在社区学校方案之上，但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北方社区的优势和面临的挑战；
- 当地制定的印第安和梅蒂斯人教育项目以及老龄和扩大服务倡议；
- 一项以整体协调的公共服务来支持处境危险的学生及其家庭的综合服务方案。该方案针对的是面临多种危险因素的儿童和青少年、未上学的青少年及存在情感、行为和社会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
- 北方支出津贴，因数约为 1.31 用于各北方学区部经过确认的支出；
- 基金运作拨款。通过向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方案提供额外资金，有针对性地资助北方学校分部以通过北方学生保留方案满足北方学生的独特需要，以及资助供选择的学校以满足学生的独特需要，从而支持土著儿童；
- 做出具体的努力，以确保课程和评估方法精确地反映和满足土著人民的需要。例如，所有课程中都包含土著内容和土著观点。与土著领导人合作编写本土学科和土著语言课程，则确保了教学材料和学习技术的相关性；
- 印第安和梅蒂斯人教师发展方案向教师提供在职和特殊教育职业发展；
- 省土著教育咨询委员会就改进核心课程、教育方案、合作倡议、平等问题和政策提供建议。

1162. 官方少数语言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制定、试验和实施核心法语、法语浸入方案和 Fransaskois 学校的课程。

教育平等

1163. 1994 年，萨斯喀彻温省教育、萨斯喀彻温省人权委员会、教育管理者、指导者和监督者联盟、萨斯喀彻温省学校托管协会和萨斯喀彻温省教师联合会发表了《我们的儿童、我们的社区和我们的未来，教育平等：政策框架》。该文件勾画了一个框架，以确保所有的学生和成年人在掌握对社会做出有意义的贡献所必需的技能、知识和态度的同时，都拥有全面参与和体验成功及人类尊严的机会。

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1164. 中学后机构和教育部已制定了一项为期五年的“技术增强学习行动计划”，通过在农村和北方社区进行高级教育和培训，通过为知识型社会保留大学生、研究生和教职员及通过增强梅蒂斯人和原住民的教育和培训，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

1165. 该部和中学后教育机构正在为以下倡议进行详细设计：

- 萨斯喀彻温省虚拟校园。通过一个网站门户、改进的院校课程学分转移以及与诸如职业和就业信息、学生经济援助和课程注册等相关在线服务的链接，来增强获得扩大的在线课程及其他方案的机会；
- 技术增强学习服务网，以在城市、农村和北方各地帮助学生获得技术增强学习机会。

1166. 萨斯喀彻温省拥有一项支持教育平等倡议的战略。各中学后教育机构和 SIAST 已经实施了平等倡议。SIAST 是加拿大第一家拥有省级人权委员会批准和监督的综合教育平等计划的机构。

1167. 萨斯喀彻温省政府根据以下三个方案，向学习经批准的中学后课程的合格学生提供基于需要的收入资助：

- 萨斯喀彻温省学生援助方案向注册大专学习方案的贫困学生提供以贷款、奖学金和助学金为形式的经济援助。该方案以一项特别奖励计划为特征，向贫困群体的符合规定的学生提供补充性奖学金援助和贷款免除。此外，一项利息减免计划还向因收入低而无法偿还贷款的学生提供减免利息和延长还款；
- 省培训补贴方案向注册基本教育和相关学科、短期技能课程及联结性课程的低收入成年学生提供拨款援助，以支助生活费。学生还被提供补充性医疗援助；
- 技能培训福利方案向符合联邦就业保险规定和注册培训方案的人员提供经济援助。该方案意在帮助处于重返工作过渡期的人员，它由该省负责管理。

1168. 成人基础教育包括以下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基本读写能力、传统人文科学教育、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及生存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基础教育通过 SIAST、地区学院、萨斯喀彻温省印第安技术学院和都蒙特技术学院提供。

1169. 萨斯喀彻温省城市原住民教师教育方案、北方教师教育方案和北方职业机会学院都加强土著人在文化敏感的环境中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1170. 1999 年 3 月，萨斯喀彻温省经济与合作发展部向伊斯特恩德社区旅游局拨款 120 万加元，以建设一个名为伊斯特恩德暴龙雷克斯中心的旅游和研究机构。

1171. 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的战略投资基金（每年 590 万加元）鼓励新技术和研究基础设施的开展。

1172. 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正在用五年时间向位于萨斯喀彻温大学的名为加拿大光源的同步加速器光机构提供 2 500 万加元。这个耗资 1.409 亿加元的机构将服务于加拿大全国的工业和学术用户，它将着重于四个关键领域的研究调查：生物技术、生物制药学和医学、矿业、自然资源和环境、先进材料和制造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

1173.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西部经济合作协议基金已向现有和新的研究中心投入近 2 000 万加元，包括石油技术研究中心、萨斯喀彻温省结构科学中心(将向加拿大光源同步加速器提供补充研究)、国际二氧化碳捕获检测中心、伊斯特国际贸易法律和经济学中心及国家研究理事会的植物生物技术研究所的扩展机构。

1174. 创新和科学基金是一个 1 000 万加元的基金，向萨斯喀彻温省各中学后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提供资助，以支持从加拿大创新基金、加拿大研究教席、加拿大保健服务研究基金以及医学研究理事会区域合作方案及其属于新建的加拿大医疗研究所的后继者的省级部分获得批准和资金的项目。（这些全是联邦政府研究拨款。）创新和科学基金将由萨斯喀彻温省经济和合作发展部管理，并将于 2000-2001 财政年度启动项目供资。

1175. 1997 年的《萨斯喀彻温省多文化主义法》超越了传统的多文化主义概念，以解决社会中的社会公正问题，如种族主义、平等和机会均等。该法规定，萨斯喀彻温省政府的政策是“促进增强跨文化理解和尊重萨斯喀彻温人民多样性的政策、方案和做法”。

1176. 市镇事务、文化和住房部支持以下方案：

- 皇家萨斯喀彻温省博物馆（自然历史和土著历史）；
- 西部发展博物馆（加拿大西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 瓦努斯克温遗产公园（北部平原印第安人遗产）；
- 萨斯喀彻温科学中心（科技学习与科学扫盲）；
- 萨斯喀彻温省艺术中心（表演艺术）；
- 萨斯喀彻温省遗产基金会（保护、恢复、解释和宣传遗产资源）；
- 萨斯喀彻温省艺术委员会（创作、表演、鉴赏、搜集和研究艺术）；
- 萨斯喀彻温省档案委员会（历史记录）；
- 麦肯锡艺术走廊（视觉艺术品的搜集、展出和研究）；
- SaskFilm（电影业的发展）；
- 文化业发展（记录、书籍出版和工艺品开发）。

1177. 彩票筹资是萨斯喀彻温省公共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支持体育、文化和娱乐事业。它直接支持城市、农村和北方城市、原住民及其他土著组织的活动，此外，还支持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一领域的方案和服务。萨斯喀彻温省的彩票收益直接划拨给省里的大约 1 200 个体育、文化、娱乐和社区团体，这些团体又转而将资金分配约 12 000 多个志愿非营利组织。

1178. 萨斯喀彻温省政府于 1994 年创建了联合实体基金（后来称作社区倡议基金），以将卡西诺赌场的部分营利分配给各地区展览协会，分配给梅蒂斯人组织进行基于社区的商业开发，分配给非营利社区团体向易受害的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提供方案和服务。

马尼托巴省

第 2 条： 具体遵守不歧视规定的权利

马尼托巴省人权委员会

1179. 《马尼托巴人权法》(网址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h175e.php>) 禁止以大量特征为理由的歧视，包括“收入来源”。其他受保护的理由为血统、国籍、民族、宗教、年龄、性别、性征、性倾向、婚姻或家庭状况、政治信仰及身体或精神缺陷。禁止在就业、服务、出租场所、合同和购买房地产中的歧视。也同样禁止以受保护的特征为理由的骚扰。

1180. 马尼托巴省人权委员会被授权实施《人权法》。该委员会利用国际人权公约来帮助解释该公约的实质内容，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1181. 1994-1999 年，以“收入来源”为理由正式向马尼托巴省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控诉数量如下：

1994-3; 1995-1; 1996-2; 1997-0; 1998-4; 1999-1。

具有精神障碍的人

1182. 1996 年 10 月，在全省范围内经过广泛的公开磋商后，《具有精神障碍的易受害者法》(“易受害者法”)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v090e.php> 在马尼托巴省生效。该法意在增进和保护需要帮助以满足基本需要的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的权利，并承认这些马尼托巴人为“易受害者”。该法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包含有助于其解释的显著原则声明。

1183. 《易受害者法》：

- 要求采取行动，以尊重易受害者的隐私和尊严的方式援助他们或维护他们的权利；
- 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以便为易受害者制定广泛政策、方案和服务；
- 提供服务，以保护易受害者免受虐待和忽视；
- 认识到其他人(包括家庭成员)在帮助易受害者做出影响自己生活的决定中的作用；
- 规定如果易受害者无力就个人照顾或财产做出决策，则指定易受害者的替代决策者；和
- 包含的规定使很难将易受害者置于发展中心。

1184. 《易受害者法》设立了易受害者专员一职，以实施处理替代决策的规定。专员受制于该法中的若干制衡办法，以保护易受害者的决策权利：

- 通过听证会审查替代决策者的申请；
- 将能赋予替代决策者的权力限制在易受害者无力决策的领域；
- 对这种指定进行时间限制和定期审查；
- 专员的决定向法院上诉的权利。

1185. 1996-1999 年，易受害者专员办公室还负责对大约 1 600 名根据以前的《精神健康法》被置于监督命令之下的人员进行审查。根据这些命令，马尼托巴省公共托管机构负责做出影响这些人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决定。作为这些审查的结果：

- 该专员驳回或废除了对 163 人的命令，因为这些人被确认能够自己或在支持网络的帮助下做出决定；
- 发现另有 77 人不恰当地被确定为精神障碍者或不再是马尼托巴省的居民；
- 为 1 259 人指定了权力非常有限的替代决策人——其中约 700 人当时生活在发展中心。

1186. “朋友陪伴”方案还加强了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自行决策的权利。该方案于 1993 年启动试点项目，1997 年开始获得非试点地位，它将个人与社区自愿者支持网络相联系并出资向个人提供发展或购买适合自己的独特愿望和需要的服务和支持的灵活性，通过支持决策来向具有精神障碍的成年人提供管理自己的生活的机会。选择利用“朋友陪伴”方案的个人在家庭和朋友的支持下管理自己的生活。如果个人缺乏正常的支持，则为他或她建立一个正式的支持网络。

土著社区律师事务所

1187. 1995 年晚些时候，马尼托巴法律援助机构创建了土著社区律师事务所，以处理土著人民特有的和共有的问题，包括土著居民权利、公民权利、住房问题及教育和医疗问题。此外，事务所还是遭受种族主义和歧视侵害及违反人权和民权侵害的个人的一个资源。

1188. 土著社区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土著人民的传统和价值观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这包括通过非对立的途径和一致同意的方式来努力解决法律问题。在个人或组织之间的关系受到损害的地方，则强调修复和和解。

1189. 在过去几年中，土著社区律师事务所努力在注重对个人重要的案件的同时，着重于重要的公众利益案件。

第 3 条： 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

1190.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尼托巴省妇女理事会继续通过向政府通告其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及确定和传达紧急问题来代表妇女的利益。该理事会还努力争取加妇女的优先事务纳入马尼托巴省的公共政策中，并因而争取更多的平等结果。

第 6 条： 工作权

就业和收入援助法

1191. 1996 年，马尼托巴省的社会援助制度重新受到重点关注，有两个主要目标：

- 通过帮助马尼托巴人从收入援助过渡到参加工作，从而帮助他们重新获得经济独立；和
- 向经济困难的马尼托巴人提供收入援助。

1192. 制约社会援助制度的法律由《社会补贴法》改为《就业和收入援助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e098e.php>)，部分是为了反映帮助经济困难者通过就业满足需要的更加坚定的承诺。

1193. 这项新的立法还从温尼伯市的两级制度即省、市都向该市提供援助，转变成只有省向市里提供援助的一级制度，为简化社会援助制度创造了条件。在考察了最佳业务做法及重新设计援助提供制度后，1999 年 4 月在温尼伯市实行了一级制度。这有助于提高就业机会和经济援助的规划效率及简化其获得就业机会和经济援助的程序。

1194. 自 1996 年以来，采取和改进了各种方案、伙伴关系和措施，以帮助方案参与者在经济上从社会援助制度独立出来。这些方案和伙伴关系基础广泛，包括马尼托巴省政府部门(如家庭服务和住房部及高级教育和培训部)、其他级别的政府、私营机构和雇主。

1195. 在马尼托巴省，所有非残疾方案参与者及子女年龄在 6 岁以上的单亲父母都理应制定加入劳动队伍的计划。也鼓励子女年龄在 6 岁以下的单亲父母及残疾人追求就业目标。就业受到奖励，因为社会援助金可以继续补偿就业收入。

1196. 马尼托巴政府通过高级教育和培训部等部门，探索将社会援助金扩大到正在接受授予学位或证书的培训或教育的人们的途径。

残疾人就业援助协议

1197. 除了向接受社会援助者提供增强的就业支助，马尼托巴省还向残疾人提供一系列就业支助。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尼托巴省签署了《残疾人就业援助协议》。这是一项与加拿大政府分担费用的联邦和省之间的新

的五年协议，有效期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该协议取代了另一项为时已久的分担费用协议，即《残疾人职业恢复协议》。

1198. 《残疾人就业援助协议》比其前身更加侧重于就业，强调可说明性、结果和评估。根据该协议，加拿大政府向马尼托巴省返还它代表正在寻找有收入工作的残疾成年人支出的合理省级费用的 50%(每年最高达 791.4 万加元)。通过几个部门、方案和服务提供机制，马尼托巴省能够向工作评估、工作培训、在职培训、就业后续行动、教育基金、残疾设备和特殊支持提供资金，以帮助具有身体、心理、精神、感觉或学习障碍的成年人准备、维持和保住有收入的工作。

培训倡议

1199. 马尼托巴省政府继续将加强就业准备的专业培训和升级方案的机会扩展到那些历史上在劳动队伍中代表不足的群体，包括土著人、妇女、社会援助金领取者和低收入者。

1200. 马尼托巴省致力于在任何可能的社区开展培训。这不同于以前的做法，不需要北方土著人离家到学校去参加培训。

妇女的技术、职业和其他培训

1201. 马尼托巴省妇女理事会的目标之一是提高马尼托巴省妇女获得经济自立或经济保障的能力。为此，在报告所述期间推行了以下倡议。

1202. “未来职业培训”是一项帮助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领域的就业前培训方案。该方案通过就业前培训和有补贴的工作经验培训安排，鼓励妇女考虑在熟练行业就业，为她们在工业环境中工作进行准备，增加女性学徒的数量并增加妇女在高需求、高收入的职业中的数量。初步试点项目在 1999 年 9 月导致了 14 名毕业生被高收入的事业导向型职业所雇用。

1203. “计算机技能培训”是一项计算机扫盲培训倡议，它宣传当今社会和市场中技术对妇女的积极性，在宽松的环境中提供增长成年妇女的计算机和互联网技能的培训。1999 年至 2001 年 12 月，将近 5 000 名妇女参加了“计算机技能培训”课程——几乎刚好一半生活在温尼伯，一半生活在农村和马尼托巴省北方，接受这些课程的社区超过 70 个。由于需求量大，该方案将原定的两年承诺又延长了一年。

新移民

1204. 《加拿大-马尼托巴省移民协议》(1996 年) 规定移民责任由加拿大政府和马尼托巴省政府共同承担。马尼托巴省支持移民为马尼托巴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做出充分的贡献。1998 年的《定居服务附件》规定马尼托巴省在向新移民提供定居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1999 年，马尼托巴省为定居服务和成人“英语作为第二

语言”服务拨款 450 多万加元。定居服务提供初步定向、就业准备和安置、帮助资格认定及健康支持。成人“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服务帮助移民实现在社会上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目标。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205. 根据《就业标准法》制定的《最低工资和工作条件条例》修正案，马尼托巴省法定最低工资从每小时 5.25 加元（1995 年 7 月）提高到每小时 6.00 加元（1999 年 4 月）。

1206. 1997 年修改了《工作地点安全和健康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w210e.php>），将根据该法的罚款等级提高到了十倍——初犯罚款从 15 000 加元提高到 150 000 加元，再犯和屡犯罚款从 30 000 加元提高到 300 000 加元。

1207. 1998 年对根据《工作地点安全和健康法》制定的《急救条例》进行的修正，将覆盖范围扩大到了所有工作人员（而不仅仅是参加工人赔偿体系的工人），而且对急救用品和培训的需要除了以工作场所的规模为基础外，还以潜在危害和距医疗设施的距离为基础（而不仅仅以工作场所的规模为基础）。

1208. 作为对叉车操作死亡事故的反应，1999 年修改了《工作地点安全条例》（根据《工作地点安全和健康法》制定），以依照根据该法颁布的《业务守则》提供叉车操作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

第 8 条：工会权

1209. 1996 年修改了《劳资关系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h175e.php>），以赋予雇员某些有关工会的权利，包括：

- 检查工会的年度财务报表和补偿报告的权利；
- 选择是否可以将任何金额的雇员工会会费用作政治目的的权利；
- 全部雇员作为一个谈判单位通过无记名投票批准或否决任何提议的集体协议的权利。

1210. 1996 年的修正案还规定进行无记名核证投票，一个谈判单位至少须有 40% 的雇员支持建立工会。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211. 第 6 条已经提到了马尼托巴省关于向贫困的马尼托巴人提供经济援助的立法（《就业和收入援助法》）。直到 1999 年，马尼托巴全省仍实行两级制度。城市根据该省的一项规定，向独身、无子女夫妇和有子女双亲家庭的非残疾人提供援助。该省向单亲父母和残疾人提供援助。1999 年，在温尼伯市向所有服务群体推行了一级制度。目前正在与除温尼伯市以外的城市就在全省推行这种一级制度进行磋商。

1212. 马尼托巴省一直而且继续积极参与有关维护和加强所有公民的社会保障的资助和联合倡议的联邦/省/地区磋商。这些多边磋商促进社会保障措施的规划和协调，包括早期儿童发展、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培训倡议以及对残疾人的收入支助和与残疾相关的支助（有关这些倡议的详情见导言）。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213.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尼托巴省政府推行了若干意在增强对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的倡议。这些倡议包括修改儿童福利立法及加强家庭支持、儿童日托及预防性的儿童和家庭服务。

儿童和青少年秘书处

1214. 1994 年成立了儿童和青少年秘书处，以领导和着重实施跨越政府各部和马尼托巴省各社区的新型伙伴关系。来自卫生部、家庭服务部、司法部、文化、遗产和公民政务部、教育和培训部及北方和原住民政务部的职员辅助该秘书处协调一系列广泛的磋商，涉及到马尼托巴省实际上每一个政府部门、全省的社区团体、教育工作者、早期儿童发展专家、土著团体、父母及青少年本身。

1215. 根据这些磋商，马尼托巴省政府宣布了该省的“儿童第一”计划，该计划反映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马尼托巴省的儿童和青少年将优先获得成长为富有成效的成年人所需的资源。”“儿童第一”计划确定了四个主要的政策方向：

- 着重于年龄早期；
- 加强家庭和社区；
- 了解和尊重土著文化；
- 减少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协调统一的基于结果的服务的障碍。

儿童和家庭服务

1216. 1994-1995 年期间，作为家庭服务和住房部的几项政策和资助倡议之一，创建了家庭支持创新基金，以支持在马尼托巴省提供儿童和家庭服务的战略转移。这种战略转移将被用于支持提供基于家庭维护和家庭永久性、家庭支持和家庭责任等价值观的预防性早期服务。该基金支持以减少进入照料机构的儿童数量及减少其呆在这些机构中的时间为目标的项目，以及将儿童交回其自然家庭或某个供选择的永久性家庭为目标的项目。

1217. 1996 年，作为修改儿童和家庭服务立法程序的一部分，在马尼托巴全省召开了公开听证会。结果为：

- 制定了一项独立的法律即《收养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a002e.php>），以规范收养和收养后的服务。根据该法，私营收养机构可以获得许可证，收养具有特别需要的儿童的家庭可获得经济补贴，出生和收养家庭之间可签订公开协议，从而扩展了收养后的服务；
- 修改了《儿童和家庭服务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c080e.php>），以设立作为立法会议独立官员的儿童宣传官（以下将讨论）；
- 修改了《儿童和家庭服务法》中的儿童虐待登记程序，将通知和登记的责任交给当地委员会，中止了受害者登记，实现了第三方违法者登记，并将评估无收入的工人与儿童一起工作的恰当性的机会扩展到登记机构。

1218. 1999 年，《儿童和家庭服务法》的若干重要修正案生效。这些修正案增强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提供保护服务的工作，同时使这一制度对父母和儿童的权利做出更积极的反应。例如：

- 该项立法规定，一旦一名需要保护的儿童被收养机构照料，应加速听证程序；
- 向大家庭成员提供和被收养儿童见面机会的理由从创建“卓越的环境”变为这种见面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年满 16 岁或 16 岁以上的被收养儿童在进行医学治疗或牙科治疗前需征得本人同意；和
- 根据该法向儿童照料机构颁发许可证。

独立的儿童宣传官

1219. 如加拿大根据盟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所述，1993 年设立的儿童宣传官最初向儿童和家庭服务处处长报告，在 1997 年各党派立法委员会对该办公室进行审查，包括公开听证之后，（1999 年）修正了《儿童和家庭服务法》，以使儿童宣传官独立于政府。儿童宣传官目前是马尼托巴省立法会议的独立官员，其向立法会议

报告，根据立法会议的一个常设委员会的建立任命，任期固定为三年。第一名独立儿童宣传官于 1999 年 3 月任命。

1220. 儿童宣传官积极保护儿童的权利，确定了一些供政府审议的领域，包括：

- 扩大儿童宣传官目前仅限于儿童和家庭服务系统的授权，使之涵盖儿童获得经济保障、住房、司法、医疗和教育服务；
- 加强儿童宣传官利用报告对遵守情况进行调查、汇报和监督的权利；
- 要求告知儿童有权向儿童宣传官提出控诉；
- 儿童宣传官对于她自己在马尼托巴省北方和农村地区的存在有限感到关切。

土著司法调查——儿童福利倡议

1221. 1988 年，马尼托巴省政府成立了司法和土著人民公共调查部（“土著司法调查部”），以审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司法制度中的所有组成部分。1991 年 8 月递交给司法部的土著司法调查报告 (<http://www.ajic.mb.ca.volume.html>) 对历史上社会服务制度，尤其是儿童福利制度对待土著人民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观察。

1222. 1999 年，马尼托巴省政府宣布，它决心处理土著司法调查部的建议，并成立了土著司法委员会，由其来确定优先事项并就实施这些建议的方法向政府提供咨询。在土著和北方事务部的支持下，批准了家庭服务和住房部的建议，以继续推行处理报告中所载重要的儿童福利建议的实施战略和计划。

1223. 土著司法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递交。加拿大的下一次报告将提供有关报告的详情、报告的实施情况及马尼托巴省儿童福利制度的结构调整情况。

儿童日托

1224. 在 1994-1995 和 1996-1997 财政年度期间，对儿童日托方案的一些改变导致了家庭援助的减少。其中包括：

- 减少了领取补贴费的家庭的儿童允许的缺席天数（1994-1995 年度）；
- 继续控制允许的补贴的数量（“补贴对象”）（1994-1995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
- 冻结补贴对象的数量（1996-1997 年度）；和
- 将儿童日托预算减少 400 万加元（1996-1997 年度）。

1225. 在这个时间框架内，还启动了若干积极的儿童日托倡议，包括：

- 成立“管理审查委员会”，以就简化管理的方式提出建议，并向父母提供更加灵活的支助(1996-1997 年度)；
- 指定了一些“补贴对象”，供领取收入补贴的参加工作或经批准的培训方案的父母之用(1996-1997 年度)；
- 提供资金创建灵活的儿童日托模式，以满足父母不断变化的工作模式 (1996-1997 年度)；
- 向残疾儿童提供更多资金，将资助扩展到所有非营利儿童照料机构，包括家庭儿童日托之家，以便父母具有更多的选择 (1997-1998 年度)；
- 取消向各设施分别进行 “补贴对象” 拨款，以便父母能够在登记儿童入托时拥有更多的选择 (1998-1999 年度)；
- 简化补贴申请表 (1998-1999 年度)；和
- 向新的农村儿童日托场所提供有针对性的资助 (1999-2000 年度)。

预防家庭暴力

1226. 在报告所述期间，加强了预防家庭暴力服务和措施，以预防和减少家庭危机。

1227. 作为对拉瓦市调查一件悲剧性家庭暴力事件的反应，马尼托巴省于 1997 年宣布了 170 万加元的资助承诺，以援助遭受暴力的家庭。自此，家庭服务和住房部已扩展了几项现有方案并制定了若干新的方案来援助家庭。

1228. 拉瓦市调查导致的若干倡议包括：

- 成立三个儿童探视/接触监督服务机构；
- 采用夫妻咨询方案及男性咨询方案；和
- 开展大规模的媒体运动 “破坏的不仅仅是承诺”。

1229.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尼托巴省政府还：

- 宣布 11 月为 “预防家庭暴力月”；
- 为政府雇员开展了家庭暴力培训；

- 提供额外资金，以填补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的服务缺口，尤其是在马尼托巴省北方和农村；
- 在温尼伯成立了一个男性资源中心；和
- 在布兰登为曾受到虐待存在控制愤怒问题的女性成立了一个妇女控制愤怒团体。

1230. 1999 年 9 月，《家庭暴力和跟踪预防、保护和赔偿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d093e.php>) 生效。该法向易受跟踪和家庭暴力的人员提供寻求广泛的民事法庭维护权利手段以解决个人需要的能力。在该法生效第一年内，共颁发了 1 100 多项保护命令。

家庭调解服务

1231. 1995 年，马尼托巴省家庭调解服务机构开始向正在分居和离婚的父母提供“为了儿童”这种支持性信息方案。随后编写并制作了供该方案所用的介绍父母情况的文章及音像制品，并开发和实施了一个地区提供模式。

1232. 1998-1999 年，制定了一个全面联合调解试点项目，以通过由家庭调解机构运作的免费调解服务来帮助正在分居和离婚的父母解决履行父母责任的安排问题的同时，也帮助解决支持和财产问题。家庭调解机构已长期免费向父母提供法院颁布的评估报告以及照管和接触问题的调解。

1233. 定期更新免费的公共信息手册，并让千千万万的马尼托巴人得到这些信息（见 <http://www.gov.mb.ca/justice/family/family.html>）。

温尼伯发展协议

1234.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尼托巴省政府、加拿大政府和温尼伯市签署了温尼伯发展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三级政府承诺在五年内共投入 7 500 万加元来提供与社会服务相关的方案。

1235. 该协议的“创新和预防儿童和家庭服务”组成部分得到了 450 万加元的预算，为期五年，2000 年 3 月到期。该组成部分向针对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和家庭的基于社区的解决方案提供资金。项目着重于支持儿童早期发展、青少年父母、土著母亲及产前营养的创新和早期干预战略。

法律援助

1236. 自 1994 年以来，马尼托巴省政府就通过为马尼托巴省法律援助部门雇用更多的律师和改进私营律师界中向法律援助对象提供服务的律师的费用结构，从总体上增加了法律援助服务的资金。

1237. 在截止 1994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马尼托巴省的法律援助支出共计 15 785 040 加元。

1238. 马尼托巴省法律援助部门继续通过鼓励不涉及敌对的审判程序的其他争端解决方案来引导着法庭法律领域。马尼托巴省法律援助部门成立了由法律援助部门内部律师和私营律师界的律师组成的律师小组——这些律师准备开展法律协作，争取让家庭服务对象及其律师一起进行面对面的谈判，从而在家庭破裂后即公正而持久地解决问题，而无需进行昂贵的法庭程序。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社会援助

1239. 根据第 6 条和第 9 条讨论了马尼托巴省的社会援助制度及其目标——帮助马尼托巴人加入或重新加入劳动队伍并为基本需求提供经济援助。

1240. 在 1998-1999 财政年度，马尼托巴省政府和马尼托巴省各市援助的家庭数量每月为 36 850 户，相关支出为 3.157 亿加元。比 1997-1998 财政年度需要援助的对象数量减少了 6.1%（从 39 235 例降到 36 850 例），相应支出减少了 6.1%（从 3.361 亿加元降到 3.157 亿加元）。

1241. 尽管 1990 年代中期政府在必要援助比率方面对财政资源作了削减，但也做出了大量努力来帮助援助对象通过就业获得经济保障。社会援助制度在 1990 年代后期开始得到加强，且一直在得到巩固。例如，在报告所述期间，残疾人每月的额外津贴增加了 14%，对寻找工作的方案参加者的财务奖励得到了简化和合理化。

1242.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尼托巴省的两项收入补贴方案继续向低收入居民提供补助。“55 及 55 岁后”方案——马尼托巴省的一项收入补助方案——每季度向年满 55 岁或 55 岁以上的低收入马尼托巴人提供收入补助。儿童相关收入支助方案每月向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补助。

1243. 如本报告导言所述，根据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政府的一项名为全国儿童福利的联合倡议，加拿大政府提高了向有子女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收入支助。省、地区和原住民依次调整了向接受收入援助的家庭提供的收入支助，并将资金重新投入到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新的或增强的福利和服务中。

1244. 马尼托巴省的全国儿童福利再投入战略为妇女和婴儿营养方案。该方案始于 1998 年，意在帮助解决接受省级收入援助的家庭中孕妇和一岁以下儿童的营养需求。该方案向社会援助家庭和低收入工作家庭提供营养信息和咨询。作为对参与和营养改善的一种奖励，该方案还每月向接受社会援助的家庭中孕妇和一岁以内婴儿的母亲提供补助。

住房

1245. 在报告所述期间，社会服务论坛发生的一些变化对马尼托巴省的社会住房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最重要的是，加拿大政府宣布自 1994 年 1 月起停止联邦对费用分担社会住房方案的资助。作为联邦政府决定的

结果，马尼托巴省调整了方案的目标和活动的重点，侧重于不断为中低收入家庭运作和维护其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

1246. 在 1995-1996 财政年度，马尼托巴省花费了近 650 万加元，用于实现其近 17 000 套社会住房的现代化和改善。这种承付款项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坚持下来，1996-1997 年度又花费了 820 万加元，1997-1998 年度为 670 万加元，1998-1999 年度为 870 万加元。开展的工作包括提高能源效率，修理日益衰败的储备住房及实现供暖、电器和机械系统的现代化，以总体改善公众住房的质量。

1247. 马尼托巴省于 1998 年 9 月与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签署了一份新的社会住房协议。根据这份协议，马尼托巴省承担该省全部社会住房的管理和责任。该协议实质上将马尼托巴省住房部门管理的全部住房增加了一倍，并概括了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将向马尼托巴省提供的资金，以支持联邦/省联合管理的全部住房的管理和经营。

1248. 根据社会住房协议的条款，马尼托巴省最初每年获得约 7 500 万加元的资金，随着补贴协议的到期，这种资金逐年减少。对马尼托巴省来说，挑战在于明确新的选择，以确保其社会储备住房当前的可行性和完整性，从而中低收入的马尼托巴人能够继续得到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

1249. 为了帮助正在对价值低于 100 000 加元的旧住宅进行必要的翻修的家庭，马尼托巴省于 1994 年推出了马尼托巴省家庭翻修方案。该方案意在提高马尼托巴省的住宅价值，加速翻修部门的复苏并创造就业机会。在该方案生效的两年中，批准了 9 608 起援助申请，方案总支出超过 950 万加元。一半以上的拨款付给了价值在 75 000 加元或更低的住宅的所有者，所有批准的拨款的近四分之一付给了价值在 50 000 加元或更低的住宅的所有者。

低收入老年人的住宅

1250. 在 1997-1998 财政年度，马尼托巴省推出了若干改进低收入老年人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的措施。

1251. 作为对全省老年人住房项目中租用人口日益老化的反应，家庭服务和住房部开展了支持住房试点项目，以向中低收入老年房客提供以收费服务为基础的支持服务。修改了温尼伯市的一个老年人住房项目，以向老年租用人提供两层支持性住房和一层援助生活住房。该试点项目提供了一种成功的住房选择，使老年人能够通过保留在住宅环境中而非搬到人员照料机构中来保持自己的独立性，该项目还为目前处于规划阶段的其他支持性住房项目奠定了基础。

1252. 最初于 1959 年颁布的《老年体弱者住房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e020e.php>）规定，在认为老年人住房短缺及没有其他鼓励发展的政府方案时，鼓励为低收入老年人发展非营利住房。该法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城市的非营利公司可以修建新住房或翻修现有住房，以满足低收入老年居民或体弱居民的需要。根据该法许可的方案免除校税，有资格获得赠款资助。随着其他住房方案和资助选择办法的出现，中止了根据该法的赠款方案。

1253. 随着老年人住房选择办法数目的增加，一些项目不再反映最初根据《老年体弱者住房法》认定免除校税的老年人住房的简陋性质。因而修改了该法及其条例，于 1997 年 11 月生效，以便用满足简陋标准的单位住房大小来限制向项目提供许可证的资格。这样，满足这些简陋标准的项目继续有资格免除校税，而比较豪华的项目则被要求缴纳财产税中的校税部分。这些改变在要求能够负担较高档住房的老年人缴纳校税的同时，确保了中低收入老人负担得起住房。

配偶和儿童支助

1254. 在报告所述期间，马尼托巴省继续开展由政府管理的赡养强制执行方案。该方案强制人们履行支助义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以支助居住在马尼托巴省的接受者；当付款人在马尼托巴省时，则支助居住在与马尼托巴省之间存在对等强制执行安排的管辖区的接受者。

1255. 1995 年，通过了马尼托巴省的赡养强制执行立法全面修正案，以允许赡养强制执行方案采取以下补充的步骤来矫正支助中的违约并筹集支助款项：

- 暂时吊销违约付款人的驾驶执照或暂停其机动车登记；
- 扣押共同持有的资金；
- 扣押养恤金福利余额。

1256. 该修正案还延长了扣押命令保持有效的期限，提高了对那些被法庭发现蓄意不履行支助义务的人的罚款并延长了可能的监禁。

1257. 马尼托巴省积极参加国家政策的制定工作，从而使 1997 年联邦《离婚法》下的儿童支助准则得到实施。《家庭赡养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f020e.php>）及其条例中与儿童相关的支助准则的修正案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税收优惠

1258. 1996 年修改了《马尼托巴省所得税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i010e.php>），以赋予“因医学原因分居的”配偶独立计算可退还的税收优惠的权利，从而增进了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法律援助

1259. 1999 年，马尼托巴省法律援助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贫困律师事务所，以处理尤其影响穷人的法律问题，如福利问题、养恤金、残疾法律、居住租赁问题、工人的报酬及债务人/债权人事务。这个新的律师事务所向个人提供服务，是对公众利益法律中心的补充，该中心的工作重点仍然是代表团体和组织处理重要案件。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地区医疗管理机构

1260. 1997 年, 4 月 1 日, 《地区医疗管理机构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r034e.php>) 生效, 马尼托巴省医疗服务的管理和提供责任开始转移到 13 个地区医疗管理机构。根据该法, 全省被分为 12 个医疗区, 建立了 13 个管理机构来承担这些医疗区的责任, 其中温尼伯市有两个管理机构共同承担责任。1999 年, 温尼伯市的两个管理机构合并为一个。

1261. 地区医疗管理机构被要求不间断地评估自己医疗区的医疗需求, 并制定一项地区医疗计划来满足医疗需求。这些管理机构还被要求提供核心的服务, 如医院服务、个人照料服务、家庭照料、心理健康服务、预防和社区医疗服务及其他服务。

1262. 卫生部向各地区医疗管理机构提供地区人口统计信息, 以及地区医疗利用信息和医疗状况信息, 以帮助它们进行需求评估和规划。

心理健康改革

1263. 1995-1999 年一直在进行心理健康改革。地区医疗管理机构于 1997 年开始参与这种改革。继续进行将资源从主要以医院为基础的体系转向社区资源。这段时期还加强了对参与心理健康服务规划和政策制定的消费者和家庭成员的重视。

1264. 报告所述期间主要的心理健康倡议包括如下:

- 通过了一部新的《心理健康法》(<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m110e.php>) (1999 年);
- 关闭了布兰登心理健康中心 (1998 年);
- 为医疗区设置或规划了新的危急病情床位, 包括:
 - 在布兰登设置了 25 张危急病情的精神病床位 (1998 年)、10 张儿童和青少年床位 (1998 年)、一个新的老年心理症长期康复单位 (10 张床位) (1999 年) 和一个老年心理症康复评估单位 (12 张床位) (1998 年);
 - 在多芬设置了 10 张床位 (1998 年 4 月); 和
 - 继续规划在汤普生设置一个 10 张床位的危急病情单位, 在帕斯设置一个 8 张床位的危急病情单位;
- 1998 年在塞尔扣克心理健康中心设立了一个 18 张床位的新的省级法医单位;

- 设立了机动危急病情单位，以向遭受心理健康危机的人员提供基于社区的评估和干预服务。在塞尔扣克(1995 年)、多芬(1995 年)、布兰登(1997 年)、斯坦巴克(1997 年)和波蒂奇拉普尔瑞(1998 年)设置了这种单位；
- 设立了危机稳定单位，以向遭受心理健康危机的人员提供短期的基于社区的治疗。1995 年和 1997 年分别在塞尔扣克和布兰登设置了这种单位；
- 1996 年在温尼伯设立了一个安全所——由一家由消费者指导的非营利组织运营；
- 1999 年，在温尼伯为心理健康消费者开办了基于社区的俱乐部会所；
- 向加拿大心理健康协会、抑郁症和狂躁抑郁症协会、马尼托巴省精神分裂症协会和马尼托巴省焦虑型机能失调协会提供了用于心理健康自助的赔款，以开展同侪支助和公共教育。1997 年，为南、北伊斯曼医疗区的自助提供了资金，因而在该省的每个医疗区都创建了自助资源；
- 向消费者授权伙伴关系提供了资金，以向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提供有关授权和恢复的教育和信息；
- 1998 年，塞尔扣克心理健康中心将自己的三个专业治疗方案重组为：短期治疗和康复、长期治疗和康复及社区参与和法医康复。目前，由精神病医生、全科医生、心理学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治疗师、精神科护士和娱乐疗法治疗师组成的多学科治疗小组正在所有方案中提供治疗服务；
- 在马尼托巴大学临床心理学系的管理下，通过农村北方心理学培训方案，诺曼、汤普生和因特拉克/南北伊斯曼卫生区雇用了心理学者；
-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和分配了关于马尼托巴省存在心理疾病的妇女的需要的初步研究；
- 1997 年，在全省完成了与心理健康改革倡议有关的新员工培训，如对社会心理康复训练者、支持工作者及被支持的就业工作者的培训；
- 马尼托巴省青少年治疗中心于 1999 年开始为全省的工人实施了儿童和青少年社区心理健康工作者培训方案；
- 1995 年至 1997 年，在温尼伯、布兰登、帕克兰和该省其他地区出资成立了基于社区的多学科老年心理疾病小组。在温尼伯市，这种小组向心理机能不调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病例管理服务。服务针对具有严重心理疾病的住在社区环境中的老年人，重点是那些需要病例协调援助的老年人；
- 继续与地区医疗管理机构开展有关老年心理症服务的规划和协调的磋商，包括招聘方面的援助；

- 向老年心理症小组成员提供资金；
- 卫生部支持正在进行的省级老年心理症网络的开发。

1265. 1997-1998 年，马尼托巴省利用关闭七橡树中心（一家用作接收高危儿童的机构）后转来的资金创建了青少年紧急危机稳定系统。该系统意在向处于危机之中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各种不同心理健康服务。

健康宣传和保健服务

1266. 1998 年，作为温尼伯三年项目的土著健康和福利中心成立，以提供基本的保健服务、教育、扩大范围的服务和社区发展。

1267. 1998 年实施了婴儿第一方案。该方案意在向生活在危机条件下的处于孕期或有 3 岁以内儿童的家庭提供服务。该方案的任务是减少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它强调父母的积极作用，加强父母与子女的交流，改进儿童健康和发展，以及优化利用社区资源。该方案主要由地区医疗管理机构的公共卫生护士提供。

1268. 1999 年 9 月，马尼托巴省新当选的政府将投资于该省最年轻的公民认定为其优先事项之一。2000 年早些时候，总理创建了内阁健康儿童委员会，以在政府中制定和领导以儿童为中心的公共政策，为马尼托巴省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带来尽可能最佳的结果。

1269. 在报告所述期间，将免费接种方案扩大到包括为儿童接种第二针麻疹疫苗、为儿童接种乙肝疫苗及为成年人接种肺炎疫苗。

1270. 继续开展制定新的《公共卫生法》的工作。

1271. 在 1995-1997 年期间，在该省启动了马尼托巴乳腺筛查方案。它包括每两年为年龄在 50-69 岁之间的有资格的马尼托巴省妇女进行一次乳腺体检和 X 线照相。在温尼伯、布兰登和汤普生设置了场所，并在全省的农村和北方地区建立了流动诊所。

1272. 1996-1999 年期间，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社区护士资源中心。这些中心提供护士管理的基本医疗服务，着重于卫生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和诊所护理。第一家中心于 1996 年在温尼伯成立，随后是汤普生（1997 年）、弗林弗伦、帕斯、埃塞尔伯特和派恩河市（1999 年）。

1273. 截止 1999 年，已经在斯普拉古尔、圣博尼费斯和奥克班克建立了三个初级医疗中心。这些中心着重于多学科的医疗服务，公民可以在这里获得医疗和护理服务，及有关糖尿病的教育、心理健康咨询和健康教育。

1274. 1999 年，随着一台新的扫描仪在多芬地区医疗中心充分运转，马尼托巴省农村地区首次可以享受到 CT 扫描仪服务。正在实施将这种服务扩展到该省其他农村和北方社区的计划。

1275. 截至 1999 年，除温尼伯市外，在马尼托巴省农村和北方地区有了九个透析外展服务中心，它们分别设在摩尔登/温克勒、布兰登、多芬、帕斯、弗林弗伦、汤普森、波蒂奇拉普尔瑞、阿舍恩和派恩福尔斯。

1276. 1996 年在温尼伯市建立了支助住房方案，且在整个温尼伯和马尼托巴省农村得到了迅速发展。支助住房方案是对现有的个人照料家庭方案的补充。支助住房的定义是，在长期的团体性社区居住环境中，向病弱的或具有认知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或其他需要广泛长期照料和 24 小时现场援助的慢性病人提供具有个人支助服务和基本家政的享有各种可选择照料的住房。

1277. 1997 年，《个人健康信息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p033-5e.php>)。该法规定个人享有了解自己的个人健康信息的权利，以及保护马尼托巴省政府各部、地区医疗管理机构、医院、医生和其他医疗从业者等“托管者”保留的个人健康信息的秘密和隐私的权利。

1278. 作为本报告导言所述 1999 年《社会联合框架》的签字者，马尼托巴省必须确保不为医疗的流动性设置新的障碍，必须取消任何以居住地为根据的、限制享有医疗服务的政策或做法，必须递交有关该框架的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卫生部在审查后没有发现以居住地为根据的、限制享有马尼托巴省内省一级提供的医疗方案和服务的政策或做法。

残疾儿童

1279. 1994-1999 年期间，马尼托巴省的残疾儿童服务得到了许多加强。1995 年，成立了涉及家庭服务和住房部、教育和青少年部及卫生部的伙伴关系，以创建一个统一治疗安排和接收系统，向离开家庭或照料者的需要特殊医疗程序的援助的儿童提供支持。该倡议在使具有特殊医疗需要的儿童能够继续在家中安全生活、安全上学并参与社区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280. 1998 年，马尼托巴省启动了省扩大服务儿童治疗项目，意在向具有终生残疾的儿童提供扩大的治疗服务。该倡议是马尼托巴省残疾人协会和儿童康复中心的一项联合项目。在能够在儿童家中、学校或儿童照料环境中提供治疗的地方，采取了磋商和协调的服务提供方式。该倡议今天仍在继续，通过它得到的服务包括在温尼伯及马尼托巴省农村和北方学龄前儿童的职业治疗、物理治疗和言语/语言治疗，以及马尼托巴省农村和北方一些学龄儿童的职业疗法和物理疗法服务。

1281. 1999 年，成立了一个由服务提供者、专业人士、部门代表、父母和公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部际小儿科治疗组，以便就改善全省儿童治疗服务的条件、机会和平等向马尼托巴省政府提出建议。有关该治疗组的建议及马尼托巴省实施情况的详情将在加拿大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

1282. 1999 年, 马尼托巴省通过其儿童和青少年秘书处资助了圣阿曼特中心推出的一项应用行为分析试点方案。该方案是以研究为基础的强化行为干预方案, 得到了广泛认可, 在学龄前儿童中实施时表明对许多孤独症儿童非常有益。

健康社区

1283. 马尼托巴省政府通过文化、遗产和旅游部的娱乐和地区服务局支持人民和社区的健康发展, 做法为:

- 娱乐、体育活动和增进福利;
- 提供咨询及用于支助农村和北方社区的资源, 刺激积极的改变及鼓励可持续的增长和提高生活质量; 和
- 通过与政府其他局、部和机构的合作, 提供承认农村和北方社区的独特具体需要的方案、拨款和资源。

1284. 娱乐机会方案向由 124 个市政府和 31 个学校分部/地区组成的 44 个娱乐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使之能雇用娱乐界专业人士, 并为自己社区的居民推出广泛而多样化的娱乐方案和服务。

1285. 该局与马尼托巴省土著体育和娱乐理事会、土著和北方事务部、马尼托巴省北方娱乐协会、马尼托巴省体育部及温尼伯市等关键的合作伙伴一起, 共同解决阻止土著人民参与体育和娱乐活动的障碍。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小学和中学教育

1286. 马尼托巴省的入学人数从 1995-1996 学年的 224 069 人增加到 1999-2000 学年的 231 662 人。中学毕业生从 1995-1996 学年的 10 771 人增加到 1999-2000 学年的 11 174 人。

1287. 马尼托巴省的学校中使用多种语言。1999 年 9 月的情况为:

- 5 382 名学生参加“法语作为第一语言”方案;
- 17 373 名学生正在参加法语浸入方案;
- 72 152 名学生正在学习基础法语课程;
- 1 637 名学生正在参加德语、希伯来语和乌克兰语的双语方案; 和
- 3 861 名学生登记参加学习文化遗产语言课程 (如希伯来语、德语、乌克兰语和 Ojibway 语)。

1288. 教育和青少年部为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方案及文化遗产语言提供一名顾问。

1289. 教育和青少年部通过提供学习资源、图书馆服务和全球信息的访问，促进马尼托巴省学校中课程的制定和实行。还提供多样化和平等教育、西班牙语教育、人权教育、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及黑人历史等领域的多文化图书馆服务和资源。

1290. 1995 年，做出了一项承诺，即课程文件将涉及土著观点、性别平等、适当的年龄描写和人类多样化内容，并将采取反种族主义和反歧视的做法。

1291. 1996 年修改了《公立学校法》(见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p250e.php>)，以解决选择学校、父母参与及学生的权利和义务问题。

- “选择学校”允许父母和学生选择其学校董事会指定的学校以外的学校，一般不收费；
- 这些修改明确了马尼托巴政府的承诺，即通过在学校创造父母参与途径(如父母委员会)使父母更加广泛地参与教育；
- 这些修改还概括了学生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学生有权利获得自己的学生文件，有权利得到表现评估，如果参加开除听证会(并发言)。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行为准则，完成作业，尊重财产。

特殊需要和特殊教育

1292. 政府对特殊教育的支助从 1995-1996 学年的 8 080 万加元增加到 1999-2000 学年的 9 160 万加元。这些数字是用于资助处于危机之中的学生第一、二和三级特殊需要的学生。在这段时期，资助具有根本需要的学生的第三级特殊需要的资金从 980 万加元增加到 1 590 万加元。

1293. 教育和青少年部还资助马尼托巴省聋儿学校及其他残疾学生支助方案。

1294. 1995 年，为了确保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马尼托巴学生能开发自己的个人潜能并为马尼托巴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做出贡献，出台了几份支持文件，如：

- 编制了《实现全纳教育：一至四高年级学生修改课程指定手册》，以通过课程修改使具有重大认知障碍的高年级学生获得全纳教育机会；
- 制定了《实现全纳教育：高年级个性化方案指定手册》，以在年龄适合的学校和社区环境中向需要个性化方案的高年级学生提供关于全纳教育机会的信息。

1295. 正如根据第 12 条所讨论的那样，1995 年 3 月，家庭服务和健康部及教育和青少年部实施了统一治疗安排和接收系统，以帮助需要特殊医疗程序的儿童安全地在家庭中生活，并尽可能地参与社区生活，包括学校生活。

1296. 为了促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向学校的过渡，制定了若干过渡协议。1997 年公布了《早期儿童向学校过渡准则》和《儿童福利机构照料下的学生注册准则》。

1297. 1998 年公布了支持文件《个人教育方案》，支持以系统方式解决学生需要的规划进程。

1298. 1998 年启动了早期识字干预倡议拨款，并拨款 270 万加元。这项拨款支持学校分区/地区提供早期识字干预方案的努力，这些方案将在识字困难开始影响儿童的教育进步之前的早期阶段就对这些困难加以预防。

1299. 1998 年 12 月发表了《马尼托巴省特殊教育审议报告》。此次审议的目的是提出建议，以便为提高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的教育和基于学校的服务的效力和效率奠定基础，从而增强学习机会和学习效果。1999 年启动了特殊教育审议倡议，以制定战略，实施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300. 特殊教育审议倡议的成果之一是早期行为干预：1999 年 4 月宣布了学习和行为倡议。该倡议提供财政补贴，以帮助学校分部/地区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基于研究的方案，这些方案将向由于行为问题而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持续的服务和支助。

1301. 为了促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向社区的过渡，1999 年 2 月公布了支持文件《马尼托巴省年满 16 岁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过渡规划进程支助原则》。

土著教育和培训

1302. 教育和青少年部的土著教育处负责在所有各部门的活动中引入土著教育和培训。

1303. 从比例上来看，马尼托巴省在十个省中土著人口比例最高。土著人口占马尼托巴省人口的 11.7%。总体上，在 1996 年人口普查时，年满 15 岁的土著成年人 38.2% 修完了十二年级。比 1991 年人口普查时的 33.3% 有所上升。

1304. 1997 年制定了土著教育和培训战略，目标是提高土著学生高中毕业率，增强土著人口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并加强与土著社区的伙伴关系。

法语学校分部

1305. 1993 年修改了马尼托巴省《公立学校法》，以成立一个由马尼托巴省讲法语的少数群体管理的学校分部。这些修改为在全省范围建立一个法语学校分部提供了法律框架，该分部负责父母讲法语的儿童的教育事务。

1306. 该分部被称为马尼托巴省法语学校分部，于 1994-1995 学年之初正式运转。1999 年 9 月，该分部向全马尼托巴省 21 所学校的 4 300 名学生提供了法语教育方案。

中学后教育和成人教育

1307. 学院入学人数从 1995-1996 年度的 9 881 人增加到 1999-2000 年度的 13 223 人。大学入学人数从 1995-1996 年度的 42 292 人降低到 1999-2000 年度的 38 890 人。

1308. 马尼托巴省的所有公立中学后教育机构都允许成年学生入学，无论是否接受过正式的中学教育，尽管未完成正式的中学教育的人员可能需要完成预科课程。

1309. 如加拿大的第三次报告所述，马尼托巴省的公立中学后教育机构继续受到政府补贴，马尼托巴省继续为历史上在中学后教育机构中代表不足的群体的人员（包括土著后裔、最近的移民和单亲父母）增加中学后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1310. 马尼托巴省助学方案向系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住者的大专学生提供联邦和省级援助。报告所述期间的方案改进包括：

- 将马尼托巴省公立中学后教育机构的学费固定在 1999 年的水平；
- 继续为在马尼托巴省中学后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免除 10% 的学费；
- 加强助学经济需要评估进程，使学生能够在助学金不受影响的情况下获得更多的奖学金和劳动收入。

1311. 参加基于社区的成人识字方案的学生从 1995-1996 年度的 1 700 人增加到了 1999-2000 年度的 2 513 人。

对妇女尤其重要的教育倡议

1312. 历史上并不鼓励妇女发掘她们与数学、科学和技术有关的职业潜能。尽管有大量妇女涌入劳动力市场和参与大专培训，但她们在高技术和社区学院培训中仍然代表不足。

1313. 1995 年 1 月, 马尼托巴省妇女处制定了明天奖学金培训方案。该方案每年向在该省社区学院学习数学、科学或技术方案的女性提供 50 份 1 000 加元的奖学金, 以鼓励女性考虑接受这些领域的培训的重要性。在这些领域, 高需求确保她们能在培训结束之际得到高收入的工作。

学习税收优惠

1314. 马尼托巴政府在 1996 年的预算中实行了学习税收优惠。10% 的可退还税收优惠减少了合格的学生或对其支持的父母或配偶的所得税。通过增加可支配的收入, 这种税收优惠使中学后教育更能为人们所负担得起。由于提高了其他学费和教育支持, 1998 年将学习税收优惠率从 10% 降到 7%。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1315. 文化、遗产和旅游部通过其方案司与马尼托巴省艺术理事会及马尼托巴电影和录音发展公司一道, 继续支持和开展不同的方案, 努力:

- 向所有马尼托巴人提供享有该省的文化生活的机会;
- 推动增加所有学科的文化工作者的培训和就业机会;
- 支持马尼托巴省的书籍出版、电影、电视、录音、新的/交互式媒体、视觉艺术和手工艺品业的发展;
- 确保全省范围内都获得公共图书馆服务; 和
- 认定、保留和保护马尼托巴省的遗产, 包括原住民的考古遗址和墓地。

1316. 艺术局管理促进和宣传参加社区、地区和省级艺术活动的方案, 包括该省农村和偏远社区, 并管理那些反映种族文化遗产的方案。该局原来雇用了一名法语社区顾问, 最近又增加了一名土著顾问, 负责确保获得现有的方案并制定新的方案, 以满足马尼托巴省的原住民社区的独特需要。

1317. 该局支持马尼托巴省书籍出版者的方案为市场营销、业务开发、职业技能提升和与新出版技术的融合等目的提供财政援助。通过要求申请者汇报累积的版税和签署一份证明付费的声明, 方案资格标准确保了对著作者权益的保护。该局还共同管理着三项由省里发起的向英语和法语著作者提供经济报酬的文学奖。

1318. 该局管理着省艺术收藏品, 并管理着一个艺术品购买方案, 这个方案每年通过购买马尼托巴省艺术家的作品来扩充收藏。该局还管理着支持马尼托巴省的视觉艺术家、手工艺师和画廊展览及宣传马尼托巴省艺术家的商业开发和市场营销方案。

1319. 马尼托巴省政府将发展文化劳动队伍确定为一项优先事务。该局与艺术和文化界合作，在建立艺术和文化工业开发小组中发挥了先导作用。该小组被授权为文化工作劳动队伍的发展提供蓝图，使马尼托巴省处于文化产品生产者的领先地位。该蓝图意在挖掘所有文化部门的创造潜能和技术潜能，并利用和整合马尼托巴省的不同人类文化遗产。

1320. 马尼托巴艺术委员会继续开展加拿大第三次报告所述的工作。

1321. 根据 1998 年的立法成立的马尼托巴电影和录音发展公司被授权发展、宣传和促进马尼托巴省的本土电影和音像制品（《马尼托巴电影和录音发展公司法》可在网上获得，网址为：<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f054e.php>）。该公司提供拨款和投资，以支持示范录音带、相册和光盘的生产和营销及音乐家和录音师的旅行；生产、宣传和销售在马尼托巴省摄制的本土和加拿大故事片，以及支持新兴的电影制作者，尤其包括制作讲法语者和土著人显著存在的作品。

1322. 公共图书馆服务处努力通过两个方案——开放书架方案和旅行图书馆方案，将图书馆和相关服务带给马尼托巴省的农村和偏远地区。在开放书架方案中，读者可通过目录、邮件或网络从该局的书库中选择书籍，并通过邮件收到书籍；而旅行图书馆方案则向社区提供每批多达 500 本的书籍，期限为六个月。

1323. 娱乐和地区服务处为该部的资助方案和资源向农村和北方社区提供一个权力下放的推出系统。来自七个区域办事处和大量卫星办事处的职员们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区域办事处提供享有承认各社区独特和具体需要的基于社区的方案、拨款和资源的机会。市政当局、原住民、学校董事会及各种具有促进艺术和文化、遗产、娱乐、健身、运动、图书馆、旅游和社区服务使命的机构和组织可以提供这种服务。

1324. 历史资源局认定、保留和保护马尼托巴省的遗产，包括该省北方原住民的考古遗址和墓地。在后一方面尤为重要的是该局于 1990 年与马尼托巴水疗院签署的确定、研究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保留和保护马尼托巴省北方的考古遗址和墓地的协议。马尼托巴省博物馆、Nisichawayasihk Cree 部落、南印第安湖社区、温尼伯大学的自然人类学的职员及土著和北方事务部也一直在与该局和马尼托巴水疗院合作。根据该省的政策，该局的职员正成功地恢复被腐蚀和处境危险的墓地。土著社区所取得的进步、获得的信息和见解及派生的利益广泛而无以计量。对那些生活在马尼托巴省北方的土著人民的理解还有助于所有马尼托巴人对自己丰富的遗产产生更强烈的自豪感。

安大略省

导言

土著人

1325. 安大略省的土著政策框架于 1996 年 3 月批准。该框架指导政府对土著事务的方式，它的建立是为了确保该省面向土著人民的政策、方案和服务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发展，这将增强土著社区的自力更生。

1326. 建立安大略省的土著政策框架是为了：

- 政府能够以连贯的、花费较少和更加有效的方式处理土著问题；
- 加强公众对影响安大略人的土著事务的参与；和
- 尽可能减少可能动摇土著和非土著社区之间关系的行为。

有关土著政策框架的其他情况，可访问 www.nativeaffairs.jus.gov.on.ca/english/apf.htm。

1327. 安大略省根据土著政策框架中所述的原则，参与了加拿大政府所领导的自治谈判。安大略省继续在这个进程中评估和保护该省的利益，并继续尊重现有的土著权利和条约权利。

1328. 1998 年，安大略省政府启动了一项新的战略，即建设土著经济，以履行政府在 1996 年的土著政策框架中所做出的制定一项土著经济战略的承诺。该战略着重于为土著人民创建就业和经济机会，以便长期实现土著人民的自力更生。该战略是一个跨越 11 个部、拥有 30 多项方案和服务的协调框架，共有四个战略方向：取消经济发展的壁垒，增加土著人民获得政府方案和服务的机会，增强土著社区和公司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创造机会。

1329. 此外，还根据这项战略启动了一项名为工作伙伴关系的新方案。工作伙伴关系着重于公司与土著之间的伙伴关系的发展与联网。其他方案，如安大略省土著经济发展方案和安大略省土著资本拨款方案，则为土著经济发展提供财政和资本支持。

1330.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设立了土著事务协调员一职，以确保土著人民有机会获得该部与企业家发展、业务拓展和出口准备有关的方案和服务。

交通服务

1331. 1996 年 8 月，交通部、教育和培训部、卫生部、社区和社会服务部及公民、文化和娱乐部提出了一项联合倡议，即社区交通行动方案，最初的结束日期为 1998 年 9 月。它的任务是取消阻碍交通服务的协调的立法管制、政策和管理障碍，并向社区提供支助，实施现有交通服务的结构调整计划。1996-1999 年，社区交通行动计划提供 200 多万加元用于资助 59 个社区项目。公民、文化和娱乐部提供资金，鼓励社区实施社区交通倡议并增加残疾人的机会。

国际倡议

1332. 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于 1996 年开始对现有和新的政策工作进行审查，以确保该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对国际标准有所了解。例如，引入了该委员会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政策，以作为对《儿童权利公约》中禁止损害儿童的传统做法的规定的反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阐述了怀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的平等权利，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关于因怀孕而受歧视问题的政策中纳入这些权利。

1333. 作为促进人权责任的一部分，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会见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和访问者，一起讨论人权问题。这些访问许多都关系到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和加强、信息共享及技术合作。在 1994-1999 年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的来访代表包括来自印度、菲律宾、挪威、越南、中国、斯里兰卡、日本、新西兰、北爱尔兰、希腊、缅甸和南非的代表。

1334. 1995 年，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应邀作为加拿大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人权教育会议。该委员会呈交了三份关于人权教育、政策功能和调查工作的论文。随后，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与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之间开展了职员交流，以进一步促进双方的合作。

第 2 条： 具体遵守不歧视规定的权利

不歧视

1335. 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负责实施人权法（该法）的法定机构。该法禁止在服务、货物和设施、合同、住房、就业和职业协会领域的歧视。该法保护个人不因一些被禁止的理由而受到歧视，包括种族、血统、出生地、肤色、民族、国籍、信仰、性别、性取向、年龄、犯罪记录、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残疾、接受公共援助及最近包含的同性伙伴关系状况。

1336. 卫生和长期照料部公共卫生司的强制性卫生方案和服务准则（1997 年 12 月）中包含关于同等机会的一般标准。在该部网站上可以得到这方面的信息。这种标准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安大略人有机会获得公共卫生方案。具体地说，“要求一”要求只要是实用和适当，存在障碍的特殊群体的人就应有机会获得授权公共卫生方案和服务。障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识字水平、语言、文化、地理、社会因素、教育、经济情况及精神和身体残疾。“要求二”要求，在计划将设施和场所用于授权公共卫生方案，卫生委员会应选择那些无障碍的

适合特殊群体享用的设施和场所。“要求三”规定卫生委员会建立持续的社区进程，以确定需要，推荐方法，并监督实现获得授权公共卫生方案和服务的进展。

同性伙伴关系状况

1337. 1999 年，根据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安大略省政府启动了向处于同性伙伴关系状况的人提供保护的立法，并随后被批准为法律。题为《由于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M. 诉 H. 中的裁决的修正案》的第 5 法案修改了安大略省 67 项法律，包括《人权法》。随后，该委员会公布了一项公共政策声明，以告知公众，在安大略省人人平等，而无论其性取向和同性伙伴关系状况。

性别身份

1338. 1999 年，该委员会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以确保公众认识到变性人受到以性别为理由的人权立法的保护。

公共交通

1339. 1999 年，该委员会开始对安大略省残疾人能否利用公共交通系统的情况进行审查。根据 1997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该委员会倡导推行一种将公共交通作为基本社会物品或社会需要的综合办法。这意味着公共交通机构应尽可能地使人们能获得便利的无障碍交通系统，并在使用者仍无法获得这些设施的地方提供其他类似的交通选择。无论在哪种情况下，标准都是解决其巨大的困难。

控诉程序

1340. 该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在缩短拖延和实行供选择的争端解决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一种新的调解制度成功地解决了 74% 的案件。在需要处理的案件总量中，三年以上的案件只占 3%（1994 年为 7%）。1999 年的平均案件期限为约 14 个月。

公共教育

1341. 该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强有力的促进方案，以通过最近公布的政策（见以下所列）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和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这些政策出版物由安大略省女王印刷公司出版，该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ohrc.on.ca/english/index.shtml>）和法律出版物提供了不同的格式版本。

- 特别方案准则（1997 年）；
- 信仰和宗教仪式通融政策（1996 年）；
- 由于性取向的歧视和骚扰政策（2000 年）；

- 歧视和语言政策（1996 年）；
- 由于怀孕的歧视政策（1999 年）；
- 毒品和酒精检测政策（1996 年）；
- 就业相关医疗信息政策（1996 年）；
- 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政策（1996 年）；
- 性别身份政策（2000 年）；
- 身高和体重要求政策（1996 年）；
- 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歧视政策（1996 年）；
- 种族诋毁和骚扰及种族玩笑政策（1996 年）；
- 关于以持有驾驶执照作为雇用条件问题的政策（1996 年）；
- 奖学金和奖励政策（1997 年）；
- 性骚扰和不适当性别相关评论和行为政策（1996 年）。

1342. 此外，还为寻求从总体上了解该法基本概念或寻求指导，以便了解如何在工作场所或其他地方运用人权法的人编制一些用语通俗的文件。作为公共教育任务的一部分，该委员会每年向 1 000 多雇主、个人、学校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和帮助。它的建议涵盖的领域有：制定内部反歧视政策和做法；审查就业申请表和广告；以及制定增强个人和群体的就业平等的特别方案。这些服务根据要求免费提供。1997-1999 年期间，该委员会在公共场所和安大略省的企业开展了两场关于公共交通设施中的性骚扰问题的公众认识运动。

第 6 条： 工政权

1343.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底，在安大略省创造了 643 000 个新的职位；其中 198 000 个职位创造于 1999 年，且大多数都是全职工作。由于在经济的大多数部门创造了职位，因而，就业的增长是基础广泛的。

1344. 就业水平从 1994 年的 90% 增长到了 1999 年的 94%。安大略省 1994 年的总体失业率为 9.6%，1998 年降到 7.2%，1999 年甚至又降到了 6.3%。

1345.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发起了鼓励最佳做法和提高生产率的项目。该部促进快速增长的小型公司首席执行官之间的联网，以通过智慧交流和革新者联盟交流经验和意见。该部通过战略技能投资支持了各种项目，这些项目意在通过商业和培训提供者之间的协作来加速启动面向未来的技能发展项目。

1346. 北方发展和矿业部继续实施措施，以增进安大略省北部的发展，促进矿业部门的竞争，并确保安大略省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1347. 自 1996 年以来，已通过安大略省北方遗产基金公司将 2.3 亿多加元投资于 670 个项目，这些项目增进基础设施、旅游和其他关键战略业务和社区的合作，帮助安大略省北方解决地区不平衡并创造工作岗位。

妇女

就业

1348. 1999 年，安大略省 60.4% 的妇女加入到了劳动队伍之中，而 1990 年为 61.4%，1985 年为 58.1%。

1349. 1998 年，安大略省妇女占劳动队伍的 46.3%（280 万人），而 1988 年为 44.7%（240 万人）。1987-1999 年期间，在安大略省的劳动力增长中，妇女占了 60.6%。

失业

1350. 1999 年，妇女的失业率为 6.4%，1993 年为 10.1%；1990 年为 6.1%；1984 年为 9.2%。

详细就业情况

1351. 1995 年，安大略省从事全年/全日工作的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性平均工资的 73.6%，比 1990 年的 66.2% 有所上升。1998 年，从事全日工作的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性平均工资的 72.3%。1995 年，安大略省大约四分之一（27.8%）的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

1352. 1998 年，86% 的妇女在服务部门就业。妇女主宰着医疗保健和社会援助行业（81%）及教育服务行业（64%）的就业。妇女在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租赁及在住宿和食品服务业（分别为 57%）的人数充足。总体而言，22% 的妇女在广义的公营部门就业，而男性为 12%。

1353. 1999 年，安大略省 85% 的妇女在服务部门就业，其中 16% 在贸易部门就业。贸易部门一半的从业者为女性。1999 年，14.7% 的女性从业者从事行政职业，其中 35.3% 从事管理职业，47.8% 从事专业职业。从事行政职业的雇员中，大约 68.1% 为妇女。

1354. 在妇女中，从就业机会和收入而言，有色妇女、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处境最为不利。

青年

1355. 安大略省 1984 年、1989 年和 1999 年的青年（15-24 岁）就业信息见下表。表 1 按性别提供了选定的年份这个年龄组的总人口及加入劳动队伍情况的信息。

表 1
安大略省 1984、1989 和 1999 年 15-24 岁人口加入劳动队伍估计数

		人口 (千人)	劳动队伍 (千人)	就业 (千人)	加入率	失业率	就业/人口 比例
1984	男性	833	164	518	73.7	15.6	62.2
	女性	800	560	489	69.9	12.7	61.0
	总计	1 634	1 174	1 007	71.8	14.2	61.6
1989	男性	770	589	539	76.5	8.4	70.0
	女性	740	536	499	72.4	6.9	67.4
	总计	1 511	1 125	1 038	74.5	7.7	68.7
1999	男性	762	502	431	65.8	14.0	56.6
	女性	733	471	413	64.2	12.2	56.4
	总计	1 495	972	845	65.0	13.1	56.5
年龄较大的从业者加入劳动队伍情况							
	45-64 岁		65 岁和 65 岁 以上				
1999	1 809 800		90 700				
1990	1 371 500		82 100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劳动队伍调查》。

1356. 男青年加入劳动队伍的比例一贯高于女青年的参与率。例如 1999 年，有 65.8% 的男青年加入劳动队伍，而女青年为 64.2%。

1357. 农业、食品和农村事务部继续实施农村青年就业战略，这是一个为期四年、拨款 3 500 万加元的方案，意在提高农村青年的就业技能，并增加安大略省农村的商业机会。已支出 1 750 多万加元用于 60 个项目，这些项目在安大略省农村支持创造了 10 400 个职位。

培训

1358. 1998-1999 学年，809 所政府资助的中学向 697 836 名学生提供了范围广泛的方案。

1359. 学校董事会必须提供合作教育方案和工作经历，以帮助学生获得知识和技能，将这种学习应用于实践。可以通过合作教育方式提供各种类型、各种学科的课程。在合作教育中，在企业和工业伙伴中工作经验可获得学分。1998-1999 学年，657 所学校的 57 962 名学生参加了合作教育计划。

1360. 1998-1999 学年, 682 所中学提供了技术教育方案, 265 686 名学生注册参加了广泛领域的技术课程, 包括建筑、通信、设计、住院服务、制造、个人服务和交通等。同年, 5 570 名学生注册参加了 412 所学校的技术相关合作方案。

1361. 安大略省支持在应用技能和技术学院没有直接提供服务的地区向成年学生提供远程教育方案。例如, 北方联络网为安大略省北方 130 多个社区提供服务。这些课程将自学与学生和教师之间的视听会议结合起来。已向专科院校和大学提供拨款, 鼓励它们编写自学远程教育教材。

1362. 1995 年, 政府对安大略省培训和调整委员会的所有方案进行了审查, 以确保它们与政府的决定相一致。结果, 安大略省培训和调整委员会于 1996 年解散, 项目和服务被移交给教育和培训部。

1363. 1999 年, 管理和提供劳动力市场调整方案的职责被移交到安大略省培训、学院和大学部。该部支持开展以下方案和服务:

- 培养失业人员, 尤其是青年加入或重新加入劳动队伍的方案和服务;
- 帮助学生寻求暑期工作的方案和服务;
- 提高识字程度和基本技能, 以帮助加入或重新加入劳动队伍的方案和服务;
- 向面临企业关闭或其他重大劳动队伍调整的从业者提供援助的方案和服务;
- 帮助新来者适应安大略省的劳动力市场方案和服务;
- 提供关于劳动力市场和培训事务的政策、规划、研究和评估的方案和服务。

培训和就业机会评估

1364. 职业和行业机会战略包括以下倡议:

- 向预期和落地移民提供有关被管制的行业的“从业”要求和劳动力市场条件的全面的最新信息;
- 学校可信度评估服务;
- 与专业机构一起开发学习前评估工具, 以承认在外国接受培训的专业人士的技能和经验。

1365. 对公平因素的考虑对安大略省各学院执行的方案产生了影响。然而, 目前没有按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民族血统分列的参加数据。

不视为具有歧视性的区分

1366. 1867 年《宪法》保障安大略省的罗马天主教徒继续享有他们在成立联盟时按法律规定享有的教育权利。向罗马天主教学校系统所有各年级提供公共资金时，罗马天主教教育委员会被要求考虑中学里所有申请就业和晋升的人。对于这项要求是否合乎宪法，法庭进行了审议，认为这项要求不符合宪法，因此不具备效力。

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

1367. 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向该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控诉 73% 属于就业领域。结果，该委员会针对雇主们起草了一份题为《工作中的人权》(1999 年) 的新出版物，并在全省散发。

就业中的机会和待遇平等

1368.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安大略省的《人权法》第 14 条，仍然允许以人们的自愿为基础，采取特别措施，将妇女、土著人、有色人种和残疾人融入劳动队伍。该委员会 1996 年修改和更新了其解释性的特别方案准则，以反映新的立法环境。

1369. 安大略省批准了平等机会计划，该计划认识到取消享有机会的障碍至关重要。工作场所的公正做法以业绩为基础，具有包容性，实行自愿和建立在合作关系之上。该计划鼓励雇主、雇员和政府合作创建以业绩为就业做法基础的工作场所。平等机会计划的基础是《人权法》，根据该法，歧视属于违法。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最低工资

1370. 安大略省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这种保护始于 1920 年。

1371. 一些未适用最低工资保护的群体及其原因如下：

- 合格的专业人士：他们一般享有牢固的谈判地位且已表示保持免予保护的愿望；
- 指导或监督儿童的学生：他们的工作为自己提供了教学经验，涵盖他们可能会增加方案成本并可能导致方案被取消；
- 农场工人：由于季节因素，农业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而且农场主几乎无法控制自己产品的市场价格。如果农场主无法将增加的劳动力成本转移给消费者，就会导致就业机会减少。

1372. 根据《就业标准法》要求支付最低工资，数额由条例确定。定期对最低工资进行调整，以反映低工资工人日益下降的购买力、与工人一般工资收益相关的地位的丧失及其他辖区不断变化的最低工资率。

1373. 1989 年 10 月 1 日安大略省的一般最低工资为 5.00 加元。1990 年 10 月 1 日提高到 5.40 加元。1995 年 1 月 1 日为 6.85 加元。最低工资从 1989 年到 1995 年提高了 37%。

1374. 《就业标准法》阐明了实施和执行其规定的程序。它由劳动部业务司的就业惯例局和实地办事处的就业标准方案工作人员共同实施。当发现违反该法行为时，就业标准官员就会发出违反通知或者罚款命令。雇主或雇员可以对就业标准官员的决定提出上诉。安大略省劳动关系委员会负责对就业标准官员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做出裁决。

同工同酬

1375. 《就业标准法》对违反同工同酬原则的行为作了规定。这种保护自 1951 年便已生效。《就业标准法》的条款规定，在同样工作条件下从事基本相同工作的女雇员应得到与男雇员同样的报酬。除了受到《就业标准法》的保护，《同工同酬法》也对违反同工同酬原则的行为作了规定。这种保护自 1998 年开始生效。《同工同酬法》要求从事同样或具有可比价值的工作的妇女得到同样的报酬。

职业健康和安全

1376.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大略省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没有重大修改。

1377. 继续通过积极主动的工作场所检查、针对违规行为颁布命令及进行起诉的办法执行《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工作场所检查的目标往往是其职业健康和安全记录不良的工作场所及从事显著有害种类工作的场所。

1378. 安大略省的职业健康立法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农业经营；在私人家庭中由房主或居住者、房主或居住者的保姆进行的工作；联邦辖区的工作场所（由《加拿大劳动法》管辖）。

1379. 表 2、表 3 和表 4 提供了 1989-1998 年期间安大略省工伤和职业病的数量和频率统计数据。

表 2
职业死亡和公伤总数

年份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989	307	200 967
1990	269	184 444
1991	332	155 475
1992	275	136 940
1993	292	125 122
1994	247	125 644

1995	253	118 814
1996	241	103 080
1997	226	101 806
1998	246	97 190

注：在表 2 和表 4 中，工伤数据涉及造成工作时间损失的受伤。表 2 中的每年因职业死亡总人数包括因职业病死亡的工人人数；因工伤事故死亡的工人人数；以及领取 100% 永久性残疾养恤金的工人的死亡人数。

表 3

职业死亡

年份	疾病	事故	养恤金	总计
1989	87	159	61	307
1990	77	147	45	269
1991	120	146	66	332
1992	109	109	57	275
1993	111	100	81	292
1994	85	76	86	247
1995	103	76	74	253
1996	83	82	76	241
1997	94	64	68	226
1998	91	88	67	246

注：总死亡人数在表 3 中分为三类，以提供有关职业死亡原因的信息。

1380. 与职业死亡有关的趋势包括：每年的总死亡人数呈长期下降趋势；因工伤导致的死亡人数呈长期下降趋势；因职业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呈无可辨别的趋势。

表 4
工伤频率

年份	造成时间损失的工伤频率（每 200 000 小时）
1989	4.0
1990	3.6
1991	3.3
1992	2.8
1993	2.7

1994	2.6
1995	2.5
1996	2.2
1997	2.1
1998	1.8

1381. 表 4 反映工伤频率呈现长期下降趋势。自 1995 年以来，造成损失时间的工伤发生率平均每年降低 6%。

休息和闲暇

1382. 根据《就业标准法》，零售工人明确享有至少每七天连续 36 小时的休假，只有一些有限的例外。《七天休息一天法》规定，在人口达到或超过 10 000 人的城市的酒店、饭店或咖啡馆工作的雇员必须在任何七天期限内获得至少一天的休假。

合理的工作时间限制

1383. 《就业标准法》在总体上规定，除了部分例外情况，最高工作时间为一天 8 小时，一周 48 小时，加班时间从每周 44 小时后起算。

定期带薪假日

1384. 已为同一雇主工作达 12 个月的雇员有资格享受每年两周的假期。这些雇员应获得假日薪酬，数额至少是其 12 个月的合格雇用期间的总工资的 4%。

公共假日薪酬

1385. 根据《就业标准法》，共有八天的公共假日。雇员必须满足五个条件才有资格享受带薪公共假日。

带薪休假

1386. 1996 年的《就业标准改进法》(《1996 年修正案》) 阐明了：

- 计算假期的就业年限包含未上班的就业时间；
- 每名雇员有权在就业满 12 个月后享受两周休假；和
- 雇主必须支付假日薪酬，数额不得低于雇员在这享受休假的 12 个月中的工资的 4%。

怀孕假/父母假

1387. 1996 年的《就业标准改进法》规定，就业、服务或资历年限含孕假和父母假。

终止通知和报酬

1388. 1995 年的《劳资关系和成文法修正案》认为，因破产或其他形式的无力清偿债务而依法进行的解雇为雇主进行的解雇。《1996 年修正案》规定，解雇偿金在解雇后七天内支付。

补救办法

1389. 1996 年的《就业标准改进法》规定，作为一般规则，针对同一事项，雇员必须在针对自己的雇主根据该法提起申诉或启动民事诉讼两者之间选择其一。

集体协议和《就业标准法》

1390. 1996 年的《就业标准改进法》规定，如果雇主签署了一项集体协议，则该法对雇主具有强制执行力，就如同雇主是集体协议的一方。然而，除主任根据酌处权许可的其他情况外，集体协议适用的雇员必须寻求通过集体协议中的适用申诉程序强制执行该法。

性骚扰

1391. 1998 年，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引入了一种新的程序，帮助性骚扰的受害者识别侵害情况，并引导其接受适当的社区服务，包括接受警方的服务。

保险

1392. 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并就保险中的人权问题展开了磋商。

第 8 条： 工会权

对工会权利的限制

1393. 工会存在的权利受到《加拿大人权和自由宪章》(《宪章》) 第 2 条(d)款的保障，它规定结社自由是宪法赋予的权利。这种权利在安大略省通过 1995 年的《劳资关系法》得到了加强，该法管辖在安大略省大多数劳动场所的集体谈判和劳资关系。该法第 5 条规定，人人享有加入自己所选择的工会并参加其合法活动的自由。

1394. 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负责确定某个有组织的雇员团体是否构成该法意义上的工会。为了获得工会地位，雇员组织需要：

- 以书面章程阐明组织目的（其中之一必须是管理劳资关系）、选举官员程序和召集会议的程序。
- 由成员正式批准章程。
- 依照章程选举官员来管理和代表工会。

1395. 获得工会地位的第二种方法是让这种雇员组织向上级工会申请作为“地方工会”的许可证。这种许可证应指出该地方工会遵守上级工会的章程。然后，上级工会必须向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表明，它已根据自己的章程向地方工会适当颁发了许可证。

获得谈判权利

1396. 如果一个雇员组织拥有工会地位，就可以通过自愿承认或核准，成为雇员的谈判代理机构。当雇主以书面形式承认工会作为某个限定谈判单位的雇员的惟一谈判代理机构时，就属于自愿承认。当工会在无记名投票中受到大多数有关雇员的支持时，就属于核准。要举行表决，工会必须表明得到了 40% 的有关雇员的支持。

1397. 1998 年的《经济发展和工作场所民主法》修改了《劳资关系法》，取消了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的这种能力，即当雇主违反《劳资关系法》时，尽管工人投票否决，仍自动核准成立工会。《经济发展和工作场所民主法》修改了《劳资关系法》（第 11 条），以便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采取措施确保在雇主违反《劳资关系法》时举行公正的无记名投票；并使该委员会能够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根据该条颁布的新的代表投票反映谈判单位中雇员的真实意愿。

1398. 《经济发展和工作场所民主法》对《劳资关系法》的修改还允许雇主否决工会在批准申请中对谈判单位中人数的估计（第 8 条第 1 款）。如果雇主否决了工会的估计，则应向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递交否决通知。然后，该委员会有权命令将代表投票的票箱密封，或者驳回批准申请。如果该委员会没有驳回申请，它将决定谈判单位在批准申请中的阐述是否适合集体谈判。如果它否决了这种阐述，则可以确定适当的单位，并确定该单位的人数。如果拟议的单位中低于 40% 的人数是工会成员，则该委员会将命令销毁选票。如果拟议的单位中达到或超过 40% 的人数是工会成员，则该委员会将命令统计选票，并核准工会或驳回申请。

《劳资关系法》的排除条款

1399. 如安大略省在 1998 年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98 年大会的报告中所述，警察的集体谈判受到两项法律的约束：《公安法》（省属警察）和《警察服役法》（市镇警察）。这两部法律都载有允许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集体谈判争端的规定。拥有 4 600 名会员的安大略省警察协会代表安大略省警察进行谈判。安大略省的大约 19 600 名市镇警察由安大略省警察协会或如多伦多警察协会等地方警察协会代表。

1400. 《劳资关系法》的集体谈判制度不包括农业工人、家庭工人和专业人士（包括劳动仲裁人和调解员）。然而，他们有自由在《劳资关系法》的集体谈判制度之外成立自己的专业协会。《劳资关系法》排除农业工人和家庭工人的理由是，他们独特的工作结构不符合《劳资关系法》的集体谈判制度。农业部门尤其是不符合《劳资关系法》的集体谈判制度的家庭所有权结构的高发领域。

1401. 《劳资关系法》将《农业劳资关系法》废止后，加拿大劳动协会向国际劳工组织提起了一项控诉，联合食品和商业工人联盟也在国内提起了申诉，它们认为这种废止侵犯了宪章规定的结社自由。安大略省上诉法院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驳回了申诉。加拿大最高法院随后认为，1995 年的《劳资关系法》第 3 条(b)款在将农业工人排除在该法的保护框架之外这个程度上说是违反宪法的。

1402. 1998 年的《教育质量改进法》规定校长和副校长不得参加教师的谈判单位和《劳资关系法》中的集体谈判制度。然而，《教育质量改进法》并不禁止该省的 7 398 名校长和副校长在《劳资关系法》框架之外组织和加入职业协会。三个校长和副校长协会已经成立并积极和学校董事会一起开展有关就业条件的磋商。

1403. 1997 年的《安大略省工作法》（第 22 法案）载有参与社区服务的要求，它禁止参与者加入工会并根据《劳资关系法》参与集体谈判。然而，它并不否认社区活动参与者的结社自由，因为他们继续享有在《劳资关系法》框架之外结社和组织的权利。第 22 法案是加拿大劳动协会向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控诉的主题。作为对该控诉的反应，国际劳工组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要求该省修改立法，以赋予社区参与者组织的权利。

1404. 1997 年的《消防法》管理消防人员的劳资关系。该法第九部分要求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集体谈判争端。本法第九部分不覆盖志愿消防员。如果他们符合《劳动关系法》中“雇员”的定义，就有权根据该法进行组织。因此，不禁止他们在《消防法》第九部分的框架之外成立志愿消防员组织以与雇主进行工作条件谈判。大约有 17 000 名志愿消防员（占消防员总数的约 80%）被排除之外。

工会与国际工会组织结盟或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

1405. 安大略省的立法并不禁止工会与国际工会结盟或加入国际工会。《劳资关系法》中工会的定义包括国际工会或工会的联盟或协会。

1406. 《劳资关系法》对这种活动的惟一限制在于国际工会托管某个本地工会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劳资关系法》要求该国际工会向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交报告，阐明实施控制的条件以及劳动部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信息。托管的期限为 12 个月，但可由委员会予以延期。

工会自由行使职能的能力

1407. 结社自由包括加入自己所选择的工会的权利，是宪法保障的权利。《劳资关系法》第 5 条确立了工会成员及参与其合法活动的合法性。

1408. 1990 年的《安大略省劳动权利法》规定，不能仅仅因为一个工会的活动受到行业的约束就将该工会或其行为视为非法。

对工会自由行使职能能力的限制

1409. 为管理工会，《劳资关系法》要求工会：

- 应成员的要求向其提供财务报告（第 90 条）；
- 向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提交一份章程、议事程序及官员的姓名和地址（第 91 条）；
- 不劝告、支持、鼓励或威胁非法罢工；
- 不为了招募成员、阻止他们行使《劳资关系法》的权利和义务或中止他们在工会或雇主的组织中的成员资格而胁迫或强迫雇员；
- 在开展合法的罢工前通过无记名投票获得 50% 或更多成员的支持（第 79 条第 3 款）；
- 承担公正代表成员的职责（第 74 条）；
- 在提名成员就业时承担公正提名成员的职责（第 75 条）。

1410. 管辖皇家雇员的《公安法》对一些领域的集体谈判中可以谈判的问题进行了限制。（这些问题见安大略省在国际劳工组织 98 年大会上的报告第 6 节第 2 段。）

1411. 阐述利益仲裁制度的法规（《公安法》、《警察服役法》、《医院劳动争议仲裁法》）阐明了利益仲裁人在判决时必须考虑的标准。

1412. 1995 年废止了 1993 年的《皇家雇员集体谈判法》的后续权利规定。皇家企业在出售时即有效地中止被批准的工会的谈判权利并中止集体协议的实施。然而，调动的雇员可自由根据《劳资关系法》再次加入工会。

1413. 《皇家雇员集体谈判法》第 25 条规定，该法涵盖的所有指定的雇员谈判单位都必须是一个由中心协议涵盖的谈判单位，它管理：争端的解决、就业保障和流动性、禁止歧视、养老金、长期残疾保险、福利、工资（各方同意）及其他任何各方同意的事务。此外，代表每个指定单位的谈判代理机构必须是一个经批准的工会协会并受到中心协议的制约。

为促进自由的集体谈判而采取的措施

1414. 《劳动关系法》通过以下做法促进工作场所的民主：

- 要求每个谈判协议都包含承认规定（第 45 条第 1 款）。

- 要求对任何拟议的协议或解决备忘录进行授权批准投票（第 44 条第 1 款）。这确保了协议批准的民主性。
- 当企业被出售给后继雇主时，保护原来雇主的经批准的工会的谈判权利（第 69 条）。
- 保护工会不受雇主的干预（第 70、73、76 条）。
- 禁止利用职业的破坏罢工（第 78 条）。
- 禁止雇主在罢工中进行破坏（第 78 条）。
- 禁止雇主因雇员根据《劳资关系法》行使权利而对其进行歧视，要求雇主根据参与合法罢工的雇员的申请，在罢工开始六个月内恢复参与罢工的雇员的职务（第 80 条）。
- 要求在允许工会参与合法罢工前进行授权罢工投票。这种投票要求 50% 或更多工会选民的同意。这就确保罢工授权的民主性。

工会的结构

1415. 安大略省大约有 145 家工会和专业协会。

罢工的权利

1416. 根据《劳资关系法》，罢工权利是一种合法的法定权利。该法允许工会在没有实施集体协议和调解程序无效 14 天之后举行罢工。

1417. 自 1995 年以来，为了获得成员的有效罢工授权，工会还被要求举行无记名罢工投票。要获得罢工授权，需要 50% 的工会成员投票支持。

1418. 消防部门、医院和警察部门都禁止罢工和闭厂，因为在这些部门，提供持续的服务对公共安全至关重要。这些部门未解决的争端由第三方利益仲裁人或仲裁委员会解决。

1419. 《消防法》第 42 条第 1 款明确禁止消防人员参与罢工。大约 9 000 员全职消防人员受到这种禁止规定的约束。

1420. 《医院劳动争议仲裁法》第 11 条第 1 款禁止医院和家庭护理雇员参与罢工。大约 160 581 名医院和家庭护理雇员受到这种禁止规定的约束。

1421. 《警察服役法》第 75 条禁止市镇警察参与罢工。《公安法》明确排除了省属警察的罢工权利。大约 6 000 名省属警察和市镇警察受到这种禁止规定的约束。

1422. 根据《皇家雇员集体谈判法》，工会和雇主被要求在罢工或闭厂前就基本服务协议进行谈判（第 3 条）。根据这种协议，工会和雇主指定在合法的罢工或闭厂期间被要求工作的雇员，以确保提供基本服务。因此，被指定的雇员禁止参与罢工（第 39 条第 3 款）。

1423. 集体协议的任何一方如果感到基本服务协议妨碍了富有意义的集体谈判，都可求助于安大略省劳资关系委员会（第 42 条第 1 款）。

1424. 警方和武装部队不对《盟约》第 8 条列举的权利施加限制。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425. 1997 年的《社会援助改革法》产生了两部独立的法规，即 1997 年的《安大略省工作法》和 1997 年的《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法》。《安大略省工作法》于 1998 年 5 月 1 日公布，取代了《一般福利法》。《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法》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公布。根据该法，残疾人和永久无法就业的人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被移交到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FBA 下的获取单一支助的父母则被移交给安大略省工作方案。

1426. 安大略省工作方案向具有临时经济需要的合格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和经济援助。市镇和原住民社区提供安大略省工作方案。基本援助和福利由统一市镇服务管理者和原住民提供机构共同承担费用。加拿大政府承担原住民 20% 的份额。

1427. 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向残疾人提供收入和就业支助。该省负责实施这种方案，并与各市政府按 80:20 的比例分担费用。

1428. 下表提供了关于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和安大略省工作方案中收入和就业支助受益人的统计数据。提供的数字是截止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 1998-1999 财政年度的数字。

表 5
安大略省工作方案的基本费用和住房费用额

	基本需要	住房津贴	总计
单身	\$195	\$325	\$520
一对夫妇	\$390	\$511	\$901
一对夫妇+一个孩子	\$476	\$554	\$1 030
一对夫妇+两个孩子	\$576	\$602	\$1 178
单亲+一个子女	\$446	\$511	\$957
单亲+两个子女	\$532	\$554	\$1 086
单亲+三个子女	\$632	\$602	\$1 234

注：所有子女都不超过 12 岁。基本费用指房屋租赁者和房屋所有者的费用额。

表 6
社会援助额：加拿大全国选定辖区社会援助额分类比较（按单身数额顺序）

省份	单身	单亲+一个子女(12岁以下)	一对夫妇+两个子女(1个在12岁以下另一个在12岁以上)
安大略省	\$520	\$957	\$1 21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504	\$937	\$1 132
魁北克省	\$490	\$753	\$953
新斯科舍省	\$365	\$880	\$1 165
萨斯喀彻温省	\$462	\$746	\$1 069
马尼托巴省	\$446	\$803	\$1 171
爱德华王子岛省	\$443	\$831	\$1 247
艾伯塔省	\$397	\$810	\$1 230
新不伦瑞克省	\$264	\$731	\$819
纽芬兰省	\$92	\$943	\$1 005

资料来源：《1999 年福利收入》，国家福利理事会，2000 年秋。

1429. 安大略省工作方案的挣回办法（也称为定额豁免或基本收益豁免）允许受益人在援助金不减少的情况下“挣回”1995 年 10 月之前和之后生效的数额之间的差额。超过挣回金额的劳动收入还享受其他收益豁免，包括扣除儿童照料支出。

表 7
大略省工作方案挣回办法

选定的安大略省工作方案类型	挣回金额
单身	\$143
一对夫妇	\$249
一个子女的单亲	\$275
两个子女的单亲	\$321

1430. 除了每月的经济援助，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和安大略省工作方案还提供若干福利，包括：

- 药品福利、牙医和视力保健、与辅助仪器相关的费用、糖尿病人供应品、外科供应品、敷料剂和医疗交通；
- 给予被抚养子女的返回学校津贴和冬季服装津贴；

- 允许保留部分劳动收入的收益豁免，培训津贴免责和扣除某些因就业导致的支出，如照料子女；
- 退还或预付照料子女费用；
- 提供就业援助以帮助接受者找到工作；
- 提供适当服装、鞋子和其他供应品的“就业启动福利”，以帮助开始进行就业援助活动和开始就业的人；
- 为那些无家可归和/或正在社区内建立独立住所的人提供的“社区启动福利”；和
- 特殊食谱福利。

1431. 安大略省工作方案的一项高于一切的目标是以个人的技能、经验、需要和情况为基础，通过最便捷的途径帮助人们在经济上独立。政府的承诺包括投资于新的和创新的方案，帮助人们实现独立。政府在致力于为贫困儿童提供特别方案的同时，还致力于将福利与工作和教育相联系。

1432. 安大略省的福利办公室调整了工作方向，以便将福利领取人与工作或导致就业的培训联系起来。此外，该省继续向具有特殊就业需要的依靠社会援助的人们提供方案和服务，以帮助他们找到工作和获得进入劳动队伍所需的技能。

1433. 社会援助额的计算以满足安大略省个人和家庭的需要为目的。安大略省的援助额高于其他省份平均数的 10%。津贴的计算以个人情况为基础，以满足领取者基本的食品、服装和住房需要。

1434. 政府致力于确保贫困人口得到充足的福利，并通过在支助就业方案下允许收益豁免鼓励领取者参加工作，有子女的家庭享受的豁免额更高。

1435. 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是残疾人福利制度之外的一种收入支助方案。该方案帮助残疾人以自愿为基础找到并保留工作，提供就业所需的支助、项目和服务。该方案提供公正的残疾合格标准统一裁定程序。

1436. 单身者从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领取的金额比其他省平均数高出 47.8%。该方案的受益人可在保留部分就业收益的同时工作，并可继续接受该方案的收入支助。政府在该方案下推出了就业支助方案，以此来加强就业支助和服务，残疾人可通过该方案获得实现自立所需支助。

工伤福利

1437. 随着第 99 法案的通过，1998 年 1 月 1 日《工人赔偿法》被废止，《工作场所安全和保险法》生效。工人赔偿委员会改名为工作场所安全和保险委员会。

1438. 《工作场所安全和保险法》涵盖安大略省大约三分之二的就业人口。工作场所安全和保险委员会仍是一个由政府管理的强制性体系，雇主主要根据集体责任或保险方案承担费用。

1439. 第 99 法案所带来的工作场所保险福利的主要变化包括：

- 福利水准从受伤前净收入的 90% 变为 85%；
- 大多数受伤工人采用经修改的通货膨胀指数公式：即消费者价格指数的一半减去 1%，最高为 4%。完全残疾者及未亡配偶则受到全面的通货膨胀保护；
- 继续为慢性疼痛提供赔偿，同时正在就慢性疼痛开展一项独立的科研活动；
- 工人必须在受伤之日的六个月内提出福利申请，并同意向雇主提供工人的身体机能信息；
- 工人和雇主必须在身体恢复期建立和保持联系，并在返回工作岗位方面合作；
- 将对无法继续为受伤前的雇主工作的受伤工人进行评估，制定其重新进入市场的计划，以帮助他们找到其他的工作。

关于单亲母亲和子女的贫困

1440. 政府为该省一项儿童营养倡议宣布了 500 万加元的启动资金，以帮助父母和团体创立或扩大地方营养方案。卫生和长期照料部公共卫生司的强制性卫生方案和服务准则（1997 年 12 月）包含预防慢性病的方案标准。根据这项标准，卫生委员会被要求“与社区机构和团体一起努力，促进所有年龄人口享有充足的、安全的、富于营养的和个人可接受的食品。这至少应包括：

- 根据卫生部监督营养食品篮子费用议定书（1998 年 6 月 1 日）每年对营养食品篮子的费用进行监督。关于营养食品篮子费用的信息不断用于促进和支持政策发展，以增加获得健康食品的机会；
- 编制并散发地方增加获得健康食品机会的方案和服务的目录。这种目录应每年更新；
- 与社区机构和团体合作，以在持续的基础上改进获得健康食品的机会；和
- 向参与在持续的基础上提高获得健康食品的机会的社区机构和团体增进和提供咨询和培训课程。”

1441. 其他对贫困儿童的支助包括牙医保健、视力保健和其他处方药。附加的支助包括返回学校津贴、冬季服装津贴和必要时的特殊食谱津贴。

1442. 安大略省卫生和长期照料部公共卫生司的授权卫生方案和服务准则（1997年12月）包含一项儿童健康方案。该方案的第四个目标是“增进处于身体、认知、交流和社会心理发展不良危险中的儿童及其家庭获得和利用基于需要的服务和支助的机会”。地方卫生委员会规定的儿童健康方案六项要求和标准涉及到牙医服务，包括各种教育、技能发展和咨询服务、需要治疗的儿童的牙医方案、监测氟化水（水源中加入了氟）、口腔卫生筛查和诊所预防服务。

1443. 政府知道，高质量的儿童照料不仅对建立牢固的家庭，而且也对经济的增长至关重要。对安大略省的许多家庭来说，照料儿童是帮助父母平衡工作与家庭的挑战的一种重要资源。安大略省目前在儿童照料上的支出超过7亿加元，是该省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1444. 儿童照料费用补贴为被视为“贫困”的父母和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父母提供经济援助，用于补贴经许可的儿童照料费用。有学龄儿童的符合资格的父母可以为经批准的娱乐方案领取费用补贴。参与教育、培训或就业等活动的接受社会援助的父母也可以得到费用补贴，这种补贴可用于经许可或非正式的儿童照料费用。学习、创收和养育子女方案向接受社会援助的青少年父母提供儿童照料资金，以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并给予他们的子女更好的人生开端。

1445. 安大略省关于需要保护的儿童的法律定义中未包括缺乏充足的住房。一些出于保护考虑（如身体、性虐待或感情虐待、遗弃）被监管的儿童也可能生活在缺乏住房或其他必需品的情况下。然而，造成他们被监管的原因是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

1446. 如果家庭由于与缺乏住房或其他必需品有关的原因寻求寄养安排，儿童援助协会则会与父母一起努力寻求资源，维持其家庭的完整。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成年的年龄

1447. 安大略省《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定的各种工作的最低年龄要求如下：

- 14岁可在工业机构工作，不能在工厂工作；
- 15岁可在工厂工作；
- 16岁可从事伐木搬运工作；
- 16岁可在建筑项目工作；
- 16岁可在矿厂或表层矿工作，不包括工作面；

- 18岁可在地下矿井工作或在表层矿的工作面工作；
- 18岁可操作起重机；和
- 18岁可作窗户清洁工。

家庭

1448. 1997年，政府拨款1 500多万加元以帮助家庭照料存在发展障碍的子女。1999年，又再次宣布拨款3 500万加元以提供更多基于社区的支助和服务。

1449. 援助严重残疾儿童方案是一种持续发展的社会援助方案，每月向具有严重残疾的子女、并在家照料子女的父母提供福利。在过去10年中，已经增加了2 000万加元的新资源来支助5 000多个家庭。

1450. 安大略省卫生和长期照料部公共卫生司的强制性卫生方案和服务准则（1997年1月）包含一项传染病控制方案标准。根据这项标准，卫生委员会被要求确保日间托儿所实施传染病控制方案。活动应包括至少一年两次对场所进行最起码的检查，包括检查尿布的处理程序和一般的内务管理做法，确保饮用水和食物的安全并具有卫生设施。

1451. 政府的政策是鼓励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与同龄人一起享受社区儿童照料服务。当不可能有其他合适或安全的安排时，只应将儿童置于隔离的环境中。此外，父母不应为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支付比其他儿童更高的儿童照料费用。相应地，向父母提供特殊需要资源服务，不另增加费用，这包括提供经过训练的顾问教师及特殊设备和供应品。

1452. 1996年的《家庭责任和支助欠款执行法》取代了1992年的《家庭支助计划法》。政府的家庭责任办公室继续努力，以确保没有将子女交人监护的父母认识到并履行其对自己家庭的赡养义务，以维持生活的幸福和质量。在1999-2000财政年度期间，家庭责任办公室筹集了5.348亿加元的支助义务资金，其中4 980万加元返还给了省级和市级社会援助机构，以弥补以前作为社会援助向家庭支付的资金。在1994-1995财政年度和1999-2000财政年度期间，根据这两项立法安排共筹集并向支助的受益者发放了27亿加元。

怀孕和哺乳

1453. 1996年和1999年，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因怀孕而受歧视问题的政策，以确保妇女、雇主和服务提供者了解孕妇和哺乳妇女有权在工作场所享受特殊便利。

1454. 安大略省卫生和长期照料部公共卫生司的生殖卫生方案的目的是支助健康的怀孕。生殖健康的重点是在怀孕前和怀孕期间规划健康的怀孕、增进健康的行为和环境。该方案的最低要求包括每年向学校提供咨询，通过小组会议促进和开展公共教育，通过大众媒介传播信息，与卫生专业人士一起努力提高他们的知识，与社区机构协调组织/网络合作，并与工作场所的人员开展合作。这种信息必须涵盖：

- 工种和工时的影响；
- 公认的化学、物理和生物危害；
- 已表明对生殖结果具有积极影响的工作场所方案和政策。

1455. 该方案向正在制定和实施工作场所方案和政策以增进和保护怀孕工人的健康的人员提供援助，包括每六个月向雇主进行一次展示，并应要求向雇主提供持续的建议和咨询。

1456. 儿童健康方案的核心目标是到 2010 年将母乳喂养六个月的婴儿比例提高到 50%。“4c 要求”规定，“地方卫生委员会应提倡和帮助制定支持在工作场所、饭店、商场和其他公共场所哺乳的政策。”

孕假和就业福利

1457. 《就业标准法》规定，孕妇有权休假 17 周。（新生儿父母也有权利享受 18 周的父母假。）这些假期不支付薪水。以下权利适用：

- 雇主必须恢复雇员最近的职务，或者如果该职务已不存在，则提供相当的职务；
- 应在雇员返回工作后向其支付相同的工资，或者，如果她在整个休假期间一直工作就会挣得更多，则应支付更高的工资；
- 如果有某种福利金，雇主必须继续支付，除非雇员通知她不打算继续交纳自己的部分；和
- 雇员在休假期间的服务和资历年限继续累计。

1458. 《就业关系法》并没有规定分娩后的强制休假。

在这些时期的社会保障福利

1459. 如果雇主提供了养恤金计划、人寿保险计划、意外死亡计划、扩展健康计划和牙医计划，且雇员希望在休假期间继续支付自己的部分，则继续参加这些计划。

1460. 不符合“雇员”定义的个人不适用于《就业关系法》，其中载有关于孕假和父母假的规定。以下个人也不适用：

- 在学生所在学校董事会批准的工作经验方案下工作的中学学生；
- 在社区学院或社区大学批准的方案下工作的个人；
- 根据 1997 年的《安大略省工作法》参与社区活动的参与者；

- 教养机构中在教养机构内外参加根据《教养服务部法》许可的工作方案或改造方案的被教养者；和
- 根据法院的命令或判决服刑的犯罪。

保护贫困儿童

1461. 向 53 个儿童援助协会提供了儿童福利服务，其中 5 个被指定为“土著协会”。1999 年，保护和预防案例有 56 159 件（非居住），照料儿童案例有 13 593 件（居住）。

1462. 安大略省儿童援助协会联合会报告了 1999 年的以下信息。（请注意这些统计数据中包括五个“土著协会”的信息）：

- 22 208 名儿童接受了服务；
- 9 111 名儿童被接纳照料；
- 76%的儿童由于法院的命令而被照料；
- 55.2%的儿童被安排在寄养家庭；
- 40%被照料的儿童由皇家看护机构照料；
- 68.1%的案例都是公开接纳/评估的；
- 21.2%得到持续的保护服务，10.7%得到自愿服务。

其他措施

1463. 政府启动了若干倡议来限制该省的家庭暴力，包括：

- 家庭暴力司法战略，着重于为减少暴力损伤的早期干预、协调的起诉、对受害者的支助和强调侵犯者负责任；
- 增加专门设计的适合儿童的法院，减少法庭对年轻受害者和证人的可怕性；
- 将受害人/证人援助方案的实施地点从 13 处增加到 26 处；
- 第一批家庭暴力法院目前正在扩展和改进在 16 处的法庭。

1464. 自 1994 年以来，检察总署刑法司批准了一项对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提起严重起诉的政策。该政策载于提供给所有皇家检察官和助理皇家检察官的《皇家警察手册》。

1465. 1999 年，作为该省儿童福利制度全面改革的一部分，通过了对《儿童和家庭服务修正案》的修改。作为回应，刑法司向该省所有皇家检察官发布了实用备忘录，澄清了该项立法对报告疑似虐待儿童案例的责任的影响。

1466. 卫生和长期照料部公共卫生司的强制性卫生方案和服务准则（1997 年 12 月）中包含一项旨在减少性攻击和性虐待的性健康方案。

1467. 性健康方案的第一项要求和标准是：“健康委员会应与社区合作伙伴合作，以确保向公众提供能促进适当的个人生殖和性健康选择的方案。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适合个人生殖年龄和成熟情况的知识、态度和行为发展。”此外，方案还必须至少包括：

- 性行为、个人责任和决策；
- 关系和坚持己见，包括商定安全性行为的技巧；
- 性攻击和性虐待。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1468. 生活水准在报告所述期间得到了提高。安大略省 1998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4.3%，1999 年增长了 5.7%。个人收入 1998 年增长了 4.8%，1999 年又增长了 4.5%。从 1996 年的第二个季度到 1999 年的第四个季度，安大略人的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长了 11.6%。

社会援助

1469. 社会援助改革包括新的福利金额、严格的资格标准、消除福利欺诈的步骤及实行强制性的为福利而工作的做法。

1470. 《安大略省工作方案》主要向正在积极采取步骤寻找和保持工作的人提供基本需要和住房方面的财政支持。安大略省的金额比其他九个省的平均金额要平均高出 22%。福利金领取者继续获得额外的支助，包括强制性的特殊必需品、返校衣物补贴、处方药品福利、牙医福利和就业支助。

1471. 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下的残疾福利金在各省中仍然最高，而且当 1998 年 6 月 1 日受益人从家庭福利方案移交到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时，其资格得到了保护。单身者从安大略省残疾支助方案领取的金额比其他省的平均数高 49.1%。

住房

1472. 以下数据是加拿大统计部门对安大略省 1999 年底住房存量的估计。（这些数字以 1996 年的人口普查为基础）。1999 年安大略省的私有和空置住房总数估计为 430 万套。其中 277 万（64.4%）套为自有，153 万套（35.6%）为租赁。

表 8
1996 年生活在自住房屋和出租房屋中的人数

使用类型	家庭数量	家庭平均人数	估计人数
业主自住	2 523 390	3.0	7 570 000
出租	1 396 145	2.2	3 072 000
总计	3 919 535		10 642 000(1)

(1) 因为这个数字是根据每个家庭的平均人数进行的一种估计，所以，略微高估了（0.35%）安大略省的人数，1996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为 10 605 000 人。

1473. 在 1999 年底估计的安大略省 153 万套出租的私人居住和空置住房中，大约 271 000 套出租住房是社会住房——84 000 套是公共住房，159 000 是非营利住房，28 000 套是其他形式的援助住房。

住房等候清单

1474. 下表是地方住房当局提供的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等候公共住房的人数清单。

表 9
等候公共住房的人数清单

日期	人数
1994 年 12 月	65 245
1995 年 12 月	67 300
1996 年 12 月	68 330
1997 年 3 月	72 903
1998 年 12 月	84 764
1999 年 12 月	94 880

注：这些数字不包括等候非营利和公司住房的清单。申请者可以不受限制地将自己的姓名置于几个不同城市的几份不同的等候清单上。

1475. 安大略省政府已采取了若干意在鼓励赋能战略的措施，它们在基于社区的当地组织和非正式部门能提供住房服务的情况下实施。

1476. 例如，1994-1999 年期间，安大略省资助并实施了社区伙伴方案。该方案借助志愿者帮助低收入家庭在私营部门找到负担得起的出租住房。该方案的实施最近已移交给了市镇当局，但该省仍在持续提供约 230 万加元的资金。

有关房客权利的立法

1477. 安大略省的多项立法为住房提供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致的立法基础，如《房客保护法》（《保护法》）和《安大略省人权法》的多个方面。

1478. 1994-1999 年期间，《住房发展法》和《城市法》仍然有效，只是为了改进其功效而略有修改。前者管理社会住房，后者说明各城市政府的权力和责任。

与土地规划相关的立法

1479. 《规划法》正使立法成为可能，它规定城市有权制定政策，通过官方计划来管理土地使用的位置和分布。该法载有公众参与规划事务的程序。

1480. 还将根据《规划法》使用“省政策声明”（政策声明）。政策声明就有关省利益的事务提供政策指导，决策当局在做出影响土地使用规划事务的决策时应予以考虑。

影响出租房的立法

1481. 《房客保护法》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该法意在安大略省现有出租库存的投资环境，鼓励修建新的出租住房的投资，保护房客避免被任意驱逐和不合理地提高房租，改进对现有出租库存的维护和修理的强制执行，并简化行政管理。

1482. 根据《房客保护法》，房东和房客可以诉诸安大略省租房法庭（租房法庭），它是一个准司法性机构，管理立法并裁定与出租安全和超过规定标准提高房租相关的争端。《房客保护法》规定了申诉权利。

1483. 提高房客的房租受到年度标准金额的限制，除非房东得到了租房法庭的批准。自 1995 年以来，标准金额等于或低于 3%。1998 年的标准金额为 3%，1999 年的标准金额也是 3%。房东必须向房客提供书面的提高房租通知，并且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只能提高房租一次。如提高的房租超过了标准，则必须向房客提出申请，且房客可以在租房法庭听证会上就房租的提高提出异议。

1484. 《房客保护法》要求房东对出租房屋进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况，并要求房东遵守卫生、安全和与维护有关的标准。房东如做不到这些，会受到一系列处罚。《房客保护法》还提高了市政当局的权力，允许其强制实施各种标准和对一再不提供基本服务的房东进行处罚。

与建筑法典相关的立法

1485. 《安大略省建筑法典法》是《安大略省建筑法典》的基础立法，该管理文书规定了安大略省兴建、翻修建筑物及改变其用途的标准。

1486. 1999 年修改了《安大略省建筑法典》，以降低居住套房的最低面积要求。此举意在消除发展新型一居室套房的障碍，这是一种包含厨房和浴室的小型住宅套房。尽管一居室套房比传统的出租套房小，它们一般修建成本较低，因而可以较低房租出租。许多北美城市中这种套房和公寓的丧失往往被视为无家可归者增多的一个重要因素。

驱逐

1487. 直到 1998 年 6 月 17 日，驱逐申请仍由安大略省检察总署管辖的省级各法庭审理。《房客保护法》处理房屋出租的安全问题并规定驱逐程序和驱逐理由。驱逐程序要求房客应接到通知，并规定房客有机会在出租房法庭听证会上就驱逐申请提出异议。根据《房客保护法》还可获得调解服务，房东和房客可以努力在调解人的帮助下解决自己的争端。

1488. 《房客保护法》保护房客避免被任意驱逐，载有严厉的反骚扰规则。房东利用骚扰手段强迫房客腾空出租房或干涉房客获得该法赋予的权利都属违法。

1489. 随着《房客保护法》的颁布，安大略省出租房法庭（出租房法庭）取代普通法庭开始负责审理居住驱逐申请。该法庭是一个建立来执行该法并解决房东与房客的争端的准司法性机构。尽管出租房法庭负责处理驱逐申请，但它并不强制执行驱逐。这仍是省长办公室的职责。

1490. 《房客保护法》及其后续法律《房东和房客法》努力保护房客避免被任意驱逐。《房客保护法》的出租房安全规定覆盖房客，包括每周或每月租用公寓或关怀之家的房客。《房客保护法》规定了房东要获得驱逐权必须遵守的程序。根据《房客保护法》，必须将房东的申请通知房客，在所有情况下，房客都有机会在出租房法庭听证会上就驱逐理由提出异议。根据《房客保护法》，还向双方提供机会，尽力使其通过调解解决争端。

1491. 省长办公室不保留每年强制执行的住房租赁相关驱逐次数的具体统计信息。驱逐情况都记录在公布的“财产文件”类别中。提供这种数据将会错误反映驱逐数量，因为这种数据涵盖与房东和房客无关事项的民事案件。

禁止住房歧视的立法

1492. 《安大略省人权法》是在全省总体防止歧视的立法。根据该法的《安大略省 290/98 号立法》为房东和房客澄清了房东可以要求潜在房客提供的信息的种类，以及如何利用这种信息。

1493. 《安大略省 290/98 号立法》规定了可接受的商业做法，房东可以在选择房客进程中加以利用。它允许房东在评估潜在房客时询问和利用若干要素。这些要求包括收入信息、信用调查、信用备询人和信用记录。如果以符合《人权法》要求的方式利用，可以收集这些信息。

1494. 已经编写了一份题为《保护房客人权法》的小册子，以帮助房东和房客遵守该条例的要求。

住房的环境规划和健康

1495. 《安大略省环境权利法案》（《环境权利法》）使公众可以参与可能影响环境的事务的政府决策。《环境权利法》适用于规定的安大略省各部和规定的安大略省立法。

1496. 《环境权利法》还要求规定的政府各部提交一份环境价值报告。报告解释：（1）当部里做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时如何应用《环境权利法》的目的；和（2）如何将《环境权利法》的目的的考虑与其他考虑相结合，包括社会、经济和科学考虑。

负担得起的住房

1497. 1999 年，租房支出超过家庭总收入 30% 的租房家庭数量估计为 33%，即共计 153 万租房家庭中的大约 50 万户。

1498. 安大略省政府已进行了多项立法和税收改革，促进建设负担得起的住房。

1499. 《房客保护法》的推出鼓励投资修建新的出租房和维护现有存量，同时有力地保护房客免予遭受不合理的提高房价、被任意驱逐和骚扰。

1500. 政府还实施了：

- 新的土地使用规划制度，它简化了规划批准程序；
- 新的《发展收费法》，它限制各市政当局转嫁到建筑方的成本；
- 修订的《安大略省建筑法》，它确保各种标准具有成本效益、简练并着重于健康、安全和可得的核心目标；和
- 《公正市镇财政法》，它给予市镇当局向新建公寓大楼征收较低税率的选择，以鼓励修建新的建筑。

1501. 作为修建负担得起的多层出租住房的激励措施，政府大幅降低了省销售税对修建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的影响。政府将向建筑商提供相当于省建筑材料销售税的拨款，每建一套出租房的最高拨款额为 2 000 加元。

住房预算

1502. 下表反映城市事务和住房部的预算所占安大略省同期实际支出的百分比。应注意安大略省的财政年度为 4 月 1 月至 3 月 31 日。

表 10

年度	安大略省公共账户 (百万加元)	部预算 (实际) (百万加元)	部预算占省支出百分比
1999-2000	61 818(1)	1 249	2.0
1998-1999	57 788	1 401	2.4
1997-1998	56 484	1 758	3.1
1996-1997	56 355	2 110	3.7
1995-1996	57 085	1 953	3.4

(1) 此为中期数字。

注：本表数据来自相关时期安大略省公共账户及城市事务和住房部预算文件。

无家可归

1503. 安大略省严重关切无家可归问题。1999 年 3 月，政府宣布了一项省无家可归战略，它包括承诺出资新建 10 000 套补充的出租套房，以帮助贫困家庭承担起适当的住房。

1504. 1999 年 11 月，社区和社会服务部与市镇调整和住房部联合宣布了实施省无家可归战略的一揽子措施。

1505. 还宣布了一项新的出租补充方案。利用根据 1999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联邦/省社会住房协议得到的储蓄，该省承诺每年再支出 5 000 万加元用于低收入家庭的租房补充。这些资金可以帮助全安大略省多达 10 000 低收入个人和家庭。这些套房中有 2 000 套被留作支助性住房。

1506. 省无家可归战略还包括 4 500 万加元追加资金，以资助：

- 发展住房空间并支持为心理疾病患者提供住房；
- 为省无家可归倡议基金追加 600 万加元；
- 在今年三年内从到期有租房补充合同中再分配 250 万，以帮助向 300-400 名具有特殊需要的人员提供住房；
- 向各市镇当局支付 230 万加元用于资助和在行政上掌握社区合作伙伴方案，以帮助它们为自己社区内具有特殊需要的人更好地服务；和
- 鼓励各市镇当局直接用社会援助金为易于失去住房的个人支付房租。

1507.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倡议还包括：

- 向 47 个市镇当局提供 1 039 万加元省无家可归倡议资金，以支持当地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方案；
- 拨款 100 万加元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进入社区，包括协助找到长期住房；
- 向修建负担得起的多套住房的建筑商支付退款，每套出租房最高达 2 000 加元，以减轻省销售税的影响；
- 承诺通过免费使用公共土地兴建 500 套负担得起的住房；
- 追加 200 万加元以提高给予合格的家庭的最高社区启动福利金，以帮助他们离开旅店系统。

1508. 除了该省每年已经支出 2 亿加元以帮助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危险的人，政府总共又投入了 1 亿多加元。

鼓励“非政府部门”的住房提供者

1509. 安大略省政府采取了若干意在鼓励赋能战略的措施，使当地基于社区的组织和非正式部门能建设住房和提供相关服务。前沿基金公司和社区合作伙伴方案便是两个这样的组织。

1510. 前沿基金公司借助志愿劳动力为土著人修建负担得起的住房。安大略省在 1996 年 4 月前向前沿基金提供了资金。2000 年 7 月，该基金重建，资金为 900 000 加元。该基金的目的是为土著人修建永久性住房。私营部门和其他省和地区也提供资金。

15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大略省资助和实施了社区合作伙伴方案。该方案利用志愿者帮助低收入家庭在私营部门找到负担得起的出租房。该方案的执行工作最近被移交给各市镇当局，但该省仍继续提供约 2 300 000 加元的资金。

放开利用率不足的土地的措施

1512. 经济和技术的改变导致安大略省一些城市工业区（“棕色地带”）土地利用率不足。安大略省政府认识到重新使用这些土地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1994-1999 年期间，城市事务和住房部就多项倡议开展了研究和政策制定，以帮助各城市确定各种各样可以利用的财政、负债和批准工具，它们支持规划和重新开发活动并提高重新开发棕色地带可以得到的利益。联邦政府还紧随其后推出了一项方案，通过将货物和服务税降到 4.5% 向建筑商提供税收减免。

鼓励发展中小型城市中心的措施

1513. 安大略省政府认识到鼓励发展中小型市镇的重要性。1994-1999 年期间，城市事务和住房部对一项新的倡议开展了研究和政策制定，该倡议随后于 2000 年发布，名为“城市经济准备”，意在帮助各城市：

- 认清变化中的商业需要；
- 评估个人规划和发展系统；和
- 认清改进和吸引新的开发的机会。

1514. 省政策声明为土地使用规划中省关心的事务指出了政策方向，它宣称，城市和农村定居区将是发展的重点。由于市镇规划决策以该政策为基础，因此将鼓励发展高效的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定居区。

城市复兴方案

1515. 1994-1999 年期间，通过每年平均 1 亿加元的资本支出，安大略省的多数公共住房存量都得到了重新开发和改进。受主要项目影响的房客都保住了自己的保有权。

1516. 此外，许多市镇还实施了自己的市区复兴项目。1998 年 6 月 17 日前受《房客保护法》保护的任何受影响的房客的保有权都受到《房东和房客法》的保护。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1517. 1998 年，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全国人口健康调查，安大略省被调查的 67.8% 的男性和 63.6% 的女性（年满 12 岁及 12 岁以上）认为自己的健康状况非常好或极好。在这次调查中，9.0% 的男性认为自己的健康状况一般或差，而 2000-2001 年度女性为 10.1%。

1518. 《安大略省卫生系统业绩报告》报告了加拿大统计局的生命统计报告所提供的数据。下表汇总了有关五种选定死亡原因的信息。

表 11

性别	选定的原因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男性和女性	结肠直肠癌	20.4	18.9	18.1	17.9	18.6
	肺癌	45	45.3	42.6	44.6	45.4
	急性心肌梗死	67.9	66.8	61.6	60.3	58.4
	脑血管疾病	50.5	49.6	49.2	46.1	44.1
	中风	42.3	41.3	41.2	38.5	36

性别	选定的原因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男性	结肠直肠癌	26	23.9	23.4	22.8	23.1
	肺癌	65.9	64.7	60.9	61.1	62.3
	前列腺癌	30.3	29	27.6	27.5	26.1
	急性心肌梗死	93.1	92.6	84.7	84.5	82.2
	脑血管疾病	56	53.3	53.4	50.8	47.7
	中风	47.4	43.7	44.1	41.7	38.6
女性	结肠直肠癌	16.3	15.1	14.2	14.5	15.1
	肺癌	29.7	31.1	29.2	32.5	33
	乳腺癌	30.3	29.4	27.4	25.3	25.2
	急性心肌梗死	48.7	47	43.5	41.8	40.4
	脑血管疾病	46.5	46.3	45.7	42.7	41.1
	中风	38.8	38.9	38.6	36.2	33.8

1519. 1999 年，安大略省的男性预期寿命为 76.8 岁，女性为 81.8 岁（资源来源：加拿大统计局生命统计报告）。

1520. 加拿大统计局 1999 年的数据显示，安大略省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为 4.6‰ 全国平均为 4.4‰。婴儿死亡率自 1979 年以来持续下降。

1521. 继 1990-1995 年期间的上升之后，1995-1999 年期间因结肠直肠癌和自杀造成的潜在生命损失年数已经减少。然而，1998-1999 年期间两者都有所上升。1990-1999 年期间，由于肺癌、急性心肌梗死、脑血管疾病、中风和意外伤害这几种死亡原因造成的潜在生命损失年数都有所减少，分别为 4.4%、30.9%、14.3%、19% 和 9.8%。

体育活动和健康

1522.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 1998-1999 年度全国人口健康调查，在年满 12 岁适于回答问题且回答了问题的安大略人中，51.5%自称不参加体育活动。自称不参加体育活动的男性为 46.4%，女性为 56.4%。不参加体育活动是安大略省面临的最大、最严重的健康关切之一。冠心病、2 型糖尿病、特定部位癌症、背疼、骨质疏松症、高血压、肥胖、焦虑、忧郁和压力等疾病都与不参加体育活动相关。卫生和长期照料部与旅游和娱乐部联合提高了参加体育活动的安大略人人数。

心理健康发病率

1523. 1995 至 1997 年这三年期间，安大略省男性的平均自杀率约为十万分之 14.5。同期，女性年龄标准化自杀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4.2。1997 年，安大略省男性年龄标准化自杀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13.8。同期，女性年龄标准化自杀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3.8（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生命统计报告）。

利用污水处理设施

1524.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约 80% 的安大略省人能使用公共处理厂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其余 20% 则拥有单独的系统，如化粪池和坑厕。

婴儿免疫接种

1525. 安大略省免费提供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小儿麻痹症和流感嗜血杆菌疾病等的婴儿免疫疫苗。在年满一周岁后还免费提供麻疹、腮腺炎和风疹疫苗。安大略省还为特定高危组婴儿提供免疫疫苗（如乙型肝炎疫苗）。

孕妇获得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的服务

1526. 根据授权卫生方案和服务准则，各市卫生委员会被要求向公众提供产前小组会议健康教育。这些委员会还被要求与卫生从业人员一起提高他们的生殖健康知识和技能。还要求与社区联合会/网络合作，以协调、发展和实施所有孕妇都能享受到的服务。

婴儿获得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的服务

1527. 该省几乎所有婴儿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接生。

改善儿童身心健康的措施

1528. 社区和社会服务部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的资金从 1994-1995 年度的 2.617 亿加元提高到 1998-1999 年度的 2.637 亿加元。目前正在执行四项新的倡议以改进获得服务的机会并促进制度的改变。

1529. 1999 年 5 月，政府宣布为一项四点计划提供新的资金，以改善儿童获得心理健康服务的机会。这四项倡议包括：

- 细致的儿童和家庭服务；
- 流动应急小组；
- 远距离精神病治疗点及标准化接纳、评估/结果手段；和

- 一个全省范围的信息系统。

1530. 安大略省政府为产前至 6 岁儿童的“健康婴儿、健康儿童”方案供资。每年提供 6 700 万加元资金，由公共卫生护士进行产前和出生时普遍筛查及产后 48 小时内的普遍跟踪。在出生时和整个年龄早期提供健康儿童发展的信息和支助，并对 18 个月至 3 岁儿童进行筛查。对要求额外支助的家庭进行家访和服务协调。

改进易受害和弱势群体的身心健康状况的措施

1531. 1995 和 1996 年，安大略省颁布了立法以增进保护因心理障碍而易受害的成年人。《替代决策法》和《保健同意法》为具有心理障碍的成年人提供了新的权利和方案。推出了一项调查虐待和忽视遭受心理障碍的成年人的方案，并进行了一些提高成年人监护服务有效性的改革，以及扩大了个人为未来障碍的可能性提前规划的权利。

1532. 1994 年 10 月 1 月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卫生和长期照料部为心理健康新拨款 2.05 亿加元。这些资金被用于提供 962 套住房以作为心理健康无家可归倡议的一部分，以及 145 张心理健康病床（28 张儿童病床、109 张法医病床和 8 张急诊病床）。还通过拨款 8 950 万加元扩大了向心理疾病患者提供的 24 小时社区照顾，办法开展诸如 60 个维护社区治疗小组式的服务、增强危机反应和在全省提供病例管理服务等，从而增进了社区心理健康。还增加拨款 5 230 万加元，以便将三种抗精神病药物纳入安大略省药物处方集。

1533. 1999 年 9 月，安大略省政府宣布了加拿大首个关于老年痴呆症的综合性多层面战略。该战略包含一个 10 点行动计划，以提高痴呆患者的生活质量，向照顾他们的家庭提供支助，培训保健提供者并扩大服务。政府将在五年的时间内向这项综合性多层面战略投入最多 6 840 万加元的资金。

1534. 1999 年 3 月，负责老年人事务的长期照料部部长宣布制定安大略省打击虐待老人行为战略，这是一项防止虐待老人行为并帮助被虐待老人或处于被虐待危险中的老人的综合性多层面战略。战略包括有关以下三个优先领域的倡议：

- 协调社区一级的服务；
- 对每天与老年人打交道的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
- 提高公众对虐待老年人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

婴儿死亡率

1535. 强制性卫生方案和服务准则生殖健康条款的目标包括在 2010 年前将低出生体重率（2 500 克以下）降到 4%，并在 2010 年前将神经管缺陷率降低 25%。

环境和工业卫生

1536. 改进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措施包括：

- 发表污染场所利用准则，它提供了场所评估和清理（原来）被污染场所的明确方法；
- 修改有害废物条例，以更好地管理有害废物的安全处理；
- 公布设计、经营和关闭新的或扩大的无害废物填埋池的废渣填埋池新标准；
- 实行轻型汽车强制排放检测。该方案预计将在方案实行期内使安大略省南部方案所在区域造成烟雾的汽车污染物减少 22%。该方案将覆盖 500 多万辆汽车；
- 加速制定各种环境媒质（空气、饮用水、地表废物、沉淀物和生物区）的人类健康和环境标准；
- 制定微粒物质——烟雾的一种关键成分——的临时标准；
- 审查采矿条例，以确保土地在完成开采和矿业活动后恢复自然状态；
- 为废弃矿山和恢复方案投入 2 700 万加元，以清理安大略全省许多废弃矿址上对身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并恢复矿址作生产之用；
- 加拿大-安大略省关于停运和长期维护铀矿和矿山尾矿的协议备忘录。根据该协议，如果生产者或财产所有者无力支付，双方政府将分担停运和长期维护矿山的费用；
- 制定分水岭管理程序，以确保体制基础设施的决定和活动更多地考虑到生态问题；
- 执行一项成功的方案，以减少安大略省四种主要二氧化硫来源的排放并达到加拿大/美国空气质量协议为每套大于 2 500 万的电器设备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排放所规定的标准；
- 制定条例禁止或控制消耗臭氧的物质；
- 安大略省居民通过 1994 年的《环境权利法案》参与环境决策。该法规定：
 - 公众参与对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政府决策的程序；
 - 为保护环境增加公众成员进入法庭的机会；
 - 加强保护对环境危害采取行动的雇员； 和

➤ 加强环境决策的责任性。

1537.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大略省投入 9 000 万加元启动了为期四年的安大略省农业健康未来方案，以提高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保障农村水源质量并增进走进国内、国际市场的机会。截至 2000 年 11 月 1 日，已经批准了价值 4 790 万加元的 19 个项目，其中安大略省出资 710 万加元。

1538. 安大略省正在制定安大略省小城镇和农村倡议（小城镇和农村倡议），以帮助农村和小城镇投资于优先基础设施，如水源、废水和洪水控制管理设施。它将把更多的支助针对缺乏支付这种项目的城镇。小城镇和农村倡议将在今后五年内提供 6 亿多加元，帮助小城镇为它们认定为优先事项的项目供资。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接受初等教育

1539. 1998-1999 学年期间，共有 1 413 786 名学生在 3 948 所小学入学；51.33% 是男生，48.3% 是女生。

中学教育

1540. 1998-1999 学年期间，共有 697 836 名学生在 809 所中学入学；51.4% 为男生，48.6% 为女生。其中，6.37% 为年满 19 岁或 19 岁以上。

1541. 1998-1999 学年期间，通过独立学习中心向 27 969 名学生提供了远程教育，他们希望获得中学学历证书，提高基本技能或为了个人发展参加学习。在独立学习中心入学的中学水平学生中，40.6% 为男性，59.4% 为女性，年龄从 15 岁至 65 岁以上。入学都要在名义上缴纳费用，并在完成要求课程后返还。

1542. 独立学习中心执行安大略省总体教育发展测试方案。在成功完成一系列的五次测试后，候选人将被授予大多数雇主和许多中学后教育机构承认的中学同等学历。

成人教育

1543. 各学校董事会、应用技能和技术学院及社区组织提供基础识字和计算成人课程。在 1998-1999 财政年度，大约 60 000 名学员登记学习了这样的课程。还制定了识字方案以满足安大略省讲法语者、土著人和聋人学员的需要。

1544. 安大略省的为福利工作方案即安大略省工作方案将向任何不能通过基础语言和数学测试的福利金领取者提供基础识字和计算培训。必要情况下，这些培训将强制安大略省工作方案所有未学习的残疾受益人参加，以确保他们为就业做准备。

人权

1545. 1995 年，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发表了《在安大略省传授人权》，它是为高中学生和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准备的教育材料。它涉及人权、《安大略省人权法》和《世界人权宣言》。1999-2000 年度，该委员会还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辅助教学材料。

认识到受教育的权利

1546. 1999 年 9 月，安大略省推出了一项新的四年中学课程方案以取代以前的五年方案。它包含的课程意在为学生结束中学学习后各种各样的目的做准备。几年内将缺乏土著、种族和民族文化少数民族参加这些新课程的有意义数据。

1547. 1993-1994 学年，安大略省政府通过了立法，要求所有学校董事会制定反种族主义和民族文化平等的政策。此立法意在消除现有的系统偏见和障碍，它们对土著、种族和民族文化少数民族的成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所述期间，这些董事会的政策在安大略省生效，与强制就业平等政策相关的部分例外。地区学校董事会/学校当局及其当地社区承担持续监督这些政策的责任。

1548. 报告所述期间实行了一项重大课程改革，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所有课程相关文件都完全重新编写。《安大略省中学九至十二年级：1999 年方案和文凭要求》中包含一则与反歧视教育相关的政策声明，它阐明了管理英语中学的方案的政策和要求。新的中学课程中融入了与反歧视教育、预防暴力和土著人观点相关的预期。这些预期包括与解决冲突、负责的公民及民权和人权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此外，十年级还有一门公民课程，中学毕业前必须学习。

1549. 教育部不搜集辍学率数据。1998-1999 年度，高中毕业率（指 18 岁人口的比率）是 77.6%。

1550. 根据日常活动中应用的识字技能调查，1989 年安大略省 38% 的成年人不具备适当的识字技能。1994 年国际识字调查表明，安大略省 20% 的成年人不具备基本识字技能，另有 24% 需要提高识字能力。

1551. 1998-1999 年度，约 60 000 人登记参加安大略省政府培训、学院和大学部资助的成人扫盲方案。

表 12
1998-1999 年度扫盲效果

学员人数	60 000
女性	45%
男性	55%
年龄	
16-19 岁	5.9%
20-24 岁	17.3%
25-44 岁	54.2%
45-64 岁	16.5%
64 岁以上	6.1%

1552. 1998-1999 年度供资总额为 5 530 万加元。

国家教育财政信息

1553. 1998-1999 年度，安大略省为小学和中学教育拨款 131 亿加元。全省 210 多万名学生在 3 948 所小学和 809 所中学接受 116 000 多名教师的教育。省政府对 1998-1999 学年的支助刚刚超过 70 亿加元，其中 3.4 亿加元用于满足小学生的食宿需要，包括学校的运转、维护和修建。将近 60 亿加元的教育财产税被用于支持小学和中学教育。

1554. 安大略省共有四套国家出资的教育系统：英语公立或非宗教系统、英语天主教或独立系统、法语公立和法语天主教系统。在地方一级，这种系统由 72 个地区学校董事会运作，它们通过选举产生的理事、31 个学校当局和 6 个医院当局向公众负责。

1555.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5 日做出的一项决定中表明了这种立场，即安大略省资助罗马天主教独立学校而非其他宗教派别或信仰的制度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安大略省继续通过向公立和独立学校提供全额资金来履行自己的义务。

1556. 地区学校董事会负责安排学校日程，不过省条例规定学年必须至少包含 190 个教学日。义务教育学生的每个教学日教学方案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1557. 除了国家出资的中学后教育机构，还有私立中学后教育和培训机构，包括私立职业学校。

接受教育的机会

1558. 表 13 反映了 1997-1999 年期间安大略省教育机构按性别细分的入学情况。这些百分比反映了所有全日制同等学历学生的入学比例。

表 13

	男性 (入学百分比)	女性 (入学百分比)
1997-1998 年: 应用技能和技能学院	47.3	52.7
1998-1999 年: 大学	44.9	55.1
1998-1999 年: 小学	51.3	48.7
中学	51.4	48.6
远程学习	40.6	59.4

易受害群体

1559. 一项基金拨款提供与所有学生的基本需要相关的费用。一系列特殊目的拨款解决个人和董事会的具体需要，如特殊教育、第二语言教育、覆盖广大农村地区和地理上隔绝的区域的地区学校董事会面临的附加费用，以及因董事会管辖区内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附加费用。

1560. 根据《教育法》，地区学校董事会负责按照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向所有特殊学生提供支持。1998-1999 年度，安大略省认识到教育特殊需要学生相关的附加费用，将各董事会的特殊教育拨款提高到近 12 亿加元。此外，安大略省还将特殊教育拨款“封装”，以确保地区学校董事会将这些资金专用于特殊需要学生。任何未用于此目的的资金必须存在特殊教育储备基金中供将来使用。

1561. 每个地区学校董事会根据其语言教育的具体需要收到一笔语言拨款。董事会利用该拨款向刚到加拿大或家庭中使用的第一语言不是英语或法语的儿童提供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或法语作为第二语言援助。1998-1999 年度，地区学校董事会上向 21 855 名儿童和 14 666 名成人（两者都以每日平均登记人数为基础）提供了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和法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语言教育。

1562. 1998-1999 年度，由于在广阔的人烟稀少区域运行的成本较高，拥有近 1.49 亿加元资金的地理分布拨款向小规模学校及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学校董事会提供了资金。

1563. 研究表明，某些社会和经济指数与学习困难有关。特殊风险因素包括：父母收入低、父母教育程度低、土著身份或最近移民身份。安大略省 1998-1999 年度近 1.85 亿加元的学习机会拨款使地区学校董事会能够提供各种当地确定的方案以提高风险学生的学习成绩。

1564. 1998 年，38 000 名成年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学员注册参加了省资助的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和法语作为第二语言方案。

1565. 在中学后级别，应用技能和技术学院和公立大学收到机会基金，以帮助它们提供接收残疾学生的支持服务。1999-2000 年度，各学院为此目的收到 774.8 万加元，各大学为 575.2 万加元。

促进平等教育机会的行动

1566. 除了要求各地区学校董事会和学校当局实行强制性反种族主义和民族文化平等政策，安大略省还制定了土著教育和培训战略，以提高安大略省各学院和大学土著学生入学和毕业人数。该战略意在减少限制土著学生进入中学后教育机构的障碍，包括有关招生、入学方案的倡议和土著教师教育方案。此外，该战略还将增进土著社区参与院校管理、方案制定和招生过程。

1567. 为了改善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机会，教育部与安大略省印第安友谊中心联合会和地区学校董事会联合在每三个友谊中心成立了一所供选择的中学。成立这些供选择的学校是为了通过提供鼓励土著学生完成中学学业的适当环境来解决土著学生高辍学率问题。

1568. 安大略省每年提供 700 多万加元资助学院、大学和土著中学后教育机构的土著中学后倡议。土著教育和培训战略每年提供 600 万加元以提高土著人在大学和学院的入学率和毕业率；增强对土著文化的敏感性；并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土著中学后教育的决策。

1569. 资金余额被用于支持原住民技术学院的固定翼飞行方案和各所大学的土著人民教师教育和护理方案。

1570. 安大略省的各学院开始实施一种学习前评估制度，使过去的学习和生活也能获得学会。

语言设施

1571. 加拿大的两种官方语言英语和法语都是安大略省的教育语言。尽管大多数学校董事会讲英语，但该省现有 112 个讲法语的学校董事会。《教育法》规定每名享有《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3 条的权利的小学生都有权受到小学和中学法语教育。

1572. 该省还向学校董事会划拨资金以资助国际语言方案和土著语言方案。

私立学校

1573. 1998-1999 年度，安大略省共有 704 所私立小学和中学，入学学生共计 90 534 名，刚刚超过该省全部中小学生的 4%。私立学校独立经营，不从该省或各市镇当局领取资金。私立学校被要求提交“经营意向通知”，那些颁发中学毕业证书的学校则会受到教育部检查，以确保其提供的课程符合该教育部的准则。

1574. 在中学后一级，约有 310 家私立职业学校。此外还有 17 所私人资助的学校已被授予有限的颁发学位权。安大略省还有其他不需培训、学院和大学部登记的私立中学后教育和培训机构。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语言歧视

1575. 1996 年，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公布了《歧视和语言政策》。尽管语言不是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但语言与血统、族裔和出生地之间存在联系。因此，该委员会接受根据后一些理由提出的控诉，语言则是其中的一种要素。

土著人获得人权委员会服务的机会

1576. 1999 年，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为土著人启动了一项特殊方案，以提高人们的人权保护意识并发展文化敏感的机制从而在安大略省使人们更多和更好地受益于人权进程。

在安大略省文化业实行鼓励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税收优惠

1577. 1996 年为国内制造商推出了安大略省电影和电视税收优惠。特征包括为合格劳动支出提供 20% 的偿还性优惠，最高限额为合格制作预算的 48%（生产费用的 75% 必须在安大略省花费且项目必须由加拿大所有的制作公司控制）。

1578. 安大略省图书出版商税收优惠于 1998 年实行，它向符合条件的第一次出书的加拿大作者出版商提供偿还性税收优惠（分五个类别）。在成熟时优惠价值估计为 500 万加元。

1579. 1997 年为国内外制作商推出了安大略省计算机动画和特效税收优惠。特征包括向数字动画和视觉特效的合格劳动支出提供 20% 的偿还性税收优惠，最高限额为制作预算的 48%，在安大略省具有常设机构的公司都可以享受。

1580. 1997 年推出了安大略省制作服务税收优惠，它主要针对外国制作商，尽管国内制作商也可适用。特征包括向在安大略省从事电影或电视制作的合格公司符合条件的劳动支出提供 11% 的偿还性优惠。

1581. 1998 年向国内小型录音公司推出了安大略省录音税收优惠。该项优惠向安大略省记录加拿大新兴艺术家的各录音公司提供制作和销售合格费用的 20% 的退款。在安大略省的所有销售和制作成本都算合格；安大略省还将退还 50% 的省外销售成本的 20%。到期时的优惠价值估计每年为 500 万加元。

1582. 1998 年为国内小型互动数字媒体制作商推出了安大略省互动数字媒体税收优惠。该项优惠为原创互动作品的工薪提供 20% 的偿还性优惠，并退还 50% 的自由职业者劳动费用的 20%。到期时的优惠价值估计每年为 700 万加元。

遗产方案

1583. 报告所述期间，安大略省通过其经营拨款方案向省各遗产组织拨款 530 万加元以提供经营资金，向各社区博物馆拨款 1 500 万加元以提供经营资金，并拨款 106 万加元以支持各地方遗产组织的经营。该省向安大略省遗产基金会提供了 1 050 万加元的经营基金，还提供了 80 万加元资本基金用作指定的财产拨款及 160 万加元文化资本拨款。

1584. 1999 年 5 月，该省宣布了设立一项 1 000 万加元的遗产挑战基金。该基金按对等基础向国家或非营利组织所有的公认遗产的基本建设工作拨款。

1585. 1999 年 5 月，该省宣布了设立一项临时性（1999 年 5 月—2000 年 12 月）遗产销售税部分退款方案。该倡议对购买用于保护公认遗产财产的物质的省零售税给予 8% 的退款。

其他措施

1586. 接受拨款以向新来者提供服务和方案的基于社区的组织包括：

- 文化翻译服务方案帮助新来者尤其是其妻子受到攻击的新来者获得适当服务的机会；
- 娱乐发展基金向地方政府和其他社区娱乐组织提供资金以为安大略省提供娱乐机会。各原住民和土著友谊中心享有特惠待遇，其合格费用最高可获得 80% 而不是标准的最高 50% 的资助；
- 运动会方案每年向残疾人体育组织提供项目资金，以帮助提供持续的体育运动机会并支助一年一度的安大略省残疾人运动会；
- 安大略省老年运动会是安大略省年满 55 岁及 55 岁以上省级男女运动会，每隔一年在夏天举行。2000 年，首届安大略省冬季老年运动会“冬季盛会”在政府的支持下举行。已经计划在 2003 年再次举行“冬季盛会”。

1587. 为了支持高质量的扫盲和基本技能培训，培训、学院和大学部向 AlphaPlus 的 Ningwakwe 学习中心提供资金，用以编写、制作和散发扫盲材料并使为土著人、聋人和讲法语者提供服务的机构分享最佳做法。

魁北克省

导 言

1588. 魁北克省政府于 1976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第 1438-76 号枢密院令，以此承诺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1990 年代期间，魁北克省在联邦转移支付减少的情况下履行了该盟约。

第 2 条： 具体遵守不歧视规定的权利

1589. 加拿大1964年批准了有关歧视（就业和职业）的第111号公约，魁北克省政府为加拿大就此公约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各份报告做出了贡献。2001年8月提交的报告覆盖期为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

1590. 1996年11月颁布了《同工同酬法》，它的目的是解决在妇女占主导地位的工作类别中担任职务者遭受的系统性别歧视造成的报酬差异。它是现存保障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最进步法律之一，适用于私营部门和公有部门。它要求任何雇用员工达到50名的企业，其雇主都应制定平等支付计划，任何雇用超过10名但低于50名员工的企业，其雇主都应确定必要的报酬调整，以向在妇女占主导地位的工作类别担任职务的雇员和占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工作类别担任职务的雇员的同等价值工作支付同样的报酬。雇用员工达到100名的企业，其雇主还必须允许雇员参与制定计划。

1591. 魁北克省政府在一个议会委员会中审查了各利益相关者的立场，目的是消除完全基于雇员雇用日期的工资差距。《修改关于待遇判别的劳动标准法法案》(S.Q., 1999, c.85) 的宗旨是，在个人就业合同中，在根据《劳动法》的集体协议中，在与就业条件相关的任何其他协议中（包括使之生效的政府条例），或在集体协议法令中，当差距仅仅基于雇用日期时，禁止这样的规定：即它们有效地给予《劳动标准法》或根据它颁布的条例规定的劳动标准所覆盖的雇员的就业条件，不及适用于在同一机构中执行同样任务的其他雇员的就业条件。

1592. 《魁北克省权利和自由宪章》（《魁北克宪章》）第137条允许在养恤金计划、退休计划、福利金计划和人寿保险计划中存在某些区别，该条已于1996年6月13日被废止(S.Q.1996, c.10)。根据新的第20.1条，当使用基于年龄、性别或公民身份的区别被证明属于所述计划类别，且使用它们的基础是基于精算的风险确定因素时，原来可能属于歧视的这些区别可以合法。人权和青少年权益委员会已表示，它很高兴地看到以前的法律被废除。

1593. 《魁北克宪章》赋予人权和青少年权益委员会（该委员会）接受和调查歧视和骚扰控诉的职责。

1594. 该委员会在1995年初至1999年底期间审查了3 246起就业歧视控诉。这些控诉中最常提到的歧视理由是性别、残疾、种族、肤色或种族或民族血统及年龄。最常发生的歧视与解雇、雇用和工作条件有关。同期，在调查过程中结案631起，双方的问题得到了解决。解决的形式可能是货币补偿，也可能是同意停止被控诉的行为。该委员会在1995年初至1999年底期间启动了123项与就业相关的诉讼。

1595. 上诉法院在“魁北克省天主教学校委员会诉Gobeil和首都北方教师辛迪加诉Morin”案([1999]R.J.Q.1883)中的裁决中规定，在孕妇本来享有就业机会的情况下，如果一项规定造成否认孕妇被雇用权的结果，就必然侵犯了充分平等权利。在此案中，根据孕产假阻止了妇女获得她们有权得到的合同这一事实，提出在岗要求构成了歧视性区分。

1596. 骚扰保护独立于歧视保护。各法院将性骚扰定义为主动的重复行为，或者持续对将来产生影响的特别严重的单次行为(见“Habachi诉人权委员会”，[1999]R.J.Q.2522(C.A.))。

1597. 该委员会在1995年初至1999年底期间审查了512起住房歧视控诉。这些控诉中最常提到的歧视理由是社会状况，其次是种族、肤色和种族或民族血统。同期，调查期间在双方达成解决方案之后结案75起。

1598. 该委员会向各法院提交的多项案件继续为增进平等享有住房权利做贡献。在“Desroches”([1997]R.J.Q.1540)一案中，上诉法院证实，以超过两人为理由拒绝出租房屋构成一种形式的基于年龄的对儿童歧视。在“人权和青少年权益委员会诉Sinatra”(JE 99-2197)一案中，原告是一名从事无保障工作的自由职业者，此人受到了以社会状况为理由的歧视。法院在关于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方面援引了《盟约》。在“Whittom诉人权和青少年权益委员会”([1997]R.J.Q.1823 (C.A.))一案中，上诉法院认为，拒绝向任何迫不得已的援助金接受者、或任何收入等于或低于租金的人出租公寓，不管这些人的实际支付能力如何，都是一种基于社会状况的歧视。

1599. 该委员会1997年发表了一份调查报告，认定并阐述了在享有住房方面对低收入个人构成系统歧视的因素。除了对低收入家庭的直接歧视，若干因素还在这里起作用。用于选择房客的一些工具(租房申请表、信用调查、要求连署人、规定住房支出占收入的最高百分比)可能对受影响的家庭构成歧视。此外，私营住房市场的结构并不反映弱势群体的需要。1980年代“高端”套房的发展便证明了这一事实。该委员会已向房东和政府提出了各种建议。它已提醒房东，他们有义务不加歧视地向能证明自己有能力履行签署租约产生的义务的每个人提供住房，不因其收入数额或来源或租金占收入的比例而产生偏见。它提议，除了其他事务，政府还应鼓励和支持实施将导致更快发展负担得起的、体面的住房的倡议，其途径如创建近年来金融机构查封的财产构成的住房目录。魁北克省住房协会制定的各种援助方案将在本报告第11条说明，它们即意在实现这一目标。

1600. 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意见书，它涉及在心理健康领域活动的社区组织拒绝向艾滋病毒携带者或艾滋病患者提供服务的可能性，以保护未受该病毒感染的人。该委员会的观点是，这种排斥可以是基于残疾的歧视。科学研究表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风险不可能直接与这些组织提供的服务相联系。此外，阻止它们开展

预防性工作也没有什么意义，例如通过告诉服务使用者关于应采取的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使包括自愿者和雇员在内的员工了解在特定具体情况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1601. 在“人权委员会和G.(G.) ‘([1995]R.J.Q.1601)及’ Hamel诉Malaxos” ([1994]R.J.Q.173 (C.Q.))案中，魁北克省人权法庭和魁北克省法院裁定，牙医不能仅仅因为病人是艾滋病毒阳性或具有艾滋病就拒绝治疗，或自动嘱其转诊到牙医诊所或医院。两家法院裁决的依据是，它们发现按照《魁北克宪章》的意义，艾滋病毒是一种残障，牙医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治疗这种病毒携带者。

第3条：男子和妇女的平等权利

1602. 魁北克省主要通过两项法律文书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人权和自由宪章》(R.S.Q.c.C-12)与《魁北克省民法》(S.Q.1991, c.64)。后者于1994年1月1日生效。它重申了1980年通过的已婚夫妇法律上平等的原则。

1603. 在覆盖期间内，魁北克省政府颁布或修改了近60部影响妇女权利的法律，尤其是在第2条下讨论的《同工同酬法》。

1604. 1993年通过的妇女地位政策是促进妇女平等的另一项文书。它通过名为“所有魁北克妇女的平等”的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第6条：工作权

1605. 劳动力市场条件在覆盖期间得到了改善，目前的前景令人鼓舞。在整个1990年代，劳动力市场上年龄在25-54岁的妇女持续取得进展，但比早些时候速度要慢。1999年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和就业妇女的比例处于最高点（分别为76%和70%），她们的失业率处于1976年来的最低点，为9%。

1606. 创造了大量工作岗位，15-64岁人员的就业率从1993年的62%提高到1999年的66%。同期，失业率从13%降低到9%。1998年，失业时长减少了，新的工作岗位绝大部分是全职就业，且创造的工作岗位有一半是为年轻人所得。

1607. 20-24岁年轻人的失业率得到了改善，降到了1998年的13.8%，25-29岁的失业率为10.3%，实际上与总体失业率（10.4%）完全一致。

1608. 较高年龄工人的长期失业率（长于一年）最高；1998年，年龄在55岁或55岁以上的男性为21.4%，同一年龄组的女性为17.7%。尽管如此，与前些年相比，较高年龄工人的情况似乎已经稳定，这也许是其受教育程度比前几代人有所提高的原因。

1609. 魁北克省1990年代前半叶启动的对劳动队伍的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收入支助和公共就业服务的整体深入审查在九十年代后半期继续开展。1996年，政府呼吁其工会、管理方和社区中的合作伙伴围绕经济

和发展首脑会议及其有关削减赤字和创造工作岗位的广泛目标动员起来。为此提议了多项改革和政策。它们包括教育改革、收入保障改革、建立通过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消除贫困基金会、支持地方和区域发展的政策、实现社会经济潜力、建立地方发展中心和地方就业中心、成立研究、科学和技术部及支持研究的措施以及题为《魁北克省：客观就业》的经济战略等等。1998年通过该战略的目的当然是在魁北克省创造更具竞争力的经济，但也更加着重于人的价值、团结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关切。我们还将注意到在魁北克省业已擅长的工业部门促进投资和扩张的措施，如航空、电信、计算机技术、制约业和水电能。1994年还成立了1.25亿加元的土著发展基金会，它为期5年，支持原住民的经济项目和社区项目。此外，为了确保工作更加富有成效，执行了一项减少管理负担的政策。

1610. 1997-1999年期间，谈判并签署了《加拿大-魁北克省劳动力市场协议》。根据此协议，魁北克省负责省内就业安置服务和提供积极的就业措施，包括指导和就业培训。根据1998年《关于教育和团结部及成立劳动力市场合作伙伴委员会的法律》创建的魁北克就业机构允许创立新的公共就业服务，将当时一直独立运作的三家联邦或省级机构的资源融合起来。这一重大改革背后的目标是简化程序、消除各自为战和提高效率。它以地方、区域和全国劳动力市场合作伙伴（雇主、工会和社区）积极参与下制定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为基础，使一系列与劳动队伍和就业相关的援助个人和雇主方案被置于同一屋顶之下。这种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全魁北克省的工人都可得到，无论个人的状况如何（失业、工作、就业保险金要求者或收入支助金领取者、未领取公共支助金等等）。方案的数量已从大约100项减少到10几项。公共就业服务目前围绕五个主要的中心组织：

- 改善劳动队伍，办法是做好就业准备和迅速得到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
- 支持参加就业，尤其是支持具有就业限制的人员；
- 通过向企业和劳动力队伍提供支助，保持就业机会和让人们保住工作岗位；
- 通过继续延长工作时间稳定季节性、非全日或不稳定就业；
- 向工作岗位倡议提供财政、技术或其他支助。

1611. 《收入支助、就业援助和社会团结法》于1998年6月19日颁布并于1999年10月1日生效。该法将在第9条下更详细讨论。

1612. 在企业方面，政府于1995年通过了《促进发展人力培训法》。该法逐步执行，它根据企业的规模要求总工资额超过250 000加元的雇主每年支付1%的工资额用于雇员培训。未投入最低法定金额的企业必须将差额支付给一家为此目的成立的特殊基金，即全国劳动力培训基金。劳动力市场合作伙伴委员会制定分配这些资源的计划并提交主管部门批准。

1613. 魁北克省的职业培训是中学的职能，技术培训则是学院的职能。在涉及21个培训区域的300多个项目中提供职业技术培训。

1614. 魁北克省教育通过统一管理课程指导并支持职业技术培训的发展。它的活动涉及在学术、人力和材料方面组织教学、课程编写、颁发证书和提供设备资金。

1615. (总共72家中的) 70家学校董事会所属的173所学校提供职业培训，它由具体地区的当选学校董事会成员管理，负责公立、学前、小学和中学教学。还有23家私营机构和两个体系外机构提供职业培训。

1616. 中学职业培训为熟练手艺颁发职业学习证书，为拥有职业经验的职业学习证书持有者颁发职业专长证书，为半熟练手艺颁发职业培训证书。

1617. 48家普通和职业学院（普职学院）、24家私立学院和12家体系外机构提供技术培训。普职学院由董事会管理，其成员由政府与有关团体磋商后任命。除了两年期的大学预科教学方案，普职学院还提供三年期技术教学方案，参加者可获得学院学习技术证书并找到技术员的工作岗位。按照规定，获得学院学习技术证书所需时间为三年，但很少有学生在这段期限内完成。大部分学生在开始学习后五年内获得学院学习技术证书。

1618. 1994年以来采取的改善职业技术教育的措施包括：

- 逐步修订技术教育课程以使之更加适应不断变化的劳动力市场环境。除其他以外，考虑到多种手艺、获得专门知识的需要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需要；
- 为新兴行业如多媒体行业制定新的方案；
- 执行措施鼓励学生继续高技术学业或导致从事科学职业的学业；
- 执行措施降低辍学率并提高证书完成率；
- 每年出版一份就业前景良好的行业和职业名单；
- 推动妇女从事非传统职业。

1619. 1996-1997年度末接受职业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合格率为78.7%，1997-1998年度为77.7%。

平等方案机会

1620. 1998年12月，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发表了魁北克省平等方案机会执行情况的量化审查。根据方案的法律基础，共有四种不同的平等方案机会。

1621. 自愿方案是在希望增进特定团体（妇女、少数民族和有色民族、土著人民及残疾人）的平等机会的企业和机构倡议下制定的。1986年以来，76家组织已经同意尝试这一试验，包括15家私营公司、1家工会、19家教育部门组织、10家健康和社会服务部门组织、18家中学后和科学教育部门组织以及13家市镇组织。

1622. 该委员会还可以在调查结束后提出方案，也可在该委员会未提出建议时由法院强制提出方案。只有一项方案是由于院外和解结果以这种方式制定的。

1623. 公务员系统中的平等方案机会根据《人权和自由宪章》第92条确立。该委员会根据已掌握的数据发现，妇女在公务员系统中担任长期职务的数量有了重大提高，尽管妇女担任临时职务的比例提高不多。政府方案针对的其他群体（文化界和残疾人）总数从1 092人增加到1 102人，同时，雇用的残疾人数量在1992-1996年期间从725名增加到818名。

1624. 合同遵守方案规定，雇员在100人以上的企业竞标价值达到100 000加元的合同或申请同等金额的补贴时，如果合同得标或补贴被授予，则必须采取行动实施平等方案机会。未履行义务的公司可被禁止投标或申请补贴。1997年12月31日，169家企业采取了行动实施平等方案机会，占魁北克省相关各部门雇员达到100人的企业的11%。

1625. 该委员会为了保护平等方案机会所取得的进展提出的建议包括，将政府各方案置于该委员会的监督之下，将平等方案机会扩展到残疾人、有色人种和土著人，以及扩大合同遵守方案的范围。

妇女状况

创立企业

1626. 尽管妇女在近些年取得了进步，但劳动力市场仍存在一些问题：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停滞不前，妇女就业率低于男性，妇女集中在数量有限的职业种类，劳动力队伍中妇女的工作收入低于男性等等。为了矫正这些不平衡，魁北克省政府支持由妇女管理的中小型企业的创立和整合。它为妇女获得贷款提供便利，支持妇女在科技革新中的进步并鼓励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

单亲家庭女性户主

1627. 单亲家庭户主几乎都是妇女，她们在希望进入劳动队伍时面临重大障碍。目前有各种措施鼓励她们获得有报酬的就业，或者是收入支助金，或者是帮助进入劳动力市场：劳动收入补充金、药物治疗记录、返回工作补贴、为一名学龄前儿童提供补充的儿童照看财政支助、培训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青少年孕妇提供的培训措施的灵活入学规定等等。总之，这些措施已被证实是至关重要的支持战略，有助于拥有受抚养子女的妇女进入劳动队伍。

妇女的经济自立

1628. 此外，魁北克省有关妇女地位的主要重点政策之一是1993年采取的妇女经济自立政策。1997-2000年魁北克省所有妇女的平等行动计划认定了三项优先事项：预防非常年轻的女性怀孕并支助青少年母亲、支持妇女在科技革新中的进步及将性别差异分析运用于政府的实践。

“妇女咨询委员会”

1629. 社会团结部致力于发展关于领取收入支助金的妇女的区域专门知识并与有关合作伙伴联合制定区域行动计划。自1998年重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来，当时明确表达的意图目前已扩展到需要就业援助服务的所有妇女。魁北克省就业机构1996年成立了妇女咨询委员会，它的使命是促进和支持妇女进入和保留在劳动队伍。社会团结部还建立了一个区域女性被告网络，以确保各地方就业中心有关就业队伍中妇女的活动能够以公平方式考虑妇女在就业方面面临的现实。

决策职位

1630. 1999年启动了平等决策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向地方和区域非赢利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实施意在增加妇女占决策职位数量的项目。它的年度预算为100万加元，为期五年。第一年被批准的33个项目的宗旨包括提供培训以提高妇女的决策技能并使区域和地方决策机构的成员认识到妇女在这些机构中代表不足的事实。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1631. 尽管女孩和妇女上学的时间增加了，但她们仍集中在往往不会进入专业或未来职业的学科。教育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正特别关注这种情况，尤其是在提供信息及学术和职业指导方面。

妇女和非传统部门

1632. 在1990年代后半期，继续并加强开展活动，以激发女孩和妇女对传统上不吸引女性的部门、对面向未来的部门，更具体地说，对面向科技的部门的兴趣。

妇女特别方案

1633. 由于魁北克省就业机构的成立，以及于1998年采取了综合积极措施，为遭遗弃的少数类别人口提供特别方案的传统途径增多，这种途径更加注重个人的需要和境况。通过了个性化融入、培训和就业计划并实行了能够认定面临长期失业风险群体的政策。使人们较长期面临失业风险的因素与社会经济特征有关，如单亲和学历低等等。个性化计划使妇女能够从适合她们的个人和家庭情况的全面资助中获益。魁北克省就业机构还向为劳动队伍中的妇女服务的社区组织提供财政支持。

1634. 尽管在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无论是在职业选择还是一旦进入劳动力市场，妇女的状况仍然极大地受到家庭责任的左右。这是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1995年开展并发表的一项研究的主要结论。该项研究的目的是比较中学、学院和大学各级别中女孩和男孩受教育情况，以认定可能导致教育中和劳动力市场上两性不平等的因素，并认定对付任何发现的不平等的措施。该研究表明，女孩入学和取得学历的比例

更高，男孩和女孩接受的教育仍然不同，但在教育情况相同时，男孩和女孩进入劳动队伍的机会并不相同。该研究的结果证实了采取措施解决工作和家庭义务之间的冲突的重要性。

残疾人状况

1635. 已采取具体行动帮助残疾人参加工作，它们意在向残疾人提供具体实用的办法以获得有报酬的工作或保持工作：制定雇用计划、授予职业融合合同、对经过调整的就业中心提供财政支持，向适合的工作场所提供财政支持等等。地方就业中心网络还定期利用旨在帮助能力有限的工人的社区组织的专业化服务。魁北克省就业机构向这些社区组织提供财政支持。

1636. 为了解决残疾人和心理疾病患者融入社会问题，1998年通过了心理健康行动计划。它提议，通过以地方为基础组织健康和社会服务并加强提供的服务，将实施的干预更加靠近人们的居住地，例如其宗旨可以是提供治疗和持续接触社区，确保在危机时随时获得服务，发展个人技能，帮助参加工作，鼓励同侪援助并提供家庭和朋友支持。

移民状况

1637. 除了早些时候制定的便利移民融入的措施，1995年还执行了一项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进入劳动力市场服务得到了加强（就业咨询、劳动力市场信息发布会），在各城市中心和这些中心之外开展了岗位推荐，提供了对自营职业和企业家活动的支持，加强了与支持加入就业的非赢利组织的合作，并扩大支持了与技术认可、培训及专业和各种职业机会相关的活动。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638. 魁北克省拥有四部意在确保所有工人的公正和平等工作条件的法律。其中一些规定了赔偿工作相关事故受害者和疾病的制度，它们是：《同工同酬法》(R.S.Q., c.E-12.001)、《工业事故和职业病法》(R.S.Q., c.A-3.001)、《劳动标准法》(R.S.Q., c.N-1.1) 和《职业健康和安全法》(R.S.Q., c.S-2.1)。除了《同工同酬法》，其余各部法律都是在本报告覆盖期之前颁布的。

1639. 应提及《年假和父母假的劳动标准法律修正案》(S.Q., 1997, c.10) 和《每周固定工作时间的劳动标准法》(S.Q., 1997, c.45)。第一项法律修正案将无报酬的父母假从34周延长到52周，允许持续工作1-5年的雇员要求一周的无报酬假期，当有婴儿出生时年假延长到三周。家庭事假在第10条下作更详细讨论。第二项法律修正案规定将正常工作周的工作时数从44小时逐渐减至40小时，从1997年至2000年每年10月1日起每年减少1小时。到所涉期间结束时，基本最低工资定为每小时6.90加元。

1640. 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应提及1997年6月颁布的《建立职业伤害委员会和修改各种条例规定的法律》(S.Q., 1997, c.27)。该法的目的是改革对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在行政审查后所作决定提出质疑的整体程序。该法所作的修改之一是工伤工人的医疗鉴定程序。

1641. 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根据1997-2000年魁北克省所有妇女的平等行动计划提出了六个意在消除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危险的项目。这些项目主要针对儿童保育中心、救护车服务、图书馆和特定的非传统职业，如汽车车体、汽车机械和建筑业。迄今，已与1 200个儿童早期中心的教师和各种非传统就业部门的工人开展了认识活动。

1642. 1997年，继经济和就业首脑会议之际实施的倡议之后，建立了一种机制以协助支付在家庭照料服务部门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就业服务支票。它的目的是简化利用家庭照料服务的残疾人的工作，向家庭照料服务工作人员提供社会保障，并降低该部门地下就业的发生。由于合法家庭照料服务（家务管理、身体照料和婴儿照料等等）的性质，大量从事家庭照料的妇女如今享有更广的社会保障，原因在于使用就业服务支票的雇主被要求向魁北克省养恤金计划缴款并支付就业保险金。

1643. 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审查了不稳定就业及其对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的影响。它的研究表明，随着工作组织的持续变动以及自营职业的日益盛行，传统的雇主—雇员关系或上下级关系标准正日益难以适用。在这方面，各种不同的自营职业的从业者之间存在严重不平等。更具体地说，就失业相关风险、孕产期及职业病和工伤事故而言，经济上脆弱的类别的从业者能得到的社会保障极端不可靠。该委员会已就解决在这方面观察到的不平等的可能方案提出建议，也已向多个论坛提出，包括2000年2月召开的魁北克省青少年首脑会议。

第 8 条： 工会权

1644. 1995年，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审查了根据《公共事业法》（R.S.Q., c.F-3.1.1）第64条制定的代表方案。该条规定，魁北克省公务员辛迪加代表属于《劳动法》雇员意义范围内的所有公务员。根据《公共事业法》制定的一般方案不允许立法机构依据职权确定的谈判单位分裂。

1645. 该委员会认为，这种限制并非对结社自由的非法干涉。该委员会注意到，《魁北克宪章》第9.1条规定，当限制的意图是增进对民主价值观、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尊重时，法律可以限制行使结社自由。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公务员系统禁止谈判单位分裂并不有悖于适用的国际公约。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646. 1998年6月，魁北克省政府颁布了《收入支助、就业援助和社会团结法》，以取代《收入保障法》。该项法律修正案意在简化收入支助制度，使之更加平等，并将其与魁北克省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组相一致。该法界定了基于社会团结、公正和平等价值观的现有援助制度。它的基础在于《魁北克宪章》第45条，该条赋予每名贫困者享有依法提供的财政援助措施的权利，可确保这类人员维持可接受的生活标准。新法自2000年10月1日生效。

1647. 这是一个统一的过程，结束时魁北克省有关就业和社会团结的各项政策都完全被重新制定，以消除主要的就业障碍，同时巩固魁北克省的团结。

1648. 魁北克省向几乎没有或缺乏生存手段的人员以及其抚养者无力提供需要的人员提供财政收入支助金援助。同时向能够工作和暂时或永久性无法工作的人员提供援助。提供的基本财政援助取决于家庭的组成（成年人和儿童）。向永久性无法工作的人员提供认定的全部基本需要。在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得到特殊福利或补充援助。

1649. 此外，魁北克省政府还制定了各种就业援助措施和服务，以支持人们努力融入社会和参加工作：如培训和支持寻找工作。参与这些措施的社会援助金领取者获得基本财政援助金的补助金。此外，寻找工作的义务不适用于正参与就业援助措施或按照部长协议开展的活动的成年人，如个性化融入、培训和就业计划。这些个性化计划的目的是帮助领取者，尤其是年轻人和单亲家庭的户主长期融入劳动力市场。

1650. 1999年3月31日，魁北克省政府支助了410 554个家庭的661 276名领取者。1998-1999年度为财政援助措施支付了320亿加元，占魁北克省该财政年度预算支出的7.05%。

1651. 从魁北克省的整合收入基金中支付福利金。联邦政府根据加拿大保健和社会支付计划向魁北克省提供方案资金。

1652. 1998-1999年度多项改进生效，仅财政援助方案的追加资金就占约5 500万加元。它们包括：

- 能够工作的领取者允许挣得的就业收入增加；
- 居所净值免税金额从 60 000 加元提高到 80 000 加元；
- 为合住一套居所的各单亲家庭每月增加 100 加元；
- 在计算具有一名或多名五岁以内子女的家庭的福利金时，免除每月支助金的第 1 个 100 加元；
- 向进入劳动力市场者一次性支付 500 加元。

1653. 1999年1月花费1 880万加元提高了福利金。

1654. 在审查了加拿大第三次定期报告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魁北克省通过强制就业方案表示了关切。实际上并没有这种强制就业方案。而是要求领取者做出合理努力以恢复其经济和社会自立。为此，《收入支助、就业援助和社会团结法》规定，领取福利金的成年人无重大理由不得拒绝适当的工作；否则，其福利金可能降低。可能会对这一决定开展行政审查，也可能将它上诉到行政法庭。该法还规定，成年人必须按照自己的情况适当努力找到该法第48条界定的适当工作。

1655. 例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观察表明，最有机会成功打击从社会上和经济上排斥依靠收入支助金的个人的战略是以对等原则为基础的。这种原则认为，国家必须向领取者提供能满足他们生存需要的补贴，但也鼓励他们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

1656. 该委员会还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即魁北克省政府颁布了规定未经领取者同意直接向房东支付福利金的立法。尽管该法的确包括这一措施，即在承租人是福利金领取者且不支付租金时，将部分福利金支付给出租人，但政府并没有批准有关收入支助金的条例中允许适用所述法律的规定的章节。魁北克省政府仍在努力寻找解决不付租金的方案，使房东和福利金领取者都满意。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657. 1997年9月，魁北克省执行了一项新的家庭政策。

家庭保护和援助措施

1658. 该领域所有改革的目标是向低收入就业男性和女性，尤其是具有受抚养子女者，提供与领取收入支助金的家庭同样的福利金。

家庭补贴

1659. 新的家庭补贴制度是魁北克省干预战略的基本理念的良好例证。它于1997年9月生效，结合了政府所有援助以满足18岁以下儿童的基本需要。采用这种方法便能将满足儿童的需要与给予几乎没有或缺乏收入的成年人的社会援助分开管理。津贴按父母的收入支付，不管他们是在工作还是领取收入支助金，并加强了社会援助金领取者和低收入工人之间的平等，因而使承担家庭责任的个人能够保持在或加入劳动队伍。

儿童补充援助金

1660. 自1997年9月以来，已向低收入家庭支付儿童补充援助金。它包括新的家庭津贴和全国儿童福利补助金。根据这两项方案支持的金额取决于家庭的收入水平。

残疾儿童津贴

1661. 残疾儿童津贴的目的是帮助父母或代替父母的人员向以下未满18岁的残疾儿童提供特殊需要，即具有严重永久性身体或心理残疾以及需要特殊的治疗、康复、再培训或教育措施。它按月支付且免税。

父母工作援助

1662. 父母工作援助方案的宗旨是帮助至少有一名受抚养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找到或保持工作。这种援助提供给具有就业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包括家庭收入补助金，适当情况下还部分偿还符合条件的儿童保育费用。1998-1999年度根据该方案向20 400多个家庭提供了5 490万加元。

税收措施

1663. 存在若干减少有子女家庭的所得税的税收措施。它们包括各种非偿还性税收优惠，提供给受抚养的低龄子女、单亲家庭、低收入家庭、在中学后教育机构入学的成年子女和残疾成年子女。

1664. 此外，魁北克省所得税制度还提供偿还性税收优惠，其性质与其说是扣减税收不如说是一种现金转移支付。家庭可以申请的主要偿还性优惠意在补偿儿童保育、收养儿童和不育治疗的部分费用。此外，魁北克省销售税优惠还减轻了中低收入家庭的消费税负担并保留了税收制度的累进结构。

儿童保育服务

1665. 魁北克省有两项方案补贴父母的儿童保育服务费用。其一是1999年9月30日的为年龄在2、3和4岁的儿童提供的最低费用（每名儿童每月5加元）儿童保育服务。该措施是旨在创建儿童早期中心网络的家庭新政策的要素之一。儿童早期中心提供教育性儿童保育服务。对于2岁以下的儿童，低收入父母可以通过儿童保育的免责和财政援助方案获得财政援助。还向上小学的学龄儿童提供最低费用儿童保育服务。还特别向特定的收入支助金领取者提供其他援助措施。

父母权保护和父母假

1666. 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自1981年来根据《职业健康和安全法》执行为了无危险生育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当怀孕或哺乳工人从事她的通常工作会危及本人或婴儿的健康时，则可被安排到安全的岗位上去。如果雇主无法安排妇女到无风险和危险的其他职位时，该名工人有权停止工作并领取她的净工资的90%作为补偿。

1667. 1998年，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收到了21 000份补偿申请，其中19 832份（94%）获得批准。1998年支付了9 220万加元补偿金。

1668. 魁北克省政府持续提供孕产津贴以部分弥补怀孕工人体假的时间与根据联邦政府就业保险方案开始领取孕产福利金的时间之间的两周差距。

1669. 在魁北克省，《劳动标准法》规定了特定家庭事由的事假。被剥夺这种权利的雇主可以向职业规范委员会申诉。

1670. 一般说来，魁北克省的职业妇女有权享受无报酬的孕产假（联邦政府支付15周的孕产福利金），最长为连续18周。该名工人返回工作时有权回到她通常的职位，工资和福利与如果她坚持工作的情况下的工资和福利相同。

1671. 新生儿父母及收养学龄前儿童的个人有权享受无报酬的父母假（联邦政府支付10周父母假福利金）。自1997年来，父母假的最长时间已延长到连续52周（以前为34周）。返回工作的规定取决于休假时长。例如，若父母假不超过12周，则雇员保持其通常职位，福利不变，包括如果他或她坚持工作应获得的工资。

1672. 若休假超过12周，法律不保障雇员的通常职位。雇主仅被要求安排雇员到同一机构中的同等职位，工资至少与如果该雇员坚持工作应获得的相同，适用情况下退休金和保险计划也相同。

1673. 雇员每年有五天无报酬的假期，以在因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他或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要求其在场时履行低龄子女的照料、健康或教育的义务。这种假可分开休。若雇主同意一天也可分开休。

1674. 父亲可因子女出生或收养子女休假五天。如果雇员已持续工作60天，则前两天为带薪假期。收养配偶子女的人员有权享受两天有报酬假期。

1675. 根据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围产期政策，1995年在魁北克省三个区域开展了试点项目，以评估魁北克省就业中心和地方社区服务中心之间协作的可能性，以便领取就业保险金的孕妇能在孕期早日被转诊到社区的围产服务。评估报告于1996年发表，导致这种试验在三年内扩展到魁北克省所有区域。

1676. 魁北克省政府还相信，至关重要的是采取行动防止非常年轻的女性怀孕并向青少年母亲提供支助，因为非常年轻的女性怀孕的结果往往是悲剧性的。该问题是1997-2000年魁北克省所有妇女的平等行动计划认定的优先事项之一。建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制定政府政策和行动计划。

1677. 1999年9月助产做法得到法律认可。提供公共资金和免费享有助产士服务。助产士可以在家中和医院中接生。自1999年秋季以来，一直开展可授予本科文凭的助产士培训方案。目标是在2008年前培训约200名助产士。

1678. 领取收入支助金的妇女除了月福利多外还有资格获得特殊福利金：孕期每月40加元以改善营养，以及子女出生第一年每月50加元，提供给决定母乳喂养的母亲，或者提供财政支持为新生儿购买常规豆奶或乳糖配方奶。这种支助金一直支付到子女满九个月，如果子女不能耐受牛奶或乳糖或存在其他困难则为年满一岁。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1679. 加拿大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中的魁北克省部分谈及了这些问题。

1680. 在所涉期间，魁北克省政府制定了一项旨在补充现行措施的措施，以实施《盟约》第10条，其途径是颁布了《儿童从事的工作的劳动标准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法律修正案》（S.Q., 1999, c.52）。该法于1999年

11月5日颁布，它规定雇主不可让儿童从事与儿童能力不适当的工作，或者不利于儿童的教育、健康、精神或道德发展的工作。它还禁止在夜间和上课时段工作。

1681. 此外，1996年还取消了《民法》中强制祖父母与孙子孙女之间互相支持义务的条款。这是一项供选择和负责的措施，因为父母首先要负责提供子女的需要。考虑到一切因素，似乎这种措施对儿童并无真正益处，且存在破坏家庭内部关系的风险。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1682. 1997年创建了消除贫困和促进再进入劳动力市场基金。该基金在三年内的预算为2.5亿加元。其目的是支持针对最受排斥和贫困影响的人们的创造就业机会倡议。

住房情况

1683. 自1994年来大多数易受害家庭的政府援助金已经提高。魁北克省住房协会的预算中拨给低收入家庭的比例从94%提高到99.9%，总金额从4.624亿加元提高到4.99亿加元。

住房补贴的变化	
年份	社会和社区住房援助 (百万加元)
1994	3 641
1995	3 766
1996	3 724
1997	3 773
1998	4 398
1999	4 408

资料来源：魁北克省住房协会财务报表。

1684. 加拿大抵押和住房公司整理的1996年普查数据表明，魁北克省473 000个家庭存在迫切住房需要。其中大约76%，即360 000个家庭是承租户，而113 000户是业主居住者。在迫切需要的家庭中，82%的承租户和72%的业主居住者是因经济困难处于这种情况。换言之，这些家庭的房租支出超过收入的30%。

1685. 家庭住房条件差是因为过分拥挤或住房需要大修。共有64 800个租房户住房条件差，也就是说，18%的租房人口存在迫切的住房需要。业主居住者住房条件差的有31 640户，占存在迫切住房需要的业主居住者的28%。

1686. 最新普查数字还表明，单身者占其房租超过收入的30%的租房户的56%以上。

按年龄组划分的存在经济问题的租户（1998年3月31日）				
年龄组	房租超过收入的30%		领取住房补贴	
	否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55岁以下	345 775	67	81 468	56
55-64岁	58 730	11	25 427	17
65岁及以上	114 165	22	39 139	27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1996年加拿大人口普查和社会住房局。

1687. 为了满足最迫切的住房需要，尤其是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特别是丧失自主能力者、残疾人、因纽特人、无家可归者及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者的需要，魁北克省通过了未来几年的一项行动计划。

1688. 为此，1997年成立了魁北克省社区住房基金，每年投入4 300万加元和合作伙伴的捐赠，以确保每年修建新住房。社区住房政策导致了新方案的制定。

社会和社区住房

1689. 1997年制定的获得住房方案使住房合作社和非赢利组织能够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社区住房，所在社区缴纳最低金额。已经修建了2 050多套住房。

1690. 1997年制定的住房分配方案向住房费用占预算比例过高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援助。超过148 000人受益于该方案，年满55岁以55岁以上人员、家庭、房客和移民。（该方案是老年人住房出租方案与社会团结部向领取收入支助金的家庭提供的特殊住房补助福利金的合并）。

社会伙伴关系

1691. 1996年制定的住房组织援助方案补贴专门从事保护和增进住房权利的组织的运转。1998年制定的低房租住房房客协会援助方案支持各种社区行动项目以有益于低房租住房房客。

改善居所

1692. 1995年制定的庇护所改进方案是对“安全屋项目”（1988-1992年）和“下一步”项目（1991-1995年）的补充，后两者是联邦方案，它们帮助为妇女和儿童家庭暴力受害者安排住房。根据庇护所改进方案向社区团体提供无息贷款以翻新或修建庇护所和套房。这些项目导致了庇护所的获得、使用和经济可行性的改善。迄今已获得超过1 588张床位。

1693. 1995年制定了购买-翻新社会和合作住房方案，意在主要向属于住房合作社或非赢利组织的中低收入客户提供住房（通过购买和翻新、改建或新建）。

1694. 1996年制定的复兴旧城区方案向投资努力复兴旧城区的城市提供支持。共翻新了10 310套住房。

1695. 1997年制定的乡村更新方案帮助家庭位于低于5 000人的市镇或缺乏水源和污水服务的区域的低收入业主居住者。共根据该方案翻新了4 366套住房。

努拿维克的项目

1696. 努拿维克居住区有128套新的社会住房。此外，已投入1 000万加元预算以在1999年修建43套新的社会住房。

1697. 魁北克省拥有获得所有权、翻新和购买-翻新方案，它们导致了住房的修建、购买或翻新，从而为其他家庭腾出了社会住房。

无家可归者状况

1698. 精确估计无家可归者的人数如果不是冒险也是件困难的任务。据估计，魁北克省在一年内有15 000多人至少利用过为无家可归者提供的庇护所服务一次。然而，严格说来，魁北克省每晚露宿街头的并非15 000人。不过，这个数字也是反映无家可归者状况的一项指数。

1699. 魁北克省自1987年来持续努力帮助无家可归者和濒临无家可归的人。自1994年以来实施的倡议之一就是专为这些人制定的一项社会住房方案。获得住房方案为存在各种问题的特殊需要人口制定，它的一个组成部分已导致直接针对无家可归者和濒临无家可归的人创建了269套住房。

1700. 在努力可行性解决复杂的无家可归问题中，魁北克省住房协会除着重于长期住房外，还在“社区支持”下通过开办寄宿舍采取了更加直接和预防性的方式。这种战略的优点在于它向各种处境危险的人员提供宿舍，同时向无家可归者提供膳宿，使他们能在中短期内重新获得自力。

1701. 为了实施这项预防性战略，魁北克省住房协会与公共、社区和慈善组织开展合作，它使用的住房产品和服务适合具有特殊问题的个人的独特特点。魁北克省住房协会执行了各种部际倡议，其目的是将自己的住房战略与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实施的战略相协调。它还与公共和社区组织及市镇当局合作，参加了若干处理无家可归问题的协调委员会。

方案	家庭或住房数
1999年低收入房客的住房津贴方案	12 642
1995年以来购买—翻新方案（房客）——居室所有者）	240
1997年以来获得住房方案（无家可归者和濒临无家可归者），包括心理卫生问题和酗酒	269
1997年以来庇护所改进方案	1 553
1995年以来旧城区复兴方案	128
总计	14 832

妇女的状况

1702. 负责家庭大部分费用的妇女为1 046 525人，占魁北克省全部家庭的37.1%。

1703. 魁北克省领取住户援助金的家庭中约75%户主是独身妇女，占大约183 000套住宅。在住户分配方案中，约90%领取的家庭户主是独身妇女，占大约135 000个家庭。1999年，魁北克省住房协会编写了一份妇女住户状况的量化概况，并于2000年春天散发。

残疾人或丧失自主能力者的状况

1704. 超过11.9%的魁北克人报告存在或轻或重的残疾。其中90.7%有住房，其余居住在各种机构中。造成居住调整需要增加的因素是人口的老龄化以及将残疾人融入社区并使他们熟悉环境的目标。

1705. 对残疾人来说，截至1999年12月31日，近9 117个家庭或住宅领取了各种方案提供的政府援助金。对于丧失自主能力的人，在此期间近3 797个家庭领取了政府援助金。

移民状况

1706. 在魁北克省，12%即332 795个家庭受到加拿大以外出生的人的支助。大部分即十分之九的移民居住在蒙特利尔大都会区：蒙特利尔城市社区目前已有236 740个移民家庭，十分之六居住在蒙特利尔市。

1707. 经济上最无保障的家庭是属于有色民族的家庭。在支持成员出生于加拿大以外的情况下，家庭住户支出所占收入比例远远高于受出生于加拿大的人员支持的家庭（住房支出达到或超过收入的30%的这种家庭占40%，而受出生于加拿大的人员支持的家庭则占26%）。超过半数的印第安人（50%）、非洲人（51%）和拉丁美洲人（52%）的住房支出达到或超过收入的30%。

1708. 魁北克省住房协会为这些人口制定的战略如下：

- 1999 年编写了魁北克省移民家庭住户情况量化概貌，于 2000 年公布；
- 参与修改了《新移民意愿指南——如何在魁北克省居住》以帮助新移民寻找住户，它是与公民关系和移民部、蒙特利尔市和其他公共和私营合作伙伴联合编写的；
- 1999-2000 年度继续在魁北克省北方执行社区行动计划，它涉及因贫困和种族间关系处于危机状况的低租金家庭综合居住区；
- 魁北克省住房协会继续在培训实施和信息工具方面支持社会住房组织和管理人，以便利接纳和融合移民家庭的过程。

支助金的领取和确定

1709. 高比例的不支付支助金是单亲女性户主贫困的因素之一。为了矫正这种状况，魁北克省政府1995年制定了普遍支助金领取方案。除其他以外，《便利支付支助金法》通过缓解前配偶之间的紧张关系并降低敲诈和暴力风险，减少拖延支付及制定支付时间标准，使支助金领取者的生活更加容易。该法规定每两月支付支助金。在未支付情况下，负责实施该方案的政府部门可以向领取者提供最高相当于三个月的支助金（最高达1 000加元）。

1710. 贫困的另一个因素是分居和离婚判决中裁定的子女抚养金不足。一种确定子女抚养金的新模式于1997年5月1日在魁北克省生效。它提供了一种在分居或离婚中计算子女抚养金的统一方法。抚养金金额的计算根据父母双方的收入、子女数量和父母各方监护的时间，适当情况下还包括与子女需要有关的特定补充费用。这种新模式的宗旨之一在于明确父母对子女的共同责任，确保满足子女的基本需要。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1711. 自1970年代早期，魁北克省的全部人口就已享有任何部分的费用都免费的医疗服务。

1712. 为了提供服务，魁北克省拥有熟练而尽职尽责的专业人士为享有普遍医疗计划的人员服务，个人有机会自行选择医生。就医疗资源而言，1998年有14 112名医生为720万有资格的人口服务：比例为每10万人有196名医生，使魁北克省居于工业化社会的高水平之列。

1713. 在过去几年中执行了若干措施以确保医疗资源的公正和公平分配，特别是为偏远人口适当服务。

1714. 此外，1997年制定的处方药保险计划向大约140万人口提供健康需要时的处方药保险，其中许多人是低收入者或不可保者。普遍保健计划包含药物，必须根据收入缴款。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可以免费获得需要的处方药，老年人和收入支助金领取者不支付保险金但必须支付一定的扣除额。

1715. 1994年以来执行了若干措施以预防儿童死亡并支持儿童的发展。实施了数个项目以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预防性和促进健康的干预。母亲和婴儿死亡率及发病率反映了已经做出的努力：

- 整个魁北克省的婴儿死亡率从1984年的7.5‰降低到1997年的5.5‰；1997年男孩死亡率为6.0‰，女孩死亡率为5.0‰；
- 围产期孕妇死亡率在魁北克省如此之低（每年少于10例），以致数年来已不是公众关切的问题。

1716. 魁北克省政府还修订了1993年通过的围产期政策。围产期政策着重于创造有利于未来的父母和新生儿的环境，发展满足未来的父母需要的全面持续服务，制定支持父母的创新方法。最近几年制定的一项在父母及其新生儿出院时提供支持的方案补充了该项政策。

1717. 1997年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通过了1997-2000年全国公共健康优先事项。这些公共健康优先事项包括儿童的社会收养和健康发展。已认定4项具体措施以促进低龄儿童的健康发展：

- 综合围产期健康促进和预防计划，包括向来自不利背景的父母和低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健康服务和教育服务；
- 学龄前儿童（2-4岁）的综合早期刺激方案，它基于卫生和社会服务机构与儿童早期照料机构之间的合作努力。它着重于向儿童提供刺激活动以促进他们的总体发展，并向父母提供信息、建议和援助以支持他们履行教育者职责；
- 母乳喂养支持活动，目标是使80%的母亲离开医院时用母乳喂养自己的婴儿，60%和30%的母亲分别在子女生命的第三和第六个月仍用母乳喂养。这些活动是向母亲和家庭提供支持和教育的倡议的一部分；
- 支持父亲参与照看和养育子女的一般措施。该领域的一项重大活动已在魁北克省发展起来，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希望有一个指导框架以在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内的所有服务中支持发展促进父亲职责的活动。

1718. 魁北克省人民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在过去20年有了大幅提高。它提高了5岁，男性从69.5岁提高到74.9岁，女性从76.9岁提高到81.2岁。两性之间仍有差距，尽管在过去20年中略有缩小（1976年为7.4岁，1997年为6.3岁）。这主要是以下事实的反映，即男性一直死于心血管疾病、癌症、自杀和意外事故的年龄更早。

1719. 自杀已被视为魁北克省的一个主要健康问题。1995年，魁北克省1 442人死于自杀：男性1 144人，女性298人。自杀是40岁以下男性死亡的首要原因，也是魁北克省总体过早死亡的第二大常见原因。因此，需要对自杀问题采取特殊措施。1998年2月，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通过了魁北克省对付自杀行动战略。该项自杀行动战略的宗旨是动员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及其合作伙伴以便它们能联合起来做出更大努力预防自杀。

1720.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与环境部和其他适当的政府当局联合，参与了多个领域，如与环境相关健康问题有关的监督活动，并参与开展流行病学研究，认定并评估毒物风险，分析工业项目的健康影响，在受影响的人口（医学研究、治疗和排除污染）中处理健康问题等等。

1721. 在公共健康领域，以及更具体的传染病领域，卫生和社会服务部自1994年以来特别努力投身于一项免费为高发人群提供的乙型肝炎免疫方案，以及一项为年满65岁人口提供的肺炎球菌免疫方案。

1722. 近年来，对传染病的监控有了大幅扩展。已针对被监控的疾病制定了一项如链球菌、西尼罗河脑炎和流行性脑炎的紧急传染战略。为了补充加拿大的各项倡议，还对流行在感冒加强了监控。正在研究新的技术以便我们能够提高分析所掌握的数据的能力并及时向决策者提供更加有益的信息。

1723. 1989年以来，已根据魁北克省打击艾滋病战略开展了各种服务以关心艾滋病毒感染者并开展了针对易受害人群的预防活动，同时采取了行动监督传染病的发展并支持该领域的研究。

1724. 1994年，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发展了一份关于对男女同性恋者的暴力和歧视的公开咨询报告。1997年，作为对其建议的回应，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采取了一项使社会和卫生服务适应他们的生活现实的政策。该项政策与社区组织合作促进对服务提供者的培训，使服务适应这类人群。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1725. 1998年，魁北克省政府着手一项广泛的教育制度改革，除其他以外，它导致了《教育法》的修订以及一项有关学校适应性的政策的制定。该项政策意在确保学校适应所有学生的需要。它强调早期干预和满足学生需要以确保他们拥有更好的成功机会。

1726. 该项法律的修订提供了机会重申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与父母共同制定干预机会的义务，注重对学生及其需要的评估，以及优先考虑将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融入正常群体或班级。

1727. 其他一些措施也对残疾学生和有困难的儿童的学业成功产生影响，包括：

- 加强财政支持和融入正常班级；
- 改进可访问信息和通讯技术；
- 通过减少有困难学生或残疾学生种类减少管理限制；
- 制定参考框架以指导对处境危险的学生的干预；
- 使学校更加向父母和合作伙伴开放。

1728. 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利在《教育法》中得到承认。1994年，《成年人基础普通教育条例》的制定确认了魁北克省的承诺，即向所有成年人提供包括识字在内的基础教育并在全省范围都可享有。

1729. 在发展基础教育方面所遵循的方向反映了这种观点，即让人人都充分发挥社会、经济和文化作用，不管宗教或种族如何。魁北克省通过了土著人成年教育方案的特殊规定，目的是尊重他们的文化。

1730. 教育部还向学校董事会提供财政资源，以确保这些服务向希望达到9年基础教育同等学历的任何人免费提供。

1731. 1997年12月，教育部就中学后教育贷款方案的机会问题颁布了《教育支出财政援助法》，以此修改《学生财政援助法》。此外，自1997年4月以来，学生财政援助已成为教育部的一个自主单位，它的使命是增进

全日制职业中学教育、学校教育和大学教育机会。尽管学生贷款和助学金方案所依据的原则是学生承担教育费用的主要责任，但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向希望和能够学习的任何人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消除其因缺乏全日制上学资源所遇到的障碍。

1732. 其他一些意在满足特殊需要的措施补充了主要的方案：

- 经济状况不稳定人员推迟偿还；
- 向具有重大机能缺陷者拨款；
- 向学生会选出的代表拨款；
- 用于购买个人计算机的贷款；
- 向魁北克省外讲法语者提供的夏季拨款；
- 在职学习方案；
- 债务免除方案。

1733. 1994年以来，在保留向最需要者提供援助的同时，对旨在减轻学生债务的贷款和拨款方案进行了修改。

1734. 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分析了魁北克省学生运动有关《盟约》第13条的一些要求。该项研究第一次总结了《盟约》中关于缔约国的义务的性质所作承诺的性质和范围，它尤其依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3次总体观察。随后的观察更加具体地依据第13条承认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涉及的主题为免费教育、冻结大学学费、贷款和拨款方案、甄选大学生的方法及政府教育资金的削减。该委员会已向主要的大学和学院学生会提交了研究结果。

移民状况

1735. 1998年秋天，教育部公布了关于教育融合和跨文化教育的政策：为了未来的学校。该政策针对魁北克省的所有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阐述了应指导教育界采取的行动的广泛干预重点，以促进对移民学生的教育干预，使他们准备好生活在以多样化和互相依存为特征的世界。

1736. 这些行动的原则之一是必须促进机会平等，这是政策声明的参照点，也是魁北克省各所学校处理种族文化、语言、宗教和其他多样化时考虑的原则。这就意味着各教育机构有义务履行自己的使命教育自己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学生，使他们社会化并向他们提供技能，不管学生的特征（种族血统、母语、社会条件、性别和宗教等等）如何。

1737. 魁北克省的教育融合和跨文化教育政策也同样依据多样化社会中民主公民教育原则，它提出学生必须准备好在民主的魁北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738. 教育部制定了一项伴随该项政策的行动计划(1998-2002年)，并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具体体现指导原则。它的目标包括教育系统中所有参与者分担移民学生的融合及确保他们教育成功的责任。这就意味着利用母语教育方案，确保精通作为教学语言和公共生活常用语言的法语，承认多样性并尊重民主价值观，并在教职员中适当体现种族文化的多样性。

土著人状况

1739. 教育部继续向土著人民提供适应他们独特文化和语言需要的教育服务。关于语言问题，《法语宪章》赋予美洲印第安人用母语教学的权利。已为因纽特人、克里人和纳斯卡皮人做出了特殊安排，让他们自己决定法语或英语作为教学语言使用的范围。

1740. 美洲印第安和因纽特社区与教育部所有管理单位合作，着重促进发展适应魁北克省各种土著社区特殊特征的资源。适应教育资源的工作依据为土著社区制定的各项目。

1741. 这些项目由美洲印第安团体或拥有美洲印第安用户的教育组织实施，它们考虑到已表达的需要和已掌握的资源。以下是方案举例：

- 调整课程、教学指导和教学材料，尤其是在语言和文化具有显著重要性的领域；
- 调整教学规则，使之适应土著生活的某些方面，如颁发中学文凭的条件、校历、课程的批准、教学评估、转学的条件及对学生的教学支助；
- 制定各种教学办法用于不同文化间教育。

1742. 魁北克省中学后教育机构为土著人民发展了教育专业技能。魁北克省希库蒂米大学自1971年以来便已与原住民开展合作。1993-1994年度成立了一家美洲印第安人研究中心，以满足土著人民表达的需要。此外，希库蒂米大学还提供主要是教育学、科学、多学科方案、管理学、心理学和语言等方面的证书，以满足参与管理研究中心的土著人民的需要。该研究部门推出了属于自己的关于原住民的语言、人口、历史和文化的多种出版物。

1743. 蒙特利尔麦基尔大学拥有一项土著教师培训方案。该方案最初是与卡蒂维克学校董事会密切合作为因纽特人制定的，后来与克里学校董事会合作扩展到克里人，并且还扩展到多个其他原住民，包括阿尔贡昆族、米克马克族和莫华克族。此外，麦基尔大学还为因纽特人制定了一项培训社会工作者的方案。

1744. 教育部有一项增进中学后教育机会的政策，途径是通过鼓励灵活性和文化适应以满足土著人民的需要同，同时坚持任何文凭的标准和要求。

残疾儿童

1745. 对普通班级中学生比例的分析表明，存在着残疾学生在教育中更加融入的轻微倾向。

1746. 在成千上万名目前在幼儿园的残疾学生中，超过50%参加的是普通班级。1987-1997年期间，残疾学生参加学前普通班级的比例在50%-60%之间不等。

1747. 小学阶段更加融入普通班级。残疾学生参加普通班级的比例从1987-1988年度的29%提高到1996-1997年度的42%。对普通班级中学生比例的分析还显示了中学中存在上行倾向；1987年，10%的学生在普通班级，10年后这个数字是18%。残疾学生正日益参加中学后教育机构。

1748. 教育部实行了十几项方案，支持残疾学生从学前阶段到大学的教育机会及支持针对残疾学生的教学调整。为此，第一办法是通过资助学校董事会向残疾学生提供适合他们的服务。教育部还资助部分补充服务、班级支助和学校材料的改编等等。每年拨付给学校董事会的资金约为两亿加元。

1749. 除此之外，还提供补充津贴，用以支付如下费用：学校组织儿童保育服务、满足留在家中的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发展旨在融入残疾学生的区域和超区域教育服务与支助、开展融入残疾学生的创新项目等。教育部对这种补充津贴的投资约为1 200万加元。

1750. 除了这些津贴，还有一项方案补贴学校董事会购买盲文教科书，一项方案为具有重大机能缺陷的学生的特殊需要提供津贴，以支付翻译、记录、课堂辅助或录音朗读的费用。该方案还包括其他组织不予补贴的技术援助。1998年以来，教育部已资助了必要情况下的适应性学校交通。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文化生活

1751. 作为文化政策的一部分，魁北克省政府加紧努力促进所有魁北克人参与文化生活。

1752. 更确切地说，本报告覆盖期执行了三项主要的部门政策：

- 舞台艺术普及政策，以增进整个魁北克省公众享有多样性的表演艺术；
- 读书政策，除其他以外，它已导致实施各种提高公共和学校图书馆服务质量的措施；
- 魁北克省信息高速公路政策，它其中的一项优先事务就是增加对信息高速公路的使用。

1753. 已采取的其他一些促进文化发展的重要措施为：

- 设立民族文化日，通过每年 3 天在节日的气氛中免费提供文化活动使公众更加了解各种形式的文化生活；
- 增加援助社区和土著媒体的预算，以刺激和加强主要的城市中心之外的信息传播；
- 制定一项帮助恢复任何派别的宗教遗址的方案：教堂、犹太教会堂、庙宇、长老会内殿或女修道院；
- 制定一项方案通过在 830 家公共图书馆设立 1 115 个访问点提供在公共图书馆对信息高速公路的访问；
- 修改已生效 10 年的《表演、录音和电影艺术工作者职业状况和从业条件法》，其最终和核心宗旨仍是改进自营职业的艺术工作者的最低就业条件。

1754. 文化和交流部还继续其协调努力，以找到城市合作伙伴共同更好地满足公众的需要。例如，它与魁北克省各最大城市签署了新的文化发展协议并更新了其他协议，并帮助它们执行文化政策。截止1999年3月底，共有57份协议生效，另有41份正在谈判之中。

1755. 文化和交流部与教育部起草了一份协议备忘录，目的是增进文化和教育各界方面的协调一致努力，其宗旨之一是鼓励在所有教育阶段接触艺术和艺术教育并加强市立图书馆与学校图书馆之间的合作。

1756. 政府还创立了民族音像研究所，它正成为专门研究电影和电视学的“理想”场所，并成立了文化企业发展协会，从而将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支持置于一个政府机构中。

1757. 在国际上，文化和交流部采用了一种新的工具，即名为网络和国际市场发展支持的方案，以通过利用魁北克省政府作为主要载体之一签署的双边合作协议促进艺术工作者及事业在国际上的成功。

1758. 满足魁北克土著人方案是人权和青少年委员会与山区文化和教育研究所联合努力的一项文化活动方案。土著人民发起和举办的这方面活动在非土著中学生的正常课程中向他们介绍土著生活。它们包括在举行活动的每所学校召开一次预备会议、为教师举办一期培训讲习班并举办shaputuan活动日，shaputuan是一种能容纳60名学生的传统宿营地。满足魁北克土著人方案无论在何处开展，均大获成功。

倡导文化特性

1759. 关于将倡导文化特性作为个人和种族之间相互欣赏的一种因素问题，魁北克省政府1997年首次举办了魁北克公民周活动。该项活动填补跨文化周的空白，其目标是：

- 支持、发展和加强公民团结，不管出身如何；

- 维护魁北克社会的多元化；
- 促进归属感的建立。在魁北克省所有区域与各种合作伙伴联合组织活动，弘扬保持归属感的共同价值。

1760. 作为魁北克公民周活动的一部分，颁发魁北克省公民奖。共设立了三个奖项——增进跨文化理解奖、民主价值奖和团结奖——以表彰个人、企业和组织在有关这些主题的活动中所做的特殊贡献。

1761. 1998年制定了支持公民参与方案。它取代了1992年制定的跨文化理解方案，目的是在魁北克省促进充分行使公民权并产生对魁北克社会的归属感。它资助那些开展公民教育和增进公众的公民参与的项目。公民关系和移民部每年为这种项目出资大约190万加元。

研究、科学和技术

1762. 研究、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政府活动以前归两个独立的部分管辖，1999年6月合并为由一个部门即研究、科学和技术部负责。它的任务是制定魁北克省科技发展的战略方向。其职责是鼓励并支持各种倡议以及激励大学和学院、工业界和政府及组织和协会之间的互动，以促进有关影响社会、文化和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研究倡议的联合。它还被授权在魁北克省和海外担当这些方面的领导和代表。1999年1月，该部组建了一个以制定科学政策为使命的特别工作组。

1763. 作为一门学科和社会实践的医学所取得的进步，从人的尊严、个人平等和分享社会进步福利方面提出了根本性的问题。在人们的说服下，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承认，现代医学是一个十字路口，与纯技术、只注重市场的逻辑或官僚逻辑相对抗的各种关切在这里交汇，1995年，该委员会与其他方面共同召开了第一次着重于人权和现代医学问题的会议。魁北克省国际法协会和蒙特利尔的魁北克大学法学系参加了该次会议，会议记录已公布。

1764. 该委员会还参加了围绕国民议会颁布《魁北克省民法》有关医学研究修正案（S.Q.1998, c.32）的进程。该委员会在情况介绍中审查了对研究对象的基本权利的修正建议。它认为，有些修正案看上去是公正的。然而，该委员会对参与实验的残疾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权利感到担忧，因此建议更加严格地管理批准实验的各道德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立法机关接受了该建议。

1765. 该委员会的互联网网站提供关于《魁北克宪章》和该委员会的服务、活动、成就和出版物的信息。该委员会还创建了一个电子分发名单，以使人权教育讨论组能够就各种主题进行交流。1999年，利用该分发名单发布了大约300条信息。名单有200名订户，他们主要在魁北克省，但有的也在法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瑞士、英国、阿根廷和美国。

新不伦瑞克省

导 言

1766. 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间，家庭和社会服务部的业务方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继续保持与安德森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家庭和社会服务部摆脱了传统上提供福利支票的机构重点，走向以救济对象为重、同时注重结果的机构，致力于实现救济对象的自给自足。随着青年、残疾人和劳动力市场等领域的发展，家庭和社会服务部推行了许多重要政策并实施了财务与个案管理系统。

1767. 1995 至 1996 年颁布了《家庭收入保障法》。《保障法》带来的变化包括新政策和青年单独费率结构、残疾人专门政策以及社会福利上诉委员会今后可能在结构和名称上发生的变化。《家庭收入保障法》还导致两个财政支援计划的名称发生了变化。过渡援助计划取代了原先的革新、培训和安置计划，中期福利计划取代了原先的长期既定需要计划。

1768.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还为退出工作系统的救济对象推行了牙齿保健计划，并且增加了与该省农村地区需要日托服务的救济对象的接触。

1769. 改组了该部的地区结构，以提高服务模式的效率和有效性。

1770. 1996 年，该部实施了“青年未来”计划，正式向新不伦瑞克青年敞开大门。“青年未来”向 15 至 24 岁的青年提供就业发展服务。

1771. 1996 年签署的劳动力市场发展协议把联邦政府拟订劳动力市场计划的职责移交给该省。新雇员向就业保险客户提供就业计划和服务。这是该部业务上的一个根本性变化，因为它以前负责为社会救助对象、残疾人和青年服务。

1772. 1998 年，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签署了《加拿大和新不伦瑞克残疾人就业援助倡议协议》，取代残疾人职业再培训计划。

1773. 对家庭和社会服务部用来确定领取社会救济金资格的某项政策作了重大修改。经济单位政策更名为家庭收入政策，以便更全面地反映政策意图。根据这项政策，家庭和社会服务部在确定资格时，应考虑生活在同一个家庭里的所有个人的资产和收入。

1774. 此外，有四个特定救济对象群体现被排除在家庭收入政策之外，其中包括：其成年子女仍然住在家里 的社会救济对象；因身体、精神或社会条件无法工作的个人；以及该部的长期救济对象。靠救济生活至少已

有 12 个月、希望共享膳宿的单亲家庭也被排除在外。符合条件的家庭是指那些单身父母中至少有一方在积极寻找教育、培训或就业机会的家庭。

1775. 作为推行“国家子女津贴”的一个组成部分，家庭和社会服务部在儿童保育计划上追加了大笔投资。这是一个重要的计划，其宗旨是在领取社会救济和找到工作之间的过渡期帮助低收入工作家庭。1998 年，家庭和社会服务部在儿童保育计划上追加了 210 万美元的投资。这笔投资包括增加 200 份新的日托津贴、增加每天的日托津贴率和推行“儿童保育备选计划”这项新服务。

1776. “儿童保育备选计划”向正在求学或工作、无法获得领有执照的日托的低收入父母或监护人提供财政援助。该计划使更多新不伦瑞克父母在傍晚、夜间和周末或者在社区缺乏领有执照的日托托儿所的情况下获得儿童保育服务。

1777. 1999 年，家庭和社会服务部扩大了业务，制订了住房一揽子计划，以便更好地为处境困难的新不伦瑞克人服务。

1778. 环境和地方政府部正在实施几部法令和法规，以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加强生态系统来促进生活质量的提高。对这些法令和法规进行了定期审查，以确保它们继续满足新不伦瑞克人的需要。环境和地方政府部还在审查《市政法》，这是指导市政管理的立法原则部分。此次全面审查将使立法现代化，给市政当局更大的灵活性来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同时使法规更加清晰。审查期间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与非自治地区的地方管治有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环境和地方政府部将审查可能的新型管治模式，这些模式将加强地方政府在影响这些社区的服务和活动方面的决策责任。

1779. 环境和地方政府部坚信，应与社区合作来打造一个强有力的环境管理基础。征求公众意见通常有助于确定计划方向。例如，该部的“全面环境影响评估”显然需要征求公众意见。同样，《社区规划法》以及从定期征求公众意见中受益的许多计划和服务也需要采取这些措施。

第 6 条： 工政权

1780.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收入保障司通过其计划服务处实施了培训和就业计划。这个计划的目的是向有就业能力的人提供获得技能和经验的机会，增加他们的可就业性，限制他们对社会救济金的长期依赖。

1781. 参加所有计划和服务都本着自愿的原则。只有针对青年的教育培训要求是强制性的。

1782. 到 1998 年 4 月，家庭和社会服务部收入保障司一直根据残疾人职业再培训计划来执行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计划。从 1998 年 5 月起，培训和就业支助服务计划的实施依据是《加拿大和新不伦瑞克残疾人就业援助倡议协议》。这项新协议帮助残疾人为就业做好准备，若因工作危机而中断就业，则帮他们获得或保持就业。

1783. 正在努力增加妇女在所占比例偏低的所有职业种类和组别中的就业人数，创造一种全面支持就业平等的气氛。

1784. 制定了女生指导计划。由官方语言和工作场所平等处、人力资源办公室和培训与就业发展部共同协调的这个计划使女生与工作在非传统或高级岗位上的公务员正式结成了对子。女生通过这个计划在该省各个地区取得了 12 至 14 周的宝贵就业经验。每年平均有 50 名女生参加这个计划。

1785. 《灵活工作场所政策》等逐步实施政策得到了全面执行。妇女在高级行政官员和中级管理人员中的代表名额有所增加，被任命为董事会和委员会成员的妇女人数也有所上升。

1786. 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平等就业机会计划继续取得进展，并继续为土著居民、残疾人和明显占少数的群体提供平等获得就业、培训和晋升机会。

1787. 1994 年，平等就业机会计划促成了以新不伦瑞克为基础的名为《什么叫偏见》的双语录像的制作，该录像由三个短片组成。1997 年，该计划又参与了以新不伦瑞克为基础的名为《平等视野》的双语录像的制作。这些录像由新不伦瑞克人权委员会工作人员导演，在整个公立学校系统内巡回放映。通过公立学校的“社会学科”班，将每部录像片纳入到了课程中，并配以一本教学参考手册。其他服务机构也可获得拷贝，只收取最低费用。

1788. 1996 年，平等就业机会计划对涉及土著居民的平等就业机会计划进行了一项独立研究。研究调查了对土著居民在新不伦瑞克公务员系统的工作安排有影响的个人、组织和环境因素。此项研究解决了导致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提出了 25 条处理这些令人关注的领域的建议。

1789. 1998 年，平等就业机会计划协助组织了一次提高对土著文化认识的讲习班。原住民社区的土著居民为此次讲习班提供了方便。讲习班与大约 50 个负责向原住民提供各种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和利益相关者交流了信息。

1790. 1998 年，平等就业机会计划编制了《新不伦瑞克残疾人职业咨询和就业服务名册》。这是一个非营利机构和省政府部门的综合名录，这些机构和部门提供支助服务，旨在帮助残疾人在接受教育、培训和找到收入丰厚的工作等方面取得成功。可以通过访问网站或打电话来获取这一名册。名册上的资料将不断得到更新。

1791. 修订就业平等政策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当中。新的重点将是与平等就业机会政策合并，创造一个包容性的工作场所，并为妇女和平等就业机会的目标群体扫除就业障碍。

为保证工作权利采取的步骤

1792. 1996 年 4 月，《人权法》经过修订，使人权委员会可以把投诉调查、和解和驳回投诉等职能委托给它的工作人员，条件是工作人员根据这项授权所作的任何裁决都可以上诉到该委员会。因此，1997 年 3 月，人权委

员会授权主任在特定情况下对投诉进行结案。1996 年的修正案也授予部长把不能解决的投诉转交给劳动与就业委员会的权利，劳动与就业委员会是根据《劳动与就业委员会法》设立的一个常设法庭。此前，这类案件只能由为每个案件指定的人权调查委员会审理。人权委员会也可将投诉交给此类法庭审理，以便它的法律顾问能够代表控诉人的利益。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加快投诉过程，降低把案件交给调查委员会审理的费用。

充分实现通过工作谋生的权利

1793. 培训和就业发展部通过其“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具备必要的技能和接受过必要的职业培训的劳动大军，确保新不伦瑞克 21 世纪的劳动人口能够达到竞争日益激烈的世界新经济要求”这项任务来支持这一权利。该部统筹兼管所有就业和培训计划的拟订和社区学院，并负责劳资关系和工作场所的管理及学徒和职业认证。

1794. 《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劳动力市场发展协议》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允许新不伦瑞克政府承担以前由联邦政府执行的拟订和实施就业计划的职责。该《协议》从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协议》还规定，要建立加拿大—新不伦瑞克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新不伦瑞克人可以通过这个中心获得一系列联邦和省的劳动力市场计划和人力资源开发服务。该《协议》为新不伦瑞克人带来了大量益处：

- 为新不伦瑞克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所改善，他们现在能够通过单独的一个服务点来获取所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和服务；
- 通过消除重叠和重复而减少了管理费用；
- 正在消除两级政府的人力资源开发优先项目之间可能出现的不一致情况。

1795. 最初，新不伦瑞克提供了以下福利：“伙伴”工资补贴计划；“企业家计划”，为想要自己创业的就业保险客户提供援助；“工作行动”，向就业保险受益人传授工作经验，帮助他们获得长期就业；“技能贷款和补助”，这是一个支持就业保险客户接受培训或教育的计划。省级措施包括：“调整服务倡议”，为处理人力资源开发挑战和机遇，通过社区伙伴或业界来资助研究、规划和其他活动的劳动力市场伙伴关系；“就业援助服务”，通过第三方合同提供给所有失业人员；以及“研究与创新”，该省藉此开展活动、实验和研究，以解决劳动力市场开发、政策和设计问题。

1796. 1999 年 6 月，该省开始执行“新不伦瑞克新气象”——一个为期四年的行动计划，重点是加大政务公开、保健改革、创造就业、减税和教育投资的力度。在创造就业领域，政府已经确定了新不伦瑞克的以下成功目标：

- 加拿大大西洋海岸地区失业率最低；
- 加拿大大西洋海岸地区参与率最高；
- 减少青年失业；

- 减少与加拿大其他地区的工资差距；以及
- 加拿大大西洋海岸地区小企业公司税率最低。

1797. 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网络由 11 所学院组成，其中五所学院以讲法语者为对象，另外六所以讲英语者为对象。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通过了 ISO 9001 认证，由培训和就业发展部管理。通过这个网络共举办了 120 个不同的培训课程，其中实现了传统教学方法与最新科技进步（如多媒体材料）的结合。各个课程的持续时间根据培训目标而变化。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开设的课程中有许多是合作教育课程，意思是课堂培训与工作场所有偿实习相交替。这一方案为学生提供了机会，使他们在获得有价值的工作经验的同时把所学的理论付诸实践。

1798. 学院成立了许多符合国际标准的示范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素质，了解最新科技，与公营和私营部门建立关系网和伙伴关系，并转变自己的技能，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这个方案有助于教员在与业界密切合作时增强他们在各自专业领域的知识。

1799. 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网络已成为按特定公司或团体的要求规划和提供培训课程的领头羊。这包括确定培训需要、进行研究和开发以及保证提供所需资源。各种课程一经实施和提供，就要在培训班结束时进行全面评估。

1800. 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系统的所有正规培训班每年收 2 400 加元学费。这笔费用大约相当于实际培训费用的 10%。一些学生可以得到资助来支付学费和部分生活费用。许多学生可以得到学生贷款，但贷款多少取决于收入、费用和父母的支持。

1801. 该省还提供学徒培训并颁发证书。《学徒和职业证书法》目前规定的职业有 70 种。约 80% 的学徒培训是在合格的熟练工人指导下的在职培训。学徒每年还必须参加理论培训班。通常在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十个分院中的某个分院进行培训。虽然理论培训一般持续六周时间，但培训时间随不同职业而变化。

1802. 培训和就业发展部私人职业处对私立培训业进行管理，以便为学生提供有效的消费者保护。培训组织、教员/教师、推销员/代理和课程必须注册，而且必须对头两年的业务做出保证。此外，学生在学费中还支付 1% 的“学生保护费”。由培训组织收取这些费用，然后将其汇到管理这个基金的公司账上。设立该基金的目的是，万一培训组织经营不善或倒闭，可以用这笔基金来退还学费或完成培训。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803. 《薪资公平法》于 1989 年 6 月获得通过。薪资公平反映了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是实现男女雇员之间劳动力平等的积极步骤。新不伦瑞克省第一类公务员的薪资公平调整从 199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共历时四年。

1804. 通过 1994 年 11 月 17 日经谈判签署的《薪资公平调整协议》，对第二类公务员（学校）实行了薪资公平制度，其中涉及到以女性为主的工作类别中的 1 600 名地方教育委员会雇员。薪资公平调整是分阶段进行的，共历时四年，于 1998 年 6 月结束。教师们指出，薪资公平对他们来说不是一个问题，所以他们选择了不参加谈判协议。

1805. 至于第三类公务员（地区卫生部门），政府正在用分阶段的办法来实施与第一类雇员相同的男女平等工作评估制度和绩效薪资制度。这种办法已在医院系统管理层和非工会雇员中施行。至于工会工人，正在与需要重新订立的到期集体协议谈判一同进行酌情审议和讨论。

公平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1806. 《就业标准法》规定，新不伦瑞克的所有雇员必须至少领到所有工作时间的最低工资。19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每周工作 44 小时（含）以内的所有时数的最低工资率是每小时 5.50 加元；每周工作超过 44 小时的，每小时的最低加班费是 8.25 加元。

推动人人机会平等

1807. 培训和就业发展部同意只根据资历和能力提拔工人。

休息、休闲和工作时间合理限制

1808. 《就业标准法》规定，新不伦瑞克省的每个雇主应允许所有符合资格的雇员每周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如果可能的话，应在星期天休息。

1809. 《就业标准法》规定，新不伦瑞克省的雇主应允许他们的雇员休带薪年假。雇员在每个带薪休假年得到如下的假期：两个正常工作周或雇员在带薪休假年内工作的每个日历月休一天，以较少者为准。应在带薪休假年结束后四个月内给予这种休假。

1810. 1994 年至 1999 年新不伦瑞克的平均年失业率是：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失业率 (%)	12.4	11.2	11.6	12.7	12.2	10.2

1811. 根据 1996 年的人口普查，新不伦瑞克的平均年收入是：

男性	37 811 加元
女性	25 462 加元
合计	32 865 加元

1812. 根据 1996 年的人口普查，加拿大四口之家的低收入分界线是：

农村地区	21 944 加元
人口少于 3 万的城市中心	25 167 加元
人口在 3 万至 99 999 之间的城市中心	27 406 加元

1813. 1995 年 1 月 1 日，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与工人赔偿委员会合并，成立了新不伦瑞克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预防和康复。通过委员会的五个地区办事处在当地提供这些服务。

1814. 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布的数据显示，新不伦瑞克工伤事故发生率最高的行业是：制造业、伐木搬运业、金属开采和建筑业。

第 8 条： 工会权

1815. 自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提交加拿大的第三次报告以来，新不伦瑞克关于第 8 条的主要立法没有变化。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816. 《社会福利法》(现在的《家庭收入保障法》) 规定，符合特定的残疾医疗标准和财政标准的个人可根据中期福利计划享有津贴。

1817. 通过家庭和社会服务部实施社会援助计划。虽然该部过去一些年为新不伦瑞克失业人员提供的计划和服务有所变动，但《社会福利法》(现在的《家庭收入保障法》) 的宗旨和基本内容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变化。贫困家庭和个人只要月收入不超过该部制定的限度，就有资格得到收入补助。

1818. 卫生与健康部继续实施各种为处境困难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援助的计划。该部提供的服务包括：家庭咨询、吸毒和酗酒问题咨询和康复以及赌博问题咨询。

1819. 新不伦瑞克省的雇员受《工人赔偿法》保护。该法自 1998 年修改后，津贴数额有所提高，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目前受伤工人的津贴数额为净收入的 85%，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自 1985 年 4 月 17 日以后，已故工人尚存的配偶可继续领取遗属抚恤金，直到其再婚。

1820. 在新不伦瑞克工作的联邦雇员根据《政府雇员赔偿法》得到赔偿金，该法由新不伦瑞克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赔偿委员会代表加拿大政府实施。

1821. 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赔偿委员会是加拿大各省和地区赔偿委员会之间的《管辖区域间协议》的签署方。该协议帮助受伤工人获得因在加拿大多个管辖区域工作而造成的与工作有关的残疾津贴。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822. 1999 年，教育部开始制定指导方针，以此来帮助学校解决与儿童监护、获取学生信息以及学生放学后交由学校系统以外的人看护有关的问题。这些指导方针的目的是：促进离婚的父母和学校之间建立和平可靠的关系；维护非监护父母的权利，以维持他们与子女的亲子关系；以及保证儿童的安全。

保护儿童

1823. 1997 年 2 月批准的《教育法》把在该法规定儿童必须到校上课的时间雇用儿童定为犯罪。

1824.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向符合资格标准的贫困家庭提供资助，并实施了若干鼓励家庭自给自足的计划。

1825.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负责管理日托援助计划，这项计划先前称为日托补贴计划。希望获得日托援助计划资助的家庭必须将他们的孩子送到卫生与健康部批准的日托机构。家庭和社会服务部还制订了含有具体标准的其他计划，个人可从这些计划中得到儿童保育方面的资助。

1826.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继续实施家庭抚养费令政策，该政策承认父母有义务抚养其子女，寻求援助者必须首先寻找所有其他支助手段。该政策要求提出申请或已接受收入援助的单身父母确定其子女的生父身份，以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领取和可以领取多少收入援助津贴。

1827. 该部根据《社会福利法》(现在的《家庭收入保障法》)向符合社会援助资格要求的贫困个人提供资助。这样做可确保所有人都有钱买食物、衣服和住房。

1828. 在所涉期间，于 1993 年开始实施家庭法律援助计划的司法部授权对家庭法律援助计划进行了独立审查。独立审查提出了一些改进措施。1997 年开始实施所推荐的第一个改进措施——预计于 2000 年秋季实行的父母教育计划。

1829. 司法部与新不伦瑞克其他政府部门共同领导了名为“孩子第一”的多部门交流战略。这个计划的目的是集中解决儿童的需求，鼓励有责任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履行义务。

1830. 为了和联邦政府的儿童资助改革相呼应，司法部领导一个部门间委员会来推行该省与联邦改革相一致的儿童资助指导原则，以确保新不伦瑞克人获得联邦和省法律规定相同的待遇。为了配合联邦儿童资助改革倡议，对《家庭服务法》进行了修订，使之与联邦《离婚法》的修改同步。

1831. 司法部还开始改进家庭抚养费令服务。家庭抚养费令服务规定对抚养费付款进行托收并在不支付抚养费时强制执行抚养费令。作为这项改进工作的一部分，凡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的抚养费令将由法庭自行执

行。有些改进工作仍在进行中。已经执行的一项改进措施规定可以扣押联邦基金，并向新不伦瑞克提供追踪和寻找服务。在新不伦瑞克因付款人拒不支付抚养费而要求扣押基金时使用这个计划，以便为强制执行目的追踪和寻找付款人，或者要求联邦政府不要向违约付款人签发执照和护照。

1832. 1998-1999 财政年度，修订了《住宅房产税减免法》，作了如下变动：

- 阐明了主要住处的定义，以便该年在一所住处至少居住 183 天的被征税业主有资格享受税额减免。许多老年人面对日益攀升的住房费用，对生活做了其他安排，特别是在冬天。根据他们的记录地址，有些业主得到了税额减免，有些则没有得到。在该法修订后，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只要住处是他们至少居住 183 天的主要住处，就会获得减税；
- 那些通过《购买和销售协议》购买不动产作为主要住处的人现在有资格申请税额减免。该协议必须在登记处注册，买卖必须在协议生效日期三年内完成。这个办法为应当享受税额减免的潜在房屋所有人消除了不应有的困难。

1833. 1999-2000 财政年度，《不动产税减免法》作了如下修订：

- 该法经过修订，取消了 9 月 30 日这一受理财产税补贴计划申请的最后期限。这项措施允许有权领取补贴但尚未领取的人在当年和提前三年提出申请。有了这个修正案，12 月 31 日这一申请最后期限和可享用该计划的年数将与住宅房产税减免计划中的规定相符。

1834. 这些修正案消除了各种不一致和刺激因素，使税收计划管理更加公平和公正。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1835. 农业、渔业和水产部为新不伦瑞克畜牧和家禽业提供动物健康和专门土壤学服务。向饲养食品/毛皮生产物种和马的客户提供兽医服务也是该部的职责。动物健康服务包括提供农场上的诊疗和预防服务、一天 24 小时急诊服务、门诊服务和相关的实验室服务。这个部门与生产者、生产者组织及业界合作，以便在饲料生产领域实现更大的自给自足，提高畜牧和家禽企业的生产力。

1836. 该部用可持续方式来提高农业生产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在水管理和灌溉、土地管理、环境管理以及农业机械化和能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并继续开展工作来改善该省的土地利用规划，尤其是沿海地区、农业沼泽地和洪泛平原的土地利用规划。提供的服务还包括土壤、土壤改良、饲料、植物组织分析服务以及为农业土地利用提供有关土壤和气候方面的咨询服务。

1837. 该部为马铃薯和园艺业的兴建和繁荣提供便利。它与生产者、生产者组织及农业和粮食加工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提供种植业新工艺和植物繁殖与健康服务。

1838. 该部负责向农业生产者提供有效的农业风险管理手段，以便他们从事提供可持续发展机会的农业活动。该部实施若干安全网计划，其中包括作物保险计划、农业收入灾害援助计划、净收入稳定计划，等等。

1839. 该省于 1997 年 4 月实施了统一营业税制度。农户获得了全部已缴税款的全额投入税款减免（15%）。这种减免以退税的形式提供，为开展业务目的而缴的所有购置税都可享受退税。粮食和食品杂货仍同往常一样实行免税。《不动产税法》规定，可以推迟缴纳农用土地和附属建筑物的省财产税。

1840. 《农业用地保护和发展法》规定用分区法来保护农业用地，这有助于促进土地开发。《植物健康法》于 1998 年 12 月获得批准，预计不久将起草条例。这部法律将授权对可能会给该省的农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进行预防和/或控制。

1841. 作为满足小学生营养需要的一种手段，教育部在两个学校管区试行“健康头脑”计划。该计划于 1999 年 9 月开始实施，其宗旨是在一个不横加指责的环境中向幼儿园到小学五年级学生提供基本的早餐食品。该计划强调喂养孩子的首要责任仍在父母。

1842. 自 1992 年以来，教育部推行了一个学校牛奶计划，使处于小学年龄的儿童能够以补贴价格购买牛奶。为了鼓励实行学校营养计划，教育部还为购买厨房用具和设备提供资金，并对牛奶计划中用到的牛奶加以贮藏。

1843. 家庭和社会服务部住房司在促进社会发展和经济自力更生的同时，还协助收入有限的居民获得像样、适当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该司通过九个服务点提供计划和服务，并得到了中心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支助。

1844. 住房涉及社会和经济两种政策，是向新不伦瑞克弱势人群提供的一种基本社会支助。住房是三种基本生存需要之一。在一个人能够致力于诸如教育、培训、就业和养育子女等其他需要之前，安全、像样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是必不可少的。

1845. 为了满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要，家庭和社会服务部把计划分成四类，根据每个类别提供和实施各种计划。

1846. 这些计划旨在向否则可能会无家可归的家庭、老年人、残疾人、居住在保留地以外的原住民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最后的援助。大部分住房计划的费用是与加拿大政府共同分摊的。

1847. 财产管理为公有租赁单元和土地资产提供业务和管理服务。这包括在我们的租赁社区内举办基本生活技能发展讲习班和促进教育与社会发展活动。

1848. 租金补助计划通过向房东为私营部门的低收入家庭每月提供租金补贴，或者向社区非盈利/合作团体补贴营业亏损或按揭利息来满足住房需要。这部分计划的租金计算是，要么按收入的 30%收取租金，要么以较低的市场价收取。

1849. 翻修补助和社区倡议以贷款（部分可豁免）的形式向低于标准需要大修的现有住房的房主和第三方拥有的低租金房产提供援助。这包括为残疾人修缮住房及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避难所进行维修，以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达到可接受的卫生和安全标准。

1850. 1999 年，72%的新不伦瑞克人拥有自己的住房，其中 52%居住在乡村社区。因此，翻修计划是保证在现有社区内拥有安全和适当的住房的最经济划算的方式。

1851. 房主补助以贷款和利息补贴的形式提供财政援助。这使偏低收入的家庭可以购买或建造大小适中的第一所住宅或者完成已经建了一半的住宅。房主补贴还包括管理房主单元（抵押贷款由该省掌管）。

1852. 从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新不伦瑞克省同纽芬兰省和新斯科舍省一起执行了根据联邦《货物税法》征收的联邦/省统一营业税。该省的《统一营业税法》为此规定了一些辅助措施。熟食以外供人消费的食物以及处方药基本免税。此外，该省还为有孩子的低收入家庭推行了省级育儿减税优惠办法和工人收入补贴办法。

1853. 该省提供最高达 200 加元的低收入财产税津贴，适用于家庭收入低于 20 000 加元的人所欠的财产税。

1854. 该省为享受联邦保证收入补贴、鳏寡配偶津贴或长期配偶津贴的低收入老年人提供 100 加元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

1855. 1999-2000 年预算中包括该省全面的所得税减免办法。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改善各方面的环境和工业卫生

综述

1856. 为了保护和改善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居住环境，环境和地方政府部承诺通过由强有力的法律体制支撑的各项计划来提供这方面的领导。经与普通公众、利益相关者和有关政府部门磋商，在以预防为指导原则的前提下，在全省范围内系统地施行了这些计划。

1857. 在用来确保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中，该部通过七部法律来开展工作，即《清洁空气法》、《清洁水法》、《清洁环境法》、《杀虫剂管制法》、《环境信托基金法》、《饮料容器法》、《不雅观房屋法》及其各自的辅助条例。随着发展项目的兴起，该部在发放批准证书、测定证书或许可证之前要进行全面审查。项目一经批准，

就将采用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像所有审查一样，环境影响评估包括对提案的详细材料进行的研究、部门间的沟通以及政府内部磋商。此外，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还要求在做出决策之前征求公众的意见。项目的各项条件确定后，环境和地方政府部通常会继续定期监测一段时间，以衡量项目是否成功。1998-1999 财政年度，该部开展了大量的审查，通过这些审查发放了大约 5 000 个许可证和批准证书、做出了 50 项环境影响评估测定和检测了 4 万多个样本。

计划

1858. 环境和地方政府部还在实施旨在缓和潜在危险或改善现有条件的计划。

1859. 环境信托基金是加拿大环境项目最大的单个省份资金来源之一。这个基金仅供社区组织使用，对与环境有关的项目予以捐助。该基金的收入全部来自饮料容器计划。

1860. 新不伦瑞克轮胎管理委员会（轮胎管委会）是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它责成业界和利益相关者来负责废弃轮胎的环境管理工作。这个计划已经成功实行了约三年时间。该计划每年回收大约 750 000 个轮胎，相当于每年生产的轮胎数量，并继续扩大回收规模。现在，该委员会正打算实施一个废弃轮胎综合回收计划，以回收更多在农业、林业和建筑业中使用的轮胎。这方面的工作由根据《清洁环境法》征收的轮胎税提供资金。其他即将推出的举措包括：通过教育赠款为有关研究提供资金，制订一个全面的交流和教育计划，以及开展一个即将宣布的重大“千年项目”。

1861. 1990 年根据《清洁水法》推行的流域保护计划旨在保护向公众供水的水源表层不受污染。这些流域向 26 个市 30 多万新不伦瑞克人供应饮用水。流域保护计划的第一阶段，在河道两岸开辟了一条 75 米的保护区。第二阶段是一份讨论文件和全省数次公开会议的主题，该阶段提出了在流域其他地方（包括水体本身）开展土地利用和水利用活动的标准。制定标准的目的是保护水源不受土地利用活动（如农业、林业、公路建设、商业和工业开发、采矿、娱乐、水产业、住宅区开发）引起的化学污染和物理损害。第二阶段于 2000 年秋开始实施。

1862. 固体废物管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最后 200 多个不合标准的露天垃圾场现已关闭。现在，全省的固体废物都能利用由六个现代化垃圾填坑和五个中转站组成的网络，以环保的方式处理。从 1988 年至 1998 年，生活和商业固体废物总数人均减少了 38%，这部分可归功于公众认识的提高以及饮料容器和轮胎管理计划。

1863. 环境和地方政府部目前正在努力确定一个水分类制度，以此来协助管理流域。这个过程将包括确定社区的利益相关者并与他们进行沟通，以测量和解释现有的水质和在土地上进行的活动。这方面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其中特别侧重于编制土地和水方面的信息，以便在确定污染物来源时能够用这些生态和地质因素进行解释。将通过流域团体来执行这方面的工作，并与更多社区成员合作，以制定目标和确定每个流域的行动和优先事项。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设计和促进自愿的最佳管理做法。规章制度手段包括即将出台的《水分

类条例》规定的标准以及现有的集中管理污染源和河道改建的审批和许可制度。《水分类条例》一经生效，将指定最高类别的所有表层公共饮用水源，以确保这些水源得到适当保护。

1864. 井源保护计划旨在保护为公众供应饮用水的地下水水源。在新不伦瑞克，约有 15 万人从由地下水补给的城市井源获得饮用水。该计划通过两个机制实施，一是为每个城市井源制订“保护计划”，二是概述在井源周围指定的“保护区”。该计划的目标是控制在保护区排放、存放或使用的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从而大大减少地下水被污染的危险。到目前为止，已有 24 个市开始建立保护区，其中有一个市完成了这项进程。《清洁水法》为该计划提供了管理框架。

1865. 根据《清洁环境法》中的《石油产品储存和搬运条例》第 87 至 97 条实施了石油储油罐管理计划。该计划旨在协助油罐所有人管理石油产品储存和搬运活动，使用的方式将减少和/或消除对他们的财产和相邻财产造成的环境危险。该计划要求容量在 2 000 升（含）以上石油的油罐所有人提交阴极保护检测结果。根据这些检测结果，不合标准的油罐要么必须提高标准要么必须搬迁。迄今已搬迁了 10 320 个油罐，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平均搬迁 500 多个。

1866. 环境和地方政府部正和全国部长委员会一道制订《加拿大全国环境标准》，这是《加拿大全国环境统一协定》的一个分协议。该协议主要用来处理空中污染物，旨在为加拿大创建一个协调一致的办法，使各个省或地区得以保持其自治和灵活性，一方面得益于我们对潜在危险的集体认识，另一方面又能成功应对本地的挑战。协议还规定了实现计划所不可或缺的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程中，它表明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都在努力协调旨在保护环境的这一举措。

减少死产和婴儿死亡率，促进儿童的健康发展

1867.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死产率有所波动，1998 年妊娠 28 周每千名婴儿的死产率比 1994 年减少了一半以上。1994 年妊娠 28 周每千名婴儿的死产率为 4.27，1998 年为 2.04。

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

1868. 控制传染病的目标是消灭作为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的传染病。为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卫生与健康部实施了预防某些疾病的接种和免疫计划。它还监督食物管制、空气和水的测试、某些工种的体检、扰乱行为的管理和卫生条例的实施，以及公共教育等。

1869. 卫生与健康部负责监测新不伦瑞克省需及时报告的传染病情况。其中包括与地区医疗卫生官员、医生和其他医护专业人员以及加拿大卫生部人口与卫生司及省和州（美国）的流行病学家进行磋商和联络。

创造条件确保医疗服务

1870. 新不伦瑞克省医疗保险计划继续确保提供上次报告中所述的服务。

1871. 1995-1996 年，由于一位残疾人对无法充分使用医疗设施进行了投诉，新不伦瑞克人权委员会与总理残疾人地位咨询委员会、新不伦瑞克医学会及新不伦瑞克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协会一道，提出了一个具有深远影响的积极方案，以解决残疾人对全省范围内医疗设施的问题和关注。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1872. 新不伦瑞克人权委员会出版的许多资料可供学校使用。这些资料涉及人权、偏见、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和种族主义，其中包括《公平的基础》、《权利和责任：教育的第四和第五项内容》、《向种族主义说不》、《平等观念》和《人权情况介绍》。

1873. “多文化主义和人权部长声明”（1989 年）确立了教育部致力于发展和加强促进所有人（无论其种族、宗教和社会文化背景）的尊严和基本价值的教学计划和教育方针。在讲英语和讲法语的部门制订并分发了一揽子人权教育计划，此外还加强了教师和行政官员的职业发展。

1874. 对纳粹大屠杀的研究是十一年级现代史课程的一部分，此外教育部还编写了关于纳粹大屠杀的教学单元。讲法语部门正在采取若干人权教育举措。开设社会学科新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们接触其他民族和文化。对于最小的学生，即幼儿园里的学生来说，课程鼓励学习知识、了解世界。另外还采用结合全球和人权观点的多文化方法来提出主题。

1875. 1996 年，编写了《加拿大大西洋海岸地区毕业生必备知识框架》，并将其编入英语教育系统。《毕业生必备知识》指出了所有新不伦瑞克中学毕业生应该具备的知识、技能和态度。下列知识是与第 13 (1) 条最相关的知识：

- 公民意识——毕业生应当对本国和全球范围内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依存做出评价；
- 审美表达——毕业生应当用批判的眼光来看待各种形式的艺术，并能够通过艺术来表达自我；
- 个人发展——毕业生应当继续学习，并追求一种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

1876. 为了实现《毕业生必备知识》中规定的各项目标，编写了语言艺术、数学、自然科学、社会学科、美术和工艺学的基础文件。每份文件都论及本学科将如何为实现《毕业生必备知识》的目标做出贡献，并确定了本学科领域特有的方面和总体教学效果。这些文件表明，教育部是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的。社会学科课程的基础的文件包括以下与第 13 条有关的总体教学效果：

- 学生应当显示自己理解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力、权威和统治的起源、职能和来源；
- 学生应当显示自己理解文化的概念、文化多样性和世界观，承认产生了各种文化观点的同与异；
- 学生应当显示自己理解全球间的联系以及全球问题的起因、结果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 学生应当显示作为个人和社会成员，有能力根据自己对经济概念、原理和制度的理解做出经济选择；
- 学生应当显示自己理解人、地点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

此外还在各个学科领域内编写具体的课程文件。

1877. 在法语部门，种族主义和人权主题被列入社会学科，而且在九年级的“人与社会的形成”课程、十一年级的“人类发展”课程和十一和十二年级的“价值教育”课程中有更具体的论述。在九年级，沿海省份研究课程讨论了沿海省份的文化多样性和多元主义等问题。在小学，部分社会学课程论述了人权和尊重他人的概念。课程开发司（法语部门）出版了一份文件，介绍了改革小学的若干原则。

1878. 新不伦瑞克有许多小学和中学组织各种活动来庆祝国际人权日。

1879. 1999 年 9 月在新不伦瑞克省蒙古顿举行 1999 年法语国家首脑会议之前的那一年，法语部门的所有学校与讲法语的另一国家结成了对子。

1880. 为了积极发展新不伦瑞克的土著居民教育，教育部采取了如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 《教育法》规定部长提供并实施“促进所有学生对土著居民历史和文化的理解”的计划和服务；
- 教育部的“新不伦瑞克马莱西特人/密克马克人教育政策声明”指出，土著居民的历史和文化将被纳入新不伦瑞克学生的学习科目。

1881. 更明确地说，（招收绝大多数原住民学生的）英语部门通过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 在中学开设原住民研究课程；
- 在一些公立学校开设马莱西特语课程；
- 核心学科已经设置或正在设置与土著居民有关的研究单元；
- 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供学校使用的有马莱西特和密克马克内容的教学材料（书面材料、视听材料和计算机软件包）；
- 制订和实施“理解圈”计划，通过邀请老年人和社区成员到公立学校把土著观点纳入课堂；
- 提供在职培训课程和暑期训练班（如教师和行政人员的文化强化训练班）；
- 整个学年在各公立学校举办“土著认识周”；以及

- 为在省立学校和原住民学校上学的土著学生和非土著学生举办文化强化训练夏令营。

1882. 在法语部门，在四到六年级以及中学九到十一年级的社会学科课程中教授土著研究。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的课程改革将使各级学校的社会学课程都纳入土著研究。

接受初等教育的权利

1883. 1996 年，教育部推行了公立学校省级指导原则，以确保学校满足有严重过敏和其他可控制健康问题的学生的需要，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公共教育。

1884. 1997 年 2 月通过的《教育法》规定，本着为新不伦瑞克法语和英语社区服务的二元性原则，建立一个由政府提供经费的教育系统。《教育法》给公共教育下的定义是为处于学龄段的人免费提供的从幼儿园一直到中学毕业的教育计划和教育服务。自 1998 年 9 月以来，幼儿园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到 12 月 31 日年满五岁的儿童可以在当年开始上幼儿园（1991 年到 1997 年，幼儿园是免费的，可上可不上）。

1885. 教育部课程司的英语和法语学生服务部门发展、协调和促进有《教育法》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学生的特殊教育。这些部门负责制定指导方针、在校/处境危险计划、天才学生计划、积极学习环境倡议和提供学校心理服务，此外还负责诸如青年领导能力、学校综合保健、与政府青年倡议有关的政府和部门间学生政策和议定书等领域。它们还要确保向学生提供言语和语言病理学、教育和临床心理学、社会工作和保健方面的支助服务。英语部门对大西洋沿海省份特殊教育管理局为盲人和有视力障碍的学生以及聋人或有听力障碍的学生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

1886. 1999 年 4 月，教育部颁布了《积极学习环境政策》，制定这个政策的目的是促进人人受到尊重的安全和健康的学习和工作环境。该政策概述了教育领域所有伙伴的责任和目标，强调家庭在塑造学生行为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政府提供的资金被用于支助与该政策有关的活动和在学校和管区一级雇用更多的行为干预工作者。为继续协助教师实施和不断监测积极学习环境政策，教育部向教育系统推出了大量的在职计划倡议、活动、会议和材料。

1887. 该省已采取步骤，通过实施《保护公立学校系统学生免受成人行为不端影响的政策》（《学生保护政策》）来保证在公共教育系统营造安全、积极的学习环境。该政策于 1996 年 9 月开始实施（1998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努力保护学生免遭教育系统成人的虐待，包括身体、性和情感虐待以及歧视。该政策明确规定了对学生负有责任的成年人可接受的行为标准，并在其目标中纳入了逐步实行部分，以通过预防和有效干预来消除虐待行为。

中等教育

1888. 已经开发了在网上提供的中等教育课程，目前正在实施之中。为了保证所有新不伦瑞克学生都能获得全部的新不伦瑞克课程，现正在新不伦瑞克各中学建立远程学习中心。网上提供课程使学生可以学习到各种

课程（包括高深的化学、经济学、技术支持和信息技术）。它使农村和/或边远地区的学生也可以接触到否则将无法获得的课程。与工业和社区学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以确保所有学生都能获得技术/职业课程及相关的工作经验机会。

1889. 中学一级的过渡教育措施有助于所有学生做好职业准备，或从学校过渡到中学后教育和/或参加工作。正在采取特定措施来帮助有特殊情况的学生从学校过渡到中学后教育或参加工作。此外还通过经验性的工作机会（如合作教育和青年学徒计划）加强了职业技能发展。与公营和私营部门雇主的伙伴关系以及与业界、社区学院和大学的口头协议都有助于青年的过渡准备工作。

高等教育

1890. 该省致力于终身学习和向公民提供进入中学后教育的机会。为了确保更多人获得高等教育，1999 年 7 月修订了《教育法》，规定要在公立学校上到中学毕业或 18 岁（在这之前，要求必须上到 16 岁）。

1891. 教育部与加拿大教育部长会议在获得教育问题上进行了合作，其中包括批准“加拿大教育部长会议中学后目标声明”（1999 年 2 月发表），该声明已被转呈给各个机构，将由政府和各机构共同处理。

1892. 1998 年 5 月，教育部公布了《成人学习者展望》，明确了对成人学习者的承诺，阐明了学习者按以下原则获得机会和进行流动的目标：

- 学习者在一生当中应该能够在劳动大军和学习大军之间自由流动。
- 学习者应该毕生为提高能力而积累学分；获得的学分应该对就业和进修有重要影响；
- 应该随时随地提供教育和培训；
- 参加适当的学习活动的机会应该公平；
- 学习者应该能够相信政府出资的机构所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是优质教育和培训，并且明确列出了他们将有机会取得的成绩和能力；
- 应该最大限度地提高学习成绩和学习的针对性；
- 相对于所花的时间和金钱而言，应该最大限度地提高学习对学习者的价值。

1893. 各个大学与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合作，共同制订系统的计划，这些计划将特定职业培训与普通中学后教育能力进行有机的结合，以协助学生更好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如今，在中学后教育机构上学的学生有更多的机会进行学分转移及先前学习评估和鉴定。

1894. 所有新不伦瑞克人都可以在位于公立学校及其他社区地点的社区访问中心获得社区教育和访问科技与信息高速公路。1996 年，因为认识到学校的多功能性以及今后为新不伦瑞克公民提供可负担得起的访问信

息高速公路的潜力，教育部与加拿大工业部以及新不伦瑞克电信合作，建立了新不伦瑞克连机处和新不伦瑞克社区访问网络。这个由 200 多名志愿者管理的公共访问站点组成的网络代表着 400 多个社区，协助社区发展各自的由本地管理和运营的计算机社区访问中心。它们的任务是：

- 向新不伦瑞克公民提供更有能力负担的计算机技术和因特网访问机会，提高对学习、工作和发展潜力的认识；
- 促进对新型电子学习工具的利用，进一步发展所有新不伦瑞克社区提供的以及为它们提供的服务；
- 为当地企业家、雇员、教师、学生和对提高信息管理和网络技术感兴趣的其他人提供因特网和万维网培训设施；
- 促进使用电子政务和其他服务，获取公民对于他们希望如何提供服务的反馈。

基础教育

1895. 1997 年秋，成立了隶属于扫盲国务部长扫盲小组。这个咨询机构由成人学习者代表、一名商界代表、非政府扫盲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部门的成员组成，任务是处理扫盲问题。该扫盲小组负责利用它的集体知识、经验和资源，为扫盲界的活动提供便利，以应对该省成人扫盲面临的挑战。

1896. 1999 年，扫盲国务部被取消，其扫盲工作归入教育部，扫盲小组经过重组，成为省扫盲伙伴，即教育部长的一个咨询机构。

1897. 1994 年实行的由社区提供成人扫盲培训的办法仍继续实施。在学员所在的社区提供初级和中级以及相当于中学的预备性训练。在社区培训办法中，社区可直接参加扫盲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这个办法可以对社区学术服务计划的总体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社区的具体需求，并与社区的倒班工作、季节就业周期或特定类型学员的需求相联系。

1898. 由私营部门的人员组成董事会的非营利组织新不伦瑞克扫盲协会负责管理该省由企业资助扫盲活动的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以来，新不伦瑞克扫盲协会在全省 130 个社区又资助了 835 个社区学术服务计划，使 1991 年以来资助的计划总数增加到 1 227 个。自 1994 年 10 月以来，已创造了 16 700 个学习机会。

1899. 工作地点学习倡议向有关公司和小企业提供财务鼓励，促使它们为工人开办工作地点培训班。1996 年 3 月底以前，该倡议一直由加拿大和新不伦瑞克省关于企业家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合作协议提供资助。此后从该省的地区发展协会获得资金，以资助有竞争力的、得到承认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计划。自 1994 年 10 月以来，又在林业、矿业、制造和加工业、招待、保健服务和市政管理部门资助了 92 个工作地点教育计划，使资助的总计划数达到 106 个。

1900. 新不伦瑞克省其他经常性的扫盲措施包括：向扫盲理事会提供赠款，以便安排志愿人员与学员进行一对一对辅导；并通过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提供函授和夜校学业进修课程。

1901. 1997 年，新不伦瑞克扫盲协会收到了国家扫盲秘书处提供的资助，用于开展家庭扫盲计划。由此产生的社区家庭扫盲计划以学龄前儿童的父母为目标，以宣传开发幼儿的语言、交流和其他识字前技能的重要性。采取了社区发展办法并与许多社区组织（如图书馆、低收入住房项目和家庭资源中心）结成伙伴关系来开展这项活动。

1902. 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间，新不伦瑞克远程教育的远程学习中心网在 43 个社区大力提倡新不伦瑞克公民接受教育。由社区提供场所，新不伦瑞克远程教育捐助必要的设备和软件。新不伦瑞克远程教育的 17 名地区工作者为学员和教育工作者提供直接支助。

1903. 这一网络的直接结果是，有 16 146 个公民学完了 764 个课程。在这些课程中，33% 是大学程度，38% 是社区学院课程，4% 是幼儿园至十二年级，12% 来自私营组织，各政府部门提供的课程占 13%。学习内容从取得学位或证书的全套课程到专业或个人发展课程不等。

1904. 在新不伦瑞克远程教育的指导下，教育工作者和学员都取得了进步，从使用简单的远程学习技术（如电话会议和声像）到更先进的网络学习环境。

设立适当的奖学金计划

1905. 利息减免计划和债务减免计划这两个计划为那些毕业后偿还贷款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尊重父母为子女选择除政府机构设立的学校之外的学校的自由，以确保他们的子女获得与各自的信仰相一致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1906. 《教育法》规定，父母有机会选择独立或私立学校提供的学校教育或在家教育子女。《教育法》要求部长在孩子的父母提出申请时，如果确信该孩子可以在别处受到良好教育，则应准予该孩子不上公立学校。

人权委员会

1907. 1994 至 1995 年，人权委员会制作并发行了《公平的基础》电视系列。这部系列片考察了偏见的发展、性质和广度，力图确定与偏见作斗争的方法。该系列片还附有一份学习指南。除了在新不伦瑞克全省各个学校放映外，这部系列片还在电视上播出。

1908. 1995 至 1996 年，人权委员会协助组织并参加了一个会议，目的是为了增加教育管理工作者对性骚扰及如何防止性骚扰的敏感度。

1909. 1995 至 1996 年，人权委员会与新不伦瑞克内科医生与外科医生协会、新不伦瑞克医学会、残疾人地位总理委员会和财政部的平等就业机会计划合作，对新不伦瑞克医疗设施的使用进行了调查。《说话得体》、《紧急程序》、《轮椅礼节》和《新不伦瑞克电信中继服务》这四份教育文件被分发给该省的 1 200 名医生。

《平等视野》系列片

1910. 1996 至 1997 年，在人权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委员会与芬迪传播公司共同制作了一部名为《平等视野》的四辑系列片。这部系列片通过芬迪社区电视台向全省播放，以共同努力促进对人权问题的认识。这部系列片中具有特色的节目是：

- “新不伦瑞克人权”节目解释了《人权法》、人权委员会的服从和教育职责，并包括关于人权在加拿大社会中重要性的“街头”采访。
- “尊重多样性”节目的参与者来自新不伦瑞克社区组织、政府部门、专业和教育机构及协会，以探讨各组织如何才能充分认识工作地点和其他环境的多样性并从中受益。
- “与骚扰作斗争”把教育工作者、指导老师、人事经理和顾问聚集到一起来解决与性骚扰有关的许多问题。这个节目在提供关于《人权法》明令禁止的各种骚扰的信息的同时，就如何最大限度地确认、防止和消除骚扰提供有益的建议，并确定补救办法。
- “平等教育”汇集了一大批人来讨论自己对人权教育的参与、采取的各种办法、可用的资源以及人权教育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带来的好处。

1911. 这些电视节目将由人权委员会本着教育目的整体推出和发行。

与新不伦瑞克公共法律教育与信息服务部合作处理因特网上种族主义和煽动仇恨罪

1912. 1997 至 1998 年，人权委员会与新不伦瑞克公共法律教育与信息服务部合作，在弗雷德里克顿安排了一次午餐，以庆祝“法律日”。报道首次被指控犯有因特网上煽动仇恨罪的英布莱德·杰德案的《温尼伯自由新闻》记者道格拉斯·奈恩是关于“因特网上种族主义和煽动仇恨罪”的主讲嘉宾。

与新不伦瑞克少男少女俱乐部共同举办庆祝差异少年童子军大会和海报竞赛

1913. 为了与委员会促进年轻人尊重和重视人权的工作相一致，委员会与新不伦瑞克少男少女俱乐部共同主办了一次海报竞赛。圣约翰市 12 岁的西娜·芒罗的得奖海报主题是“像阳光照耀般说话”。这份海报被印发，个人和组织都可以索要。

1914. 为了纪念人权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少男少女俱乐部在其一年一度于圣约翰举行的童子军大会上采用了“庆祝差异”这一主题。来自全省的 100 多名儿童和少年参加了此次童子军大会。人权委员会成员拉尔夫 • 托马斯作了主要发言，他是此次活动组织委员会的一名工作人员。

与新不伦瑞克对话合作举办“共同成长：关于平等、语言和文化的青年论坛”

1915. 人权委员会接受了新不伦瑞克对话的邀请，参与组织 19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门勒姆库克研究所举行的“共同成长：关于平等、语言和文化的青年论坛”。组织委员会其他成员还包括新不伦瑞克青年理事会和新不伦瑞克法语青年协会。主席代表委员会致祝辞，教育和发展助理主任是会议的组织者和发言人之一。

1916. 有一名工作人员是“大西洋从全球角度看公民素质教育项目”的专家委员会成员。该项目由“全球角度研究小组”在蒙古顿大学开展，由加拿大遗产部提供资金，目前正在分析大西洋沿海省份法语学校管区教师和学校的需求，目的是促进全球权利领域的教育，协调教育和社区资源的使用。

出版物

1917. 人权委员会的网站得到更新和扩容，包括新的图形显示、一个大容量词汇表、即将发生的事件以及关于委员会和《人权法》的信息、委员会许多出版物的文本、平等权利资源和活动等，该网站与《人权法》、委员会新闻稿及其他平等网站链接。

1918. 委员会出版了十份《情况介绍》，它们是：

- 新不伦瑞克《人权法》；
- 新不伦瑞克人权委员会；
- 人权与公共服务；
- 人权与就业实践和条件；
- 人权与就业机构；
- 人权与招聘广告；
- 人权与雇用前程序；
- 人权与工作地点出入；
- 人权与性骚扰；和
- 人权与住房。

1919. 为庆祝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委员会出版了《行动平等——新不伦瑞克人权委员会：三十年回顾（1967—1997）》一书。这本书附有几张照片，记载了过去三十年新不伦瑞克人权的发展。这本书被献给所有曾经寻求和继续寻求“没有歧视的司法平等、机会均等和尊严平等”的人。

1920. 人权委员会的《平等视野》电视系列片附有一份学习指南，其中载有与该电视系列片同时举行的几个讲习班和活动。

1921. 1995 年，在加拿大，委员会率先在万维网上建立了一个网站。该网站得到更新和扩充，增设了一个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栏目，有约翰·汉弗莱的简要传记和若干链接。此外还添加了委员会的服务保证和委员会成员的传记。当年约有 28 000 人次访问了这个网站。可在 www.gnb.ca/hrc-cdp/e 上找到这个网站。

1922. 委员会发布了新闻稿来纪念重大人权日和宣布网络和征文比赛的优胜者、人权奖获奖者、委员会的新出版物以及 **希尔和布鲁尔诉伍德赛德案** 调查委员会的裁决。委员会主席还发表了一篇社论来纪念 12 月 10 日的人权日。

1923. 可从委员会获得的出版物和资料清单被寄给了全省数名人力资源经理、职业介绍所、学校、图书馆和政府部门。

《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

1924. 1998 年，委员会参加了几项活动来庆祝 194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

1925. 这个周年的纪念意义特别重大，因为是一位土生土长的新不伦瑞克汉普顿人约翰·彼得斯·汉弗莱撰写了这个最后可能成为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人权文件的初稿。1946 年，汉弗莱受命设立联合国人权司，由他担任司长。他以司长身份为拟议中的宣言起草了长达 400 页的背景文件，并于 1947 年撰写了宣言初稿。经过联合国官员和各委员会进一步起草和修订之后，联合国于 1948 年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汉弗莱一直担任联合国人权司司长至 1966 年。

1926. 1998 年 10 月 8 日，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加拿大邮政局的约翰·汉弗莱纪念邮票首发式。首发式在罗斯西的 R.C.S. Netherwood 学校举行，汉弗莱年轻时在该校上了四年学。

1927. 为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委员会采取了以下措施：

- 开发了一个信息包并把它送给该省的每所学校。信息包包括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和约翰·彼得斯·汉弗莱的信息、一篇关于人权教育重要性的文章、可从委员会获得的材料清单以及一份海报大小的《宣言》文本。

- 向 40 个市、镇和村的市长、镇长和村长寄了一封信和《世界人权宣言》海报，请他们纪念人权日。
- 委员会和芬迪传播公司联合主办了一次网络竞赛。竞赛的目的是开发令人感兴趣的网络项目，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和加深对《人权法》载列的权利和义务的理解。获胜的项目被添加到委员会的网站上。
- 此外，委员会的网站上还有一个侧重于五十周年纪念的领域。它包括约翰·彼得斯·汉弗莱的简短传记、关于人权教育重要性的讨论以及一系列出版物、视频和网络资源。
- 4月18日在弗雷德里克顿公共图书馆举行了名为“扩大加拿大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义务”的小组讨论。新不伦瑞克大学法学教授约翰·麦克沃伊和唐纳德·弗莱明讨论了加拿大在常设国际刑事法庭和《美洲人权公约》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涉及年轻人的举措

1928.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几项旨在加深年轻人对人权理解的举措。这些活动包括：

- 青年与人权圆桌会议——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欢迎与会者出席 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丘吉尔瀑布举行的青年与人权圆桌会议。此次圆桌会议是推动召开“第八届法语国家首脑会议”的系列会议之一。1999 年 9 月，整个讲法语世界的国家元首齐聚蒙古顿举行“第八届法语国家首脑会议”。在青年与人权圆桌会议上，一名工作人员还就青年权利的来源、对这些权利的制约以及改善这些权利的一些备选方案作了简要陈述。此外还举办了一次出版物展览。来自全省的大约 95 人出席了此次圆桌会议。
- 我们这一代……关于尊重和理解的青年论坛——这是一年一度的青年论坛的第八届论坛，由新不伦瑞克对话与新不伦瑞克法语青年协会、新不伦瑞克青年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合作主办。1998 年 10 月，来自全省的 73 位年轻人会聚在门勒姆库克研究所参加此次青年论坛，探讨对其他文化的尊重、歧视和歧视对社会的影响等问题，目标是提高对歧视的认识，寻找人人都能改善其社区的方法。
- 一个反思与对话的下午——此次讲习班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由新不伦瑞克社区学院在伍德斯托克主办，作为对学生的几次种族攻击的反应。此次讲习班由学院的全体学生参加，并征求了人权委员会助理主任对该项目的意见。她推动了旨在制订该学院《尊重和容忍守则》的讨论。
- 青年信息展——人权委员会在加拿大青年就业战略在圣约翰和圣安德鲁斯组织的信息展上设立了展览。

1929. 自 1995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与教育部的官员就把人权原则纳入学校课程问题举行了多次会议。

煽动仇恨事件

1930. 1998 至 1999 年，委员会把更多精力放在煽动仇恨事件的日益增长上，认识到仇恨在我们的街区、工作场所和学校助长了害怕和不信任，破坏了建设强大的健康社区所必需的相互尊重。以下是当年开展的正在接受审查的一些活动：

- 大西洋沿岸省份煽动仇恨事件——委员会的助理主任在 199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2 届大西洋预防犯罪年会上就这一主题提交了一份文件。此次会议得到了地方和国家媒体的广泛报道。
- 与我们社区里的煽动仇恨事件作斗争——助理主任是新不伦瑞克街区父母协会 10 月 3 日在洛吉维尔举行的年会上的特邀演讲人。与会者对这个主题非常感兴趣，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教育

1931. 人权暑期培训班——委员会对圣托马斯大学和大西洋人权中心主办的名为“讲解人权”的一个暑期培训班的课程性质和原理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委员会的教育助理主任还讲授了以下课程：《人权法》简介；为你的课堂或学校制定人权规范；大西洋沿岸省份的煽动仇恨罪：对多文化社区的公平和多样性的反应。此外还提供了委员会的教育材料。

1932. 大西洋地区公民教育项目的全球观点——一名人权官员是该项目专家委员会的成员，该项目由蒙古顿大学的一个全球观点研究小组实施。项目的重点是分析大西洋地区法语学校管区教师和学校的需求，以便促进全球权利领域的教育，协调教育和社区资源的利用。该项目的研究小组已经编制了一份教育材料目录，今后将更新资源指南和创建一个网站。

1933. 在这一年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为学校、学院和大学的学生举办了约 20 次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讲座；此外还为找工作俱乐部和青年学徒计划举办了 9 次讲座。

1934. 向索要材料的老师提供了委员会的其他材料，如《平等视野》电视系列片和《权利和责任》教师指南。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1935. 1994 年 9 月，新不伦瑞克省在经济发展和旅游部内设立了信息高速公路秘书处，以激发该省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秘书处成了一个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所有活动的一站式联络点。

1936. 制定了因特网连接标准速率。

1937. 建立了整个政府的通讯和技术体系结构。政府成了信息技术的模范用户。

1938. 政府与社区团体、教育工作者、图书馆和文化机构合作，建立了学习网，这是一个终身学习项目，在因特网上用两种官方语言提供关于新不伦瑞克的学习内容。

1939. 1995 至 1996 年，信息高速公路秘书处获准在新不伦瑞克创建一个真正支持信息技术的社会。建设了技术基础设施，并培训了人力资源。在该省创办了几家新的信息技术公司，由此增加了就业机会。这方面的工作每年都会取得进展。

1940. 新不伦瑞克省是第一个实现全部学校联网并且接入因特网的省份。

1941. 新不伦瑞克省是联邦社区访问计划的试点省份，该计划向社区提供访问因特网的门户网站。

1942. 1995 年，该省是国家科学技术周的官方举办地，开幕式在米拉米希社区学院举行。

1943. 1996 年，该省创建了一个 ItJobNet 网站，该网站包括三个可搜索的数据库：新不伦瑞克省各公司的职位空缺、张贴个人简历以及新不伦瑞克省信息技术公司名录。

1944. 举办了新不伦瑞克省信息技术劳动力总理论坛，推动实施了行动计划。高级培训技术/多媒体部门人数在一年中翻了一番。

1945. 制订了“连接新不伦瑞克”计划，以便在新不伦瑞克农村地区创建 200 多个可持续的电子社区访问中心。现在已经建立了这些中心。

1946. 出台了“获得连接”计划，该计划对购买家用个人电脑的人实行省营业税退税。1997 年继续实行该计划，其中还包括了一项相当于 HST 的退税款。提供的退税中包括购买一整套升级设备（含调制解调器在内）。

1947. 社区访问中心为公众开设关于使用电脑、软件和因特网的课程。

1948. 建立了一个将在新不伦瑞克进行协调的临床试验单一入口点。这大大提高了试验的效率和质量。更多医生、病人和医院参与进来，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并且增加了该省的岁入。

1949. 1998 年和 1999 年，进一步实施了早期的计划。随着各种培训活动数量的增加和劳动力的发展，加大了因特网应用课程的开发力度。编制了一本《新不伦瑞克信息技术产业公司名录》，并按需要进行了修订。

1950. 新不伦瑞克居民和其他人可以通过由若干省计划支助/维持的各种文化活动和资源来参加该省的文化生活。例如，文化司与教育部合作推行了两个计划：“学校艺术家计划”，该计划向所有学生开放，使他们接触新不伦瑞克的各种艺术形式；学校“遗产展”，使学生们从事历史研究，展示和探索各自家庭/社区/省份的过去。政府的其他支助性活动包括推动文化节的开展、正在进行的“遗产周”宣传以及向博物馆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支助。

1951. 政府为确保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文化司与下列单位合作开展的工作：与劳工部（现在的培训和就业发展部）合作以确保文化部门获得创造就业计划标准许可证；与环境部合作，把文化资源纳

入该省根据《清洁环境法》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以及就保护文化资源向其他部门和社区提供援助。有三个法语社区中心得到省/联邦的资助，协助它们保护和发展该省的法语文化。

1952. 新不伦瑞克省的文化发展也得到了政府的资助，政府为若干重大倡议（如音响倡议、新不伦瑞克电影和千年基金等）提供资金。该省是 1995 年到期的《加拿大和新不伦瑞克文化发展合作协定》的受益者。根据该协定提供的资助投向了研究与开发、规划、营销和推广。受益人有新不伦瑞克当地的艺术家和手艺人、文化组织与企业以及文化产业。

1953. 正在设立一个将推动专业文化活动的艺术委员会。该机构将由政府通过艺术信托基金提供资助，但由文化部门管理。该委员会将代表各种文化团体，可独立于政府而自行提供赠款和制订新的文化计划。预计该委员会还将监测政府的各项计划和努力，以确保政府履行其对文化社区的承诺。

1954. 新不伦瑞克是《魁北克和新不伦瑞克协定》的签署方，该协定鼓励两省之间进行艺术交流。

新斯科舍省

第 6 条： 工作权

为保证工作权利采取的步骤

1955. 新斯科舍省《人权法》继续保护新斯科舍省人不受基于家庭和婚姻状况、性别、年龄、民族血统、土著出身和政治立场、活动或结社的歧视。

1956. 新斯科舍省人权委员会已经调查了许多报复申诉案件。根据 Broussard (SCC) 的决定，该委员会还处理基于反任人唯亲政策、以婚姻和/或家庭状况为由不予雇用某人的情况下的申诉，但它承认善意的例外情况。

1957. 新斯科舍省人权委员会还将接受和调查由于提出申诉、提供证据或协助处理歧视申诉而遭到报复的个人提出的申诉。它已根据 1991 年增补的理由接受和处理了大量申诉。《人权法》和委员会对在不歧视环境下行使工作权利以及预防和纠正因歧视而未被雇用、得不到晋升、遭受处罚和解雇等问题做出了巨大贡献。1998 年，人权委员会获得了一项法令，允许人权委员会到最高法院取得调查委员会货币令并据此执行这些货币令，从而大大加强了委员会的执行权力。自 1998 年以来，已据此要求几名拒不服从判决的被上诉人向申诉人支付未付的裁定额。

1958. 根据《劳动标准法》制定的《最低工资令》规定，在该省管辖范围内工作的人的最低工资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熟练工人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5.60 加元，不熟练工人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5.15 加元。

技术和职业指导和培训

1959. 1996 年，《社区学院法》把新斯科舍社区学院定为独立于该省而自行运营的法人。它是一所中学后教育机构，在全省 13 个分院开设 140 个证书和文凭课程。这些课程涉及广泛的职业和学术领域，有实用美术和通讯、商业、计算机、建筑、卫生和公共事业、接待和旅游及工业贸易和技术。每门课程收取 1 750 加元学费。

1960. 自 1993 年起，阿卡迪亚学院向该省阿卡迪亚和法语地区提供法语中学后教育背景下的证书和文凭课程。

1961. 该学院利用先进的远程教育技术来实施技术和职业培训。学院的音频图像和电视会议系统使普通教室变成了交互式传播中心。学院开设公共事业、幼儿教育、家庭保健助手、信息技术方面的课程。有六个学习中心设在新斯科舍省，第七个在爱德华王子岛省。证书和文凭课程的学费是 1 500 加元。

1962. 1994 年至 1999 年间，新斯科舍省社区服务部制订了各种计划和服务，目的是支助社会援助领取者，使他们成功地向就业过渡。与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共同实施的一些重大倡议已在全省建立了求职中心。这些中心提供评估、咨询和工作安置服务。

1963. 开发了一些特定项目来更好地满足青年、单身父母和残疾人的需要。其中包括侧重于社区能力建设、企业家精神和合作发展的计划。

1964. 每年大约有 8 000 名社会援助领取者参加这些服务，其中有 4 000 人实现了就业。

妇女参与

1965. 1996 年，妇女理事会与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合并。1977 年的《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法》明确规定了该委员会的任务和权力，即就与妇女地位有关的事项向部长提出建议，并提请部长注意妇女关注的事项。推动妇女经济平等是该委员会的四个战略目标之一。

1966. 1994 年至 1998 年间，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积极协助开发了两个成功的项目，以提高妇女参与社区经济发展的能力，这两个项目是“让妇女参与进来”和“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会还提出了几个倡议，以促进妇女选择有偿工作并鼓励她们参加那些妇女就业比例偏低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了一个在全省开展的年度活动计划，名为“送你的女儿去工作”，鼓励女孩和年轻妇女成为未来的劳动人口。在该省许多地方与中学年龄段的年轻妇女举办了“希望、梦想和方向”论坛，鼓励年轻妇女考虑她们的经济未来。

1967. 委员会还主办了许多活动和积极资助了几个项目，以支持妇女参加科学和技术及其他“非传统”工作、经商和参加社区经济发展倡议。这些活动包括：举行公开会议，使妇女了解新兴的近海天然气和石油工业中的职业；正在向新斯科舍省科学教育与研究妇女协会提供建议和实物支助，帮助该协会解决妇女在科学、工程学和技术职业中面临的困境；促进近岸工业多样性教育和平等就业进程的发展，结果大约有 27 名妇女进入了这个领域。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公平工资和同工同酬

1968. 《薪资公平法》(R.S.N.S. 1989, c.337) 于 1988 年成为法律。到 1996 年 12 月，所有公营部门雇主都完成了薪资公平程序并履行了《薪资公平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1969. 《人权法》致力于创建健康的工作条件。根据列出的任何理由指控为歧视以及性骚扰和种族骚扰的与工作条件有关的申诉可提交人权委员会处理。同样，指控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别的申诉也可作为歧视申诉处理。

1970.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成功地推动把家政工人纳入了省劳动标准。

妇女及其家庭像样的生活

1971.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积极参与发起联邦/省/地区妇女地位论坛倡议，以推动妇女经济平等。1996 年，委员会在宣传公布《男女经济平等指标》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男女经济平等指标》是一套衡量总工作量（包括有偿和无偿工作）以及收入、工作和学习领域男女差别的基准，可用作从性别角度分析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一个有效工具。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1972.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S.N.S. 1996, c.7) 扩大了在工作场所对雇员的保护，其中规定，如果他们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工作可能会损害其健康或安全或任何其他雇员的安全，他们有权拒绝工作。

1973. 1997 年，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更新并发布了第二版的《实行改革：受虐待妇女手册》，该手册被广泛分发给个人、机构和在全省各地处理虐待问题的各种专业人员，其中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和雇员援助官员。1998 年，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为司法官员、决策者和社区团体举办了一次刑事骚扰信息讲习班（包括工作中的刑事骚扰）。

人人机会平等

1974. 新斯科舍省《人权法》规定，人权委员会可批准旨在改善处境不利的个人或由于具有受该法令保护的某一特点而处境不利的某一类人的条件而制订的政府、私营组织和个人计划。目前人权委员会在该省有 19 个这种计划，其中五个自 1994 年起经过了重订，包括与哈利法克斯和布雷顿角地区市政当局的协议。这些协议中载有精确地反映出列举的理由所代表的省人口比例的目标代表名额。

1975. 《人权法》还允许合理和正当的特殊情况，例如善意的职业要求。它允许雇主为雇员规定雇用要求或优先雇用要求，这些要求通常为该法令所禁止，但符合已被证实的与职业有关的安全标准。自 1996 年起，除了在极少数情况下，人权委员会不再事先准许特殊情况/豁免情况；工作人员向有关方面提供信息、建议和援助，以确保雇用要求或优先雇用要求是善意的，不会造成有根据的申诉；不过，由人权委员会受理申诉和确定雇用要求或优先雇用要求是否是出于善意——雇主/服务提供者有责任证实其善意；善意一旦得到证实，就不会继续申诉或者撤销申诉。

1976. 省政府和新斯科舍省政府雇员联盟正在继续努力改进公务员体制中的反歧视行动。正在修订反歧视行动政策，以进一步帮助各部门查明和消除妨碍雇用和晋升的障碍。自 1993 年进行劳动力分析调查以来，进入政府部门的所有新雇员都必须进行自我鉴定，政府每月监测人口统计变化。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反歧视行动团体在省政府的代表包括 30 名土著出身的人（占政府雇员总数的 0.40%）、157 名黑人（占政府雇员总数的 2.08%）、59 名其他种族特征明显的人（占政府雇员总数的 0.78%）和 456 个残疾人（占政府雇员总数的 6.03%）。新斯科舍省反歧视行动团体代表在劳动适龄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土著出身的人——1.24%，黑人——1.82%，其他种族特征明显的人——1.57%，没有残疾人的资料。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按性别和薪水统计的全职公务员统计数字，从事公务员工作的 43% 的女性和 11% 的男性年收入低于 30 000 加元，而 40% 的男性和 29% 的女性收入超过 45 000 加元。总的来说，年收入低于 30 000 加元的男性和女性百分比有所下降，而收入超过 45 000 加元的男女公务员百分比都相应上升。公务员总共有 7 400 人。

1977. 除 1993 年 4 月推行的政府反歧视行动政策以外，政府还推行了若干其他计划，以促进反歧视行动团体人员的参与。政府于 1994 年推行了《公平雇用政策》，该政策进一步证实了政府做出的确保所有合格人员机会平等和平等就业的承诺。政府还举办“种族关系培训”，为所有政府雇员提供为期一天的培训，旨在提高对工作场所就业公平和多样性的认识和敏感度。暑期就业多样性倡议计划确保属于反歧视行动团体的学生暑期就业机会的平等，另外还为从事非传统职业的女学生制订了暑期就业指导计划。

残疾人委员会

1978. 新斯科舍省残疾人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让新斯科舍省残疾人参与制订与他们直接有关或对他们有影响的政府政策和计划。

1979. 具体来说，委员会是一个机制，用以：

- 确保残疾人所关心的问题得到政府内部的支持和审议，特别是政策问题和对几个政府部门有影响的问题；
- 促进关于新斯科舍省残疾人可以享用的计划和服务的信息交流；以及
- 审查现有的涉及或影响残疾人的政府政策和计划，以确保这些政策和计划适当有效并且反映社区的需要和关切。

1980. 1995 年至 1999 年这段时期内，对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产生影响的一些措施包括：

- 根据《新斯科舍省综合交通报告和建议》，制订和实施了便利交通援助计划、社区交通行动计划倡议和综合交通试点项目（1995 至 1999 年）
- 一篇名为《切实有效的残疾支助网络》的报告。这篇报告为新斯科舍省的残疾服务提供了一个战略远景（1996 年）
- 促进某项公司政策获得通过的《新斯科舍省聋哑人手语翻译服务报告和建议》（1999 年）
- 《社会援助结构调整报告和建议》（1998 年）
- 出版《新斯科舍省残疾人计划和服务目录》（1998 年）
- 出版《新斯科舍省残疾人就业资源目录》（1999 年）

- 从残疾角度出发，在制订残疾人就业援助倡议方面提供建议（1997 至 1999 年）
- 承认 1998 年 12 月 3 日为“国际残疾人日”，通过大西洋各省特殊教育局学生的公开表演宣扬“艺术、文化和独立生活”这一主题。

第 8 条： 工会权

1981. 自从上次提交报告以来，新斯科舍省关于第 8 条的主要立法保持不变。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982. 在 1998 至 1999 财政年度期间，大约有 42 000 个身份确定的救济对象（家庭津贴和社会援助）每月领取收入援助津贴，该省每年为此支出 3.357 亿加元。

1983. 新斯科舍省目前实行两级收入援助制度，即社会援助和家庭津贴。截至 1998 年 4 月 1 日，新斯科舍省完成了以前由市一级政府提供的社会援助计划的移交工作。这项工作有一部分是在 1995 年 8 月与布雷顿角地区市政当局一起以及 1996 年 4 月与哈利法克斯地区市政当局和昆斯地区市政当局一起完成的。社会援助计划向“需要援助”的个人提供财政援助，“需要援助”的资格条件通常是短期性的。作为社会援助计划的一部分，可向需要保健、安全和就业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特殊援助。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4 039 人领取了社会援助，抚养大约 3 518 个配偶和 11 099 个子女。家庭补助计划向单身抚养人家长、残疾人和“需要援助”的家庭提供财政援助，这种情况下的“需要援助”可能是长期性的。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7 969 人领取了家庭津贴，抚养大约 2 000 个配偶和 22 000 个子女。

1984. 该省已宣布它将转向定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一级收入援助制度。

1985. 新斯科舍省不承认加拿大统计局确定的低收入截止贫困线。目前有一个联邦/省工作组在探讨贫困指标，其中包括试图就一个适当的国家贫困衡量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揽子市场措施。

1986. 医药护理计划向符合条件的社会援助和家庭津贴领取人及其家人提供处方药。在 1998 至 1999 财政年度，为提供这项重要的服务支出了 2 600 万加元。

1987.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为政府编制关于就业保险改革、公共养恤金改革、社会援助改革和赡养费强制执行改革方面的简报和建议。

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保护家庭

1988. 该省在 1992 至 1993 财政年度另外提供了 100 万加元来进一步加强育儿津贴计划。新设立了 100 个补贴场所，执行了婴儿特别补贴率并制订了婴儿护理标准。自 1993 年起，每年都会新设立 50 个补贴育儿场所，以满足低收入新斯科舍省人的需要。在指定的 50 个新场所中，每年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指定五个“专用”或“区别对待”场所，以便把在儿童保育方面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包括在内。

1989. 新斯科舍省社区服务部一如既往地增加育儿场所的数量，使需要教育/进修的低收入家庭和家长能够继续就业和/或寻找教育机会。

1990. 《儿童和家庭服务法》规定了明确的细则，并明确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家庭单位应在广泛的支持下保持团圆。该法在若干章节中规定，在做出影响到儿童的决定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前几次报告根据该《盟约》列举了与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关的一些情况。

1991. 1995 年，新斯科舍省执行了《反家庭暴力行动纲领》。《纲领》旨在改善司法系统对配偶/伴侣暴力受害人的反应。制订了支持指控、支持拘捕、支持起诉的政策，该省的所有司法工作者（警察、联邦政府律师、法院官员、管教和受害人服务工作者）接受了强化训练。向社区机构提供了资金，以加强受害人支助服务。建立了一个跟踪系统来监测所有司法部门对配偶/伴侣虐待事件的反应。跟踪系统的初步结果表明指控率已经有了显著改善。执行该《纲领》的主要原因是保护那些因亲眼目睹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成年人之间的暴力事件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儿童。为了保护儿童，《纲领》为警察向儿童福利部门报告虐待情况作了严格指示。

1992. 该省与志愿者组织和警察部门合作，执行了一个用于审查适合与儿童和其他易受害人口工作的志愿者的议定书。该计划包括违警记录检查、其他间接背景检查以及一个培训计划和参考资料，使志愿者组织认识到开展深入细致审查的必要性，以保护易受害人口免受可能的虐待。

新斯科舍省儿童津贴

1993. 在新斯科舍省，1998 至 1999 财政年度，全国儿童津贴产生了 1 120 万加元，1999 至 2000 财政年度产生了 1 990 万加元。新斯科舍省再投资计划包括向儿童保育计划提供资助的儿童健康发展倡议、早期干预计划和处境危险儿童社区预防计划。将通过增加补贴场所的数量和在全省范围内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方便的活动场所来扩大以中心为基础的儿童保育。

1994. 新斯科舍省的主要再投资计划是新斯科舍省儿童津贴，这是一个向有儿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收入支助的计划。最初是向年净收入低于 16 000 加元的所有低收入父母提供收入支助。从 1999 年 7 月开始，扩大到向净收入在 16 000 加元至 20 921 加元之间的家庭提供部分支助款。1999 年 7 月，每个子女每年的现金津贴增加了 74 加元，这样，向低收入家庭的第一个子女提供 324 加元，向第二个子女提供 242 加元，向第三个

和以后的每一个子女提供 210 加元。这一年，将有 35 000 个低收入家庭的约 60 000 个子女享受到新斯科舍省儿童津贴。

1995. 到目前为止，全国儿童津贴基金已经批准了 150 个补贴儿童保育场所，其中 70 个在新斯科舍省农村地区，从而进一步满足了农村家庭的需要。同样，为儿童保育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建立的 30 个差别资助场所为儿童提供了融入社区儿童保育计划的机会。对非营利儿童保育设施的基础设施赠款为以中心为基础的倡议提供了资助，以提高所提供的护理的质量。由于制订了三个新的早期干预计划和对现有计划的额外资助，使大约 100 个有发育残疾的儿童和家庭能够得到基于家庭的干预。

1996. 在 1998 至 1999 财政年度，新斯科舍省共有 166 人被收养。有 96 名儿童被私人收养，其中 80 人交由亲属照料。其他儿童由儿童援助协会、儿童和家庭服务社和其他儿童安置机构安置。在确定被临时或长期照料和监护或收养的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必须考虑到语言、文化和种族传统以及宗教信仰。安排收养儿童的机构将考虑到儿童的背景和亲生父母的愿望。

保护母亲

1997. 《人权法》和《劳动标准法》都在就业方面向由于分娩而暂时离开工作的妇女提供保护。根据人权法和人权委员会的政策，人权委员会认为，《劳动标准法》仅仅为保证妇女在怀孕后的工作设定了最低标准，若是被解雇或不予照顾，委员会将受理对《劳动标准法》载列的由于怀孕原因而不到一年的就业服务提出的申诉。

保护母亲和儿童

1998.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委员会协调一年一度的“紫丝带运动”的政府部分，以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1996 年，委员会在该省不同地区组织了关于三个家庭暴力研究项目的结果的讲习班，1998 年，委员会出版了《实行改革：受虐待妇女手册》第二版，该手册的发行量达到了 25 000 册。为了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将于 2001 年出版第三版。

保护和协助儿童的特别措施

1999. 上次报告概述了现在仍在实施的《1989 年青年秘书处法》、《劳动标准法》和《儿童和家庭服务法》规定的许多特别保护措施。

2000. 《人权法》第 6 (a) 节规定了关于提供或获得服务或设施、向青年或老年公民授予津贴或提供保护方面的歧视的特殊情况。这考虑到青年和老年人的特别计划，否则这些计划将可能是歧视性的。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2001.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向因贫困而处境危险的妇女提供信息和予以推荐。此外，委员会还就通过改善立法、政策和计划来避免类似危机的方法向政府提出建议。

足够的食物

2002. 省政府提供款项来帮助经管粮食库。此外还有社区组织和教堂向无家可归者和低收入者提供饭食。

住房权利

2003. 新斯科舍省《人权法》禁止基于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年龄和怀孕原因的住房歧视。《人权法》还向领取社会援助或其他政府来源补助者提供保护。虽然总体申诉比例仍大大低于基于其他原因的申诉，但人权委员会仍会收到和处理一定数量的基于种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等原因的与住房（包括拒不提供住房）有关的申诉。

2004. 人权委员会继续收到基于家庭状况原因以子女为由暗中拒绝给予住房的申诉；继续存在基于婚姻状况原因拒绝提供住房的情况；另外还继续收到与社会援助有关的因拒绝提供住房而提出的申诉。如果可能的话，可根据“收入来源”来解决后一种情况，但难以确定数额，而且特别促使考虑把社会条件纳入立法的并不是收入来源（见总结评论）。

2005. 人权委员会还处理了一些房东提出的关于歧视性待遇、拒不搬走的申诉（例如与房客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有关的问题）。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

2006. 新斯科舍省的保健目标确定了保健的总方向并制定了指导方针，协助政府、社区、组织和个人做出有利于健康的决定。这些目标是新斯科舍省卫生理事会同新斯科舍省人民广泛磋商后制定的，1992 年被政府认可。1999 年，政府重申了新斯科舍省的保健目标，从而表明它始终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

2007. 体育教育和健康教育是公立学校一至九年级学生课程中的必修课。在高中，11 年级必修的半学分的职业和生活管理以及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的生活方式这两门课程包括若干健康学习成果。

2008. 1998 年，教育部同教育和卫生社区伙伴广泛磋商后出版了一份课程框架文件，即《积极健康生活的基础：体育和健康教育课程》。体育教育以运动为基础，注重的是健身。它包括掌握运动技巧和关于身体如何工作及如何保持身体健康的知识。健康教育包括个人保健管理和增进健康的概念。

2009. 教育部认识到学员的全面健康（包括心理健康）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学习成绩，目前正在筹划建立一个学校综合健康教育制度，其中包括学校和社区的健康教育支助服务以及安全、健康的学校环境。

2010. 1998 年在小学（一至十二年级）、1999 年在初中（七至九年级）开设了体育教育新课程。2000 年将颁布体育教育安全准则。

2011. 已经制订了小学健康教育和初中健康/个人发展与人际关系新课程，但还没有实施。

2012. 1993 年 11 月，立法机关通过了《烟草获取法》，目的是防止 19 岁以下的青少年取得烟草制品。1996 年 1 月通过了附属条例，该法令于 1999 年 6 月经进一步修订，禁止在药店出售烟草制品。

2013. 卫生部通过其医疗服务计划提供保险服务免费医疗。该部还实施了一个牙科计划，向 10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提供牙病预防和治疗。

2014.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发起和资助了若干项目，以促进年轻妇女的健康和福利。1997 年，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不要拘束，请随意交谈”的报告，赞成实施计划生育，并与卫生部一起参加了“青年性健康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与全省各个社区的教育工作者和机构一起组织和提供了一系列关于有效应对约会暴力的讲习班。1998 年，委员会在全省范围内为中学年轻妇女组织了一系列为期一天的论坛，鼓励她们考虑实现自己的长期健康和福利的方法。

2015. 1996 年，通过妇女卫生局、加拿大卫生部为沿海妇女健康示范中心提供了五年的资金，以研究妇女的健康问题和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政策建议和政策考虑。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积极支持该中心的发展和持续运作，并且参加了若干合办项目和倡议，鼓励对妇女健康问题开展新的研究和促进把这些问题纳入政策当中。

新斯科舍省的老年人医药护理计划

2016. 新斯科舍省向决定参加该计划的 65 岁或 65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处方药保险。保险费由双方共同支付。低收入老年人可申请降低保险费。

心理健康服务

2017. 心理健康服务为地区卫生委员会提供资金来实施六个关于心理健康的计划。这六个计划是：

- 儿童和青年
- 社区对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支助
- 急性住院病人

- 成人门诊病人/外展服务
- 专业计划
- 预防/推广

2018. 这些计划通过全科医生、部门间组织、社区组织和自我治疗安排提供在各地区进行的一系列护理和治疗安排。

2019. 医疗服务保险通过合同或通过提供收取服务费的精神病护理为精神病治疗服务提供资金。

加强新斯科舍省社区的初级保健

背景

2020. 新斯科舍省卫生部正在实施一项重大倡议，对提供、资助和管理初级保健服务的备选方法进行评估。加强新斯科舍省初级保健评估倡议的目标是：

- 改善以患者/客户为中心的保健护理；
- 提高初级保健组织/团体对社区需求的敏感度；
- 增加获得综合初级保健的机会；
- 重视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
- 增强合作；以及
- 改进问责制。

2021. 已在新斯科舍全省建立了四个初级保健示范项目点，它们是：

- 昆斯县喀里多尼亚的北昆斯社区保健中心
- 哈利法克斯的北部社区保健中心
- 斯普林希尔的斯普林希尔和地区社区保健协会
- 西皮克图的西皮克图保健站

2022. 加强新斯科舍省初级保健评估倡议由加拿大卫生部的健康过渡基金（一个根据全国健康论坛的建议设立的基金）和新斯科舍省卫生部联合出资，其项目点将执行提供初级保健的新方法。将对这些变革共同影响我们实现倡议目标的能力的方式进行评估。每个示范点将包括：

- 与一名或多名家庭医生及多学科初级保健小组中的其他成员合作执业的开业护士；
- 初级保健提供者的备选付薪机制（医生的报酬并不仅仅根据服务费）；以及
- 支持提供初级保健服务的信息系统。

2023. 根据示范项目点所在社区的需要和接受能力，还可实施其他变革。

2024. 将通过中心小组、患者调查、图表审计、数据库分析、观测以及与各项目点工作人员的面谈来开展广泛的评估。已经在一个多学科评估工作组的指导下制订了评估框架。从这些示范点的评估中获得的资料将有助于为新斯科舍省今后初级保健政策的拟订提供信息。

执行/重大事件

2025. 迄今为止，在执行方面完成的重大事件有：

- 卫生部与各示范点签订了合同。
- 为四个示范点挑选了开业护士。
- 完成了《药房法》的修订，允许药商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那些参加示范点的开业护士配药方。还完成了规定开业护士可以开的药和药剂的条例的审批。
- 在四个示范点安装了信息系统。
- 保健提供者和示范点其他工作人员正在接受关于新的临床（电子病历卡，即病史、药品目录、实验室结果等）和实践管理（如编制账单、日程安排、病人登记）软件的培训。
- 目前正在进行评估中的基线中心小组、患者调查和现场观测。

降低死产和婴儿死亡率

2026. “健康婴儿计划”是新斯科舍省社区服务部和卫生部联合制订的一个计划。该计划自 1991 年起就在新斯科舍全省实施了。它的目标是：

- 通过提供营养津贴和咨询服务联合方案，使领取家庭津贴的孕妇和产妇能够实现健康的生育结果。
- 在一定程度上积极影响产妇所摄取食物的营养质量，以改善计划参与者的生育体重。

2027. “孕育新生命：产前教育”——新斯科舍全省所有孕妇及其伴侣或抚养人都可参加该计划。鼓励所有孕妇参加该计划，但把重点放在提高第一次生产的妇女、少女、单身母亲、吸烟妇女、移民、偏远人口以及常常需要更多信息和支助的其他妇女/父母的参加率上。该计划的目标是“使孕妇及其伴侣和家庭能够获得健康的怀孕、最佳的生育结果和积极适应为人父母之道”（《产前保健指南》，1992 年）。

环境和工业卫生改进

2028. 根据 1998 年修订的《环境法》，每年都会编制一份《环境状况报告》。第一次报告有助于确定新斯科舍省的环境改良指标。

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

2029. 监测新斯科舍省的传染性疾病仍是卫生部的工作重点之一。1998 年，报告新增了 12 例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而 1997 年为 5 例，1996 年为 13 例。

2030. “新斯科舍家庭护理”为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 MRSA+ 人员在内的传染病患者提供护理。护理和护理计划的提供以未被满足的需要为基础，而不是以医疗诊断为基础。

第 13 条：受教育的权利

发展人格、尊严感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使所有人都有效参加自由社会

2031. 人权委员会增加了其电视片的库存量，这些电视片在一定条件下向公众，特别是学校及在学校工作和与学校工作有关的专业人员提供。委员会经常收到一些请求，要求向组织、工商企业、社区机构、政府部门和教育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主题的一般信息和参考资料。

2032. 新斯科舍省人权委员会继续协助在学校系统和私营部门组织和举行人权会议。人权委员会一直非常积极地为学生和教师设计和提供关于性骚扰、种族歧视和种族骚扰等主题的培训。委员会的种族关系和反歧视行动部积极协助解决当地学校基于种族的危机，其中涉及到黑人、土著和白人学生。

2033. 为制订训练教员培训计划做了大量工作。该计划旨在传授举办反歧视讲习班的工作技能，使各组织有能力培训它们自己的雇员，加大对多样性问题的内部承诺和推动围绕多样性问题的变革。

2034. 继续纪念诸如国际人权日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等特别文化活动，并以此为契机来促进人权、建立伙伴关系和教育公众。委员会每年都致力于确保这些日子得到公众的认可。

2035. 《教育法》(R.S.1995-1996)用立法形式成立了密克马克教育理事会，并向与本地某个营居群订立学费协议的各个地区教育委员会委派一名密克马克代表。1997年2月14日，新斯科舍省密克马克营居群与加拿大政府和新斯科舍省政府签署了一份三方协议（这是加拿大第一份此类协议），承认密克马克人有权管辖新斯科舍省的保留地教育。1998年6月这一权利得到进一步加强，加拿大政府和新斯科舍省政府御准了《密克马克教育法》，该法案尊重密克马克人对保留地教育的权力。这些事件的结果是，七个保留地上的学校目前完全在当地营居群的控制下经营。

2036. 教育部在1990年代中期设立了两个司：非裔加拿大人服务司和密克马克人服务司。此外，多文化教育顾问是学生服务司的一个组成部分。教育部颁布了一个省级学生纪律政策，该政策包括1997年被纳入《教育法》中的禁止种族骚扰部分。目前正在修订该政策。《教育法》规定，地方教育委员会有义务制订保护学生免受骚扰和虐待的政策。

2037. 新斯科舍省最大的大学达尔豪西大学继续实施旨在鼓励和促进招收黑人和土著学生入学的计划。自1972年起一直在实施“过渡年计划”。1992年建立了黑人学生咨询中心。1996年设立了詹姆斯·鲁宾逊加拿大黑人研究教席。1989年起在法学院实施的土著黑人和密克马克人计划已有35名黑人和25名土著法律学生毕业。

2038. 开设专门针对黑人和/或土著居民文化的课程的其他教育机构包括：

- 圣佛朗西斯西维尔大学——教育学学士课程提供集中研究不同文化（包括黑人和密克马克人研究）或密克马克语的机会
- 布雷顿角大学学院——密克马克研究课程旨在使本地学生和非本地学生熟悉密克马克原住民的历史、语言、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 阿卡迪亚大学和圣文森特山大学在各自的教育学学士课程中开设多文化制和密克马克文化课程

2039. 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制订了种族平等政策。对文件草案的磋商将于2001年冬季举行。

2040. 该部在种族关系、多文化教育、反种族主义教育、跨文化谅解和人权问题方面提供领导。公立学校计划向学生提供各种机会来开发其智力潜能和发展促进个人、社会、情感、身体健全的品质。个人发展是每个学科领域的学生毕业所必修的六个学习领域之一。教育部推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校环境，培养学生的有尊严、有价值和应当受到尊重的个人形象。

2041. 新的课程文件包括关于公平和多样性的强有力的声明，强调希望所有学生，不论性别、种族和民族文化背景、社会地位、生活方式或能力，都将取得成功。关于公平和多样性的政策指导方针强调支助性学习环境的重要性，因为这样的环境维护每个学生的权利并要求学生尊重他人的权利。许多学校已经开展了诸如宁静校园联盟等安全校园倡议，教育部刚刚为 P-12 系统编写完成了《学校行为守则》。

2042. 该部已做出承诺，要把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公立学校课程，并把重点放在有关责任上。目前正在筹划的健康教育和社会学课程将体现这一承诺。此外，该部正与布雷顿角大学学院的儿童权利中心合作，共同开发教学材料，以协助教师在六年级的课程中融入儿童权利教育。还正在为八年级老师试用类似的教学材料。

2043. 1999 年开始执行加拿大大西洋沿岸省份社会学基金。这个框架文件描述了社会学课程在公民意识、全球教育、可持续发展、多文化制、反种族主义和性别教育领域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在为一至八年级编制新的社会学课程。

2044. 教育部已经制定了挑选和评估准许新斯科舍省公立学校使用的学习资料的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这些指导方针和程序包括一份在学习辅助资料得以批准之前必须执行的偏见评估文件。

2045. 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推动所有妇女的平等、公平和尊严。

2046. 增加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就对妇女有影响的教育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以及就对妇女有影响的众多问题进行公众教育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以实现它的下列目标：让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参加影响她们生活的决策并提高她们的参与；促进妇女经济平等；减少在社区、工作场所和家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改善妇女及其家人的健康和福利。

2047. 1995 年，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主席出席了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会议，并与来自新斯科舍省的另外八位妇女一起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委员会还支持新斯科舍省妇女团体在大会召开前开展的活动，包括一个提高对联合国和世界妇女大会与妇女生活相关性的认识的项目。

2048. 遵照 1995 年的报告《谁为我们说话》中的建议，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采取了措施来保证委员会有更广泛的代表性，确保来自新斯科舍省不同地区和不同种族、经济和文化背景的妇女以及女同性恋者和残疾人妇女在委员会中享有代表性。

受教育的权利

2049. 《教育法》第 3 节规定，所有 5 岁以上 16 岁以下的儿童的教育为义务教育。《教育法》还规定向 21 岁以下的人提供免费公共教育（第 5 (2) 节）。该法令、有关条例和特殊教育政策强化了政府做出的满足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需求这一承诺。正在对特殊教育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预计应在 2001 年 3 月提出报告。

2050. 《教育法》规定，确保阿卡迪亚和讲法语儿童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3 节享有在同类设施中接受同等法语语言教学的权利。为了监督这一义务的履行情况，教育部于 1995 年设立了阿卡迪亚和法语服务处。1996 年，设立了阿卡迪亚学校理事会，负责法语教育系统的经营和管理。该省现在有 21 所阿卡迪亚学校提供法语语言教学，但目前只有一所学校达到同类标准。该省将于 2000 年夏天宣布一个时间表，其他学校将根据这个时间表在同类设施中提供同等法语语言教学。

2051. 根据《教育法》批准了促进家长参与学校事务的学校咨询理事会。此外，家长还有资格在地区教育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另外还在学校一级成立了其他家长团体（家庭和学校协会、家长教师协会）。

2052. 教育资金审查工作组是教育部长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该工作组每年召开会议，就公共教育筹资方式提出建议。教育资金审查工作组的一项指导原则是横向和纵向公平原则。横向机会公平是指各社区的核心方案的质量和资金应该相等。纵向机会公平是指对于有不同需要的儿童应该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规划和提供服务。

2053. 大学、专科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全日制学生中女生比男生多。非全日制大学生中也是妇女居多。就 1998 至 1999 学年而言，女生占新斯科舍省在读大学生的 57.9%，比上一学年上升了 0.9%。

公共教育和培养意识

2054.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主席经常向媒体和在多个场合发表讲话，就对妇女平等和尊严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特别是就影响土著妇女、单一抚养人母亲的问题以及与家庭暴力和司法求助有关的问题发表演讲。

2055.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新闻和通讯部定期向决策者、妇女团体和普通大众提供关于对妇女有影响的问题的信息。每年大约会有 2 000 个请求得到满足。委员会的社区联络和农村推广服务部在整个审查期内定期组织和举行新闻会议和关于影响妇女的问题的讲习班。

2056. 1997 年，咨询委员会组织了一个为期三天的省妇女论坛“要求变革”，该论坛使全省各行各业、各个层面的妇女聚集到一起，交流信息、探讨重要问题并在与妇女息息相关的四个领域提出建议，即经济、教育、健康与人权、法律。

2057. 1995 至 1996 年，咨询委员会与年轻妇女就她们所关注的问题举行了磋商。1997 年和 1998 年，委员会与该省不同地区的年轻妇女一起组织了一系列为期一天的论坛，名为“希望、梦想和方向：今后二十年”。这个论坛引导年轻妇女思考诸如她们的教育发展方向、她们的经济前途、她们的人身安全以及她们的健康与幸福等问题。

2058.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咨询委员会在许多项目上为新斯科舍省的土著和非洲妇女以及妇女团体提供了支助，这些项目中包括非洲联合浸礼会妇女协会为提高对黑人社区家庭暴力的认识而开展的一个项目。电视片和教育指南名为《不再保密》。

2059. 为了增进对影响女同性恋者的问题的认识，1996 年，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出版了《放进一点点亮光：新斯科舍省女同性恋者及其家庭》一书。该书被分发给全省各地的社区和妇女组织以及学校管理顾问，世界各地都来索要该书。

平等接受教育

2060. 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就妇女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的问题和学生援助问题为政府制订简报和建议。

20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斯科舍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支助了许多项目，并与许多组织和团体（包括新斯科舍省社区学院以及从事贸易、技术和经营职业的妇女）合作，以推动妇女的继续教育，特别是科学、贸易和技术领域的继续教育。委员会支助的鼓励妇女参与知识经济的其他计划有：

- 新斯科舍省科学教育与研究妇女协会
- 从事信息技术的妇女
- 希帕蒂亚（一个正在实施的计划，用以改善女孩和妇女的自然科学教育）
- 新斯科舍技能——年轻妇女的论坛，使她们能够接受商业教育
- 科技探索，使贸易和技术方面的指导者与初中女生进行一对一辅导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2062. 自从上次提交报告以来，新斯科舍省关于第 15 条的主要立法保持不变。

爱德华王子岛省

第 6 条： 工作权

爱德华王子岛省《人权法》修正案

2063. 1998 年 6 月 11 日，《人权法》修正案扩大了歧视理由，把家庭状况、性倾向、收入来源和刑事罪包括在内。所有这些理由禁止就业方面的歧视，而且刑事罪只适用于就业方面。爱德华王子岛省人权委员会独立管理并实施该省的人权保护。

爱德华王子岛省人权委员会

解决基于政治信仰原因的歧视申诉

2064. 从 1975 年起，爱德华王子岛省《人权法》就禁止基于政治信仰原因的歧视。1996 年 11 月 18 日省选举之后，很多人提起了就业方面基于政治信仰原因的歧视申诉。爱德华王子岛省人权委员会调查了主要是在上届政府领导下雇用的季节性员工提出的申诉。申诉人声称，新一届政府当选后，他们由于支持上届政府，所以失去了工作或没有被再次雇用为季节性员工。

2065. 截止到 1998 年夏，已经提起了 800 多宗申诉。到 2000 年 3 月底以前，在本届政府的努力下，大部分申诉都得到了解决。截止到本报告提交时，1997 至 1998 年提出的两宗政治信仰申诉仍悬而未决。一些人已对爱德华王子岛省最高法院的解决“方式”提出了质疑。1998 年修订了爱德华王子岛省《公务员法》，概述了在雇用临时/季节性公务员需要履行的手续，以给予这些人的工作保障。

就业

多样性和公平

2066. 爱德华王子岛省公务员委员会采用了就业公平原理来增加公务员系统中有身体残疾和智力障碍的员工人数。在提交本报告时，有身体或智力残疾的员工在省政府雇员中占 2% 至 3%，该省的目标是达到 8% 至 9%。

2067. 此后，该省加大了就业公平方面的努力，把公平和多样性包括在内，这个概念包括吸引土著人、明显的少数群体、处在领导层和管理层的妇女以及从事非传统职业的妇女和男子进入公务员系统。目前来自土著和明显少数群体的雇员人数不到 1%。

2068. 1999 年，向省公务员系统委派了一名就业公平官员，致力于发展一个代表不同群体的公务员系统。这位官员的任务是教育和鼓励各个部门雇用来自指定群体的个人，但不要求在雇用过程中必须达到某些定额。

土著捕鱼权

马歇尔裁决对爱德华王子岛省土著渔民的影响

2069. 1999 年 9 月，加拿大最高法院承认土著条约符合合宪和贸易权，并宣告一名密克马克人被控违反联邦捕鱼条例《R.v.马歇尔 [1999] 3 S.C.R.456》从事捕鳗和出售捕获物的罪名不成立。最高法院的裁决使爱德华王子岛省的密克马克人可以享有从事商业性捕鱼业的有限权利；不过，联邦渔业和海洋部正把马歇尔裁决解释为只适用于住在保留地上的土著居民。爱德华王子岛省土著理事会目前正代表住在保留地以外的原住民对这一解释提出抗议。

2070. 不同于新不伦瑞克省的 Burnt Church 等一些土著营居群想实施自己的保护区管理与执行计划来执行马歇尔裁决，爱德华王子岛省的两个营居群与渔业和海洋部达成了一项自愿协议。该协议遵循联邦部门业已出台的各项条例。尽管有了这项协议，但爱德华王子岛省艾伯顿仍发生了非土著渔民威胁要拆毁一艘搁浅在非土著人捕鱼水域的土著龙虾船的事件。这起事件的起因是由于非土著渔民不理解为承认马歇尔裁决条约权利而授予土著渔民可以在某一区域捕鱼的许可证。土著渔民取得了在更靠近其社区的水域捕鱼的两个许可证之后，这起冲突得到了解决。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增加最低工资

2071. 爱德华王子岛省就业标准委员会授命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最低工资并向省政府和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1999 年 9 月，委员会建议分三步增加最低工资，自 1997 年 9 月以来，最低工资一直保持在每小时 5.40 加元。执行理事会接受了委员会的建议并修订了《就业标准法》的规定，按如下标准今后逐步增加工资：

- 2000 年 1 月 1 日增加到每小时 5.60 加元；
- 2001 年 1 月 1 日增加到每小时 5.80 加元；
- 2002 年 1 月 1 日增加到每小时 6.00 加元。

2072. 委员会提出了上述增加工资的建议，以便给雇主留出提前通知时间并给旅游业预留时间来调整价格结构。

2073. 大西洋沿岸省份的劳工部长承诺四个省的最低工资相仿。因此，爱德华王子岛省增加的最低工资与其他省份相同，爱德华王子岛省就业标准委员会今后将继续每年审查最低工资。但是，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报告，爱德华王子岛省工人的周工资是加拿大最低的，因此还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省工资平等。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爱德华王子岛省老年人咨询理事会

2074. 1998 年 6 月成立了爱德华王子岛省老年人咨询理事会，通过负责老年人事务的部长向政府提供咨询，成为利用该省老年人的经验和知识的一种备选方式。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任命。

2075. 理事会的目的是就当前和今后关系到该省老年人的问题向省政府提出建议，包括制订或修改现行政策、计划和制度，使之适应该省不断变化的年龄结构（即老年人数量增多）。理事会的另一项任务是促进人们对老龄化持积极态度，就当前关系到老年人的问题与政府及社区团体保持联络，并对研究论文提出意见和按要求发表报告。

2076. 在 1999 年 6 月发表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理事会确定了三个主要优先领域：a) 促进对老年人持积极态度，b) 改善使用家庭照料和支助服务的机会，c) 促进安全放心的环境。爱德华王子岛省老年人咨询理事会在爱德华王子岛省政府的主页上添加了一个老年人网站的链接，提供关于老年人的服务和计划的信息。

国际老年人年

2077. 1999 年是国际老年人年，爱德华王子岛省出席了第五届联邦一省一地区老年事务部长会议。此次在组芬兰省圣约翰斯召开的会议是为了研究加拿大老龄化社会引起的问题和挑战。例如，会议批准了预防伤害和预防犯罪战略，由此解决了老年人的安全和保障问题。支持性住房有一系列支助办法，延长老年人独立生活在自己社区的时间，这种住房与老年人辅助技术的开发同时被公认为优先重点。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儿童五年战略

2078. 爱德华王子岛省是加拿大全国儿童议程的合作伙伴。为了履行伙伴关系中的职责，该省在 1999 年施政演说中宣布为出生前的胎儿到小学低年级的儿童制定一个五年战略。这个战略的目的是保证所有儿童身心健康、安全无忧、学有所成、社会参与感和责任感。

《家庭暴力资源指南》

2079. 1999 年，爱德华王子岛省卫生与社会服务部为医院、服务中心和诊所编写了《家庭暴力资源指南》，并为医生和护士编写了“家庭暴力：你作为专业保健人员如何才能发挥作用！”的资源指南。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医生招聘

2080. 为了解决爱德华王子岛省医生严重短缺的问题，省卫生与社会服务部成立了医生资源规划委员会，目的是指导和管理该省的医生资源计划。1999 年，为伊丽莎白女王医院的省癌症治疗中心招聘和雇用了一名放射肿瘤学家和一名医学物理学家，并且补充了数个其他专家职位。

2081. 雇用了一名省医生招聘人员并建立了一个网站，目的是吸引医生到该省来，特别是到近年来医生更换频繁的农村地区。此外，省患者登记处自 1997 年开办以来，已成功地为大约 1000 名爱德华王子岛居民和新来移民安排了家庭医生。

9 • 11 应急反应系统

2082. 1998 年 6 月，爱德华王子岛省与省电信公司、夏洛特敦市和萨默赛德市以及加拿大皇家骑警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实施为爱德华王子岛省全体居民服务的 911 应急反应系统。这项服务根据《911 法》实施，负责三个公共安全应答点的呼叫转移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手头有电话的人可与有关紧急服务提供者联系，拨打 9-1-1 找警察、消防队或救护车。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权利

Arsenault-Cameron 诉爱德华王子岛省政府 [2000 年] 1 S.C.R.3 , [2000 年] S.C.J. No.1(S.C.C.)

2083. 在 2000 年 1 月公布的一致裁决中，加拿大最高法院推翻了爱德华王子岛省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裁定少数法语族裔儿童有权在自己的社区内用自己的语言接受学校教育。

2084. 争取法语语言教育权利的斗争始于 1994 年，当时家长要求设在爱德华王子岛省西部的法语地方教育委员会在萨默赛德市建一所小学。截止到 1995 年 1 月，已有 34 名学生预先注册，该委员会有条件地在社区提供法语第一语言教学。

2085. 然而，省政府拒不批准地方教育委员会的提议，表示愿意送学生们到社区以外距离最近的法语学校就读。1995年11月，家长们开始到法院对爱德华王子岛省政府提起诉讼，1997年1月，爱德华王子岛省最高法院审判庭裁定儿童享有宪法规定的在萨默赛德接受法语语言教育的权利。

2086. 省政府对此提出了上诉。1998年4月，爱德华王子岛省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做出了有利于该省的裁决。1998年11月，家长们获准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2000年1月，高等法院授权法语社区在自己的社区内用法语进行教育。

2087.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3条规定，如根据儿童人数应该进行少数民族语言教育，一省就有义务用一种官方语言提供这种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教育部长做出的不在萨默赛德提供服务的决定违反宪法。最高法院指出，学校是少数民族语言社区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机构，法语地方教育委员会应该直接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教育。为解决这项决定涉及的财务开支，教育部长计划寻求联邦资金协助在萨默赛德建立一所法语学校。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

第 6 条： 工政权

2088. 1997 年 12 月，《人权法》经过修订，将性倾向补充为一条明令禁止的歧视理由。汇同列举的其他理由，雇主现在不得因某人的性倾向而拒绝雇佣某人或者在就业条件或条款方面歧视某人。

2089. 自上次报告以来，出台了许多新的工资补贴计划。**学生工作和服务计划**有偿就业构成部分旨在向打算进入或返回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提供暑期就业机会。**毕业生就业计划**协助高等教育机构的新毕业生在其学业领域落实就业。其他计划包括：

- **联系**——这是一项青年行动，交由社区机构代理，这些机构向年轻人提供机会，从事与工作经验有关的职业、参加定期举办的职业规划讲习班、以培训收入弥补高等教育开支。
- **新工作**——帮助领取收入支助的人取得就业。该计划主要提供工作咨询、短期培训和工资补贴。
- **创造就业计划**——这是一个旨在创造长期工作的工资补贴计划。该计划对所有经济部门开放。
- **创造季节性就业计划**——协助季节性旅游业和服务部门创造新的全日制季节性工作。

2090. 1994 年制订了《经济多样化增长企业法》。该法令规定，被指定为经济多样化增长企业的公司有权获得该法令提供的投资和企业发展奖励，包括税收减免和使用共用土地。

2091. 1999 年为公立大专学院系统和纽芬兰纪念大学出版了《职业搜寻》文件，证实了政府做出的保证高等教育问责制的承诺。这些出版物提供关于毕业生就业、收入、外迁、学生贷款和找工件时间长短的详细信息，并记录了毕业生对其在计划中投入的时间和金钱的选择。

2092. 《纪念大学 1999 年毕业生就业经验与收入》和《北大西洋学院和私立学院 1999 年毕业生就业经验与收入》旨在满足不断增长的支持职业和计划规划的高质量劳动力市场信息的需求。可通过因特网检索这些报告。2002 年秋将发表一份关于 1995 年毕业生从业五年后取得成就的报告。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2093. 1994 至 1996 年修订了规定就业条件统一最低标准的《劳动标准法》(RSN 1990, c.L-2)，以提高最低标准。受雇于同一个雇主 15 年以上的雇员有权享受三周带薪休假。扩大了休丧假的范围，孙子女死亡也可

休丧假。此外，自上次报告以来，最低工资和最低加班工资增加了三次。1999 年 10 月，一周工作 40 小时以内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5.50 加元，超过 40 小时以上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8.25 加元。

2094. 《1988 年同工同酬协议》目前已进入最后完成阶段。一般政府部门的工作已完成，为女性占多数的群体规定了适当的薪资水平（1999 年 4 月）。完成了第一保健护理部门的报酬调整，工会和雇主正在就何时安排受影响群体的工资等级进行谈判。护士是惟一一个正在进行工资调整的群体，这项工作预定将于 2001 年 1 月完成。

2095. 政府已答应实施新的职务评估制度，确保对所有雇员实现内部公平和公正。

2096.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税前低收入家庭的百分比从 1994 年的 17.7% 降到 1999 年的 16.9%。低收入未婚者百分比从 1994 年的 43.6% 上升到 1999 年的 54.1%。

2097. 为了更有效地制订职业健康和安全计划，劳工部职业健康和安全司计划处转入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赔偿委员会。

2098. 1999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法》经过修订，提高对安全委员会的要求并授权对人类工程学问题进行管理。

2099. 在 1980 年代末和 1990 年代初实施了数个老年工人计划。有三个计划是：《老年工人调整计划》、《工厂工人调整计划》和《北科德角提前退休计划》。虽然这三个计划在计划项目方面都已结束，但许多人将会继续领取这些计划规定的援助，直到 65 岁退休年龄。

2100. 1999 年 6 月，加拿大政府宣布在两年内为老年工人行动提供 3 000 万加元资金。加拿大政府一直在与各省进行双边合作，共同制订试点项目建议，以协助 55 岁至 65 岁被解雇或有失去工作危险的工人。2000 年 11 月，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半岛开始实施两个试点项目。其中一个项目针对林业部门的被解雇工人。将在次级木材制造、木材砍伐和其他第二产业中安置 18 名工人，期限为 18 个月。另一个项目在宝石生产行业中安置 6 名被解雇矿工，这个行业在生产珠宝和宝石产品时使用 flospar 矿石。

2101. 劳动力市场部长论坛已授权一个工作组对加拿大老年工人的情况提出一份诊断报告。

第 8 条： 工会权

2102. 1994 年宣布了《劳资关系法》条款，要求劳资关系委员会举行自动表决，以证明或撤销谈判代理人。

2103. 1997 年，《劳资关系法》经过修订，建立了一个有利于近海石油业的劳资关系体制。修订后的条款允许谈判单位建在近海平台上，但对第一份集体协议规定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没有罢工权，而且对其后所有集体协议的罢工权进行限制。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2104. 从 1998 年开始的 39 个月之内，对有资格领取者的社会援助率提高了 7%。

2105. 1997 年，改组了社会服务部，将其更名为人力资源与就业部，随即，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支助服务以及儿童福利、青年和家庭服务被移交给新成立的卫生与社区服务部。

2106. 新成立了人力资源与就业部，有两项业务：收入支助以及就业与职业服务。焦点转向为收入支助领取者提供更积极的就业支助方案。

2107. 1999 年，由于重新制订了收入支助计划，对有资格领取者的收入支助率发生了重大变化。重新制订计划导致对有受赡养子女的家庭的收入支助津贴减少，减少额由从加拿大育儿减税优惠办法以及新制订的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半岛儿童津贴计划收到的津贴来弥补。新的收入支助率结构只认可家庭中的成人数，允许通过一个综合儿童津贴计划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提供财政补助。对家庭来说，收入支助津贴改革促进从收入支助迈向就业自立。

2108. 为了使家庭和个人对各自的事务负责并减少提供收入支助带来的侵扰，1998 年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一套新的自助申请系统。与其他联邦/省政府部门的数据接口在不必进行扰人的家访的情况下也可进行资格确认。

2109. 由于推行新的儿童支助指导原则立法来协助家庭取得赡养令，人力资源和就业部与司法部一起雇用了遍布全省各地的支助申请工人。这项服务不只限于领取收入支助的家庭，而是扩大到任何个人，不论他们的收入来源。

2110. 采用新的计算机界面来保证计划的统一性并为改进对领取收入支助者的服务提供便利。这包括为就学于高等教育机构的客户提供一个新的界面，以便在管理上把客户的学生援助捐款移交给人力资源和就业部，使对领取学生援助收入支助的家庭的补贴不致中断或减少。

2111. 为了进一步使家庭能够对各自的事务负责，调整了原先从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支付的燃料补贴，改为现在的全年按月提供。这样做减少了让那些在必须按预算支付计划缴款期间得不到额外燃料援助的家庭自行编制预算支付计划的苦处。

2112. 在积极支持家庭寻求培训和高等教育机会的努力中，人力资源和就业部承认学生在私立学校就读的学费高昂，因而推行了各种各样的生活津贴捐助。

2113. 为了鼓励领取收入支助的家庭寻找和获得更多教育机会，接受教育最终将增加他们进入并留在劳动大军中的机会，考虑到他们领取收入支助的资格，根据联邦加拿大助学金和省奖学金计划领到的总额不超过 3 000 加元的奖学金是免税的。

2114. 由于推行加拿大育儿减税优惠办法中的全国儿童津贴补充构成部分，人力资源和就业部在不减少对家庭的收入支助津贴的情况下为全国儿童津贴行动注入资金。这些行动之一是，通过为因就业而退出收入支助的家庭提供六个月的延期药卡，从而支助家庭从领取收入支助转向就业自立。

2115. 为居住在拉布拉多半岛沿海社区的家庭推行新制订的每月 150 加元的生活津贴费，以帮助解决这些社区基本生活必需品开支上升的问题。

2116. 对领取收入支助的人提供的其他津贴包括：

- 简化并提高了收入支助领取者的收入免税额。单身成年人的收入免税额提高到每月 75 加元的统一费率，家庭的收入免税额提高到了每月 150 加元。
- 1994 年，人力资源和就业部开始为收入支助领取者的装假牙费用提供资金。
- 为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住宅公司的房客支付租金/抵押贷款采用简化后的新的费率结构。
- 1999 年 1 月，人力资源和就业部提高了所得税申报书的免税额，提高到每年 500 加元。
- 收入支助领取者拥有的存款利息现被视为免税收入。
- 安慰补贴从每月 110 加元提高到每月 125 加元。
- 为帮助家庭，如果寄膳宿者是亲属，则收入支助领取者获得的膳宿收入可享受免税。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2117. 1999 年，人力资源和就业部推行了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儿童津贴，这是向所有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儿童津贴，以承认带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经济需要。

2118. 由于推行加拿大育儿减税优惠办法中的全国儿童津贴补充构成部分，人力资源和就业部为若干行动注入资金，通过提供增加的儿童保育援助来帮助弥补无照经营的儿童保育中心的实际费用，从而支助家庭从领取收入支助转向就业自立。

2119. 人力资源和就业部与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单身父母协会联合发起了一项行动，协助领取收入支助的单身父母进入和留在工作场所，进而提升到可使他们在经济上不依赖收入支助的职位。这个计划的目的是向希望参加工作的单身父母提供灵活的、因情况而异的收入支助。

2120. 为了进一步巩固家庭和保护儿童的利益，为确定领取财政援助的资格，领取收入支助的家庭拥有的 RESP 是免税的。此外还推行了一项新政策，认为家庭有责任为年龄在 18 岁至 21 岁的子女提供资金支助。

2121. 为向其父母或祖父母租房的个人和家庭推行新的费率结构，承认家庭对子女的贡献，从而进一步加强家庭的责任。

2122. 为了支助谋求就业的家人，离家寻找工作的配偶仍可继续享受家庭的收入支助津贴，最多为 30 天。这种做法为希望不依赖收入支助而自立的家庭减少就业障碍。

2123. 1999 年，向 16 岁和 17 岁的年轻人提供服务的职责被移交给卫生和社区服务部，以便向这些年轻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2124.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全省范围内现有 8 个全国儿童津贴家庭资源中心，侧重于为儿童和家庭拟订计划。所有计划都以消费者为主导，即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和利益来决定要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类型。卫生和社区服务部承诺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因为这些家庭资源中心都建在社区而且为社区所有。代表 50% 消费者和 50% 专业人员和/或其他相关人员的社区联盟负责管理这个项目。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享有适当水准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

2125. 人力资源和就业部、卫生和社区服务部、司法部、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住宅公司以及社区合作伙伴联合起来加强了服务协调并扩大了对那些需要支持性住房的人的服务范围和选择。支持性住房战略部门间委员会给支持性住房下的定义是：“安全、可负担得起的住房，有一系列各式各样密集的社区支助和就业服务配套设施，满足个人/家庭的需要，协助他们在社区生活和参与社区工作。”地区卫生与社区服务、机构和联合卫生委员会的一些计划中包括支持性住房。

2126. 对儿童和青年来说，为他们提供的支持性住房包括：照料者之家；照料 12 岁至 16 岁青少年的集体家园；青年教养集体家园；开放式监管安排；独立的环境；共同生活安排和特殊生活安排；Naomi 中心（年轻妇女收留所）和 Catherine Booth 中心（年轻男子收留所）。对残疾人来说，支持性住房包括合作公寓和独立生活安排。有过渡性住房和收留所，在全省七个地点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中短期应急安全住房。

2127. 个人照料之家是私人所有、政府批准的设施，为出于健康、能力或年龄等各种原因需要在住宅内进行个人照料和监管的人提供一个支持性的护理环境。由业主雇用的非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巡访专业人员服务由卫生和社区服务委员会提供。提供包括个人照料、家务管理和暂时照料在内的实地服务。该省现有 81 所个人照料之家和 21 所社区照料之家，有 1 855 人接受到这些场所的照料。

2128. 在老年人和残疾人自己的家里向他们提供家庭支助服务。家庭支助包括个人照料、家务管理和暂时照料。根据已评估的需求提供服务，促进、维持和加强个人/家庭的独立性，使个人能够留在社区的家里。

2129. 对老年人有许多支持性住房安排，其中包括：

- **附属公寓**——建在现有住宅旁的公寓，有时被称作“姻亲套房”，能够满足希望住在其成年子女附近、但不和他们住在一起的老年人的需要。这些公寓既能保证独自不受干扰又能提供保障。如果父母年迈体弱或认知能力减弱，子女更容易向其提供帮助。该省在加拿大率先接受和使用此类住房形式。
- **集体住房**——在集体住房中，个人住在一幢集中管理的大楼内的独立自足的套房中。公共餐厅供应一日三餐。提供料理家务服务和社会活动。虽然提供紧急援助，但住房内并不配备医务人员。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住宅公司为在斯蒂芬维尔克罗辛建造集体住房设施提供资金，而卫生部为协调员一职提供资金。这种设施有公寓小套间和一个集中的厨房和餐厅，为住户每天供应一餐。协调员确保住户获得适合他们个人需要的在家照料/帮助类型和水准。集体住房设施位于长期照料设施附近。
- **社会住房**——这种模式包括向住在社会住房中的老年人提供帮助。除可负担得起之外，许多此类项目可以提供许多老年人寻求的保障和归属感。这些项目还可以通过以相当低的成本进行物质和人力的调整，以提供支持性更强的生活环境。保有权可能是出租或合作所有制，住房形式从老年人专用公寓楼到混合项目不等，混合项目包括家庭和其他非老年人住户在内。合作社成员互相提供的帮助可以相当广泛。社会住房可采取多种形式，以上确定的几个备选方案由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社会住房计划提供资金。
- **小屋**——小屋是小型居住单元，即一到两个卧室单元，紧邻疗养院。为能够独立生活的人设计这些小屋。向小屋房客提供的服务仅限于维修、保安、修剪草坪和扫雪。每幢小屋配有一部洗衣机、干衣机、电冰箱和火炉。房客必须自行提供其他所有家具。租金采用补贴租金和个人租金相结合的形式。接受这项服务的通常是 60 岁至 65 岁收入减少的人。

2130. 患有精神病或精神健康问题的人有许多支持性住房备选方案：家庭照料计划，获得机会（圣约翰之家），舒适庄园，Xavier 之家（科纳布鲁克）。这些计划由专业人员提供帮助，侧重于发展独立自主生活必需的个人技能。计划持续时间各不相同，分为短期、一年以内和长期，例如，有些人已在同一个家庭照料所住了 10 年以上。

改进生产方法的措施

2131. 《加拿大纽芬兰省农业企业管理计划》由加拿大农业和农业食品部以及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森林资源和农业食品部共同提供资金。该计划的目的是提升该省农业经营者的农业企业管理能力，从而更有效地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竞争和提高农业经营的财政可持续性。已向这一计划拨出总共 240 000 加元。该计划的对象是工业组织、农业协会和俱乐部、教育机构、联邦和省机构、农民个人和农场经营者。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保护健康

2132. 医疗保健计划向该省居民提供医疗保险和某些在医院进行的外科—牙科手术。《医疗保健保险服务条例》规定了根据该计划承保的一般类别的医疗服务。这些服务包括：

- 到诊所、医院或受益人的住处探望；
- 外科、诊断和治疗手术，包括麻醉手术；
- 术前术后护理；
- 全套产妇护理；
- 放射检查服务；以及
- 由牙科医生或口腔外科医生在医院里进行某些医学上必要的外科牙科手术。

2133. 该省的牙齿健康计划由一个儿童牙科构成部分和一个社会援助构成部分组成。儿童牙科计划包括为所有 12 岁及 12 岁以下儿童提供下列基本牙科服务：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检查，每 12 月进行一次清洗，6 至 12 岁儿童每 12 个月敷搽一次氟，X 光检查，补牙，拔牙，以及治疗前需要批准的其他特定手术。社会援助构成部分向 13 至 17 岁的社会援助领取者提供这些基本服务。领取社会援助的成年人只可享受急救护理和拔牙。

2134. 在加拿大，医疗保健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而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的医疗保健费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2%。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公立部门的人均医疗保健费从 1995 年的 1 714 加元提高到 1999 年的 2 037 加元。

2135. 1997 年，该省围绕一个在该省建立初级保健中心的提案展开了规划和拟订工作。这些初级保健中心将配备由专业人员（包括初级保健医生、从业护士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群体）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初级保健单位还将开展初级保健护理方面的跨学科教学和研究。还制订了高级专业护理人员正式培训计划。1998 年，在该省三个地方在试点的基础上建立了三个初级保健服务和教学单位。开业医师课程的毕业生被安置到这些地方。1999 年，初级保健试验项目全面实施，并且开始对这些单位进行评估。

2136. 在 1991 年至 1996 年人口普查期间，该省人口下降了 3%（约 17 000 人）。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上升，基本格局为省内和省际迁移的人口外迁率高，这些问题已成为卫生和社区服务部的头等大事。

2137. 1991 年至 1996 年间，75 岁及 75 岁以上人口比例上升了 15%。此外，40 至 55 岁年龄组人口上升趋势预示了今后老年人照料方面的需求。不过，出生至 30 岁之间的人口比例显著下降造成老年人相对于年轻居民的比例失调。老龄化人口意味着长期护理需求增加、急症护理急性程度上升以及高费用手术需求上升。此外，虽然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人领到约 14% 的医生服务费，但这些费用占全部费用（约 5 000 万加元）的 27%。

65 岁及 65 岁以上人口的人均医疗保健计划费用在 400 加元至 600 加元之间，而 65 岁以下人口的人均医疗保健计划费用为 100 加元至 300 加元。

2138.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心脏健康计划是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促进健康计划，旨在促进健康和减少该省的心脏病发病率。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心脏健康计划正与全省的社区团体和保健机构合作，鼓励人们采取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创造有助于人们做出更健康的选择的环境，从而减少患心脏病的危险。

2139. 已经执行的减少吸烟战略包括一项为期三年的 900 000 加元的拨款，目的是减少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人吸烟。其中一些行动包括：

- 1999 年 11 月成立了该省第一个**少年烟草小组**，就与青少年吸烟有关的问题向卫生和社区服务部长提出建议。**少年烟草小组**中的 11 名学生反映出该省青少年人口的多样性（城市和农村、男生和女生、曾经吸烟的人和不吸烟的人），他们致力于确保对青少年吸烟问题持现实的观点。
- **戒烟计划**，该计划旨在帮助青少年戒烟。该计划设法为所有参与该计划的人创造一个积极学习体验环境，并使他们具备在整个一生中继续做出积极转变的技能。**戒烟计划**褒扬成功者、肯定积极性、强调同龄人支助、并把重点放在青少年为同龄人制订的能力建设活动上。
- 1999 年 1 月，政府宣布成立**烟草控制联盟**，这是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致力于大幅度减少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的烟草使用。该联盟的任务是为该省制订并实施一个全面的减少吸烟战略。

2140. 各地所有卫生部门每周（以电子形式）向卫生和社区服务部（疾病控制和流行病司）报告传染性疾病情况。在省内监控统计数字并向加拿大卫生部和加拿大统计局报告。

2141. 卫生和社区服务部继续对以下疾病进行特定疾病登记：肺结核；艾滋病毒/艾滋病；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梅毒。

2142. 1997 年成立了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卫生信息中心，以满足对卫生和社会信息的需求和建立一个协调有序、集中管理的卫生信息系统的需要，协助并向决策者、服务提供者和个人提供及时、精确和便利的信息。

2143. 省免疫接种计划主要是为儿童制订的，儿童在入学前体检时接受免疫接种。1999 年，在 5 659 名上幼儿园的儿童中，有 5 546 (98%) 名儿童接种了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疫苗，5 587 (98.7%) 名儿童接种了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疫苗，5 436 (96.1%) 名儿童接种了流感嗜血杆菌和乙型脑炎疫苗。

2144. 成立了社区青年网络发展小组，包括具有不同生活经历的青年和成年人在内。社区青年网络每年将利用 280 万加元为生活贫困或有可能陷入贫困的青年开发各种服务。通过与卫生和社区服务部、人力资源和就业部、教育部以及加拿大人力资源和发展部合作，这些服务将侧重于学习、技术教育、人力动力、可就业技能和精神健康服务，从而增加年轻人参加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2145. 政府宣布向为孤独症患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的服务拨款 220 万加元；其中约有 100 万加元专门用于幼儿早期干预服务。这笔拨款促进了正在实施的省孤独症项目，该项目由卫生和社区服务部与一个由地区卫生委员会代表、其他专业人员、利益集团和家长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领导。

2146. 为了预防儿童出生时体重过轻，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有九个与加拿大产前营养计划项目相结合的项目。这些项目的对象是怀孕的低收入妇女和青少年。这些项目包括食物补充、营养、咨询、生活方式问题咨询和教育，比如吸烟、药物滥用、暴力和精神压力等问题。

2147. 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已被选为一项关于叶酸强化面粉对减少神经管缺陷的作用的试点研究省份。研究包括两个组成部分：1) 强化前和强化后调查，包括血液采集和分析；以及 2) 用规定剂量的叶酸来强化面粉。

保护环境

2148. 环境部已采取许多步骤来改善环境和工业卫生，其中包括：1) 制订饮料容器回收计划；2) 执行《消耗臭氧物质条例》；3) 对《环境评估法》及其条例进行修订；4) 通过《水资源保护法》；以及 5) 通过《水管理法》。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2149. 1989 年，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参加了《日常活动中应用识字能力调查》。调查结果显示，39% 的纽芬兰省人（16 至 69 岁）的阅读能力足以满足大部分日常需要。纽芬兰省还参加了《1994 年国际成年人文化水平调查》，但样本规模不足，无法评估该省居民的识字水平。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将要参加预定于 2002 年进行的《国际生活技能调查》；该省的样本规模将足以确定该省的识字水平。《日常活动应用识字能力调查》和《国际生活技能调查》使用不同的测量工具，但 2002 年的调查结果将提供该省居民识字水平的变化迹象。

2150. 识字水平与教育程度密切相关，教育程度高的人往往在文化水平测验中成绩较高，而教育程度低的人在文化水平测验中成绩较低。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已经采用教育程度来反映该省成年人的识字水平。1989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48% 的纽芬兰人（15 及 15 岁以上）具有中学以下教育程度，而 52% 的人已经达到了中学或中学以上教育程度。1999 年，教育程度有所提高，39% 的人口具有中学以下教育程度，61% 的人口已经达到了中学或中学以上教育程度（资料来源：《劳动力调查》，1989 年和 1999 年）。

2151. 远程教育计划向学生人数不足以组成一个班级的农村地区学生提供包括高等数学和化学在内的 10 门中学课程。规模较大的学校的远程教育教师通过电脑（双向同步图形通信）、电话会议连接和传真通信与学生进行交流。一个部级小组最近发表的报告建议扩大开设的课程范围、利用因特网授课和加强远程教育授课系统，以便更好地为农村社区的学生以及希望完成中等教育的成人学生服务。正在制订计划来执行这些建议。

2152. 有迹象表明，该省的高等教育参加率有所上升。全日制高等教育入学人数与人口的比例显示，从 1993 至 1994 学年到 1997 至 1998 学年期间，男女学生入学人数都呈上升趋势（《加拿大教育》，1999 年，加拿大统计局，目录第 81 至 229）。

2153. 加拿大学生贷款和纽芬兰省学生贷款计划提供资金，帮助学生完成中学后学业。债务负担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例如，在过去七年里，平均贷款数额增加了，两年制公立学院课程平均借贷款增加了 51%，两年制私立学院课程平均贷款额增加了 15%，攻读大学本科学位平均贷款额增加了 52%。下面的表格提供关于学生平均累积债务的详细资料。

学生平均累积债务，*纽芬兰省，1996—1997 年、1997 年和 1998—1999 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6-1997 年至 1997-1998 年增加幅 度 (%)	1998-1999	1997-1998 年至 1998-1999 年增 加幅度 (%)	1996-1997 年至 1998-1999 年增 加幅度 (%)
公立学院	一年	8 040	8 889	10.6	12 099	36.1	50.5
公立学院	二年	12 263	14 139	15.3	18 504	30.9	50.9
公立学院	三年	14 041	19 397	38.1	22 244	14.7	58.4
私立学院	一年	10 474	9 807	-6.4	12 582	28.3	20.1
私立学院	二年	18 010	18 509	2.8	20 720	11.9	15
纪念大学	本科	22 591	27 163	20.2	34 337	26.4	52
	硕士	17 838	28 214	58.2	28 020	-0.7	57.1
	文凭	20 627	21 342	3.5	25 841	21.1	25.3
	海事	13 893	16 550	19.1	19 312	16.7	39

* 指处在毕业班的学生。这些数字平均稍高于实际数字，因为这些数字是指批准的学生援助贷款额，少量贷款得到批准但没有议付。公立学院和纪念大学毕业班学生表示，1997 至 1998 年的累积债务额度高于 1996 至 1997 年的累积债务额度。从 1996 至 1997 年到 1997 至 1998 年，纪念大学本科毕业班学生的累积债务增加了 20.2%，公立学院三年制课程毕业班学生的累积债务增加了 38.1%。

资料来源：教育部公司规划和研究司。

2154. 为了解决这一令人关注的问题，省政府在北大西洋学院和纪念大学制订了学费冻结制度。学费连续三年保持在 1998 至 1999 年的水平。请见下表。

纪念大学和北大西洋学院从 1993 至 1994 年到 2000 至 2001 年历年学费（加元）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纪念大学	2 000	2 150	2 312	2 670	3 150	3 300	3 300	3 300
北大西洋学院	800	800	1 000	1 200	1 320	1 452	1 452	1 452

2155. 教育部长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审查该省的学生贷款计划，并就一个向在高等教育机构就读学生提供支助的财政援助计划提出建议，同时尊重该省的财政实际情况。该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各利益相关者团体。学生贷款数额增加以及政府在学生贷款计划上的支出不断上涨是促成此次审查的主要因素。

2156. 自 1995 年起，教育部就已实施了学生援助减免计划。债务沉重的高等教育机构三年制或四年制毕业生只需按时完成课程，就有资格申请让政府为其支付部分助学贷款。

2157. 1998 年联邦预算宣布了加拿大千年奖学金计划，以回应对具备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所需的能力和动机、但面临资金困难的学生提供的援助的充足性的关注。向在公立大学、社区学院和技术培训机构以及私人教育机构攻读大学本科学位、文凭或证书的学生提供平均为 3 000 加元的助学金，最长时间为四个学年(32 个月)。

2158. 1999 至 2000 学年首次支付了奖学金。在纽芬兰省，总共有 2 249 名学生获得了总额为 5 386 500 加元的资助。在该省，每项奖学金的 50% 用来偿付助学贷款债务，余下的给学生用于其经过的评估的各项需求。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2159. 旅游、文化和娱乐部向纽芬兰省和拉布拉多艺术理事会提供了更多资金，该理事会是政府为开发该省的艺术人才而设立的一个非营利性协会。

2160. 《联邦/省经济复兴协定》包括了文化产业构成部分，为表演、输出和产品开发领域的艺术团体提供资金。

第五部分

各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育空地区

第 6 条： 工作权

2161. 1995 年，通过了《劳动标准法》修正案，关于雇佣关系终止问题有了一些具体的规定。凡连续工作六个月且因非正当理由被解雇的雇员必须按其工作年限提前收到书面解雇通知：a) 工作不满一年的雇员提前一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b) 工作满一年或一年以上、但不满三年的雇员提前两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c) 工作满三年或三年以上、但不满四年的雇员提前三三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d) 工作满四年或四年以上、但不满五年的雇员提前四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e) 工作满五年或五年以上、但不满六年的雇员提前五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f) 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但不满七年的雇员提前六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g) 工作满七年或七年以上、但不到八年的雇员提前七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h) 工作满八年或八年以上的雇员提前八个星期收到书面通知。

2162. 没有遵守这一规定的雇主须向被解雇的雇员支付上述提前通知时间内雇员正常工作时间应得固定工资。这些关于解雇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a) 建筑业；b) 每年不到六个月的季节性工作或临时工作；c) 因正当理由被解职的雇员；d) 其雇主没有遵守雇佣合同条款的雇员；e) 暂时解雇的雇员；f) 由于意外事件而无法履行工作合同的雇员；g) 向其提出过另外合理的工作而予以拒绝的雇员；h) 参加工会的雇员。

2163. 已连续工作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上的雇员须在下列书面辞职通知时间期满后方可解除雇佣合同：a) 工作时间不到两年的雇员提前一个星期向雇主发出书面通知；b) 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但不到四年的雇员提前两个星期向雇主发出书面通知；c) 工作四年或四年以上、但不到六年的雇员提前三三个星期向雇主发出书面通知；或 d) 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的雇员提前四个星期向雇主发出书面通知。若雇员没有向雇主提供规定的书面通知，雇员可能会少拿一个星期的工资以代替通知。

2164. 《就业标准法》其他条款还规定每一工资周期应发出工资单，以防止雇主私自扣减雇员的工资。

2165. 《就业标准法》还规定，在同一单位内，如男女雇员在相同的工作条件下所做的工作相同并且要求相同的技能、努力和责任，则报酬应相等。雇主需向雇员支付相同的工资，除非因以下因素而有区别：

- 年薪制度；
- 奖励制度；
- 按工作质量或数量来衡量收入的制度；或者
- 除性别以外，因其他因素而出现的差别。

2166. 此外，雇主不得为遵守同工同酬的要求而降低雇员的工资水平。

2167. 1987 年 2 月 12 日育空地区议会通过了《人权法》。该法律禁止基于上次报告中概述的各条原因的歧视。

21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育空地区为育空政府人员新制订了数个培训课程。

2169. 1998 年 3 月，育空地区政府开始为工作于育空地区土地要求的所有政府雇员实施培训课程。培训由三个单元组成，重点是育空地区原住民的文化、文化交流以及原住民土地要求的历史和进程。与原住民政府代表和土地要求秘书处共同制订了培训课程。培训的目的是促进原住民与育空地区政府建立密切的关系。

2170. 《最后总协定和原住民最后协定》第 22 章规定育空地区政府制订、商议、执行和审查在整个育空地区和 14 个原住民传统地区建立有代表性的公务员系统的计划。1996 年，开始与公务员委员会、政府各部门以及签订最后协定的原住民共同制订计划，以制订整个育空地区的计划。截至 1999 年 9 月，代表整个育空地区的公务员系统计划连同三个传统地区计划原则上已获得批准。各部门正在根据公务员系统计划开展工作，与原住民一起制订传统地区计划的工作仍在继续。

2171. 1999 年，公务员委员会开始实施一项新行动，以加强公共部门的管理。这项行动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是“育空地区政府领导论坛”。该论坛注重让雇员做好准备，担任育空地区政府内部的高级管理职务。和加拿大其他管辖区一样，育空地区政府也面临今后五年内有资格退休的管理人员人数将对领导层更替带来严重影响的形势。该计划把重点放在发展个人的领导能力以及探讨现行理论和管理问题上。该计划正在实施中。各部门挑选了五十名来自整个政府部门的雇员参加该计划的领导能力评估、个人发展规划和指导阶段。已根据评估结果挑选了其中 25 名雇员参加计划的剩余阶段。挑选过程考虑到了妇女、土著人、明显的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的代表性。

2172. 上次报告提到，1992 年 3 月，育空政府批准了反对工作场所骚扰政策。该政策还向雇员介绍如何按照《人权法》提出投诉。

2173. 1998 年，通过谈判在加拿大公务员联盟和育空政府的集体协议中新增了一条反对工作场所骚扰条款。第 6 条《谅解书》第 L 款规定，雇员不得在骚扰问题上使用申诉程序。该联盟让雇员去找公务员委员会的防止骚扰调查员。育空地区教师协会和育空政府进行谈判时也提议类似的谅解书。

2174. 1998 年，公务员委员会设立了防止工作场所骚扰协调员一职。协调员根据反对工作场所骚扰政策和加拿大公务员联盟与育空政府集体协议第 6 条（谅解书）处理所有工作场所骚扰申诉的调查和申诉解决程序。这一职位还提供工作单位磋商和组织培训或工作场所骚扰预防和解决程序。

2175. 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加拿大—育空经济发展协议》帮助许多社区制订和执行经济发展计划。这一协议于 1997 年到期。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2176. 育空地区最低工资最近一次发生的改变是 1998 年 10 月 1 日，最低工资定为每小时 7.20 加元。这与上一次报告时相比增加了 0.96 元，所有以佣金方式或以计件方式获得报酬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内至少应得到最低工资。此外，家庭佣人、农场工人、导游和机器安装工等人按小时计算报酬或以计件方式计算报酬，其每天所得报酬的计算方式是 8 小时乘以每小时最低工资。上述关于最低工资的条例于 1988 年 5 月 1 日生效。除普通最低工资以外，对于政府建筑工程雇用的人还有特殊的最低限度工资。这些最低工资率被称作公平工资率。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2177. 该地区制订的有关立法包括：《社会援助法》、《医疗保险计划法》、《医院保险服务法》、《老年人收入补助法》、《儿童保育法》、《边远地区水电补贴法》、《工人赔偿法》和《老年人财产税缓缴法》。

2178. 《老年人财产税缓缴法》和《估价和税收法》修正案协助育空地区老人在继续住在家里期间延期支付他们的财产税。

2179.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包括采用育空儿童津贴来补充全国儿童津贴计划。育空儿童津贴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每个子女每年 300 加元的津贴，用加拿大政府提供的全国儿童津贴款每月发放。

2180. 作为全国儿童津贴计划的一部分，育空地区还开始实施儿童医药和眼科计划，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支付处方药和眼科护理费用。

2181. 政府推行了低收入家庭税收减免，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不退还的税收减免，减轻他们的总体税收负担。

2182. 作为全国工作的一部分，育空政府批准了一揽子赔偿措施，向因红十字会提供的被感染血液而患上丙型肝炎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2183. 育空地区的工人享受《育空工人赔偿法》的保护。自 1992 年颁布新的《工人赔偿法》以来，已进行了两次修订（第 40 号法案，199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通过；第 83 号法案，1999 年 2 月 15 日获得通过）。

2184. 第 40 号法案规定，自愿为政府服务或参与政府支助计划的人为受《工人赔偿法》保护的工人。

2185. 第 83 号法案对《工人赔偿法》做了大量修订，其中包括：设立工人辩护人一职、任命医疗顾问、审查上诉程序和建立上诉法庭、设立公共登记官、承认非传统和传统治疗方法、扫盲、委员会成员构成、委员会向部长提交报告的责任、公共磋商条款、年会、特殊检查条款以及今后对该法的审查。

2186. 根据法律，因工作而遭受残疾的工人有权获得补偿，以弥补其收入损失。收入损失的赔偿额按照工人每周损失的所有实际收入的 75% 计算。工人失去收入满一周年，赔偿额提高 2%；另外，当年的平均工资与

上一年的差额比率也应补上。工人的收入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当年的最高工资率。1999 年的最高工资率是 60 900 加元。

2187. 《工人赔偿法》适用于育空地区所有工人，但下列人员除外：

- 任何时间都以宗教身份活动的人员，例如指定的神职人员、教团成员或信徒司仪；
- 在育空地区以外订立劳务合同或以学徒身份工作、通常不在育空地区居住、被育空地区以外的雇主雇用和暂时在育空地区经商的人员。

2188. 然而，委员会可在雇主提出申请后将上述人员视为雇主的工人。

2189. 如果工人因工伤残疾并要求提供康复援助，应向该工人提供康复援助。康复的目的是减轻或消除因工伤残疾而造成的影响。康复援助可包括职业或学术培训。

2190. 正如在上一次报告中详细陈述的，《工人赔偿法》继续规定当工人因与工伤有关的残疾而死亡时，则向其家属提供赔偿。

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2191. 《赡养、监护和强制执行法》规定用育空地区或育空地区以外的法院命令来执行赡养费或抚养费的支付。《对应强制执行赡养令法》规定在另一个省、州、或国家执行对应的强制执行令。育空地区目前与加拿大所有省和地区、美国 30 个州以及与其他国家实行对应执行。

2192. 1998 年修订了《赡养、监护和强制执行法》，并于 1999 年颁布。修正案包括了新的执行措施，使政府能够采取如下行动：

- 申请对被告/债务人是惟一股东或拥有控制股权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实行的扣押令或没收令和拍卖令；
- 撤销 30 天的扣押资金保全，第三方对该笔资金拥有股权的情况除外；
- 对被告下达命令，以便对被告/债务人的商号或企业名称或对被告/债务人的合作股份可以强制执行；
- 撤销 10 年的收缴欠款时效期限；以及
- 延长扣押令期限，从一年延长到赡养费强制执行主管决定撤销为止。

2193. 1998 年秋天，育空政府通过了《诉讼时效法》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承认遗属处境困窘以及他们迫切需要治疗——通过取消关于性虐待问题的时效限制，以便遗属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诉讼。这些修正案也适用于在儿童时期遭受性侵犯或性骚扰的未成年人。此外，修正案规定一个过渡阶段，可受理“超过时效”的要求，条件是从未禁止提出这些要求的权利。

2194. 1997 年 12 月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这部法律旨在解决家庭成员与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关系。该法律规定通过制订紧急干预令、受害人援助令和出入证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寻求保护的方法。1998 年，一个咨询委员会在整个育空地区举行了公开会议，以征求社区对这部法律执行情况的意见。该法律于 1999 年颁布。

2195. 1998 年秋，《赡养和监护强制执行令法》和《家庭、财产和抚养法》修正案修改了对配偶的定义，把事实婚姻夫妻和同性夫妻都包括在内，确保这些法律的条款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家庭。

2196. 1998 年秋，《儿童法》经过修订，进一步强调在家庭破裂的情况下祖父母有继续参与其孙子女生活的权利。

2197. 1995 年，《就业标准法》增加了父母产假。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连续 12 个月受雇于同一雇主的雇员有权享受最长 12 个星期的不带薪产假：a) 是孩子的生母；b) 是孩子的生父，或承担本人或其配偶的新生儿或领养孩子的照料和监护职责；或 c) 根据育空地区或一个省的法律领养孩子，并在计划开始休产假前至少四个星期向雇主提交书面休假申请。已申请休产假的雇员在假期结束前经雇主同意或在计划重返工作之前四个星期向雇主发出书面通知，可回来上班。若雇员及其配偶受雇于同一雇主或受雇于不同雇主并有资格休产假，可让其中一名雇员享受两人的产假或两人分享产假；若两名雇员分享产假，则两人不得同时休假，而且两人的休假时间总和不得超过连续 12 个星期。此外，若第一次休产假的雇员因受伤、生病或死亡或其他家庭困难等正当理由不能自己照看孩子，则两名雇员可同时休产假。

2198. 1999 年 4 月 1 日颁布了《遗产管理法》。该法律承认事实婚姻配偶和同性伴侣依法有权继承财产和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也可享受某人去世后留下的遗产。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21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育空政府于 1998 年 8 月制订并公布了消除贫穷战略。

2200. 政府还于 1999 年 2 月制订并公布了老年人战略，随后批准新建一处长期照料设施。

2201. 1995 年育空地区家庭平均收入是 61 807 加元，比加拿大平均收入水平高 13.2%，自上次报告以来下降了 2 000 多加元。由于育空地区生活费用增加，导致实际购买力与南部地区相当。

2202. 单亲家庭 1995 年的平均收入是 34 290 加元，自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10 000 加元。约 50% 的单亲家庭的总收入低于低收入水平。怀特霍斯 36% 的居民属于低收入水平，而怀特霍斯以外的居民有 21% 属于低收入水平。

2203. 现阶段没有更多关于低收入水平的最新统计数字。人口普查资料中不包括这些统计数字，因为低收入分界线是以某些收支模式为基础的，而从育空人口的调查数据中得不到此类收支模式。

2204. 1995 年，育空妇女的平均收入是男性平均收入的 80%。

2205. 工商业发展基金计划曾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资助，有时也向行业协会等商业组织提供资助。这一计划目前被暂时搁置。

2206. 到 1999 年底，育空地区 28 所学校中有 21 所学校实施了“学习食品”点心/早餐或午餐计划。该计划是教育部与卫生和社会服务部、育空教师协会以及加拿大生活基金会于 1997 年共同发起的。由于育空地区大多数学校规模较小，可以为每个学生提供食物，这样不会让真正需要该计划的儿童感到耻辱。

2207. 育空地区住房公司继续通过房主自建计划和促进买房计划提供买房援助。该公司近期完成的社区住房研究将就育空地区住房是否充足和居民能否负担得起提供信息。在今后关于《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应该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2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住房公司拥有 335 个社会住房单元和 45 个房租补贴单元。社会住房是政府赞助的住房，向贫困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房租补贴单元是私人拥有的出租住房，由住房公司为有资格入住社会住房的房客付租金。育空地区目前没有收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住房数据。

2209. 1996 年期间，育空雇佣委员会制订了一项全面政策，向当地的政府合同公司尽可能多地购买商品和服务。自执行委员会建议以来，发放给育空地区企业的政府合同的货币总价值百分比从 1995 至 1996 年的 59% 上升到了 1998 至 1999 年的 89%。

2210. 《1998 年育空地区石油和天然气法》规定的当地雇用要求确保育空地区的公司从新业务中获益。

2211. 从 1997 至 1999 年，落实了以下新行动：

- 1997 年，制订了育空地区风险贷款担保计划，以便在育空政府和怀特霍斯市七个贷款机构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该计划为某些类型的工商业贷款提供 65% 的担保。
- 同年，贸易与投资基金以及旅游业销售基金开始为当地企业提供资金援助，确定并向加拿大国内外新兴市场出口其产品和服务。
- 1997 年，设立收费稳定基金，为小型企业提供稳定的、可负担的电力。

- 1998 年，设立了火草基金，允许工会赞助的风险资本公司为企业提供额外融资选择。
- 1999 年启动育空地区小企业税收减免，向在符合条件的育空地区公司进行适当投资的投资者提供个人所得税减免。
- 1999 年，开始“连接育空”项目的规划工作，该项目的目的是在每个社区安装或升级高速、高容量因特网和电话服务。

第 12 条： 享有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2212. 1999 年秋，政府举行了首次健康问题峰会，使公民参加健康优先问题和拟议变革对话。政府对若干建议采取了迅速行动，正在考虑执行其余的建议。2000 年秋季将举行更多峰会。

2213. 1999 年发表了《育空地区健康状况报告》，就育空地区人民的健康状况提出报告。这份报告是按法律要求撰写的，每三年撰写一次。

22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批准为有高级护理需要的人新建一处长期护理设施。

2215. 1998 年，政府推行并在稍后扩大了健康家庭计划。该计划为每个新生儿做检查，并且利用保健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进行随访，向高危家庭和家庭提供教育/咨询和其他支助，以照料新生儿和学龄前儿童。

2216. 健康投资基金继续运作（自 1990 年起），向在社区开展的活动提供基金，其目的是提高育空地区居民的健康水平。

2217. 1999 年 4 月，育空地区推行了儿童娱乐基金，该基金资助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娱乐需要，面向育空地区所有低收入居民。

2218. 1997 年，育空政府启动了育空青年领导能力项目。一组训练有素的青年与当地青年受训者和社区指导委员会合作，在农村社区提供一个以娱乐为基础的计划。当地受训人员是有偿职位，通常包括处境危险的青年。社区根据需要、资金和人口来决定各自的计划。希望领导能力和社区发展会继续造福于社区。

2219. 1995 年，为回应承认并资助旨在满足育空地区青年需要的以社区为导向的行动要求，设立了青年投资基金。该计划由育空地区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社区和交通服务部、教育部、司法部以及妇女理事会制订和主办。青年投资基金为涉及青年的短期社区项目提供资金。青年必须参与项目的规划，而且项目中的各项活动必须是针对青年的。项目的目的必须是防止青年参与高危活动和/或鼓励有益健康的活动。

2220. 1999 年 2 月举行了名为“接管世界青年计划会议”的青年会议，得到了青年投资基金、Skookum Jim 友谊中心、司法部、教育部以及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的资金支持。会议的目的是创造一个激励并提高育空青年能力、使其更加积极地参与社区生活的环境。会议的重点是提高对酒精和毒品的认识、创办企业和网页设计。

2221. 1998 年 2 月在怀特霍斯启动了加拿大青年服务项目。该项目由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怀特霍斯市、育空预防犯罪理事会、育空司法部、Kwanlin Dun 原住民和加拿大皇家骑警队提供资金。一个由 15 名青年组成的小组在五个月的时间里体验不同工作环境、接受训练和从事社区项目。该项目的出发点是让这些青年回到学校或参加工作。

2222. 1998 年，育空政府制订了一项青年战略，认为育空青年希望参加该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舞台。这个项目的五大目标是：

- 改进对青年的整体服务水平；
- 提高青年对育空地区各项倡议的认识；
- 制订并支助提高青年参与针对他们的计划的程序；
- 为青年以积极的态度对社区做出贡献提供机会；
- 改善育空青年的健康状况。

2223. 1997 年秋季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受害人服务信托基金，用以协助社区实施支助犯罪受害人、降低犯罪发生率、预防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解决犯罪行为的根本原因以及宣传关于预防犯罪措施和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服务内容的项目。在 1999 年资助年内，为实现这些目标，向各个社区项目提供了 96 549 加元。

2224. 截止到 1999 年夏，妇女理事会和青年成就中心已连续三年举办“坚强年轻女性”计划，这是一个为期三周的户外冒险领导能力计划，专为年龄在 13 至 18 岁、致力于积极改变生活的年轻妇女设计。

2225. 育空地区是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的正式成员，并在 1995 年担任理事会主席。这一论坛及其各个附属委员会促进加拿大各种环境法律以及其他全国计划的协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22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育空政府在育空学院建立了一个气候变化中心，名为“育空气候交流站”。该中心设在学院的北方研究所。育空政府提供的现金和物资与联邦政府的相仿，联邦政府提供了 153 500 加元的联邦气候变化资金。气候变化中心首先将收集并综合北方地区业已完成的气候变化研究。这必将提供关于北方地区气候变化的科学和影响的信息。气候变化中心还将担当一项重要职能（在初始阶段），收集关于我们必须如何适应气候变化的信息。在 2000 年秋季，将利用联邦气候变化资金来组织一次气候变化峰会和一次气候变化预演，以突出能源和节能技术。

2227. 育空地区工人赔偿卫生和安全委员会继续把预防伤害作为重点。一个战略计划已经认可了预防工伤的指导原则。已经设计了教育材料和课程，重点是搭脚手架和挖沟。已经编制了一份《安全工作》出版物，一年出版两期。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2228. 在社会科学课程方面，正如在其他课程方面一样，育空地区沿用的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课程。然而，通过在课程中所占比例多达 20% 的当地编制的课程，学生要学习很多育空地区的历史和地理以及育空地区原住民的文化和历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育空地区开始参加名为《加拿大西部协议》的集体合作伙伴关系，同西部省份和其他地区合作编制一套新的社会科学课程，该课程从三个创始文化——原住民文化、法语族裔文化和欧洲文化的角度来体现加拿大的历史。

2229. 按照《学生资助法》以及有关条例，所有学生都可得到财政援助。在育空地区学校和地区外学校学习的学生，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得到高等学校助学金，另外还可以得到加拿大学生贷款。

22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订了公立学校性别平等政策，以确保儿童，不论男女，都有权在安全的环境下学习、在能力和兴趣的基础上取得成功以及使他们的贡献和活动得到承认。

2231. 1999 年夏，育空政府开始对《教育法》进行审查。所做与《盟约》有关的任何改动都将反映在加拿大的下次报告中。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2232. 育空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已经就土著语言的发展和改进达成了一个为期五年的合作与融资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4 月 1 日。

2233. 该协议的目标是：

- 促进土著语言的维持、复兴、发展和保护；
- 使育空地区的土著社区能够更多地承担起其土著语言的责任；以及
- 协助土著社区满足它其语言需要。

2234. 教育部向下列推动文化、艺术、科学与技术技能发展的组织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支助：

- 艺术进入学校计划，使当地的艺术家有机会同学校师生合作；
- 育空永久艺术收藏计划，使当地的艺术家有机会将自己的作品在政府所有或经管的建筑物中展出；
- 学校革新者，协调教育工作者和学生进入科学界的机会；
- 原住民语言和文化课程项目，协助学校从原住民社区获取人力和物力；

- “加拿大技能：育空地区”，推动工艺和技术领域的职业发展；
 - 青年作家会议，鼓励有抱负的作家进行创作，并得到加拿大各地访问作家的评论；
 - 儿童图书周，邀请加拿大作家到育空社区和学校巡回展出其作品；
 - 巡回音乐节，青年音乐家在整个育空地区举行的为期一周的庆祝活动；以及
 - 育空农业协会，提供当地工农业信息并促进该领域的职业发展。
22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了社区发展基金，向各团体提供资助，以加强当地社区的就业培训、社区规划、社会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发展；资助社区的基建项目；以及资助扶贫活动。合格的团体包括地方政府、原住民、社区协会以及非营利社团。社区发展基金向文化活动提供资助，并资助文化和娱乐设施的发展。

西北地区

第 6 条： 工作权

技术和职业培训计划

2236. 《学徒、工艺和行业认证法》(R.S.N.W.T. 1988) 规定了在指定的行业和职业建立、认定、培训并认证学徒工的制度。该法律所规定的结构和职责与第二份报告所提到的相同。联邦政府通过的《全国培训法》规定了联邦向学徒培训提供帮助的做法。《劳工发展协议》规定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向学徒工提供帮助。跨省标准(红印)规定了某些行业的标准和流动性。另外，加拿大学徒指导委员会在全国也拥有一定的职权范围。

2237. 西北地区政府为西北地区新兴行业制订行业标准。向已经制订标准的重点行业的培训职位提供工资补贴，并正由雇主提供培训，以帮助工作人员提高能力。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主要法律

2238. 西北地区议会通过的下列法律规定了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援助法》(R.S.N.W.T. 1988) 和《老年公民福利法》(R.S.N.W.T. 1988)。这些法律向需要财政援助的人提供津贴，对津贴数额定期进行审查。

家庭津贴

2239. 1995 年，由于政府部门进行改组，收入支助的责任转移到了教育、文化和就业部。向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供的收入支助包括食品津贴。这些补助是根据一项收入支助表提供的，收入支助表根据 1998 年对食品价格进行的调查制订，代表社区内现行的最高补助标准。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保护家庭

2240. 由于 1988 年开始实施一项关于家庭法改革的长期项目，1997 年 10 月，西北地区开始实行新的法律。这些法律是《儿童法案》、《家庭法案》和《家庭和儿童服务法》。联邦立法规定了在父母离婚的情况下确定儿童支助的指导原则。地区立法把类似的制度适用于那些从未根据《儿童法案》结婚的人。《家庭法案》规定了财产分割、配偶赡养、发生家庭暴力时的限制行动令以及双方住房契约。

2241. 《儿童日托法》(R.S.N.W.T. 1988) 规定了在整个西北地区向儿童托儿所发放许可证的制度。西北地区政府的目标是建设全面的儿童早期教育制度，将儿童保育和儿童早期教育结合起来。为此提供的资金有了大幅度增加，而且享受日托补贴的合格标准已经修改，增进了弹性，就职于非标准工作场所工作的人也可享受日托补贴。此外还为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早期发展提供资助。

2242. 《赡养费执行法》为收取和执行子女及配偶的赡养费制订了一项政府计划，不管是依照命令支付还是根据双方之间的书面协议支付。对子女来说，根据《儿童法案》制订支付赡养费的命令；对配偶来说，根据《家庭法案》制订支付赡养费的命令。

保护和援助儿童的特别措施

2243. 1998 年 10 月颁布了《儿童和家庭服务法》，取代了原来的《儿童福利法》。1998 年 11 月《领养法》生效，《土著习惯领养承认法》自 1995 年 9 月起生效。

2244. 《儿童和家庭服务法》的序言部分在陈述这一条款的前提时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的福祉应该受到支持和促进。”这部法律旨在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保护和福利。

2245. 《儿童和家庭服务法》在儿童保护服务领域采取渐进式变革。该法律承认，在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必须尊重不同的文化和习俗。该法律规定了一个框架，在此范围内，社区成员有机会通过“护理委员会计划”参加其子女的照料事宜。《儿童和家庭服务法》规定，必须为 12 岁及 12 岁以上儿童提供机会参加将对其本人有影响的决策，而旧的法律中没有这项规定。

2246. 《领养法》对于私人、继父母和部门领养的管理工作做出了规定。这些条款考虑到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儿童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该法律还建立了领养登记处，明确规定向希望寻找亲人或与亲生父母重新团聚的人公布资料的程序。《土著习惯领养承认法》保证用简单的程序来承认尊重领养的土著习惯法。

2247. 出版了儿童保护工作者和领养工作者培训手册，以帮助一线工作者理解新的法律。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营养调查

2248. 根据统计局 1998 年进行的一项食品价格调查，提高了食品津贴，以反映这方面的统计数字。西北地区近来没有进行普遍营养调查；因此有关营养的资料必须间接从其他研究报告里获得，例如研究工作场地污染物质的调查报告。

营养信息

2249. 继续通过各种材料散发有关营养的信息。推广使用传统食品是本报告所述期间几个计划的重点。例如，从 1994 到 1996 年，编写了一系列传统食品说明书。最早于 1988 年编制的《西北地区食品指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修订，更新了服务规模，使其符合《加拿大健康生活食品指南》。

2250. 在 1994 至 1995 财政年度，西北地区政府开始通过加拿大产前营养计划来帮助宣传营养学原理。加拿大产前营养计划向因母亲营养不良而有可能遭受不利于健康的生育后果的妇女提供营养补助。在该计划框架内，为在 1998 年编写的《母乳喂养指南》提供了资金。

2251. 1999 年发起了促进健康战略。这个战略共有三个组成部分：健康怀孕、戒烟和积极生活，其中均包含营养内容。

2252. 1997 年，关于住院病人/门诊病人服务的法律名称由《西北地区医院保险服务法》更名为《医院保险、卫生和社会服务行政管理法》。

2253. 《医院保险、卫生和社会服务行政管理法》规定：“（如）西北地区居民需要医学上必需而北方地区无法提供的服务，为保证个人不致承受巨大的经济负担，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向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取类似津贴的人提供医疗旅行津贴。”

2254. 西北地区政府有数个部门与社区成员合作，制作了一份名为《共创社区福祉指导文件》的前瞻性文件（1995 年）。这是第一次通盘考虑相互关联的社会问题，包括精神健康、吸毒成瘾、家庭暴力、司法和住房。

2255. 改善精神健康被确定为优先重点。1997 年，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开始着手制订西北地区精神健康战略。初步研究产生了《西北地区精神健康服务：讨论纲要》。这份文件被用来征求卫生和社会服务委员会以及社区对精神健康优先重点的意见。不久，精神健康的范围扩大了，以 1995 年《共创社区福祉指导文件》为基础，以便更好地支助西北地区社区所理解的福祉。1999 年，该文件成为《吸毒成瘾、精神健康和家庭暴力战略》草案。

2256. 预防自杀被确定为促进精神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北地区采取了重要步骤来解决自杀问题。西北地区预防自杀计划是一个为期三周的培训计划，旨在提高北方社区预防和解决自杀危机的能力。1995 年制订了西北地区预防自杀课程，从 1996 到 1998 年在整个西北地区开办地区培训。总共有 124 名社区护理人员接受了培训。1998 年，开办了西北地区预防自杀“培训员培训”，共有 19 名社区培训员接受了培训，以便用自己的语言在当地社区实施该计划。

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

2257. 1998 年，修订了《西北地区肺结核手册》。

2258. 1999 年，编写了《传染疾病手册》，帮助一线保健提供者并使传染性疾病报告程序实现标准化，从而提高效率。

22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实行了普及乙肝疫苗接种计划（包括一个青少年达标部分）、第二针麻疹疫苗以及一年接种一次流感疫苗等计划。此外还为 65 岁以上的老人及慢性病患者接种了预防肺炎球菌感染的疫苗。

2260. 在整个 1990 年代，在制订国家食品污染物质基准资料方面做了大量环境卫生工作，并得到联邦北方污染物质计划的支持。

第 13 条： 受教育的权利

义务和免费的公共教育

2261. 正如 1996 年《教育法》所规定，为 6 至 16 周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根据这一法律，其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在西北地区的所有学生均可享受免费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教育方面的主动措施

2262. 接受中学教育的总体比例有所上升，1996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西北地区 15 岁以上居民中有 63% 的人完成了中学教育。让学生可以在住家所在社区接受中学教育的年级扩大计划和提高对计划的支助对这一比例的上升功不可没。1999 年，西北地区 92% 的学生在其住家所在社区接受了全部年级的教育，而 1990 年的这一比例为 73%。

2263. 15 至 19 岁群体中接受中学教育的比例从 1994 年的 69% 上升到 1999 年的 81%。西北地区学生毕业率从 1994 年的 33% 上升到 1999 年的 41%。

2264. 《1996 年包容性学校教育指示》意在保证所有学生平等接受在正规教学环境中开设的教育课程。

2265. 鼓励学生、特别是土著学生在校学习的一项措施是西北地区政府计划培训和招聘代表该地区人口的文化和语言的教育工作者。特别为此制订了师范教育计划。

语言便利

2266. 西北地区的教育计划是根据西北地区的语言和文化制订的。各学区的教育委员会在与教育部长磋商之后，可以按照《官方语言法》(R.S.N.W.T. 1988) 决定将哪种官方语言作为教学语言。此外，如英语为教学语言，则必须教授另一种官方语言；如果采用非英语的官方语言作为教学语言，则必须教授英语。

扫盲计划

2267. 在过去十年里，西北地区的教育程度持续稳步提升。教育程度不到九年级的人口比例从 1986 年的 24% 下降到 1996 年的 15%。1996 年人口普查显示，33% 的人口接受过职业或其他非大学教育，13% 的人拥有大学学位。在按种族划分进行人口调查时，55% 的土著成年人的教育程度低于高中文凭，而非土著成年人的这一比例仅为 13%。

2268. 已开始实施一项新的扫盲战略。该战略将包括三个组成部分：一是战略框架，二是问责制框架，三是解决西北地区所有年龄和所有行业人口扫盲问题的行动计划。在战略实施的第一年，为以下领域提供了专项拨款：

- 在极光学院和监管中心开展成人基础教育；
- 工作场所教育；
- 对残疾人和老年人扫盲的支助；
- 土著语言读写能力；
- 有特殊需要的学习者的扫盲延伸中心；
- 虚拟图书馆系统；
- 西北地区政府内部简明语言服务；
- 参加国际成人识字水平调查；以及
- 促进扫盲。

西北地区的预算

2269. 西北地区政府用于教育的预算比例从约 14% 上升到 20%。自第三次报告以后，建立了努勒维特地区。因此，本报告反映的是西北地区划分后的统计数字。基建支出的主要重点将放在升级和修整现有设施上。

私立学校

2270. 1996 至 1999 年间，西北地区在初等教育层面建立了三所私立学校。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著作者权利保护的权利

促进文化活动

2271. 1999 年批准的教育、文化和就业部机构政策所规定的原则之一是：“西北地区的语言和文化应该得到尊重，应该以此作为制订计划和提供服务的基础。”

2272. 教育、文化和就业部向文化组织以及西北地区的艺术家提供资助。该部正在制订西北地区艺术问题战略及政策。

文化遗产服务

2273. 西北地区政府继续经管地区博物馆，威尔士王子遗产中心。政府还向各社区的遗产团体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帮助其收集、保存和解释文化材料。政府继续增强技术应用，使各社区能够获得遗产信息，从而改进各社区对遗产信息的获得情况。

语言服务

2274. 语言服务处向教育、文化和就业部以及西北地区政府各部门、委员会和机构提供法语语言翻译服务。通过为外部服务合同提供资金为土著语言服务提供支助。1997 年 8 月，内阁批准了官方语言政策和指导原则。该政策规定，各部部长负责用西北地区的官方语言为公众执行和提供服务，包括卫生和教育。官方语言指导原则阐述了《官方语言法》(R.S.N.W.T. 1988) 的服务水平。向所有正式土著语言社区提供资金，以振兴、推动和促进土著语言。